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0年度宜蘭縣壯圍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A-062)

總結報告（定稿本）



日期：112年 12月

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合作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城市說話數位工作室



摘 要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計畫透過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以及整合各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本計畫以 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研究成果為基礎，以壯圍鄉為示範計畫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作進一步研析，並透過執行經驗評估操作模式，作為未來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實務基礎。

透過套疊圖資進行交叉分析及現地調查核實，本計畫指出壯圍鄉：(1) 近年人口成長與建築開發量增加之重點發展策略地區；(2) 可供住宅用地不足，且地權難以整合情形；(3) 農地非農用之區位與樣態；(4) 目前農漁、住商、交通利用土地均有相當比例位於淹水潛勢區，應引導往提高韌性方向發展。(詳第四章)

在居住面向上，壯圍鄉有鄉村區區位無法對應發展趨勢、返鄉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處所等課題。產業面向上，以閒置養殖魚塭轉型活化、沿海沙丘需要整合性的土地使用等為重點課題。公共設施面向上，以打造高齡友善長照生活圈為主要課題。在景觀面向上，以保存稻田景觀、海岸環境及水鳥熱區為焦點。(詳第五章)

針對各項課題，本計畫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訪談及工作圈會議，就目前相關政策因應方式及可能改善對策進行討論後，將研商結果納入壯圍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第六章)，並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建議方案(詳第七章)，供未來主管機關推動法定計畫時參考。

關鍵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蘭縣壯圍鄉、農村、養殖魚塭、產業六級化、淹水、韌性、長照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rove public facilities, housing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the "Rural Area Planning", as an important means to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plans to assist in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coordinate industrial needs and maintain the ecological landscape through identifying issues, developing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land use outline plans, and integrating the policy resources of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to public construction, so as to establish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previous project conducted in 2019, this project takes Zhuangwei Township as the site of the demonstration plan, conducts further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its housing, industry, transportation, public facilities, and landscape issues, and evaluates the operation mode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which will serve as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the future revision of the "Manual for Rural Area Planning".

Through cross-analysis of map data and on-site verification, this project points out Zhuangwei Township's: (1) key developmental areas with population growth and increase of buildings; (2) the situation of insufficient available residential land and difficulty in integrating land rights; (3) the location and pattern of agricultural land for non-agricultural use; (4)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land for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housing and commerce, and transportation use is located in flooding potential areas, which should be guided to develop in the direction of improving its resilience. (See Chapter 4).

On the aspect of housing, the main issues in Zhuangwei Township include: the location of Village Zone doesn't match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the young returnees have difficulty in finding suitable housing options. On the industrial aspec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idle aquaculture fish farms and the need for integrated land use of coastal sand dunes are the key topics. On the aspect of public facilities, the main issue is to create an age-friendly long-term care environment. On the landscape aspect, the main issues include the preservation of farmland landscape, coastal environment, and waterfowl hot spots. (See Chapter 5).

In view of the various issues, the current relevant policy's responses and possible improvement measures has been discussed with the authorities of each relevant department. And through interviews and work circle meetings, it has been incorporated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to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growth management plan of Zhuangwei Township (detailed Chapter 6). Further, this project comes up with a proposal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of its functional zon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ecific land use control rules (detailed in Chapter 7). The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serve as a source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motes the statutory scheme in the future.

Keywords: Rural Area Planning, Zhuangwei Township, Yilan County, Farming Village, Aquaculture, Sixth-Industry, Flooding, Resilience, Long-term Care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
第三節	工作項目	2
第四節	相關法令與執行工具	3
第五節	計畫年期	4
第六節	計畫範圍	4
第二章	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	5
第一節	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5
第二節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計畫	7
第三節	海岸資源調查規劃相關計畫	11
第四節	治水相關計畫.....	19
第五節	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20
第六節	北宜新線計畫替代-高鐵宜蘭延伸.....	29
第三章	基本蒐集及分析	32
第一節	壯圍鄉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	32
第二節	社會及經濟分析	41
第三節	環境及資源分析	92
第四節	國土利用現況分析.....	103
第五節	人口集居地區分布.....	108
第四章	交叉分析	116
第一節	災害風險評估分析.....	116
第二節	就業人口空間分析.....	120
第三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123
第四節	農地非農用情形分析	128
第五節	建地供給與居住樣態分析.....	132
第六節	人口與建築開發量交叉分析	142
第五章	規劃課題及對策	147
第一節	居住課題	147
第二節	產業課題	150
第三節	公共設施課題.....	159
第四節	景觀及韌性社區課題	172

第六章	壯圍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76
第一節	壯圍鄉發展願景	176
第二節	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	177
第三節	成長管理計畫.....	180
第七章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16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	216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	217
第三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26
第八章	規劃方式研析與建議.....	229
第一節	關鍵工作方法.....	229
第二節	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差異性分析	234
第三節	前期規劃的差異性分析	235
第四節	回饋與建議	240
附錄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回應表	243
	附錄二：歷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59
	附錄三：歷次訪談紀錄.....	299
	附錄四：現地調查紀錄.....	311
	附錄五：歷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319

圖目錄

圖 1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流程	2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性	3
圖 3 計畫範圍圖.....	4
圖 4 宜蘭縣生產性地景資源	6
圖 5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6
圖 6 壯圍鄉農業經營專區構想範圍	8
圖 7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	9
圖 8 壯圍鄉國土海岸地區範圍	11
圖 9 壯圍鄉海岸防護區位分佈	13
圖 10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分區圖	18
圖 11 壯圍鄉所屬流域及排水系統.....	19
圖 12 大排集水區圖.....	19
圖 13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24
圖 14 地方創生推動核心概念	25
圖 15 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營造點分佈圖	25
圖 16 海水供水管新增構想圖	27
圖 17 壯圍養殖區建議集中區與非集中區範圍示意圖	27
圖 18 宜蘭養殖生產區發展模組概念圖	27
圖 19 供排水公共設施投入區域	29
圖 20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縣政中心站址規劃構想.....	30
圖 21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路線示意圖	31
圖 22 宜蘭河河道變遷圖	33
圖 23 後背沙丘與聚落地景組成	34
圖 24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1921 年)	35
圖 25 美福大排匯入宜蘭河蘭陽溪之俯瞰圖	36
圖 26 1956 年台灣地形圖	36
圖 27 2001 年 經建第 3 版地形圖	37
圖 28 壯圍鄉現況地圖	37
圖 29 壯圍鄉沙丘地景	38
圖 30 壯圍鄉魚塭地景	39
圖 31 宜蘭沿海魚塭擴散過程	39

圖 32 壯圍鄉竹圍農田地景.....	40
圖 33 壯圍鄉竹圍分佈圖.....	40
圖 34 壯圍鄉人口分佈圖.....	41
圖 35 壯圍鄉人口密度分佈圖.....	42
圖 36 壯圍鄉人口成長率分佈圖.....	42
圖 37 人口分佈圖(依最小統計區).....	42
圖 38 人口密度分佈圖(依最小統計區).....	42
圖 39 壯圍鄉人口點位資料分佈情況 (109 年底)	44
圖 40 民國 105 至 109 年底人口變動情況分佈圖.....	44
圖 41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從業人員規模比較圖.....	47
圖 42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產值規模比較圖.....	47
圖 43 壯圍鄉農戶分佈 (99 年)	51
圖 44 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佈圖.....	51
圖 45 宜蘭沿海魚塭擴散過程.....	52
圖 46 壯圍鄉獨資漁戶分佈 (99 年)	53
圖 47 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分佈.....	53
圖 48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新增海水供管線位置.....	54
圖 49 宜蘭縣養殖漁業未來投資重點區塊.....	54
圖 50 壯圍鄉養殖魚塭坵塊圖.....	55
圖 51 宜蘭縣壯圍鄉水產養殖使用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分佈圖.....	56
圖 52 養殖漁業登記狀況與國土利用調查水產利用之對照.....	56
圖 53 壯圍鄉二級產業工商登記分佈圖.....	57
圖 54 壯圍鄉住宅與商業土地使用分佈圖.....	58
圖 55 壯圍鄉三級產業工商登記分佈圖.....	58
圖 56 壯圍鄉民宿、休閒農業區分佈位置.....	59
圖 57 壯圍新創據點經營發展概念說明.....	61
圖 58 壯圍鄉與北台都會區域交通路網.....	65
圖 59 壯圍鄉與宜蘭縣交通路網.....	65
圖 60 壯圍鄉內交通路網.....	66
圖 61 宜蘭縣境內旅次圖.....	67
圖 62 壯圍鄉城鄉關係簡圖.....	68
圖 63 壯圍鄉公車路線圖.....	69
圖 64 壯圍鄉長照資源位置分佈圖.....	75
圖 65 壯圍鄉社區活動中心分佈圖.....	75
圖 66 壯圍鄉及其周邊學校提供情形.....	78

圖 67 壯圍鄉宗教設施分佈情形	78
圖 68 壯圍鄉濱海自行車道系統	79
圖 69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位置圖	79
圖 70 壯圍鄉殯葬設施分佈	80
圖 71 壯圍鄉現行防洪措施示意圖	81
圖 72 宜蘭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圖	82
圖 73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平面配置圖	83
圖 74 壯圍已登錄文資分布圖	86
圖 75 大福陳宰宅	87
圖 76 壯圍鄉竹圍分佈圖	88
圖 77 壯圍鄉高程及低窪地區	92
圖 78 壯圍鄉資源利用敏感區	94
圖 79 壯圍鄉生態敏感區	94
圖 80 壯圍鄉文化景觀敏感區	94
圖 81 壯圍鄉災害敏感區	94
圖 82 壯圍鄉其他敏感區	95
圖 83 95 年壯圍鄉棲地圖	96
圖 84 110 年壯圍鄉棲地圖	96
圖 85 棲地變化圖	99
圖 86 野鳥熱點分布	100
圖 87 壯圍都市計畫區	103
圖 8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105
圖 8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105
圖 90 宜蘭縣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06
圖 9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07
圖 92 各鄉村區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108
圖 93 人口點位與鄉村區位對照圖	108
圖 94 各鄉村區土地使用擴張情形示意圖	110
圖 95 壯圍鄉人口聚集區域分布圖	111
圖 96 壯圍鄉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111
圖 97 各村近十年遷入人口數量分析圖	112
圖 98 近十年遷入人口用地類型分析圖	112
圖 99 遷入人口熱點區域分佈圖	112
圖 100 民國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區位比較圖	113
圖 101 近 30 年建築執照核發區位分佈圖	114

圖 102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分佈圖	115
圖 103 交通路網位災害敏感區分布圖	116
圖 104 鄉村區與建築用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118
圖 105 現況住商利用土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118
圖 106 農牧及養殖用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118
圖 107 現況農業利用土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118
圖 108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淹水潛勢範圍分布圖	119
圖 109 壯圍鄉農戶分布圖 (99 年)	120
圖 110 壯圍鄉獨資漁戶分布圖 (99 年)	120
圖 111 壯圍鄉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分布圖	121
圖 112 壯圍鄉二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121
圖 113 壯圍鄉三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122
圖 114 壯圍鄉民宿、休閒農業區分佈位置圖	122
圖 115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	123
圖 116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圖	124
圖 117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布圖	125
圖 118 農地非農用情形示意圖	128
圖 119 農地非農用土地利用樣態示意圖	129
圖 120 農地非農用土地現況利用樣態分布圖	129
圖 121 農牧用地商業使用情形分析圖	130
圖 122 農牧用地商業利用分布圖	131
圖 123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未開闢情形	133
圖 124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未開闢情形	134
圖 125 竹圍組成元素關係圖	135
圖 126 單戶傳統竹圍型態	135
圖 127 竹圍拆除後空置地	135
圖 128 傳統竹圍住屋形式示意圖	136
圖 129 多戶竹圍改建型態	136
圖 130 竹圍改建集合式住宅情形	137
圖 131 壯圍鄉竹圍分布及改建情形	137
圖 132 舊聚落之未開闢建地(e.g. 公館聚落)	138
圖 133 共同持分之聚落	138
圖 134 壯圍鄉未開闢乙建樣態圖	139
圖 135 壯圍鄉未開闢乙建樣態圖	140
圖 136 壯圍鄉人口密度圖	143

圖 137 壯圍鄉遷入人口數量圖.....	144
圖 138 壯圍鄉 98-107 年遷入人口密度圖.....	144
圖 139 壯圍鄉 97 年後新增建築物密度圖.....	144
圖 140 壯圍鄉人口集居樣態指認圖.....	145
圖 141 壯圍鄉養殖漁業分佈情形.....	150
圖 142 加留沙埔整體規劃範圍示意圖.....	153
圖 143 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布圖.....	154
圖 144 觀光產業資源分布區位.....	154
圖 145 旱田使用與保安林分布情形.....	155
圖 146 旱田與土地使用編定.....	156
圖 147 旱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	156
圖 148 旱田使用與國保一及保安林重疊面積.....	157
圖 149 壯圍鄉人口高齡化趨勢推估圖.....	159
圖 150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照服務分佈圖.....	162
圖 151 自行搭建遮雨棚之社區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平面示意圖.....	165
圖 152 壯圍鄉公園綠地及體育場所現況分佈圖.....	169
圖 153 宜蘭地區汙水水道系統分布圖.....	171
圖 154 地形高程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173
圖 155 淹水潛勢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173
圖 15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173
圖 157 非都市土地編定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173
圖 158 鳥類觀測點位與完整田區區位.....	174
圖 159 壯圍鄉生物多樣性網格圖.....	174
圖 160 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指認.....	175
圖 161 壯圍鄉地區發展策略分區構想.....	177
圖 162 宜蘭縣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成長範圍示意圖.....	180
圖 163 壯圍鄉生活圈範圍.....	181
圖 164 壯圍鄉人口集居樣態指認圖.....	182
圖 165 壯圍都市計畫檢討分析圖.....	183
圖 166 美城村土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現況情形.....	184
圖 167 美城村土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84
圖 168 美城土圍周邊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範圍圖.....	184
圖 169 忠孝村順和聚落.....	191
圖 170 忠孝村順和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示意圖.....	191
圖 171 忠孝村順和聚落土地使用編訂現況示意圖.....	191

圖 172 忠孝村順和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91
圖 173 順和社區短期優先調整範圍	192
圖 174 順和社區中長期轉型方案調整範圍	192
圖 175 美城村五間聚落現況	193
圖 176 美城村五間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示意圖	193
圖 177 美城村五間聚落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示意圖	193
圖 178 美城村五間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93
圖 179 國五週邊地區短期優先調整範圍圖	193
圖 180 國五週邊地區中長期轉型方案調整範圍	193
圖 181 壯圍遊客中心預定調整範圍	194
圖 182 壯圍鄉容積調配移出區與移入區位	199
圖 183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移出區位辦理流程圖	200
圖 184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移入區位辦理流程圖	201
圖 185 養殖新創加值事業區範圍	202
圖 186 產業空間發展定位構想	203
圖 187 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範圍	203
圖 188 養殖與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對照	204
圖 189 沙丘生態旅遊服務發展地區	205
圖 190 古亭社區公有地之區位及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	208
圖 191 古亭地區公有地之土地相關資訊示意圖	209
圖 192 壯圍鄉老舊建物位置及排水系統分布圖	211
圖 193 壯圍鄉老舊建物密集區與排水系統關係圖	211
圖 194 壯圍鄉汙水處理對策空間構想	212
圖 195 壯圍鄉危險路口分佈與社區重要公共空間位置關係圖	214
圖 196 壯圍鄉優質生活圈公共設施服務網構想圖	214
圖 197 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215
圖 198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情形	216
圖 199 前期規劃擴大參與情形	231
圖 200 韌性社區策略構想	237
圖 201 得子口溪水系十三股大排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237

表目錄

表 1 工作項目	2
表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列表	3
表 3 農地資源相關計畫.....	7
表 4 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調適策略建議方案與確認（節錄壯圍部分）	10
表 5 宜蘭縣壯圍鄉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與面積一覽表	12
表 6 海岸保護區位置.....	13
表 7 壯圍鄉自然海岸公有土地資訊一覽表.....	14
表 8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15
表 9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16
表 10 宜蘭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表	19
表 11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空間計畫).....	20
表 12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軟體計畫).....	21
表 13 壯圍養殖區近年供排水設施投入	28
表 14 海水供水管線供水管長度與供水面積估計.....	28
表 15 壯圍鄉各村竹圍調查統計	40
表 16 壯圍鄉人口現況	41
表 17 壯圍鄉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三段年齡組人口數統計	43
表 18 壯圍鄉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三段年齡組人口百分比及人口指標	43
表 19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43
表 20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從業人員數量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46
表 21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48
表 22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49
表 23 104 年壯圍鄉農漁戶中 15 歲以上從事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49
表 24 壯圍鄉近 2 年主要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	50
表 25 111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核定面積與放養、閒置面積統計（單位：公頃） ..	53
表 26 111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魚種養殖放養量統計	55
表 27 壯圍養殖生產區近 5 年養殖登記面積.....	56
表 28 二級產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57
表 29 住宅與商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58
表 30 宜蘭縣非法旅宿統計	59
表 31 壯圍鄉休閒農場	60

表 32 壯圍新創農漁產業案例	62
表 33 壯圍鄉道路概況表	66
表 34 壯圍鄉大眾交通運輸班次	69
表 35 壯圍鄉各級長照服務機構列表	72
表 36 壯圍鄉活動中心列表	74
表 37 壯圍鄉教育設施列表	76
表 38 壯圍鄉教堂	77
表 39 壯圍鄉表燈用電量資料表	80
表 40 壯圍鄉變電站設施列表	80
表 41 壯圍鄉瓦斯行統計表	81
表 42 壯圍鄉公共設施盤整表	84
表 43 壯圍鄉已登錄文化資產列表	86
表 44 壯圍鄉各村竹圍調查統計表	88
表 45 壯圍老屋模式類型分析表	89
表 46 宜蘭縣壯圍鄉 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培力情形	91
表 47 壯圍鄉環境敏感區面積表	93
表 48 民國 95 年與 110 年棲地變化彙整表	97
表 49 宜蘭縣氣溫及降雨資料表	101
表 50 壯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03
表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05
表 52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	105
表 53 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106
表 5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統計一覽表	106
表 55 都市土地使用面積表	107
表 56 鄉村區聚落發展概況綜整表	109
表 57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動比較表	113
表 58 近 3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表	114
表 59 108 年底住宅宅數與平均屋齡	115
表 60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建照數量統計	115
表 61 現況農業利用土地位於災害敏感區面積表	116
表 62 現況住宅與商業利用土地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表	117
表 63 養殖漁業生產區座落之	123
表 64 養殖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124
表 65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利用現況面積表	124
表 66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	126

表 6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水產設施)	126
表 6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休閒農業設施)	127
表 69 農地農用與非農用面積表	128
表 70 農地非農用土地利用樣態綜整表	129
表 71 商業使用內容分類表	130
表 72 各村農牧用地商業使用情形	131
表 73 可供住宅用地開闢狀況與供給分析表	132
表 74 剩餘可供住宅用地容納人口推估	132
表 75 返鄉移住者住宅供需狀況分析表	148
表 76 產業六級化設施需求及容許使用機制	151
表 77 旱田使用與保安林使用重疊面積	155
表 78 旱田使用與土地權屬面積	155
表 79 旱田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56
表 80 旱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	156
表 81 旱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保安林、土地權屬資訊交叉分析	157
表 82 壯圍鄉活動中心土地使用資訊表	160
表 83 社區活動中心及戶外公共空間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163
表 84 人本交通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167
表 85 壯圍鄉各村公園綠地及體育場所統計	169
表 8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170
表 87 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推估	181
表 88 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生活圈居住成長需求面積推估	182
表 89 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	186
表 90 壯圍鄉土地使用需求項目於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規定	188
表 91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原則	190
表 92 劃設區位與判斷方式綜整表	195
表 93 沿海養殖產業空間發展定位	202
表 94 古亭社區公有地未來發展定位構想及涉及土管項目	208
表 95 古亭村可發展為地區型公共設施之土地相關資訊表	209
表 96 本次調整功能分區面積表	216
表 97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面積表	216
表 98 養殖新創增加值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表	219
表 99 農漁新創增加值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表	219
表 100 養殖新創增加值區-修訂附條件容許使用項目表	220
表 101 農漁新創增加值區-修訂附條件容許使用項目表	221

表 102 壯圍鄉社區活動中心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表.....	224
表 103 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25
表 104 後續短、中、長期應辦及配合事項	226
表 105 壯圍綠色工作潛力盤點表.....	233
表 106 前案與本案差異分析對照表 - 產業面向	236
表 107 本階段已進行之社區工作坊或深度訪談	238
表 108 本階段議題訪談執行情形.....	23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俟實質規劃作業完成後，後續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作為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106～109 年陸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透過臺南市、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分析，及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考量示範地區操作經驗、地方共識度及計畫可行性，本計畫擇定宜蘭縣壯圍鄉廣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務操作，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地區規劃模式，供政策檢討修正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署 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以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為示範地區，已完成初步成果，惟因本署持續檢討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相關規劃作業有待示範案例實際操作及評估執行方式，以回饋至前開手冊，爰應就基本蒐集及分析階段補充前案未蒐集項目及分析作業，且按 108 年度委託案研究成果，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未盡事宜，進一步研析。並就規劃課題及具體規劃方式進行內容研擬及行政協商，並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點之法定計畫書。

第三節 工作項目

本案之工作項目可歸納為下表：

表 1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點之規劃作業	● 進行與前案之差異性分析，並依據規劃流程（圖 1）進行基本分析與交叉分析 ● 規劃課題及具體規劃方式建議 ● 行政協商及民眾參與作業
研擬法定計畫書	依據本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載明事項，研擬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草案。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建議事項	● 針對研訂之規劃方法提出具體建議 ● 針對示範地點提出規劃策略及後續建議辦理事項
其他事項	● 配合作業進度或相關議題進行工作會議 ● 配合辦理現勘及出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 ● 各相關會議研擬會議議程資料，並撰寫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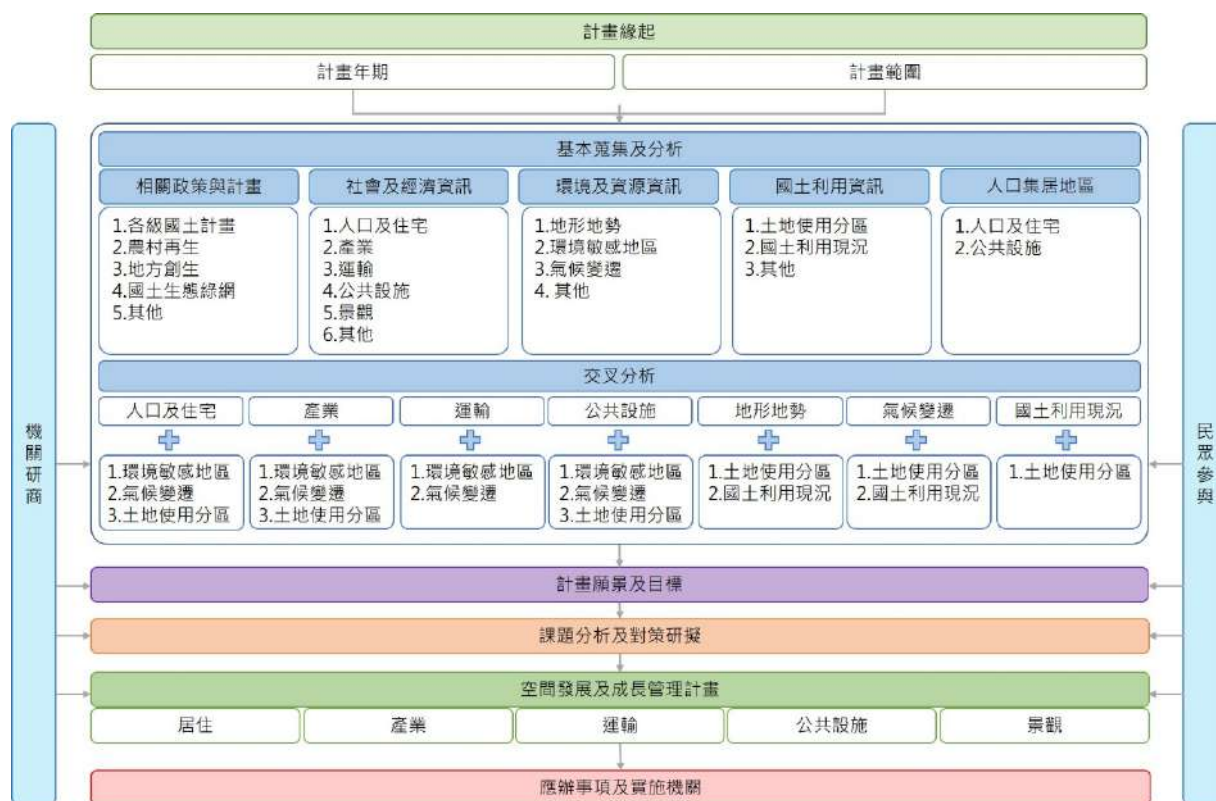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流程

第四節 相關法令與執行工具

宜蘭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擬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則為國土計畫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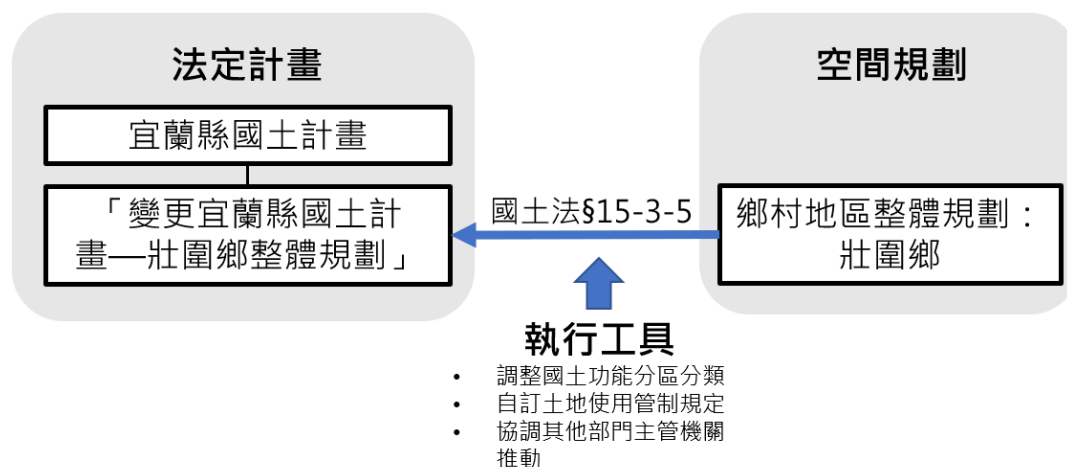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以下計畫執行工具：(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2)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3)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表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列表

執行工具	工作內容	法令依據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面臨課題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亦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第五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六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宜蘭縣壯圍鄉完整行政轄區，總面積 38.4769 平方公里 (3847.69 公頃)。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東部，東臨太平洋，居蘭陽溪下游及出海處，地勢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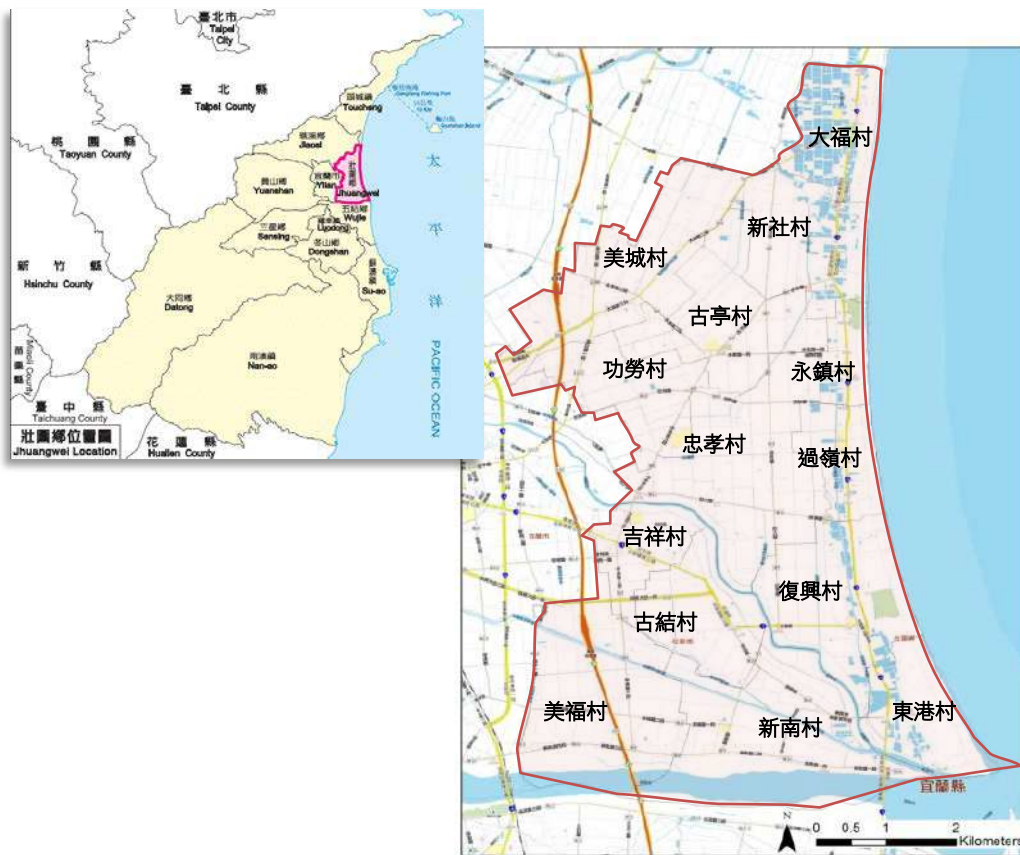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圖

第二章 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

第一節 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宜蘭縣國土計畫以「具有良好復原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及「值得選擇的未來」三項為整體發展目標。其中，對於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作之指導事項綜整如下：

一、作為宜蘭縣農業生產地區，以維護農地價值及氣候調適為總要目標

壯圍鄉在「生產性地景空間發展結構」中，為平原農田地區，應維持大面積農田水圳或埤塘使用。另在「鄉村發展模式」指出，鄉村區擴張應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需求，或提供必要公共設施為前提，且變更範圍不宜過大。同時，鄉村發展應以維護農地價值及需應具備調適應變災害為前提。

二、位屬「宜蘭發展區」，結合農田地景、文化及觀光旅遊為發展策略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指出，壯圍鄉位於四大主要發展區之「宜蘭發展區」內。發展區之願景為承襲葛瑪蘭文化，結合數位科技與生技醫療，積極打造宜蘭智慧生活城市；期能結合都市生活及農田地景空間魅力，以農藝與文化結合旅遊觀光發展。

三、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壯圍鄉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初步盤點，壯圍鄉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其所指認發展問題包含：a) 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b) 生產地景改變；及 c) 缺乏「在地居民」的需求與參與。

四、鄉村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應視相關需求核實檢討劃設

宜蘭縣國土計畫於「城鄉發展優先成長範圍」中，規範優先成長範圍以現行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及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並設定以既有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為原則，未來發展應優先利用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鄉村地區部分，則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五、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指認為觀光產業的儲備用地

「產業部門計畫」中，指認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地區，未來規劃擴張劃設為觀光產業儲備用地，其發展構想為「促進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擴增壯圍遊客服務中心機能，完備該區域人文觀光基本設施」。



圖 4 宜蘭縣生產性地景資源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縣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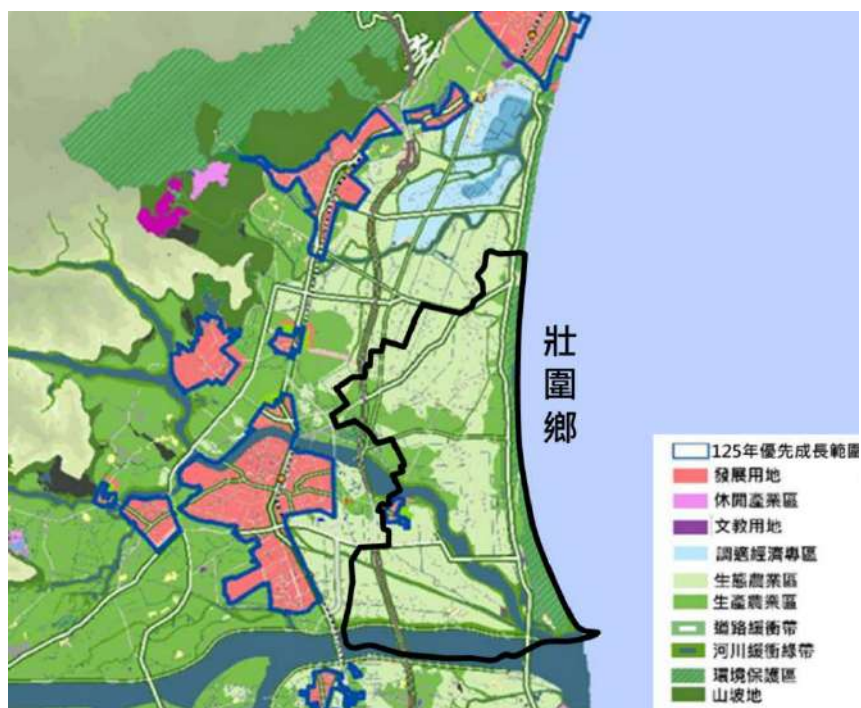


圖 5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縣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版

第二節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計畫

近年重要宜蘭縣農地資源相關計畫盤整如表 3 所示。

表 3 農地資源相關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內涵
規劃方法與示範案例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子計畫)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	農委會(現農業部)主辦/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執行	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為農委會(現農業部)推動多年之計畫，主要進行農業專業區之規劃輔導。近年為配合國土計畫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亦進行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方法之研擬與示範案例操作。108 年度之示範案例選定高雄市美濃區與宜蘭縣壯圍鄉等兩處進行農產業空間規劃。
農地空間資訊建置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主辦/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執行	蒐集更新農地之空間資訊及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之檢核。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調適	108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農委會(現農業部)主辦/ 國立台北大學執行	為因應各級國土計畫皆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策略，以縣市為範圍進行檢視與調適策略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下分別說明各計畫內容要點，以及與本案之關係：

一、規劃方法與示範案例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子計畫)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

(一)計畫概要

因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過程，本計畫主要由農業部門的角度出發，檢視與彙整農產業與農村生活空間的規劃方法與模式。尤因農產業方向與鄉村生活需求同樣需要重視，如何將農產業空間（外圍地區）之現況、課題及需求如何核實反應出來，而不僅偏廢生活需求，為農業主管機關之計畫重要目標。因此強化農業部門計畫（目的事業計畫）規劃模式，提出部門空間規劃建議，協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加入規劃方法及農業部門空間構想中，進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此計畫中研擬出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以鄉（鎮、市、區）尺度之農業發展地區為範圍，提出農產業空間規劃與農村空間規劃之操作方法。其中農產業空間規劃同時提出示範模式及示範案例內容；農村空間規劃方法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中有關農4土地規劃方案之相關規劃流程重點作為基礎進行編修（此部份尚未有試辦範例，因此僅有規劃流程及重點呈現）。

（二）與本案關係

就農產業空間規劃部分，以壯圍鄉為操作示範案例，此計畫提出以下規劃方向：基於壯圍鄉鄉內農業與養殖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相關政策與資源投入，規劃兩處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位，分別為大福一段與大福二段一帶，以水產養殖為主要發展；以及中興段與新南段一帶，結合蘭陽溪高灘地蔥蒜瓜果產區，作為區域性農產品集貨、包裝、倉儲與運輸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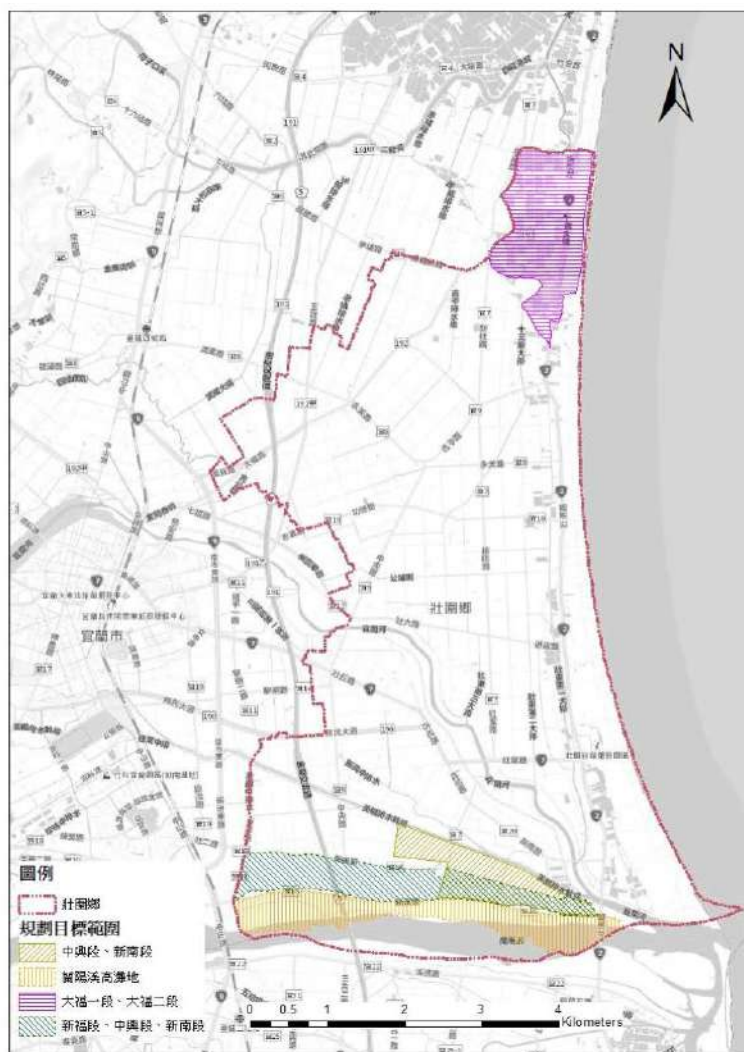


圖 6 壯圍鄉農業經營專區構想範圍

資料來源：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草案）

二、農地空間資訊建置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委託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進行規劃。配合農委會(現農業部)於全國各地的「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即前項一之計畫)，持續更新及查核宜蘭縣全縣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亦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及盤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前置資料。

(二)與本案關係

此計畫協助壯圍鄉盤點鄉內近年主要農作物、畜牧業及養殖漁業品項，彙整各項資料進行空間化處理，輔助壯圍鄉公所以空間圖資套疊展示方式，探討鄉內具有發展潛力的農漁畜品項及主要分布區域，盤點區域內相關設施與農漁畜團體，並協助研擬 108 年度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及農業經營專區整體計畫構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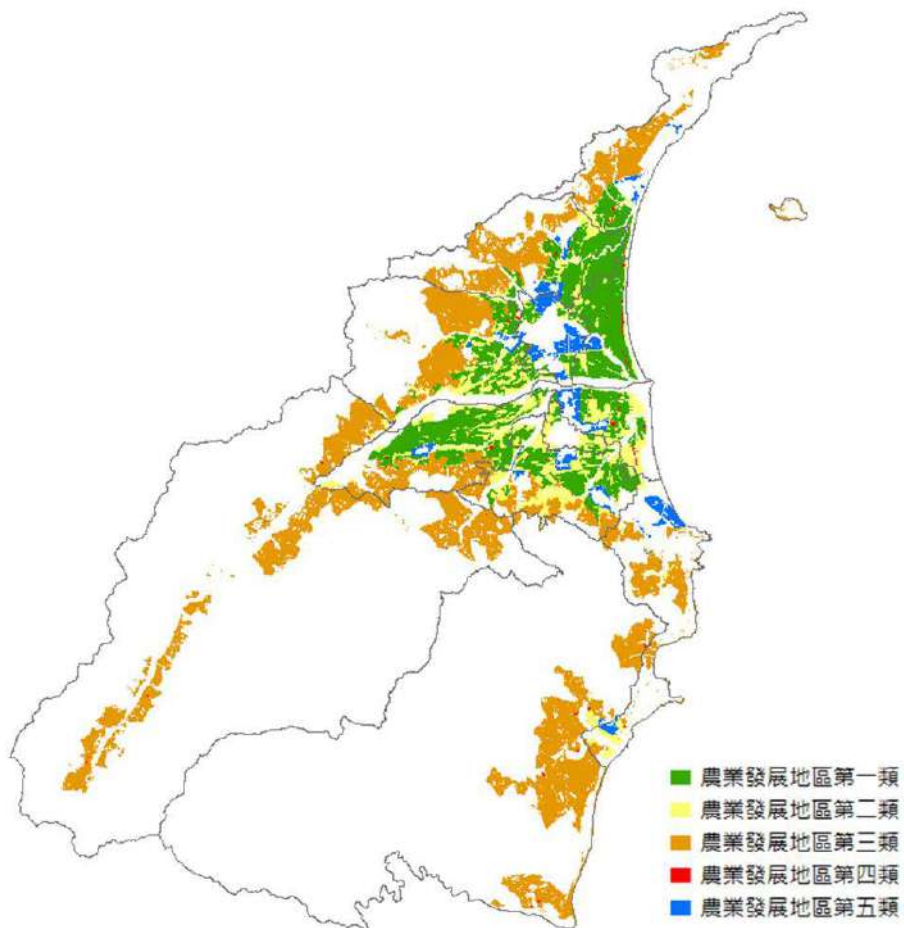


圖 7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三、因應計候變遷之農地調適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一)計畫概要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後，明訂未來國土管理採取功能分區之計畫管制，以及各級國土計畫皆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策略。農委會(現農業部)延續過去累積之計畫成果，持續於 108 年度委託台北大學進行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以農地脆弱度評估結果為基礎，提出農產業空間佈建區位與農地脆弱度衝擊之評估架構，提供宜蘭縣政府後續利用農地脆弱度評估與農地調適熱點候選清單，檢視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未來可能面臨之相關氣候衝擊與影響；以及研擬國土計畫法下地方農地調適規劃推動計畫，作為後續推動農地調適規劃之依據。

(二)與本案關係

經此計畫之熱點篩選，壯圍鄉原先和蘇澳鎮、五結鄉並列為候選清單，但經過推動小組的互動式討論，認為宜蘭縣全區皆有納入調適熱點的必要性。此計畫檢視壯圍的農產業空間，指認出兩處農產業空間，分別為：(1) 壯圍瓜果產區為「顯著氣候衝擊」類型。本計畫所提出之調適策略則為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2) 濱海養殖區則受歸類為「高農地脆弱度，及顯著氣候衝擊」類型，其調適策略則建議進行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表 4 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調適策略建議方案與確認（節錄壯圍部分）

農產業空間 佈建	空間區位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壯圍瓜果產 區	宜蘭市、壯 圍鄉	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農田易淹水區域改善方案 提昇灌排系統維護管理效益 稻梗翻埋與加值利用
		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	降低溫網室搭設與維護成本 協助爭取溫網室、產銷履歷或智 慧農業補助 溫網室農業技術交流研習
濱海養殖區	五結鄉、壯 圍鄉、頭城 鎮、礁溪鄉	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提昇灌排系統維護管理效益

資料來源：農委會(現農業部)108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第三節 海岸資源調查規劃相關計畫

一、政策方向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整體調查計畫，訂定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評估標準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俾將相關研究結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指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的區位，並由各擬訂機關依規定程序，公告實施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作為國土海岸的保護原則。

二、相關計畫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內政部

完成時間：2017

執行單位：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性質：台灣海岸管理的發展導向藍圖；綜整台灣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2.與本計畫關聯性

壯圍約有三分之一的範圍位於國土海岸地區，該計畫針對國土海岸地區之議題提出土地規劃和國土保育的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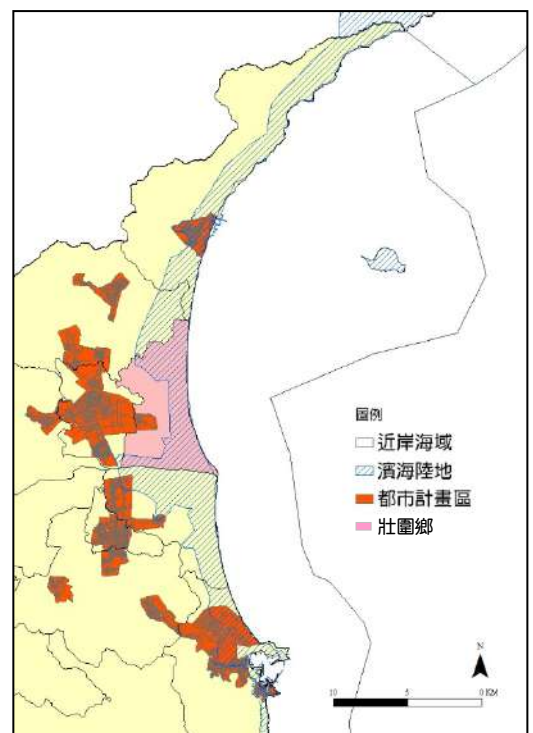


圖 8 壯圍鄉國土海岸地區範圍

■ 濕地保護原則

壯圍海岸地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豐富，農委會(現農業部)於 1996 年公告劃定「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計畫提出濕地保護原則包括：1)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2)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3)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4)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5)以獎勵、補貼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或辦理濕地

信託。

■ 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壯圍海岸沿線皆有保安林，針對海岸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該計畫研提以下原則：1)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2)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3)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4)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 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計畫建議如下：1)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2)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3)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4)訂定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 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

■ 垃圾掩埋場盤點

宜蘭縣壯圍鄉共有 4 座垃圾掩埋場(見下表)，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表 5 宜蘭縣壯圍鄉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與面積一覽表

縣轄市	場址分布	面積 (公頃)
宜蘭縣政府	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0.37
	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0.61
	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0.46
	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0.48

(二)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規劃單位：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完成時間：2018

計畫內容：劃定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範圍，建立海岸發展、保育、復育之方向與共識，並訂定海岸復育改善計畫之執行順位及優先發展項目、訂定宜蘭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與本計畫關聯性

■ 壯圍海岸土地使用的**主要議題**：

該計畫指出「海岸沙丘承受過度開發的壓力」、「冬季捕鰻季節的捕鰻人在沙洲搭棚露宿，留下大批帳棚、垃圾」、「蘭陽溪口濕地之農耕地拓墾使得河道變窄，連帶鳥類棲息地縮小，且使用的農藥及肥料造成污染」、「東港簡易碼頭邊的東港榕樹公園之小販聚集與時有的卡拉 OK 點唱，與保護區景觀不協，且造成噪音問題」、「廢棄魚塢的土地再利用」、「護岸河堤的親水性議題」以及「旅遊景點串接」等課題。

■ 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的劃設區位與項目

- A. 壯圍鄉魚塭被劃為宜蘭海岸防護區的「海岸侵蝕類別」：宜蘭地區的海岸防護區包括「洪氾溢淹防護、暴潮溢淹防護、海岸侵蝕防護」等三類，壯圍鄉魚塭被劃為宜蘭海岸防護區的海岸侵蝕類別。
- B. 壯圍海岸保安林列為宜蘭海岸保護區：壯圍鄉保安林為飛砂保安林，編號為 2703，依據森林法歸屬於海岸保護區。下表說明其座落位置。
- C. 台二線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包含環境敏感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表 6 海岸保護區位置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公頃)
2703	飛砂防止林	宜蘭縣頭城鎮大澳段、港口段、大坑罟段、三抱竹段打 馬煙小段、新打馬煙段、新竹安段；壯圍鄉大福一段、大福二段、壯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壯濱三段、壯濱四段、壯濱五段。	264.4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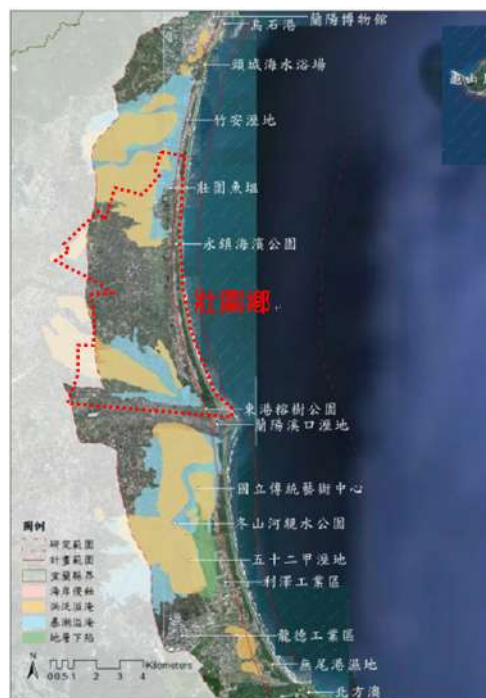


圖 9 壯圍鄉海岸防護區位分佈

資料來源：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2018 年

(三)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內政部

完成時間：2018

計畫性質：本計畫目標為前瞻海岸管理事務，反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法機制，推動示範性之在地參與機制落實海岸管理永續經營，並將研究成果納入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料網。

(2)與本計畫關聯性

■ 壯圍鄉自然海岸初步劃設建議

壯圍鄉自然海岸(濱海陸地)面積為 213.9 公頃，坐落於壯圍鄉沿海沙丘地形海岸一帶與蘭陽溪口濕地。自然海岸劃設之目的是將海岸地區目前尚無人設施或尚未受到人為干擾影響之海岸段加以指認與區劃，經公告為特定區位後，可透過特定區位審議機制，確保相關利用能符合海岸地區永續利用之原則與許可條件。

■ 壯圍鄉自然海岸之公有土地

目前壯圍鄉自然海岸範圍內有一定比例的公有土地，公有土地共有 9 個權責單位，面積計有 2139320.79 平方公尺。除透過特定區位審議機制外，未來可積極協調相關權屬機關，針對自然海岸保護及利用管理進行協商，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

表 7 壯圍鄉自然海岸公有土地資訊一覽表

管理者單位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1500826.68
國防部軍備局	5	39409.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	21680.09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4	18263.69
宜蘭縣公所	28	13521.6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	3890.9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2	2559.53
交通部公路總局	4	754.42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2	133.53

■ 壯圍自然海岸發展課題，包含：

- A. 壯圍遊客中心，是融合濕地地景與沙丘的綠建築，觀光局估計將吸引 42 萬遊客，將對自然海岸帶來衝擊

- B. 竹安溪至永鎮濱海遊憩區一帶於廣大海岸林中闢建濱海自行車道。
- C. 需進行沙丘完整調查與評估，包含沙丘防禦功能劣化分析、沙丘脆弱性評估、沙丘建構現地試驗、居民海岸災害識覺、土地利用關係、周邊互動。
- D. 透過健全公共服務設施，包括明確單一的出入口設計、停車場設計等，減少海岸違規使用與環境衝擊。
- E. 由於海岸聚落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故海岸管理事務單純由社區著手並不可行，需連結教育面向處理海岸管理議題。

■ 壯圍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管理單位

A. 海岸保護區：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劃設共 4 類第一級保護區。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第二級保護區，共 2 類。

表 8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編號	等級	法源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公頃)
1	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現農業部)	206
2	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現農業部)	206
3	一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蘭陽溪口濕地	內政部	2780
4	一	森林法	保安林	第 2703 號飛沙防止保安林	行政院農委會 (現農業部)	264.49
5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游氏家廟追遠堂	文化部	1.4
6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遺址(疑似)	貓里霧罕遺址	文化部	4.18
7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遺址(疑似)	下番社遺址	文化部	1.54
8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遺址(疑似)	哆囉美遠遺址	文化部	2.54
9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文化部	-
10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文化部	-
11	二	漁業法	禁漁區	蘭陽網貝類漁具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 (現農業部)	244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附件；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12 年 4 月提供本案更新資訊。

B. 海岸防護區：

依照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四)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22

計畫內容：針對宜蘭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進行宜蘭海岸防護作業之規劃。

2.與本計畫關聯性

■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

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宜蘭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檢討後，防護區納入蘭陽溪河口，防護區範圍海岸線為 26.8 公里。壯圍鄉海岸位於其中得子口溪至蘭陽溪口間海岸段。海側防護區界線以漂沙帶終端水深-10 公尺等深線做為依據；陸側防護區界線則為濱海第一條道路(自行車道)，位在沿海沙丘保安林內。

表 9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海岸名稱	起點 (TWD97 座標)	終點 (TWD97 座標)	海岸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 災害型態
宜蘭海岸	外澳里 (336797,2754478)	蘭陽溪口(中線) (334701,2734060)	26.4	頭城鎮 壯圍鄉 五結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宜蘭海岸	蘭陽溪口(中線) (334701,2734060)	蘭陽溪口(南界) (334643,2732762)	0.5	五結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2022，《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

■ 壯圍鄉海岸侵蝕肇因為自然營力作用

蘭陽溪河口輸砂多沉積於北側河口，未連續向兩側海岸供給，因往北海岸呈現侵蝕。壯圍砂丘是為海岸侵蝕的重要防護標的。同時需以人工方式，將河口淤積砂，向北側侵蝕段進行補注，減輕海岸侵蝕災害威脅。

■ 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摘要

與本計畫相關性較高之使用管理事項，包含災害防治區之「3.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或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以及「9.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五)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保育利用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內政部

完成時間：2018

計劃性質：

A. 維持健全河口濕地生態系

首要目標為加強保護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的完整性，避免人為過度干擾以永續維護生態功能與價值。

B. 提供水禽候鳥遷移棲息區域

蘭陽溪口為臺灣東北部重要遷移性候鳥之過境與棲息區域，鳥類生態資源豐富，適度的保育與管理鳥類棲地與資源為本計畫目標。

C. 推動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

濕地環境優良，動植物生態豐富多元，又位居河口交界，環境教育素材豐富，也是絕佳的環境變遷觀察場域。此外，本重要濕地內有從來之漁業資源使用行為，鄰近區域則多農田，需與周遭社區建立共生共榮的關係。

D. 提升濕地的服務功能

維持濕地生態與景觀資源功能，並持續維護原有一級產業與生態環境之間的平衡，確保濕地明智利用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2.規劃構想：

該計畫將濕地劃分為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 (水域)、其他分區 (海岸林) 三大分區，詳如下圖：

A. 核心保育區：

以蘭陽溪口的沖積沙洲作為核心保育區，不包含水域範圍，進行嚴格的管制，以維護珍稀水鳥的繁殖地不受干擾破壞。

B. 其他分區 1 (水域)：

水域範圍包括河川、河口漲退潮淹沒區及近岸的海域，這些區域部分是傳統的漁場，漁民的捕撈行為仍持續進行，特別是冬季的鰻苗撈捕產業非常旺盛。此外，蘭陽溪南北岸的高灘地所開闢的農田，是依河川管制辦法所准許進行之農業行為，這些農耕地可透過適當輔導達到濕地保育的目標。

C. 其他分區 2 (海岸林)：

為重要濕地內的保安林及海岸灘地，是遊客較易進入的地區，且部分區域已有其他單位執行的管理措施，例如保安林為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轄管，因此管理上以現有的管理措施為主。其他重要濕地的人工建物及人為設施等，則維持現有管理方式。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核心	78.1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備。 2. 棲地維護之必要設備。	全年
其他分區	其他 1 (水域)	2382.7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 2. 依水利法設置之設施。	全年
	其他 2 (海岸林)	319.2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 2. 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設置之鰻寮。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保安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既有建物保存及活用利用設施。 4. 海岸水利建造物管線埋設。	全年



圖 10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分區圖

資料來源：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

2. 與本計畫關聯性

依照「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濕地分區圖，壯圍鄉沿岸被劃為「其他分區 2（海岸林）」，其管理目標再於復育及維持既有保安林的狀態，並且於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將依現況使用。

然而海岸林、沙丘、河口濕地對壯圍鄉來說不僅是重要的環境地景資源，亦應是具有觀光價值、生態研究價值的重要區域。為能兼顧環境保育、產業發展、研究教學等任務，「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將作為本計畫後續景觀、生態議題以至於產業發展議題，重要的基礎。

第四節 治水相關計畫

一、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完成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書，提出「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蓄洪」的概念，傍水而居，雨水共存。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的下游，蓄洪也成為壯圍鄉在治水上的定位，讓居民改變生活、生產觀念，使惡地變成良地。

在非工程的策略層面，本計畫提出(1)預警及防救災、(2)教育及宣導、(3)土地利用管制、(4)農田及漁塭蓄洪、(5)水利設施操作管理為五大措施。配合水綱領所提出之概念，隨後宜蘭縣政府也公布了低窪地區範圍，以及高腳屋建築模式等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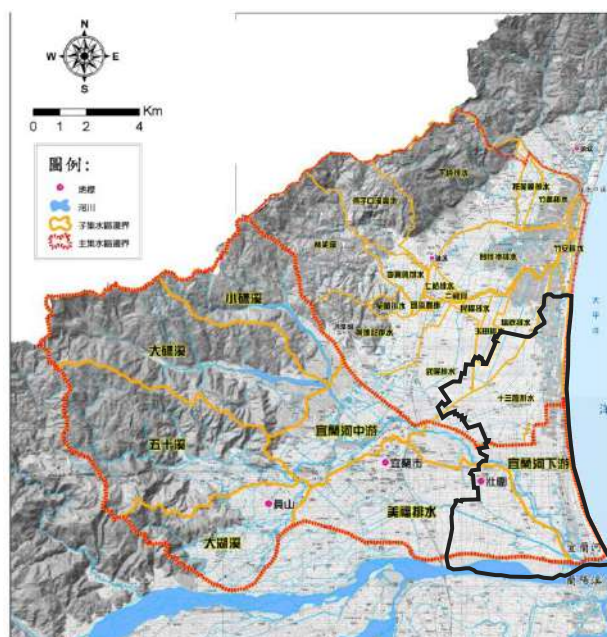


圖 11 壯圍鄉所屬流域及排水系統

二、治水工程

以流域而言，壯圍鄉北部地區屬於得子口溪流域，南壯圍則屬於宜蘭河下游流域。全鄉分屬於四大排水系統，分別為十三股排水、壯東一大排、廊後排水系統、美福排水，歷經多年的整治，已有所成效。

表 10 宜蘭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表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109	縣管區排宜蘭河排水系統(廊後排水)規劃
100	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98	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十三股排水部分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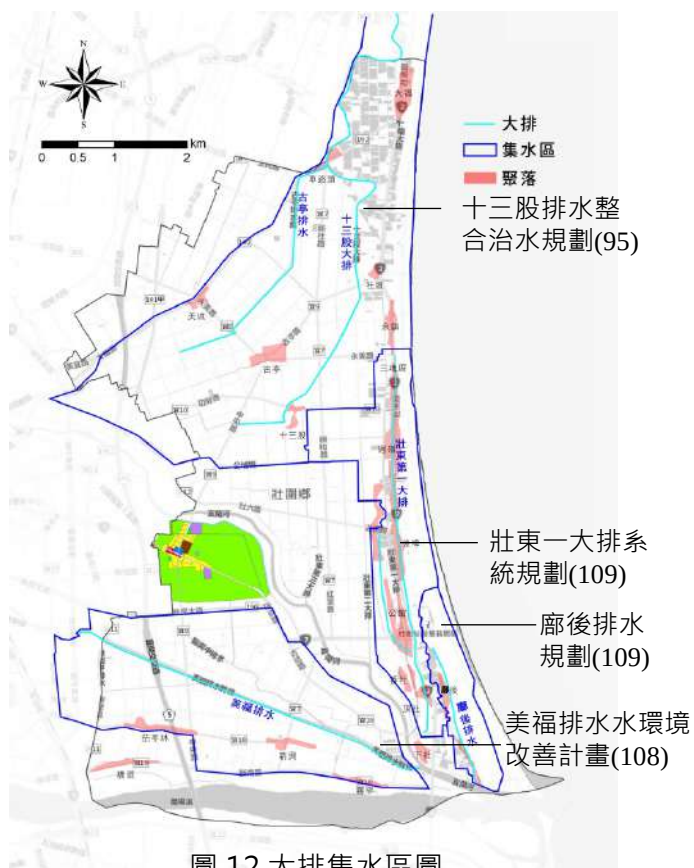


圖 12 大排集水區圖

第五節 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一、計畫分類

本計畫將「地方創生」和「重大建設」相關計畫整合進行盤點分析，並將計畫大分為「空間計畫」和「軟體計畫」，空間計畫又分為「整體規劃、地方創生、重大建設」三類，軟體計畫又分為「人才培育、產業活化」兩類。以下則擇近年相關計畫加以說明。

(一)空間計畫

表 11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空間計畫)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整體規劃	2017	均衡城鄉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 「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4	宜蘭縣景觀綱要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宜蘭縣(含壯圍)	已完成
	2014	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	宜蘭縣政府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4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宜蘭縣政府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含壯圍)	已完成
	2008	宜蘭河中下游流域鄉村風貌再發展規劃	宜蘭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2006	宜蘭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含壯圍)	已完成
重大建設	2023	宜蘭河左岸自行車道立體交叉穿越中央橋及溪北環線成型標線劃設計畫	宜蘭縣政府(工旅處)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壯圍鄉	進行中
	2018	宜蘭河魅力河段營造工程-東港榕樹公園整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7	壯圍鄉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廊後海岸聚落生活廊帶環境整備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6	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壯圍濱海自然公園)	宜蘭縣政府(工旅處)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2014	宜蘭縣溪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工程-壯圍鄉	工商旅遊處	-	壯圍鄉	已完成
	2013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規劃設計監造	東北角風管處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壯圍鄉	已完成
地方創生	2019	壯圍鄉老屋新生命示範計畫-老屋修繕補助輔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壯圍鄉	執行中
	2018	北壯圍地方創生資源盤點及輔導示範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8	均衡城鄉發展-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尋訪壯圍故事，再現噶瑪蘭生態水鄉地景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洋活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7	壯圍鄉四乘四發現壯圍地景創意點計畫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台大城鄉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2017	宜蘭縣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	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	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壯圍鄉五結鄉	已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軟體計畫

表 12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軟體計畫)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人才培育	2018 2019	壯圍歸真綠領人才培育計畫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產業活化	2018	「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 - 宜蘭斑豐收藝術季-宜蘭閒置魚塭活化發展計畫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漁管所)	魚樂天地旅遊創意聯盟	壯圍鄉	已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空間規劃相關計畫

(一)宜蘭河中下游流域鄉村風貌再發展規劃(壯圍鄉風貌綱要規劃)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08

計畫內容：針對宜蘭河中下游—即壯圍鄉，進行鄉村風貌再發展整體規劃。

2.與本計畫關聯性

本計畫於十年前完成，針對壯圍全鄉進行人文和自然生態的調查、地景風貌指認、以各村工作坊之參與式討論方式，對各村進行完整的資源調查和議題診斷，並研提壯圍鄉的整體發展課題和對策。該計畫將壯圍鄉分為「都市發展擴延區、稻作平原地帶、宜蘭河匯水地帶、濱海沙丘地帶」四大分區。整體規劃構想包含聚落層級、遊憩發展、慢行道系統規劃，及針對各分區的發展提出小區規劃構想，對應全鄉在小區淹水、沿海聚落發展、下游匯水生態敏感區的相關發展願景和對策。

(二)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14

執行單位：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計畫內容：壯圍鄉經濟振興之課題分析與對策提出

2.與本計畫關聯性

為均衡城鄉區域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核定補助宜蘭縣壯圍辦理，針對弱勢及發展緩慢之偏鄉地區，規劃適合該區的整體經濟發展方案。該計畫揭示壯圍地區發展目標如下：

- 低碳觀光的生態旅遊帶，創造低碳旅遊亮點。
- 觀光容量的緩衝休憩區，促進宜蘭永續觀光。
- 農業創新的體驗示範點，突破傳統農業困境。
- 創意人才的育成支援庫，提供產業發展動能。

(三)均衡城鄉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 「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17

執行單位：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內容：宜蘭縣壯圍鄉地方創生之整體規劃計畫

2.與本計畫關聯性

為使壯圍鄉產業升級，結合天然環境資源，發展特色青旅行型態，建構安居樂業、就學、就養生活環境，讓青年與在地長者留居壯圍。

以推動環境友善的生態農業為策略。並利用閒置空間引入藝術家與地方共同發展村落美學文化，並結合太平洋海岸、蘭陽溪口濕地等生態，提供生態旅行環境。共計 5 個計畫主題，23 個分項計畫。



三、重大建設計畫

壯圍重大建設計畫主要分為兩個面向：城鄉發展、交通建設。為帶動城鄉發展，近年壯圍鄉的重大建設多數為觀光遊憩據點的投資，交通建設部分則為希望藉自行車道的營造將遊憩景點串聯帶動觀光人潮。

(一)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規劃設計監造

1. 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東北角風管處

完成時間：2018

執行單位：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2. 計畫目標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成立於民國 73 年，民國 96 年將所轄區域延伸至宜蘭濱海地區，並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風管處於壯圍地區的主要遊憩建設為「壯圍旅遊服務園區」。

宜蘭其他鄉鎮有著具備觀光吸客效應的顯著地標，如頭城蘭博、礁溪溫泉等。惟壯圍缺少吸引遊客的代表性地標。壯圍遊客服務中心藉由融合沙丘地景的建築設計，導入影像策展，試圖形塑壯圍意象，創造壯圍觀光新地標。園區南側並有大面積一般農業區公有地(包含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現為戶外地景藝術策展的場域。



圖 13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二)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地方創生」一詞源於日本，目的是透過活絡地方產業經濟，回復地方活力，改善非都市區人口減少的問題。2014 年，日本正式通過「地方創生法案」及相關法令，期望能重振地方經濟，改變人口流向。

我國各地方社區及偏鄉地區，同樣也面臨人口外流、產業凋零的情形，使得台灣城鄉差距急遽擴大，區域發展失衡。有鑑於此，國發會於 105-106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之相關補助（105 年補助 37 案、106 年補助 22 案，其中包括本鄉），其為地方創生之先導計畫。行政院嗣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將 108 年定為地方創生元年，另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期透過青年培力工作站、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成立地方創生專案推動辦公室與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多元徵案及編列前瞻特別預算等方式，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藉由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以設計手法加值運用，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文化提升，使社區、聚落及偏鄉重新形塑不同以往的風華年代，展現地景美學並塑造地方自明性。

壯圍鄉地方創生以 2017 年「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作為發展藍圖，將壯圍鄉未來願景歸納為五個主題，分別是農業發展、藝術行銷、環境導向的輕旅行、資源補充、基礎建設等。而近年來的推動則以雇工購料方式進行地方創生故事空間、民間產業營運據點的空間整備及串聯輔導規劃。



圖 14 地方創生推動核心概念



圖 15 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營造點分佈圖

四、壯圍鄉養殖漁業相關計畫

(一)民國 99 年 (102 年結案)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執行

1. 宜蘭縣總體養殖生產狀況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中，針對宜蘭縣總體的養殖生產狀況評估為：「宜蘭縣漁業養殖產業成本過高及養殖利潤無法完全展現，未來養殖漁業產業及產銷結構必須藉由集中管理、共同經營、資源共享、技術提昇，進而降低生產、經營、運銷成本，避免惡性削價競爭，以求穩定產量、品質、價格」。

2. 壯圍鄉養殖生產區情形及發展定位

針對壯圍鄉養殖生產區範圍劃設的分析，該案認為「本區域約有三分之二之範圍屬魚塭零星分布區，其漁民皆有自行接管引抽海水，且部分區域屬於特定農業區及森林區，若將這些區域劃出養殖區，將會造成零星區域漁民無法繼續從事養殖工作，因此本研究建議暫時不變更現有養殖區範圍，並初步區分「集中區」與「非集中區」，集中區域約 150 公頃，未來將有海水管線設施進入集中區域，以提高該區之養殖比例；非集中區域則維持現有模式，由漁民自行接管抽取水源使用。另已恢復農業區之區域，因壯圍養殖區仍屬宜蘭農田水利會轄區，相關渠道設施可由水利會負責維護，以維持區域內農民與漁民之權益。」
(P87-P88)

本案為配合政府漁業發展政策，針對宜蘭養殖區進行調查評估、產業定位與產業調整之建議，並建議後續養殖漁業工程方案內容。

本計畫明確指出全球因過度捕撈、環境汙染及全球溫室效應，水產養殖的需求大幅提升。養殖漁業的永續經營已成為各國努力的目標，台灣水產養殖的成長率增加，在全球的趨勢之下，養殖漁業的維持有其必須。

面對漁業發展的難題，在知識與技術上提升的知識經濟，是迎向全球趨勢的政策方向。壯圍養殖區也在此前提下，評估公共設施投資可行性等因子，區分為集中區與非集中區，並予以不同的發展定位。也在本案當中擬將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延伸至集中區，以維持集中區養殖魚塭續養之誘因。後續也據此規劃持續建置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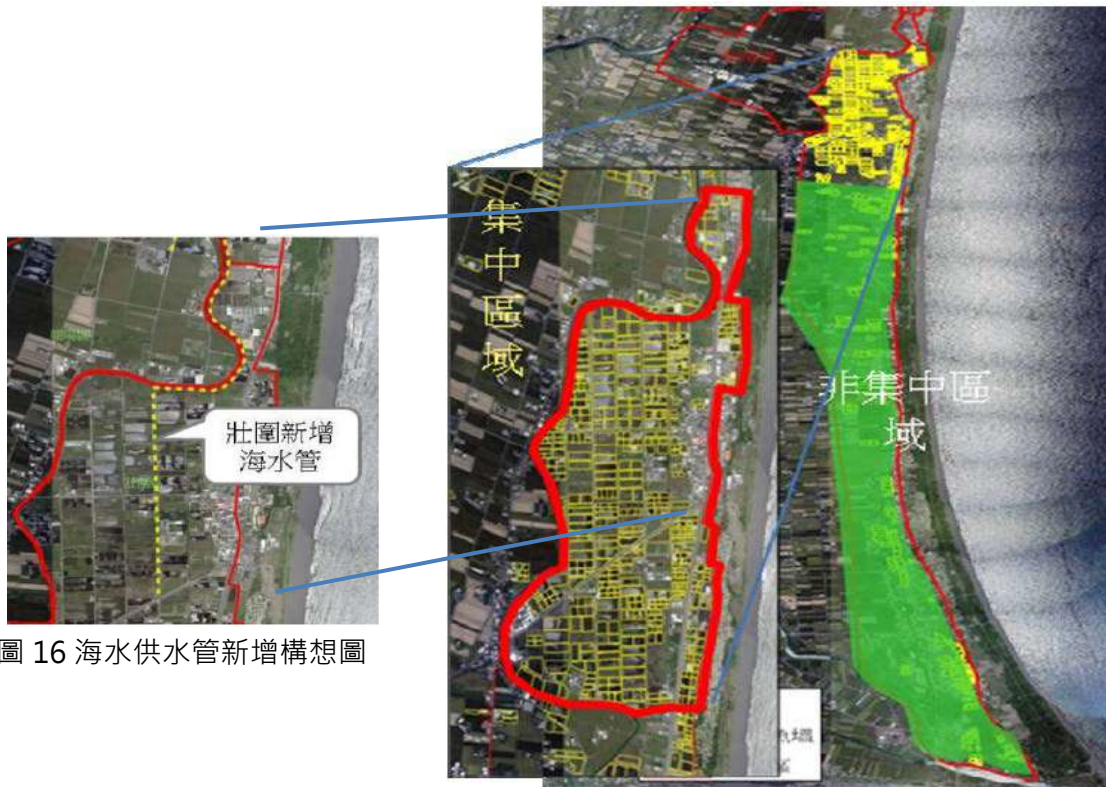


圖 16 海水供水管新增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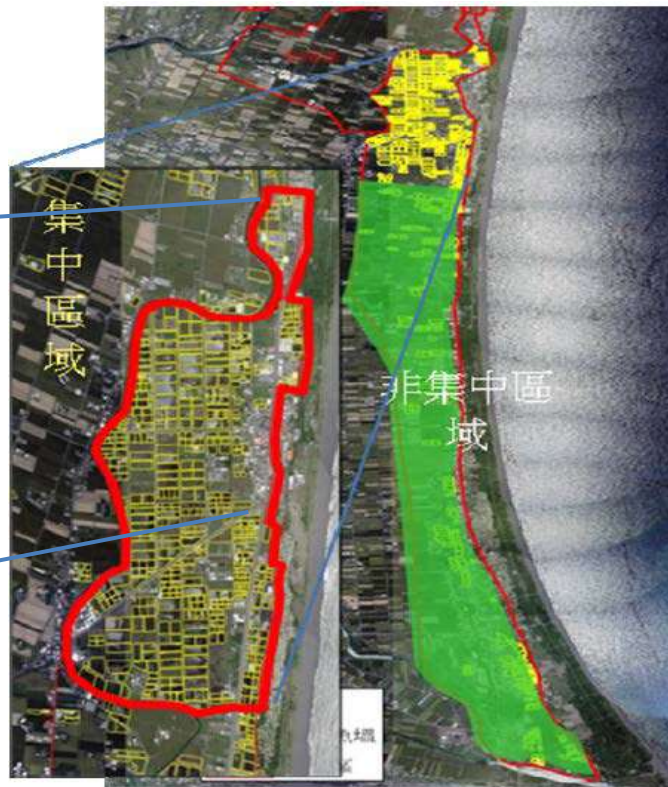


圖 17 壯圍養殖區建議集中區與非集中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二)105 年度「宜蘭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

該案針對宜蘭沿海閒置魚塭的產業發展課題，提出包括體驗場域、生態漁村、食材餐廳、解說教室、直售所、漁民故事館、行動廚房等七大發展模組，並定位壯圍因位處宜蘭外圍，地景及功能上，以「生產」為主，需透過體驗場域規劃、行動廚房、漁民故事館等方式，活化原本生產場域。藉由本計畫以「宜蘭斑」作為宜蘭養殖業的共同品牌，並由縣府協助行銷推廣。亦希望結合「地產地消」理念，推動「直賣所」的在地銷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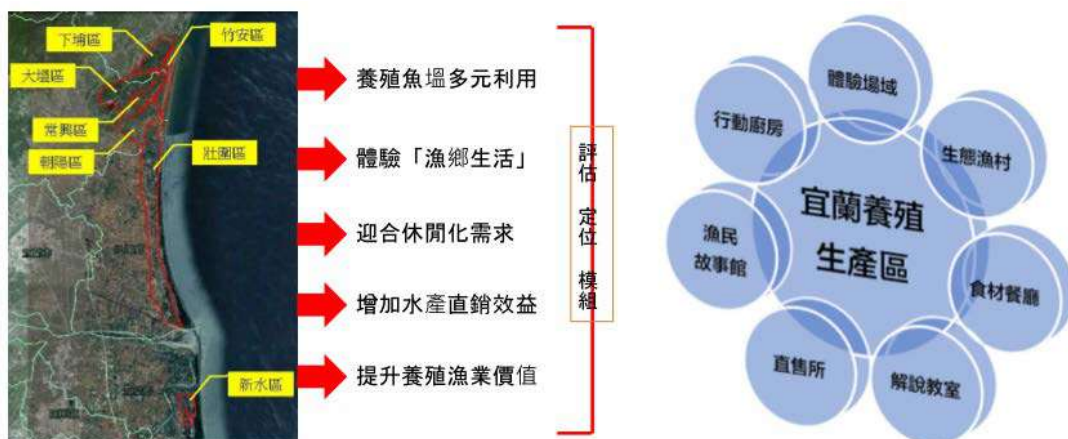


圖 18 宜蘭養殖生產區發展模組概念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總結報告書

(三) 養殖生產區供、排水公共設施相關改善工程計畫

目前相關供排水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多集中於北壯圍之大福一帶。近八年累積工程支出為 16434.4 萬。

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水管線，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幹管工程，供水幹管長度約為 1272 公尺，海水供水面積約 30 公頃，佔養殖生產區總面積 6.14%，目前用水戶 9 戶。供水支管尚未施作，預估完成後可再增加海水供應面積。支管建置經費尚在申請中，後續期程未明。

表 13 壯圍養殖區近年供排水設施投入

年度	項目	經費
107 年	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	8500 萬
107 年	壯圍養殖區十三股大排壯東 B-1-3 小排改善工程	663 萬
108 年	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接續工程	4773 萬
108 年	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大福路一段道路緊急改善	92.4 萬
109 年	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接續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315 萬
110 年	壯圍養殖區大富二輪一中排南側支流改善工程	481 萬
110 年	壯圍養殖區大富排水支流 192 縣道段改善工程	1410 萬
111 年	壯圍養殖區大富排水支流抽水站上游段改善工程	420 萬
111 年	壯圍養殖區大富排水支流抽水站下游段改善工程	215 萬
112 年	壯圍養殖區壯濱路六段西側排水改善工程	618 萬
總計		17487.4 萬

資料來源：彙整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表 14 海水供水管線供水管長度與供水面積估計

產業公共設施項目	供水管長度 (公尺)	供水面積估計 1 (公頃)	佔總生產區 面積比例
第一期幹管工程 (已完成)	1272	32.5	6.14%
第二期支管工程 (計畫申請中)	2860	62.5	11.81%
一二期總計	4132	95	17.96%

資料來源：彙整自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資料

(四) 小結

1. 民國 102 年起之相關計畫擬定宜蘭養殖漁業發展定位，並延續規劃結論進行公共設施投入規劃。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特性，即區分為「集中區」與「非集中區」予以不同的定位，並將公共設施投注於集中區。

1 供水面積之估計，以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之管線路徑，轉繪至底圖後圈選供水範圍之概估面積。

2. 壯圍生產區面積為宜蘭縣生產區中最大，但除大福以外，其他養殖池分散程度高，非屬設施優先投入區位。近五年壯圍養殖區供水與排水相關工程集中於北壯圍大福一帶，已陸續投入 1.6 億經費。
3. 目前供水設施覆蓋率有限，第一期海水供水幹管工程已完工，供水面積約為 30 公頃，佔總養殖生產區面積之 6.14%。後續二期海水供水支管仍有待建置，建置完成後，預估可再增加供水面積。二期計畫仍在申請補助資源，建置期程尚未明。一二期海水供水工程若皆施作完成，可提供 18%之生產區面積範圍之水源。
4. 民國 105 年度「宜蘭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針對閒置魚塭議題，以結合產業六級化之需求，提出養殖魚塭多元利用等評估建議，提出結合體驗漁鄉生活，提升養殖漁業價值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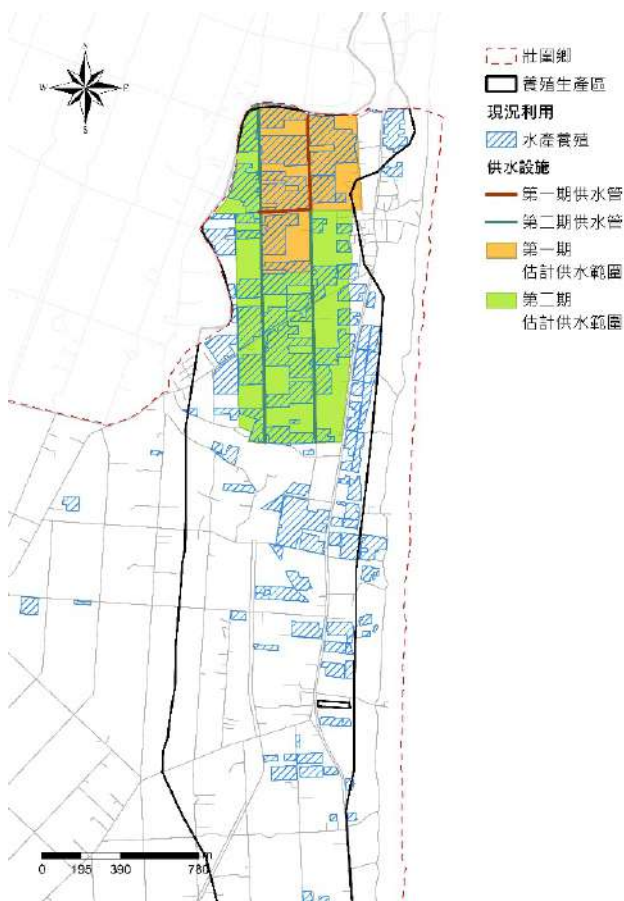


圖 19 供排水公共設施投入區域

第六節 北宜新線計畫替代-高鐵宜蘭延伸

一、計畫概述

高鐵延伸宜蘭自臺北市高鐵南港站向東至宜蘭止，全線長約 60.6 公里，沿線經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等行政轄區。

二、預期效益

- 以鐵路運輸為主，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 經由高鐵交通運輸完整都市發展並推動宜蘭科技產業。
- 高鐵宜蘭站未來成為臺灣東部的交通運輸樞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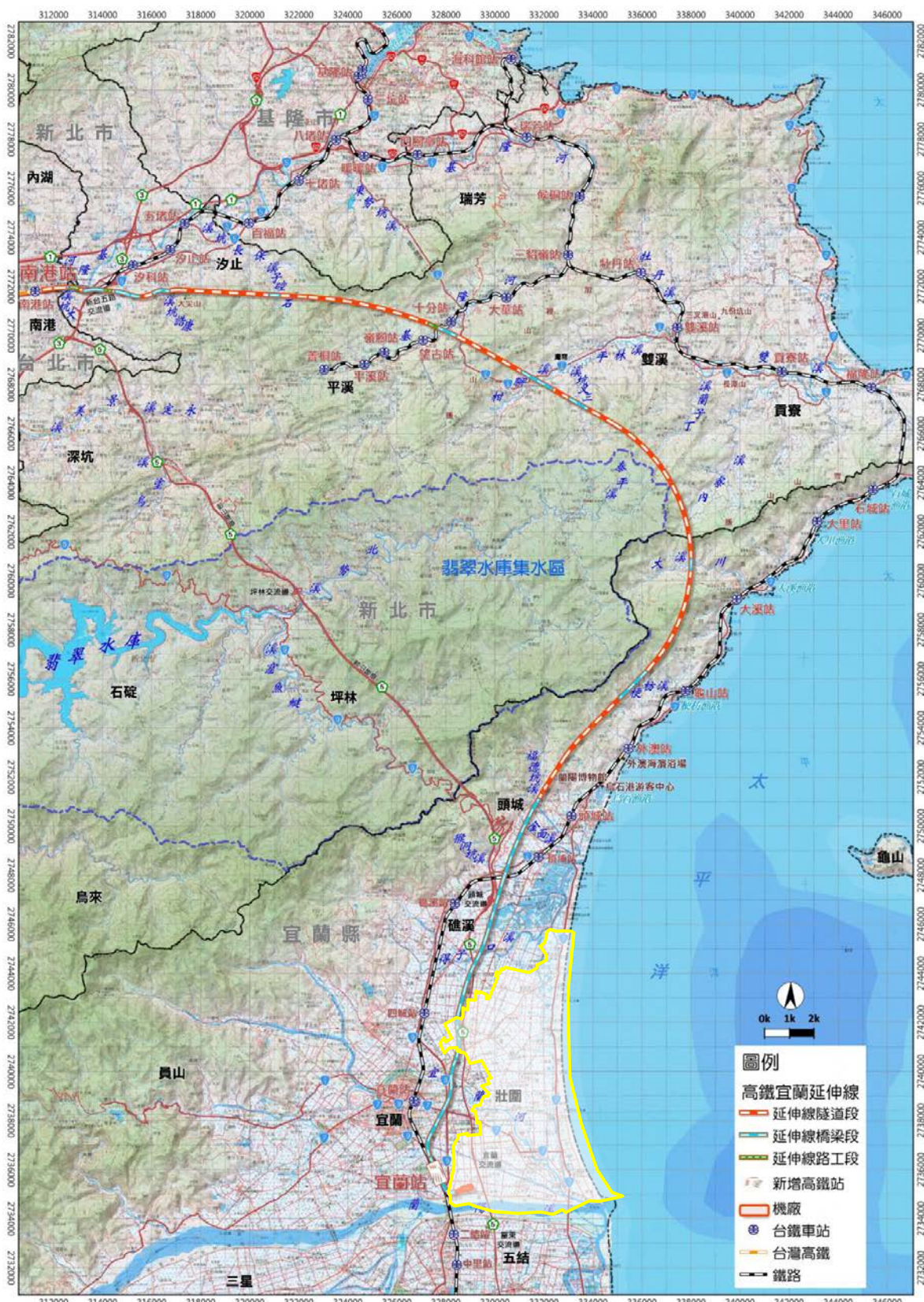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資料，111 年 2 月版

第三章 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第一節 壯圍鄉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

一、空間發展脈絡

(一) 噶瑪蘭族生活的河海濕地

宜蘭河在流過宜蘭市，於今下渡頭一帶，再分成南北兩支。南支折經七張、壯五、於過嶺循海岸沙丘，向西南方流，匯入蘭陽溪出海口；北支則經五間、功勞、古亭、於三塊厝欲海岸沙丘阻擋，轉而蜿蜒向北，由社頭、三抱竹流向頭城一帶出海。由於源頭山區降雨頻繁，又為蘭陽溪洪水洩流範圍，自古宜蘭河河道即變遷頻繁，中下游流域土地成為一片複雜交織的水網，**復有海岸沙丘阻隔，河水宣洩不易，構成整體低窪、積水的沼澤濕地環境。**

親水擅水的平埔族人，早在沿海平原與河川濕地間創造出以沼澤為漁場獵場，以**海岸沙丘**為居住空間的獨特生活方式；亦有零星漢人尋海路而來在沿海建立零星據點。

(二) 清代墾拓歷程與航運變遷

嘉慶元年(1796)，三籍移民大規模進入蘭陽平原，一路由頭圍、二圍、湯圍、三圍、四圍、辛仔罕向南開墾。至宜蘭河與蘭陽溪兩河之間高平原區，才發現適合漢人傳統水稻耕作營生土地，而大舉落戶開墾。**五圍（宜蘭城）以東，宜蘭河中下游的土地，由有功民壯分得，取名壯一至壯七，統稱民壯圍**，此即為宜蘭河中下游流域土地大規模拓墾之始。

在陸運交通不便的年代，由於溪北平原河川均可互通，宜蘭河成為重要且經濟的交通航具，從上游大湖圍、內城皆設有渡船頭，可將山間與上游生產的物資，順著宜蘭河運至噶瑪蘭城交易，再透過蜿蜒北上的宜蘭河北支流，一路載運至頭城烏石港出海，烏石港因而成為蘭陽平原物資輸出與輸入的第一大港，噶瑪蘭城則是蘭陽平原內陸物資集散的中心，宜蘭河成為串連溪北經濟活動的軸心。然因**宜蘭河下游河道變化頻繁，常在下渡頭一帶南北擺盪，渡口碼頭也隨之遷移。**

光緒 18 年(1892)，一場大洪水使宜蘭河主流改由南方東港出海，而原本的北支流逐漸與宜蘭河分道揚鑣，舊河道逐漸淤積而消失，水路失去了航運功能。²明治 33 年(1900)，首任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為解決蘭陽平原時常洪泛淹水問題，大力整頓蘭陽溪與宜蘭河。將原有河堤向外退，讓出土地與河水，並巨資興建卵石堆砌之「西鄉堤」，使宜蘭河主流固定於南支流上，不再擺移。

²參考張文義 (2003)。河道、港口與宜蘭歷史發展的關係。台北：富春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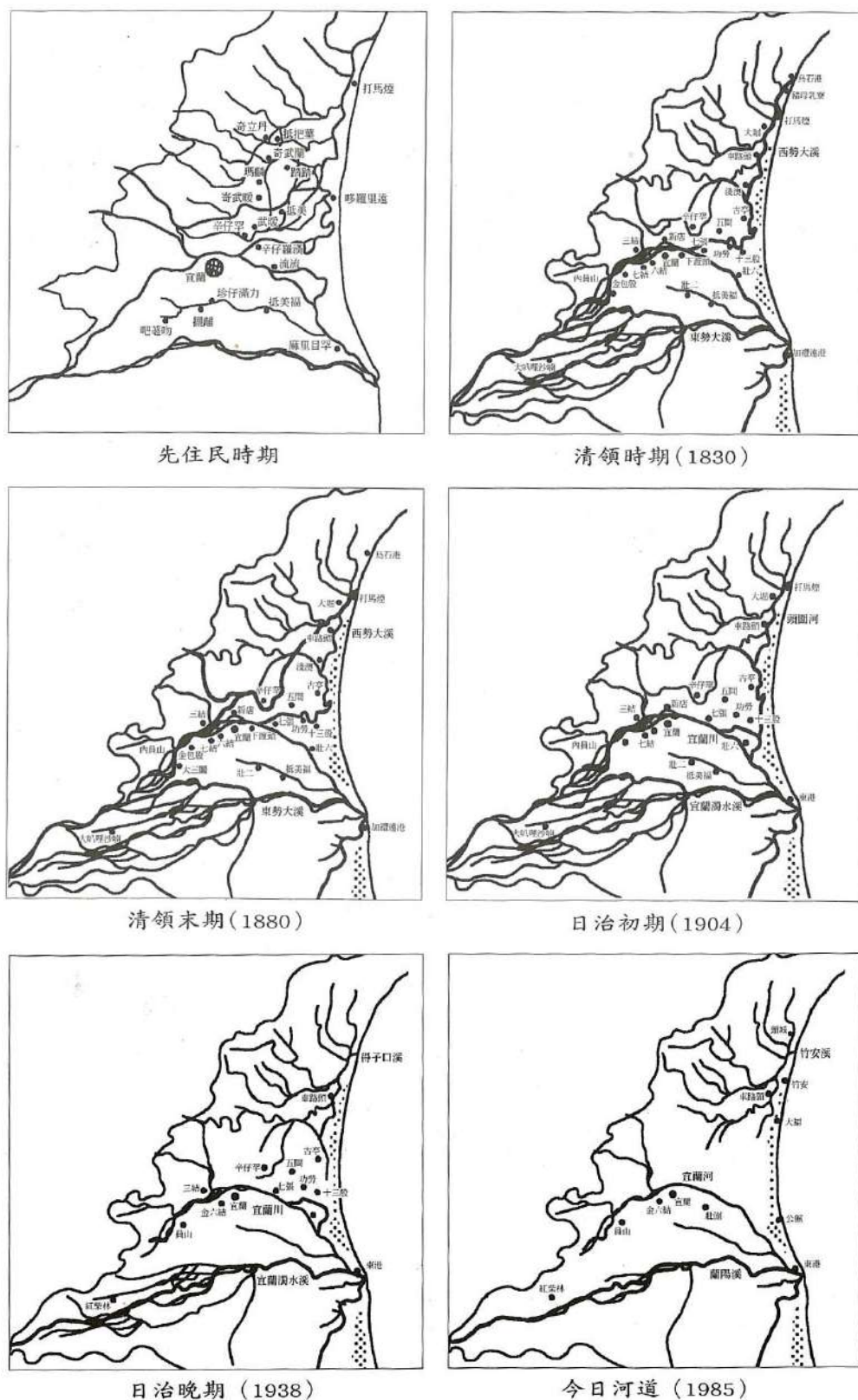


圖 22 宜蘭河河道變遷圖

資料來源：同註一

(三) 日治時期：水利與土地改良

蘭陽平原雖然雨水河水充沛，但因中下游平原地勢低窪，難以取水，為開墾土地生產稻米，漢族群順應自然環境的因應之道，主要是透過「開圳」創造出供水穩定的人工圳道，滿足開墾稻作的灌溉需求。宜蘭河流域土地，逐轉變為一畝畝水稻良田，並為漢人在蘭陽平原的精華基地。隨著人力、資本與經驗的累積，「開圳墾地」逐漸成為漢族群與蘭陽平原環境互動的穩定模式，**聚落與發展大致沿著圳道而擴張與發生，由此奠定了漢人在蘭陽平原上的生活特質與文化型態。**

民壯圍由於地勢較高，淹水情形較為疏緩，且為漳州人據點，成為此帶最先開墾的低濕地。先後開鑿金結安圳，灌溉民壯圍堡的壯三、壯四、壯五、壯七庄；金新安圳、番仔圳，灌溉民壯圍堡的美福庄與新興庄。³金同春圳、金慶安圳、充公圳、林源春圳等、灌溉五間、武暖、車路頭、塭底等低濕地農田。⁴日治時代，為服膺日本帝國「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的殖民政策，致力增產米穀，大幅整治宜蘭河流域的河堤及水圳。一方面固定宜蘭河河道於南支流上，使其不再變異，另一方面將清代以來之大小水圳整修合併，成立第一公共埤圳組合(宜蘭河以南與蘭陽溪以北之間)與第二公共埤圳組合(宜蘭河以北)，以加強灌溉，整頓宜蘭河中下游的農業生產。

大正 15 年(1926)又著手進行一連串低窪地排水工程，興築公館、土圍、下埔、塭底等四條大排水線，以及舊美福大排(今舊港排水)，解決淹水問題。工程後，增加大片可耕地，⁵遂在沿海砂質土壤與河埔地上種植甘蔗，提供二結糖廠製糖原料，**形成宜蘭河沿岸大片蔗田景觀，並興建運糖鐵路，將社頭、十三股、壯五、美福沿線之甘蔗集運至二結糖廠。**

從日治時期的地形圖分析可知聚落皆以南北向沿沙丘分布，屬於「後背沙丘的長條型聚落」。其他地區則以散村形式散佈田間。而**大福、車路頭、十三股**等地則是因糖業專用鐵路的建設，因而發展出聚落的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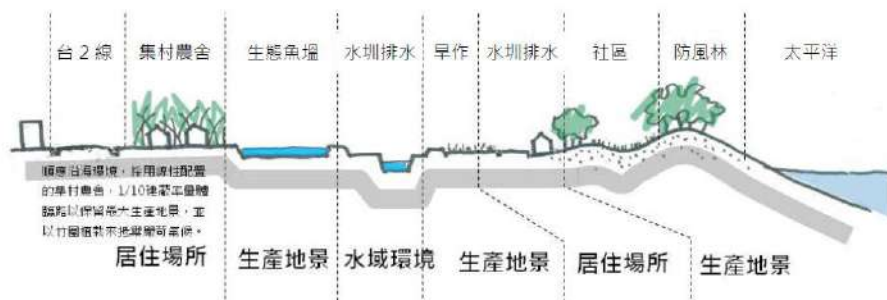


圖 23 後背沙丘與聚落地景組成

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

3參考自黃雯娟 (1998)。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4參考自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2005)。蘭陽平原水利開發與圳路史。宜蘭市：宜蘭農田水利會。

5參考自黃雯娟 (2003)。宜蘭河流域的水利開發與地景變遷 - 以宜蘭第一公共埤圳灌溉區為中心。收錄於故鄉的河 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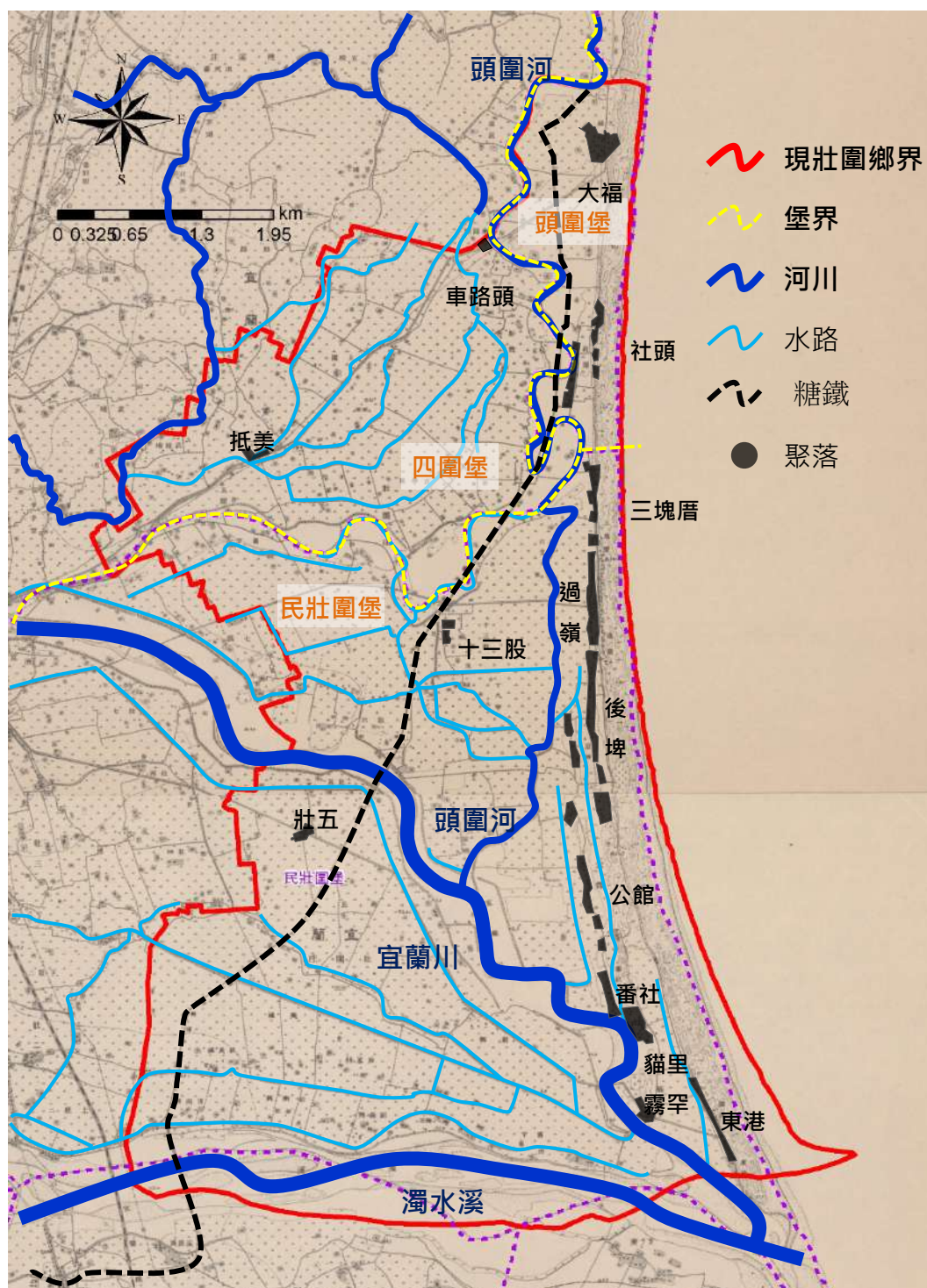


圖 24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1921 年)

(四) 戰後：農地重劃與排水工程

1. 農地重劃

光復後，政府持續推動宜蘭河中下游之農業環境與排水改善，1968 至 1970 年間，依序完成壯圍鄉大部分土地的農地重劃，1968(民國 57)年，壯東重劃區的 1666 公頃農地首先進行重劃工程，接著是 1969(民國 58 年)的宜壯(宜蘭市與壯圍鄉)重劃區，計 2003 公頃，壯圍鄉成為宜蘭縣現今主要的農業生產鄉鎮中，最早完成農地重劃的地區。早期的蔗田與鐵路遺跡隨糖業沒落，完全消失於重劃後田間。



圖 25 美福大排匯入宜蘭河蘭陽溪之俯瞰圖

近處為整齊之重劃農地，沿海則為養殖魚塭與沙丘

圖片來源：蘭陽博物館電子報

2. 排水工程計畫

1984 年起，又推動美福區域排水、十三股排水計畫，使中下游區域地景明顯改觀。新美福大排，全長 8,850 公尺，斜穿於宜蘭河與蘭陽溪之間土地。原本水流四散、沙埔高低起伏、田坵分歧零散的景觀，轉化成為農路幾何交錯、棋盤狀青綠平整的阡陌稻田。與居民生存息息相關沿岸土堤，整平填充舊河道行經之低窪地區，原本為河道、堤防的地方，都化作片片稻田，只留下少許土堆遺跡。⁶

平直的農路、水路，與筆直寬敞的區域大排，構築了新的農村地景空間。時至今日，壯圍鄉的主要地景仍然是大片農田與散村。沿海特別低窪處，曾發展為養殖魚塭，荒廢棄養後，現又逐漸回復原本低濕沼澤的自然生態。



圖 26 1956 年台灣地形圖

6 同註一。

(五) 近代：交通與河堤的發展與切割

宜蘭河中下游區域受地勢低平、排水困難等自然條件限制，難作其他土地利用，呈現開發停滯狀態。由於發展受限，土地平整、便宜，又鄰近宜蘭城，因此成為宜蘭縣南北向幹道的最佳設置地點。濱海公路、宜蘭市外環道、到新建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均由此通過。寬大筆直或高聳佇立的道路，劃開了原本大片完整的農田。



北宜高速公路凌越蘭陽平原，
成為平原上的新地標

宜蘭河與農水路，有堤防、道路、橋梁，層層疊疊，將人與水分開來，不再輕易到達。70 年代，為沿海觀光與利澤、龍德工業區而設置的濱海公路，沿海岸沙丘西側，將聚落一分为二。貫穿兀立平原上的北宜高速公路，印襯著背後完整山脊線，成為平原上的新地景。2006 年雪山隧道通車啟用，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宜蘭正式成為北台都會區域發展生活圈的一環。



圖 27 2001 年經建第 3 版地形圖



圖 28 壯圍鄉現況地圖

二、景觀特色

生活地景為當地居民依據在地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以及不同的人文發展，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及產業型態，壯圍鄉依序從海岸至平原，可歸納出三種生活地景樣貌，分別為沙丘地景、魚塭地景及竹圍農田地景，地景分布如下：

(一) 沙丘地景

蘭陽平原海岸以沙岸為主，流經蘭陽平原的河川自上游挾帶大量泥沙沖刷入海後，經東北季風所帶領強大的海浪將細沙拍打上岸，經年累月漸漸形成沙丘地形，延長達 23 公里，被蘭陽溪切穿為南北兩段，多雨的氣候促使沙丘地形更加鞏固。北段從頭城至壯圍鄉公館地區為單脊排列，脊上亦有起伏變化；而公館至蘭陽溪口則可見雙脊。沙丘間有農田，鑲嵌聚落、道路及軍事據點，形成很獨特的海岸生活地景樣貌。



圖 29 壯圍鄉沙丘地景

資料來源：<https://mrbug.tw/swinging-guoling/>

(二) 魚塭地景

延續上述單脊海岸沙丘地景，脊上形成延續的海岸防風林帶，林帶西側則為蘭陽平原的低窪地區，早期先民則利用低窪地區沿著灌、排水主幹或河川沿岸擴展成縱向分布之魚塭，後期經土地重劃與政府公共設施整建，將環境漸次改良成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壯圍的魚塭延續北側得子口流域大塭、常興、竹安、朝陽等的養殖產業發展，逐漸形成東西寬約 3.5 公里的狹長養殖走廊帶，魚塭沿著濱海沙丘西側台二線濱海公路兩側分佈。此魚塭縱向帶連結蘭陽溪口，成為水鳥重要棲息環境，除了是重要生活地景外，在生態上也扮演重要角色。



圖 30 壯圍鄉魚塭地景

資料來源：<https://formosarace.blogspot.com/2015/08/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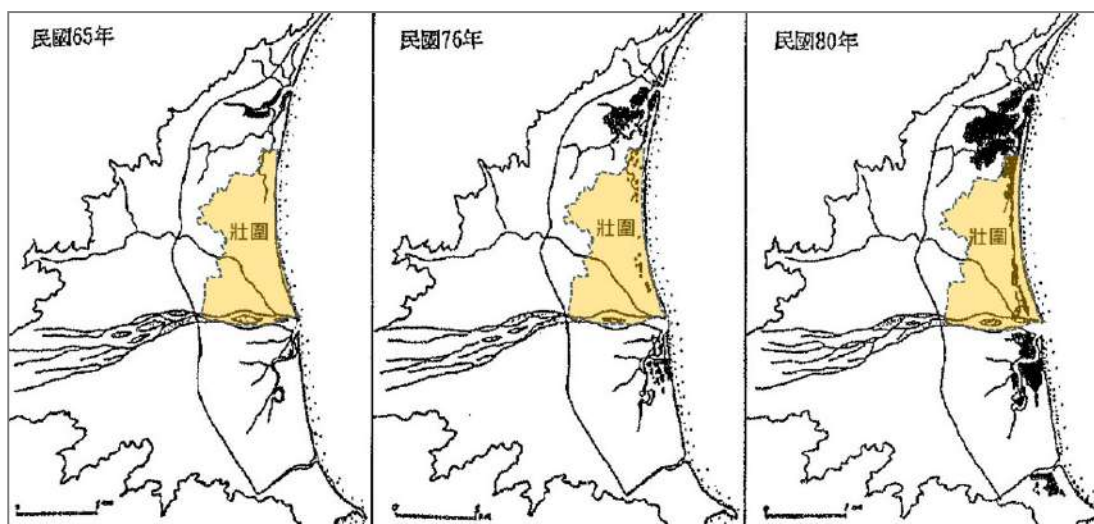


圖 31 宜蘭沿海魚塭擴散過程

底圖來源：王柏山 (2002)。宜蘭沿海水產養殖業之區域發展過程。收錄於「宜蘭研究」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3-102 頁。宜蘭市：宜蘭縣文化局。

(三) 竹圍農田地景

過去蘭陽平原上，錯落著一處處由竹叢圍繞的農家，坐北朝南的三合院，屋外種著密實又強韌的竹林，本地仍有許多竹圍屋保存完整。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蘭陽技術學院執行「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中指出，壯圍鄉的竹圍數量多達 259 座，是全縣唯一竹圍數量超過 200 座以上的鄉鎮；而其中以美城村、古亭村、美福村數量最多，而保留為傳統形式的竹圍則以忠孝村、美城村、美福村較多。



圖 32 壯圍鄉竹圍農田地景

資料來源：<https://yilancamera.e-land.gov.tw/place/view.php?cid=5&id=37>

表 15 壯圍鄉各村竹圍調查統計

鄉鎮	村里	住屋現況				
		傳統	新舊混合	新建	消失	總計
壯圍鄉	大福村	1	3	1	1	6
	功勞村	7	8	4	2	21
	古亭村	7	21	4	0	32
	永鎮村	0	3	0	0	3
	吉祥村	8	3	4	2	17
	吉結村	4	11	0	2	17
	忠孝村	10	18	2	0	30
	東港村	1	4	1	1	7
	美城村	14	22	0	0	36
	美福村	10	12	5	0	27
	復興村	7	8	4	1	20
	新社村	7	10	0	0	17
	新南村	8	12	2	0	22
	過嶺村	2	2	0	0	4
壯圍鄉合計		86	137	27	9	259
壯圍鄉保存百分比		33.5%	52.7%	10.4%	3.5%	1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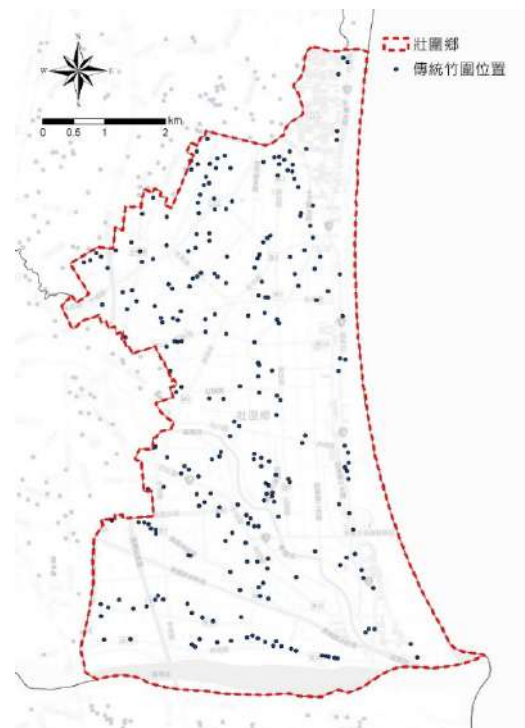


圖 33 壯圍鄉竹圍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社會及經濟分析

一、人口及居住

(一) 近十年人口變遷

壯圍鄉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全鄉人口數為 24,391 人。全區以吉祥村，也就是壯圍都市計畫區最為密集，其次為永鎮、過嶺及大福村，人口密度最少為新南村。

綜整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人口近十年之成長變化，壯圍鄉全鄉人口成長率為-0.65%，低於全縣的-1.72%，然鄉內各村人口變化情況不同。除吉祥村、美福村、古結村、美城村、忠孝村有明顯成長，功勞村及古亭村大致持平外，其他為持續衰退狀態。顯示僅都市計畫區與高速公路連絡道附近地區人口略有成長，且人口組成與生活型態略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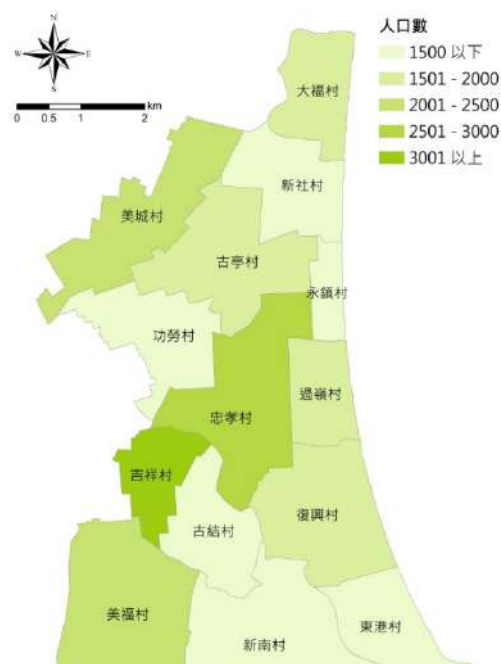


圖 34 壯圍鄉人口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16 壯圍鄉人口現況

村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110 年底)			人口密度 (110 年底) (人/平方公里)	人口數 (101 年底) 合計	101- 110 年 人口成長率
			男	女	合計			
大福村	15	723	978	944	1,922	999.85	2,040	-5.78%
功勞村	11	519	733	683	1,416	550.04	1,417	-0.07%
古亭村	15	682	952	823	1,775	496.12	1,754	1.20%
古結村	9	496	651	611	1,262	590.37	1,215	3.87%
永鎮村	12	319	442	410	852	1,137.31	955	-10.79%
吉祥村	18	1,181	1,560	1,524	3,084	2,054.87	2,701	14.18%
忠孝村	22	996	1,434	1,306	2,740	679.49	2,690	1.86%
東港村	17	393	563	509	1,072	513.27	1,166	-8.06%
美城村	21	1004	1,342	1,158	2,500	727.12	2,423	3.18%
美福村	16	830	1,133	1,010	2,143	442.57	2,006	6.83%
復興村	20	636	949	828	1,777	503.57	1,962	-9.43%
新社村	16	464	621	548	1,169	495.95	1,266	-7.66%
新南村	12	412	573	474	1,047	204.36	1,118	-6.35%
過嶺村	18	623	855	777	1,632	1034.72	1,838	-11.21%
總計		9278	12,786	11,605	24,391		24,551	-0.65%
宜蘭縣					450,692		458,595	-1.72%

資料來源：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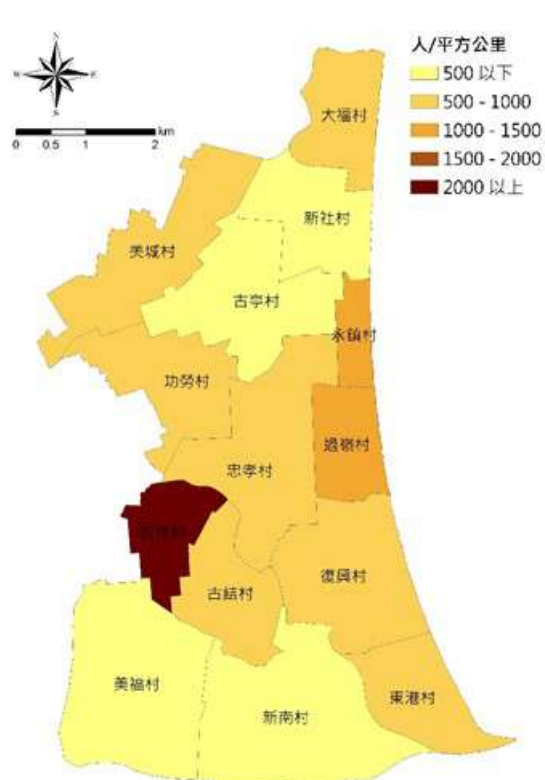


圖 35 壯圍鄉人口密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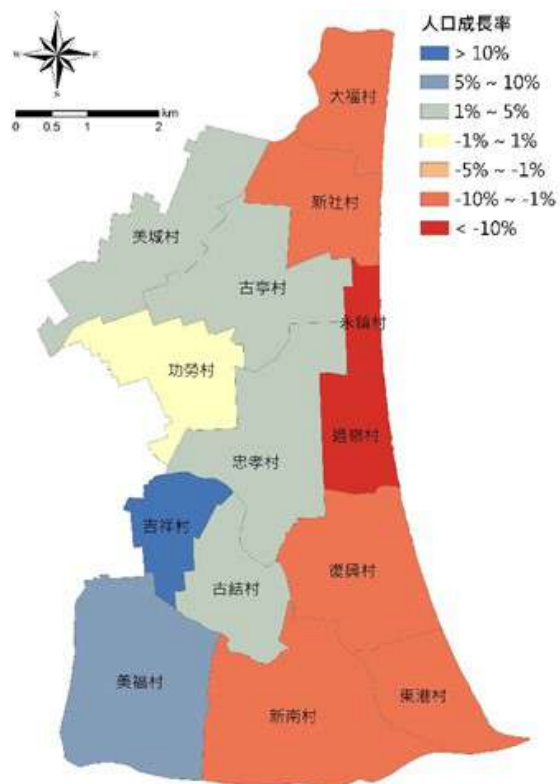


圖 36 壯圍鄉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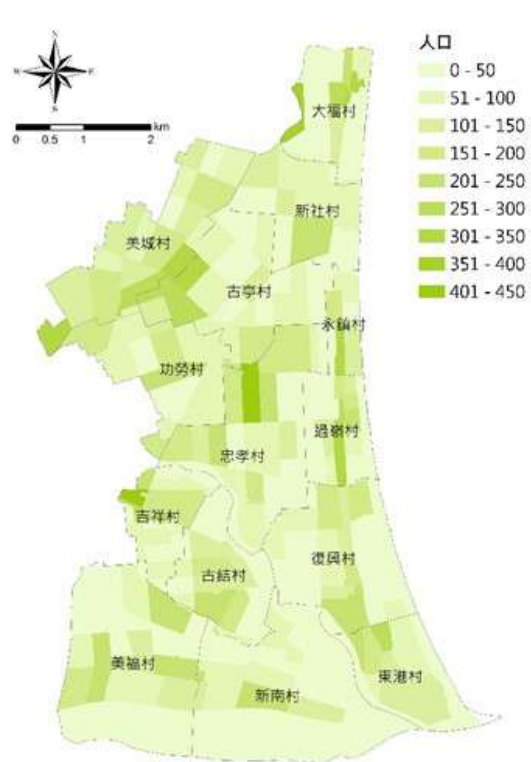


圖 37 人口分布圖(依最小統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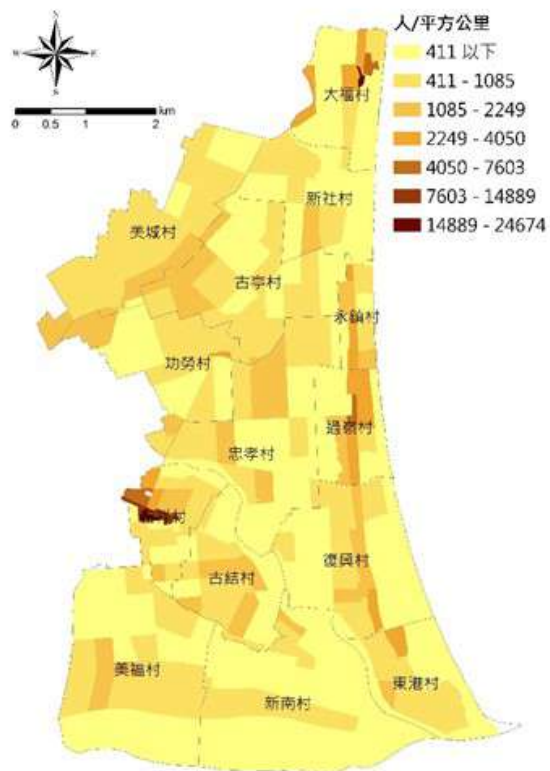


圖 38 人口密度分布圖(依最小統計區)

(二) 人口結構

依本鄉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的人口統計資料，幼年人口比例自 106 年的 9.01%，逐漸減少至 110 年的 8.22%，低於宜蘭縣的 11.54%；青壯年人口自 75.14%減少至 73.72%，但高於宜蘭縣的 70.74%；老年人口則自 15.84%增加至 18.06%，略高於全縣的 17.99%。扶養比例方面，壯圍鄉扶老比為 24.50%，扶幼比為 11.16%。老化指數為 219.59%高於全縣的 155.90%，此差異是因壯圍鄉幼年人口比例較少所致。

表 17 壯圍鄉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三段年齡組人口數統計

年齡	110 年(人)	109 年(人)	108 年(人)	107 年(人)	106 年(人)
0-14 歲	2,006	2,018	2,065	2,092	2,186
15-64 歲	17,980	18,094	18,266	18,251	18,222
65 歲以上	4,405	4,254	4,093	3,959	3,842
合計	24,391	24,366	24,424	24,302	24,250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庫

表 18 壯圍鄉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三段年齡組人口百分比及人口指標

年齡	宜蘭縣 110 年	壯圍鄉 110 年	壯圍鄉 109 年	壯圍鄉 108 年	壯圍鄉 107 年	壯圍鄉 106 年
0-14 歲	11.54%	8.22%	8.28%	8.45%	8.61%	9.01%
15-64 歲	70.74%	73.72%	74.26%	74.79%	75.10%	75.14%
65 歲以上	17.99%	18.06%	17.46%	16.76%	16.29%	15.84%
扶老比	25.53%	24.50%	23.51%	22.41%	21.69%	21.08%
扶幼比	16.38%	11.16%	11.15%	11.31%	11.46%	12.00%
扶養比	41.91%	35.66%	34.66%	33.71%	33.15%	33.08%
老化指數	155.90%	219.59%	210.80%	198.21%	189.24%	175.75%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庫

(三) 農牧人口統計

依據 104 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壯圍鄉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總共 2,931 戶/家，其中共 91.74%從事農牧業，漁業則有 8.09%。

表 19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農牧戶 家數	農牧場 家數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家數	林業家數	漁業家數	合計
數量	2,663	3	23	5	237	2931
百分比	90.86%	0.10%	0.78%	0.17%	8.09%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四) 人口分布與變動概況

依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以六角形網格方式呈現其空間分佈及密度狀況如下圖。其中，壯圍鄉東側濱海地區的人口明顯沿著台 2 線省道分佈，且大致呈現以聚落為單元的集居情況；西側則除了壯圍市街及東西向道路沿線有人口群聚外，亦在主要道路以外的農業區中呈現零散分佈。

進一步比較各該六角形網格中，五年內（105 年底至 109 年底）的人口變動情況如下圖。其中，現行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內人口多數呈現微幅衰退；西側靠近國道五號村落則有增有減。五年內人口增加最為明顯的區域包含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地區內）以及忠孝村（特定農業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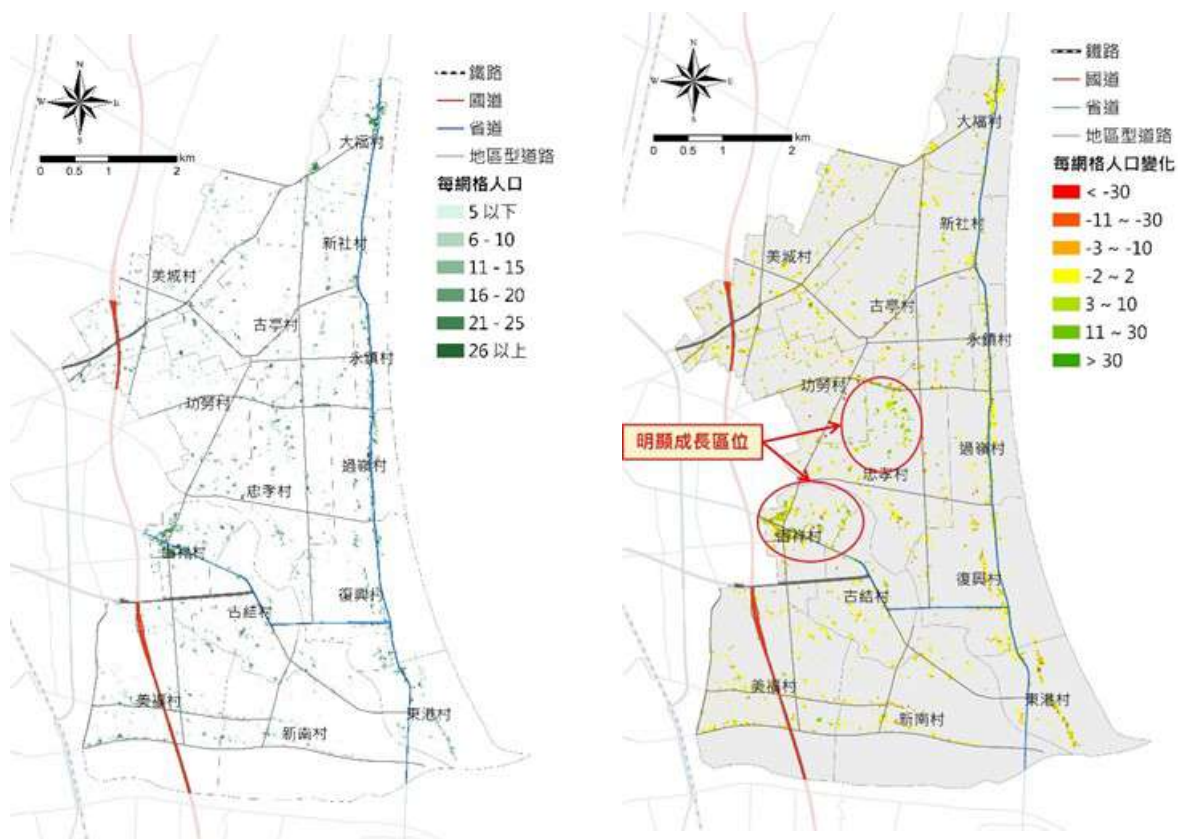


圖 39 壯圍鄉人口點位資料分佈情況（109 年底） 圖 40 民國 105 至 109 年底人口變動情況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二、產業

(一) 整體概況

1. 從業人員規模

整體而言，壯圍鄉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在從業人員方面，一、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圍為 62.3%：20.2%：17.5%。相較於宜蘭縣，壯圍鄉一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是全縣比例的兩倍（如後表）。

若將壯圍鄉與宜蘭縣其他行政區比較，並以象限圖呈現如下。其中橫軸表示壯圍鄉各行業從業人員數之區位商數，區位商數越大者該行業之從業人員規模在壯圍鄉所占比例越是高於宜蘭縣之普遍情況，即是該行業對壯圍鄉本身而言越是重要；縱軸則代表該行業從業人員與宜蘭縣其他鄉鎮市比較之標準差分數（統計學上亦稱為 z-score），分數超過 0 者，代表該行業人員規模高於宜蘭縣各行政區之平均值，小於 0 者代表低於平均值。

圖面上綠點代表一級產業類別；藍點代表二級產業類別；紅點代表三級產業類別。其中，壯圍鄉二、三級產業各行業的從業人員規模普遍小於宜蘭縣其他鄉鎮市，一級產業規模則相近於全縣 12 行政區的平均值。另一方面，農牧業、漁業以及營造工程業等三個行業的區位商數皆超過 1.5，是壯圍鄉內從業規模較突出的行業。

2. 行業生產總額

在各行業生產總額方面，由於一級產業未有鄉鎮市層級空間單位的產值資料，故暫不納入分析。壯圍鄉二、三級產業產值比例為 57.5%：42.5%，與宜蘭縣相比，三級產業佔比略（如後表）。其中產值佔比最高的行業分別為製造業（22.9%）、營建工程業（33.8%）及批發零售業（13.1%）。

以各行業之產值資料繪製象限圖，比較壯圍鄉各行業產值概況如下圖。其中，二、三級產業各行業的產值依然普遍低於其他鄉鎮市情況，反映出壯圍鄉的工商業活動不甚發達。

在產值的區位商數方面，營建工程業則明顯突出，為壯圍鄉內產值貢獻最大的行業別，其次依序為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及教育業，雖產值佔比僅約 1%，但區位商數皆高於 2，是為壯圍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產值表現較為突出的幾項行業。

表 20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從業人員數量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行業別		宜蘭縣		壯圍鄉		從業人數
		從業人數	百分比	從業人數	百分比	區位商數
一級	農牧業	49,238	29.6%	4,046	58.7%	1.98
	漁業	3,855	2.3%	250	3.6%	1.56
	小計	53,093	31.9%	4,296	62.3%	1.95
二級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7	0.2%			
	製造業	29,143	17.5%	474	6.9%	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1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1	0.2%	13	0.2%	0.82
	營建工程業	13,476	8.1%	906	13.1%	1.62
	小計	43,481	26.1%	1,393	20.2%	0.77
三級	批發及零售業	23,291	14.0%	459	6.7%	0.48
	運輸及倉儲業	4,773	2.9%	75	1.1%	0.38
	住宿及餐飲業	14,105	8.5%	282	4.1%	0.48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茲通訊服務業	838	0.5%	(D)	0.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3,335	2.0%	28	0.4%	0.20
	不動產業	2,018	1.2%	43	0.6%	0.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03	1.2%	(D)	0.0%	0.00
	支援服務業	2,885	1.7%	14	0.2%	0.12
	教育業	2,375	1.4%	73	1.1%	0.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27	5.1%	120	1.7%	0.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95	1.0%	15	0.2%	0.21
	其他服務業	3,914	2.4%	96	1.4%	0.59
	小計	69,759	41.9%	1,205	17.5%	0.42
總計		166,333	100%	6,894	100%	

註 1：一級產業中，農牧業從業人數以農林漁牧業普查-宜蘭縣結果統計表之表 10 為基礎，農牧戶數乘以農牧戶中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人數推估，其中 6 人以上農戶之從業人數暫以 6 人計算

註 2：漁業部分，從業人數以農林漁牧業普查-宜蘭縣結果統計表之表 34 為基礎，漁戶數乘以漁戶僱用人數(採區間平均值)計算，再加計普查表 41 獨資漁戶內主要從事漁業人數推估

註 3：林業部分，壯圍鄉僅 2 公頃土地從事林業，從業人數應相對稀少，暫不納入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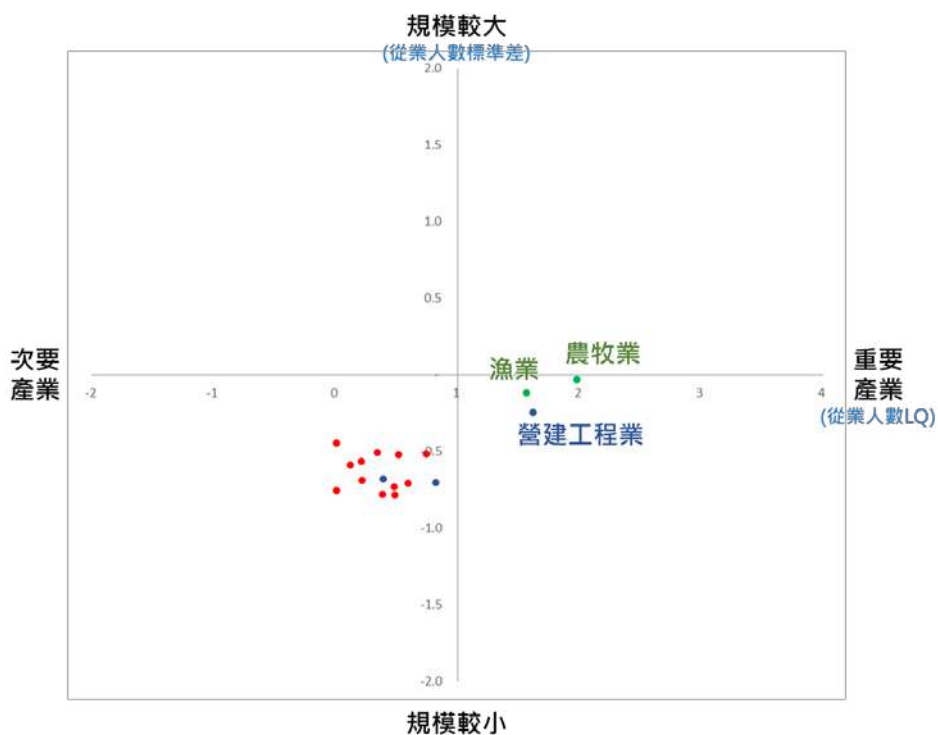


圖 41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從業人員規模比較圖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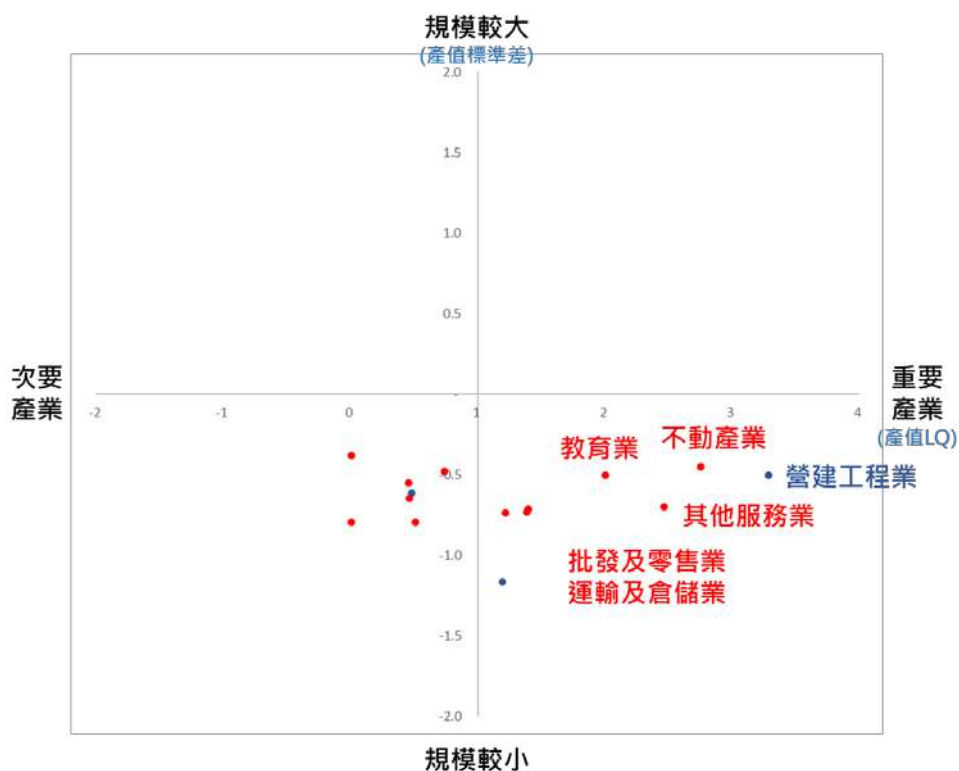


圖 42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產值規模比較圖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繪製

表 21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行業別		宜蘭縣		壯圍鄉		產值 LQ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一級	農業	6,734,969				
	林業					
	畜業	2,302,816				
	漁業	4,508,197				
	小計	13,545,982				
二級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95,627	0.5%			
	製造業	122,367,986	47.4%	750,550	22.9%	0.4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439,127	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43,796	0.6%	24,945	0.8%	1.2
	營建工程業	26,512,032	10.3%	1,104,549	33.8%	3.29
	小計	157,962,941	61.2%	1,880,044	57.5%	0.94
三級	批發及零售業	24,103,471	9.3%	427,077	13.1%	1.40
	運輸及倉儲業	12,084,570	4.7%	212,165	6.5%	1.38
	住宿及餐飲業	16,492,060	6.4%	254,516	7.8%	1.22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茲通訊服務業	4,535,818	1.8%	(D)	0.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14,090,236	5.5%	80,227	2.5%	0.45
	不動產業	2,975,723	1.2%	104,261	3.2%	2.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36,572	1.0%	(D)	0.0%	0.00
	支援服務業	2,516,079	1.0%	14,537	0.4%	0.46
	教育業	1,475,878	0.6%	37,587	1.1%	2.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192,320	5.1%	122,605	3.7%	0.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22,158	0.7%	12,397	0.4%	0.51
	其他服務業	4,045,968	1.6%	126,880	3.9%	2.47
	小計	100,070,853	38.8%	1,392,252	42.5%	1.10
	總計	258,033,794	100%	3,272,296	100%	

註 1：未能取得壯圍鄉一級產業產值資料，暫不納入本表

註 2：因未取得壯圍鄉一級產業資料，百分比部分以二、三級產業部分計算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二) 一級產業

1. 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

依據 104 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壯圍鄉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總共 2,931 戶/家，佔壯圍鄉家戶數之 32.49%。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家戶當中，91.74% 從事農牧業，漁業則有 8.09%。

表 22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農牧戶 家數	農牧場 家數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家數	林業家數	漁業家數	合計
數量	2,663	3	23	5	237	2931
百分比	90.86%	0.10%	0.78%	0.17%	8.09%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2. 農林漁牧兼業狀況

然同樣從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中可以發現，既有農戶的 15 歲以上人口中，僅約 20% 仍以農牧業工作為全年主要工作；獨資漁戶中，僅約 37% 以漁業為主要工作（其他情況包含進行非農牧業/漁業工作、料理家務、求學、疾病、養老等）。另外，也有近 80% 農戶沒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以上資料在在突顯出壯圍鄉一級產業面臨從業人員流失，無人繼承等課題。

表 23 104 年壯圍鄉農漁戶中 15 歲以上從事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農/漁戶		從事一級產業 為主要工作人口	從事非一級產業 為主要工作人口	其他情況	合計
農牧戶	數量	1,549	4,372	1,944	7,865
	百分比	19.69%	55.59%	24.72%	100.00%
獨資漁戶	數量	201	242	94	537
	百分比	37.43%	45.07%	17.50%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3. 農業

(1) 農業土地利用

壯圍鄉的產業結構主要為一級農漁生產，並以農業為主。壯圍鄉位於宜蘭最大河流蘭陽溪下游，擁有日照充足、日夜溫差大、空氣對流通風、濕度適中等優渥的天然環境。平原農地基底作物為稻米，並輪作季節性的蔬菜；沿海則有捕鰻苗、養殖業、河海漁撈；蘭陽溪的河灘地則種植瓜果與蔬菜。

本鄉農業區土地利用，依作物概略區分為稻米產區、養殖區、花生產區、蔥蒜蔬菜產區及瓜果產區等。宜蘭河以北主要以稻米生產為主，平原面積廣大，產量頗豐，列名臺灣三大米鄉之一。宜蘭河以南則除了稻米以外，也分布蔥蒜蔬菜及瓜果類等輪作或混種等生產。台 2 線南北帶狀區域，除大福村的養殖魚塭外，包括永鎮、過嶺、復興、東港村沿海之瓜果、花生及其他根莖類蔬菜的生產。

表 24 壯圍鄉近 2 年主要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

項次	主力作物	106 年產量 (公噸)	106 年面積 (公頃)	107 年產量 (公噸)	107 年面積 (公頃)
1	水稻	14,041.51/ 11,484.55	1,920.00	14,693.01/ 12,190.79	1,917.00
2	哈密瓜(洋香瓜)、西瓜、香瓜	(368.46) 791.26	(20.47) 40.92	(425.4) 749.3	(21.27) 37.04
3	青蔥、青蒜	1,890.78	82.74	1,871.82	76.44
4	落花生	49.01	13.99	70.87	18.65
5	南瓜	692.73	26.29	699.81	26.11
6	冬瓜	345.00	13.08	361.20	12.90
7	蘿蔔	222.50	4.60	214.50	4.40
8	食用番茄	252.22	12.06	344.04	12.73
9	芋	32.56	2.96	214.80	10.74
10	甘藷	107.09	5.47	144.29	6.73

資料來源：106 年及 107 年壯圍鄉農情調查，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整理

(2) 農戶數量與分佈區位

有關農戶分布區位，未能由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表中取得以村里為單元的資料，故暫以 99 年度普查資料呈現。依普查結果，壯圍鄉農戶多數分布於忠孝（342 戶）、美城（298 戶）、美福（289 戶）、古亭（227 戶）、復興（205 戶）等村，大致與稻米產區相當，越靠近海岸線則農戶數量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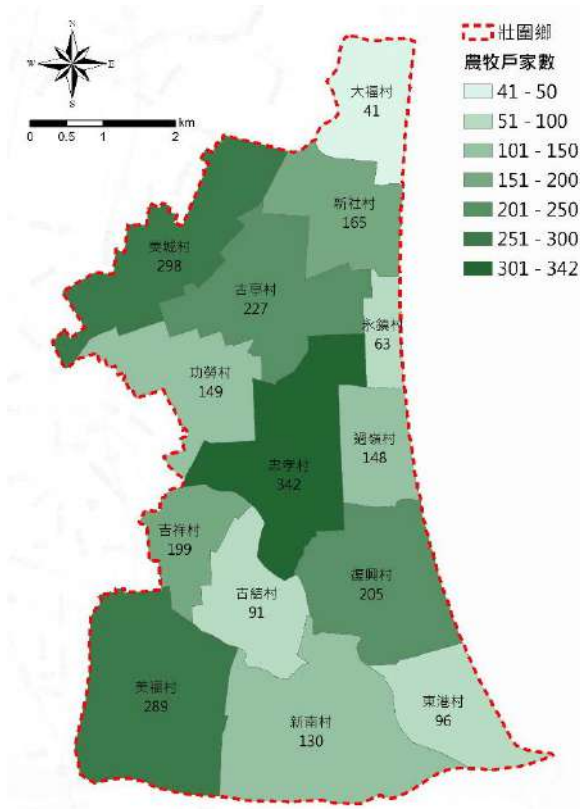


圖 43 壯圍鄉農戶分布（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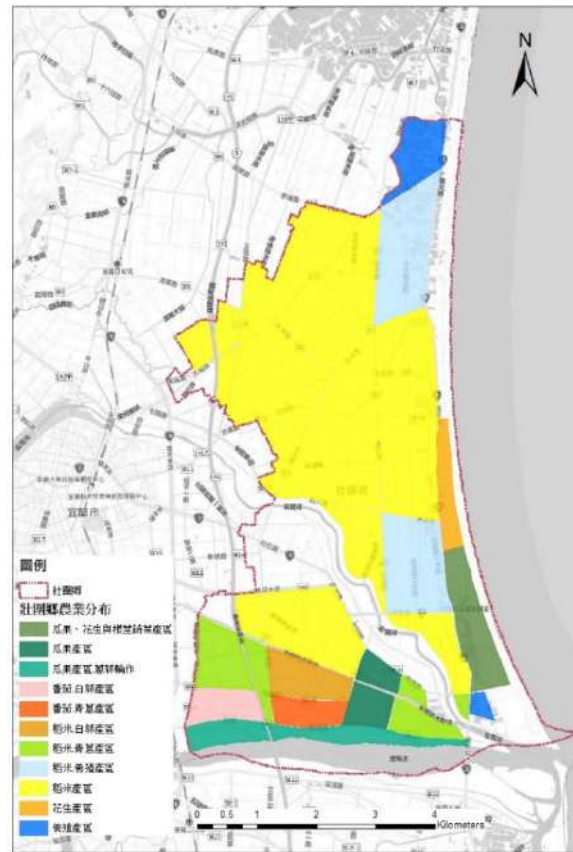


圖 44 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
壯圍鄉公所彙整

4. 漁業

壯圍鄉地理環境為低丘平原，東面臨海，海岸線長約 11 公里，漁業環境包含沙丘低地、長條沙灘、河道、河口等，養殖為本區主要的漁業活動，另有零星的海釣漁撈活動。由於沙灘平直，河口常淤積，因此壯圍無港，漁船皆從頭城鎮漁港出海，壯圍僅有小型膠筏，於沿海、河川內做零星的漁獲捕撈。

(3) 養殖業

■ 壯圍養殖漁業北鄰得子口溪流域養殖帶

宜蘭的養殖漁業分佈集中於兩大區位，北側之得子口溪流域及溪南的冬山河流域。魚塭初期沿著灌、排水主幹或河川沿岸擴展，待低窪地區或土地重劃與政府公共設施整建，生產環境漸次改良而成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壯圍的魚塭延續北側得子口溪流域大塭、常興、竹安、朝陽等的養殖產業發展，逐漸形成東西寬約 3.5 公里的狹長養殖走廊帶，沿著濱海沙丘西側台二線濱海公路兩側分佈。得子口流域的養殖漁業生產區中，又以位於礁溪鄉的大塭養殖漁業生產區生產力最高，也是目前宜蘭縣的重點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之給排水公共設施建設亦最完整。

■ 養殖疫病尚未克服，閒置棄養魚塭眾多

宜蘭專業化的養殖漁於七零年代達到興盛，而壯圍鄉是當時養鰻魚池最旺盛的區域。八零年代，養鰻衰退，但因人工蝦苗繁殖技術成功，養殖成果外銷日本有所斬獲，又掀集約養蝦熱潮。然盛景不常，歷經兩度養殖熱潮，宜蘭縣養殖業後續因魚蝦病變而急速衰頹。部分漁塭以少量放養方式避免病變，雖然榮景不再，但維持土地生產，有少數收入。壯圍鄉現有漁戶集中於台 2 沿線村落，其中又以大福、東港村數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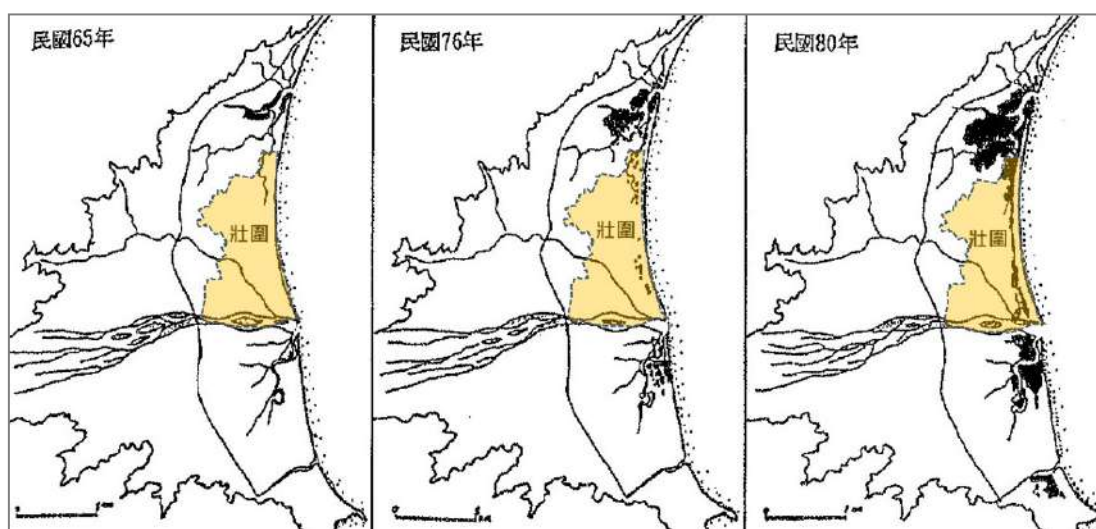


圖 45 宜蘭沿海魚塭擴散過程

底圖來源：王柏山 (2002)。宜蘭沿海水產養殖業之區域發展過程。收錄於「宜蘭研究」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3-102 頁。宜蘭市：宜蘭縣文化局。

壯圍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共核定有 528 公頃，為宜蘭縣七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中面積最大者。依據 111 年調查資料，實際作為魚塭使用之面積為 124.59 公頃，其中養殖中面積為 41.14 公頃，休養或廢棄池則高達 57.90 公頃，魚塭閒置比例超過 4 成。現有魚塭大部分集中在壯圍鄉北端大福一、二段地區。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

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對照 95 年與 106 年養殖利用分佈，近六成魚塭都已轉為他用或空置。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

表 25 111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核定面積與放養、閒置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生產區 核定面積 (A)	現有魚塭 面積 (B)	養殖中 面積 (C)	休養或 廢棄池 (D)	核定區中實 際魚塭比例 (E=B/A)	核定區實際 放養比例 (F=C/A)	養殖中現有 魚塭比例 (G=C/B)	閒置比例 (H=D/B)
528	124.59	41.14	57.90	23.60%	7.79%	33.02%	46.4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現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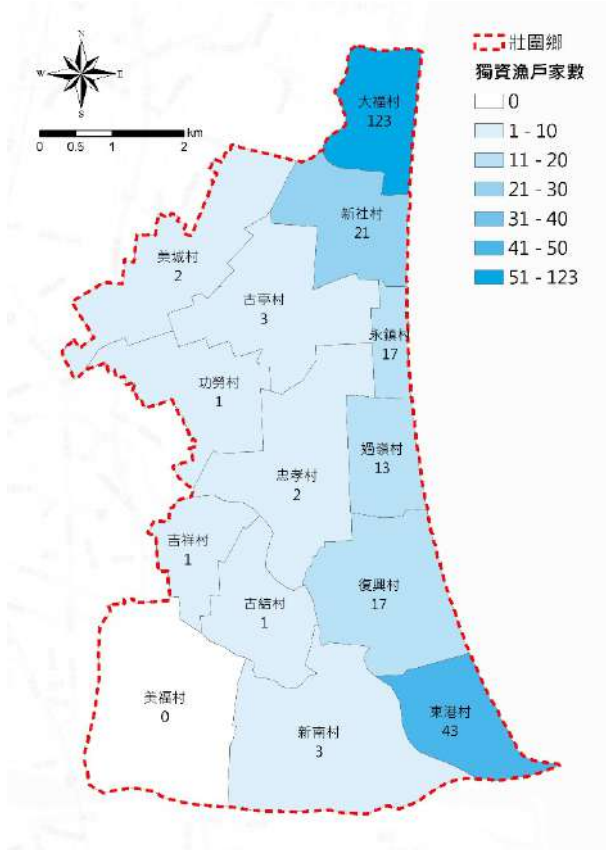


圖 46 壯圍鄉獨資漁戶分布 (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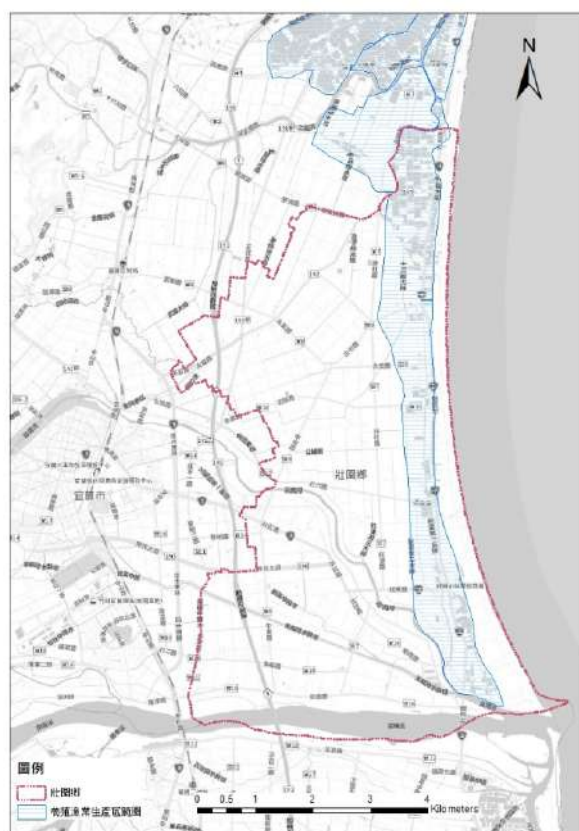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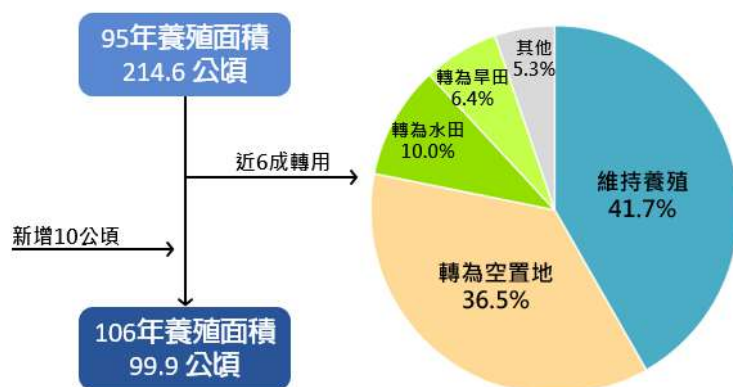


圖 47 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

藍色框線為生產區範圍
灰底為目前經營魚塭坵塊



壯圍養殖面積對照

資料來源：95 年度、106 年度國
土利用調查；本計畫製圖。

■ 供排水設施逐步提升，產銷環節仍待精進

壯圍地區近年在業者投入、供排水建設改善、養殖技術改善下，養殖面積逐步回升，然而目前仍有四大課題仍須持續因應，包括：疫病因素、供排水設施不良、海水供應、人力老化等。在 101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中，將壯圍北半部的養殖魚塭併同大塭區、常興區、竹安區南半部及朝陽區北緣等區域，建議作為產業公共建設投資重點區域。目前已逐步建設海水供應管線工程，將大塭暨常興海水統籌供應管線延至大福，透過提供潔淨的養殖用海水供應，避免交叉污染，以穩定產能與品質為主要目標。



圖 48 (上)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新增海水供管線位置



圖 49 (右) 宜蘭縣養殖漁業未來投資重點區塊

資料來源：102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成果報告

目前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水產以白蝦、龍虎斑、草蝦、斑節蝦為主。其中斑節蝦因性喜寒冷，適於宜蘭冬天養殖，深具宜蘭特色。目前壯圍之養殖水產，石斑則相當獲消費者青睞。目前養殖業的產銷方式多為由大盤商批貨後，再由盤商一一鋪貨至北、中臺灣之零售市場，在地較缺乏能促進業者和消費者直接互動的地產地消設施與環境；頭城烏石港雖設有魚產直銷中心，但其銷售主力為海洋漁撈之魚貨，養殖水產之份額非常有限。因此，在訪談中有業者提出有集市之設置需求，或是以直賣所的形式直接面對消費者，以加強進行產地推廣，培養消費者對於安全水產品的認識，並落實地產地銷理念。

表 26 111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魚種養殖放養量統計

魚種別	養殖戶數	養殖面積 (公頃)		
		淡水	鹹水	合計
白蝦	46	0	19.5162	19.5162
龍虎斑	14	0	13.1238	13.1238
草蝦	14	0	3.9657	3.9657
斑節蝦	9	0	2.6968	2.6968
吳郭魚	3	0	0.7804	0.7804
黃臘魚參	2	0	0.1926	0.1926
其他鱸魚	2	0	0.1742	0.1742
黑鯛	1	0	0.1638	0.1638
加州鱸魚	1	0	0.1595	0.1595
金目鱸	1	0	0.1563	0.1563
七星鱸魚	1	0	0.1103	0.1103
淡水長腳蝦	1	0	0.0536	0.0536
龍膽石斑	1	0	0.0503	0.0503
休養或廢棄池	161	0.2916	57.6123	57.9039
其他	4	0.6931	0.3524	1.0455
拒訪	5	0	5.1632	5.1632
非魚塭	1	0	0.0674	0.0674
空池(整池)	46	0	17.1554	17.1554
現有魚塭面積	--	--	--	124.5874
養殖中總面積	--	--	--	41.143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圖 50 壯圍鄉養殖魚塭坵塊圖

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 養殖漁業登記現況

為了降低養殖產業的外部影響及管控養殖用水，並提供天災時的產業救助，現行的養殖漁業管理方式為登記許可制。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養殖登記管理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目前宜蘭縣訂有《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作為陸上養殖管理之依據，養殖登記須提供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土地使用及用水來源等證明文件，方得申請登記。就土地使用管理而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8-1 條，農地上的固定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養殖設施屬農業設施之一環，容許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然就養殖之行為管制而言，相關法規中並未明確規範未進行養殖登記者不得從事養殖，亦無罰則，以至於養殖之行為管制與土地使用管制產生脫鉤的現象。

以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平台 111 年資料顯示，現有魚塭面積為 124.58 公頃，而宜蘭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近 5 年養殖登記之總面積則為 27.77 公頃。有養殖登記者僅佔現有魚塭面積之 22%。⁷

⁷ 依據《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 6 條，養殖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多為 5 年，期滿需另行申請核發新證。

表 27 壯圍養殖生產區近 5 年養殖登記面積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計
養殖登記面積 (公頃)	0.4	3.24	7.01	11.11	5.96	27.77
件數	1	9	10	19	13	52

資料來源：宜蘭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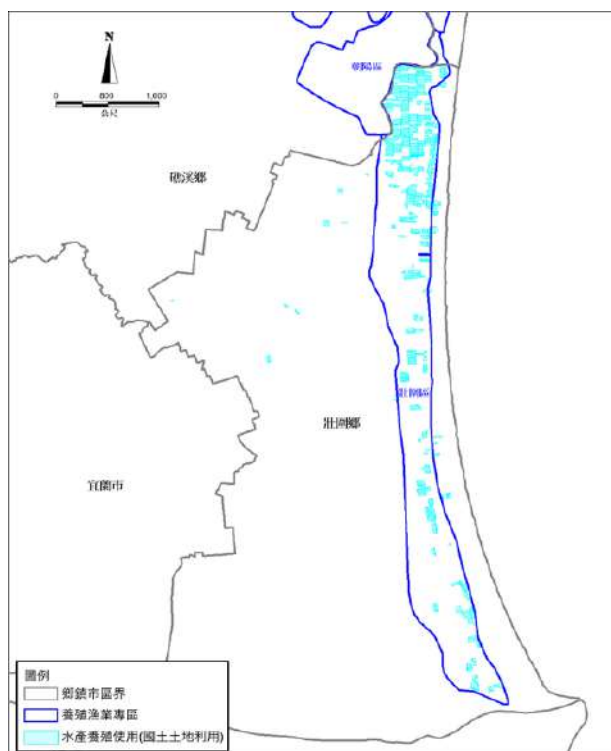


圖 51 宜蘭縣壯圍鄉水產養殖使用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以宜蘭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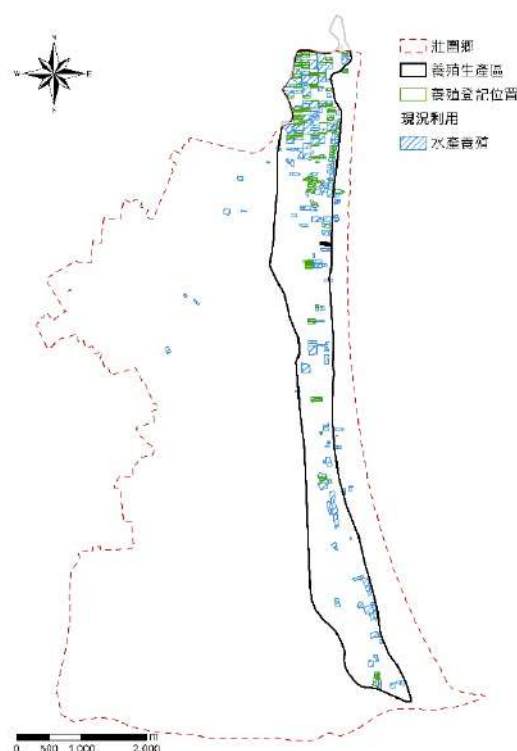


圖 52 養殖漁業登記狀況與國土地利用調查水產利用之對照

資料來源：以宜蘭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之地籍資料轉繪

(4) 捕鰻苗

每年 11 月到翌年 4 月，宜蘭沿海大小河口可捕獲鰻線，11 月起台灣的宜蘭、北部、西南部沿海開始有鰻線，以宜蘭產量最多，且 4 月以後只有宜蘭有少量生產(王柏山，2000)，尤其蘭陽溪口為宜蘭縣捕鰻線的精華區。每至捕鰻季節，沿海沙灘佈滿大小鰻寮，吸引全台各地來的捕鰻人，各自在沙灘「圈海為地」，夜晚燈火通明，如同夜市，為宜蘭縣重要產業人文地景，也是當地居民重要的集體記憶。但早年大量捕撈，加上近年氣候變異，這幾年宜蘭沿海鰻苗量已急速銳減，撈捕的區域也從宜蘭縣全面沙灘，縮減至主要在蘭陽溪口，其餘少量零散式的分布於沿海。

(三) 二級產業

1.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宜蘭全縣營利事業以觀光服務業最為發達，佔全體營利事業之 41.9%，其次為製造業佔 34.5%、營造業佔 11.7%。⁸營運中工廠僅 14 家，主為食品製造相關產業。

壯圍鄉是相對於宜蘭全縣，二級產業數量稀少之地區。製造業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7.9 公頃，倉儲佔地面積為 16.4 公頃，共佔壯圍鄉境 0.62%。

表 28 二級產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使用別	面積	佔壯圍鄉比例
製造業	7.9 公頃	0.20%
倉儲	16.4 公頃	0.42%

2. 二級產業數量與分佈位置

檢視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提供工商登記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壯圍鄉二級產業場所在各統計區中數量不多，最多不超過 20 家。二級產業場所較集中地區包含復興村南側公館聚落、美城村聚落以及忠孝村十三股聚落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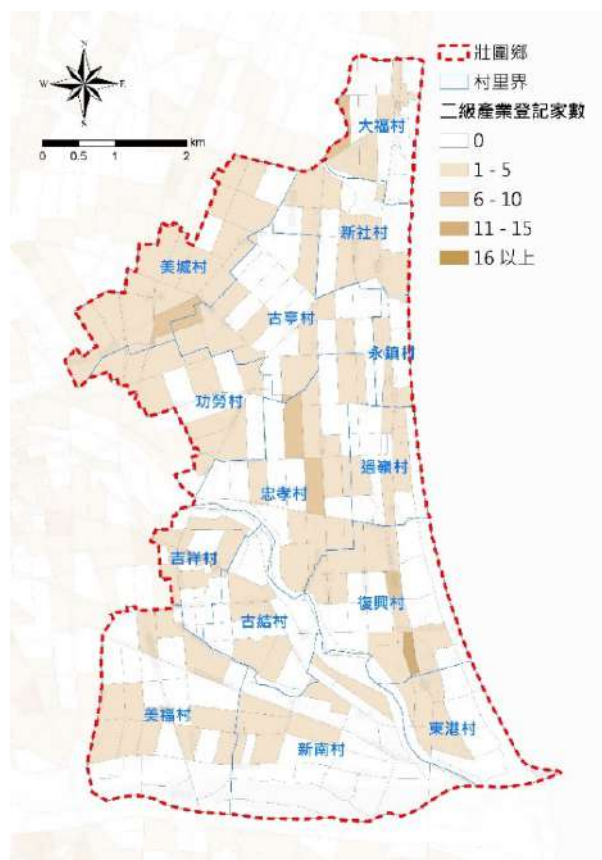


圖 53 壯圍鄉二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2017)·2018 宜蘭縣建設發展願景與行動方案。

(四) 三級產業

1. 三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宜蘭三級產業以服務業為主，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依目前土地使用現況顯示，壯圍鄉之三級產業發展仍十分有限，以壯圍都市計畫區為核心，其次為美城交流道聯絡道周邊、台二省道沿線之零散商業活動為主。

壯圍都市計畫區提供之機能雖可謂為完善，但多數在地居民仍仰賴宜蘭市所提供之多元商業服務。

表 29 住宅與商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使用別	面積	佔壯圍鄉比例
純住宅	254.1 公頃	6.44%
商業	15.0 公頃	0.38%
混合使用住宅	2.84 公頃	0.07%

2. 三級產業數量與分佈位置

工商登記分布方面，三級產業場所集中於吉祥村壯圍市街、美城村聚落與台 9 線宜 192 線路口附近、大福村聚落以及復興村公館聚落。

若將二三級工商登記分布圖交叉比較，可指認美城村聚落與復興村公館聚落是壯圍鄉中工商產業活動較豐富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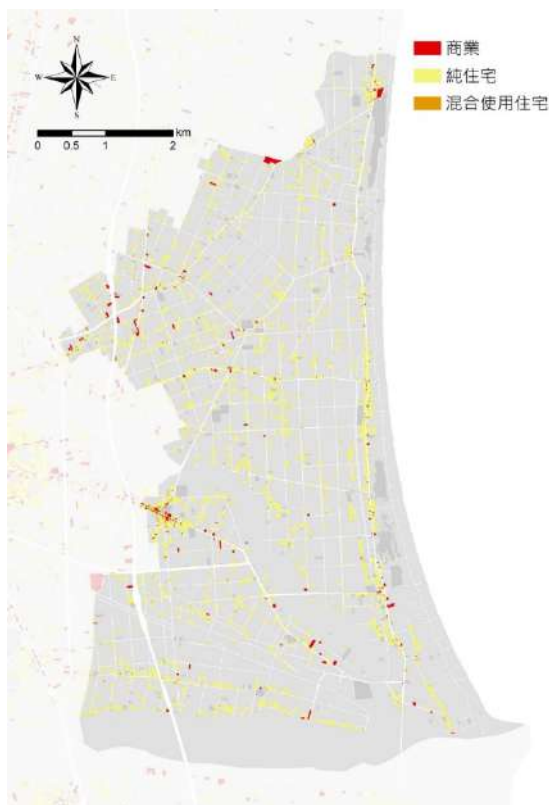


圖 54 壯圍鄉住宅與商業土地使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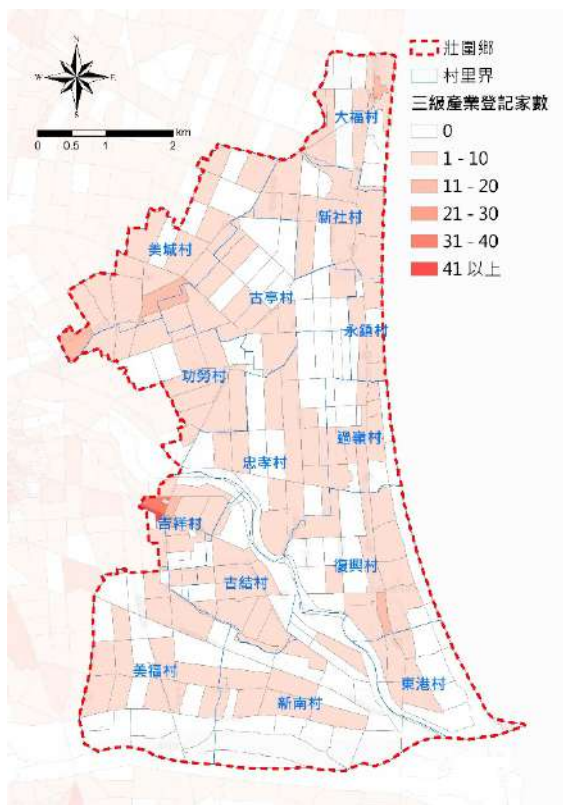


圖 55 壯圍鄉三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3. 旅宿服務與觀光發展

國道五號通車後，壯圍有著交流道的地利之便，但和其他鄉鎮相較之下，壯圍的旅宿業的總量並不多。截至 109 年 6 月，宜蘭縣合法經營之旅宿共 1779 家（合法經營民宿至 111 年 7 月為 1948 家），房間數共 15,556 個，壯圍鄉則有 64 家，房間數 236 個，僅佔總家數之 4.13%、總房間數之 1.52%。在宜蘭縣政府截至 111 年 8 月的非法旅宿統計中，壯圍鄉的非法旅宿問題相對不顯著，僅查報 1 家非法民宿。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含沙丘展覽館與遊客服務中心）則於 2018 年落成啟用。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周邊公有地亦由縣政府交由風管處維管。

表 30 宜蘭縣非法旅宿統計

鄉鎮	非法旅宿（間）	百分比
三星鄉	5	2.04%
大同鄉	1	0.41%
五結鄉	14	5.71%
冬山鄉	14	5.71%
壯圍鄉	1	0.41%
宜蘭市	18	7.35%
員山鄉	3	1.22%
頭城鎮	12	4.90%
礁溪鄉	44	17.96%
羅東鎮	122	49.80%
蘇澳鎮	11	4.49%
總計	245	1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111 年 8 月 24 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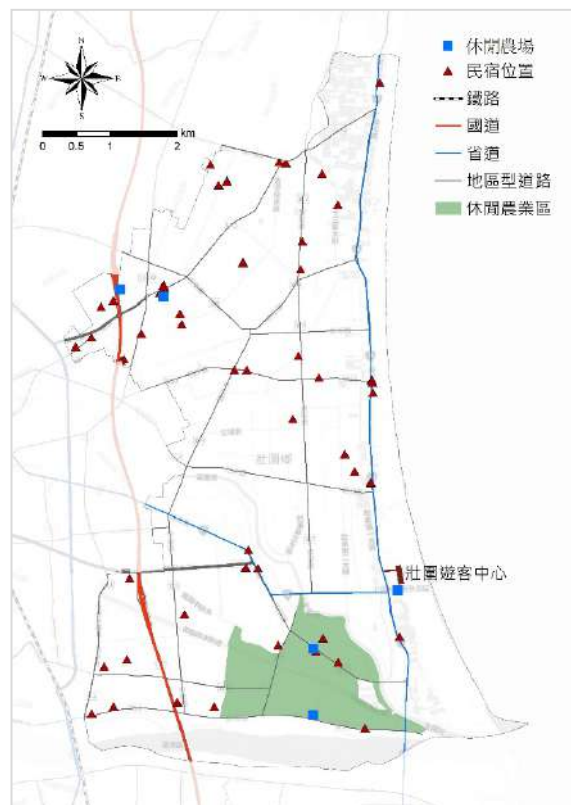


圖 56 壯圍鄉民宿、休閒農業區分佈位置

4. 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業部分，壯圍鄉僅核定新南休閒農業區一區，休閒農場則共登記有五家，兩家位於新南休閒農業區中，另於復興村一家、美城村兩家，休閒農場之經營類型包含瓜果採摘、餐點 DIY、馬場等。新南休閒農業區中提供各種農村互動體驗活動，尤以每年夏季定期舉辦之哈密瓜節最為盛大，園區內亦提供哈密瓜生態解說及果園導覽活動等。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雖大，但並未設有具規模的休閒漁業，如礁溪鄉之時潮休閒農業區及大塭觀光休閒養殖區（休閒農場），結合養殖業與餐飲、住宿、休閒體驗等多元經營；五結鄉亦有新水休閒養殖漁業區（位於蘭陽溪口休閒農業區內），推出養殖池旅遊體驗。宜蘭縣政府曾以計畫資源扶植地方產業創新，輔導壯圍在地業者共同推出「宜蘭斑」品牌，協助業者設計體驗遊程、地產地消餐飲服務等，但餐飲服務因不符合農地農用之規範，後續業者難以繼續經營。

表 31 壯圍鄉休閒農場

農場名稱	地址	登記日期
旺山休閒農場	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 107 號之 7	100.06.17
官老爺休閒農場	壯圍鄉新南村霧罕路 3 號	107.02.08
有機可尋生態休閒農場	壯圍鄉復興村壯濱路 2 段 126 巷 12 號	105.08.05
大福謙代休閒農場	壯圍鄉大福路三段 53 巷 46 號	106.05.05
五美休閒農場	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三段 232 巷 20 號	107.08.2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5. 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

壯圍的生態資源豐富，沙洲、草澤、水域等多樣化的棲地，成為發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潛力據點。北壯圍的大福地區臨近得子口溪與竹安濕地，十三股大排西側鄰近近年鳥況頗佳的礁溪鄉塭底賞鳥區；南壯圍新南、東港則則緊鄰宜蘭河、冬山河和蘭陽溪三水匯流的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有著得天獨厚的濕地環境，為臺灣重要的野鳥棲地。每年 10 月到翌年 4 月是候鳥在此過冬的時節，亦會吸引大批鳥迷們駐足。然豐富的生態資源尚未形成有規模的產業與遊程服務，僅有部分保育團體不定期提供導覽預約及推廣教育服務。但值得一提的是，在地有致力於復育水鳥棲地環境的友善耕作團隊--新南田董米，因應不同的耕作時節，舉行生態觀察與農事體驗，亦提供 10 人以上團體預約，融合生態觀察、食農教育與保育理念，是另類型態的旅遊體驗。

6. 綠色新創產業

壯圍的既有產業條件面臨諸多內/外在環境的限制，但即使如此，地方仍孕育著願意創新突破，並勇於以不同取徑突圍生存的微型產業。壯圍近年幾個相關計畫，以支持在地新創微型產業、青年回鄉為主軸，呼應地方創生理念，其執行經驗有別於一般一次性補助的方式，同步結合硬體空間改善與經營軟體輔導培力，作為在地新創團隊支持的後盾。

相關經營案例，以具有在地產業特色與創生潛能為核心，面對既有的產業與環境課題，如養殖產業的升級轉型、閒置魚塭的活化、友善農業與親子食農教育，持續摸索實驗不同的經營方式。將產業的挑戰轉化為在地特色與價值，成為產業創新與創生的助力。

以下新創案例包含不同類型的產業經營者與社區組織，依存於既有的風土環境條件，發展出相異卻相互呼應的經營策略，在帶入外來客群、推廣壯圍地方特色的同時，也培育經營者自身持續紮根在地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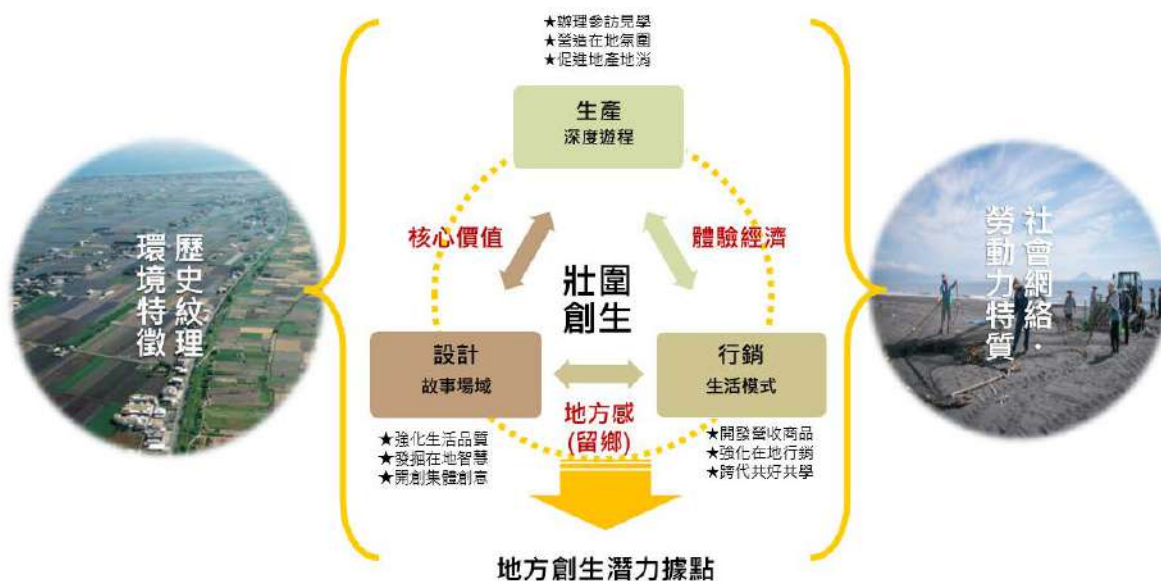


圖 57 壯圍新創據點經營發展概念說明

表 32 壯圍新創農漁產業案例

案例	產業/地方課題	創新經營策略
漁人故事館	養殖產業的加值轉型	● 以校外教學及親子食育參訪為主要客群。 ● 體驗後的產品採買為主要收益。 ● 透過營造出的故事館空間加強養殖水產食育的導覽解說、展售、體驗，推動品牌直銷，降低中盤剝削及風險。
壯圍十八島實驗空間	友善農業與親子食農教育	● 除原有的農產加工課程外，亦希望交流青年家庭的育兒經驗，發展共享餐桌。 ● 為綠領人才網絡核心，將在場域開設兒童食品友善加工的收費課程，吸引關心孩子食安的家長一同學習，創造綠色知識經濟產值。
牛頭司耕牛小學堂	閒置魚塭的活化	● 陸續於場域內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假日會有親子取向的團體來場域進行活動。 ● 積極接洽學校校外教學課程活動，目前僅假日開放，已有每月近 200 人次的客量，閒置魚塭活化的案例，並傳達耕牛文化及環境友善理念。
後埤社區	閒置魚塭的活化、樂齡人口的照養	● 積極辦理社區體驗遊程，希望將社區的自然及人文做為環境教育推廣的內容之一。 ● 嘗試辦理收費活動，回饋社區使用也提高活動品質。 ● 活用社區之老屋，提升餐飲空間品質，期結合社區媽媽特色餐飲服務訓練，打造特色食堂。
旺山休閒農場	深化休閒農場的生態價值	● 瓜果種植有成，發展出結合觀光休閒、參觀飲食，團客旅遊等經營項目。 ● 休閒農場生態化，發展壯圍蜜蜂航空站。打造壯圍蜜蜂養殖據點。未來計畫設置智能養蜂系統、監控系統，穩定蜜蜂養殖存活率，可提供壯圍地區瓜農授粉的需求性，更可以帶動區域瓜類產業之發展。
官老爺休閒農場	精進體驗教育與農產推廣	● 以團客旅遊體驗活動為主，提供農產品手作 DIY、食農教育活動，經營田媽媽餐廳，運用在地農民的瓜果入菜，提供風味餐給體驗活動團體。 ● 長期與致力水鳥保育的田董米合作，提供場地進行農事解說及相關課程，樂於扶持在地小農，收購小農農產品進行加工再製，提高產值。

資料來源：南壯圍地方創生資源盤點及輔導示範計畫期中簡報、本計畫彙整。

(五) 小結

總括目前在地具潛力的新創農漁產業案例，可歸納出以下幾項可資參照與持續推動之關鍵要素：

1. 以體驗經濟創造產業加值升級

壯圍既有農漁產業的環境侷限難以在一朝一夕翻轉，因此更需要跳脫傳統的拼經濟、讓產值最大化的思維，而是需要積極發展能結合體驗、服務、教育與自我培力的軟體經營，讓短期造訪的遊客可以充分體會壯圍的人文、地景、生態魅力，也培植願意反覆造訪、甚至根留在地的關係人口。因此，土地利用便需要在不破壞土地農業生產環境的前提下，容許體驗經濟相應的多元利用。



不同的體驗經濟型態 創造眾人與農/地/生態的多樣互動

2. 針灸式微空間改造

壯圍公有地非常有限，且多屬保安林地，私人閒置土地無可厚非地成為壯圍植入新創產業的關鍵空間。以租用、無償借用的方式活化與轉化既有空間，成為重要的空間活化模式。而大規模的、傾外客的旅遊設施建設投入，已知並未對於地方產業和吸收在地勞動力，帶來顯著效果，反而是深刻結合社群力量與適合在地居民投入的微型產業模式，更能對人民的日常生活帶來即時且具體的效益。目前以社造、創生、老屋修繕等項目所推動之相關輔協計畫亦成為有感施政，後續可持續配合推動。



閒置魚塭改造 社區居民集體投入參與設計與施工

3. 植基於傳統農漁產業的產業創新

壯圍的農漁產業地景仍是最重要的在地資源，新創產業必須和在地傳統農漁產業有所結合，才能最大化利用既有環境條件與資源。而如何引入新的概念並有創意的回應既有課題，則是重要的挑戰。前述幾個創生案例，如以瓜果休閒農業結合蜜蜂復育、食農教育和親子共學、閒置魚塭結合長照公設等創意實踐，是在生產面向的改良之外，兼具提昇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重要示例。



瓜果園成為蜜蜂之家 養殖池的教學體驗 在傳統產業中注入新的活力

4. 點-線-面 / 跨域整合：新創微型產業資源交流與共創

壯圍的新創農漁產業規模皆不大，有著微型企業的組織彈性，但同時亦需要建置交流平台以累積經驗、擴大資源聯盟、交換經營心得，而非孤軍奮戰。因此，透過定期交流、互訪，共同提昇經營能量並開展視野，是關鍵的培力機制。

一個適當的軟體輔導與培力機制，不但是本次提列案例的重要起點，亦是未來個案深化發展、追求兼具公益與獲利經營模式、跨域整合共榮、推廣及於狀圍全鄉、促進更多樣化的新創模式...的要件。

支持此類集體共學、共創，以及整合行銷、共做共享的空間需求，亦是未來必要滿足的項目。



教學相長 共學共成 創造微型產業的集體成長空間

三、運輸

(一) 區域城鄉結構

壯圍鄉位在宜蘭縣溪北地區，宜蘭市城區東側，蘭陽溪出海口北岸。地理環境屬於蘭陽平原的地低平原區，除海岸沙丘外，全鄉高程皆在 5 公尺以下。

壯圍鄉經濟行為，無論平原區由日治時稻米、蔗糖供應至戰後農地重劃，濱海區由牽罟傳統漁法演變為膠筏捕魚及養殖漁業，長期為一級產業生產地區。

以鄰近的都市（宜蘭市）為中心測量，鄉內距離最遠的大福及東港聚落也僅 8 公里遠。因而居民生活上得以就近獲得宜蘭工商服務與工作機會。對宜蘭市居民而言，壯圍鄉則提供接觸自然遊憩資源管道。

95 年國道五號全線通車，宜蘭縣納入台北都會區一小時交通等時圈。一方面將壯圍濱海遊憩區域的市場群眾擴展至台北都會區；另一方面，也使交流道周邊地區（包含古亭、美城、美福、功勞等村），成為快速銜接台北都會區的地點，同時在農舍開發權利的不動產市場交互影響下，成為近年土地開發成長快速的地區。

109 年起逐步通車的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將進一步改變宜蘭縣在台灣北部和花東地區之間的角色與定位，其對於壯圍鄉城鄉發展影響建議納入未來通盤檢討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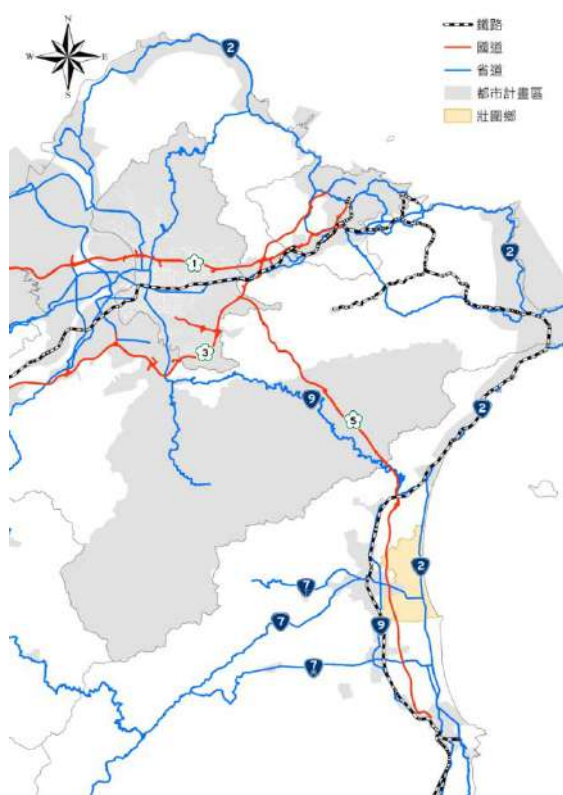


圖 58 壯圍鄉與北台都會區域交通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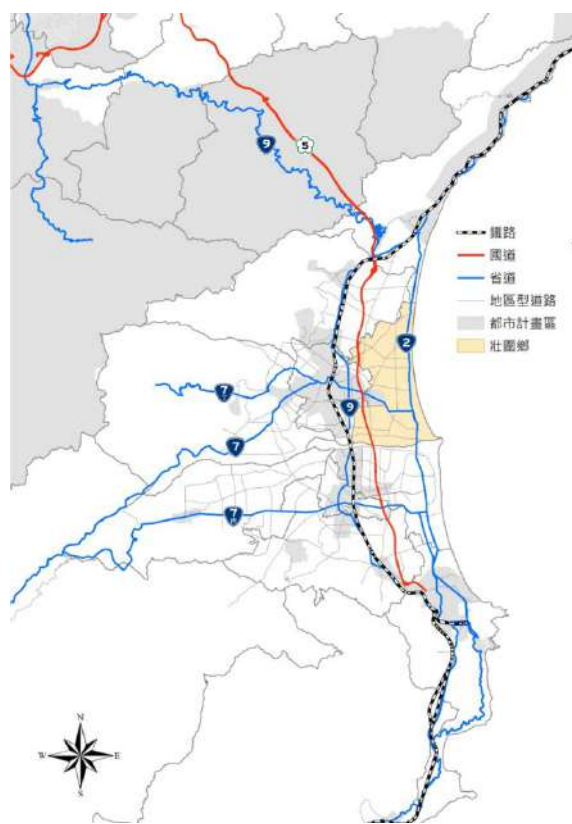


圖 59 壯圍鄉與宜蘭縣交通路網

(二) 交通路網

壯圍鄉全鄉已完成農田重劃，農田聚落道路系統發展完備；又因鄰近宜蘭市都會發展區，成為宜蘭市區域聯外道路通過空間，整體路網構連完整，交通堪稱便捷。但因受宜蘭河河道變遷與農田重劃，先後兩次土地紋理變遷影響，早期發展道路與新開發道路之間往往無法幾何垂直相交，外地人容易迷失方向；同時由於宜蘭河蜿蜒流經整片平原地區，東西向或南北向道路被河道切割，形成宜蘭河上多座跨河橋梁。多橋梁以及斜交路網，為本區交通系統特質。

公路系統依功能分類，壯圍鄉南北向道路以台 2 省道為主要聯外道物，縣道 191 為次要道路。東西向道路則以台 7 線為主要道路，縣 192、縣 196 為次要道路。



(三) 鄉村地區屬性

交通部運研所於 107 年委託研究「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下簡稱北台旅次調查)，其中以信令資料(即個人手機訊號與基地台間互動產生的定位與移動等資料)分析 106 年 5 月間平日的交通旅次情況(如圖 2-3-10)。圖面顯示，壯圍鄉區內旅次在 5000 次以內。與各鄉鎮式間之旅次起訖數量以宜蘭市(約 8001-16000)、礁溪鄉(約 2001-4000)、五結鄉較多(約 2001-4000)。

以北台旅次調查資料評估，壯圍鄉與宜蘭市間往來旅次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且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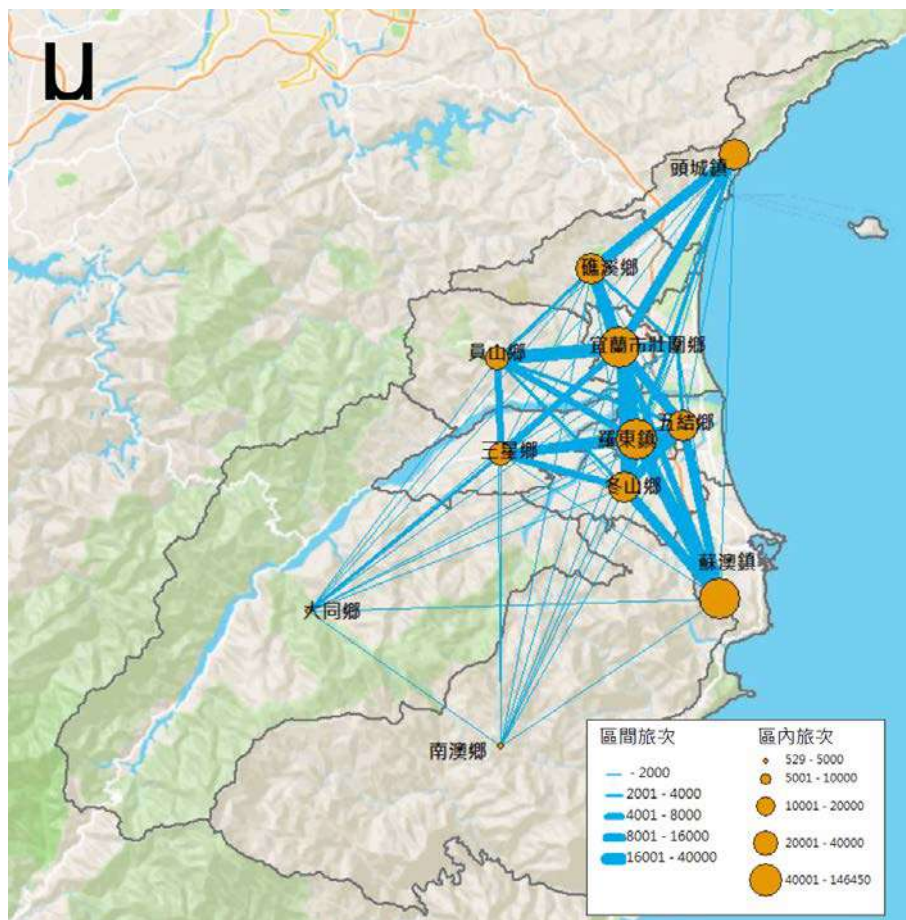


圖 61 宜蘭縣境內旅次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 年

(四) 與周邊城鄉關係

綜整基礎資料、工作坊與訪談資料，壯圍鄉與周邊鄉鎮市之關係概述如下：

1. **宜蘭市**：壯圍鄉西側聚落大致與宜蘭生活圈有所連結，包含民生消費、日常採購與重要公共設施服務。移動路徑包含台 7 線、192 縣道及宜 18 鄉道等東西向道路。另一方面，國道 5 號南北交流道兩側有明顯的建築擴張情形。
2. **礁溪頭城地區**：壯圍鄉濱海北側聚落約在 80 年代與礁溪鄉東部（玉田村、時潮村）、頭城鎮南部（竹安里）同步發展養殖漁產業，因而形成經營組織（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惟近年因產業及氣候環境變動，壯圍鄉僅剩大福村仍有養殖產業群聚而衍伸互動。
3. **台北市**：在北台旅次調查的家訪資料中，宜蘭縣雖有超過 40km（宜蘭-台北間直線距離）的家-工作旅次，但僅佔宜蘭縣總家-工作旅次不到 2%。推論台北、宜蘭兩地間仍未成為彼此重要的就業目的地，因而壯圍鄉與台北市間應仍以旅遊目的地、休閒活動之互動關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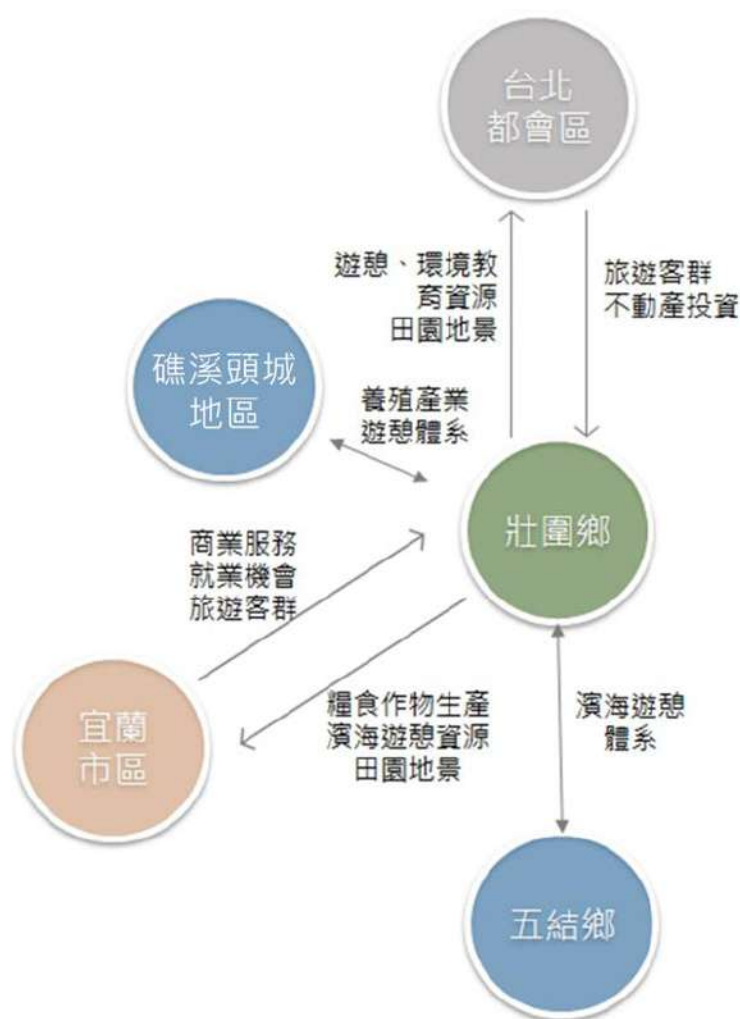


圖 62 壯圍鄉城鄉關係簡圖

(五) 交通服務

壯圍鄉道路路網建設完整，但境內公共運輸覆蓋率不足，部分地區無公車經過。對無私人運具之老齡人口而言，交通不便，現況部分仰賴在地私營計程車業者提供服務。

表 34 壯圍鄉大眾交通運輸班次

好行別	台灣好行	宜蘭勁好行				
客運別	國光客運	國光客運			葛瑪蘭客運	
路線	綠 18	795	1787	1788	791	793
停靠站數	11	22	22	21	35	25
平日						
班次/天	8	3	2	8	6	3
平均班距/小時	1	3.5	11	2	2	5
假日						
班次/天	16	3	2	7	4	3
平均班距/小時	0.5	3.5	11	3	3	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提供，2022 年 8 月。另依宜蘭縣政府 e-landbus 網頁及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網頁，各營運業者會因應平、假日及各月份不同旅運需求而調整班次及班距。



圖 63 壯圍鄉公車路線圖

四、公共設施

(一) 政府機關

1. 行政中心：

壯圍鄉主要政府機構均位在壯圍鄉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範圍內，包括：

- 壯圍鄉公所。
- 壯圍鄉民代表會。
-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2. 海巡：共有兩個海巡署單位，包括：

- 北部分署大福安檢所：大福村壯濱路 6 段 156 巷，位於大福海岸沙丘上，同時也是大福試砲場。
- 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東港村廊後路。

3. 警政：共有分駐所一間，派出所三間，共四間警政機構。

- 壯圍分駐所（轄區：吉祥、美福、新南、東港、復興、古結）、大福派出所（轄區：新社、大福）、忠孝派出所（轄區：過嶺、永鎮、忠孝、功勞）、美城派出所（轄區：古亭、美城）。

4. 消防：現有壯圍消防分隊一間，位於壯圍吉祥村，台七線上。

5. 郵局：現有壯圍郵局一間，位於壯圍吉祥村，台七線上。

6. 臺電公司過嶺服務所，位於壯圍永鎮過嶺村交界處，宜 10 台二交叉口。

整體而言，具備滿足地方生活機能的服務機構，且鄰近宜蘭市之宜蘭縣政府所在地。海岸線綿長，佈設海巡機構為壯圍特殊之處。

(二) 醫療社福設施

1. 醫療保健：

壯圍鄉至 109 年底止，共有醫療機構 9 家，除了位於壯圍鄉吉祥村的壯圍鄉立衛生所之外，有 1 家綜合醫院與精神專科醫院是位於壯圍鄉古亭村的海天醫院。另有診所 7 家。總體來看，醫療保健機構數目不多；但因鄰近宜蘭市國立陽明醫院，民眾在緊急醫療照護機能方面尚屬便利。

2. 托幼：

依宜蘭縣政府 2020 年編製之宜蘭縣托育地圖壯圍鄉托育資源包括公幼 3 家、準家公幼 1 家、私幼 1 家、托育資源中心 1 家。

- 壯圍鄉立幼兒園：位於古亭村永美路 1 段 180 號。
- 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位於新南村鄰美福路一段 1 號。

- 古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位於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
- 私立云馨托兒所：準公幼，位於忠孝村順和路 28 之 12 號。
- 私立中道幼兒園：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另有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委外經營之托嬰及親子服務設施 2 處。

-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壯圍家園：壯圍鄉吉祥村中央路二段 375 巷 1 號 (壯圍國中內)，委托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經營管理。
- 宜蘭縣壯圍親子館：位於壯圍鄉古亭路 81 號 (古亭國小內)，委托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營管理。

3. 長照服務機構：

依宜蘭縣政府為本計畫提供最新資訊，推估 111 年壯圍鄉長照需求人口為 1,039 人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590 人，65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 275 人，55 歲-64 歲失能原住民 4 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148 人，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22 人)。長照資源供需使用現況為：

序號	性質	服務單位 數量	核定 人數	服務人數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	社區整合中心 (A 單位)	2	-	-
2	居家式長照機構	2	-	154
3	社區式長照機構	3	90	47
4	住宿式長照機構	1	50	48
5	交通接送-社區式交通接送	1	-	120
6	送餐服務	1	-	21
7	專業服務 (居家復能、居家護理)	4	-	4
8	喘息服務	3	-	27
9	巷弄長照站	7	-	-

另依據民國 110 年之「111 年宜蘭縣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壯圍鄉現有長照服務機構 (單位) 共計 22 個，包括 2 個 A 級單位、13 個 B 級單位及 7 個 C 級單位，各單位提供服務功能如下表。除 7 個 C 級單位 (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較平均分佈於全鄉境內各村落之外，壯圍鄉多數服務單位集中於壯圍鄉都市計畫區範圍，詳如下頁圖、表。依該計畫指出，宜蘭縣有長照資源分佈不均問題，其中壯圍鄉為長照住宿式機構不足區域之一 (僅 2 家，可服務人數 198 人)，目前因應措施之一為啟動三合一 (長照、托育、婦女就業) 示範據點計畫，採用公辦民營之經營模式，帶動民間單位共同參與長照服務。

其中的 C 聚點設於各村活動中心內，在近年在長照 2.0 政策下，健全運作的社區發展組織多數將活動中心經營納入長者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機能，提供最基礎的電話問安、訪視、送餐、量血壓等等服務，顯示社區為在地安老服務的重要供給單位。

表 35 壯圍鄉各級長照服務機構列表

級別	提供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功能說明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中央路 2 段 290 號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中央路 2 段 265 號	該會提供居家陪伴、居家清潔、民宿、辦公室打掃、家事媒合 App 等服務
B	居家服務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二段 232 號	另有一粒麥子、伊甸等 6 個單位提供壯圍鄉居家服務
B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心安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 12 鄰中央路 2 段 265 號	107 年 12 月許可設立，規模 22 人，實際收托 20 人（統計至 110 年 8 月）
B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樂活健康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古亭社區式長照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 7 鄰永美路一段 180 號	110 年 2 月許可設立，規模 48 人，實際收托 14 人（前瞻補助案件，三合一示範據點，統計至 110 年 8 月）
B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附設私立星希望社區長照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 17 鄰莊敬路 9 及 11 號 2 樓	110 年 4 月許可設立，規模 20 人，實際收托 0 人（統計至 110 年 8 月）
B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無	—	—
B	家庭托顧	無	—	—
B	交通接送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美功路一段 2 巷 67 號	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B	營養餐飲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48 之 16 號	午餐，服務 476 人次。另有宜蘭縣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壯圍鄉 6,926 人次
B	失智症團體家屋	無	—	—
B	專業服務	好到家物理治療所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新南三路 52 巷 12 號	復能型
B	專業服務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中央路 2 段 290 號	復能型
B	專業服務	愛德仁診所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 68 之 5 號 1 樓	居護型
B	專業服務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中央路 2 段 290 號	居護型
B	喘息服務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二段 232 號	

級別	提供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功能說明
		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B	喘息服務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心安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二段 265 號	
B	喘息服務	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美功路 1 段 2 巷 67 號	設置 50 床，主要收容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長輩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忠孝村順和路 48-8 號	服務範圍為忠孝村， <u>據點特色</u> 包括千歲打擊樂團、老人活力 GO 韻律舞蹈班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過嶺路一巷 19 號、復興村壯濱路二段 267 號	服務範圍為過嶺村， <u>據點特色</u> 包括海邊牽罟、海岸生態、淨灘、沙地植物教育活動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忠孝村壯六路 47 號	服務範圍為忠孝村、古結村、功勞村、吉祥村， <u>據點特色</u> 以農業為主要產業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美功路 1 段 80 巷 21 號	服務範圍包括功勞村、古亭村、美城村， <u>據點特色</u> 包括體適能、太鼓、歌唱及居家環境衛生關懷訪視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7 鄰 48 之 16 號	服務範圍包括古亭村、新社村、美城村、忠孝村、永鎮村、功勞村， <u>據點特色</u> 包括長青食堂、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社區在地宗教信仰及稻米產業特色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三段 92 巷 6 號	服務範圍包括美福村、新南村、吉祥村， <u>據點特色</u> 如瑜珈課
C	巷弄長照站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永美路二段 121 號	服務範圍為美城村， <u>據點特色</u> 包括樂齡歌唱班、太鼓班、有氧運動
其他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壯圍據點）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 64 號 1 樓	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12 名診斷為失智症之患者及其主要照顧者

參考資料：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頁；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衛生福利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111 年 4 月擷取。

(三) 活動中心

壯圍鄉共有十六個社區發展協會登記在案，如下表所示。各社區除大福社區正在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已於 111 年 12 月動工，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層樓，後續視經費編列情形，逐步完成第二及第三層樓）之外，皆有可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各社區活動中心扮演提供在地整合服務功能的角色，尤其近年作為政府長照 2.0 政策之重要空間，提供長青食堂、C 級據點等長照服務，對社區老年人口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公共設施，其分佈位置如下頁圖所示。

表 36 壯圍鄉活動中心列表

村名	社區資組織/單位	活動中心	登記地址 (地政門牌)	編訂	寺廟 結合	長青 食堂	關懷據點 +C 級巷弄 長照站
大福村	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興建中(原衛生室)	壯濱路六段 256 號	乙建	-	✓	
新社村	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路 54-3 號	特目	-		
功勞村	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美功路一段 80 巷 21 號	特目	-	✓	✓
古亭村	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古亭路 48-16 號	特目	-	✓	✓
古結村	古結社區發展協會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古結路 237 號	特目	✓	-	-
永鎮村	永鎮社區發展協會	永鎮濱海活動中心	壯濱路 4 段 375 號	特目	-	-	-
吉祥村	壯五社區發展協會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五路 63 號	住宅區	-	-	-
忠孝村	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順和路 47-4 號	特目	-	✓	✓
	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壯六路 47-3 號	特目	✓	✓	✓
東港村	廊後社區發展協會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廊後路仁愛新村 50-1 號	特目	-		
美城村	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 2 段 121 號	特目	-	✓	✓
復興村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路 69-2 號	特目	-	✓	-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過嶺路 1 巷 19 號	特目	-	✓	✓
過嶺村	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壯濱路 3 段 295 號	乙建	-	-	-
美福村	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三段92巷6號	特目	✓	✓	✓
新南村	新南社區發展協會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一段 72 號	特目	✓	✓	-

說明 1.大福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中，2020 年 3 月起租用大福天主堂辦理長青食堂。

說明 2.後埤社區範圍包含復興村與紅葉村兩村界行政區域。

資料來源：宜蘭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C 單位）一覽表（111 年 4 月更新）



圖 64 壯圍鄉長照資源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111 年 4 月讀取。



圖 65 壯圍鄉社區活動中心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區活動中心調查表，111 年 6 月讀取。

(四) 文化設施

圖書館：現有壯圍鄉立圖書館，位於宜 10 上，壯圍國中旁。整體而言，壯圍鄉文化設施較為缺乏，皆仰賴宜蘭市提供相關服務。

(五) 公園綠地及休閒設施

1. 公園綠地：現有小型公園綠地三處。

- 壯五鄰里公園：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範圍內。
- 古亭社區親子公園：壯圍古亭村；
- 東港榕樹公園：壯圍東港村宜蘭河匯流口。

2. 運動設施：現有高爾夫球練習場一座。

- 美城高爾夫球練習場：壯圍鄉美城村。

(六) 學校

依 109 年壯圍鄉公所統計年報，全鄉有 6 所公立國小，班級數共 60 班，學生 1066 人，教職員共 134 人。國中有公立壯圍國中及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共兩所，班級數 24 班，學生人數 583 人。高中方面，有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數 8 班，學生人數 281 人。可見在地小學生於國小畢業後，約有半數會到壯圍鄉以外的地方就讀國中。

壯圍鄉的學校皆屬基礎國民教育階段，近年來學生人數大幅度減少，而逐漸面臨廢校危機。目前的各所小學皆在特色教學上強化發展，期吸引外地學生入學。走出校園，和壯圍的環境、社區人文結合，發展戶外教育，是目前各校努力的方向。

表 37 壯圍鄉教育設施列表

高中(1 所)	私立中道中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國中(2 所)	私立中道中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壯圍國中	壯圍鄉吉祥村富祥路 588 號
國小(7 所)	私立中道雙語小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壯圍國小	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 55 號
	大福國小	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一段 62 巷 26 號
	古亭國小	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
	公館國小	壯圍鄉復興村紅葉路 69 號
	過嶺國小	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261 號
	新南國小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三段 1 號

(七) 宗教設施

全鄉之廟宇共 33 間、教堂 6 間，共計 39 間。壯圍鄉廟宇眾多，多數位於台二海岸線，成為長條沙丘聚落的特殊人文地景。其中具特色者有：

1. 寺廟

- 大福補天宮：台灣唯一從中原渡海來台的女媧娘娘廟宇，香火鼎盛全台知名
- 東港漁師廟：為大陳義胞播遷帶來的漁村信仰，至今每年漁師爺誕辰，仍有大陳鄉親返回壯圍共聚
- 永惠廟：規模宏偉，為壯圍鄉的重要信仰中心

2. 教堂/天主堂

壯圍鄉有天主教堂及天主堂，共有 5 處，多數皆已關閉。僅存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靈糧堂、天主教聖若望天主堂及大福壯圍鄉召會仍有運作。壯圍鄉之天主堂建設於 1961 年至 1966 年間，建築造型典雅，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特色。

表 38 壯圍鄉教堂

	名稱	建立年代	現況
天主教	大福聖宗徒堂	1961	租用作為長青食堂
	土圍聖安東天主堂	1966	私人租用
	壯圍聖若望天主堂	1963	仍在運作
基督教	壯圍鄉召會	近年成立	仍在運作
	靈糧堂	1989 成立，2014 建設新堂	仍在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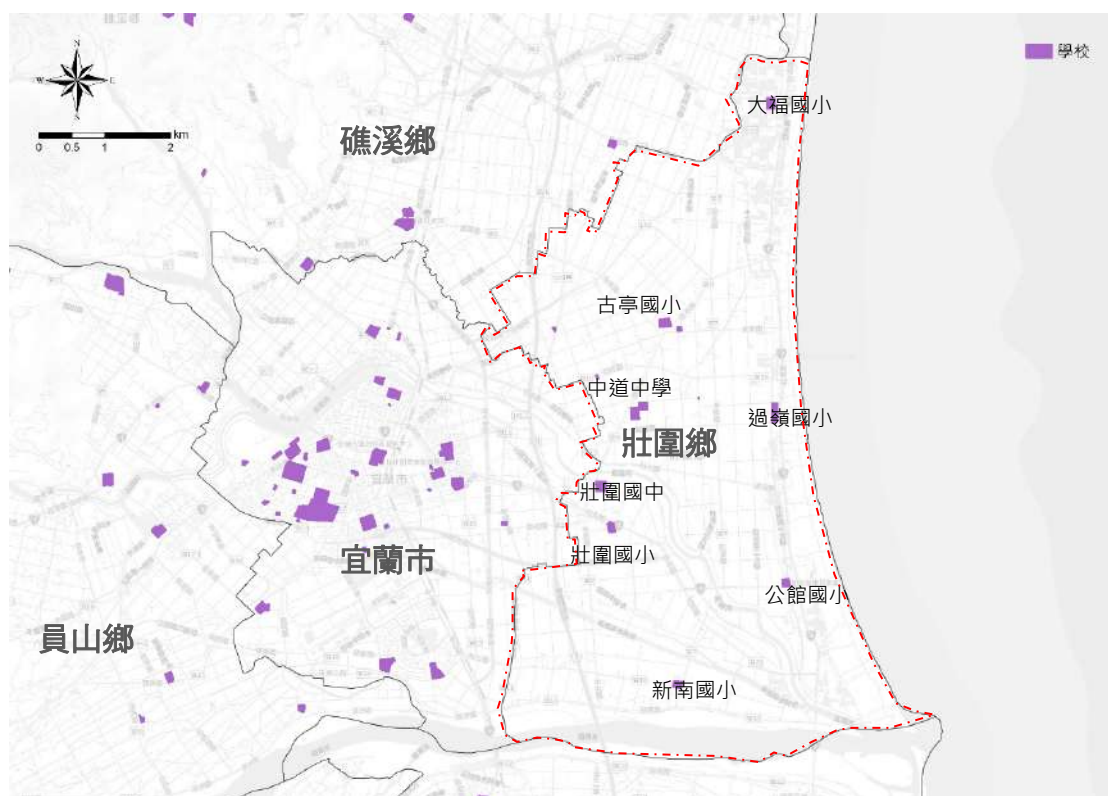


圖 66 壯圍鄉及其周邊學校提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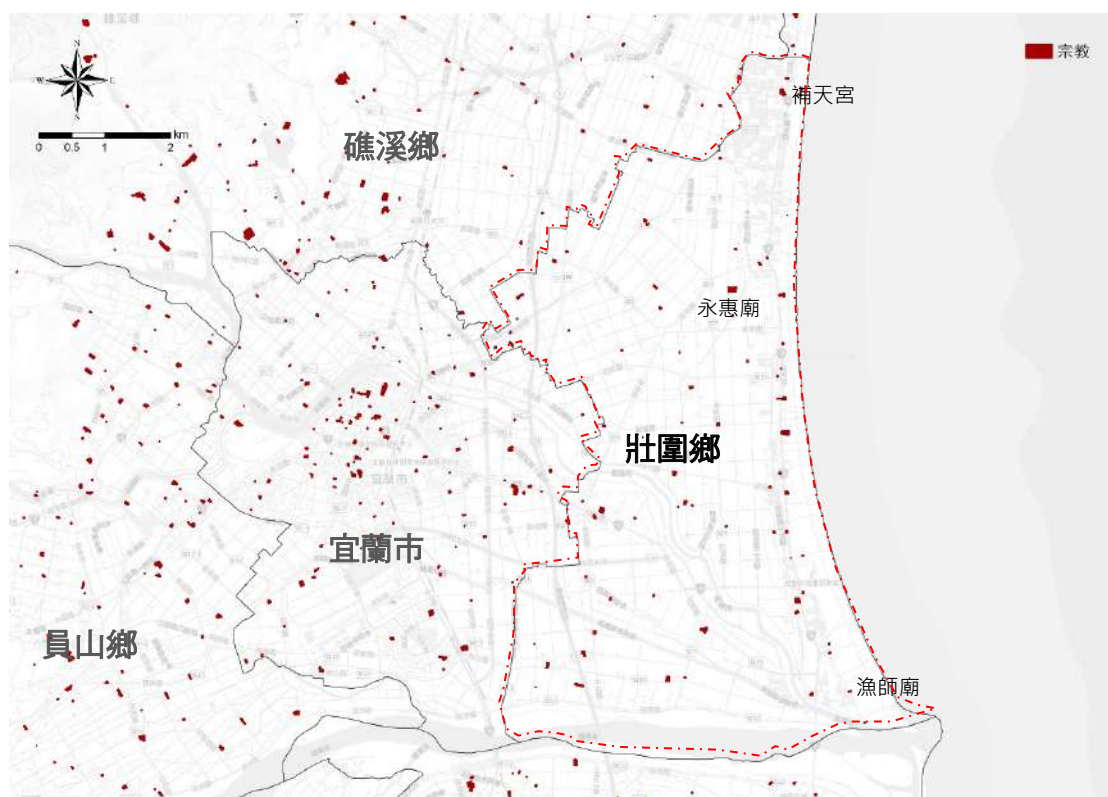


圖 67 壯圍鄉宗教設施分佈情形

(八) 觀光設施

現有觀光專門遊憩區與旅遊服務中心：

1. 永鎮濱海遊憩區：壯圍永鎮村永鎮廟海岸沙丘上，設有濱海自行車道。
2. 壯圍沙丘遊客服務中心：位於台二線。
3. 農會旅遊服務中心：壯圍鄉吉祥村台七線上。
4. 新南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壯圍鄉新南路 76 號

沿海岸沙丘之保安林間，開闢有溪北濱海自行車道，北起竹安溪口南岸，南至蘭陽溪出海口的東港濱海公園，總長 13.5 公里，沿途穿梭沙崙高地、防風保安林，眺望太平洋海景與龜山島。沿線連接蘭陽溪水鳥保護區、東港榕樹公園、永鎮廟、永鎮濱海遊憩區、大福海濱遊憩區、公館觀日等景點。溪北濱海自行車道沿線綠化，栽種白色文殊蘭，台灣野百合、海欖果等濱海植栽。



圖 68 壯圍鄉濱海自行車道系統

資料來源：東北角風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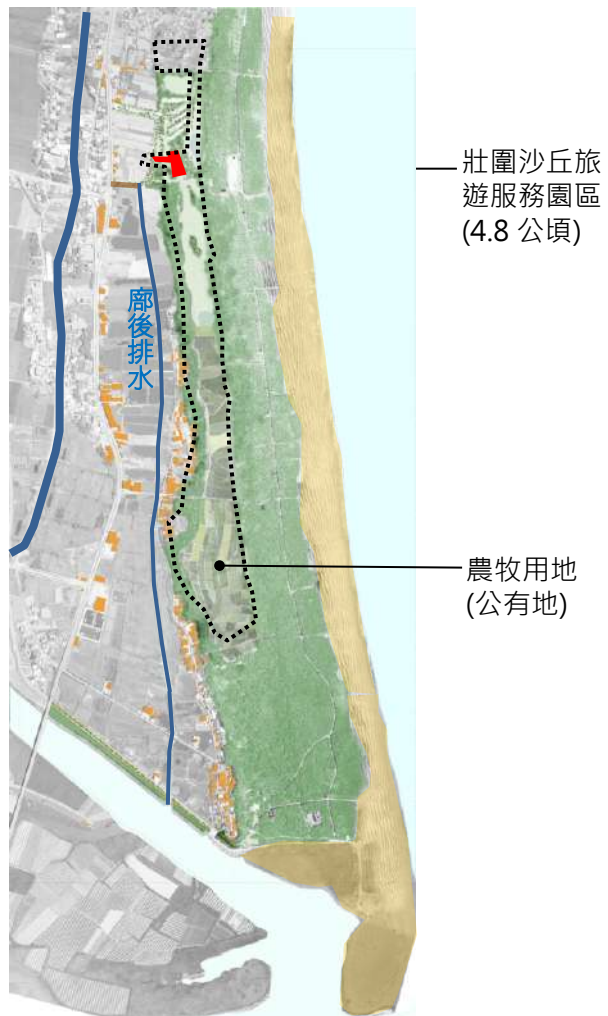


圖 69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九) 殯葬設施

現有公墓共二處，與納骨塔一座：

1. 壯圍鄉第一公墓：壯圍鄉復興村後埤與紅葉社區。
2. 壯圍鄉第二公墓：壯圍鄉大福村。
3. 壯圍鄉懷恩堂納骨塔：位於壯圍鄉復興村，宜 12 上。

濱海沙丘是宜蘭縣公墓設置的主要區位之一，壯圍鄉綿長的海岸線，分佈有兩處公墓，為宜蘭具代表性的海岸地景風貌。



圖 70 壯圍鄉殯葬設施分佈

(十) 能源設施

1. 能源供需情形

壯圍鄉近 5 年表燈營業用及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量、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均有小幅增加趨勢，詳如下表。

表 39 壯圍鄉表燈用電量資料表

年度	用電量	用電戶數	每戶每月平均用電量
106	4844 萬度	14373	280.85 度
107	5013 萬度	14738	283.45 度
108	5054 萬度	15008	280.63 度
109	5309 萬度	15335	288.50 度
110	5793 萬度	15645	308.57 度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台灣電力公司_鄉鎮市(郵遞區)別用電統計資料

2. 變電站設施

壯圍鄉電力由冬山、宜蘭、大福等變電所供應電力。各變電所目前最大負載量仍未超過可靠容量，裝置容量使用率在 42.4%至 56.9%之間。

表 40 壯圍鄉變電站設施列表

類別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MVA)	主變可靠容量 (MVA)	主變最大負載 (MVA)	裝置容量使用率
一次變電所	冬山 E/S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新北市	1,500	1,000	692 (110 年)	46.1%
二次變電所	宜蘭 S/S	宜蘭市東港路	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壯圍鄉	75	50	31.8 (110 年)	42.4%
二次變電所	大福 S/S	壯圍鄉大福路二段	壯圍鄉、宜蘭市、礁溪鄉	75	50	42.7 (110 年)	56.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專區

3. 瓦斯供應

目前宜蘭縣尚未鋪設瓦斯管線，境內熱源供應以桶裝瓦斯及電熱水器為主。據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公開資料，目前壯圍鄉境內有 7 家瓦斯行，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內（吉祥村、古結村）、古亭村及過嶺村。

表 41 壯圍鄉瓦斯行統計表

村	瓦斯行家數	所在街道
古亭村	1	大福路二段
古結村	1	古結路
吉祥村	3	壯志路、壯五路、中央路
過嶺村	2	壯濱路三段
合計	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瓦斯行明細表（宜蘭縣）

(十一) 防洪設施

壯圍鄉境內排水系統已辦理有縣管區排宜蘭河排水系統(廊後排水)規劃（109 年）、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規劃報告（100 年）、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98 年）有關十三股排水之規劃等。其中提出包含機械排水設施（抽水幫浦）、水道改善、高地分洪、低地蓄洪等治水措施及設施，並陸續施作完成。

109 年 12 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3 億元，在縣民大道設置分洪道，並且在道路東側末端處建置壯圍抽水站，預計可解決市區排水問題，並改善美福排水左岸地區淹水面積 50 公頃。

另因應水利法實施出流管制、逕流分擔，除前述排水系統規劃外，宜蘭縣政府水利處亦啟動出流管制計畫，以及用排水計畫之審查作業，以強化防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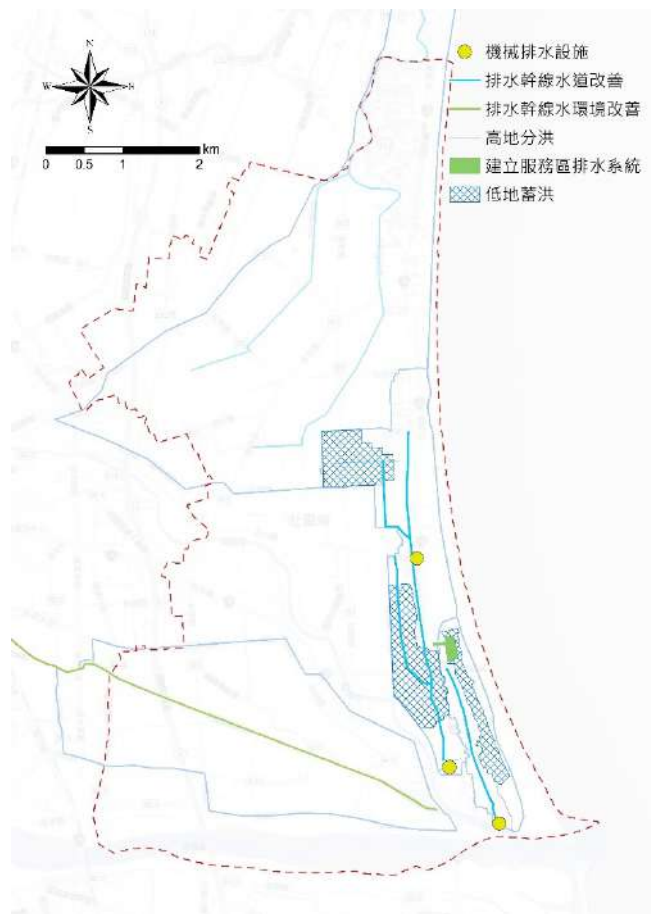


圖 71 壯圍鄉現行防洪措施示意圖

(十二)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宜蘭河畔貓里霧罕橋旁，地址為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 103 之 10 號。該回收中心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工，民國 97 年 6 月啟用，處理整個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匯集之污水，包括宜蘭、四城、員山、縣政中心、壯圍等五個污水區（如下圖），服務人口數約十二萬人。其設計處理水量為 30,000CMD，設計水質上，進流水 BOD5 為 181mg/L，SS 為 195mg/L。放流水 BOD5 為 30mg/L，SS 為 30mg/L。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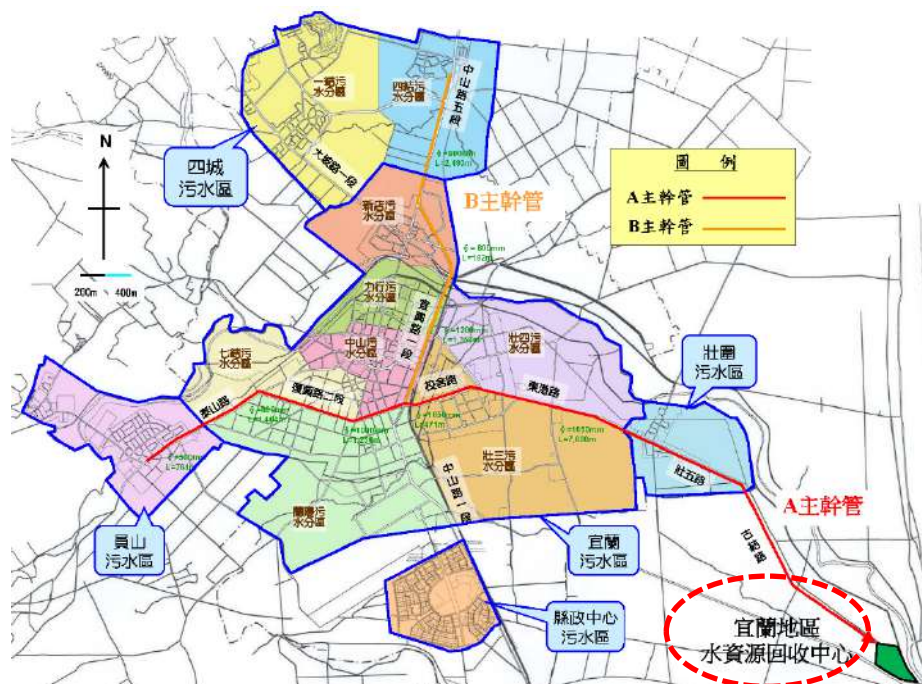


圖 72 宜蘭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圖

資料來源：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民國 108 年 4 月

近年每逢颱風、豪雨，由於廠方無法負荷龐大的汙水量，常以繞流方式排放廢水至宜蘭河。因此被當地居民抗議汙染水質，並時常遭環保局開罰。¹⁰為因應此問題，縣府已於民國 108 年核定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其中以民國 120 年為計畫目標年，預估污水量為 44,053CMD，規劃於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園區範圍內作二期擴建，以達到 45,000 CMD 之設計污水處理容量，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工。

唯壯圍鄉目前僅有壯圍都市計畫區有污水下水道可供接管，其餘非都市計畫區之污水，均非由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該中心依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民國 110 年提供約 300 萬元回饋金予壯圍鄉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社會福利、社區文康、教育補助工作。

⁹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頁，民國 110 年；

¹⁰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20 年 6 月 21 日



(十三)小結

整合上述公共設施盤點，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42 壯圍鄉公共設施盤整表

項目	細項	數量	說明	服務範圍	檢討及說明
(一)政府機關	1.行政中心	3	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全鄉	
	2.海巡	2		全鄉	
	3.警政	4	壯圍分駐所、大福、忠孝、美城派出所	全鄉	
	4.消防	1		全鄉	
	5.郵局	1		全鄉	
	6.台電服務所	1		全鄉	
(二)醫療社福設施	1.醫療保健	9	衛生所 1、診所 7、1 綜合醫院與精神專科醫院	全鄉	一般民眾可選擇宜蘭市就醫
	2.托幼	6	公幼 3 家、準家公幼 1 家、私幼 1 家、托育資源中心 1 家。	全鄉	
	3.長照服務機構	22	2 個 A 級單位、13 個 B 級單位、7 個 C 級單位	A、B 全鄉 C 村里	壯圍鄉長照服務機構密度頗高
(三)活動中心	1.社區活動中心	16		各社區	壯圍所有村里皆有活度中心
(四)文化設施	1.圖書館	1		全鄉	
(五)公園綠地及休閒設施	1.公園綠地	3	壯五、古亭、東港村各一	村里	
	2.運動設施	1	美城高爾夫球練習場(屬於私人設置商業空間)	無	
(六)學校	1.高中	1		全鄉	
	2.國中	2		全鄉	
	3.國小	7		全鄉	少子化
(七)宗教設施	廟宇	33		村里	部分寺廟與社區活動中心結合
	教堂/天主堂	6	其中兩處天主堂已停止運作	村里	
(八)觀光設施	遊憩區	1	永鎮濱海遊憩區	村里	
	旅遊服務中心	3	沙丘遊客服務中心、農會旅遊服務中心、新南休閒農業旅遊服務中心	全鄉	屬於產業設施
(九)殯葬設施	公墓	2		全鄉	
	納骨塔	1	懷恩納骨塔	全鄉	
(十)能源設施	變電所	3		全鄉	
	瓦斯行	7		村里	
(十一)防洪設施	抽水站等			地區	
(十二)污水處理	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都市計畫區	處理宜蘭市、壯圍都市計畫區之汙水為主

1.行政、學校等全鄉性服務設施尚符合需求

總體而言，全鄉性服務設施如行政設施、學校、殯葬等設施服務尚稱符合需求，以都市計畫區為主要服務核心。醫療設施雖然有限，但因鄰近宜蘭市，可補足醫療設施不足之問題。因壯圍鄉地價較低，也因此是許多長照機構選擇落腳的地區，就長照設施而言堪稱資源充足。

2.明顯匱乏的公共設施

文化設施僅有一處圖書館，且位於都市計畫區，明顯匱乏。公園綠地及運動設施也是較為匱乏的公共設施。

3.無市場，仰賴村里小型雜貨店商業服務

壯圍鄉都市計畫區目前除生鮮超市，並無傳統市場的設置。需要買菜時，則必須到宜蘭市，或菜車購買。藉由公共運輸連結壯圍及宜蘭市尋求醫療及採買的服務是在地區民的日常需求。

而居民所需的商業福促，則仰賴在地小型雜貨店、商家，近年來則陸續在聚落區、交流道附近有 7-11 等便利商店地開設。也衍生了部分農舍做為商業使用之情形。

五、文化資產

(一)已登錄文化資產

壯圍鄉共有四處已登錄文化資產。一處為寺廟，兩處為軍事相關建物設施。

表 43 壯圍鄉已登錄文化資產列表

項次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地址或位置
01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宜蘭縣政府	分佈於壯圍濱海自行車道約 12.5k 至 15k 間的保安林地中
02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歷史建築	關塞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五段 220 巷 51 號
03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古蹟	寺廟	宜蘭縣政府	壯六路 39 號
04	壯圍二戰時期海岸軍事防禦陣地群	古蹟	其他設施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 6 段 156 巷 7 號(大福海巡安所周邊)及壯濱路二段 196 巷 18 號(壯圍丘遊客中心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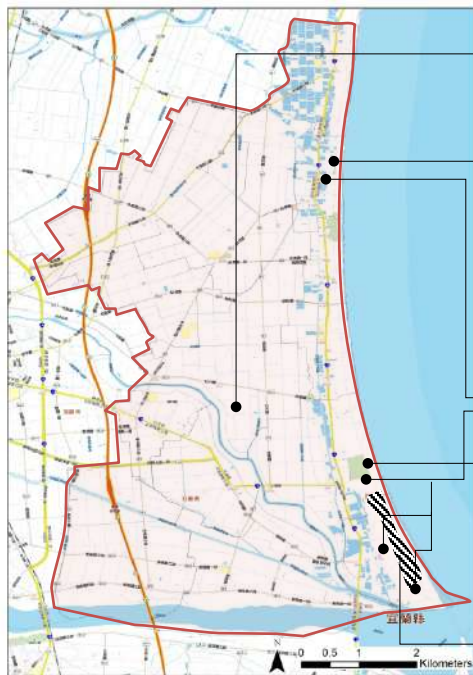


圖 74 壯圍已登錄文資分布圖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位於壯六社區。為宜蘭少數僅存的家廟之一，顯現宗族墾拓精神；現況維持家廟功能。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採用標準圖興建的監看防護建物，共有四棟，與宜蘭海岸相關海防軍事地景串連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為利濱海試砲之彈道觀測，國防部於民國 70 年代末期於壯圍廊後至東港海岸建造觀測站，現存 11 座，有 9 座閒置。



壯圍二戰時期海岸軍事防禦陣地群

為二戰末期物資匱乏情況下所構築之混凝土工事，量體巨大，且呈現優異的混凝土灌製及板模施作品質，充分表現著當代的營建技藝。

(二)歷史空間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蘭陽技術學院依據「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92 年版)」之歷史空間分類，進行全縣性 1.歷史聚落、2.文化景觀、3.歷史建築、4.歷史紀念物的清查。其中指認壯圍鄉內重要歷史空間共有四處。

1. 大福村陳家祖厝

- 位置：大福補天宮旁，座東望西，背鄰濱海公路。
- 重要價值：壯圍陳家祖厝，製糖發跡前居住處所，屬於傳統三合院建築。正身與護龍屋頂雖有部分改建，但大致仍為直典雅樸實造型，見證壯圍開發歷史，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大福陳家祖厝(陳騫宅)

2. 大福村陳宰宅

- 位置：大福路 10 號
- 重要價值：壯圍陳家來台第五世陳騫善於貨殖，先後投資各種事業，創設赤糖事業、發展沿海漁業，倡議奉祀補天宮，為大福地區重要地方頭人。1927 年修建本宅邸，原為二進三合院，面寬 9 間深 15 架，規模宏大本地少見。屋架以太平山檜木組成，保存良好。本宅邸為陳家製糖發跡之所，與周圍環境共同記錄壯圍沿海發展歷史記憶，具歷史意義，建議登錄保存。

3. 新社村林合記宅

- 位置：新社村壯濱路 5 段 85 號旁
- 重要價值：帶有門屋之傳統三合院，門屋橫額可見「林合記」三字，外牆台度下敷洗石子，建築外觀典雅，惟塌毀嚴重。規模形制宜蘭地區少有，但目前已殘破荒廢。

4. 古亭村陳詩通宅

- 位置：古亭村古亭路 106 號
- 重要價值：宜蘭平原典型之竹圍三合院，周遭竹圍環繞。正身面寬 9 間，規模宏大。周圍環境維持大片農田使用，環境景觀俱佳，建議保存。



圖 75 大福陳宰宅

(三)竹圍

過去蘭陽平原上，錯落著一處處由竹叢圍繞的農家，坐北朝南的三合院，屋外種著密實又強韌的竹林，本地仍有許多竹圍屋保存完整。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蘭陽技術學院執行「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中指出，壯圍鄉的竹圍數量多達 259 座，是全縣唯一竹圍數量超過 200 座以上的鄉鎮；而其中以美城村、古亭村、美福村數量最多，而保留為傳統形式的竹圍則以忠孝村、美城村、美福村較多。

表 44 壯圍鄉各村竹圍調查統計表

鄉鎮	村里	住屋現況				
		傳統	新舊混合	新建	消失	總計
壯圍鄉	大福村	1	3	1	1	6
	功勞村	7	8	4	2	21
	古亭村	7	21	4	0	32
	永鎮村	0	3	0	0	3
	吉祥村	8	3	4	2	17
	吉結村	4	11	0	2	17
	忠孝村	10	18	2	0	30
	東港村	1	4	1	1	7
	美城村	14	22	0	0	36
	美福村	10	12	5	0	27
	復興村	7	8	4	1	20
	新社村	7	10	0	0	17
	新南村	8	12	2	0	22
	過嶺村	2	2	0	0	4
	壯圍鄉合計	86	137	27	9	259
	壯圍鄉保存百分比	33.5%	52.7%	10.4%	3.5%	1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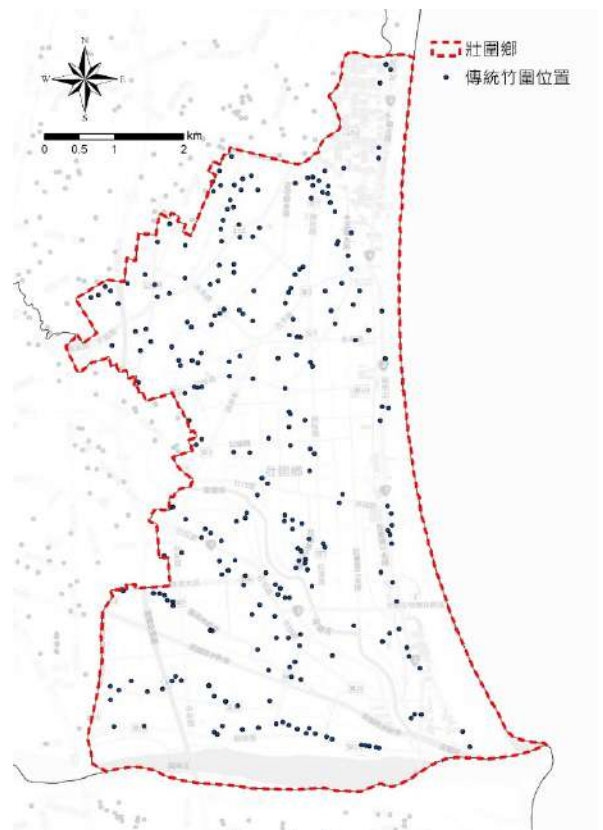


圖 76 壯圍鄉竹圍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本計畫整理

(四)其他壯圍老屋模式類型

除了上述的文資、歷史空間、竹圍外，將壯圍老屋依發展型態、建築形式區分出不同的模式。

表 45 壯圍老屋模式類型分析表

類型	說明	現況
一條龍古厝	壯圍有許多一條龍古厝，分布相當廣，這些建築物興建於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時代，尤其在沿海地帶、農田聚落裡，可能是伴隨著南北向的沙崙而配置的傳統屋舍，或是沿著水路，建築構件多為磚木材料，具有特色。 諸如：美城何家古厝，是壯圍知名的漢方診療所。	
三合院古厝	三合院古厝為一單正身搭配左右護龍的建築，至今這樣的祖厝已較罕見，頗值得珍惜。一座三合院常常象徵著早期大家族，後因時代變遷，子孫事業有成，紛紛另建新厝或遷移。壯圍保留著部份三合院古厝，雖然曾經局部修建，但樣貌仍然十分古樸。 諸如：壯六呂仔底呂新宗古厝，目前閒置，屋主有意活化。	
眷村建築	眷村是指台灣自 1949 年起至 1960 年代，來自中國大陸各省的中華民國國軍及其眷屬，因第二次國共內戰失利而隨中華民國政府遷徙至台灣後，政府機關為其興建或者配置的村落。隨著歷史的演進，眷村也成為臺灣文化與臺灣歷史裡不可或缺的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壯圍最後一個眷村是位於廊後社區的仁愛新村，這是大陳義胞的聚落，見證歷史。	
碾米廠	碾米廠早期稱為「土礱間」或是「礱米間」，由於早期壯圍平原上是台灣重要的稻米生產地，因此曾經遍布碾米廠。壯圍是魚米之鄉，以前處處都有土礱間，風情可比是美濃的菸樓，大大小小的土礱間，有的是獨門獨院，有的是在古厝裡邊，是一種很有代表的稻農設備，往往是集數家、或是家族合資興建的。 壯圍古結村有一座自民國 35 年經營至今的傳統碾米廠建築，屋主用心維護設備，此處舉辦過 107 年村落美學。	

類型	說明	現況
穀倉	壯圍早期曾有兩座大糧倉，一座位於古亭村，一座位於吉祥村。吉祥村的穀倉已經活化作為餐廳使用。古亭早期地名諧音是穀亭，當地由於開發較早，也有一區規模頗大的穀倉。這座穀倉是很多壯圍農家子弟的記憶，紅磚屋的外牆是當地的地標。	
碉堡	壯圍沿海於日本時代設有多座二戰時期，日軍為防盟軍登陸的 RC 構造碉堡，水泥特別厚，可防禦敵軍搶灘登陸時的槍砲掃射，少數碉堡底下還有地道可以通行。早期二戰碉堡多分布於沿海沙崙上，諸如大福碉堡。位於沙崙上的墳墓區，但視野良好，可以眺望宜蘭平原。部分碉堡分散於舊宜蘭河道旁，諸如美城碉堡。	
教堂	壯圍的教堂，早期源於馬偕設立的基督教傳教所，幾經更迭，基督教堂不復存在，現存的教堂皆為天主教系統。教堂有：美城聖安東堂教堂(1966 年興建)、大福十二宗徒堂(1961 年興建)、壯圍聖若望天主堂。最特殊的教堂建築為美城聖安東堂，這是一座結合東西方建築語彙的現代主義建築，使用東方的琉璃瓦，搭配西洋建築塔樓。目前閒置中。	
販厝	聚落與老街往往沿街面有連棟透天厝，一般稱之為販厝。 濱海公路、十三股老街、大福老街.....等地皆有販厝建築。老販厝建築保有該年度的工法美感，且往往較容易鄰近資源形成共構關聯性。	
特色歷史地點-- 漁師廟	漁師廟位於壯圍鄉東港村仁愛新村，主祀漁師爺，這是大陳義胞遷入台灣後，在台灣的重要信仰，戒嚴時期雖然禁止宗教活動，但由於總統特准大陳人懷鄉建廟。漁師廟旁有一間行館，為白色牆面的平房建築，相傳這是前總統蔣公曾經下鄉住過的地方。	

六、社區力

鄉村地區相對於都市地區幅員廣大，公共設施或長照資源往往藉由社區組織作為資源投入的銜接介面。各地方組織之組織力、對公共事務的處理與共識能力，往往影響政策資源之投入，與執行之成效。

宜蘭之社區總體營造已有深厚的累積，目前縣內重要之培力政策有社區營造員培訓、宜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文化局主辦之社造 3.0 計畫。農村再生藉由四階段培根工作，完成培根課程的社區可提出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成為農再社區，後續可銜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相關政策規定，進行公共設施之投資建設。

本計畫則針對影響社區組織力之培力課程，包含：農再培根社區、農再社區、休閒農業區、社規師培力社區，以及參與宜蘭縣政府相關基礎社造培力社區。總體評估結果，壯圍鄉以後埤社區、古亭社區、美福社區之組織動能最佳，此三個社區亦是目前壯圍鄉少數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再社區。

表 46 宜蘭縣壯圍鄉 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培力情形

發展協會名稱	村名	農村再生					社區規劃師培力	基礎社區營造培力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計畫核定		
壯五社區發展協會	吉祥村						●	
新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新南村	●	●					
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過嶺村							
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美福村	●	●	●	●	●		●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村 復興村	●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復興村 過嶺村	●	●	●	●	●	●	●
廊後社區發展協會	東港村	●	●					
古結社區發展協會	古結村							
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古亭村	●	●	●	●	●	●	●
永鎮濱海發展協會	永鎮村	●						
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忠孝村							
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美城村	●	●	●	●			●
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村							
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忠孝村	●	●	●	●			
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功勞村							●
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大福村							

第三節 環境及資源分析

一、地形及低窪地區

(一) 地形

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尾端，蘭陽溪出海口北側。地勢低平，全鄉高程除沿海沙丘最高達 10 公尺以外，其餘區域高程皆在 5 公尺以下，最低則接近 0 公尺海平面高度。

因位在低窪地區及臨海，排水相對不易，長年有淹水問題。政府自 104 年起，陸續設置上大福、新南及新興等 3 座抽水站，以及其他改善措施，過去的淹水問題已大幅改善。

(二) 低窪地區

縣府訂定宜縣「低窪地區劃設原則」，海拔高程兩公尺以下，以及十年重現期的日累積暴雨一百五十毫米、當地淹水三十公分以上，劃設為低窪地區。目前公布的低窪地區，位在壯圍鄉的面積約為 1,496.7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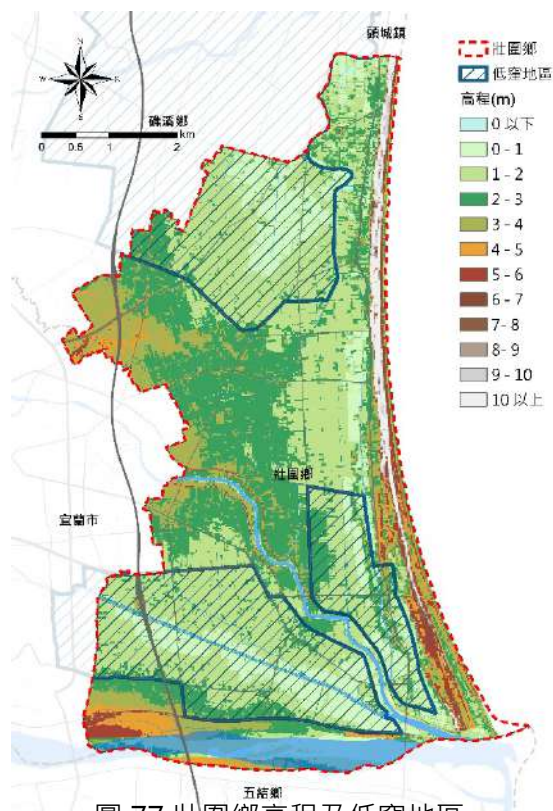


圖 77 壯圍鄉高程及低窪地區

二、環境敏感區

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將環境敏感地區分為資源利用敏感區、生態敏感區；文化景觀敏感區、災害敏感區及其他敏感區等五項。其中災害敏感區覆蓋範圍最廣，占全鄉面積的 66.47%；其次為生態敏感區占 44.93%。所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總計占全鄉範圍約 88.28%。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 資源利用敏感區

包含區域計畫森林區及保安林。皆為海岸沙丘防風林帶，位於沿海地區。

(二) 生態敏感區

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蘭陽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保護區（蘭陽海岸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及重要濕地（蘭陽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除海岸保護區遍及永美路以北地區，其餘生態敏感區皆位於蘭陽溪河道及出海口。

(三)文化景觀敏感區

包括二處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壯圍二戰時期海岸軍事防禦陣地群）、二處歷史建築（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另外，有三處平埔族聚落目前為疑似考古遺址（哆囉美遠遺址、下番社遺址及貓里霧罕遺址），分布於海岸沙丘內陸側，未來若正式指定為考古遺址後，將成為本項敏感區之構成部分。

(四)災害敏感區

包含河川區域（蘭陽溪及宜蘭河）及淹水潛勢區。其中淹水潛勢區部分，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與《宜蘭縣國土計畫》採用不同情境假設，故在此處分別列出，相互比較（前者為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境下，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區域；後者為在 24 小時 500mm 降雨情境下，淹水深度達 0.3 公尺區域）。在宜蘭縣國土計畫所採用之情境下，淹水潛勢面積 1,890.59 公頃；規劃手冊情境下淹水潛勢面積則達 2,147.05 公頃。

(五)其他敏感區

有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一項，包含國道五號兩側 8 公尺以內禁建範圍，以及國道五號兩側 200 公尺以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

表 47 壯圍鄉環境敏感區面積表

類別	環境敏感區	面積(公頃)	佔全鄉比例
資源利用敏感	區域計畫森林區	178.73	4.53%
	保安林	183.30	4.65%
	資源利用敏感區覆蓋範圍	191.21	4.85%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保護區	23.95	0.6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3.95	0.61%
	海岸保護區	1,768.70	44.83%
	重要濕地	486.81	12.34%
	生態敏感區覆蓋範圍	1,772.61	44.93%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1.40	0.04%
	疑似考古遺址	8.26	0.21%
	文化景觀敏感區覆蓋範圍	9.66	0.24%
災害敏感	河川區域	506.26	12.83%
	淹水潛勢區（宜蘭縣國土計畫）	1,890.59	47.92%
	淹水潛勢區（規劃手冊）	2,147.05	54.42%
	災害敏感區覆蓋範圍	2,622.03	66.47%
其他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204.68	5.19%
總計		3,482.61	88.28%



圖 78 壯圍鄉資源利用敏感區



圖 79 壯圍鄉生態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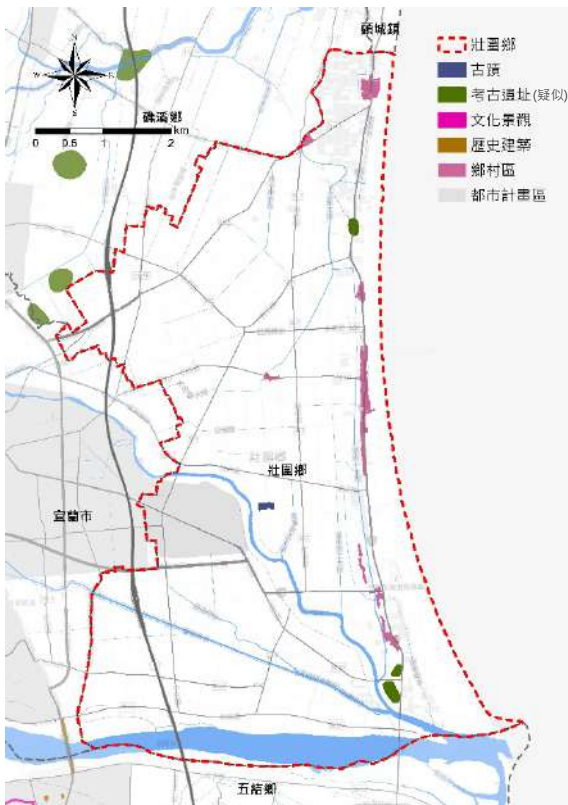


圖 80 壯圍鄉文化景觀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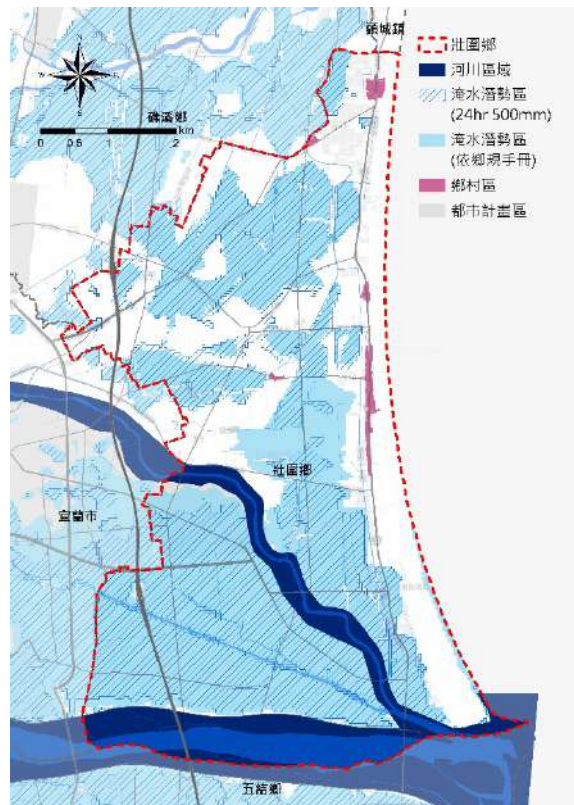


圖 81 壯圍鄉災害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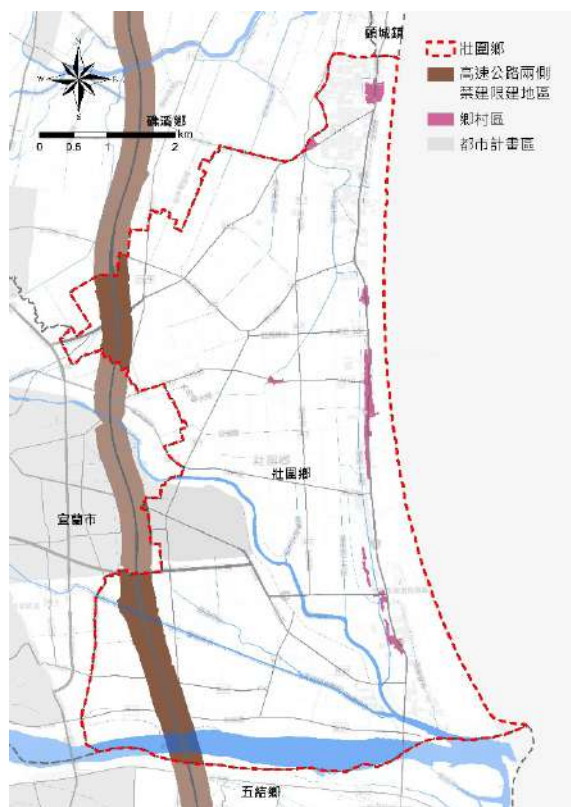


圖 82 壯圍鄉其他敏感區

三、棲地變化

(一) 棲地圖製作方式

棲地分布為生態保育工作的重要基礎，可反映土地使用行為之環境意義，呈現可量測且圖面化之資訊，以利資料之整合、組織、溝通，並可提供保育或復育應用之圖面，稱為「棲地圖」。本計畫參考林務局國土綠網藍圖計畫之第 1、2 階棲地分類架構與原則，以國土測繪調查中心公布之國土利用調查圖資，進行壯圍鄉棲地圖繪製，作為環境生態底圖，供後續地景分析使用。

(二) 2006 年至 2021 年之棲地變化

本計畫挑選 2006 年雪隧剛通車後之國土利用調查圖資，與 2021 年之圖資進行棲地圖之繪製，並從兩年份之棲地圖進行地景及棲地變化之分析（詳圖 85）。



圖 83 95 年壯圍鄉棲地圖



圖 84 110 年壯圍鄉棲地圖

搭配下表得知壯圍鄉這 15 年內近自然棲地面積有明顯降低之趨勢，以壯圍重要生活地景兼重要靜態水域濕地棲地 - 「魚塭」尤其明顯，其次為水稻田。

魚塭作為串連蘭陽溪口之重要濕地，從 95 年之 215.52 公頃逐漸縮小成 110 年之 124.92 公頃，多半成為閒置或荒廢之土地，由於土地鹽化嚴重，閒置的魚塭不適再轉做農作，同時吸引不肖業者傾倒棄土於其上，這些廢棄魚塭不但影響壯圍鄉的濕地生態系統，也降低聚落的生活品質。

此外，水稻田在生態系統服務也扮演重要角色，提供涵養水源、水鳥棲地及糧食生產，但這 15 年內水稻田棲地也減少約 22.48 公頃，主要原因為民國 95 年雪隧、國道 5 號開通，縮短了台北都會區至宜蘭地區的交通時間，鄰近國道 5 號成為建築成長幅度較大之區域，也直接減少了水稻田之棲地面積，在自然生態的角度來看，建築的成長使農地越發破碎化。

然而，相比魚塭及水稻田之外也相等重要的生活地景－沙丘及海岸林，從 95 年與 110 年棲地圖分析之結果，15 年間海岸林的面積成長了 40.89 公頃，顯示羅東林管處近年在壯圍東港海岸沿線往北復育造林有明顯之成效。

表 48 民國 95 年與 110 年棲地變化彙整表（單位：公頃）

棲地類型	95 年	110 年	增減幅度	增減比例
A 森林				
A06 樹林荒地	16.26	6.21	-10.05	-61.81%
A07 河畔林	20.01	0.92	-19.09	-95.40%
A08 海岸林	140.02	180.91	40.89	29.20%
小計	176.29	188.04	11.75	6.67%
B 草地與灌叢				
B03 平地草地與灌叢	41.52	29.72	-11.8	-28.42%
B04 鄰海草地與灌叢	41.17	21.38	-19.79	-48.07%
小計	82.69	51.1	-31.59	-76.49%
D 流動水域				
D07 辮狀河川	199.46	165.87	-33.59	-16.84%
D08 平原曲流	122.5	29.72	-92.78	-75.74%
D11 人工水道	100.02	67.77	-32.25	-32.24%
小計	421.98	263.36	-158.62	-124.82%
E 靜態水域				
E06 魚塭	215.52	124.92	-90.6	-42.04%
E08 生態池與景觀池	17.88	9.38	-8.5	-47.54%
小計	233.4	134.3	-99.1	-89.58%
F 海岸				
F02 潮間帶	99.21	55.62	-43.59	-43.94%
F05 港	0	0.075	0.075	
小計	99.21	55.695	-43.515	-43.94%
G 裸露與稀疏植被區				
G05 人工裸露地	16.48	101.13	84.65	513.65%
G06 其他裸露與稀疏植被區	91.6	1.9	-89.7	-97.93%
小計	108.08	103.03	-5.05	-415.73%
H 農牧用地				
H03 水稻田	2021.63	1999.15	-22.48	-1.11%
H04 雜糧田與菜園	444.86	417.75	-27.11	-6.09%
H05 人造竹林	0.72	4.5	3.78	525.00%

棲地類型	95 年	110 年	增減幅度	增減比例
H07 果園	18.49	12.8	-5.69	-30.77%
H10 溫室	2.01	8.56	6.55	325.87%
H11 牧草地	0.41	0.66	0.25	60.98%
H12 畜禽舍	6.83	6.18	-0.65	-9.52%
H13 其他農牧用地	12.05	14.43	2.38	19.75%
H08 廢耕田	2.15		-2.15	-100.00%
小計	2509.15	2464.03	-45.12	784.10%
I 都市綠地與開放空間				
I02 公園型綠地	1.19	6.31	5.12	430.25%
I06 建物與綠地鑲嵌的開放空間	14.48	17.04	2.56	17.68%
I08 其他都市綠地與開放空間	3.62	3.27	-0.35	-9.67%
I03 墓地	28.63	27.73	-0.9	-3.14%
小計	47.92	54.35	6.43	435.12%
J 建成地區				
J01 建築用地	297.62	318.97	21.35	7.17%
J02 廢棄物及工業用地	13.28	27.82	14.54	109.49%
J03 交通用地	230.27	230.43	0.16	0.07%
J04 公用設備	7.81	7.37	-0.44	-5.63%
J05 水利設施與構造物	33.43	29.72	-3.71	-11.10%
J06 其他人類活動用地	5.3	4.98	-0.32	-6.04%
小計	587.71	619.29	31.58	93.96%
註 1：110 年之國土利用調查並無區分廢耕田之類別，故在 110 年之棲地圖無法轉化，故此欄為空白。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彙整



圖 85 棲地變化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重要棲地指認

從特生中心近 5 年（2014~2019）冬季（11 月~2 月）鳥類紀錄熱點區位，套疊 110 年棲地圖，可以發現鳥類熱點主要分布在蘭陽溪口及魚塢、水稻田間斷分布，顯示壯圍鄉為冬候鳥重要棲地，未來在水稻田、魚塢等濕地需提出相關保育對策。



圖 86 野鳥熱點分布

資料來源：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20 野鳥熱點 / 本計畫繪製

四、氣候變遷

(一)壯圍鄉氣候基本資料

壯圍鄉鄰近宜蘭觀測站（大福觀測站自 2017 年 12 月始設站），氣候資料以該站為依據。宜蘭縣全縣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 22.6 度，夏季平均溫度約為 28 度，七、八月最高平均溫度在 33 度上下；冬季平均溫度約為 16 度，一月平均最低平均溫度約為 13 度。以年均溫變化趨勢來看，1936 年至 1945 年十年均溫為 22.48 度，2006 年至 2015 年十年均溫則為 23.38 度，顯示宜蘭從 1936 年以來平均溫度上升近 1 度。

宜蘭縣三面環山，受地形影響終年多雨，平原地區之年雨量多在 2,500-3,000mm 之間，降雨集中於五、六月梅雨季及八至十一月颱風季節之間，年降雨日將近 200 天，除六、七、八月外，平均每月降雨日數皆超過 14 天（詳如下表）。

表 49 宜蘭縣氣溫及降雨資料表

月份	宜蘭觀測站近十年(2013-2022)			宜蘭縣全縣(1991-2020)		
	平均氣溫(°C)	平均降水量(mm)	平均降水日數(天)	平均氣溫(°C)	平均降水量(mm)	平均降水日數(天)
一月	16.93	178.44	16.30	16.6	155.2	17.5
二月	17.46	123.00	14.50	17.1	147.0	15.5
三月	19.52	106.87	14.70	19.0	115.2	16.8
四月	21.92	105.87	13.90	21.9	125.5	15.0
五月	25.04	234.67	17.90	24.7	222.5	17.9
六月	27.82	177.43	13.80	27.3	189.6	14.5
七月	29.23	121.03	8.60	28.9	140.2	8.9
八月	28.89	206.03	10.30	28.6	243.4	11.7
九月	27.29	367.80	14.50	26.8	409.6	15.2
十月	24.12	433.97	19.80	23.8	428.1	18.5
十一月	21.56	339.15	20.10	21.1	335.8	19.5
十二月	17.77	292.47	19.80	17.9	232.2	18.5
全年	23.13	2686.73	184.20	22.8	2744.3	189.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頁，觀測資料查詢、氣候統計。

(二)宜蘭縣氣候變遷說明

民國 103 年宜蘭縣政府委託研究之「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中，分析宜蘭縣於 2020~2039 目標年期間，4 項氣候變遷因子（海平面上升、平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對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之可能衝擊。在此目標年期間，可能面臨之氣候變遷情況包括：

- 平均氣溫上升約 0.5-1°C，四季亦各上升約 0.5-1°C。
- 極端高溫（熱浪，高於 35°C）或極端低溫（寒流，低於 10°C）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亦各上升約 0.5-1°C。
- 總降雨量約增加 0-5%，春冬兩季約減少 0-5%，秋季約增加 0-5%，夏季約增加 5-10%。
- 極端降雨為 600 mm 日降雨量。
- 民國 120 年蘭陽溪之流量，於無氣候變遷情境下為 7837 萬 CMD；5 種模型預測結果，年流量減少 5.6%，春季（2-4 月）減少 4.4%，夏季（5-7 月）增加 5.3%，秋季（8-10 月）減少 5.3%。
- 海平面上升約 2.18-5.6 cm。
- 颱風造成之最大潮位（暴潮+天文潮）約 1.96-2.85 m。

其中，洪水災害與壯圍鄉關係最為密切。宜蘭縣因降雨量大，夏季再加上與颱風共伴效應（颱風登陸宜蘭之機率為 53%），當颱風侵襲又遇上漲潮造成河水暴漲時，往往導致氾濫成災。尤其壯圍鄉屬於沿海低窪地區，是洪水災害衝擊之主要範圍之一。民國 90 年納莉、94 年海棠、泰利、97 年辛樂克、99 年梅姬、101 年蘇拉颱風等，均造成壯圍鄉鄰海或低窪地區積水災情。甚至壯圍鄉內之災民收容所（各社區活動中心）有 13 處列入高淹水潛勢區名單中。另外，在東港村、新南村等近蘭陽溪口地帶，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為受海嘯溢淹之潛勢範圍，溢淹水深 1 至 3 公尺以上者，面積在 1 平方公里以上。

另依據民國 110 年核定公告之宜蘭縣國土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內容，指出面對前述氣候變遷衝擊的六項整體調適方向：「與水共生」的綜合流域治理、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調適區域之劃設與配套、空間分配與管制、優良農地保護與緩衝區劃設、海岸地帶保護與復育。

第四節 國土利用現況分析

一、都市計畫區

壯圍鄉僅一處都市計畫區（壯圍都市計畫），佔全鄉土地之 3.76%。現行計畫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劃案」。

依據前述計畫書，壯圍都市計畫面積 146.048 公頃，計畫人口為 3,500 人，110 年計畫區人口數為 3,051 人，人口發展率約為 87.17%。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多數已開闢完成，其中機二（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0.4378 公頃）尚有約 45.2% 用地未徵收取得，機三用地（0.0344 公頃）已開闢之建築目前閒置保留供未來彈性使用。

表 50 壯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1.9543	8.19	45.34
	商業區		0.8170	0.56	3.10
	工業區		2.0082	1.38	7.62
	農業區		115.5561	79.12	--
	河川區		3.1105	2.13	--
	農會專用區		0.1094	0.07	0.41
	宗教專用區		0.2754	0.19	1.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14	0.10	0.57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133.9823	91.74	58.0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用地	機一	0.4785	0.33	1.81
		機二	0.4378	0.30	1.66
		機三	0.0344	0.02	0.13
		小計	0.9507	0.65	3.61
	學校 用地	文小	1.3439	0.92	5.10
		文中	2.3585	1.61	8.94
		小計	3.7024	2.54	14.0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3971	0.27	1.51
	兒童遊樂場		0.2302	0.16	0.87
	市場		0.1615	0.11	0.61
	河川		0.9812	0.67	--
	道路		5.3809	3.68	20.41
	人行步道		0.2288	0.16	0.87
	河川兼供道路使用		0.0329	0.02	--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12.0657	8.26	41.91
計畫總面積合計(1)			146.048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2)			26.3673	--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劃書，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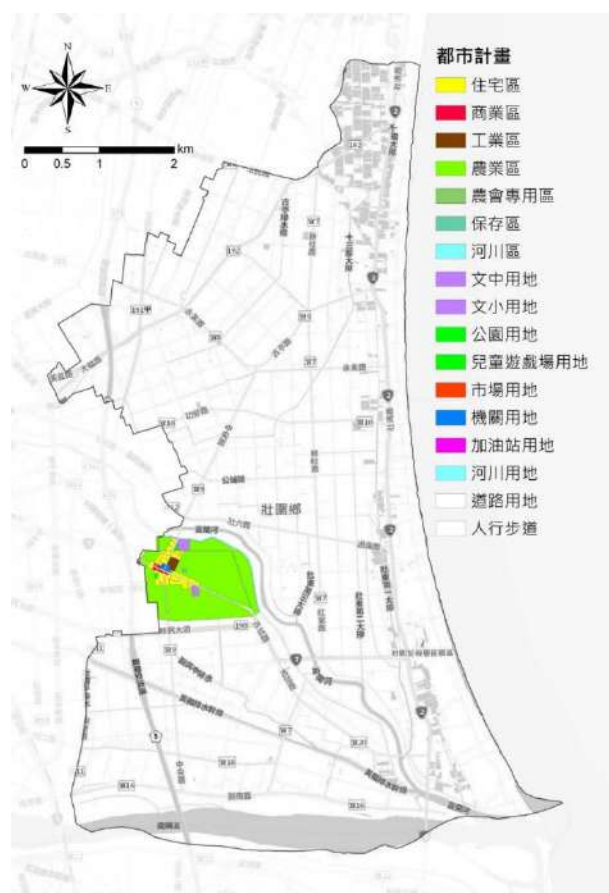


圖 87 壯圍都市計畫區

壯圍都市計畫區屬於「地方服務核」，為鄰近鄉村地區之服務中心，其發展定位屬為鄰近聚落地區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周邊鄉村聚落較適宜採取低密度發展，與周圍農、漁等自然地景維持和諧景觀，農業用地則宜維持生產功能與防災功能。而由 105 年通過鄉都委會之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中，檢視壯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合解決的課題包含：

- (一) 壯圍都市計畫區因多雨且地勢低導致排水不易，遇颱風或暴雨則洪患頻傳。
- (二) 壯圍鄉人口長期呈現外流的現象，總人口數受社會遷出率影響不斷下降；都市計畫區內人口近十年來成長趨緩。
- (三)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尚有部分公設保留地未取得，以及機三用地閒置多時未妥善使用。
- (四) 計畫區內並未劃設停車場用地。

在自然災害層面上，壯圍鄉在先天條件上已屬於易淹水區，在面對未來可預期的天災發生時，應更加著重在都市韌性上，相關之基盤設施建設、防洪耐淹措施及淹水補償策略，應於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加以指認與擬定，以作為長期發展指導策略；而在面對人口流失的情境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不增加可建築用地作為住宅發展核心理念，並盤點既有老屋與閒置建築用地位置，視當地需求給予公共設施建設，以此解決過往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稀缺課題。因此，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應與壯圍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準則與目標一致，以維持及維護壯圍鄉地方特色與未來發展願景。

二、非都市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與河川區等五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最大者為特定農業區，佔非都市土地 65.72%，鄉村區面積則較小，僅佔 1.16%。

表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比
特定農業區	2206.15	65.72%
一般農業區	791.87	23.59%
鄉村區	38.84	1.16%
森林區	178.73	5.32%
河川區	141.26	4.21%
合計	3356.85	100%

(二)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編訂包含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 13 種用地，其中面積最大者為農牧用地，面積達 73.00%。其次為水利用地，佔非都市土地比例 8.44%。

表 52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

使用地	面積(公頃)	佔比
甲種建築用地	140.95	4.20%
乙種建築用地	32.51	0.97%
丙種建築用地	0.02	0.00%
丁種建築用地	1.13	0.03%
農牧用地	2450.50	73.00%
林業用地	10.37	0.31%
養殖用地	37.16	1.11%
交通用地	153.20	4.56%
水利用地	283.31	8.44%
遊憩用地	5.18	0.15%
國土保安用地	162.11	4.83%
殯葬用地	21.56	0.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0.98	1.52%
暫未編定	7.87	0.23%
合計	3356.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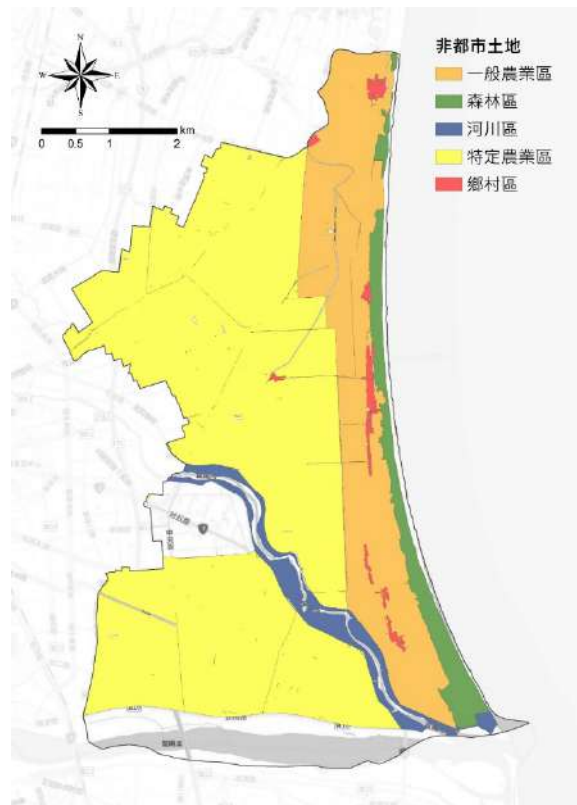


圖 8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8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彙整宜蘭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壯圍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最高，計有 2562.71 公頃，佔全鄉 64.96%；其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84.19 公頃，佔全鄉面積 17.34%。

表 53 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比
國土保育地區	718.48	18.21%
城鄉發展地區	26.92	0.68%
海洋資源地區	18.40	0.47%
農業發展地區	3127.51	79.28%
未劃定分區	53.68	1.36%
合計	3944.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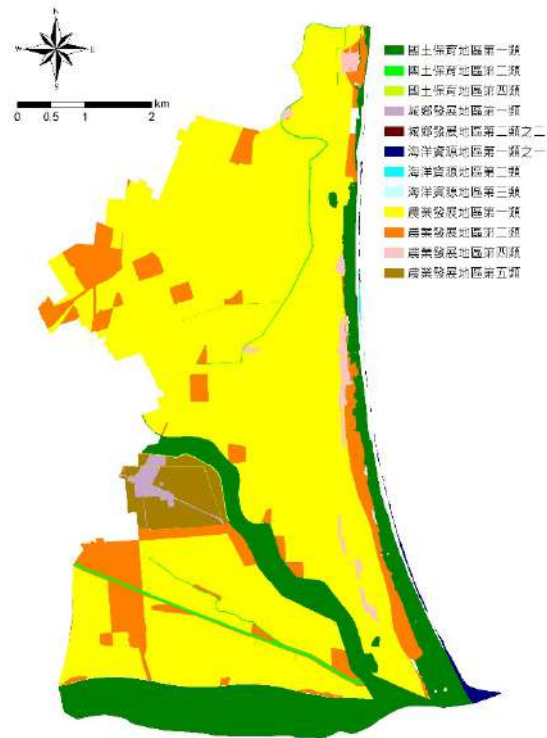


圖 90 宜蘭縣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

表 5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統計一覽表

擬示意圖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全鄉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84.19	17.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0.30	0.77%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98	0.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6.92	0.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0.00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6.59	0.4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36	0.0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0.44	0.0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62.71	64.9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10.34	10.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9.47	1.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4.99	2.91%
未劃定分區	53.68	1.36%
合計	3944.97	100%

四、土地利用現況

根據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壯圍鄉以農業利用為主，占全鄉面積 65.51%。其次為建築利用土地占 9.14%，第三為水利利用土地，占 8.70%。

表 55 都市土地使用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全鄉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2585.05	65.51%
森林利用土地	177.63	4.50%
交通利用土地	218.63	5.54%
水利利用土地	343.26	8.70%
建築利用土地	360.77	9.14%
公共利用土地	37.41	0.95%
遊憩利用土地	10.52	0.27%
礦鹽利用土地	0.42	0.01%
其他利用土地	212.42	5.38%
合計	3946.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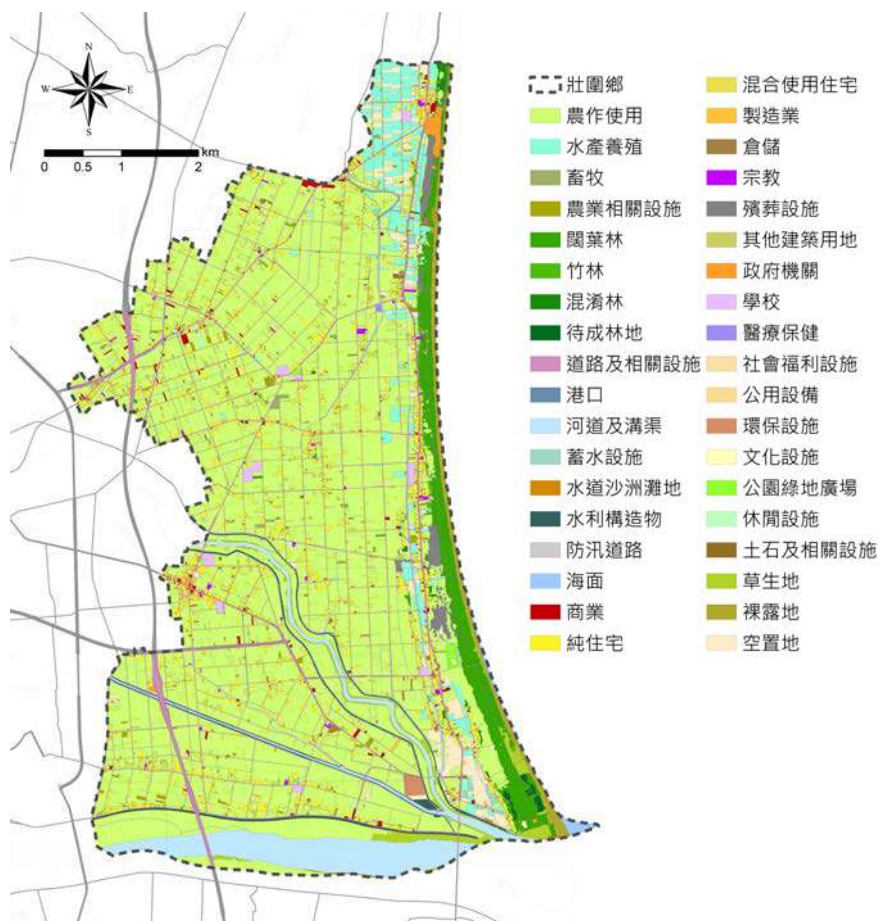


圖 9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西側平原聚落

平原地區受惠於蘭陽平原水源充沛，自始以散村型態開墾農地，僅順和（十三股）、美城、美福等村有較明顯群聚；古亭則因教育設施投入而吸引居民聚居。近年壯圍鄉西側地區逐步發展為宜蘭市區生活圈的外圍擴張區域，然因區域計畫未劃設鄉村區引導，而使開發行為進入農業生產區域，以農舍形式展現。農地破碎化形況在國道 5 號通車後，台北都會區不動產資金流入，而更顯嚴重。

表 56 鄉村區聚落發展概況綜整表

鄉村區	所在村里	面積(公頃)	人口	鄉村區發展率	微型公共設施
大福	大福村	7.52	912	80%	聚集地點：補天宮、天主堂（兼社區發展協會） 生活支持系統：公車（1 日 5 班）、零售業（3 家）、餐飲業（10 家）、診所（1 家）
車路頭	大福村	1.73	368	94%	聚集地點：福鎮廟、福德正神廟 生活支持系統：公車（4 個站點）、零售業（1 家）、機車行（2 家）
永鎮	永鎮村	2.85	181	75%	聚集地點：永鎮廟、永鎮活動中心（閒置中） 生活支持系統：籃球場、鐵馬驛站、機車行（1 家）、零售業（1 家）
過嶺	永鎮村、過嶺村	16.37	1,628	81%	聚集地點：保安宮、過嶺國小 生活支持系統：公共服務（過嶺國小、台電服務處、漁會）、餐飲業（2 家）、零售業（2 家）、診所、機車行
公館	復興村	2.52	165	68%	聚集地點：公館國小、紅葉活動中心、永安宮、衛生室（閒置中） 生活支持系統：零售業（1 家）。
復興	復興村	2.16	179	79%	聚集地點：公館國小、紅葉活動中心、番社同安廟 生活支持系統：籃球場、機車行（3 家）、公車、零售業（5 家）。
東港	復興村、東港村	4.15	392	65%	聚集地點：慈德宮、九天宮、南庵寺 生活支持系統：機車行（1 家）、公車、零售業（3 家）。
順和（十三股）	忠孝村	1.54	155	96%	聚集地點：協天廟、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生活支持系統：托兒所（1 家）、零售業（2 家）、腳踏車行、派出所
合計		38.83	3980		



圖 94 各鄉村區土地使用擴張情形示意圖

二、人口分布與遷入情形

(一)人口聚集分布情形

壯圍鄉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為吉祥村，即壯圍都市計畫區，其次為大福村及過嶺村的鄉村區範圍。整體人口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亦為吉祥村，其次為美城村、美福村，沿海村莊人口呈現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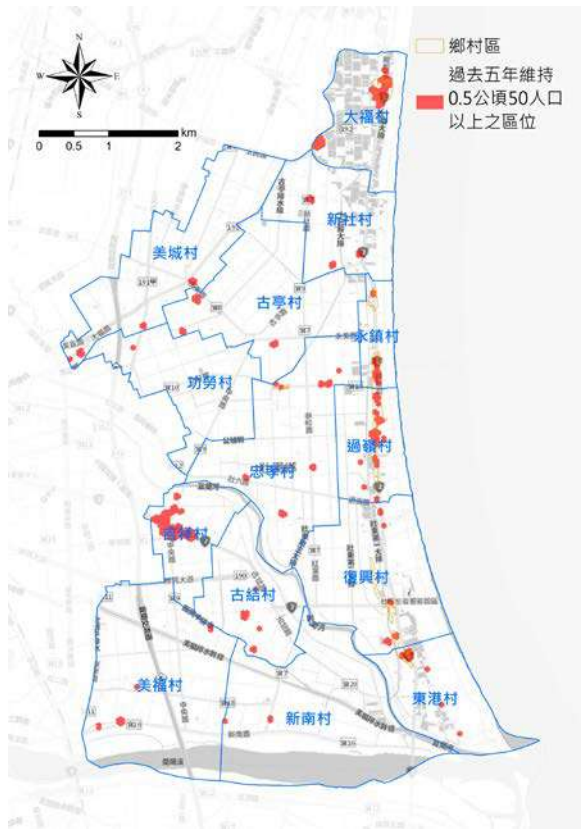


圖 95 壯圍鄉人口聚集區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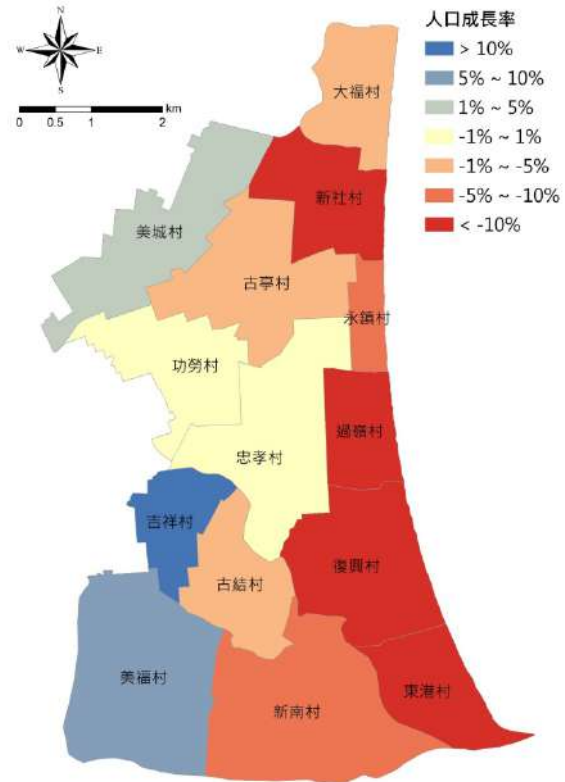


圖 96 壯圍鄉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二)近十年人口遷入情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0 年～111 年的人口遷入資料，分析近十年間壯圍鄉人口遷入狀況。近十年壯圍鄉遷入人口數量由 2011 年的 888 人，至 2022 年為 1,079 人，遷入人口數整體呈現小幅上升趨勢。而其遷入的區位空間分佈，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1. 遷入區域以壯圍鄰近國道五的區域為主，包括：吉祥村（都市計畫區）、忠孝村（順和社區）、美城村與美福村，古亭村則在 2018 年開始遷入人口增加突破 100 人；位於壯圍最為東北側的大福村鄉村區則為濱海地區唯一遷入人口較為集中的熱點區域。
2. 遷入的用地類型則以非都區域中的建地最多（甲建），非都非建地則次之（農舍），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則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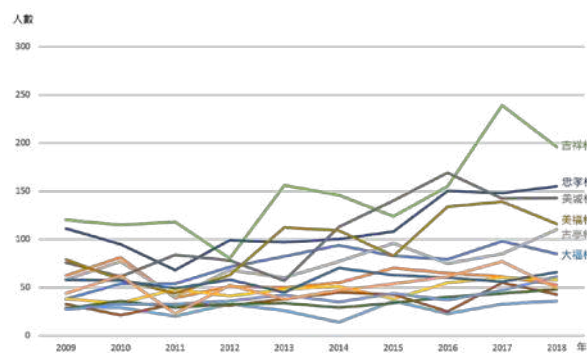


圖 97 各村近十年遷入人口數量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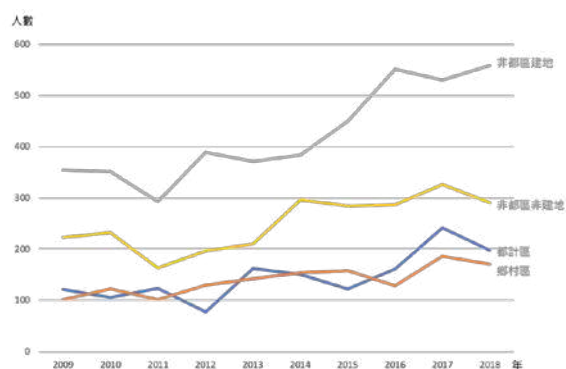


圖 98 近十年遷入人口用地類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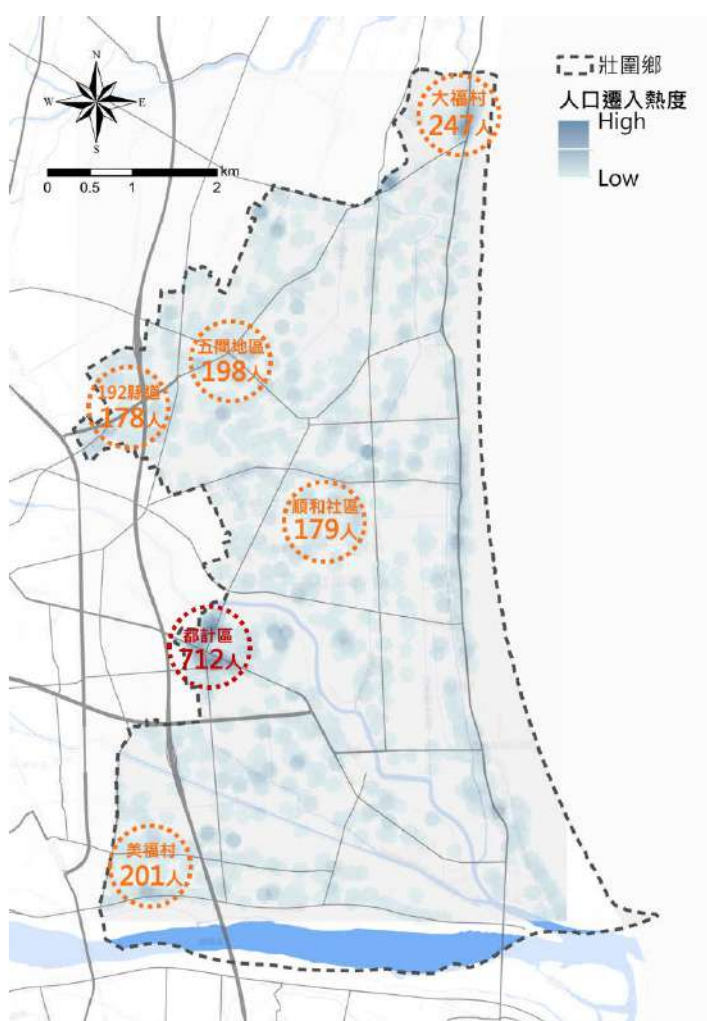


圖 99 遷入人口熱點區域分佈圖

三、建築利用土地變遷

以 95 年與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比較建築利用土地（不含殯葬利用）在近十年間的變化。並以「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化量佔該村行政區面積比例」以及「面積成長率」交叉分析如下圖表。

結果顯示，壯圍鄉西側靠近北交流道的美城村、功勞村，以及靠近南交流道的吉祥村，建築利用土地面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圖 100 民國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區位比較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表 57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動比較表

	行政區 面積(ha)	建築利用土地 面積成長量(ha)	建築利用土地面積 成長量佔行政區比例	建築利用土地面積 成長率
功勞村	257.43	9.79	3.80%	45.68%
古亭村	357.77	0.93	0.26%	3.66%
古結村	213.76	0.80	0.38%	4.91%
吉祥村	150.08	4.66	3.11%	23.72%
大福村	192.23	-2.24	-1.17%	-13.29%
復興村	352.88	3.27	0.93%	12.24%
忠孝村	403.24	5.18	1.29%	16.44%
新南村	512.33	2.50	0.49%	13.89%
新社村	235.71	-1.64	-0.69%	-8.33%
東港村	208.86	-2.46	-1.18%	-16.82%
永鎮村	74.91	-0.34	-0.45%	-4.19%
美城村	343.82	6.52	1.90%	19.06%
美福村	484.21	2.48	0.51%	8.23%
過嶺村	157.72	-1.11	-0.70%	-6.63%
壯圍鄉	3944.97	28.36	0.72%	0.72%

四、建築執照核發區位

從近 30 年來，壯圍鄉境內建築執照核發情形觀之，以十年為時間區間，比較分析如下圖表。

在 98 年至 107 年間，核發建築執照較多的村落除前段所提及，靠近北交流道的美城村、功勞村；靠近南交流道的吉祥村外，南側美福村以及壯圍鄉中部的忠孝村亦有超過百件的建築執照核發數據。

相較之下，位於台 2 線省道沿線的大福村、永鎮村、過嶺村及東港村則在過去十年內僅有個位數量的執照核發。



圖 101 近 30 年建築執照核發區位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表 58 近 3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表

村	98 年-107 年 核發執照量	89 年-97 年 核發執照量	78 年-88 年 核發執照量	總計
功勞村	120	68	133	321
古亭村	85	88	212	385
古結村	45	18	11	74
吉祥村	223	90	232	545
大福村	12	12	68	92
復興村	24	14	76	114
忠孝村	112	39	292	443
新南村	62	19	143	224
新社村	22	21	94	137
東港村	2	0	31	33
永鎮村	8	4	16	28
美城村	283	46	192	521
美福村	153	36	215	404
過嶺村	7	11	84	102
壯圍鄉	1158	466	1799	3423

五、建築狀況

(一)建築屋齡

依 109 年 5 月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壯圍鄉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其中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超過五成。顯示區內住宅屋齡較高。

表 59 108 年底住宅宅數與平均屋齡

行政區	住宅宅數	平均屋齡	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
宜蘭縣	190,368		51.05%
宜蘭市	40,414	29 年	45.54%
羅東鎮	27,409	33 年	49.71%
礁溪鄉	23,076	27 年	40.90%
壯圍鄉	8,793	32 年	51.79%
蘇澳鄉	15,729	38 年	71.28%

(二)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築分佈情況

區內老舊建築分佈情況以都市計畫區所在位置的吉祥村數量最多，其次為大福村與美城村。

表 60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建照數量統計

村	三十年以上老屋建照(筆)	佔全鄉比例
吉祥村	327 筆	34.1%
大福村	106 筆	11.1%
美城村	86 筆	9.0%
忠孝村	83 筆	8.7%
美福村	81 筆	8.5%
古亭村	61 筆	6.4%
功勞村	59 筆	6.2%
新社村	53 筆	5.5%
新南村	43 筆	4.5%
復興村	25 筆	2.6%
古結村	24 筆	2.5%
過嶺村	14 筆	1.5%
永鎮村	10 筆	1.0%
東港村	5 筆	0.5%



圖 102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分佈圖

第四章 環境及資源交叉分析

第一節 災害風險評估分析

一、交通運輸路網災害風險評估

大致而言，南壯圍鄰近蘭陽溪出海口，地勢低平；北壯圍的則有部分地形屬高地平原，地勢略高。南壯圍所占災害敏感區比例較高，交通運輸路網的災害風險遂因此受到影響，南側路網多位在災海敏感區內。

然因主要道路路基的施工高程較週圍農田來得高，淹水時仍由農田作為主要承洪土地。路網尚不至於因嚴重淹水而長期中斷。惟若未來大量農地填起轉用為建成地的情境下，現況路網仍存有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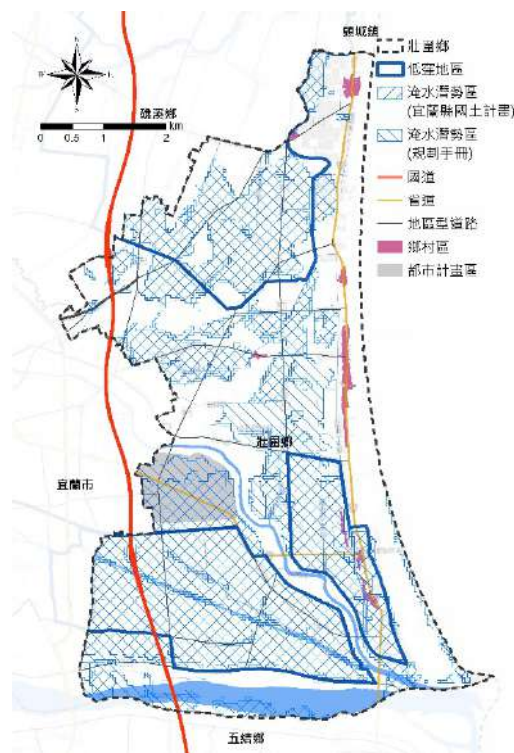


圖 103 交通路網位災害敏感區分布圖

二、現況農業利用土地災害風險評估

同樣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淹水潛勢區（包含前述三種情境）進行交叉分析，歸納現況農業利用土地的區位及樣態。結果顯示，農業利用土地整體而言，位在淹水潛勢區的面積比例大約為 60%。

- 位在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利用土地，約 70%面積位在淹水潛勢區內
- 位在農業用地的農業利用土地，有 60%面積位在淹水潛勢區內
- 位在非農業用地上的農業利用土地，則有 30%位在淹水潛勢區內

位於淹水潛勢區位的農業利用土地，建議與農業部門研商輔導種植耐淹經濟作物，或研議補貼休耕期種水機制，維持農產業生計收入。同時，也建議研議相關土地管理措施，如抑制易淹水農地被轉用為建成地、保持農地整體透水性及承洪能力。

表 61 現況農業利用土地位於災害敏感區面積表

類別	區位	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區 (宜蘭縣國土計畫)		淹水潛勢區 (規劃手冊)		低窪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 利用	都計區	97.92	70.45	72%	91.90	94%	-	-
	非都農業用地 (農牧及養殖)	2,192.81	1,310.51	60%	1,419.23	65%	1,096.40	50%
	非都其他用地	294.32	85.60	29%	110.45	38%	61.85	21%
	小計	2,585.05	1,466.56	57%	1,621.58	63%	1,158.24	45%

三、現況住商利用土地災害風險評估

為評估壯圍鄉居住區位的災害風險，本節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淹水潛勢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以歸納住宅（含混合使用住宅）與商業利用土地的區位與樣態，藉此探討後續規劃策略。其中，淹水潛勢區在現行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中，存在以下三種不同情境與標準，本計畫將之彙整分析，比較彼此間差異。

-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24 小時 650mm 降雨情境，淹水深度超過 0.3 公尺區域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手冊》：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 及 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境下，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的區域
- (三) 宜蘭縣政府所公布「低窪地區」範圍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壯圍鄉現況住宅及商業利用土地均有約 50%面積位在淹水潛勢區內。若進一步以所在土地計畫區位分別探討，可歸納下列幾點情況。

- 位在都市計畫區的住商利用土地，有約 50%面積位在淹水潛勢區內（規劃手冊情境則為 90%以上）
- 位在鄉村區的住商利用土地，僅 20%面積位在災害敏感區內
- 位在鄉村區以外建築用地、非建築用地上的住商利用土地，分別有約 55%（住宅）及 40%~50%（商業）面積位在淹水潛勢區內

表 62 現況住宅與商業利用土地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表

類別	區位	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區 (宜蘭縣國土計畫)		淹水潛勢區 (規劃手冊)		低窪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 宅 利 用 (含混用)	都計區	22.67	12.70	56%	20.80	92%	-	-
	非都鄉村區	20.02	4.02	20%	4.79	24%	4.78	24%
	非都建築用地	90.06	48.74	54%	53.19	59%	44.39	49%
	非都其他用地	134.87	74.14	55%	77.65	58%	58.06	43%
	小計	267.62	139.60	52%	156.42	58%	107.23	40%
商 業 利 用	都計區	1.49	0.69	42%	1.63	99%	-	-
	非都鄉村區	1.51	0.16	10%	0.17	11%	0.18	12%
	非都建築用地	1.67	0.68	41%	0.81	48%	0.89	53%
	非都其他用地	13.78	7.15	52%	7.03	51%	6.58	48%
	小計	18.61	8.67	47%	9.63	52%	7.65	41%
住商合計		286.22	148.27	52%	166.05	58%	114.88	40%

整體而言，壯圍鄉除沿岸沙丘背面以及北交流道地勢較高一帶災害風險較低。現況已作為住商利用的建築用地或其他用地，應考量如何適度以規劃工具介入，引導居民以較具韌性方式持續生活。都市計畫區則建議配合通盤檢討機會或相關部門計畫，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保全南壯圍的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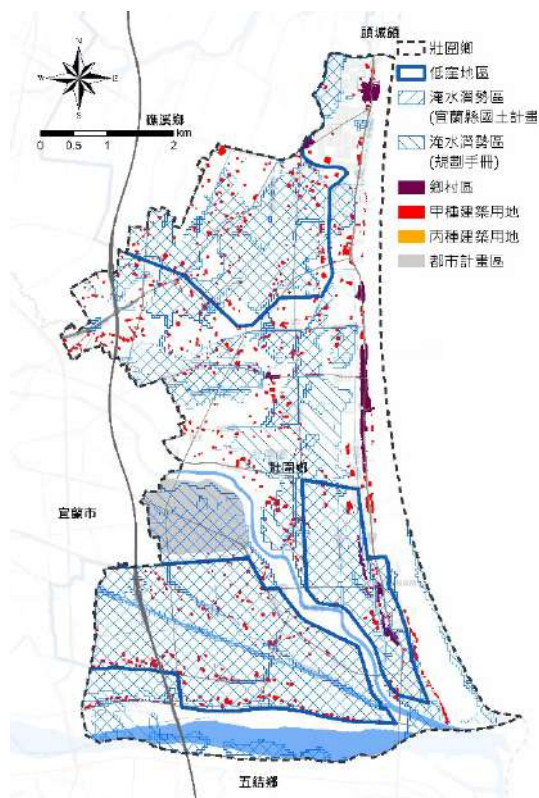


圖 104 鄉村區與建築用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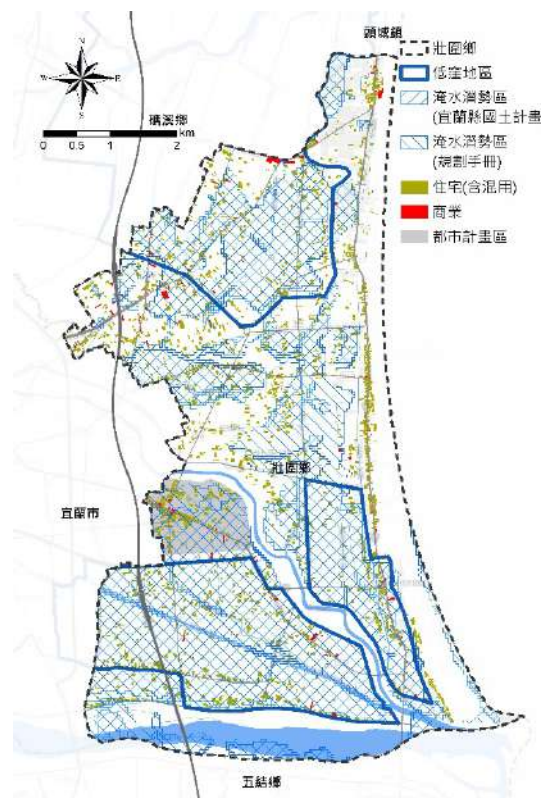


圖 105 現況住商利用土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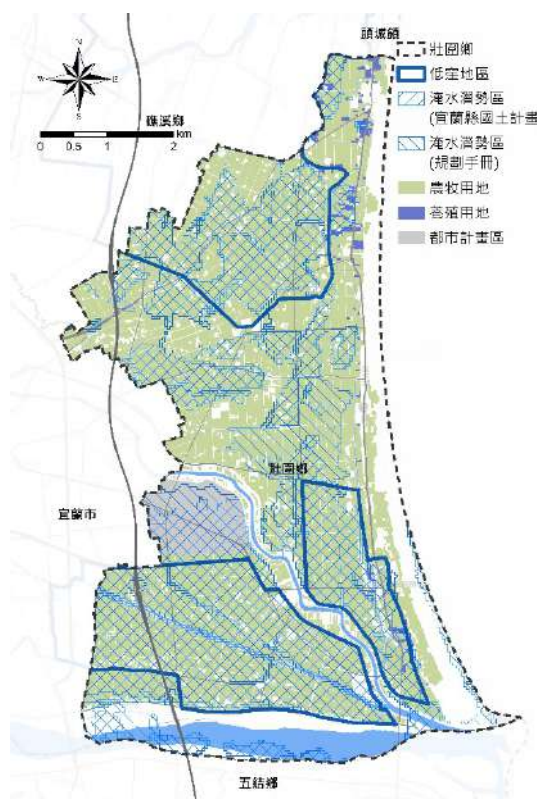


圖 106 農牧及養殖用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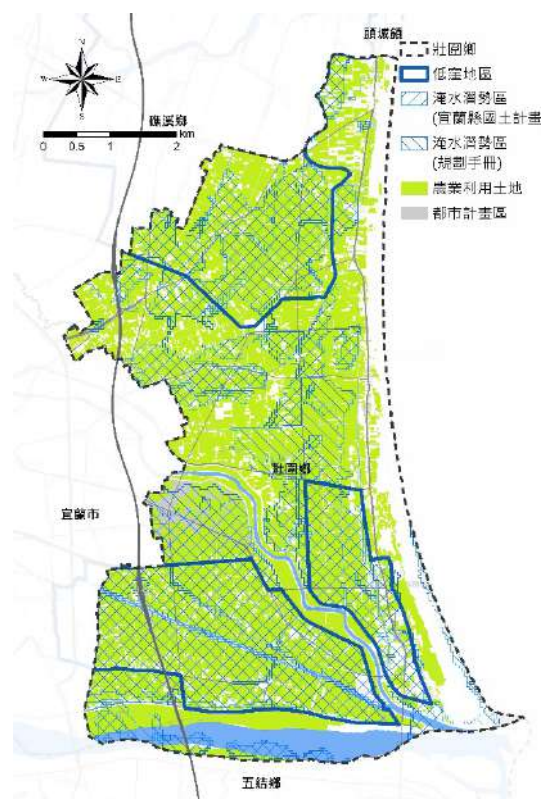


圖 107 現況農業利用土地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四、養殖漁業生產區災害風險評估

宜蘭縣國土計畫定義淹水潛勢地區以 24 小時定量降雨 500mm 等情境，顯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北側新社、大福一帶及南側東港、公館，為淹水潛勢高之低窪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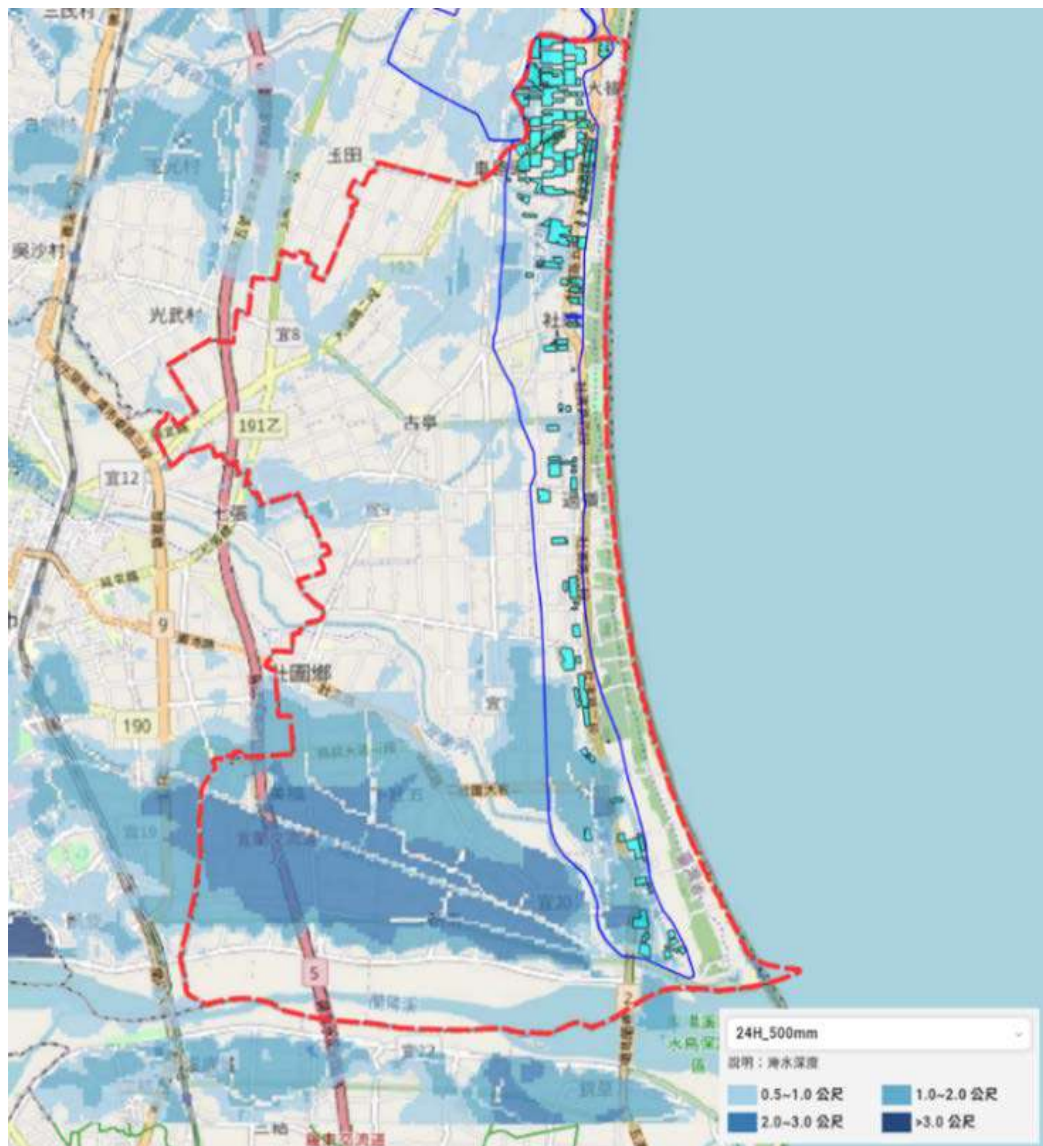


圖 108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淹水潛勢範圍分布圖

第二節 就業人口空間分析

整體而言，壯圍鄉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在從業人員方面，一、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圍為 62.3%：20.2%：17.5%。相較於宜蘭縣，壯圍鄉一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是全縣比例的兩倍。在產值的區位商數方面，營建工程業則明顯突出，為壯圍鄉內產值貢獻最大的行業別，其次依序為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及教育業，雖產值佔比僅約 1%，但區位商數皆高於 2，是為壯圍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產值表現較為突出的幾項行業。

一、一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與分佈位置

有關農戶分布區位，未能由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表中取得以村里為單元的資料，故暫以 99 年度普查資料呈現。依普查結果，壯圍鄉農戶多數分布於忠孝（342 戶）、美城（298 戶）、美福（289 戶）、古亭（227 戶）、復興（205 戶）等村，大致與稻米產區相當，越靠近海岸線則農戶數量越少。

而在漁業方面，則以大福（123 戶）、東港（43 戶）等村獨資漁戶家數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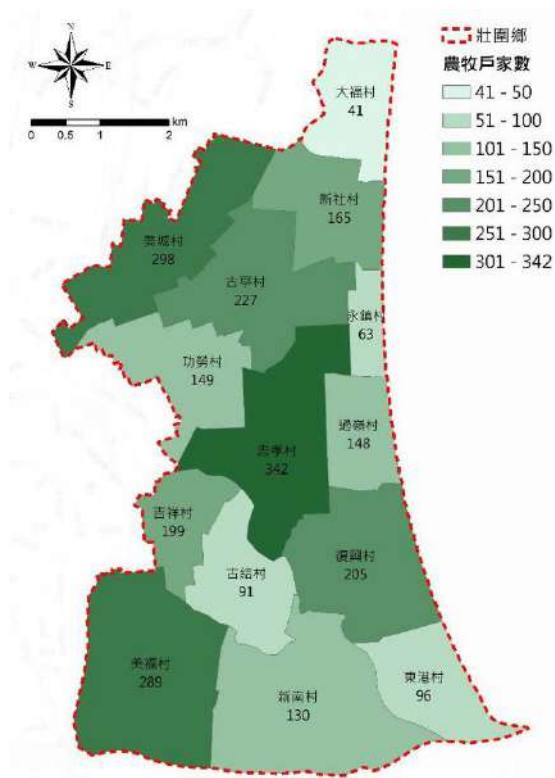


圖 109 壯圍鄉農戶分布圖（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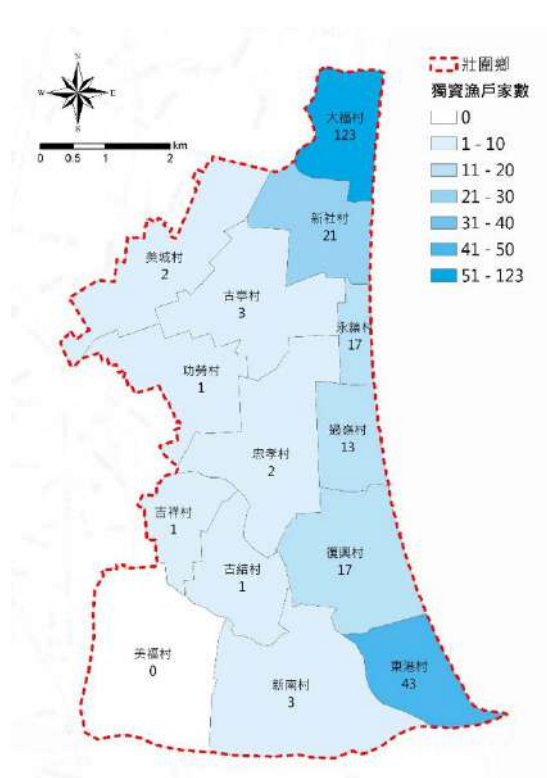


圖 110 壯圍鄉獨資漁戶分布圖（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二、二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與分佈位置

宜蘭全縣營利事業以觀光服務業最為發達，佔全體營利事業之 41.9%，其次為製造業佔 34.5%、營造業佔 11.7%。6 營運中工廠僅 14 家，主為食品製造相關產業。壯圍鄉是相對於宜蘭全縣，二級產業數量稀少之地區。製造業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7.9 公頃，倉儲佔地面積為 16.4 公頃，共佔壯圍鄉境 0.62%。

檢視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提供工商登記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壯圍鄉二級產業場所在各統計區中數量不多，最多不超過 20 家。二級產業場所較集中地區包含復興村南側公館聚落、美城村聚落以及忠孝村十三股聚落附近。



圖 111 壯圍鄉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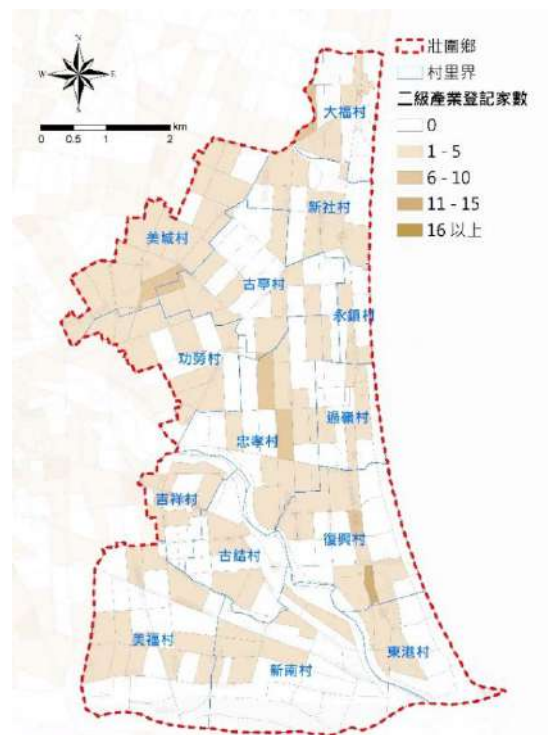


圖 112 壯圍鄉二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三、三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與分佈位置

宜蘭三級產業以服務業為主，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依目前土地使用現況顯示，壯圍鄉之三級產業產業發展仍十分有限，以壯圍都市計畫區為核心，其次為美城交流道聯絡道周邊、台二省道沿線之零散商業活動為主。壯圍都市計畫區提供之機能雖可謂為完善，但多數在地居民仍仰賴宜蘭市所提供之多元商業服務。

工商登記分布方面，三級產業場所集中於吉祥村壯圍市街、美城村聚落與台 9 線宜 192 線路口附近、大福村聚落以及復興村公館聚落。

旅宿服務與觀光發展上，國道五號通車後，壯圍有著交流道的地利之便，但和其他鄉鎮相較之下，壯圍的旅宿業的總量並不多。截至 109 年 6 月，宜蘭縣合法經營之旅宿共 1,779 家，房間數共 15,556 間，壯圍鄉則有 64 家，房間數 236 間，僅佔總家數之 4.13%、總房間數之 1.52%。而在官方的非法旅宿統計中，壯圍鄉的非法旅宿問題相對不顯著，僅查報 1 家非法民宿。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含沙丘展覽館與遊客服務中心）則於 2018 年落成啟用。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周邊公有地亦由縣政府交由風管處維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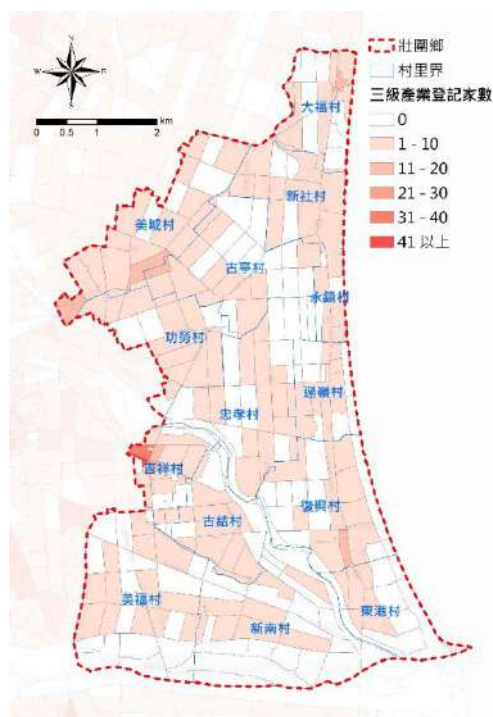


圖 113 壯圍鄉三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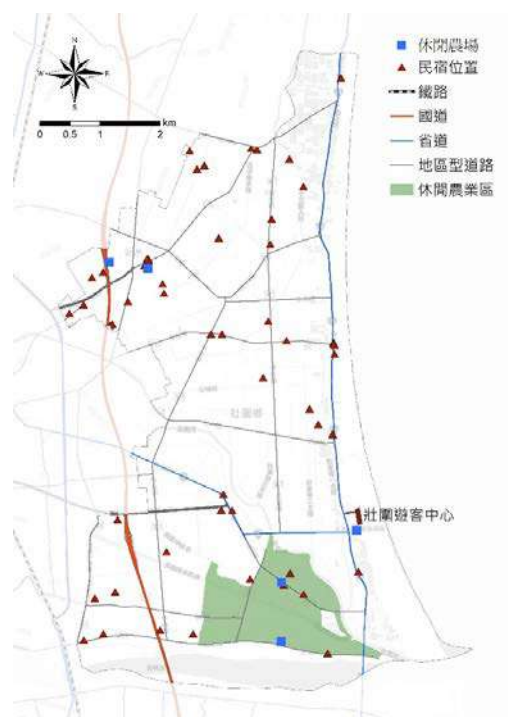


圖 114 壯圍鄉民宿、休閒農業區分佈位置圖

四、小結

若將二三級工商登記分布圖交叉比較，可指認最為集中區為**壯圍都市計畫區**，其次為**美城村聚落與復興村公館聚落**是壯圍鄉中工商產業活動較豐富之地區。而觀光發展則集中在國道五交流道之美城村與南邊的美福村。一級產業則以忠孝村、美城村、美福村農戶數量較多。

第三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使用現況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面積約 720.06 公頃，生產區核定面積則為 529 公頃¹¹。該範圍內土地相關基本資料如下：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編定為農牧用地者，面積約 509.83 公頃（佔 70.80%）、養殖用地約 37.68 公頃（佔 5.20%）；另水利用地約 56.25 公頃（佔 7.81%）。



圖 115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
之使用地分布圖

表 63 養殖漁業生產區座落之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32.91	4.57%
乙種建築用地	19.25	2.67%
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丁種建築用地	0.40	0.06%
農牧用地	509.83	70.80%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35.57	4.94%
水利用地	56.25	7.81%
遊憩用地	3.08	0.4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98	0.13%
殯葬用地	3.94	0.5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59	1.19%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5.36	0.74%
養殖用地	37.41	5.20%
暫未編定	0.00	0.00%
空白	6.43	0.89%
合計	720.06	100.00%

(二)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約 91.77%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約 3%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1 壯圍養殖生產區地理範圍內之面積與中央漁業署核定壯圍養殖生產區之面積不一致。推測養殖生產區為民國 80 年代以書面申設並核定，與現行壯圍養殖生產區之 GIS 範圍內之面積計算可能存在誤差。

(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依據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作水產養殖使用面積約 118.16 公頃，佔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約 16.41%。

又經比對 95 年及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使用面積分別為約 214.6 公頃及 99.9 公頃，養殖使用面積自 95 年後有大幅減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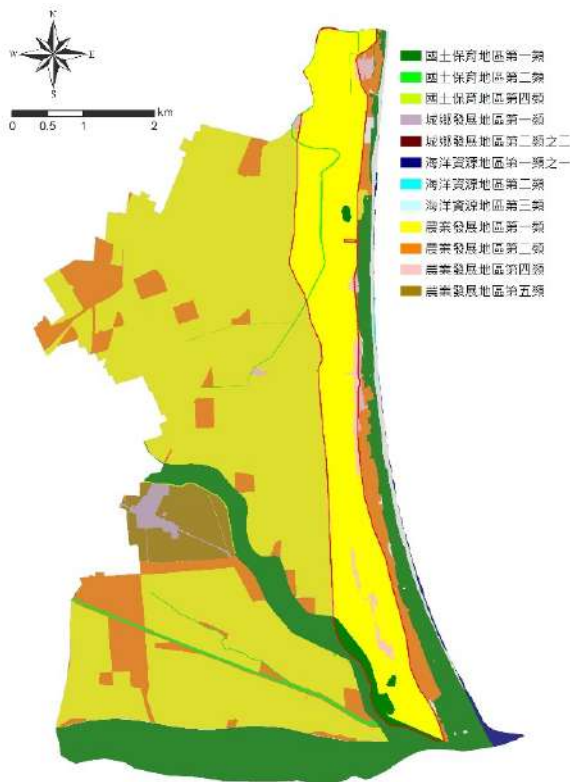


圖 116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圖

表 64 養殖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21.81	3.03%
國保 2	5.23	0.73%
國保 3	0.00	0.00%
國保 4	0.00	0.00%
海 1 之 1	0.00	0.00%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664.66	92.31%
農 2	4.98	0.69%
農 3	0.00	0.00%
農 4	23.36	3.25%
農 5	0.00	0.00%
城 1	0.00	0.00%
城 2 之 1	0.00	0.00%
城 2 之 2	0.00	0.00%
城 2 之 3	0.00	0.00%
城 3	0.00	0.00%
空白	0.00	0.00%
合計	720.06	100.00%

表 65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利用現況面積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利用土地	農作使用	水田	230.72	32.04%
		旱田	94.44	13.12%
		果園	3.78	0.52%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	118.16	16.41%
	畜牧	畜禽舍	1.61	0.22%
		牧場	0.33	0.05%
	農業相關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0.79	0.1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4.67	0.65%
森林利用土地	闊葉林	闊葉林	1.34	0.19%
	竹林	竹林	2.14	0.30%
	混淆林	竹闊葉混淆林	2.30	0.32%
		竹針闊葉混淆林	0.02	0.00%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省道	15.26	2.12%
		一般道路	29.21	4.06%
		道路相關設施	2.92	0.41%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及溝渠	河川	0.77	0.11%
		溝渠	18.40	2.5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蓄水設施	蓄水池	7.25	1.01%
	水利構造物	堤防	5.33	0.74%
		水閘門	0.05	0.01%
		抽水站	0.26	0.04%
	防汛道路	防汛道路	2.30	0.32%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零售批發	0.69	0.10%
		服務業	2.27	0.31%
	純住宅	純住宅	52.83	7.34%
	混合使用住宅	兼工業使用住宅	0.02	0.00%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7	0.08%
		兼其他使用住宅	0.11	0.01%
	製造業	製造業	1.29	0.18%
	倉儲	倉儲	7.00	0.97%
	宗教	宗教	2.31	0.32%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7.27	1.01%
	其他建築用地	興建中	0.34	0.05%
其他		0.93	0.13%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0.34	0.05%
	學校	小學	5.46	0.76%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	0.69	0.10%
	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0.49	0.07%
	公用設備	加油(氣)站	0.21	0.03%
	環保設施	環保設施	0.12	0.02%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其他文化設施	0.27	0.04%
	公園綠地廣場	公園綠地廣場	2.99	0.42%
	休閒設施	遊樂場所	0.42	0.06%
	休閒設施	體育場所	0.11	0.02%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0.42	0.06%
其他利用土地	草生地	草生地	3.79	0.53%
	空地	未使用地	85.18	11.83%
		人工改變中土地	1.89	0.26%
合計			720.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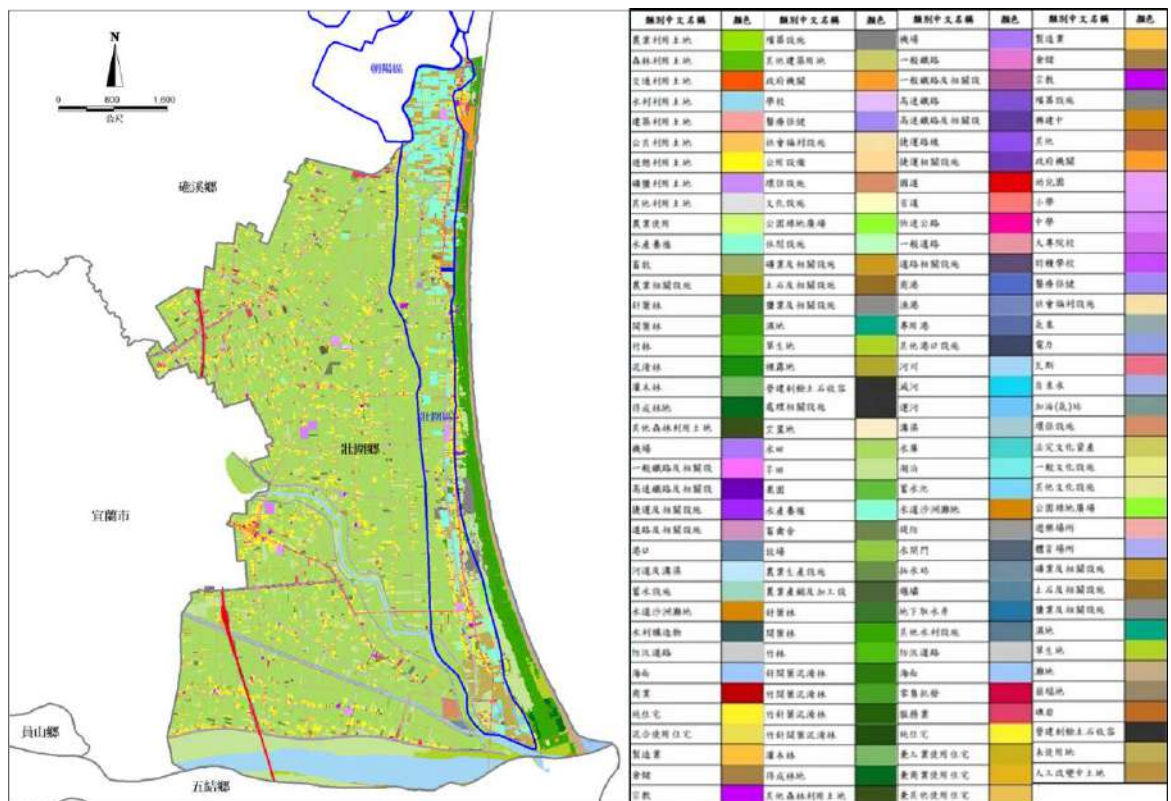


圖 117 宜蘭縣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布圖

二、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項目得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使用，故專區內進行養殖使用，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表 66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農牧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養殖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析

（一）養殖使用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得做為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且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 7 條「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休閒農業、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壯圍養殖生產區範圍內土地絕大部分皆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即使養殖生產區範圍有所變更，既有養殖戶之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之權利應未受限。

表 6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水產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一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限於原區計編定之乙建、丙建、農牧、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二)產業六級化設施使用

養殖專區內若因應產業六級化需求，結合生產進行地產地消服務、解說導覽服務、體驗服務，其使用內容類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管制情形如下表所示。

其使用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且限於原依該休農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於農 1 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表 6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休閒農業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一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其他設施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2，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7.25 第 33 次研商會議後修正）

四、小結

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現況編定大多為農牧用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當中，約 91.77%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約 3%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現行規定或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皆屬於合法可容許使用的項目。

為產業六級化所衍生的體驗行容許使用需求，於國土計畫當中，位於農一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他細目皆屬於免經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農地非農用情形分析

一、農地非農用土地利用樣態

本節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業利用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交叉比對，評估壯圍鄉農地非農用樣態。其中，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手冊（期末版）》，農業用地項目包含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農業使用部分，則考量農業使用行為多元，除農耕、畜牧、漁業養殖外，尚有灌溉水路、小型林業等，此處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等土地估算。此外，因壯圍鄉養殖業及農田多有休耕休養情況，本項分析將空置地分項表列（以國土利用調查其他利用土地估算），以反映現實概況。

分析結果顯示，壯圍鄉農地非農使用約占農地的約占整體農業用地的 8%，空置地約占 3%，兩者合計約 11%。

表 69 農地農用與非農用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占農地 比例	占全鄉 比例
農地農用	2315.82	89%	59%
農地非農用	196.84	8%	5%
空置地	90.69	3%	2%
合計	2603.35	100%	63%

進一步解析農地非農用樣態，196.84 公頃的非農用土地中，建築利用土地占 89%、交通利用（道路及相關設施）占 9%，其他情況（包含公共、礦鹽、遊憩等利用）為少數，僅佔 2%。建築利用土地若再細分，其中約 3/4 為住宅使用、近 1/5 為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產業活動，其他尚包含殯葬、宗教等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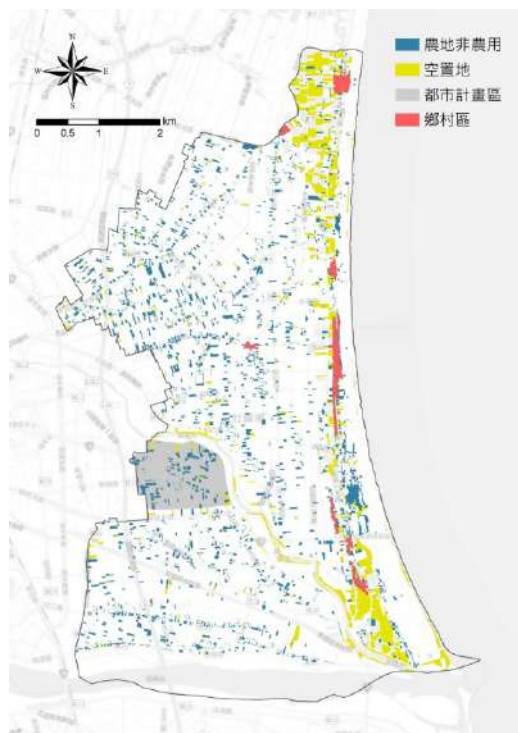


圖 118 農地非農用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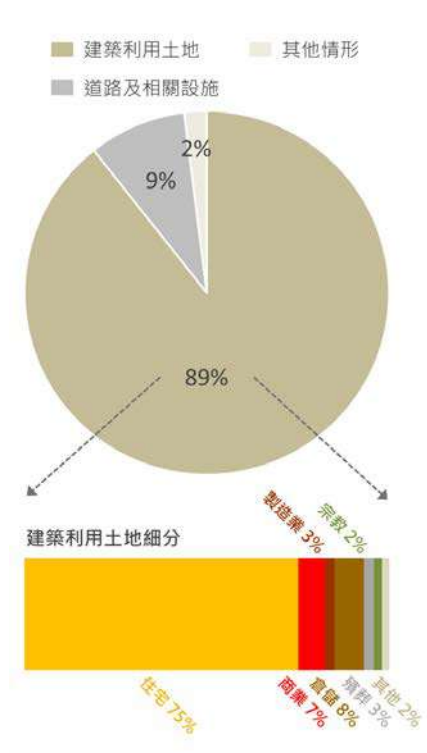


圖 119 農地非農用土地利用樣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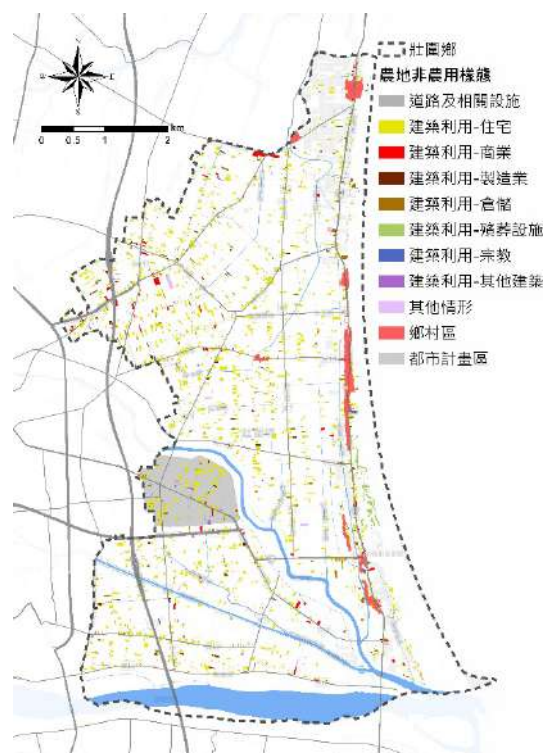


圖 120 農地非農用土地現況利用樣態分布圖

表 70 農地非農用土地利用樣態綜整表

國土利用調查 土地利用項目	土地利用細項	面積(公頃)	占農地非農用 土地比例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17.04	9%
建築利用土地	住宅 (含混合使用住宅)	132.21	67%
	商業	12.74	6%
	製造業	4.61	2%
	倉儲	14.13	7%
	殯葬設施	4.90	2%
	宗教	3.74	2%
	其他建築用地	3.55	2%
	小計	175.88	89%
其他情形	包含公共利用土地、礦鹽利用 土地、遊憩利用土地	3.92	2%
合計		196.84	100%

二、農牧用地商業利用分析

(一)調查方法

擷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當中，國土利用調查為商業利用之土地。以了解農牧用地做為商業使用之違規樣態。

- 1.比對觀光局民宿資料、檢視 google 地圖及街景
- 2.排除民宿、住家及閒置狀態土地
- 3.計算各土地與交流道 距離，以 500 公尺間隔為一區間，以統計各商業類別、空間分部與違規情形之關聯性

(二)商業使用分類

承上，為進一步了解商業使用的內容，其分類細項如下表所示：

表 71 商業使用內容分類表

編號	分類	內容
1.	餐飲	餐廳、小吃店
2.	汽機車修理	汽車修理、機車修理
3.	商工服務	木材行、無線電行、基地台、機械租賃、機械修繕、資源回收、其他鐵皮搭建無招牌但周圍有資材或機具的建築土地
4.	觀光服務	特產店、休息站、觀光服務
5.	室內裝修	室內設計、裝修、裝潢
6.	民生服務	電氣行、民俗療法(推拿整復)、按摩服務、禮儀社、宗教用品、釣具店、美甲店、農產販售、電信服務
7.	園藝資材	農業資材行、農業肥料行、園藝資材行
8.	雜貨店	雜貨店、檳榔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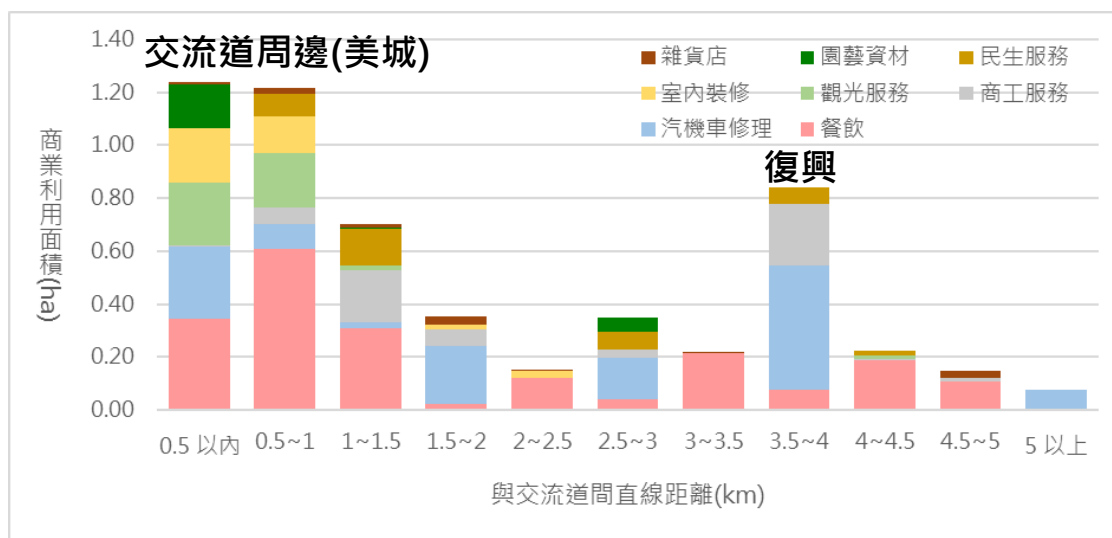


圖 121 農牧用地商業使用情形分析圖

(三)分析結果

農牧用地上商業利用土地面積較為集中之區域有壯圍鄉北交流道周邊，包含美城、功勞。沿海聚落則以復興、新南、東港居多。

商業使用樣態交流道周邊一公里範圍內為主，集中於美城村，樣態以餐飲、汽修、觀光服務(特產店、休息站)為主。

雜貨店所占面積雖然不多，但幾乎各村落皆有此類型，顯示雜貨店為小區域型必須之商業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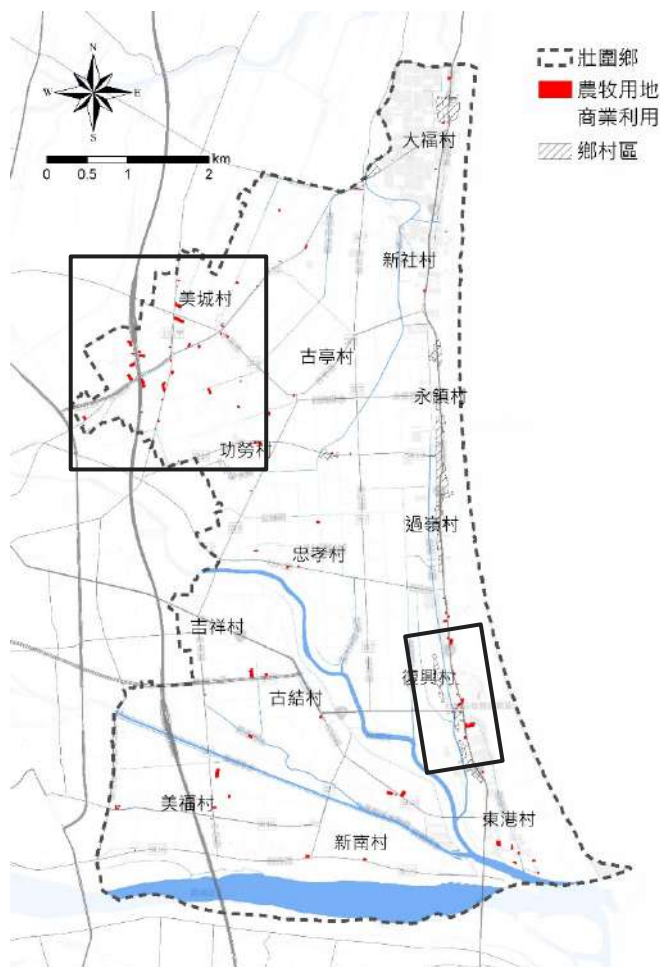


圖 122 農牧用地商業利用分布圖

表 72 各村農牧用地商業使用情形

村	餐飲 (公頃)	汽機車 修理 (公頃)	商工 服務 (公頃)	觀光 服務 (公頃)	室內 裝修 (公頃)	民生 服務 (公頃)	園藝 資材 (公頃)	雜貨店 (公頃)	總計 (公頃)
大福村	0.01	0.08	0.00						0.09
功勞村	0.03	0.23	0.05			0.03		0.02	0.36
古亭村	0.04		0.01		0.12				0.17
古結村	0.30		0.07					0.03	0.40
永鎮村						0.00			0.00
吉祥村								0.01	0.01
忠孝村	0.04		0.01		0.03	0.07		0.01	0.15
東港村	0.28		0.02			0.02		0.02	0.34
美城村	0.67	0.37	0.10	0.46	0.24	0.07	0.16	0.01	2.09
美福村	0.27		0.12			0.12	0.01		0.52
復興村	0.08	0.47	0.19			0.06		0.00	0.80
新社村			0.04						0.04
新南村	0.30	0.15					0.05		0.51
過嶺村	0.00			0.01					0.01
總計	2.03	1.31	0.61	0.47	0.38	0.37	0.22	0.11	5.51

第五節 建地供給與居住樣態分析

一、住宅供給分析

(一)住宅用地開闢狀況與供給分析

壯圍地區可供建築使用的用地包括壯圍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與住宅區、非都市計畫區的甲建與乙建。若參考都市計畫建築可容納人口公式推估，核算當計畫區內之建地使用率達 100%，且完全依循法定容積率上限建築，並以每人居住水準 55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換算，推估可容納居住人口為 55,094 人。

此一算式與計算結果往往運用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且未考量實際情形，僅作為分析參考之用。以下則進一步以壯圍鄉之居住樣態，分析建地(住宅)與現住人口供需情形之。

表 73 可供住宅用地開闢狀況與供給分析表

範圍			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供給分析			實際現住人口
			可供住宅用地（公頃）	已開闢住宅用地（公頃）	開闢率	法定容積上限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可容納居住人口數（人）	
可供使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65	9.67	83%	150%	17.48	3,177	2,022
		商業區 ^{註一}	0.9	0.87	97%	200%	0.9	164	152
	非都市計畫區	甲建	140	98.87	70.12%	180%	254	42,000	10,834
		乙建 (鄉村區)	32.51	22.94	70.56%	180%	59	9,753	3,879
	小計		185.06	132.35	71.52%		331.38	55,094	14,713
另行開發	非都市計畫區	農舍使用	-	126.70	-				
		可能違規	-	13.95	-				
	小計			140.65					5,582
合計			185.06	271.13					20,295

註一：現行計畫商業區容積率為 200%，本計畫商業區容積假設為二分之一供居住使用。

表 74 剩餘可供住宅用地容納人口推估

範圍		已開闢面積	已容納人口	未開發土地面積(公頃)	容積上限(%)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剩餘可容納人口(人)
都市計畫	住宅區	9.67	2,022	1.98	150%	2.97	540
	商業區	0.87	152	0.03	200%	0.06	0
	小計	10.54	2,174	2.01		30.5	540
非都市計畫	甲建	98.87	10,834	41.13	180%	74.03	13,460
	乙建	22.94	3,879	9.57	180%	17.23	3,132
	小計	121.81	14,713	50.7		91.26	16,592

(二)小結

1. 已開闢可供住宅之建地

- 目前已開闢之住宅使用，現住人口為 20,295 人，其中 14,713 人居住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地區地建地，5,582 人居住於農舍。同時也反映出農舍開闢面積已超越建地，但可提供地居住人口卻僅建築用地之三分之一。
- 由於已開闢之建地之更新有限，其未開闢之法定容積不宜直接作為可容納居住人口數之參考。

2. 未開闢可供住宅用地

- 經推估，都市計畫區未開闢可供住宅用地，可容納人口 550 人。非都市計畫區剩餘可建築用地，初估可容納 16,592 人。若未考量實際現況情形，從推估數字來看，目前未開闢之建地，可容納人口數已超過未來五年之發展需求。
- 經本案對鄉公所、在地居民工作坊、不動產專業者之訪談得知，壯圍鄉常有居住需求且無法滿足之情形。
- 整合上述，應進一步探討，在已開闢之建地不易更新的情況下，未開闢之可供住宅用地之實際情形，以了解數據之代表性。

(三)都市計畫區住宅開闢情形

壯圍鄉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之開闢率分別達 83%、97%，進一步審視現況情形，商業區之開闢已達飽和，僅一處未開闢之商業區，目前為都市計畫核心區之停車場使用。

未開闢之住宅區僅一處農地尚未開發較為完整，若以容積上限開發估計可容納 100 人。其餘未開闢住宅區大多為畸零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可謂已經完全飽和，並無法如推估可再容納人口 540 人。



圖 123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未開闢情形

二、非都市地區甲建分布及樣態分析

(一)甲建分布呼應過去傳統竹圍農舍所在區位

透過 GIS 地理資訊系統盤整出規模較大未開闢之甲建土地，配合縣地踏勘及 Google 系統比對，為進一步了解壯圍鄉甲建分布情形及樣態。

壯圍鄉在過去以散村發展為主，大多數甲建在過去皆為竹圍農舍形式，因而未開闢之甲建往往為竹圍農舍。目前大面積未開闢甲建集中於美城、功勞、忠孝、美福、新南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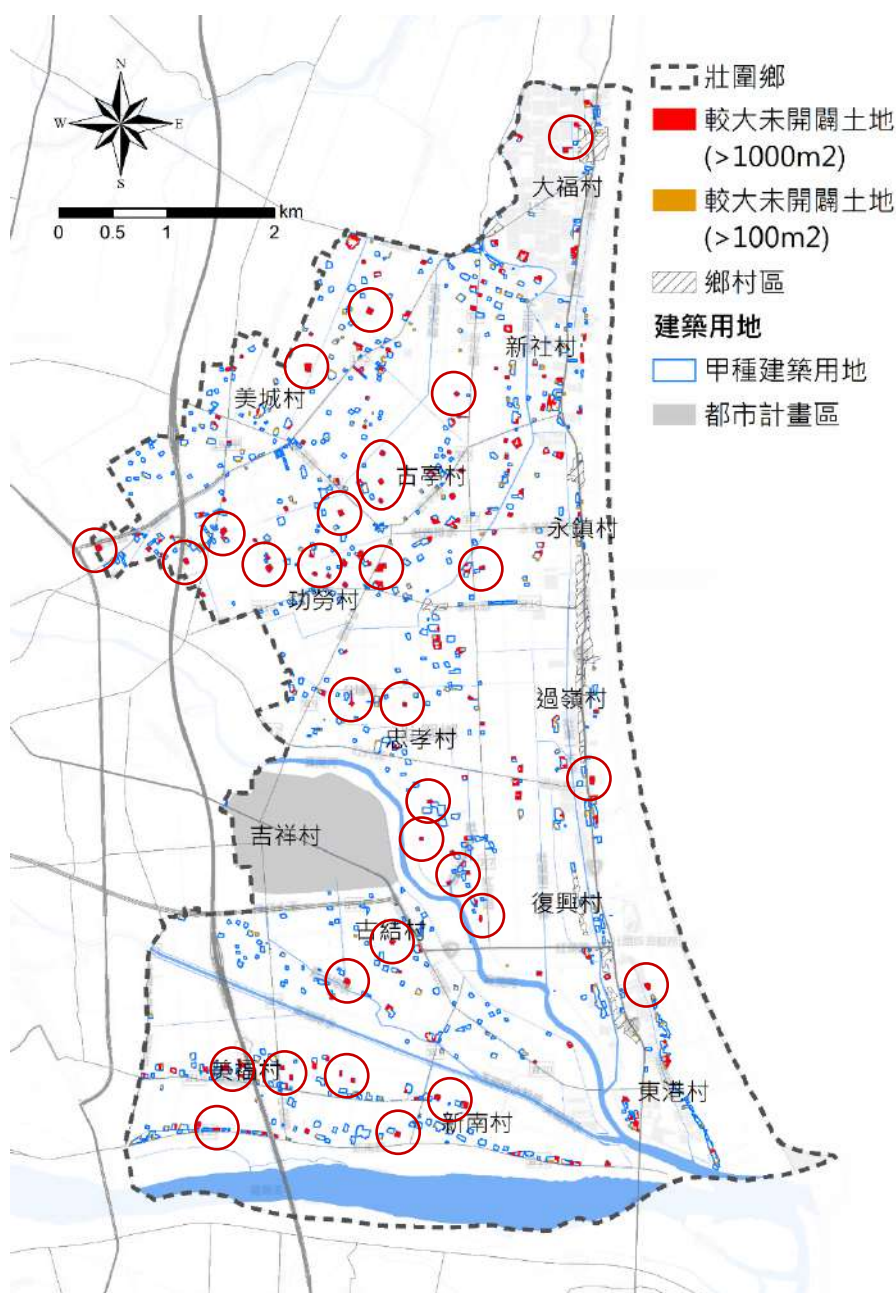


圖 124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未開闢情形

(二)竹圍農舍(甲建)開發型態

壯圍鄉之甲建大多在過去為竹圍型態，經拆除改建後，形成新的住宅供給用地。以下則分析竹圍於後續開發所形成的居住單元類型。

1. 傳統竹圍型態

竹圍在過去往往為家族所有，因應傳統農村生活型態所需，建物往往為一層樓，人口密度低，前有院埕，四周有竹子包圍，面積往往至少 500 坪左右。經本計畫初步盤查，目前壯圍尚有 59 處竹圍保持傳統完整空間型態，面積共約 9.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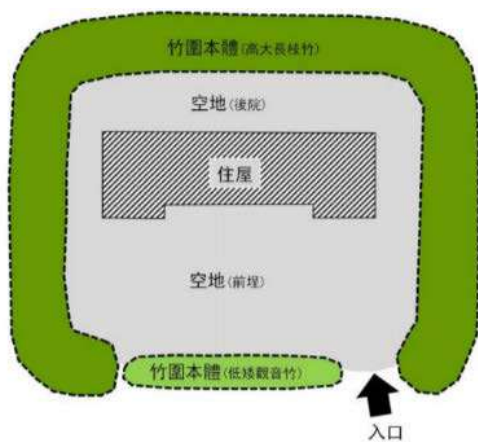


圖 125 竹圍組成元素關係圖



圖 126 單戶傳統竹圍型態



圖 127 竹圍拆除後空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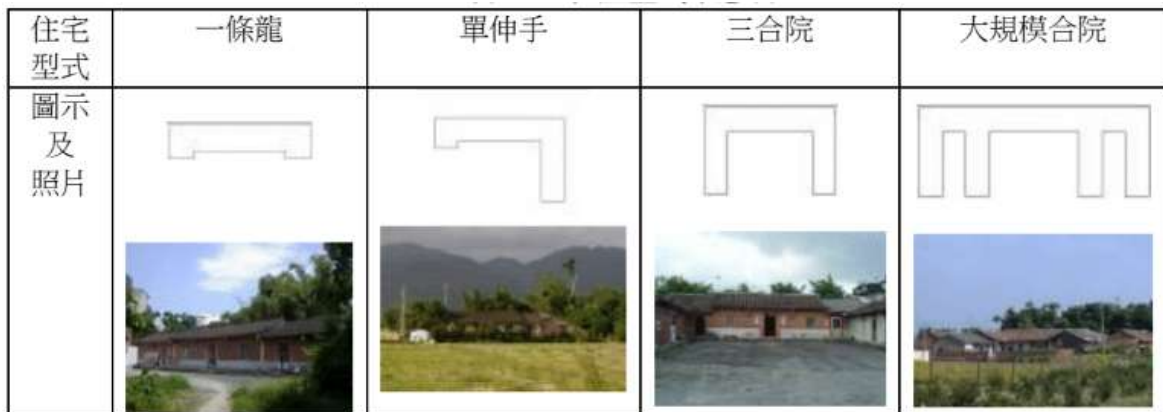


圖 128 傳統竹圍住屋形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化局，2013，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2. 竹圍改建住家型態

傳統竹圍在家族開枝散葉之後，往往面臨繼承、土地分割等事宜。繼承者往往會因自身居住需求，做部分改建。因而發展出同一家族多戶共同居住於同一個竹圍，並產生部分改建之情形。

此類型態因土地由個別家戶自行開發改建，往往以小規模個別開發的方式進行更新。



圖 129 多戶竹圍改建型態

3. 竹圍改建集合式住宅

竹圍建地由建商收購之後，往往改建圍集合式住宅商品再推出銷售。壯圍鄉間也因此坐落了許多雙排連棟集合式住宅。此種類型之透天式連棟集合式住宅往往近期不再二次開發。



圖 130 竹圍改建集合式住宅情形

(三)竹圍農舍(甲建)開發情形

1. 壯圍鄉之甲建大多由過去傳統竹圍演變至今。經本案盤點，壯圍鄉尚有 59 處竹圍值得保存，總面積約 9.6 公頃。
2. 傳統竹圍經家族繼承，由私人自行改建，因而處於新舊建築演替階段者，經初步調查約有 74 處，總面積約 18.26 公頃。
3. 竹圍所在之甲建，共計約 27.86 公頃，約占甲建之 20%，現居人口約 1,0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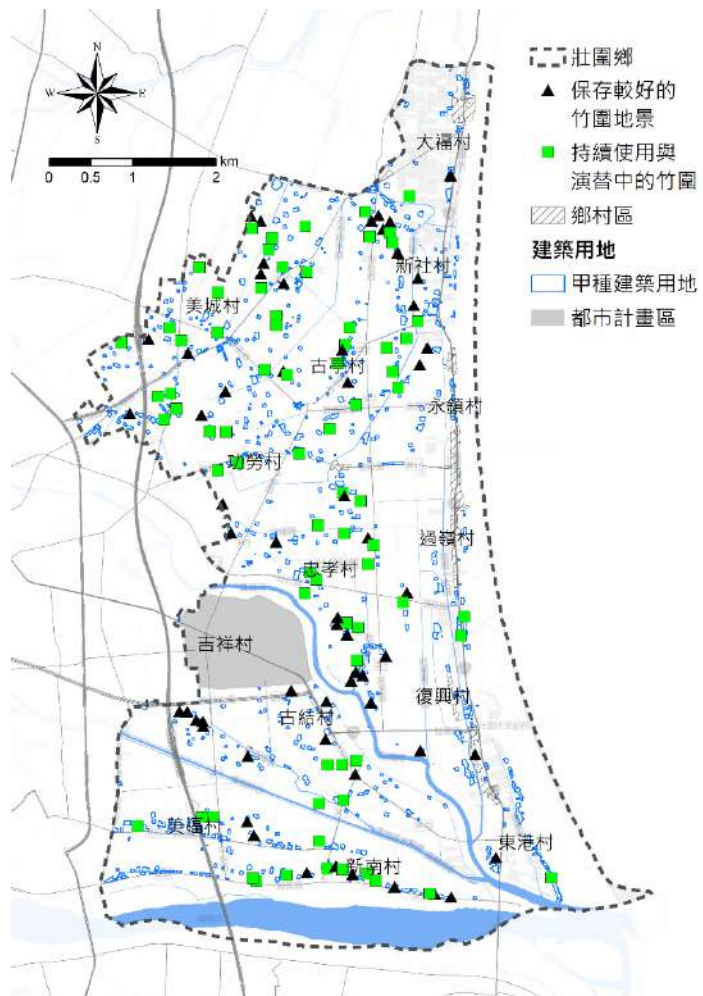


圖 131 壯圍鄉竹圍分布及改建情形

(四)共同持分聚落造成甲建開發困難

聚落地區之甲建，往往因年代久遠而常有未分割、未辦理繼承之情形。導致多人共同持分，雖人口密度低但產權複雜，不易整體開發，環境品質往往低落。

(五)舊聚落未開闢之甲建往往為畸零地

壯圍之舊聚落往往歷史久遠，尚未開闢之建地往往為難以開發之畸零地，或因產權細分等因素，而不易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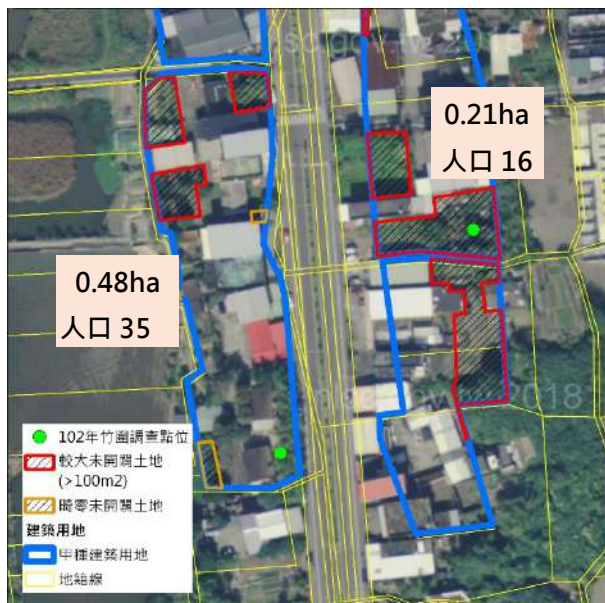


圖 133 共同持分之聚落



圖 132 舊聚落之未開闢建地(e.g. 公館聚落)

三、非都市地區乙建分布及樣態分析

壯圍鄉之乙建位於沿海鄉村區之舊聚落。經現地調查，大多數位開闢乙種建築用地往往因以下原因而未有開闢。

- (一) 因位於沿海缺乏開發動能。且舊聚落環境不良，公共設施不足，更不容易吸引投資更新。
- (二) 目前家屋之院埕或相關腹地。(如三塊厝)
- (三) 畸零地、未臨路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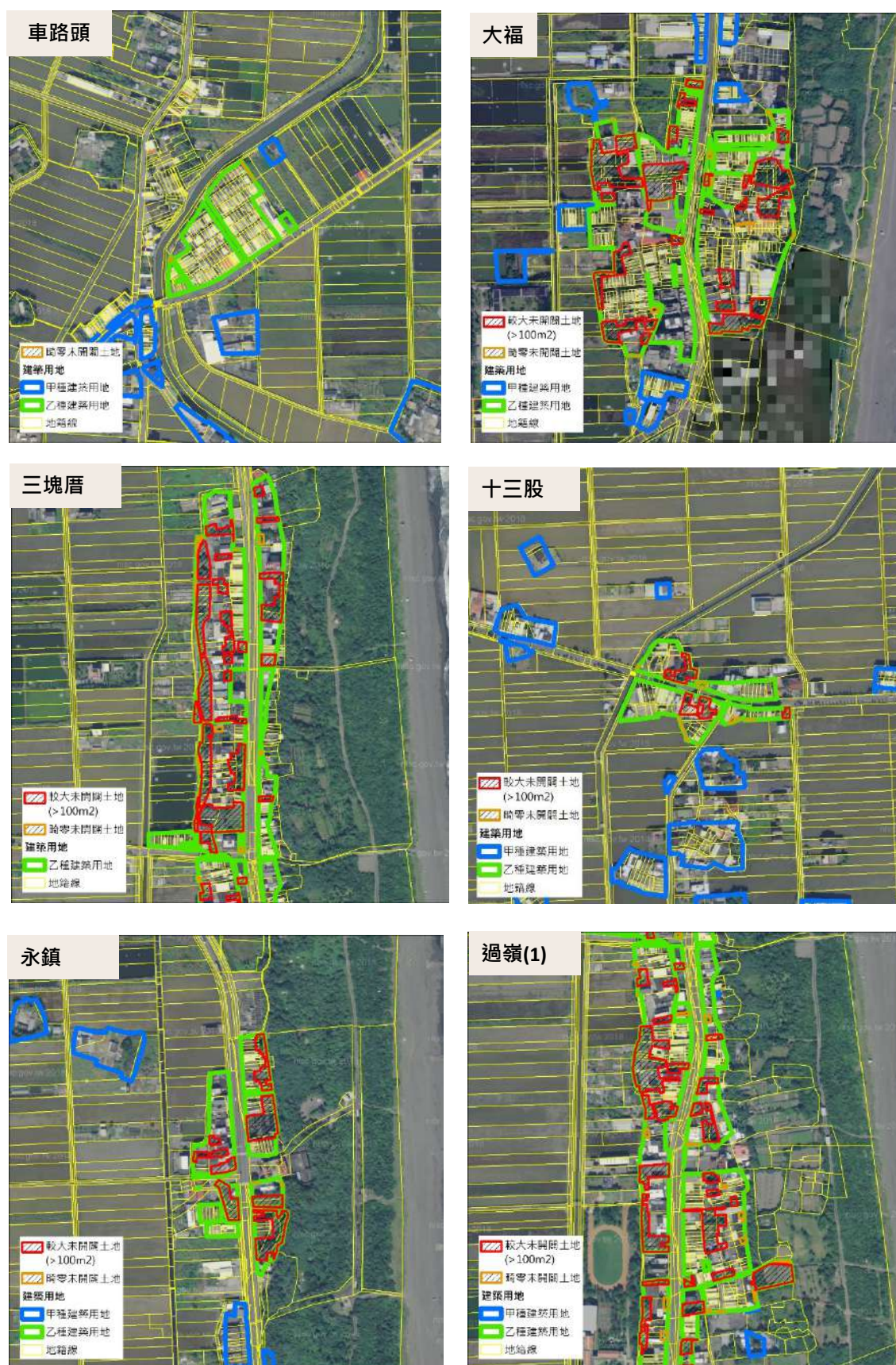


圖 134 壯圍鄉未開闢乙建樣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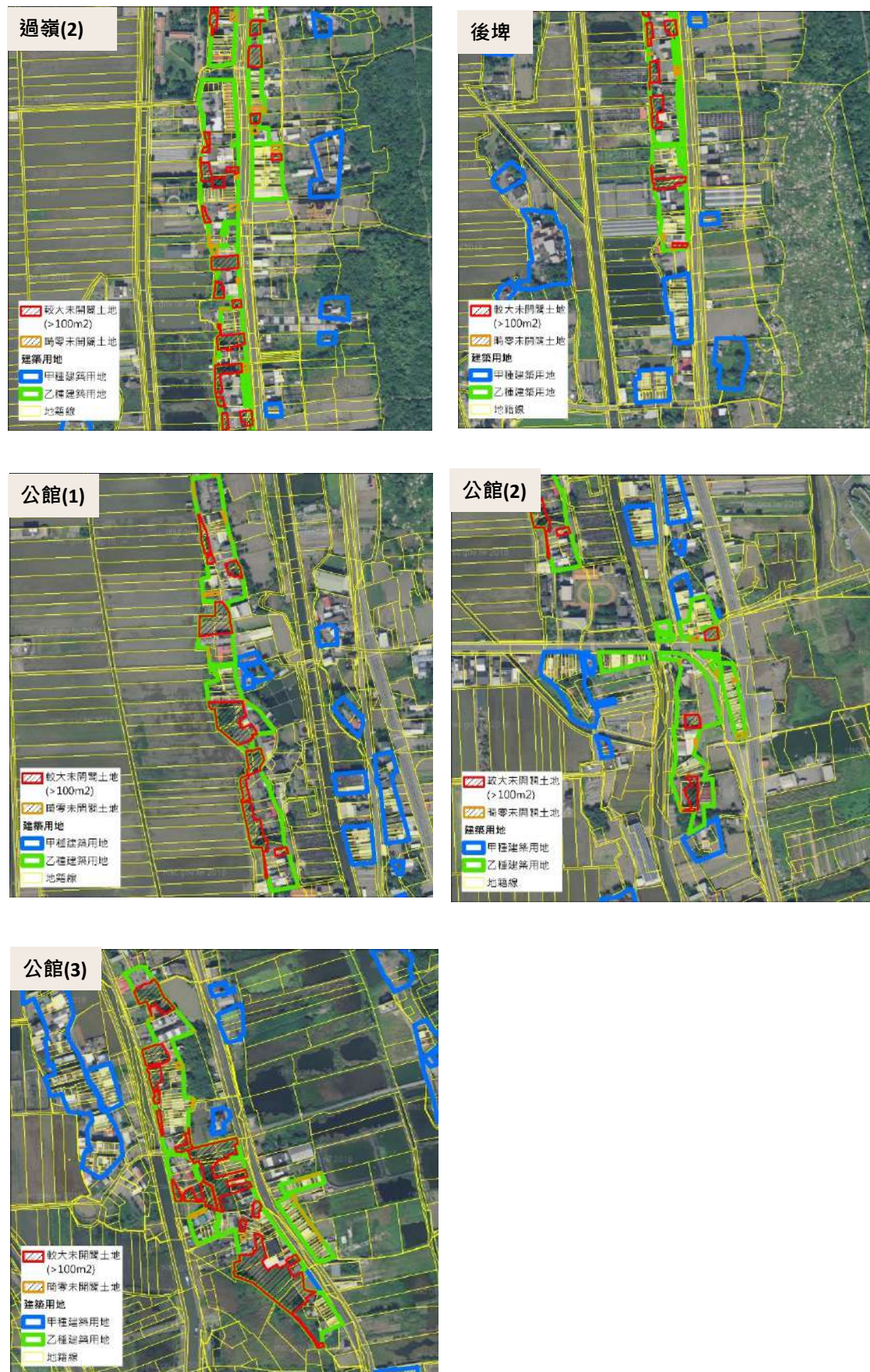


圖 135 壯圍鄉未開闢乙建樣態圖

四、小結

- (一) 目前已開闢之住宅用地，現住人口為 20,295 人，佔壯為全鄉之 85%。
- (二) 未開闢之可供住宅用地-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與商業區，經量化分析與現地踏查，已達飽和狀態。
- (三) 未開闢之可供住宅用地-非都市計畫區之甲建往往為傳統竹圍所在之地，土地往往為家族所持有，常有多人共同持分、個別改建等情況，導致不易整體性開發更新。
- (四) 未開闢之可供住宅用地-非都市計畫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大多位於沿海聚落範圍內，往往面臨產業沒落而發展遲滯、聚落老舊公共設施不足、多人共同持分等情況而不易開發。
- (五) 整合上述，因應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已達飽和，建議應針對住宅需求進行通盤檢討。
- (六) 非都市計畫區之可供住宅用地，因壯圍鄉傳統竹圍之居住型態，歷經發展變遷而產生散村發展、個別小規模開發、家族共同持分等型態，在未有政策輔導或制度性處理的背景下，不易開發更新，難以因應當前居住之需求。

第六節 人口與建築開發量交叉分析

一、從焦點訪談得知壯圍鄉存在居住需求

本計畫訪談壯圍鄉鄉長、在地不動產專業者，及在地青年工作坊，得出以下結論：

- 壯圍鄉人口明顯成長區位為國五兩側及進宜蘭都市計畫區。
- 在地人長期有換屋需求，因此當市場上推出新建案時，在地人會積極換屋。
- 鄉長表示，因應居需求，應以調整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主要考量。
- 評估功勞、古亭等地作為社會照顧的核心區，如社會住宅、養生村。
- 美城因鄰近交流道，可朝觀光服務、吸引遊客等定位發展。

而為更精準判讀空間資料，本計畫以現行人口、社會經濟資料蒐集及彙整的最小空間單元「最小統計區」，做為資料分析與策略區位選擇之空間單元。

二、人口密度與遷入人口分析

(一)壯圍鄉人口密度分析

本計畫透過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公開資料，以民國 110 年 6 月宜蘭縣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並以四分位數統計分析方法，調查壯圍鄉可能有人口集居特性之區域，詳如下圖所示。

人口密度達 75%以上之區域主要分布於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大福村補天宮周邊、忠孝村十三股順和社區、壯圍都市計畫區、古結村下壯五地區、美福村茄苳林地及台 2 沿線漁村。顯示該地區有別於宜蘭縣鄉村區散村特性，已有一定程度之人口集居特質，將做為後續判斷是否劃設為農四之區位選擇參考依據。

(二)壯圍鄉遷入人口分析

由營建署提供之民國 98-107 年人口遷入點位資料，並以最小統計區作為空間單元，分別調查人口遷入數量較高及人口遷入密度較高之區域。

人口遷入數量最多之地區為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大福村補天宮周邊、忠孝村十三股順和社區及壯圍都市計畫區，皆有 120 人以上之遷入人數，人口增長動能較高；再由遷入人口密度檢視遷入人口與土地空間之關係，國五交流道沿線、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十三股順和社區、壯圍都市計畫區、國五附近的美福村，遷入人口密度皆很高，台 2 沿線亦有部分區位遷入人口密度不低。可判斷壯圍鄉主要交通幹道周邊土地，對人民來說仍是具有吸引力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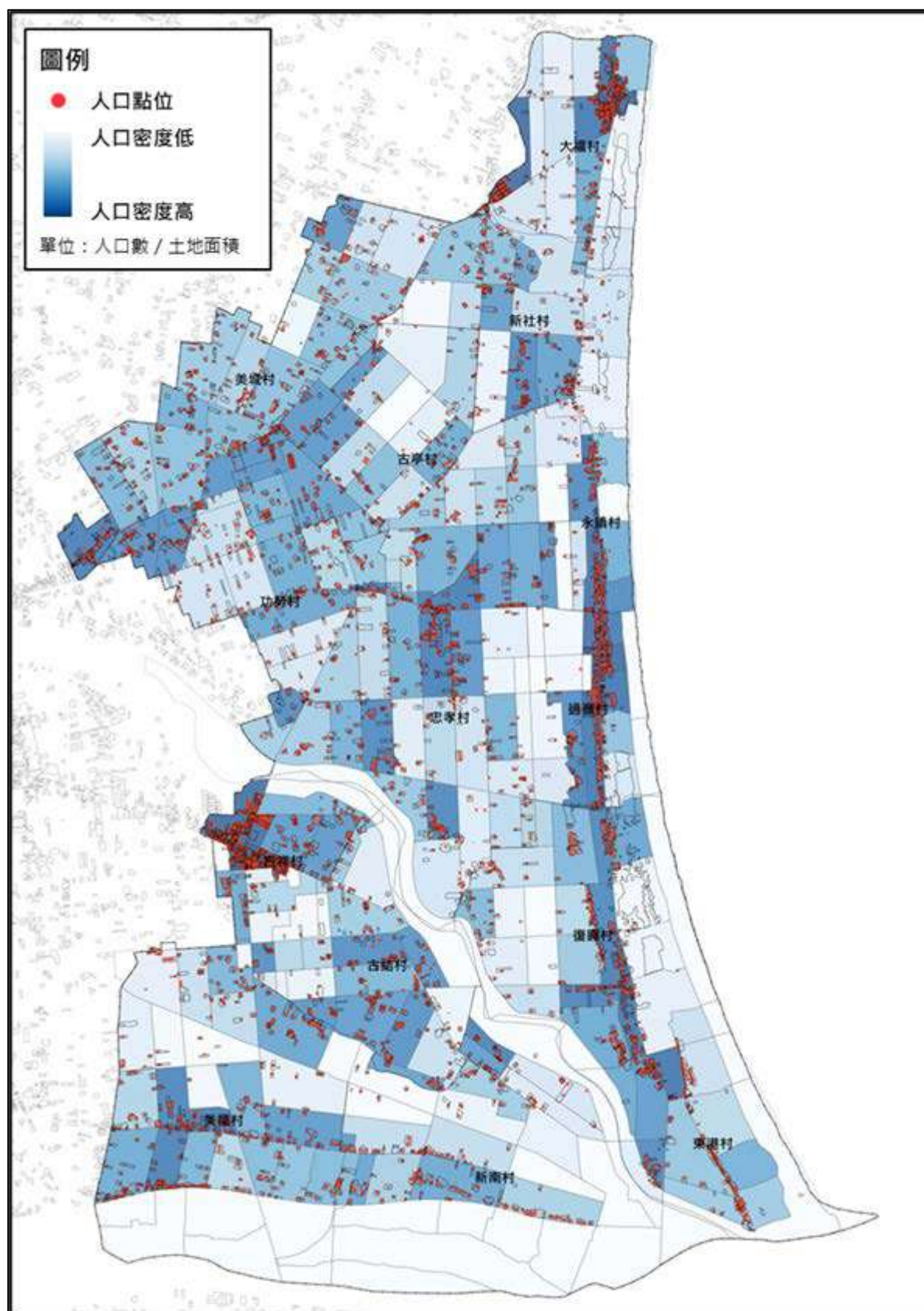


圖 136 壯圍鄉人口密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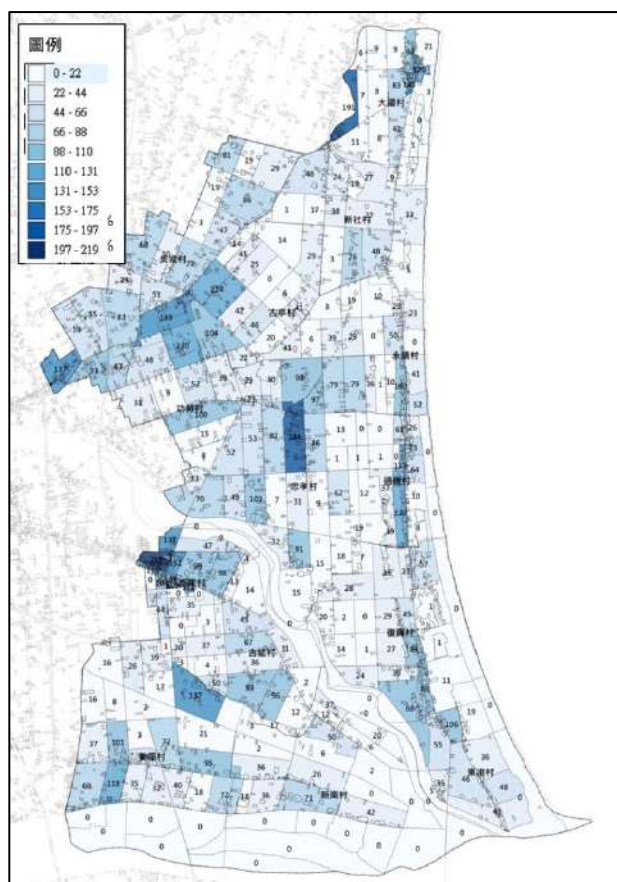


圖 137 壯圍鄉遷入人口數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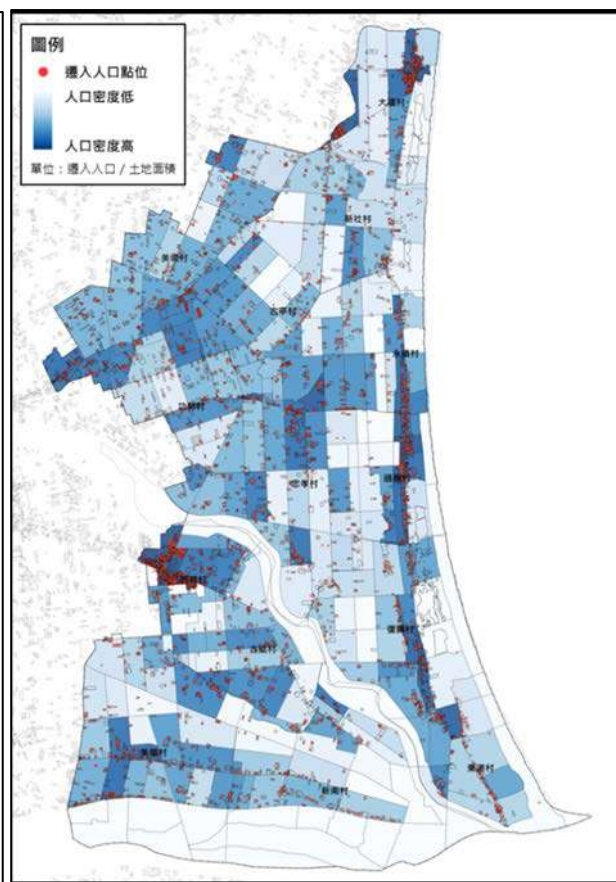


圖 138 壯圍鄉 98-107 年遷入人口密度圖

(三)壯圍鄉 97 年後新增建築物密度分析

由近 10 年建物清冊，調查民國 97 年後各最小統計區之新建建築物密度，詳如下圖所示。密度大於 75%以上之區域皆位於壯圍鄉西側平原地區，以國五沿線、美城村、十三股順和社區、壯圍都市計畫區、及美福村為主。

(四)人口集居樣態指認

綜合本案之全鄉人口分佈、近十年遷入人口分析、全鄉 97 年之後新增建築物分佈區域，將全鄉疊圖分析後，篩選出「近年新建建築開發量大且移入人口多」、「新建建築開發量大且移入人口少」、「近年新建建築開發量小且移入人口多」，為壯圍鄉具備人口集居現象的三種樣態，並提供初步發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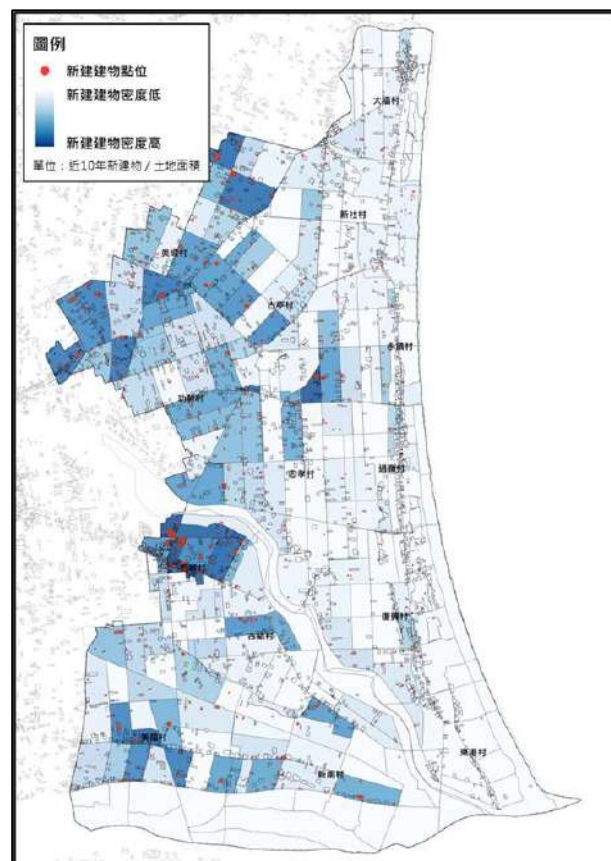


圖 139 壯圍鄉 97 年後新增建築物密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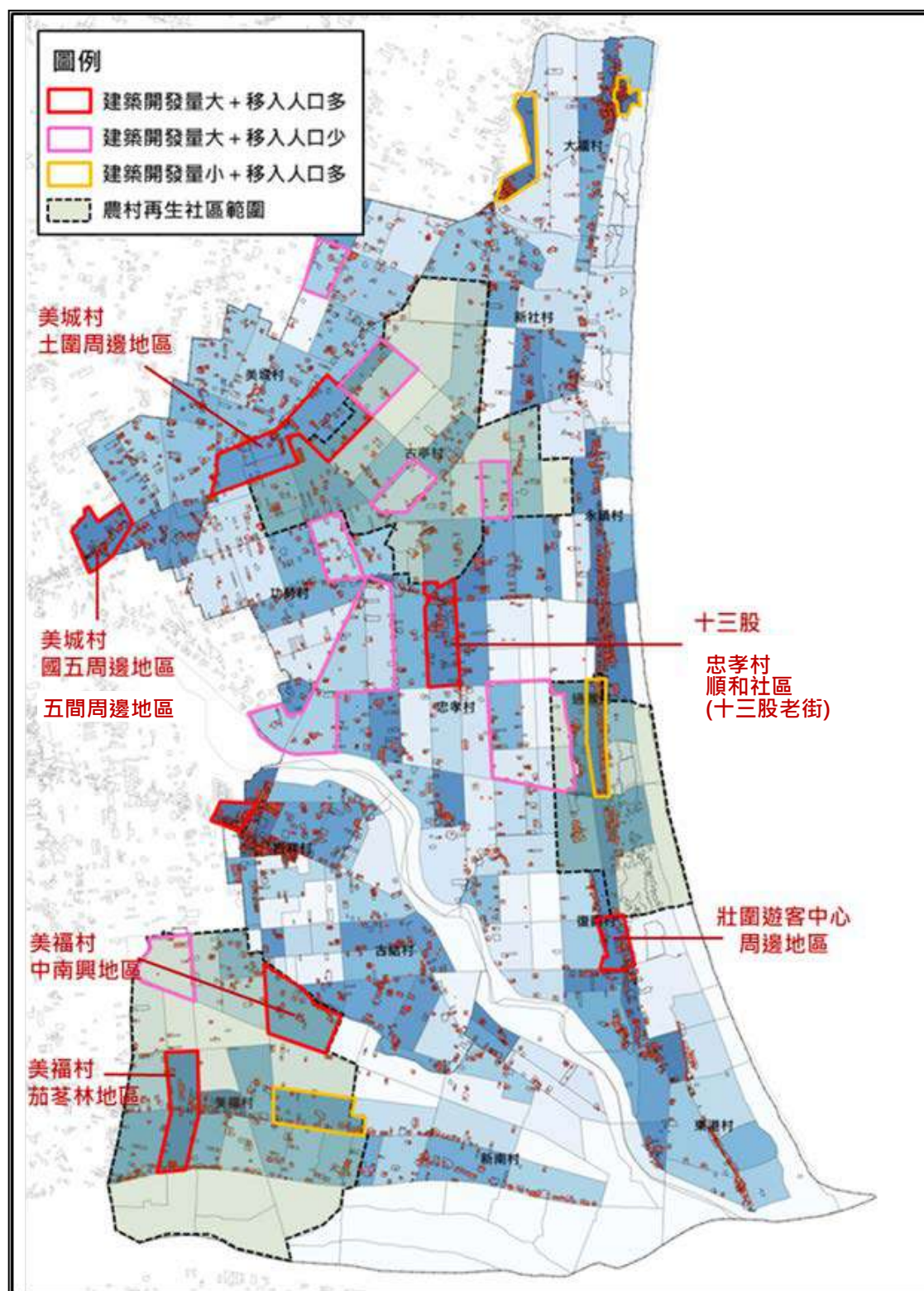


圖 140 壯圍鄉人口集居樣態指認圖

1. 建築開發量大 + 移入人口多

此區域包含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忠孝村順和社區(十三股老街)、壯圍都市計畫區西側、美福村茄苳林地區及壯圍遊客中心附近地區。由分析資料顯示，該地區不僅有多處新建住宅，且移入人口亦有明顯增長狀況，其人口規模與土地發展，已不若傳統散村或小型甲建聚落型態，具有劃設為農四或城鄉發展地區之潛力。

2. 建築開發量大 + 移入人口較少

此區域範圍包含美城村東側、古亭村、功勞村、美福村，多位於靠近內陸之平原區。該地區建築物開發量亦高，但遷入人口偏少，顯示本區域新建房舍可能為在地人興建使用為多。

3. 建築開發量小 + 移入人口多

此區域範圍包含沿海大福村、車路頭區域、後埤社區、新南村等。該地區建築物開發量小，但遷入人口偏多，顯示本地區為舊社區但屬於對於移住者有吸引條件，在生活感、環境、公共設施等面向上，仍有吸引人口進入的誘因。故後續應積極建立「鄉村更新機制」，使其透過重建、整建之方式，在不新增建地的原則下，翻新舊有建築物，創造舒適、更宜居的生活空間。

三、小結：重點策略地區

壯圍鄉全鄉超過三成的土地面積屬於淹水潛勢區，整體人口發展趨勢並未有明顯的增長，因國道五號而成為宜蘭最容易連結大台北地區的鄉鎮，壯圍鄉也因此有了內部區域的差異性。

全鄉作為重要的水稻產區，一級產業雖然產值不多，卻仍是維繫多數居民的主要產業。隨著發展趨勢，二級產業或三級產業，則在交叉分析的結果當中可知，位於於沿海的東港聚落，以及鄰近高速公路的美城村聚落，則有著突出的分析結果。

壯圍鄉的二級產業家數不多，集中於復興村公館聚落、美城村土圍聚落，及忠孝村十三股聚落。集中趨勢亦有可能是因為這幾個聚落是少數鄉村區所在之地。

觀光旅宿為宜蘭縣的核心產業。美城土圍、五間、大福村、復興村公館聚落，皆為三級產業集中的地點。

從人口遷入的趨勢來看，美城的土圍與復興的公館聚落，皆為建築開發量大，且移入人口多的聚落。經交叉分析，壯圍鄉的美城村土圍聚落、五間聚落、忠孝村順和社區(十三股老街)及復興村的公館聚落，皆為後續因應人口發展、居住與產業對策的重點策略地區。

第五章 規劃課題及對策

第一節 居住課題

課題 1.1：鄉村區區位無法對應發展趨勢限制聚落改善條件

壯圍鄉鄉村區多數位於壯圍鄉東側沿海地區、沿台二省道附近。鄉村區發展率平均約 78.9%¹²；其中開闢率最高為順和社區，達 96%，是壯圍鄉內最靠近國道五號的鄉村區。

從近十年人口遷入點分析與關鍵人訪談，皆顯示壯圍鄉人口明顯成長區位為國道五號兩側及鄰近宜蘭都市計畫區之區域，顯示了缺少相對因應近年發展需求的集村指認與劃設。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當中，皆未呼應發展趨勢，而限制未來居住需求的調整空間，及公共設施改善條件。

【對策】：針對都市計畫住宅供給與全鄉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

依據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事項為略以：「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同意以方案一辦理，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3」；該次會議所提方案一於會議資料中提及，「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本案分析近十年人口遷入點位資料，以最小統計區作為空間單元，得知人口遷入數量最多之地區為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大福村補天宮周邊、忠孝村十三股順和社區及壯圍都市計畫區。因此，為提供農村及集居地區適當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及具備建構聚落生活服務機能的土地管理引導方向，針對住宅用地已發展飽和的壯圍都市計畫區與全鄉甲建聚集範圍，提出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課題 1.2：返鄉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處所

依據人口社會增加率，宜蘭近年社會增加率為緩慢遞減，而壯圍社會增加率近年多呈現正成長狀況；顯示國五通車後，壯圍因對外交通便利而具有吸納外來人口進駐的能量。訪談返鄉與移住者時，表示期望有更多友善的空屋釋出。而壯圍大部分村里住宅低度使用率高於 10%，且沿海村落住宅低度使用率比例更高。

12 利用鄉村區範圍內，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佔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針對此種現況進一步透過當地業者訪談、當地地方創生團隊工作坊確認在地狀況，彙整如下。

表 75 返鄉移住者住宅供需狀況分析表

主項	在地居住供需狀況	訪談內容
住宅供給現況	大型建案少，新建案搶手	高源不動產估價聯合事務所陳碧源估價師： 「壯圍鄉人口成長明顯地區為國五兩側及鄰近宜蘭都市計畫區。」
	在地人會積極買新屋，留下閒置老房子	建築物以老舊透天厝及小型農舍建築為主，大型新建案較少；惟當建商推新建案時，在地人會積極買進換屋，留下閒置老房子。」
	閒置老屋屋主多數不願意將房子出租	壯圍地方創生成員工作坊： 「有意願成立與培養在地工班，進行老屋修繕，一方面活化老屋，另一方面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住宅需求面	具有一定支持系統的小聚落，是移住者首選	壯圍地方創生成員工作坊： 「移住者若以務農為主會居住在田區附近。小家庭者會想居住在小聚落，在一定範圍內的社區支持照顧系統是重要的，也是吸引移住者可以落腳的重要因素。」
	都市計畫區內若提供具有品質的公共設施，將可吸引入住	壯圍地方創生成員工作坊： 「壯圍缺乏青壯年的公共設施，例如有遮簷且晚上可以打球的籃球場、舒適且連貫的人行道空間、班次穩定且以居民日常行程為考量的大眾運輸系統。若都市計畫區域在這一方面可以完善，將會提高居住意願。」
	返鄉者多數會選擇居住在家中農田區域	返鄉青年訪談： 「購買新屋還是需要一定資金，在自身沒有這麼多餘裕的狀況下，或許還是會選擇在自家田區興建農舍。」
	部分移住者為假日度假類型	壯圍地方創生成員工作坊： 「碰到的客人提到他們是在台北工作，在假日才會回到這裡住。」

依據訪談內容比對新建建案與人口移入狀況，若以分析壯圍鄉近十年新建建案資料，鄰近國道五號的功勞村為最十年新建建案多，但人口移入人數沒有如美城或都市計畫區域多。功勞村近十年新建建築比數為 120 筆，其中有 22 筆為甲建用地興建、8 筆為學校用地興建案，其餘皆為農舍興建案。而 22 筆甲建用地興建案中，有 18 筆為建築實業公司為起造人；甲建興建數量少，而多數為農牧用地新建。

因此如何在聚落區域，創造對於以移住壯圍的居住工作者（非假日型移住）友善的居住條件與相關機制，為鄉村地區居住課題的一環。

【對策 1】：推動鄉村舊聚落更新機制

鄉村地區的土地多為共有地，導致更新、重建困難，因無法處理老舊房舍，只好以蓋農舍滿足新的居住需求，容易導致農地破碎不完整，且農舍興建因基礎設施不足而又有造成環境外部性。因此建議配合相關政策推動，研議鄉村舊聚落更新機制，改善鄉村舊聚落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品質，創造聚落完善居住環境，進而降低農舍新建之目的。

【對策 2】：推動鄉村老舊建築整建維護再利用機制

十年前臺南市開啟老屋活化的實驗性行動，由政府鼓勵屋主將閒置的建築提供予有心經營的團隊，並給予一定的修繕費用。這股風潮一路延續往北延續，這兩三年宜蘭縣政府推動的「壯圍老屋新生命」，補助建築內部營運空間的修繕與經營補助，鼓勵重新整理老屋並帶動社區，建議持續推動，並建立相關軟體機制，進行更近一步的居住友善條件。

第二節 產業課題

課題 2.1：閒置養殖魚塭之轉型活化

貫串壯圍濱海壯圍濱海之沙丘背側地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良，農業生產狀況不佳，劃為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宜蘭縣政府核定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面積為 529 公頃，108 年實際使用率僅 33.18%。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如何結合在地產業發展，促進棄養閒置之養殖魚塭土地得到活化機會，鼓勵青年回流在地工作，為壯圍沿海地區之關鍵議題。

經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農業部漁業署表示：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涉及「強化基礎建設」、「興（整）建海（淡）供水設施」等政策目標；然壯圍養殖生產區南區養殖閒置狀況較嚴重區域，興設海水供水設施效益較低，並非政策優先投入目標。此外，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表示：近期並無與壯圍養殖生產區相關之重要政策計畫。近期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112 年度宜蘭縣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該項計畫是針對礁溪、大塭、長興一帶有海水供應較完善的範圍進行公共設施改善的規劃，未觸及壯圍養殖生產區範圍。

惟壯圍近年有回流鄉村的農二代，嘗試將家業升級轉型，並拓展產業六級化的農漁新創產業；此外，亦集結了有志推廣農村文化、從事友善、有機耕作的小農社群，應以有彈性的土管，提供小規模新創農漁事業實驗性的制度空間。

以農漁產業為基礎的新創事業，無論是嘗試將養殖產業結合六級化的經營，或是運用閒置魚塭，進行場域的活化再利用，部分空間使用構想不盡然能符合目前的土地使用管制。以下試分析潛在空間運用需求及檢視其功能分區與土管規範，以作為壯圍閒置養殖空間土地活化之參照。

(一)產業六級化之使用需求 不易符合現行土管規範

產業六級化之場域空間安排包括一級產業（養殖空間）、二級產業（加工）及三級產業（餐飲服務、產業場域體驗、環境教育等），如導覽解說空間、直賣展示空間（自家漁產銷售）、簡易廚房。其他設施包括兒童遊戲場、停車空間、DIY 教室、文物展示空間皆難以符合相關土管規範。

若對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則可發現除了水產設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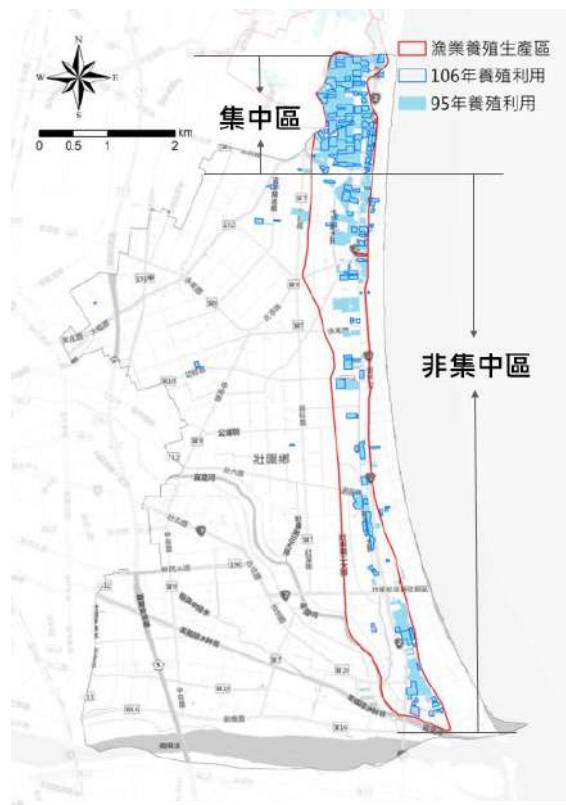


圖 141 壯圍養殖漁業分佈情形

部分農作產銷設施符合容許規範之外，其他銷售、展示、體驗、餐飲等空間使用，或需經由興辦事業計畫程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者需申請休閒農業經營；再或本已位於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上，使用強度較高。對於目前於農牧或養殖用地上小規模經營養殖漁業的業者而言，皆不易符合規範。

表 76 產業六級化設施需求及容許使用機制

產業六級化設施需求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 容許使用項目對照	現行機制法源/主管機關
一級	堆肥空間	10.農作產銷設施(-堆肥舍)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委會(現農業部)
		12.畜牧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委會(現農業部)
二級	水產品、農產品加工	10.農作產銷設施（-農作加工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委會(現農業部)
三級	體驗設施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農漁產品銷售（如小農市集、直賣所、工藝品零售）	20.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10.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委會(現農業部)
		14.農舍（-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烹調空間、社區廚房、用餐空間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5.餐飲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農（漁）村文化設施（故事館、展覽間、解說教室、環境教育設施）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DIY 手作教室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兒童遊戲場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8.運動或遊憩設施（-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露營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露營野餐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涼棚（半戶外空間）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步道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停車場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60.停車場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淨水池	57.(廢)污水處理設施	水污染防治法/環保署
	廁所、盥洗設施	16.休閒農業設施（-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其他）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現農業部)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二)現行制度不利於小規模業者多角化經營

由於國內養殖戶普遍規模偏小，每戶養殖面積平均約為 1.33 公頃¹³，而壯圍鄉之平均養殖面積則更小¹⁴，每戶平均養殖使用面積約僅 0.54 公頃。養殖魚塭經營者若欲經營六級化產業或活化閒置魚塭，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位於休閒農業區外，且非山坡地土地之休閒農場申請，若要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項設施，農業用地之面積需達兩公頃以上，除上述四項之其他類型設施，申設休閒農場之最小基地面積亦須達一公頃以上，對於小規模之微型經營而言，即欲進行產業創新加值，但土地利用上卻幾乎沒有提供合法生存空間。

衡量該辦法之意旨，該最小規模限制之目的為避免各種非農業生產使用化整為零，導致生產環境遭大量破壞。然而此一規模限制，卻相當不利小規模養殖戶之多元化營運，而讓有意從事六級化經營之從業者，不得不遊走於法律邊緣。

【對策】以農漁產業六級化為目標，調整地使用管制

綜合上述說明，從壯圍鄉在地農漁產業發展產業六級化的目標觀之，且使其有利於生產規模較小的新創經營者，壯圍沿海養殖空間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有調整之必要：

1. 為使在地產業注入新活力，壯圍濱海養殖產業空間之關鍵課題為農漁產業六級化之發展，以及閒置魚塭土地之活化利用。
2. 不論是集中區或非集中區，都可能有農漁新創產業進入。然而養殖產業之公共設施歷年已投入大量建設成本，為使公設之長期效益得以延續，針對閒置魚塭容許使用的許可條件，可依據集中區與非集中區分別提出不同嚴謹程度的許可條件。
3. 以壯圍當地魚塭經營規模而言，場域面積均小，建議未來的空間使用應為低密度、低環境擾動的微型使用，於土地使用管制上應提供微型設施更切合在地需求之使用彈性。

¹³ 根據民國 109 年漁業統計年報，以內陸養殖面積 35439.25 公頃除以內陸養殖戶數 26665 戶估計，每戶養殖面積約 1.33 公頃。

¹⁴ 壯圍養殖戶之平均養殖面積依資料的不同而有兩種計算方式，平均面積約落在 0.5-0.6 公頃左右：計算方式(1)：僅計算截至 110 年度養殖登記仍在有效期中的養殖戶，共有 52 場（養登至多 5 年有效），平均面積為 5357 平方公尺；

計算方式(2)：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台所公布的 110 年統計資料，宜蘭縣壯圍養殖生產區之現有魚塭面積為 128.53 公頃（含休養或廢棄及空池），除以 110 年底壯圍鄉內陸養殖戶數 207 戶（資料來源：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統計資料），壯圍鄉每戶平均養殖使用面積為 0.62 公頃。

課題 2.2：沿海沙丘之保育、生產及觀光發展之整合性土地使用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壯圍鄉在全鄉公有土地匱乏且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的背景之下，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其周邊公有土地圍壯圍鄉觀光產業之重大建設。在宜蘭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指認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地區，未來規劃擴張劃設為觀光產業儲備用地，其發展構想為「促進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擴增壯圍遊客服務中心機能，完備該區域人文觀光基本設施」。因而以壯圍旅遊服務中心為核心之公有地之探討，為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產業課題重點之一。

(二)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

1.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

承上，108 年度規劃歷程當中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互動得知，於 109 年起進行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將於該案中將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加以定位，並整備周邊 30 公頃公有土地，同時與宜蘭縣政府共識公有土地之撥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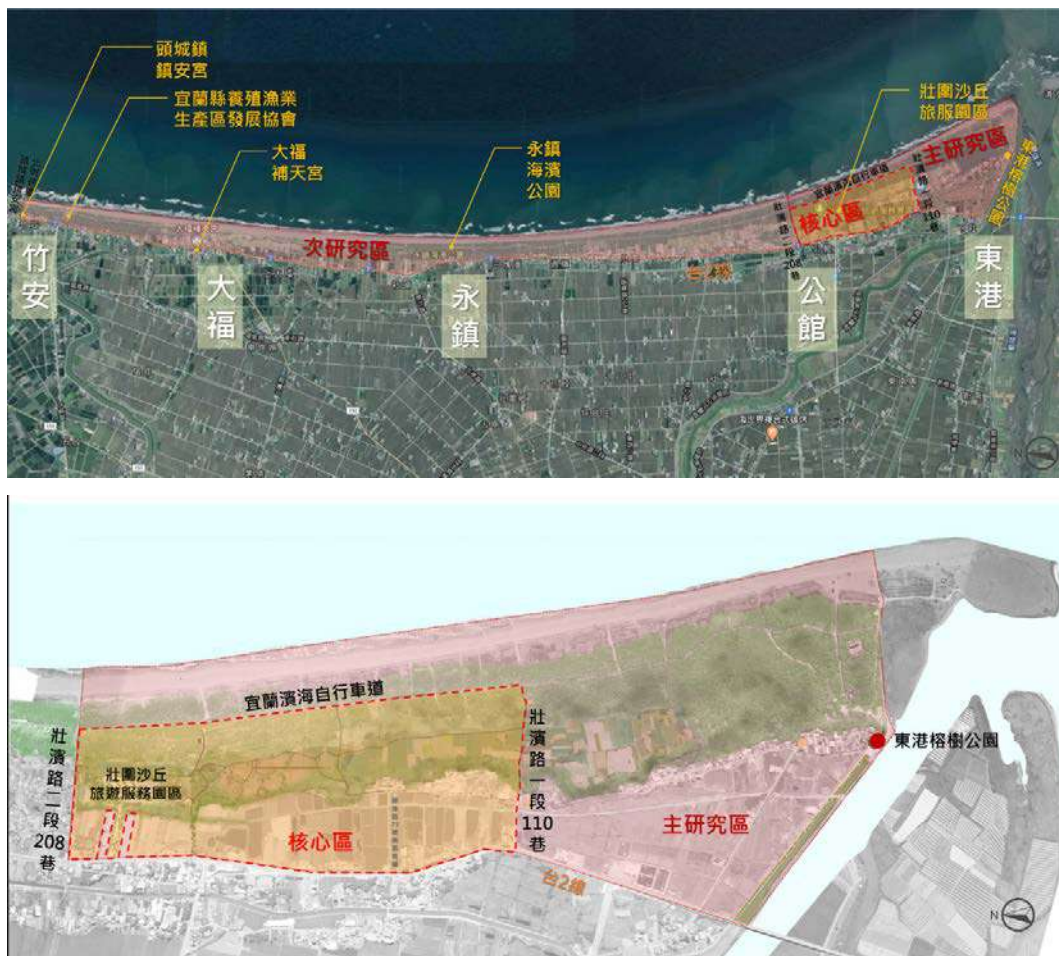


圖 142 加留沙埔整體規劃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暨設計監造委託服務案報告書

2. 宜蘭縣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

壯圍鄉沿海沙丘後背因沙地環境特質而有旱田分布。在壯圍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以及由農委會(現農業部)所委託完成的「宜蘭縣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一案當中，指認過嶺以南至壯圍沙丘旅遊服務中心一帶為壯圍鄉核心花生產區。本議題則以本計畫所定義之花生產區為核心進行探討。

(三)壯圍沙丘農業與觀光發展課題

壯圍鄉觀光資源集中於濱海地區，包含遊客中心、濱海公園、軍事遺構及自行車道等有形資源，上包含農田景觀、沙丘地景、野鳥棲地等無形資源，皆能持續吸引遊客到訪。

沿海沙丘也是重要的花生產區，品質優良在市場上頗具競爭力。同時也是林務局重要的保安林地帶，並累積多年保安林復育、棲地營造等保育工作。

沿海沙丘同時作為重點觀光發展地區、沙丘農業發展範圍，及保育地區，從生活、生產、生態面向皆產生相關課題。

1.整體觀光服務系統公共設施不足

目前位在北交流道的國道客運下客處，沒有其他公車路線經過。遊客若要藉由公共運輸在壯圍鄉內進行旅遊，必須先進入宜蘭市區後，才能轉乘台灣好行旅遊公車到達濱海地區，轉乘便利性有待提升。重點觀光區，停車場不足。

2.沿海聚落商業能量不足

濱海聚落商業能量不足，未能藉由旅遊活動發展地方經濟，難以形成住宿、購物及飲食市場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除錯失地方經濟發展機會，也影響旅遊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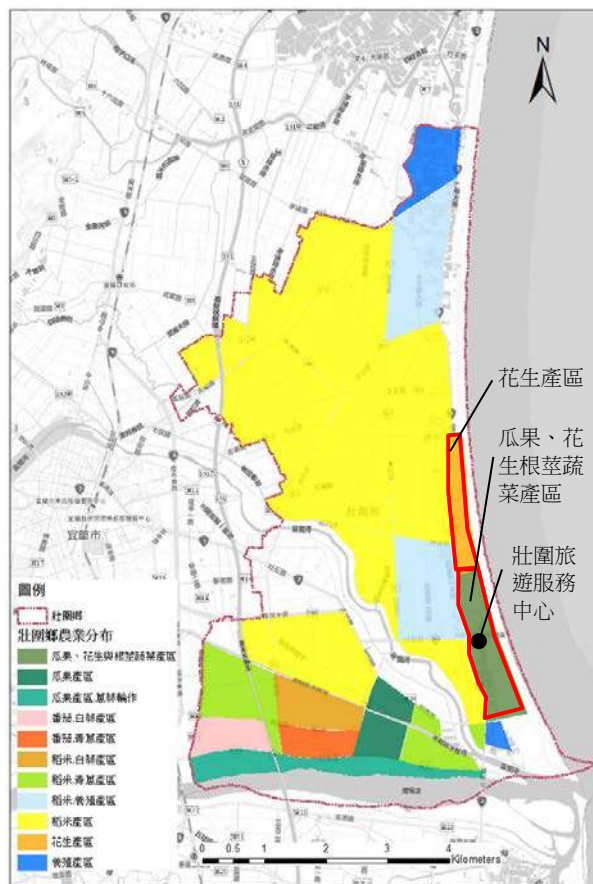


圖 143 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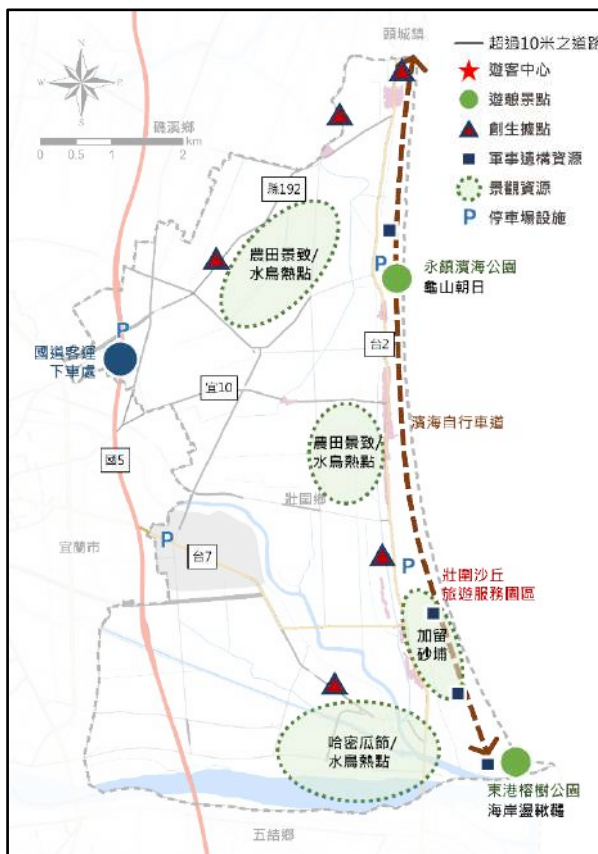


圖 144 觀光產業資源分布區位

3.沙丘農業發展的社區視角

目前遊客中心外圍濱海沙丘，有居民利用作為花生種植之用，壯圍花生口感佳，頗受消費者青睞，108 年度一期作的種植面積為 12.73 公頃。目前濱海之土地多登記為國有，包含農牧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居民世居濱海沙丘，長年就近利用排水良好的沙地種植花生，然而未來壯圍遊客中心與周邊將由原宜蘭縣政府管轄轉交由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維護。移交過程因清理公有地之私人使用而產生使用上的衝突。而過去也因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農會亦無法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昇種植技術。

(四)花生產區土地使用情形分析

本計畫以農委會(現農業部)「宜蘭縣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案」所定義之主要花生產區、花生及瓜果產區範圍進行分析。在此範圍內，有 61.59 公頃，占全區 35.29 的土地為旱田使用。

1.旱田使用與保安林重疊情形

97.12%的旱田使用土地未與保安林重疊。僅 1.77 公頃左右之旱田使用與保安林有重疊情形。

2.旱田使用與土地權屬之情形

產區範圍內之旱田使用，公私有地之比例約為各半。

表 77 旱田使用與保安林使用重疊面積

旱田與保安林重疊狀況	面積(公頃)	比例(%)
保安林	1.77	2.88
非保安林	59.82	97.12
總計	61.59	100

表 78 旱田使用與土地權屬面積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30.26	49.13
公私共有	0.10	0.17
私有	31.23	50.70
總計	61.59	100



圖 145 旱田使用與保安林分布情形

5.重疊情形分析

套疊國土功能分區、保安林範圍與土地權屬範圍，重疊情形如下表。

- (1) 國土功能分區編訂為農業發展區之耕地，未來無土管上衝突矛盾之情形。但約有 28.33 公頃的公有地目前作為耕作之用。
- (2) 約 1.77 公頃之土地在土管上與保安林皆有衝突矛盾之情形。其中 1.75 公頃為公有土地。如圖 2-3 所示。
- (3) 針對土管與保安林衝突之旱作使用，經區位分析，主要為 1 公頃位於過嶺地區，與 0.39 公頃位於壯圍旅遊服務園區之核心區。



圖 148 旱田使用與國保一及保安林重疊面積

表 81 旱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保安林、土地權屬資訊交叉分析

國土功能分區	是否原為編訂農牧用地	是否為保安林範圍	權屬	面積(公頃)	分析	
					合法性衝突	是否有佔耕戶應處理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是	是	公有	0	-	-
			私有	0	-	-
		否	公有	24.31	無衝突矛盾之情形	是
			私有	28.68	無衝突矛盾之情形	-
		否	公私共有	0.10	無衝突矛盾之情形	是
	否	是	公有	0	-	-
			私有	0	-	-
			公有	3.92	無衝突矛盾之情形	是
			私有	2.51	無衝突矛盾之情形	-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是	是	公有	0.01	非屬山坡地範圍或山坡地之保安林經查定為農牧地者，可辦理解編。	是
			私有	0	-	-
		否	公有	0	-	-
			私有	0	-	-
	否	是	公有	1.75	就土管、保安林皆有衝突矛盾之情形	是
			私有	0.02	就土管、保安林皆有衝突矛盾之情形	-
		否	公有	0	-	-
			私有	0	-	-

(五)相關單位討論情形

本議題涉及主管機關有東北角風管處、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本計畫畫啟動之後，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2 月 10 日分別與東北角風管處與林務局羅東林處進行工作會議。與本議題相關之內容摘要如下：

1. 有關公有地撥用與佔耕戶之處理

- (1) 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周邊公有土地約 30 公頃，原定由宜蘭縣政府撥用予東北角風管處，並由風管處進行總體規劃建設。但由於基地範圍上之佔耕戶之問題，單位間尚未達成撥用之共識。
- (2) 東北角風管處對加留沙埔規劃之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漸進式做法，並且傾向地密度的開發與遊憩行為。
- (3) 原加留沙埔園區整體規劃已完成，但後續園區擴大之土地撥用程序將暫緩，目前將以現有園區範圍進行運用，暫不涉及沙丘農地之管理。後續空間方案將採取滾動式調整，不排除未來仍有擴大使用的需求。並建議將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週邊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保留一定的使用彈性，以利後續空間利用。

2. 有關保安林是否解編之探討

- (1) 由於宜蘭沿海的保安林範圍於日本時期即已劃設，作為防止海岸表土流失及侵蝕之用。因劃設時間久遠，保安林邊界可能因疊圖誤差，或是確實農地有所擴張，而使得邊界有不一致的狀況，若需進一步判釋，須對照歷年航照圖判定。
- (2) 未來有設施需求，且判斷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則需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予以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解除 82 年 7 月 21 日既已存在保安內舊有建物林之民眾，可檢附水電證明、戶籍資料、承租資料等，並由檢訂人員提供航照比對資料，作為召開審議委員會之佐證。公有地解除保安林管制之區域，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移由國有財產局接管。

3. 東港村社區討論

本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與東港村(廊後社區)進行訪談及工作會議。針對沙丘農業相關意見重點如下：

- (1) 沙丘農業在當地社區是為世代相傳之產業，雖然產值不高，但從歷史的角度在地由來已久，希望能持續維持耕作的權益。
- (2) 由於農業人口老齡化，仍希望農業發展仍有所提升與轉型。在主管機關能提出明確具體的發展願景，仍願意持續與之溝通對話，共謀適切的執行方案。

【對策】以綠色產業為目標，促進部門持續溝通對話

以維持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共構的目標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持續促進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溝通對話，以明確未來發展定位。將本議題納入中、長期發展內容。

第三節 公共設施課題

依據壯圍鄉近年人口變遷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在本案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以前，壯圍鄉鄉村地區將持續面對人口老化、青壯年留居不易、少子化，以及所衍生之社區發展能量衰退、社區環境老舊荒廢等挑戰。為妥善因應，本案將「推動公共設施改善」視為公部門在面對以上挑戰時的主要政策工具，以政府與社區協力、軟硬體相輔相成、滾動式改善為三大原則。一方面透過硬體建設帶動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動能，二方面透過社區動能持續推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益，期望達到促成共同維繫在地社區永續性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基於上述條件及目標，本案聚焦於「打造高齡友善長照生活圈」及「打造宜居永續鄉村社區」兩大公共設施改善方向，重點課題分述如下。

課題 3.1：打造高齡友善長照生活圈

為回應高齡化社會趨勢，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其中重點推動策略之一為積極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多目標健康照護體系。依衛福部資料¹⁵，自 106 年推動以來至 111 年 5 月底，已於全國布建 680 處 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852 處 B 據點（複合型服務中心）、3686 處 C 據點（巷弄長照站），將持續提供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以滿足社區長輩在自己所熟悉的生活環境中在地老化之需求，完成打造高齡友善社會之政策目標。

壯圍鄉至 111 年 12 月底，65 歲以上人口佔全鄉 18.6%¹⁶。依成長趨勢推估，即將於 114 年超過 20% 之超高齡社會門檻值，又因為青壯年人口有赴外地就業需求，各家庭獨自照顧之量能有限，故預計未來對政府長照服務之需求將依人口老化趨勢持續緩增，同時亦有賴社區互助力量之投入，需要有利於推動長照之公共設施，包括：改善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作為長照生活核心場所（點），透過改善社區人本通道（線）來串連高齡友善生活圈環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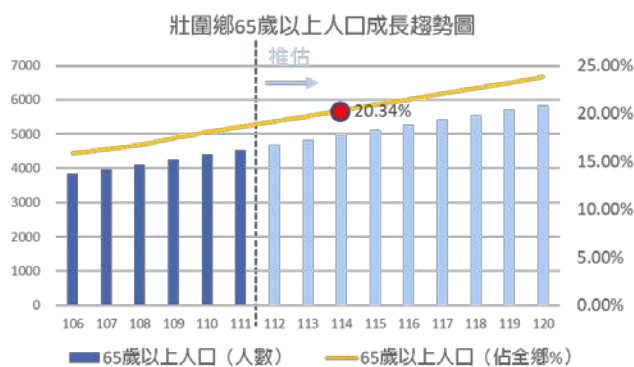


圖 149 壯圍鄉人口高齡化趨勢推估圖

參考資料：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111 年

¹⁵ 行政院衛福部，長照 2.0 政策成果，111 年 7 月。

¹⁶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表，111 年 12 月。

(一)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的空間問題

依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資料¹⁷，在壯圍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中，有 15 個已有社區活動中心，唯一尚無社區活動中心之大福社區，已於 111 年 12 月動工，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層樓（後續視經費編列情形，逐步完成第二及第三層樓）。全鄉各社區活動中心 500m 服務範圍內，可含蓋全鄉約 48.5% 人口；於 1000m 服務範圍內，則可涵蓋全鄉近九成人口，設置普及性及可及性良好。

全鄉社區活動中心所座落土地，均符合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容許使用規定（如下表），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月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第 65 項次「社會福利設施」之細目「社區活動中心」有關規定。

表 82 壯圍鄉活動中心土地使用資訊表

名稱	登記地址 (地政門牌)	地段號	土地面積(m ²)	區域計畫法 分區/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分 區分類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吉祥村 6 鄰壯五路 63 號	宜蘭所(GB0542)吉祥二段 241 地號	677.57	都市計畫住宅區	城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新南村 8 鄰美福路一段 72 號	宜蘭所(GB0415-0)中興段 392-1 地號	18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中興段 393-2 地號	18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過嶺村 8 鄰壯濱路三段 295 號	宜蘭所(GB0614)壯濱三段 698 地號	829.39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農四	本國人: 83.33% 鄉鎮市: 16.67%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村 10 鄰美福路三段 92 巷 6 號	宜蘭所(GB0404-0)新福段 800-1 地號	51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二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 9 鄰紅葉路 69-2 號	宜蘭所(GB0613)壯濱二段 1131 地號	1223.01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過嶺村 5 鄰過嶺路 1 巷 19 號	宜蘭所(GB0614)壯濱三段 1374-1 地號	140.79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中華民國 / 壯圍鄉公所
		壯濱三段 1380-1 地號	452.97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壯濱三段 1385-1 地號	438.01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村 17 鄰廊後路仁愛新村 50-1 號	宜蘭所(GB0611)壯濱段 93 地號	1259.54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二	中華民國 / 壯圍鄉公所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古結村 6 鄰古結路 237 號	宜蘭所(GB0405-0)新南段 576 地號	65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¹⁷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頁，社區活動中心調查表，111 年 6 月讀取。

名稱	登記地址 (地政門牌)	地段號	土地面積(m ²)	區域計畫法 分區/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 分區分類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古亭社區 活動中心	古亭村 7 鄰古亭 路 48-16 號	宜蘭所(GB0413-0)壯 東段 596 地號	972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二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壯東段 596-1 地號	1466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二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永鎮濱海 活動中心	永鎮村 7 鄰壯濱 路四段 375 號	宜蘭所(GB0615)壯濱 四段 235 地號	182.07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壯濱四段 236 地號	149.84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本國 人:100%
		壯濱四段 238 地號	156.83	一般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四	其他:100%
		壯濱四段 244 地號	322.02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本國 人:100%
		壯濱四段 246 地號	629.58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壯濱四段 247 地號	496.09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順和社區 活動中心	忠孝村 18 鄰順 和路 47-4 號	宜蘭所(GB0403-0)五 權段 765-1 地號	647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其他:100%
美城社區 活動中心	美城村 20 鄰永 美路二段 121 號	宜蘭所(GB0429-0)功 勞段 6 地號	1260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新社社區 活動中心	新社村 9 鄰新社 路 54-3 號	宜蘭所(GB0406-0)新 社段 522-2 地號	711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壯六社區 活動中心	忠孝村 6 鄰壯六 路 47-3 號	宜蘭所(GB0411-0)復 興段 1228-1 地號	420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復興段 1229-1 地號	588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功勞社區 活動中心	功勞村 8 鄰美功 路一段 80 巷 21 號	宜蘭所(GB0429-0)功 勞段 1040-3 地號	301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功勞段 1040-4 地號	274	特定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農一	壯圍鄉 / 壯 圍鄉公所
大福社區 活動中心 (興建中)	大福村 15 鄰壯 濱路六段 230 號	宜蘭所(GB0580)大福 二段 160 地號	169.27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宜蘭縣 / 壯 圍鄉公所
		大福二段 161 地號	393.29	鄉村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四	宜蘭縣 / 壯 圍鄉公所

參考資料：「登記地址」欄位依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頁「[宜蘭縣社區活動中心調查表\(1028\)](#)」。「地段號」、「土地面積」、「所有權人 / 管理者」欄位依「[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欄位，資料來源為「[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欄位依「[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時間均為 111 年 6 月。

社區活動中心除了提供地居民、社團及社區志工組織集會、活動場地之外；近年因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已成為鄉村地區高齡長輩們健康長照及日常活動的核心場所。依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資料¹⁸，壯圍鄉有 11 處長青食堂、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長照 C 據點）。其中，長青食堂有 9 處利用各社區活動中心（順和、古亭、壯六、後埤、紅葉、美福、功勞、美城、新社）辦理。長照 C 據點則有 7 處設於活動中心（古亭、壯六、順和、後埤、功勞、美城、美福）。



圖 150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長照服務分佈圖

參考資料：宜蘭縣政府社會處，111 年

各辦理社區除了每日平均有 20~30 人前來共用午餐、參加健康促進、醫療健檢講座等活動外，社區活動中心亦是志工提供送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長照服務的工作基地，目前辦理量能持續提升，因此在空間使用上的問題及改善構想亦逐漸浮現。本案彙整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需求及意見（如下頁表），歸納出三重要課題面向。

1. 建物功能不足：

各社區近年因辦理長青食堂，有供應 30~50 人團膳之廚房空間需求，但既有活動中心建物興建年代較早，並未設計適當廚房空間，只好權宜將廚房設置於通風、排煙、排水不良之室內房間（下圖中），或設置於半戶外之樓梯間（下圖左）、走廊或自行搭建之鐵皮檐廊空間（下圖右）。部分社區則因為廚房空間不足，只能煮湯和白飯，其他菜色則改採外購便當方式，使得共餐服務量能及效果頗受限縮。另外部分社區活動中心也有缺乏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屋頂嚴重漏水等問題。



建物缺乏適當廚房空間現地勘查情形，111 年本案拍攝

18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頁，111 年度宜蘭縣長青食堂計畫單位名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名冊，111 年 10 月讀取。

表 83 社區活動中心及戶外公共空間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資料來源	提出單位	意見內容	課題類型
110 年 壯圍鄉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	忠孝村長	活動中心過去與廟共用空間，目前正在附近公有地上興建新的活動中心，希望能改善空間不足的問題。	■建物空間 設施改善
	壯六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目前協會辦公室、老人照顧聚點及長青食堂的廚房，沿用鎮安廟建物空間，建物老舊、屋頂漏水情形十分嚴重，但因為興建年代久遠未有建築執照，難申請補助進行修繕或整建。	
	古亭社區 協會志工	活動中心沒有設計廚房，目前用樓梯間和戶外走廊空間來備料做菜，(消防單位)每次來檢查都說不合格。每次下大雨的時候，在走廊空間備料都會被雨噴到，希望可以雨遮。	
	新社社區 協會志工	早期活動中心空間作為托兒所，現在轉作廚房，地板材質、高差和排水、排煙都不太方便。老人家到戶外活動時缺乏遮雨、遮陽空間。後院給青少年的戶外籃球場也希望能重啟。	■建物空間 設施改善 ■戶外休閒 環境改善
	地創青年 工作坊	缺乏可辦戶外活動空間，例如有大型遮雨棚的空間。	■戶外休閒 環境改善
109 年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示範案 壯圍部分	古亭社區 工作坊	活動中心一帶土地為過去古亭國中預定地，由於少子化因素，改做社區活動中心用。未來公共設施潛在用地。	■社區公共 空間總體 改善
		古亭社區的願景是「讓老人從家裡走出來，一同在活動中心活動」。老人獨居的情況普遍，如遇緊急狀況無法及時協助。	
		活動中心旁綠地可再利用，增加長者活動的戶外空間。	■戶外休閒 環境改善
	過嶺社區 工作坊	永鎮社區活動中心花台破損失修，但缺乏資源處理。希望能多知道各種政府補助的申請方式(如農村再生計畫)。	■建物空間 設施改善
	新社社區 工作坊	社區廚房空間不足、設計不符使用，新社社區缺乏處理 2、30 個人食材以及準備長青食堂的廚房空間。	
108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古亭社區 發展協會	於活動中心後方增設長幼共遊設施、融合地景遊戲空間。	■戶外休閒 環境改善
		活動中心前方圍牆美化、水溝設置景觀水車。	
106 年 農村再生計畫	美福社區 發展協會	以農村文化中心的概念，將社區活動中心做為一聚散地，並以此為核心向外延伸，目前活動中心主要做為會議用途，未來可再增加其藝文展演及做為社區教室等功能。	■社區公共 空間總體 改善
		社區內沒有足夠的公共空間，如果要舉辦活動或是其他相關事項都充滿著不便性。	
105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後埤社區 發展協會	社區目前經營長青食堂與學堂，服務老人與兒童。設施之間步行可及性高，未來將可形成多功能園區型社區活動中心，妥善承載生活照顧、在地安老與共學，及產業相關經營。	■社區公共 空間總體 改善
		針對新建活動中心區塊，優先進行戶外空間整備。行有餘力，則逐步改善各小區聚落內的特色宅院，經營為該區塊的微型生活照護與休憩、集會空間。	■戶外休閒 環境改善 ■社區公共 空間總體 改善 ■微型空間 公共使用
		長青食堂、長青學堂、漂浮農場區塊，受到各小額僱工購料補助之限制，尚未完整化，須進行機能補強與景觀縫合。	
		閒置老屋及空地轉型公共經營之空間改善計畫，經營事項包含：漂流木工坊兼漂流木銀行、兒童圖書繪本館、後埤仔農特產市集、土豆及牽罟文化館、微型環境教室，分布於各生活聚落中的故事彩繪牆文化公園(具有鄰里公園功能)。	

2. 半戶外空間不足：

宜蘭氣候多雨，年均降雨天數在 180 日以上。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長照 C 據點，每日均有在地長輩前來使用，於建物門口或周邊，有上下接送車（下圖左）、採買日用品（下圖中）、停放機車、休憩用餐（下圖右）等使用需求，每逢雨天時則有所不便。在辦理健康促進、樂齡課程等活動時，若缺乏可於雨天進行的半戶外空間，則只能安排在室內空間，形成活動內容設計上之限制。另外，各社區活動中心為配合設置資源回收站政策之地點，普遍需要半戶外空間作為設置場所。針對上以空間需求，部分社區已自行搭設臨時遮雨棚因應（如下頁圖），但經盤點（詳附錄）多未申請建築執照，如何確保其供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為有待處理之課題。



社區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使用需求，111 年本案拍攝

3. 戶外休閒空間不足：

目前針對鄉村地區未訂定如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設置標準，壯圍鄉整體亦缺乏有關戶外休閒活動的公共設施規劃。過往鄉村地區常以廟埕為社區最主要公共空間，並提供高齡者聚會休閒功能，因此美福、新南、古結、壯六、順和等社區活動中心，目前仍維持與鄰地寺廟共用廟埕廣場。廟埕空間雖頗為寬敞，但大多缺乏適合高齡使用者的休閒設施，建議未來可以各社區活動中心為核心，加上串連高齡者日常生活重要活動節點之步道，逐步規劃改善高齡友善的戶外休閒空間硬體設施，形成高齡友善長照生活圈。



社區活動中心戶外空間現況，111 年本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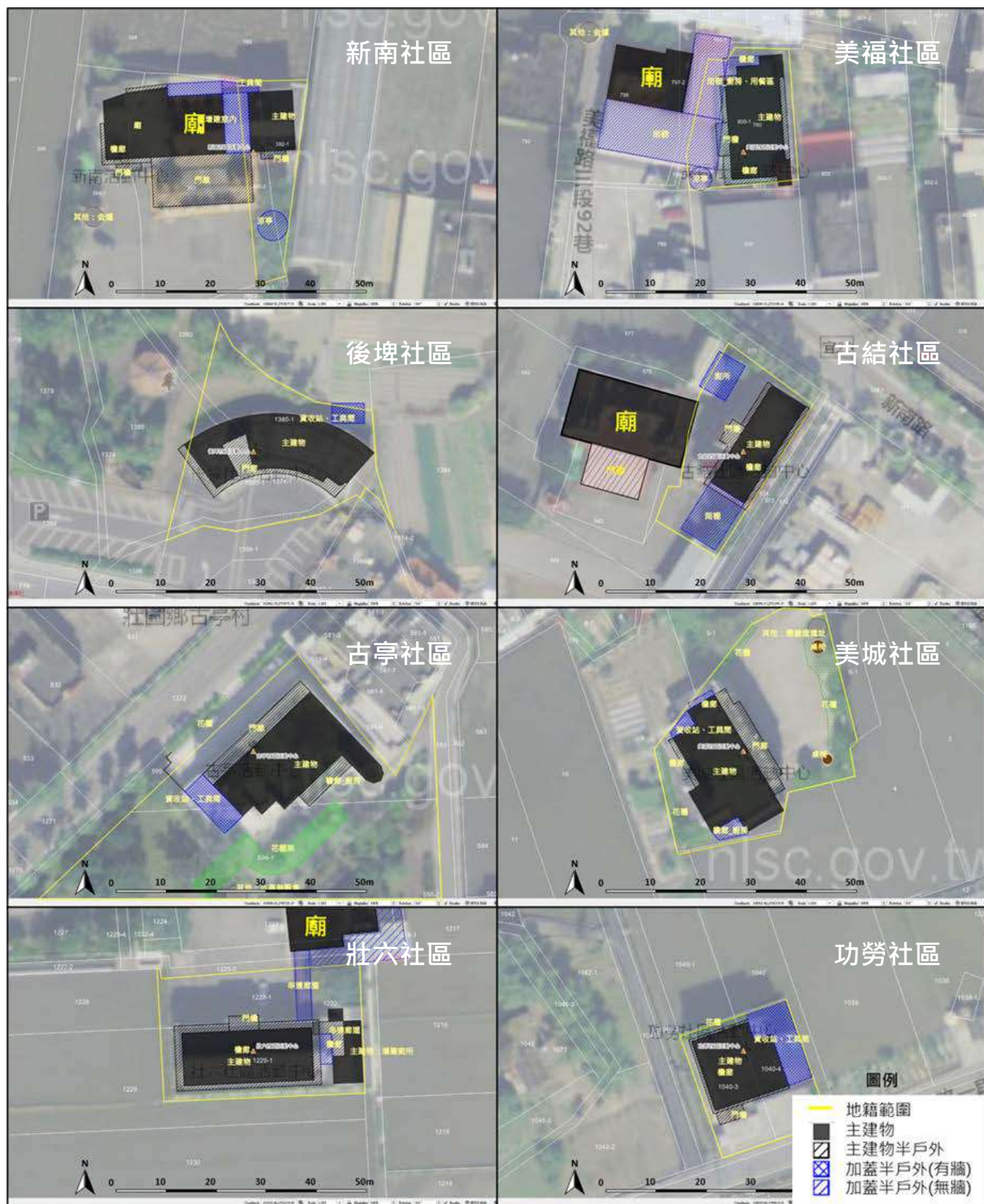


圖 151 自行搭建遮雨棚之社區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平面示意圖

111 年本案繪製，完整壯圍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基地空間現況調查，詳附錄四。

(二) 人本交通環境待改善問題

人本交通概念之主要內涵，是將過去以車輛為道路空間主角的觀念，轉變為以行人為空間主角。經整理近年壯圍鄉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工作坊及相關訪談資料（如下頁表），人本交通環境改善為居民十分關注之課題，需求類型包括道路安全、道路設施、道路景觀、休憩文化、路網串連，可彙整為以下三大需求面向：

1. 往返市區交通需求

壯圍鄉仰賴宜蘭市區提供市場、醫療等服務，但因大眾運輸工具匱乏，使得日常採買、就醫、就學都有所不便。目前壯圍鄉大眾運輸工具以公車為主，但部分聚落因距離主要道路較遠，公車路線並未普及於全鄉。特別是壯圍鄉屬於高齡化社區，老年人在交通上往往需要更好的服務空間品質，方能有獨立前往使用的可能。雖鄉村地區相對地廣人稀、公車路線及班次密集程度、經營財務效益上確有兩難之處，但公共運輸作為生活基本需求，公部門不應全盤忽略、犧牲鄉村地區民眾需求，仍應適當投入資源或推動合理替代方案。

2. 社區內交通安全問題

壯圍鄉交通傷亡事故數低於宜蘭縣平均，在各鄉鎮市區中相對優良，具有建置為人本交通示範型鄉村地區之潛力。但較低的傷亡事故比例，只是道路安全性之基本要求，鄉內居民仍不時提及，在農地重劃之後，因道路筆直、車流量較少，因此往往有穿越性交通車速過快的情形，尤其對於步行速度及反應較慢之老年人而言，在車速較快的主要道路或路口常備感威脅。因此，於人口密集之社區範圍內打造安全舒適的人本通道路網，為提升高齡友善長照生活圈環境品質重要課題。

3. 步道休憩設施及景觀改善需求

除了前述日常移動之需求外，居民也有散步、騎腳踏車、慢跑等休憩需求。縣府衛生局與壯圍鄉衛生所曾經於壯六、後埤、美福等社區規劃健走步道，但礙於經費有限，未能針對硬體設施作具體改善。目前居民前往從事休憩活動的路線，通常會遠離交通量較高之主要縣道、鄉道，或沿著水圳、有樹蔭之道路而展開，並串連社區重要公共空間，如活動中心、廟宇、學校、商業服務店家或景觀良好地點等。

表 84 人本交通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資料來源	提出單位	意見內容	課題類型
110 年 壯圍鄉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	地創青年工 作坊參與者	公車班次太少，自己沒有車的話，日常採買不便。	■公共運輸
		小聚落缺乏公共停車場。	■停車場
		主要路口車禍頻傳，社區內步行環境待改善。	■道路安全
	忠孝村長	社區居民平常休閒散步會走車子較少的小路，往東走到過嶺國小一帶，沿路有設一些座椅和行人防護設施。壯六社區有活動時居民也會往南走過去參加，甚至走到河堤邊的步道。希望持續推動步道，串連休憩地點。	■道路設施 ■休憩文化 ■路網串連
	壯六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長	社區缺乏公車，希望在活動中心壯六路上設公車停靠站，路線由東向西，方便社區居民到壯圍市區或宜蘭市區。	■公共運輸
109 年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示範案 壯圍部分	復興村工作 坊參與者	公館國小為了孩童的交通安全，開設風火輪課程，可以讓小朋友的交通移動更方便。	■交通教育
	美福社區工 作坊參與者	美福路拓寬問題非常迫切，從我有記憶以來，壯圍還沒有拓寬任何一條道路，希望以這件事情為第一。	■道路設施
	新南社區工 作坊參與者	蘭陽溪河岸空間因為是河川地不能種樹，但如果有條綠蔭綠帶，可以給居民休憩空間，或是附近的人會散步到這邊來。	■道路設施 ■休憩文化
	古亭社區工 作坊參與者	沒有適合孩童通勤的公車，孩童前往學校皆須由家長接送或是騎自行車。192 縣道的車流速度快，容易造成危險狀況。	■公共運輸 ■道路安全
		以人本通道概念為原則設計出適合長者移動的路徑與空間，增加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語、紅綠燈的設置，用以減緩汽機車行經長者經常性活動區域之車速。	■道路設施 ■道路安全
		健康老人移動路徑上設置休憩站點。最多人行經的路徑為中央路三段，移動方式包含走路、腳踏車、機車、汽車、電動車、三輪車。中央路三段為長者移動路徑的優先改善區域。	■道路設施
		面臨鄉村社區老年化課題，長輩逐漸失去移動能力，卻仍有到宜蘭市南北館市場買菜、到市區看醫生、到社區活動中心上課與參加活動需求。有專車接送健康老人移動需求。	■公共運輸
	新社社區工 作坊參與者	老街特色保存以及擴寬道路增益安全性的競合問題：車路頭老街道狹小，具危險性，為需要處理的課題。但是，道路拓寬會破壞既有紋理特色，是地方歷史與安全的矛盾。	■道路安全 ■休憩文化
108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古亭社區發 展協會	以人本步道串連托兒所旁步道區到親子公園。古亭路旁設置行人步道，路口彩繪。	■道路設施 ■道路景觀 ■路網串連
106 年 農村再生計畫	美福社區發 展協會	砂石車較多為社區弱勢課題之一。	■道路安全
105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後埤社區發 展協會	各社區公共空間區位分散，雖有農路連結但路況不佳部份有安全之虞。針對分散的公共設施據點，進行人本路網建置。	■道路安全 ■路網串連
		壯東大排防汛道慢行化為通學廊道：本道路早期為社區居民通學道路，希望藉由設立低碳人本通學廊道，讓居民有安全的道路可以通往學校、散步，減少碳排放。	■道路設施 ■道路景觀 ■休憩文化
		改善既有部分農路和巷道，建立社區生活通學安全通道，且與海岸自行車道串連，建立低碳社區旅遊的基礎。	■道路設施 ■路網串連
		針對貫穿本社區之唯一主要道路-台 2(濱海公路)，導入風貌強化措施及友善交通措施。強化改善候車亭、自行車停等與休憩環境、觸控式紅綠燈等。	■道路設施 ■道路景觀

【對策 1】改善活動中心廚房及半戶外設施

以上社區活動中心空間改善需求及課題，反映出活動中心隨著時代變遷對於使用者已衍生出更多使用上的差異而有更多元的功能需求。

1. 依實際使用需求，推動增設廚房空間

目前辦理長青食堂知各社區活動中心，每日供餐人數大多為 30~50 人，每日主要工作人員則 1~3 人不等，並配合冷藏、洗滌等機能，依此需求調整或增設廚房工作空間。

2. 輔導設置遮雨棚等半戶外設施

遮雨棚可以有效增加社區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的多功能使用彈性，且部分社區已依實際需求自行搭建。因其實際上可提升公共空間服務機能，具有合理性、公益性，故本案建議應提供合法設置管道，除可確保其安全性及維護管理權責，亦可達到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提升社區重要公共空間環境品質之效果。

【對策 2】建構安全友善的人本交通系統

1. 改善公共運輸

為滿足壯圍鄉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市區之交通需求，除檢討適度增加公車班次、縮短班距之外，公車停靠站之設置應以步行 500 公尺可及為原則，並配合社區居民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為設置位置，以方便使用。

2. 改善危險路口及路段安全

分經分析最近四年期間之歷史交通事故資料（107 年至 110 年度），鄉內 A1¹⁹及 A2²⁰事故數共計 1176 件，平均每年為 294 件，發生地點分佈於鄉內 26.8%之道路段，以主要道路路口或重要建築之前方路段為主，尤其以國道 5 號美城交流道一帶，以及壯圍都市計畫區一帶為最密集處。針對危險路口及路段，尤其鄰近社區活動中心與學校位置，應設置交通寧靜區，以提升社區生活安全。

3. 打造休憩道路網

建議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核心，強化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休憩設施，尤其串聯社區內重要公共空間、公共設施或商家，形成生活路網。

¹⁹ 人員當場 24 小時內死亡，為 A1 類交通事故類別。

²⁰ 人員受傷超過 24 小時死亡，為 A2 類交通事故類別。

課題 3.2：改善公共設施環境打造宜居永續鄉村社區

針對壯圍鄉在地青壯年及幼年人口生活所需，一方面應依鄉村地區空間特性，檢討維持各類公共設施之供給品質，以免在地青壯年因生活不便，而面臨選擇遷出之困境，造成人口持續外流。二方面則可利用鄉村地區自然生態景觀及慢活氛圍等環境優勢，以打造宜居、永續環境為目標，自都會區拉攏潛在移入人口，並透過社區力量協助新進居民融入當地公共生活，進一步成為地方社區發展之助力。

（一）在地親子及青壯年休閒活動空間不足

1. 缺乏公共親子活動空間

鄉村地區雖土地廣闊、自然資源較多，但仍需要安全、舒適之公共親子活動空間與設施。。加上鄉內既有公園綠地數量少、分佈不普及，即使現有之公園綠地上，也缺乏適合親子活動設施，無法滿足在地育兒家庭之需求。

2. 青壯年運動空間待改善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壯圍鄉體育場所計有 8 處，以古亭、壯六、後埤等 3 處較具規模，有設置完整籃球場設施；其餘則為面積較小的鄰里型運動場，部分場地設施有毀損無法使用、缺乏維護管理之情況。在地青壯年人口若要找尋適合的運動空間，往往仍需開車或騎車到礁溪或宜蘭市，較不便利。



圖 152 壯圍鄉公園綠地及體育場所現況分佈圖

表 85 壯圍鄉各村公園綠地及體育場所統計

村	公園綠地		體育場所	
	處	面積 m ²	處	面積 m ²
吉祥村	1	3296.5	0	0.0
美福村	0	0.0	0	0.0
新南村	0	0.0	0	0.0
東港村	1	4118.2	1	655.8
復興村	1	37580.3	0	0.0
過嶺村	1	2622.5	2	1615.7
永鎮村	1	413.3	0	0.0
忠孝村	0	0.0	2	5908.3
古亭村	1	8546.0	1	2391.5
功勞村	0	0.0	1	465.9
美城村	0	0.0	1	390.1
新社村	0	0.0	0	0.0
大福村	0	0.0	0	0.0
古結村	0	0.0	0	0.0
總計		56576.8		11427.3

(二) 社區生活污水處理

目前宜蘭縣全縣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以都市計畫區為主，鄉村地區則未納入。然而壯圍鄉居住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佔 85% 以上，約有 20000 多人，估計每天產生 4000 噸以上之生活污水。

目前家庭生活污水只透過建築物本身之化糞池等設施作簡易處理後，即放流至溝渠水體，匯流到排水系統。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表示生活雜排水之排放已要求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惟民眾仍反映於夏季氣溫偏高時，社區大排偶有水質不佳問題。加上下游若擷取排水系統作為灌溉使用，恐污染農作、農田。除生活污水之外，壯圍鄉農牧用地佔全鄉 73% 土地，有近 2000 公頃種植水稻等作物，並多以慣行農法為主。農作所使用之肥料、農藥成為分散式污染源，有對河川及出海口生態產生衝擊之疑慮。

然而目前所有非都市地區尚無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因此針對非都市地區之污水處理，應發展出微型多樣之污水處理設施，由公部門支持社區組織推動具有示範性之社區型生態淨水系統。

表 8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改善意見彙整表

資料來源	提出單位	需求意見	課題類型
110 年 壯圍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地創青年工作坊參與者	一些人口聚集聚落的污水好像缺乏處理，影響居住環境品質。	■ 污水排放管制
109 年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示範案 壯圍部分	東港社區工作坊參與者	田裡土壤皆呈現黑色，農民們早期容易染上烏腳病、蜂窩性組織炎。汙水處理廠的水，通常流經宜蘭河進到海。每月初一十五海水漲潮的時候，海水會流進陸地，造成土地鹽化。地下水汙染，居民無法繼續飲用地下水。	■ 水質污染問題
	新南社區工作坊參與者	壯圍境內設立污水處理廠，但壯圍卻沒有污水處理系統。 家庭廢水目前都直接排入大排中，有一些環保上的規定導致土地沒辦法買賣及利用，被套死在那邊。	■ 污水處理設施改善 ■ 污水排放管制
	古亭社區工作坊參與者	養豬廠污水、沼氣影響周遭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 水質污染問題
108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於十三股大排施作生態池工法，以攔截垃圾、種植水蓮等植物之方式，過濾並淨化水質。	■ 水環境改善構想
106 年 農村再生計畫	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因社區位屬於下游處，許多農業生產廢棄物沒有妥善的處理，破壞社區內的美福大排、中排的水質及環境。水圳垃圾為社區弱勢課題之一。希望整治社區內的灌溉溝渠（美福大排、美福中排、溪州幹線），使河川水變清澈，讓社區環境更美化。	■ 污水排放管制 ■ 水質污染問題
105 年 農村再生計畫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東、西側邊緣地帶的養殖汙染，應積極管制並導入降低汙染質的相關措施，還給社區乾淨的水土環境。	■ 污水排放管制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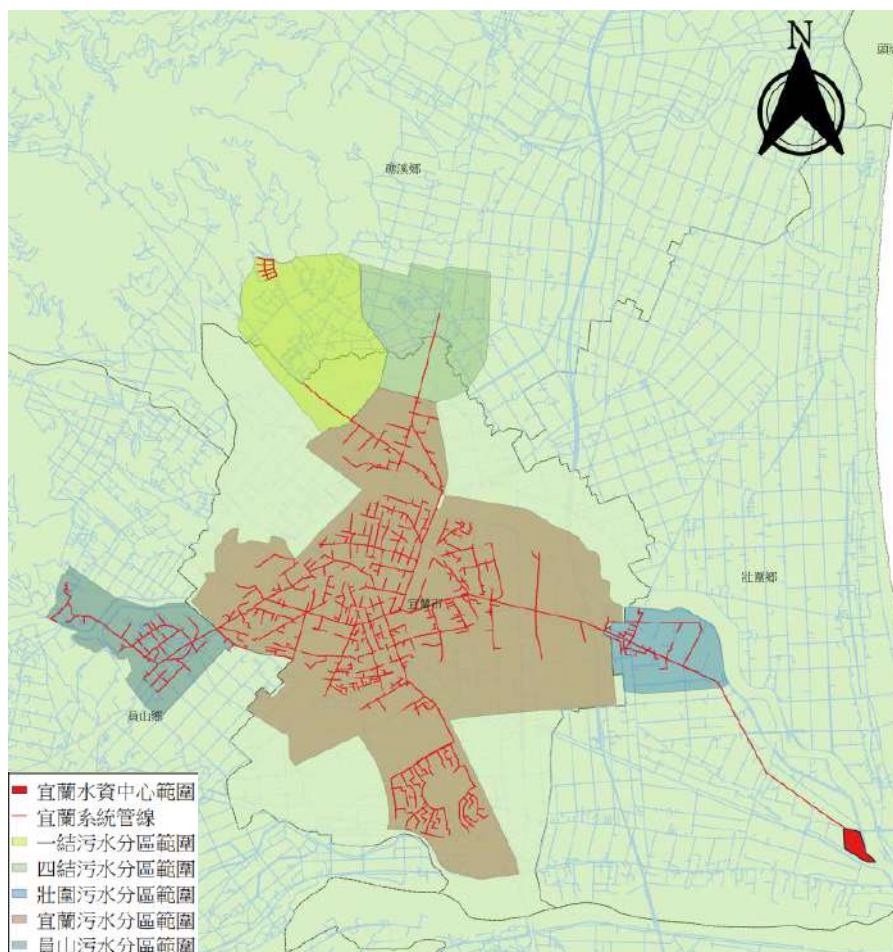


圖 153 宜蘭地區污水水道系統分布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對策 1】於人口密集之聚落提供公園綠地與體育場設施

於人口集居之聚落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增設公園綠地或體育場設施，建議優先評估社區活動中心周邊、人本通道路線。除社區型體育場設施，評估可增設一處鄉立運動場，提供兒童遊戲、一班運動設施等休閒運動場所。

【對策 2】推動社區型污水處理設施

由政府提供補助予地方社區，透過參與式規劃過程，結合景觀改善及環境教育等多目標使用方向，並以社區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滾動修正之主要角色。

第四節 景觀及韌性社區課題

課題 4.1：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1. 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低窪地區，全鄉高程除沿海沙丘外多在 5 公尺以下。鄉內依水系分布大致可區分為北側得子口溪流域及南側宜蘭河流域。整體地形與水文環境而言，壯圍鄉鄉村發展勢必尋求與水共存之道。
2. 從歷史脈絡分析可知，鄉內平原多為日治時期治理水路後由灘地開墾為農田。居民長期以散村形式散居於低地平原地區。惟近年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淹水潛勢升高，亟須建立相關策略，引導鄉村發展空間區位。一方面維持可發揮治洪功能之農地面積，另一方面也使新建築開發行為集中於淹水災害風險較低地區（如地勢較高之鄉村區），也提升相關防洪手段效益。
3.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所取得宜蘭縣淹水潛勢圖資顯示，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壯圍鄉淹水深度 0.3 公尺以上地區面積達全鄉面積之 48%。（如後圖）
4. 宜蘭縣政府已劃定公布易淹水（低窪）地區，目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高腳屋建築規定（第 4-2 條）以及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範圍如後圖）。依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國土調查開發、易淹水區域及其認定標準」，易淹水地區劃設原則如下：
 - 海拔高程 2 公尺以下及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者，劃設為易淹水地區。
 - 易淹水地區範圍邊界以水道、道路等集水區界線為原則。
 - 同一集水分區(街廓、坵塊等)符合條件 1 者佔該區域面積 1/3 以上者，應劃為易淹水區。
 - 考量土地利用現狀及水患致災紀錄，酌予劃設為易淹水地區。
 - 配合社會、氣候、地文等變遷或主要河川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滾動式檢討劃設範圍。
5. 比對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公布之易淹水地區中，包含以下既有發展權益：
 - 包含三處鄉村區（公館、復興、東港），面積合計 8.82 公頃。
 - 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 67.71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 7.8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0.35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64 公頃；遊憩用地 0.79 公頃。
 - 其他使用地包含農牧用地 120.76 公頃、養殖用地 7.54 公頃、水利用地 105.25 公頃、交通用地 56.96 公頃、殯葬用地 1.1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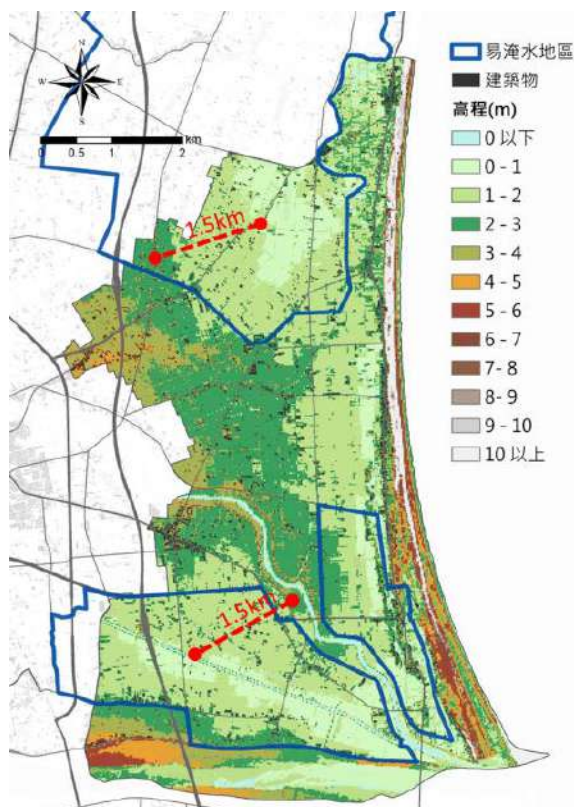


圖 154 地形高程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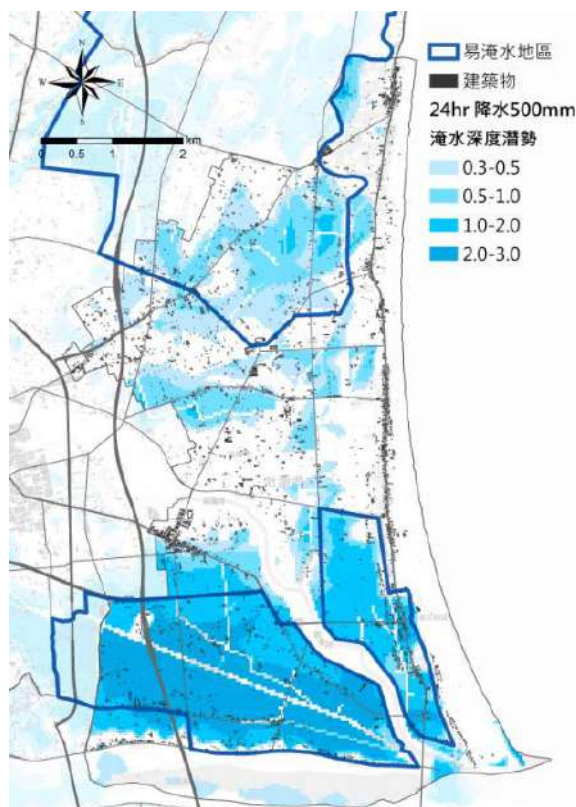


圖 155 淹水潛勢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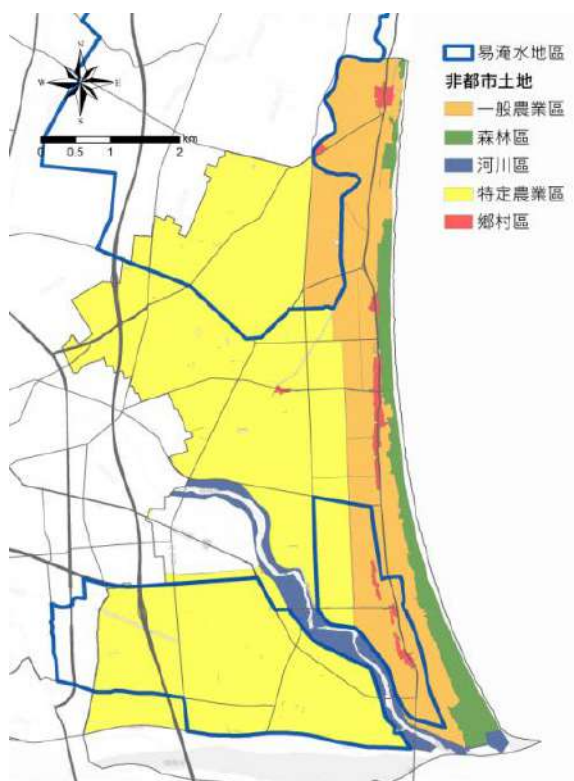


圖 15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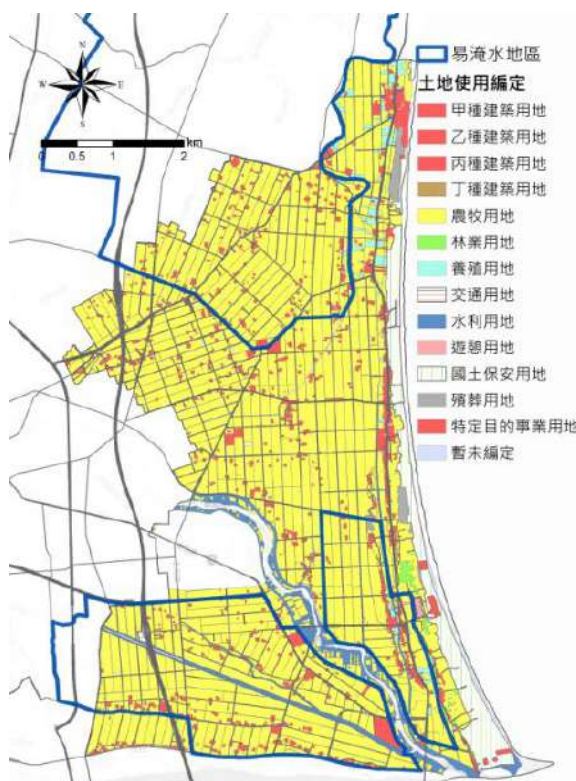


圖 157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課題 4.2：壯圍鄉完整稻田景觀、海岸環境、水鳥熱點均有待保存維護

壯圍因地理水土條件低窪易淹，從事農漁產業挑戰極大，然壯圍南側地區緊鄰蘭陽溪口濕地，有得天獨厚的水鳥生態與濕地風光，秋冬兩期稻作休耕期的水田，是蘭陽溪口漲潮時水鳥的棲息地，與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有著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水鳥利用水田覓食渡冬，待次年三月再北返。於農閒時期若能善加運用生態資源，積極推動生態旅遊，能兼顧保育與經濟，為農地利用加值。

且依據「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觀測與統計結果顯示，壯圍鄉近五年觀測到之動植物約有 525 種，觀測數量最多者位於美福村、新南村、東港村，蘭陽溪沿線一帶，與壯圍鄉目前尚存之完整稻田景觀區重疊，本區亦是重要的水鳥熱點，後續生態保存與復育係為該地區重要的課題。

此外，壯圍約有三分之一的範圍位於國土海岸地區，依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內容，有：海岸沙丘承受過度開發壓力、冬季捕鰻作業垃圾、蘭陽溪口濕地農墾使河道變窄及鳥類棲地縮小、農藥及肥料使用造成污染等挑戰。故應依內政部研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濕地保護、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防止海岸地區不當開發行為、落實海岸侵蝕災害防護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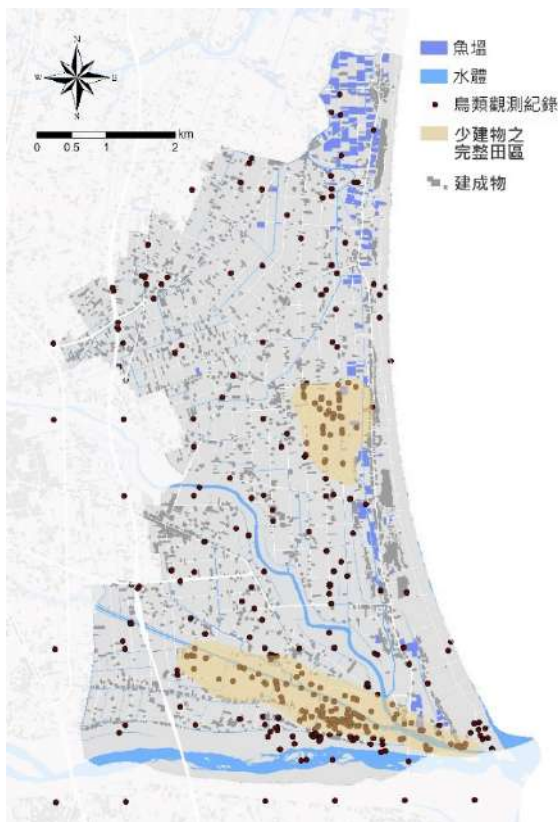


圖 158 鳥類觀測點位與完整田區區位

資料來源：點位資料取自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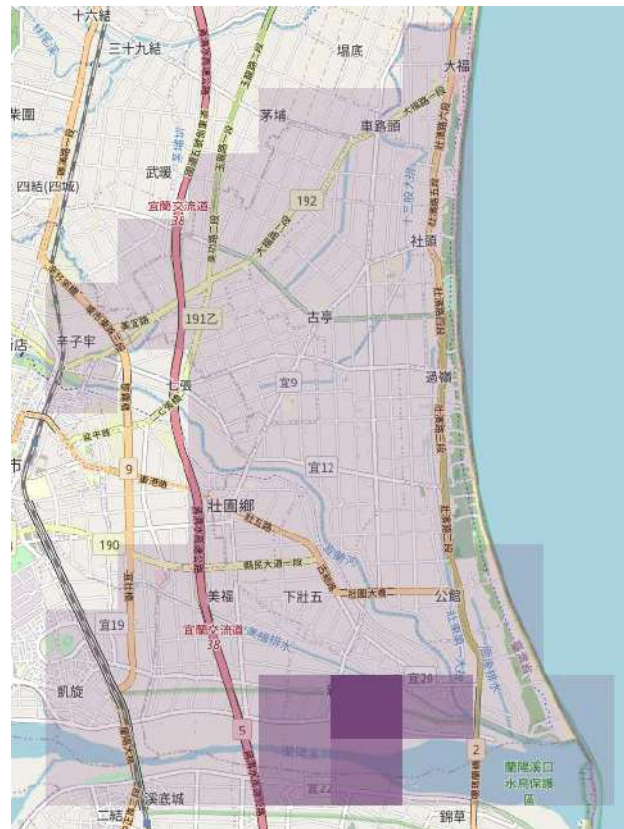


圖 159 壯圍鄉生物多樣性網絡圖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對策 1】指認環境敏感、生態棲地、優質景觀高度重疊區

鄉村地區相對於都市計畫區，具有較多的生物多樣性與自然地景，是地區重要的環境資源與生物基因庫。

針對低窪地區、生物多樣性熱點、完整田區棲地環境高度重疊地區優先指認為景觀風貌保存範圍。

【對策 2】建立景觀風貌管理措施

針對此一範圍以控管農舍開發、制定「景觀風貌管理措施」，並輔以綠色生態旅遊等輔導措施。在不破壞現有環境與生態之前題下，推動環境保育、生態教育及親水親田之綠色遊程，以利壯圍鄉村地區自然環境之永續發展。

【對策 3】建立容積調配機制

針對本範圍之建築用地提供容積調配機制，整合都市計畫區、交通帶動發展地區調整地區發展強度。

【對策 4】建立環境復育地主補償機制

考量維持自然地景、復育生態之成本較高，尤其牽涉地主土地權益之事，易造成公部門維持優良的土地與維護環境的美意較難以實行，故建議透過縣市主管機關，予以擬定針對指定地區，適當的地主補償機制，增加實踐環境永續發展之可能性。

【對策 5】推動海岸管理與在地社區連結

比照農村再生經驗，輔導培訓社區，完成「社區型海岸環境管理暨里海創生計畫」，透過地方參與訂定分區、社區公約、必要公共設施。同時，須提升地方人力組織及對海岸環境維護管理知識的共學，輔導過程應整合海岸相關管理單位的專業及專家網絡（應包含林業單位、觀光單位、河川單位），協助社區開課，透過小型補助計畫，做中學，組織地方網絡人力進行生態維護，也藉此發展里海產業，雙管齊下。加上定期監測海岸變遷，若在地社區一時無能力處理，建議由營建署整合林務局、河川局、海委會相關計畫資源，訂定監測架構，並可與 NGO 團體合作辦理活動、課程來做到定期監測。



圖 160 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指認
底圖：110 年壯圍鄉棲地圖

第六章 壯圍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壯圍鄉發展願景

位於蘭陽平原沿海的壯圍鄉屬於低窪易淹水區，人口老化產業凋零，經濟活動低弱，被視為缺乏競爭力的鄉村地區，在宜蘭縣國土計畫中被排除在成長管理邊界之外，是以農業生產、生態保護為空間發展架構主軸。

進一步從生活圈或流域的角度檢視，壯圍鄉早已因高速公路國道五號的開通與發展而重構，居住在壯圍、工作在台北都會區的生活型態也逐漸形成。反之，台二省道沿線聚落也因養殖漁業沒落而逐漸凋零。

另一方面，沿海為環境敏感地區，且海岸線侵蝕議題凸顯，但濱海生態豐富，沙丘地景特色被視為是低碳觀光的推動條件。宜蘭縣政府曾在《宜蘭縣壯圍地區振興經濟計畫》中提出壯圍應以**低碳觀光、新創農業**作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目標願景。在本計畫中，也應因應世界的趨勢，重新看見鄉村的價值。本計畫則以「**韌性城鄉、培育創新及青銀宜居**」提出國土計畫中壯圍鄉發展願景藍圖：

一、韌性城鄉，人文生態地景保存與發展共榮

- (一) 尋求三生共構、人與環境共好的行動策略，保護農地、濕地、保安林與環境敏感地，營造良好生態棲地。
- (二) 農地與魚塭具備景觀、生態價值與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應以適當的制度保護與活化。

二、培育創新，啟動綠色經濟及農業六級化

- (一) 發展低碳觀光的生態旅遊與創新農業，以學習、體驗為主的新經濟模式，帶動環境經營。
- (二) 結合生活環境空間營造與公共設施建設，推展合作式的綠色經濟模式。
- (三) 結合區域發展趨勢，營造農漁業創新環境。

三、青銀宜居，提供居住生活環境與優質公共設施

- (一) 以長照與地方創生整合性資源，提升生活品質，創造社區活力，營造在地安老與青年落地居住的條件。
- (二) 善用區域交通發展條件，創造移居返鄉環境，並著重家戶於社區內的支持系統，提升聚落生活品質，吸引青年家庭移居。
- (三) 合理佈局整體居住區位，保全具有特色的環境基質；鼓勵舊建築或具有特色的竹圍建築更新活化，取代新建房舍造成農地破碎壓力。
- (四)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社區。

第二節 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發展西移趨勢下的均衡城鄉永續發展新布局

為達壯圍鄉發展三大目標願景，在壯圍鄉提出四大空間發展策略分區，由東側濱海至西側平原靠國道五號地區，分別為濱海綠色經濟新創發展區、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永續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區，及運輸帶動發展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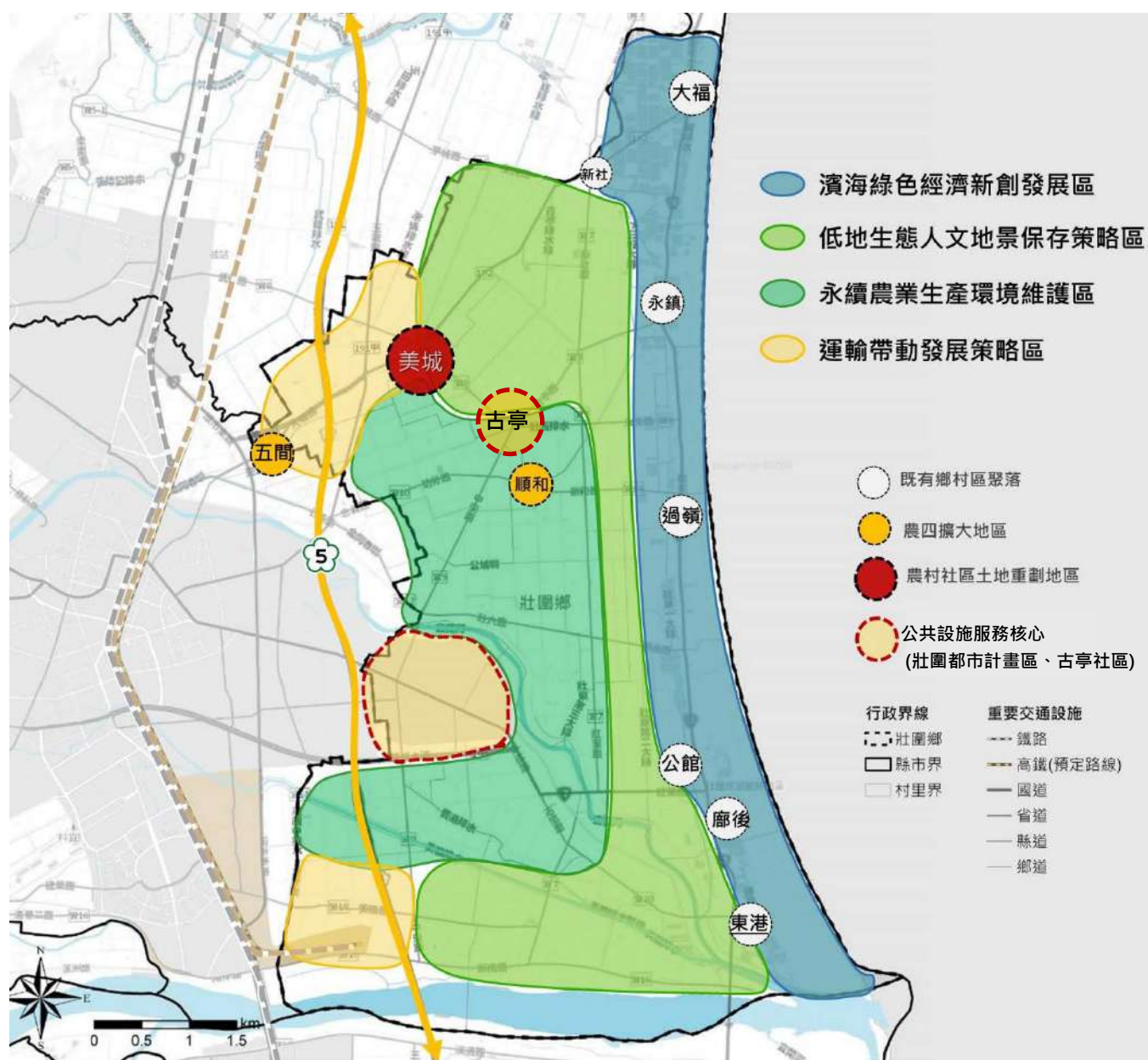


圖 161 壯圍鄉地區發展策略分區構想

本計畫繪製

(一) 濱海綠色經濟新創發展區

1. 範圍界定：

沿海沙丘及後背濕地，包含台二省道沿線聚落及養殖魚塭分布地帶。

2. 定位構想：

結合生保育的綠色經濟發展，包含光生態旅遊、創生型農漁業等。在不增加開發強度的前提下，強化聚落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並提供綠色產業所需要的產業型公共設施。

(二) 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

1. 範圍界定：

由低窪地區、環境敏感地區、野鳥生態熱區、稻田景觀區所重疊共構的環境。北至十三股大排下游南至新南社區，東接養殖漁業專區西至壯東第二大排的範圍。

2. 定位構想：

以風貌管理為主軸的稻田生產區。範圍內應管控農舍發展，增加風貌管制措施，以維持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完整性。為保存區內環境風貌，提供容積移轉及回饋機制。

(三) 永續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區

1. 範圍界定：

以功勞、古結、美福社區為主的農業生產區。區內仍保有傳統竹圍地景風貌。

2. 定位構想：

本區為壯圍鄉水稻生產區。因鄰近都市計畫區，而有相對較佳的居住環境。應以農業生產為主，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優化在地生活聚落環境。以容積調配方式鼓勵竹圍地景保存。

(四) 運輸帶動發展策略區

1. 範圍界定：

國道交流道周邊範圍。包含美城及美福地區之聚落密集區。

(1) 五間至美城相關範圍：西以縣道 192 與國道 9 交界為界、北以國道五兩側至礁溪鄉玉田為界、南以宜蘭市七張為界、東以縣道 192 上美城聚落為界。

(2) 壯圍鄉都市計畫區範圍

- (3) 美福地區相關範圍：東以國道五號以東中央路為界、西以東津路為界、北以中興七路為界。

2. 定位構想：

以既有聚落發展地區，加強居住的供給與服務，並吸收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區、永續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區之容積與發展強度。與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永續農業生產維護區共同形成韌性城鄉的定位構想。

二、南、北壯圍公共設施服務雙核心

壯圍鄉有一處壯圍都市計畫區，提供壯圍鄉行政、教育、商業服務。就地理區位上，壯圍鄉因宜蘭河的切割而有南北之分，也因此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服務則以南壯圍及鄰近的功勞地區較有地利之便。

過去在北壯圍的順和一帶為早年的十三股老街，因船渡交通貿易發展、日治時期的糖鐵串聯，其所形成的市街是壯圍的行政中心，在壯圍鄉公所等行政中心搬遷至今日的都市計畫區，則逐漸沒落。

隨著高速公路的建設與發展趨勢的變遷，順和、古亭一帶在區位上為壯圍地區的核心，且聚落人口成長且保有一定規模的公有地。就未來發展定位應為北壯圍的公共設施服務核心。

在本計畫規劃期間，透過工作坊與說明會的討論，在地居民回應古亭地區是重要的教育、長照服務核心地點，期待服務區域性的運動場、好品質的綠地能夠在此建設。而宜蘭縣政府社福單位則評估適合發展不老學校，是平原地區長趙教育學習的核心據點。根據壯圍鄉公所的訪談討論，鄉公所則長期規劃在古亭設置第二行政中心。

評估區域服務水準與共識結果，南壯圍以都市計畫區為服務核心，北壯圍則以古亭地區為北壯圍地區性公共設施服務核心。

第三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未來發展地區

(一)生活圈人口發展趨勢推估

宜蘭縣國土計畫就目標年人口需求，以將人口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優先投資在成長邊界內規劃城鄉優先成長範圍。依此原則，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以宜蘭縣內都市計畫區為主，壯圍鄉僅都市計畫區屬於此一範疇。

有別於此一發展規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回顧壯圍鄉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第五節分析人口及居地區分布，壯圍鄉因重大建設、交通帶動發展趨勢形成了新的發展趨勢，而在壯圍鄉近十年有其人口聚集分布情形，也產生了位於壯圍東部的鄉村區沒落、位於壯圍西部非鄉村區人口成長的情形。(詳第三章第五節人口及居地區分布內容)據此分析結論，考量全宜蘭人口呈現成長遲滯的情況下，部分地區因公共建設帶動而產生人口成長、集中的趨勢，本計畫以生活圈推估人口成長發展趨勢，以作為成長管理規劃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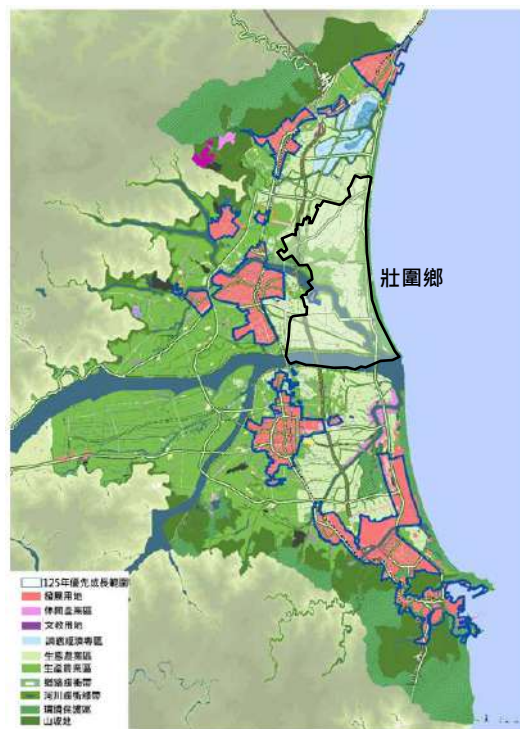


圖 162 宜蘭縣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成長範圍示意圖

(一)生活圈人口發展趨勢推估

1.生活圈劃分

依壯圍鄉發展情形、聚落分布及發展情形，將壯圍鄉區分為八個生活圈，分別為大福新設生活圈、永鎮過嶺新生活圈、復興東港生活圈、美城功勞生活圈、忠孝古亭生活圈、壯圍市街生活圈、新南生活圈與美福生活圈。

2.人口成長推估方式

採民國 103 年~109 年之人口資料，推估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成長情形。²¹

21 因民國 101 年、103 年最小統計區人口資料缺漏，因此採取 103~109 年人口資料作推估依據。

3.生活圈人口推估結果

推估民國 125 年，美城功勞生活圈、壯圍市街生活圈、美福生活圈之人口皆呈現成長之情形。其中又以壯圍市街生活圈為最高，成長率為 21.4%。而永鎮、過嶺生活圈為人口呈現負成長的生活圈當中，以-17.5%的負成長趨勢最嚴重。

表 87 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推估

生活圈	110 年人口	125 年推估人口	推估成長率
大福新社生活圈	3,040	2,757	-9.3%
美城功勞生活圈	4,494	4,976	10.7%
古亭忠孝生活圈	3,928	3,743	-4.7%
永鎮過嶺生活圈	2,485	2,051	-17.5%
壯圍市街生活圈	4,387	5,327	21.4%
美福生活圈	2,223	2,434	9.5%
新南生活圈	931	874	-6.2%
復興東港生活圈	2,848	2,460	-13.6%
合計	24,336	24,62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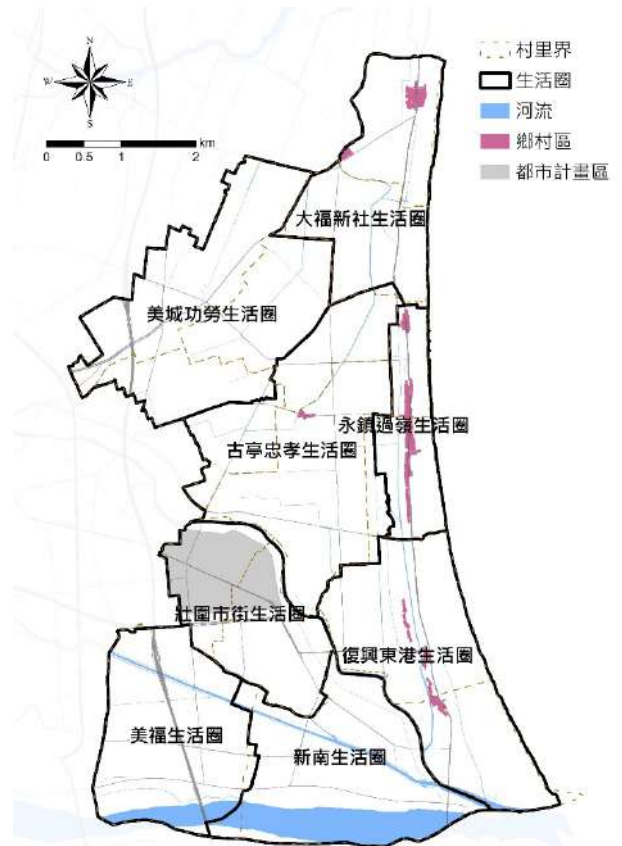


圖 163 壯圍鄉生活圈範圍

(二)小結

1.人口成長生活圈居住成長需求面積推估

整合人口集居樣態與生活圈人口趨勢推估，美城功勞生活圈、壯圍市街生活圈、美福生活圈人口明顯成長。由於壯圍鄉老舊聚落更新困難，加之竹圍散村等居住型態，針對明顯人口成長且有居住需求之地區，應提供必要的居住用地，並吸納周邊環境敏感地之居住需求。

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要點，以人均享有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 100 m²，推估樓地板需求面積做為參考。若以容積率 180%推估，約需 9.07 公頃之居住發總量。

表 88 民國 125 年 人口成長生活圈居住成長需求面積推估

生活圈	110 年人口	125 年推估人口	人口成長情形	居住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居住需求面積(以容積180%推估)(公頃)
美城功勞生活圈	4,494	4,976	482	4.82	2.678
壯圍市街生活圈	4,387	5,327	940	9.4	5.222
美福生活圈	2,223	2,434	211	2.11	1.172
合計	11,104	12,737	1,633	16.33	9.072

宜蘭縣及壯圍鄉總體人口維持下降的前提，以生活圈評估地區發展趨勢的差異。得出上述美城功勞、壯圍市街、美福地區成長的需求與趨勢。

2.聚落發展定位

依本報告書第四章第六節人口與建築開發量交叉分析，美城功勞、壯圍市街、美福地區生活圈，各生活圈範圍內以最小統計區評估其建築開發量與移入人口，對應到目前人口集居樣態，指認出個生活圈內人口聚集之聚落。包含：壯圍都市計畫區、美城村-五間、美城村-土圍、忠孝村-十三股、美福村-茄荖林地區，即為具備人口成長趨勢之集居聚落。

參考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以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非農活動人口達一併比例、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人口密度較高等四項條件劃設城 2-1，以鄉村區農村聚落、以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之鄉村區原則劃設農 4 範圍。依此原則檢視上述聚落，個別提出新增生活居住地區之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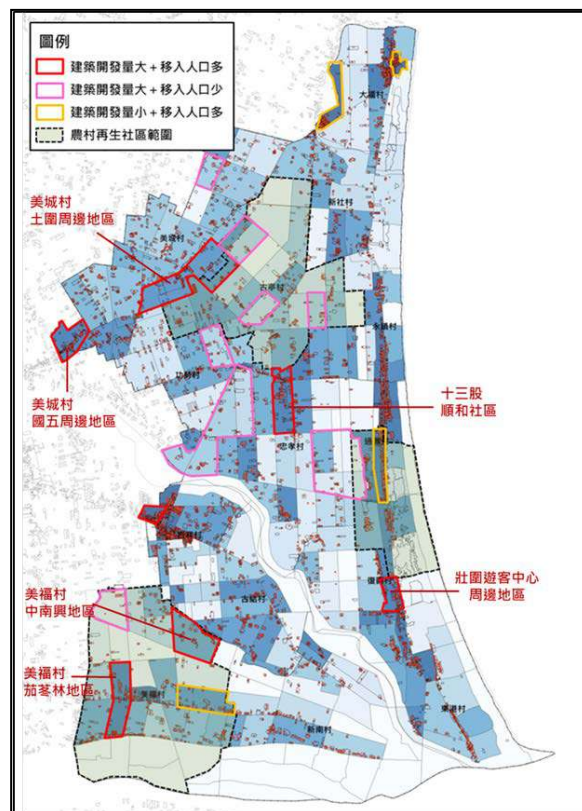


圖 164 壯圍鄉人口集居樣態指認圖

二、宜居壯圍：微型新增生活居住地區

(一)人口集居樣態發展趨勢與指認

綜合本案於第四章分析之全鄉人口集居區、人口分布與遷入情形、建築利用土地變遷等，壯圍鄉美城功勞生活圈、壯圍市街生活圈、美福生活圈為人口移入熱區，且建築開發量大，尤其集中於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美城村五間與土圍地區、忠孝村順和社區、壯圍都市計畫區、美福村茄苳林地區及壯圍遊客中心附近地區。

(二) 微型新增生活居住地區 1：壯圍都市計畫區檢討

壯圍都市計畫區目前住宅區開闢率已達八成，建議於適當區位進行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選定區位以壯圍都市計畫區往西銜接國道五號與宜蘭市之入口區位，以道路兩側之農業區為調整分區範圍，面積約 1.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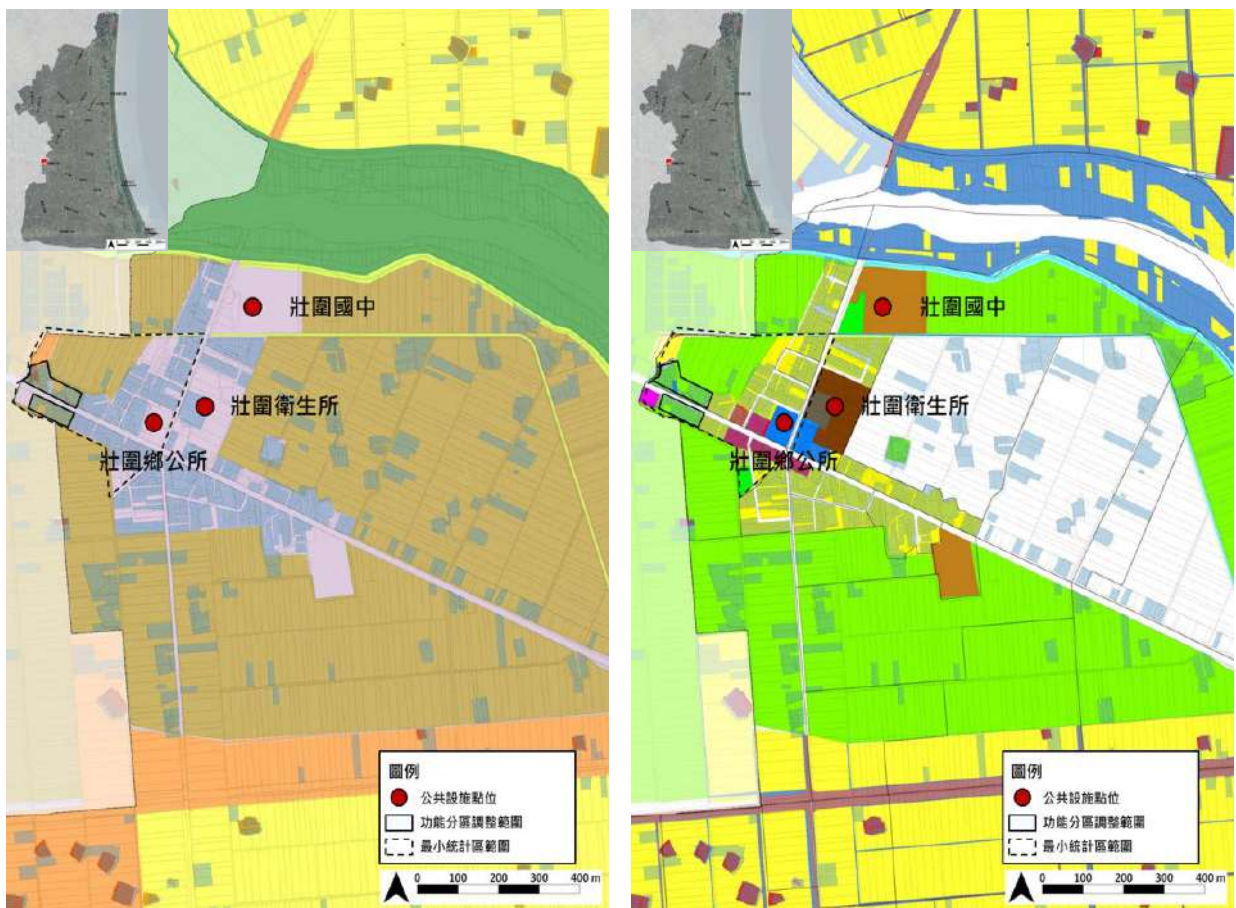


圖 165 壯圍都市計畫檢討分析圖

(三) 微型新增生活居住地區 2：美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針對美城村土圍周邊地區，其在交通區位上鄰近國道五號，且為重要地方聯外道路之交會口，目前現況為甲建集中區域，為美城村村內重要的生活服務據點，包括零售餐飲業；亦為社區活動中心所在地。經檢核該區塊甲種建築用地聚集面積已達 2 公頃，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規定。

建議已有能量成為北壯圍商業服務、地區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如大眾運輸站點）、社區型公共設施服務據點（如社區公園、人本交通改善）。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解決美城村村內無鄉村區，缺乏合適的聚落生活服務空間。目前指認區域現況已是商業聚集能量區域，宜透過適度引導，避免農地不當蔓延開發。且重劃後取得美城村重要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生態淨化污水濕地或公園、社區公園或運動空間。

美城土圍地區聚落

面積：10.9（既有建築 7.78）公頃

戶籍人口數：365 人

戶數：103 戶

公共設施：美城活動中心、派出所



圖 166 美城村土圍-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訂現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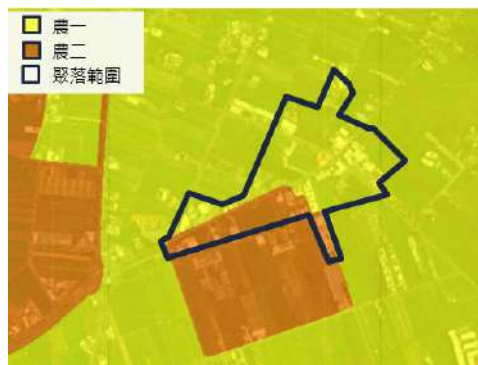


圖 167 美城村土圍-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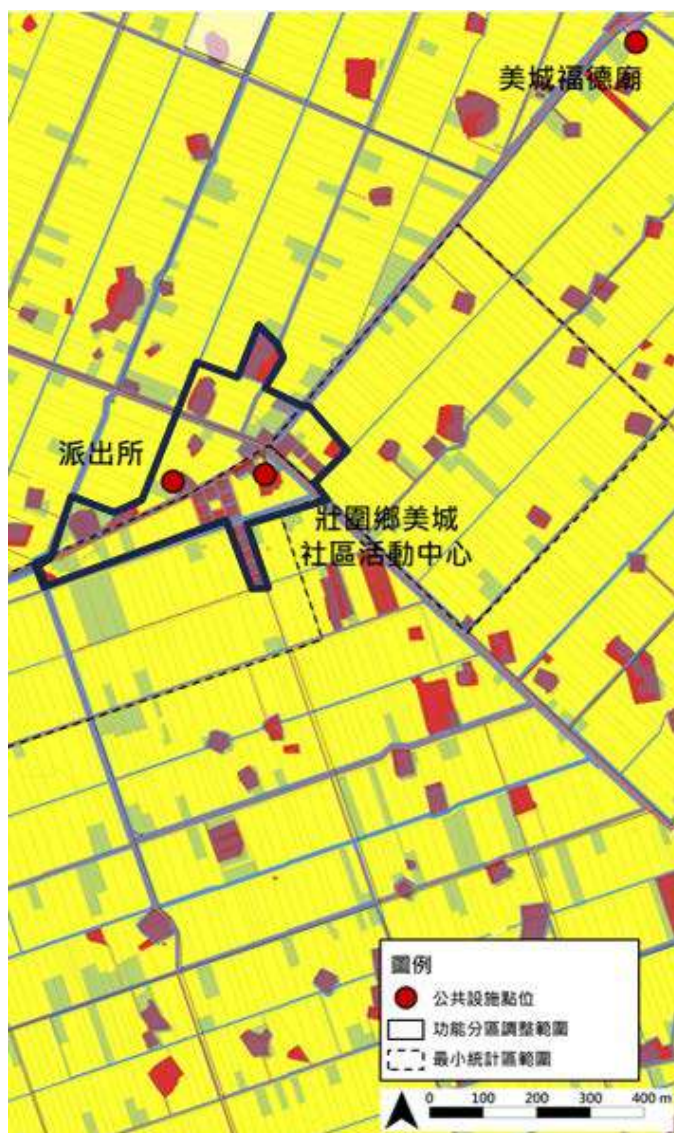


圖 168 美城土圍周邊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範圍圖

(四) 微型新增生活居住地區 3：忠孝村順和、美城村五間現有建地合併為農四

1. 劃設評估說明

壯圍鄉位處上述分析為「近年新建建築開發量大且移入人口多」具有發展能量區域，為健全壯圍鄉鄉村地區較為完整的空間利用架構。本計畫建議針對部分屬於居住需求高地區，且現況已是建地，劃設為適當發展用地，其處理方式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合法性分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通案性劃設條件下，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適度擴大農四範圍。而本案參考劃設條件，作為現況已編列為建地區域之適當調整基礎。

另外，相關邊界劃設方式係進一步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對於「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以劃設為完整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2) 空間規劃觀點

鄉村地區原應以保有鄉村特色風貌，且以生活、生產、生態概念出發；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指出「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而目前壯圍鄉內的建築分佈狀況可分為散落於農村內與較為聚集的區域，而群聚的建築開發區域為建成地區，搭配人口遷入或戶籍人口分析，針對已然形成的聚落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引導更為集約發展、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3) 空間定位觀點

對於鄉村區之指認原則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幾項：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對於「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略以：「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針對鄉村地區聚集的建築用地，其劃設考量點包括人口數、戶數、開發面積等，空間發展定位宜針對現況發展狀態檢討調整，引導為較適當空間分區，以符合整體農村相關面向需求。

表 89 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	本計畫依循
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 4 點，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4)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第(2)點中③，依公共設施需求進行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

(4)土地利用觀點

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一，討論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點意見略以：「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國土計畫依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實未具有計畫概念，即使將零星土地補入之後，仍侷限於早年建成發展土地，無法落實計畫理念。長遠之計，應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根據鄉村區實際發展之特性、功能與未來發展需求，完整規劃區內各類土地利用。....」

因此，就土地利用觀點，為建立具有計畫引導概念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針對已形成為聚落的區域，進行生活、生產等機能引導，一方面具有集約發展引導，一方面配合相關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品質。

依據本案訪談在地居民需求、二手資料分析與未來發展預測，目前壯圍鄉內有下頁表的土地使用需求情形，對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容，在農業發展區第 1 類與第 2 類內的甲建用地，在農舍、住宅、餐飲、零售、行政設施等使用項目，擁有與農業發展區第 4 類相同使用內容；營業處所、辦公處所、倉儲設施、批發設施等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則不允許設置；小型運動場、公園等公共設施，原編定甲建或農牧用地則不允許設置；停車場、宗教建築、文化設施等，在農業發展區第 1 類與第 2 類內皆不允許設置；而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空間，需要在原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設置，地方空間需求缺乏彈性。

壯圍鄉多為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組成，然而現況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無法與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土管規定銜接，因此若現有聚落發展密集區若非屬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其在生產或生活品質上將受限，對於壯圍鄉整體發展影響大，故由土管的角度出發，建議有必要調整功能分區。

(5)社會公平觀點：

若針對全面建築用地開闢密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恐影響農業生產用地完整性。因此，宜建立一套篩選條件，針對具有居住需求者始納入劃設地區，且針對區域內非建築用地因調整分區而可作為建築用地，宜建立回饋條件，避免引發公平性之疑慮。

表 90 壯圍鄉土地使用需求項目於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規定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7-4	一般性公共設施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7-7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註：依本計畫調查與工作坊所得之壯圍鄉聚落區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需求，摘要「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9 月版草案)中相關項目之規定內容。

2.劃設原則

針對人口密度高且持續成長的聚落地區，為使該等地區能於國土計畫體制下，獲得適當之土地使用規劃與保留聚落較為完整機能，得依循下列原則，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四或城二之一。

為使土地單元範圍完整，應以地籍線做為主要範圍劃設邊界，倘若因地形、環境現況影響，得以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之。

本案劃設原則分為短期優先調整方案，以群聚甲種建築用地為主來劃設為農4或城2-1，其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原則（一）至（四）項。

此外，本案考量鄉村區域公共設施普遍不足，為使土地利用更貼合地區生活需求，故研擬中長期轉型方案，以原則（一）內列的用地別外之用地，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等，其土地上之既有建物，若緊鄰群聚甲種用地或既有鄉村區，可一併考慮劃設為農4或城2-1，但需回饋變更用地面積之10%作為綠地及公共空間使用。

表 91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原則

	評估項目	劃設原則
短期優先調整方案評估原則	群聚可建築用地	(一) 以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為主，以相距 8 公尺作為聚集範圍^註，此外上述用地須緊鄰既有鄉村區方能進行劃設。 (二) 零星土地得納入原則 1. 屬四面經前開聚集範圍包夾之零星土地。 2. 屬凹入前開聚集範圍之零星土地。 3. 屬聚集範圍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4. 屬聚集範圍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5. 屬聚集範圍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6.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聚集範圍，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 7. 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 (1) 前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 1 公頃。 (2)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3) 就符合前開原則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 就符合前述原則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人口數或戶數	(三) 當地人口數或戶數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 2. 戶數達 50 戶。 3. 劃設範圍緊鄰既有農 4 或城 2-1 者，得不受前開人口數或戶數規模之限制。
	面積規模	(四) 劃設範圍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但劃設範圍緊鄰既有農 4 或城 2-1 者，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之限制。
中長期轉型方案評估原則	既有建物	(五) 除前開可建築用地外，既有建物得劃入原則： 1. 以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8 公尺^註為聚集範圍進行劃設。 2.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5.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6.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7. 經變更後應提出適用之變更回饋機制，以捐贈公共設施或土地為原則，或經縣府審定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回饋。

註：聚落建物之間若因消防安全或通行需求而留設空地或道路，其兩端仍應視為同一群聚範圍，其合理間距，依 108 年 4 月 1 日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會議-示意圖、聚集甲丙建」會議資料，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有關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之建議內容，以 8 公尺作為評估基準，並得視個案特殊性（如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調整。

3.既有鄉村區周邊現有建地納管合併為農四

(1)忠孝村(順和社區)-十三股鄉村區

順和社區鄉村區開發率已達 96%，鄉村區南側為既有甲建集中區，且有多處社區公共設施空間，如協天廟、順和社區發展協會。依照上述短期優先調整方案之劃設原則，以群聚甲種用地及用地間之零星用地為主要短期劃設範圍。

但考量周邊農牧用地上之既有建物，緊鄰群聚甲種用地，未來可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故依照上述中長期轉型方案之劃設原則，將周邊緊鄰之農牧用地一併納入範圍，未來須回饋 10%之綠地，提供社區公共使用。

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若依手冊規範，將不得劃設為鄉村區；然而由人口發展數據、建築物發展、重要公共設施坐落、土地使用狀況及無重要產業發展需求等面向考量，仍建議應劃設為鄉村區，並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四。



圖 169 忠孝村順和聚落



圖 170 忠孝村順和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示意圖



圖 171 忠孝村順和聚落土地使用編訂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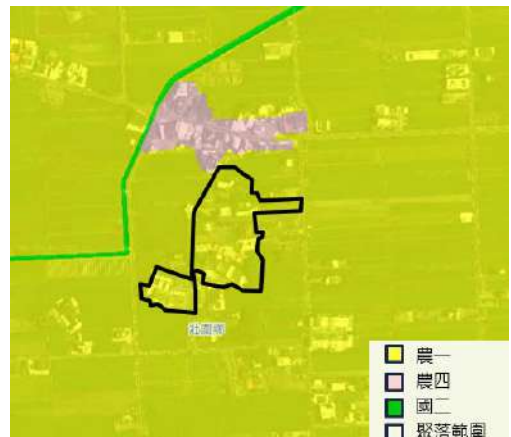


圖 172 忠孝村順和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 劃設面積：約 5 公頃（符合）
- 戶籍人口數：約 247 人（符合）
- 戶數：約 70 戶（符合）
- 公共設施：派出所、社區活動中心、協天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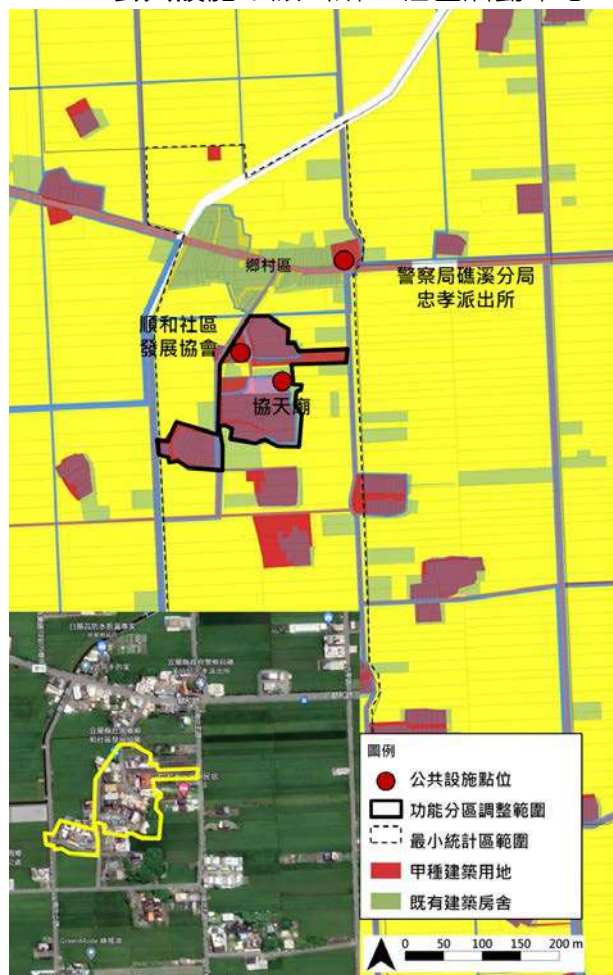


圖 173 順和社區短期優先調整範圍



圖 174 順和社區中長期轉型方案調整範圍

(2) 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五間地區）

美城鄉村區在國土功能分區上為城 2-1，而其東側為既有甲建集中區，也包含壯圍鄉農會美城分布及重要寺廟等公共服務空間，依照上述短期優先調整方案之劃設原則，建議以群聚甲種用地及用地間之零星用地為主要短期劃設範圍，一併納入城 2-1 管理，詳下圖左。

但考量周邊農牧用地上之既有建物，緊鄰群聚甲種用地，未來可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故依照上述中長期轉型方案之劃設原則，將周邊緊鄰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一併納入範圍，未來須回饋 10%之綠地，提供社區公共使用，詳下圖右。

考量國道五號周邊人口成長趨勢及發展量能，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二之一，延續西側七張地區土地使用功能與服務。



圖 175 美城村五間聚落現況



圖 176 美城村五間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示意圖



圖 177 美城村五間聚落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示意圖



圖 178 美城村五間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圖 179 國五週邊地區短期優先調整範圍



圖 180 國五週邊地區中長期轉型方案調整範圍

(五) 舊聚落環境改善：壯圍遊客中心周邊地區

台二省道沿線地區，若以生活圈範圍檢視，則人口呈現下降趨勢。若以最小統計區檢視聚落發展，則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之聚落則呈現建築開發與人口成長的模式。

本區域雖緊臨壯圍沙丘遊客中心，發展潛力大，若能透過群聚甲建調整為農四串聯既有鄉村區，將能提升整體壯圍遊客中心周邊地區土地及空間利用，其預擬想劃設之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包含：甲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一，面積約 4.6 公頃。戶籍人口數約 148 人，戶數 40 戶。

然而，經分析地區戶數人口規模均未符合短期優先調整方案之劃設原設（三），故建議壯圍遊客中心周邊地區暫無須調整為農四，維持國土功能分區農一之功能，待未來人口成長達一定規模，再進行調整。而應加強舊聚落環境改善，如汙排水設施建構、老屋活化等。



圖 181 壯圍遊客中心預定調整範圍

表 92 劃設區位與判斷方式綜整表

地區	忠孝村順和社區 十三股	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 五間	壯圍遊客中心 周邊地區
類型	現有建地納管合併為農四	現有建地納管合併為農四	舊聚落環境改善
短期劃設面積	1.8 公頃	1.16 公頃	4.6 公頃 (本區不變更)
長期劃設面積	4 公頃	3.2 公頃	-
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甲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甲建、丁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甲建、養殖用地、特目、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原國土功能分區	農一	農一、農二	農一
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	短期約 144 人 長期約 247 人，符合	短期約 186 人 長期約 259 人，符合	不符合， 約 148 人
戶數 50 戶以上	短期約 48 戶 長期約 70 戶，符合	短期約 62 戶，符合 長期約 79 戶，符合	不符合， 約 40 戶
劃設面積 1 公頃以上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無 重要公共設施	有，社區發展協會、順天廟、派出所	有，壯圍鄉農會、紫雲寺	有，公館國小、壯圍沙丘遊客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周邊環境狀況	緊鄰順和鄉村區，鄉村區面積為 1.54 公頃，人口數為 155 人，鄉村區開發率為 96%。周邊為農田，建築物集中分布。位處忠孝村，其低度使用 (用電) 住宅比例為 15.52%，低於壯圍鄉平均值。	臨國道五號交流道。緊鄰城二之一。	鄰近公館鄉村區、公館鄉村區開發率為 68%、人口數為 165 人。位處復興村，其低度使用 (用電) 住宅比例為 15.42%，低於壯圍鄉平均值。
是否建議調整 功能分區	是，調整為農四	是，調整為城二之一	否，維持農一
其他	未參與農再培根	已完成農再培根課程再生班之培訓	應強化聚落環境改善。導入老屋活畫、汙排水改善等

(六) 老屋新生補貼政策

1. 機制構想：

- 以壯圍鄉全境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為標的。
- 為鼓勵保護竹圍，若屋主願意將竹圍整修再利用，將由政府給予一定租稅優惠。
- 建立包租代管機制：
除了鼓勵老屋活化作為一定營業場所外，壯圍鄉內許多老屋多為位於農牧用地上，其使用項目較為有限，例如無法營業使用或辦公使用。但可將老舊建築提供作為移住者或返鄉者的居住空間，因此，建議建立類似鄉村地區包租代管機制，一方面解決屋主無力管理房屋的問題，且透過租稅減免提升舊建築再利用的機會。

2. 推動策略：

法源：訂定鄉村版本「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三、韌性壯圍：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機制

(一)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

為鼓勵壯圍鄉傳統竹圍保存，並維護地主擁有發展權的權益，從宜蘭縣國土計畫架構，以壯圍鄉為先行示範區域，推動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包含納入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指導都市計畫區配合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辦理。

由第四章「建地供給與居住樣態分析」，多數甲建曾經為竹圍農舍形式使用，但在不動產市場驅動下，部分已重新開發為集合式住宅，另一部分則在經過家族繼承、分割後，形成新舊混合樣貌（約 74 處，面積約 18.26 公頃）。經盤點，目前尚有 59 處竹圍保持傳統形式，面積合計約 9.6 公頃。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有意願將土地留作傳統竹圍使用，可透過本項機制申請將部分容積移出，維持傳統低強度的土地利用型態，作為壯圍鄉村景觀風貌的重要元素。

另一方面，壯圍鄉全鄉逾四成土地為在淹水災害敏感區內，考量氣候變遷威脅，以及韌性鄉村的發展理念。位在淹水風險區內的甲種建築用地，也需鼓勵降低土地利用強度。因此對於位於「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內的具部分或全部傳統竹圍形式利用之土地，若有意將尚未使用之土地容積移出者，亦能透過容積調配機制，將其發展權移轉至災害風險較低之區域。

1. 國內現行容積調配制度

國內現行容積調配機制有三，概述如下。

- (4) 依《都市計畫法》第 83-1 條訂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中第六條規定，「容積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一、...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二、...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宜蘭縣依此實施辦法訂有《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據以執行容積移轉案件之審議。
- (5) 《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域內因水道治理計畫線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準用容積移轉規定，維護地主權益。
- (6)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因古蹟指定等相關情況，致其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相關容積移轉實施機制，由《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範。

其中除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之土地，其餘僅適用於都市計畫區內。尚未有適用於鄉村地區容積調配或城鄉間容積調配之法令規範。建議長遠應由中央政府研議相關法規，現階段則循國土計畫法規定，以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宜蘭縣容積調配機制。

循此執行策略，本案是因應壯圍鄉所面臨 (a) 竹圍保存及 (b) 韌性城鄉議題，相當於

沿用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中 (a)保存具價值建築及 (b)因應水環境承洪韌性之精神而制定容積調配機制。

2. 國土計畫制度下容積調配機制暫行措施之建議

宜蘭縣國土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宜蘭縣全境作通盤性規劃，擬定長期城鄉發展策略，其中包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因而從國土計畫角度，適宜依據全縣所訂空間發展構想，推動容積調配，達到城鄉共生、共榮發展願景。

其中，涉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容積制度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於宜蘭縣國土計畫中指導各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地區之容積調配原則，「...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單一筆土地容積之調配部分，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另一方面，延續 104 年「宜蘭縣實施容積銀行整體配套機制研究」案成果，實施容積銀行制度並擴及鄉村地區。亦建議配合同步修訂《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為《宜蘭縣城鄉容積容積調配自治條例》作為執行依據。

3. 移出區位與移入區位條件及申請程序

(1) 移出區位考量竹圍保存及韌性鄉村精神

移出區位包含以下兩類：

- 第一類：初步盤點 59 處位於甲種建築用地之傳統竹圍，面積合計約 9.6 公頃。目前傳統竹圍所需使用容積率尚未有明確調查可更參酌，若暫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容積率 90%為參考，與宜蘭縣所訂甲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180%間，仍有 90%之差額可供容積調配，估算約為 8.6 公頃樓地板面積總量。前述值得保存之傳統竹圍位置、範圍，以及傳統竹圍平均所需之容積率，建議由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主關機關）、地政處（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及文化局（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偕同辦理調查，並建立清冊，以茲明確。
- 第二類：本案「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係韌性城鄉為發展目標，區內甲種建築用地其現況利用全部或部分為含傳統竹圍，且土地利用強度較低之土地，亦納入容積調配移出區位。此類移出區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由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文化局及建築專家學者組成審議

會議，評定是否符合要件、已使用容積量及可移出容積量。經盤點此類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9.7 公頃，幾乎全數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訂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容積率 90%與宜蘭縣甲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180%之差額 90%估算，第二類移出區約有 8.7 公頃樓地板面積總量可供調配。

(2) 移入區位考量宜蘭縣國土計畫發展框架

- 宜蘭縣國土計畫「城鄉空間發展架構」以「軸線多點」為構想，鼓勵公共投資及都市發展依著臺鐵軸線發展，塑造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永續水資源利用模式」亦指導低窪地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因此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之容積移入區位依循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以臺鐵軸線沿線之都市計畫區為原則，並優先考量鄉內壯圍都市計畫區及規劃中之宜蘭高鐵特定計畫區。然考量宜蘭縣國土計畫全鄉整體發展構想，以及縣內容積市場情況，若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發展權移入區位可擴大至宜蘭都市計畫區（溪北主要發展核心）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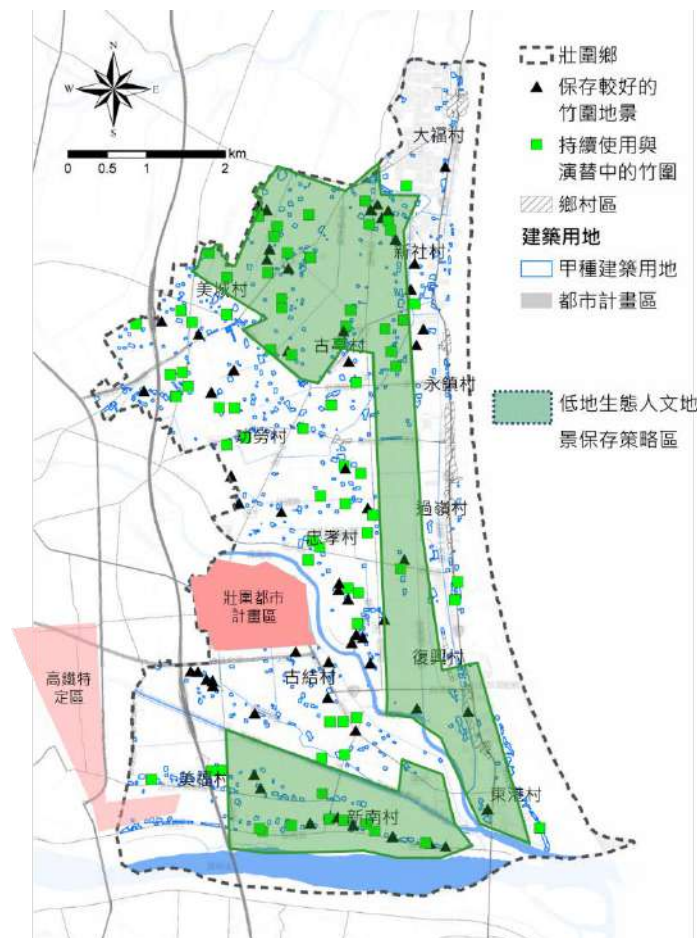


圖 182 壯圍鄉容積調配移出區與移入區位

(3) 參與容積調配之土地條件

- 移出及移入區位皆為建築用地。
- 採用容積銀行制度，成立城鄉容積基金，供竹圍地主申請移出。申請移出者，直接指定其移出後之基準容積率，納入壯圍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註記。
- 移入區申請同意後，依容積銀行相關規定，繳納代金及他捐贈項目，並納入移入區位都市計畫書與地籍系統註記。

4. 辦理流程

前述容積調配機制搭配容積銀行制度，其移出區位及移入區位之相關辦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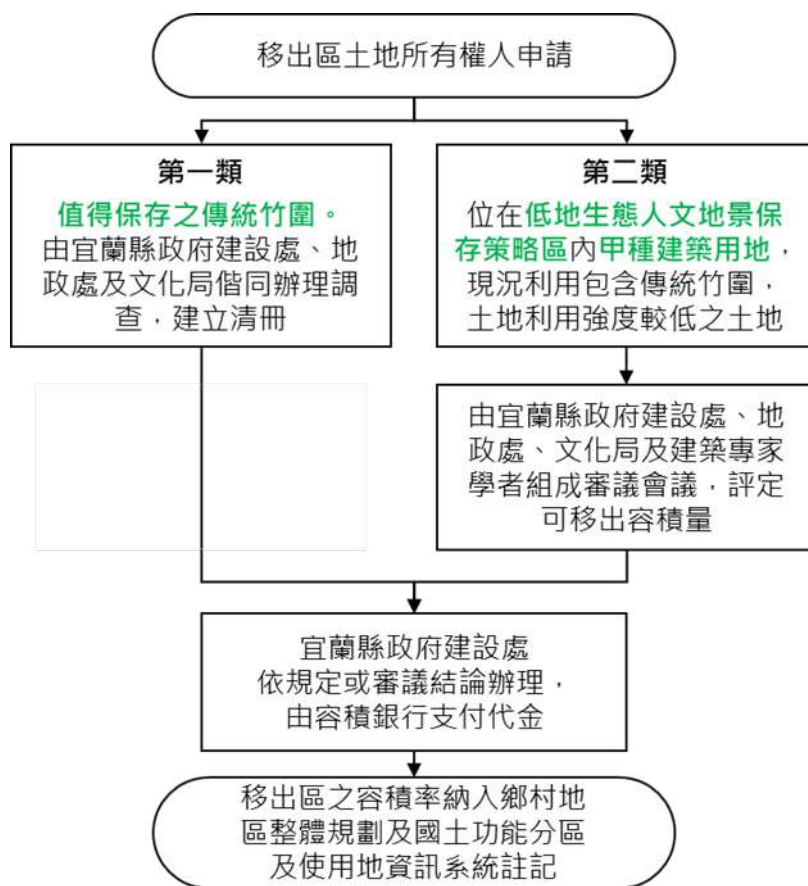


圖 183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移出區位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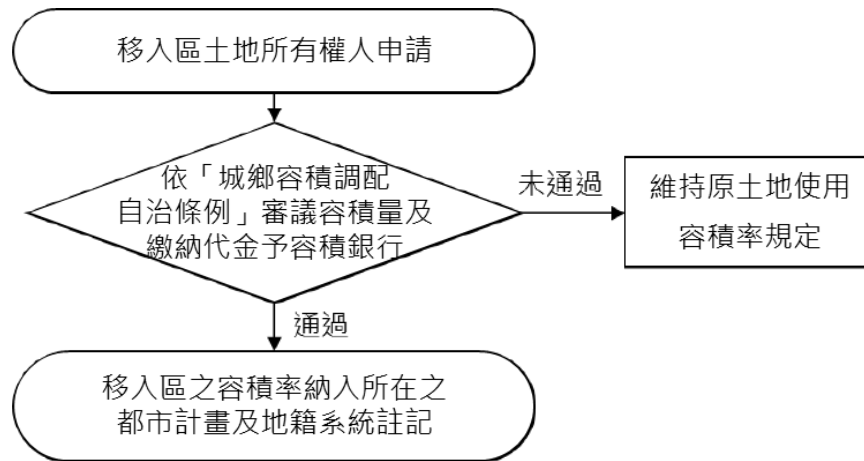


圖 184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移入區位辦理流程圖

(二) 辦理事項

1. 短期

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及國土計畫主關機關協同辦理，延續 102 年辦理之「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成果。盤點更新壯圍鄉傳統竹圍現況，建立土地使用管理清冊，項目至少包含位置、範圍、地籍等，並針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竹圍分別註記。另一方面，也配合調查成果，諮詢相關專家學者，界定第一類竹圍平均所需之容積率，作為後續容積調配機制制定基礎。

2. 中、長期

(1) 實施宜蘭縣容積銀行制度

延續 104 年「宜蘭縣實施容積銀行整體配套機制研究」案成果，成立宜蘭縣城鄉容積特種基金，實施宜蘭縣容積銀行制度，並使實施範圍擴大至鄉村地區。並同步修訂「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為「宜蘭縣城鄉容積調配自治條例」，建立城鄉跨區容積調配制度。

(2) 變更國土計畫，納入對都市計畫容積管制之指導

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對壯圍都市計畫、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之指導，敘明得配合城鄉容積調配機制修訂特定土地之基準容積率。

(3) 受理容積調配申請案

實施本案所擬定之竹圍保存容積調配制度，受理相關申請案件並依其屬性（第一類或第二類）辦理專家學者會議等事宜。

(4) 檢討成效，評估移入區擴大至農四或城二之一等地區

定期檢討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之實施成效，並研議將移入區位擴大至本案所提農四擴大區域，或城二之一國土功能分區。

四、創新壯圖：產業發展地區

(一)閒置養殖魚塭活化，培育產業六級化發展構想

1.空間發展定位

就濱海魚塭之活化發展，本案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供養殖產業六級化及閒置棄養魚塭之運用可能性，僅適用壯圍養殖生產區內特定範圍。目前生產區北邊的大福地區為養殖集中區，再定位為養殖新創增加值區，仍以發展養殖產業為主；大福地區以南至東港廊帶，則閒置棄養問題嚴重，目前尚無養殖公共設施，且未來公共投資可能性偏低，可引入其他生態保育功能或農林新創產業，再定位為農漁新創增加值區。以下分別依據分區特性，提供範圍與規範之建議：

表 93 沿海養殖產業空間發展定位

功能性分區	分佈類型	面積 (公頃)	範圍	產業前景
養殖新創增加值事業區	集中區	163.94	大福一二段	以養殖漁業為核心的產業發展。包含穩定產銷、體驗場域、食材教育、直售所等提升養殖漁業價值等樣態。
農漁新創增加值事業區	非集中區	286	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	以農漁產業為基底的養殖魚塭多元利用。發展生態教育體驗、觀光遊憩等新創事業。

(1)養殖新創增加值事業區（集中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
-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壯圍養殖生產區：範圍內
- 面積：163.94 公頃

養殖魚塭分佈較密集、基礎設施較完整的產業集中區，以大福一、二段為邊界，此範圍亦為 108-109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進行的農地資源空間相關計劃，所指認的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位。區域內水產養殖利用面積為 75.42 公頃。此範圍亦為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所定義之養殖生產專區。建議未來集約之養殖產業將朝向設施養殖與智慧養殖，亦可結合再生能源設施共同發展。



圖 185 養殖新創增加值事業區範圍

(2)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 (非集中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
-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壯圍養殖生產區：範圍內
- 面積：286 公頃

範圍東至壯圍養殖生產區邊界，西以十三股大排及壯東第一大排為界，以西之養殖生產區大多已轉為農用，土地閒置問題不顯著；界線以東之魚塭，多與聚落建築交雜錯落，且高低落差較大，既不易養殖、也因土壤鹽化、供排水不佳，難以轉為農用，大部分為棄養閒置狀態。

本區域少數仍在養殖的魚塭，零星散佈於沿海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等聚落。本區建議可發展結合遊憩體驗的生態養殖，以產地體驗/生態教育創造產業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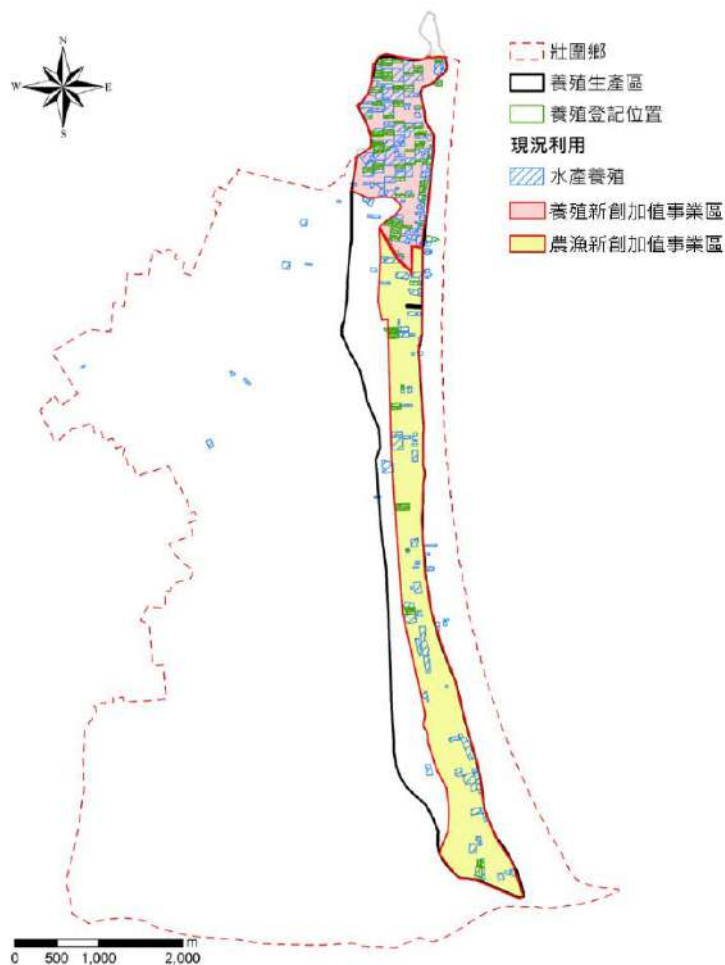


圖 186 產業空間發展定位構想



圖 187 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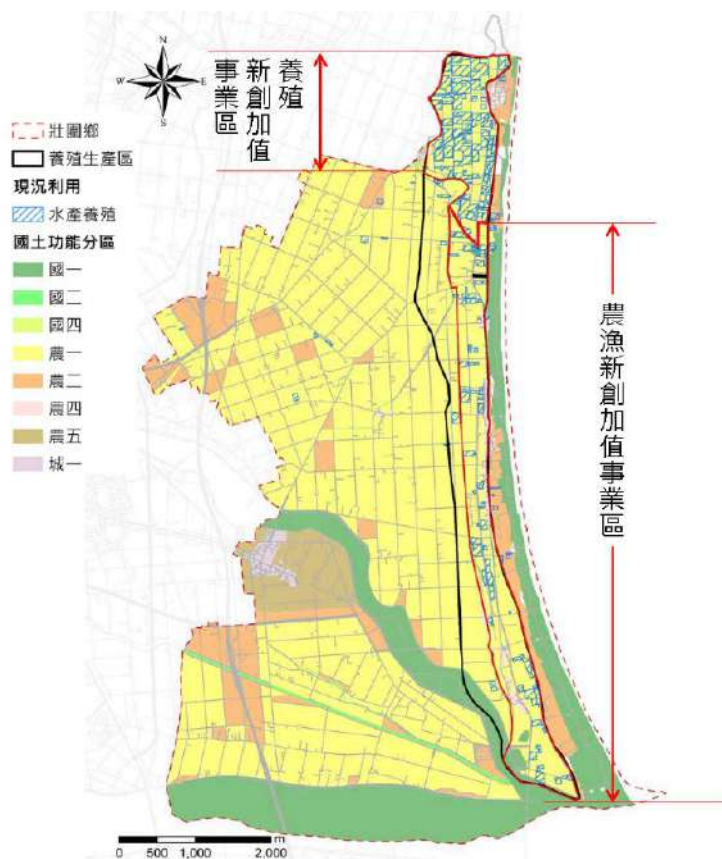


圖 188 養殖與農漁新創增值事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對照

2. 農漁新創相關之產業六級化設施項目探討

為產業六級化發展及閒置魚塭活化，現地提供產地體驗、產品展示零售之地產地銷設施。適度放寬部分容許，以引入遊客產業觀覽體驗、食魚教育、生態解說等活動。並根據活動性質，分析潛在外部影響，評估區位適宜性，再透過附條件容許使用審查，控制環境與空間品質。

就外部影響較低、可運用既有場域環境特色的設施需求，如「產業/環境體驗」、「食育環境」等類型，可在壯圍養殖生產區範圍全區，適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可提供設置產業體驗、環境教育、生態觀察.....等機能。

考量魚塭新創增值區為主要生產區，區位並鄰近大福鄉村區，建議餐飲服務等應以引導設置於大福鄉村區為原則；魚塭轉型活化區則可適度開放，但需處理服務規模、餐飲污水、油煙等議題。

農漁產品零售服務則有較多不特定訪客，交通條件建議以鄰近鄉級道路為佳。

依上述空間發展定位構想，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詳述於第七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

(二)沙丘生態旅遊服務發展地區

1.空間發展定位

壯圍鄉在全鄉公有土地匱乏且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的背景，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其周邊公有土地圍壯圍鄉觀光產業之重大建設。在宜蘭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指認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地區，未來規劃擴張劃設為觀光產業儲備用地，其發展構想為「促進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擴增壯圍遊客服務中心機能，完備該區域人文觀光基本設施」。經本計畫與相關單位進行探討，受限於土地撥用等事宜，宜蘭縣政府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未來發展尚未有明確共識，然而，作為壯圍鄉少數僅有之公有地，在有待定位的情況下，建議針對公有土地導入以友善環境為主的產業輔導計畫，並改善周邊聚落環境與閒置空間。



圖 189 沙丘生態旅遊服務發展地區

2.環境改善與舊聚落更新指認

(1)選址要點：

建議針對人口移入較為集中的舊聚落區域，或有相關新進量能引入的區域為主；例如大福村的車路頭區域、東港村的大陳義胞聚落都為近年有在地創生團隊量能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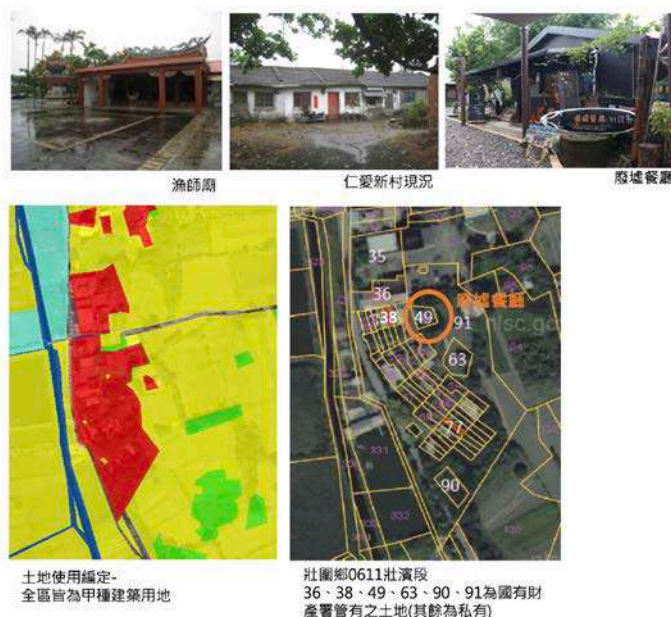
(2)選址範圍：

- 現有建築用地為主，如甲建、乙建密集區。
- 具有基礎公共設施問題或潛在公共設施需求。

(3)建議示範點：東港村仁愛新村（大陳新村）

大陳新村為民國 44 年，從大陳島撤退來此的 39 戶 234 名被安置在長條聚落中段，自成社區，並由政府分配耕地後成為村民。目前聚落編定全區皆為甲種建築用地，其中六筆土地為公有，多數土地皆為私有。

聚落興建年代已達 60~70 年，整體屋況與聚落環境老舊，且因產權為共有而難以處分而多為閒置。目前已有新創團隊進駐部落，且與社區發展協會建立合作關係，具有潛在發展形塑壯圍漁港村落風貌的機會。目前聚落內公共設施須待整理，包括舊聚落排水系統問題不佳、聚落缺乏完善的停車系統導致遊客常停放於沙丘側，具影響沙丘保安林之虞。



東港村仁愛新村所在區位為靠近壯圍沙丘旅遊服務中心，且為蘭陽溪出海口的漁港聚落。但由於聚落所處環境條件緊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野生動物種要棲息環境，且蘭陽溪河川主管單位為中央，東港村面臨不同單位管轄權責，常有無所適從之感。因此，如何以居民角度出發，提供一處適合居住生活與產業延續的機會，改善近十幾年來聚落停滯的狀態。

3.執行機制

(1)聚落環境更新

參考民國 107 年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進行之「鄉村更新法治與實務執行作業之探討」，提出之鄉村區更新創新機制為基礎，整體機制期望以政府興闢必要公共設施，以利後續新建或更新建築，期望降低民眾負擔，且降低農地變建地的面積。但此部分機制建議，需配合修改「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部分條文，以及研訂相關示範作業要點，這些行政資源需待完善後，始有推動機會。

另外前述計畫係以鄉村區為範疇，考量盤點壯圍鄉鄉村區區位與聚落位置，發現許多聚落在非鄉村區範圍內，且具一定規模。因此，建議此創新機制可納入甲種建築用地，始能有效解決鄉村地區發展居住議題。

(2)老屋新生命

針對閒置老屋、老舊聚落，導入老屋新生政策。鄰近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之公館聚落、廊後聚落為優先輔導地區。

五、幸福壯圖：公共設施區位

(一)地區型公共設施

壯圍鄉境內有兩處大規模公有地，分別為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及古亭社區。古亭社區之公有地為壯圍鄉公所管有，目前除設置古亭社區活動中心、壯圍鄉立托兒所及一處公辦民營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外（如下圖），仍保有大面積綠地可供發展地區型公共設施。

本處公有地位於北壯圍之中心地帶，就全鄉發展定位，為地區型服務中心。在此前提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壯圍鄉公所與在地社群於本計畫中透過會議及工作坊提出相關構想，以及其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2年4月12日版本）之相關項目與細目如下表。

表 94 古亭社區公有地未來發展定位構想及涉及土管項目

構想方案	提出單位	需求意見	國土計畫土管項目/細目
方案 1： 不老學校	宜蘭縣政府	平原地區銀髮長照學習園區，長照產業發展、長照服務中心。	7-9 項：社會福利設施/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方案 2： 第二行政中心	壯圍鄉公所	將目前壯圍鄉公所遷移至古亭社區公有地，建設壯圍鄉第二行政中心。原壯圍鄉公所用地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商業、居住或其他使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7-5 項：行政設施/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方案 3： 兒童公園	地方創生青年 工作站等相關 社群組織	壯圍鄉整體缺乏公園及運動設施。大面積公有地希望能發展地區型公園或鄉立運動場。	3-3 項：運動或遊憩設施/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方案 4： 運動設施			3-3 項：運動或遊憩設施/公園、球場或綜合運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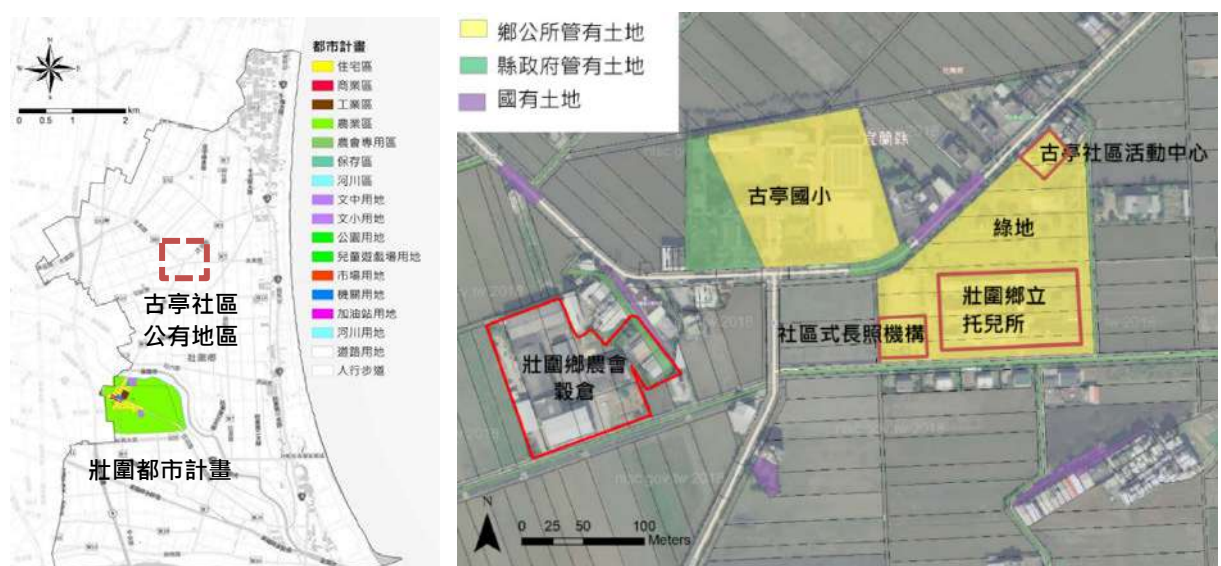


圖 190 古亭社區公有地之區位及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

經盤點古亭社區公有地之土地相關資訊（如下表），該處未來若主管機關擬推動前述四項方案中之公共設施，均符合目前國土計畫土管規定。

表 95 古亭村可發展為地區型公共設施之土地相關資訊表

地段號	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區域計畫法 分區/用地 類別	國土計 畫法分 區分類	國土計畫土管規則 容許使用情形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宜蘭所壯東段 596、596-1 至 596-8，共 9 筆地號	合計 22822.0 (未開發面積 小於 2 公頃)	壯圍鄉 / 壯圍鄉公 所	特定農業區 /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農二	○*1,2	○*2	●*1/○*2	
註：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 1 點及第 2 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 1 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 2 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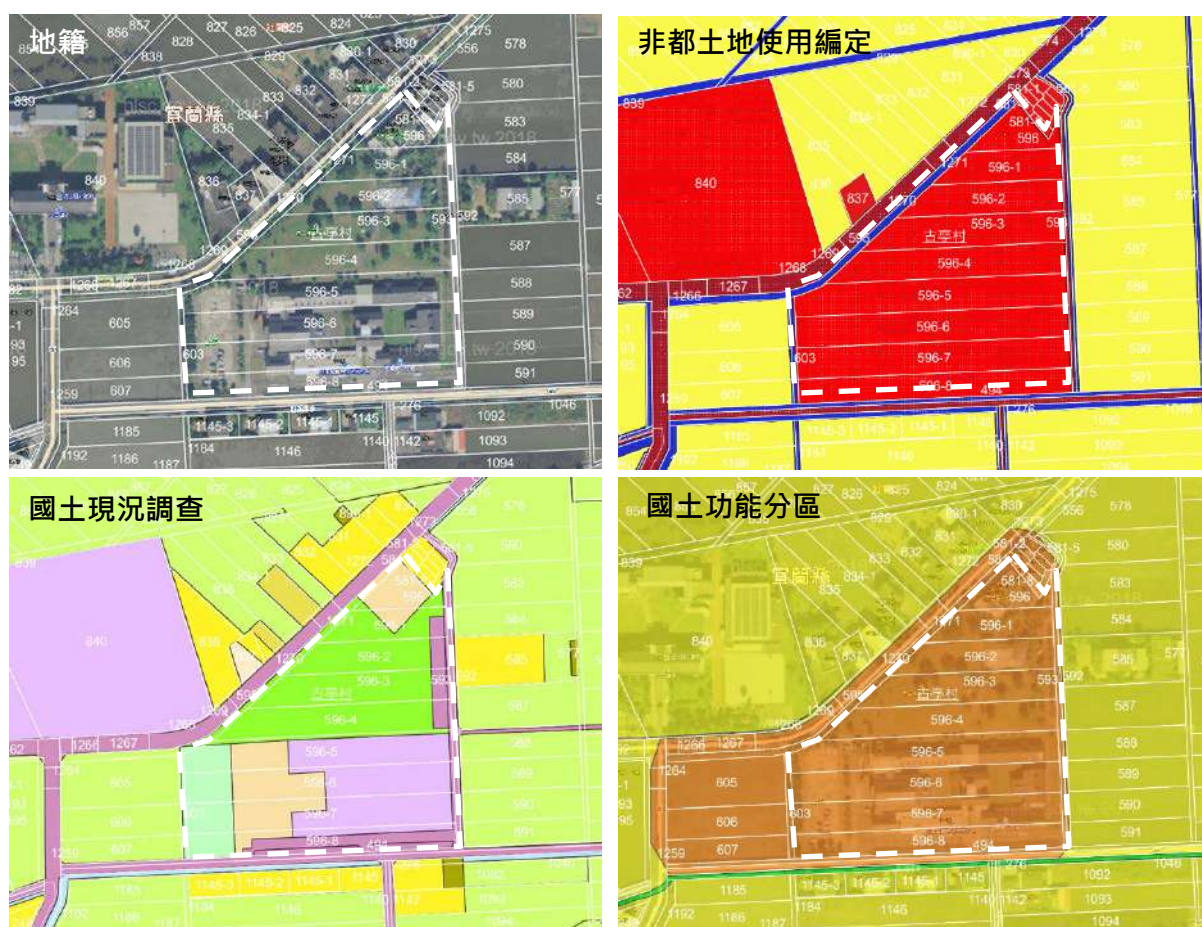


圖 191 古亭地區公有地之土地相關資訊示意圖

(二) 污水處理設施

宜蘭全縣目前僅以都市計畫區為主要接管地區。截至 110 年底全縣全縣污水下水道累積普及率 34.4%，其中壯圍都市計畫區屬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系統完成率達 67.1%。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廣大鄉村地區往往無法系統性接管。

建議以推動社區型污水處理設施為對策來加以因應，依社區規模，以處理 50~200 人，每日 50 噸以下生活污水為主要推動設置之單元。由政府提供輔助予地方社區，透過參與式規劃過程，結合景觀改善及環境教育等多目標使用方向，並以社區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滾動修正之主要角色。

1. 類型

(1) 生態型污水處理設施

常用方法有三類，第一類為植生處理法，可利用壯圍鄉廢棄低窪地作成溼地處理系統或人工浮島系統。第二類為土地處理法，包含慢滲、快滲、漫地流、地下滲濾等方法。第三類為接觸氧化法，包含礫間接觸氧化法、接觸材料填充明渠淨化法。各種方法均有其優缺點，需依各社區有待處理污水量及所在地之土地與環境特性，經專家評估後擇定適合規劃設計方案。

(2) 設施型污水處理設施

依該區人口及產業所產生之污水量，規劃設置對應規模之淨水槽型污水處理設施，如活性污泥法、接觸曝氣法、滴濾法、氧化渠、預鑄式、MBR 生物反應設備等設備。依桃園大溪順時埔聚落案例，每 100 人居住之社區民生污水，規劃設置可處理 25CMD 之淨水設施，約需 500 平方公尺用地，設施設置於地下，地上可同時作為社區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生態型（左）、設施型（右）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

圖片來源：環保署水質保護網、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網站

2.區位

區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地點之選擇，首先以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建築技術規則尚未要求設置化糞池等污水處理設施，故建物本身污水處理效能較為不足之舊聚落為優先，並同時考量以下輔助原則：(1)鄰近人口集居聚落之下游處。(2)鄰近適合排放之目標水體。(3)利用低窪地形之閒置土地。(4)位於社區易於進行維護管理之地點。(5)配合周圍景觀環境及居民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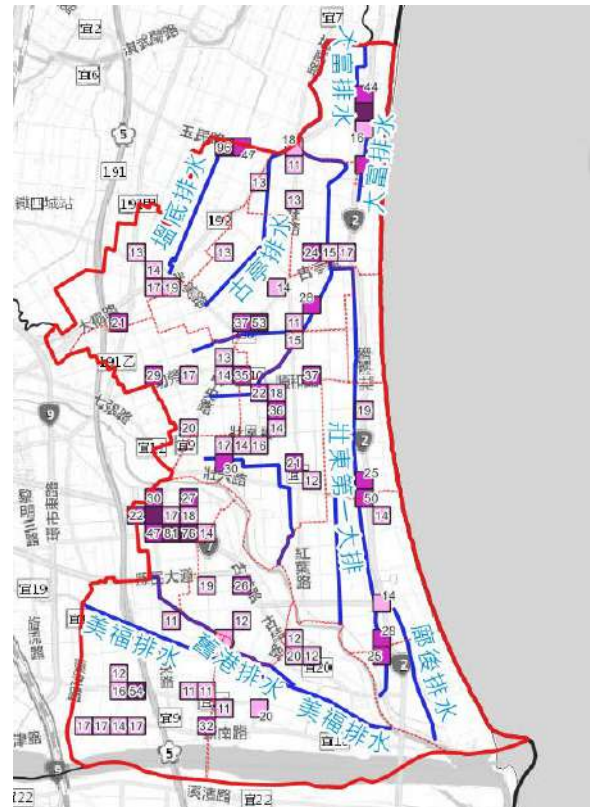


圖 192 壯圍鄉老舊建物位置及排水系統分布圖 圖 193 壯圍鄉老舊建物密集區與排水系統關係圖

整合上述結論，進一步考慮可行性與優先性，建議優先辦理區位如下

(1)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優先開闢/建構汙水處理系統

本計畫指認之生活居住地區，其中美城社區-土圍建議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處理居住成長需求，建議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方式，興闢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人口集居之老舊聚落建構社區式污水處理系統

依據第五章針對污水課題所提對策構想，在考量老舊建物分布等原則下，本案建議將大福鄉村區、廊後鄉村區、順和鄉村區、後埤地區、美福茄苳林地地區列為優

先建構社區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區位。由社區組織透過農村再生等社區營造，於覓得符合在地需求之確切設置地點及徵得地主同意使用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建設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可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充實至污水處理目標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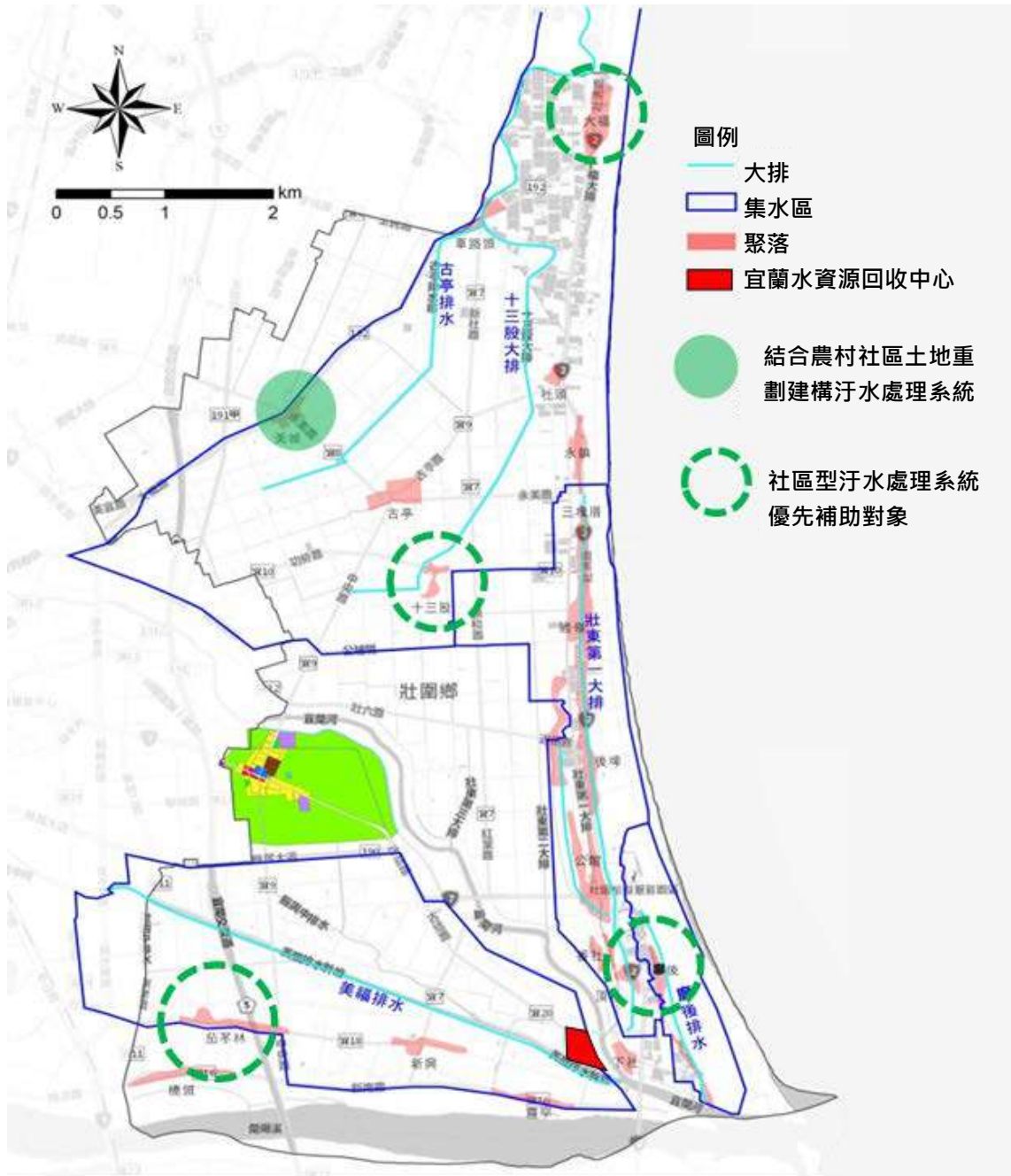


圖 194 壯圍鄉汙水處理對策空間構想

(三)人本通道

1. 改善公共運輸

為滿足壯圍鄉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市區之交通需求，除檢討適度增加公車班次、縮短班距之外，公車停靠站之設置應以步行 500 公尺可及為原則，並配合社區居民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為設置位置，以方便使用。

為能滿足仰賴公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之在地高齡使用者的需求，應設置安全、舒適之候車空間，可依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九章第三節「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準則」，對全鄉公車候車空間全面檢討改善。此外，隨通訊科技之普及，老年人亦有使用智慧手機之習慣，故可評估推動多元彈性公共運輸服務，例如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DRTS）等智慧化方案。

2. 改善危險路口及路段安全

經分析最近四年期間之歷史交通事故資料（107 年至 110 年度），鄉內 A1 及 A2 事故數共計 1176 件，平均每年為 294 件，發生地點分佈於鄉內 26.8%之道路路段，以主要道路路口或重要建築之前方路段為主，尤其以國道 5 號美城交流道一帶，以及壯圍都市計畫區一帶為最密集處。

經 GIS 熱點分析，全鄉於相近地點（50 公尺內）平均每年發生 1 次以上事故者有 51 處（如下頁圖）。這 51 處地點雖只佔全鄉約 3.1%之道路長度，發生事故數卻佔了所有事故數 36.6%之多，可視為最具改善效益之應優先改善危險路段。其中部分路段與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所在位置相鄰，為該聚落人口最密集、行人通行最頻繁之地點，可結合社區力量，共同商討推動道路空間改善方案。實質空間改善方式可參考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六章，有關交通寧靜區規劃設計之內容辦理。

3. 打造休憩道路網

近年在長照 2.0 政策的促進下，社區活動中心成為居民使用頻率及活動能量很高的核心據點，目前全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都有社區活動中心（含施工中）可供使用，分佈於全鄉各村人口密集聚落，在 500m 服務範圍內，可含蓋全鄉約 48.5%人口；於 1000m 服務範圍內，則可涵蓋全鄉近九成人口，設置普及性及可及性良好，構成全鄉優質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基礎。未來在社區持續推動下，預計除了提供高齡人口長照服務外，經活化後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培育出的社區志工團體，將能夠進一步發展出多元化服務，如壯六、古亭等社區有意推動之老幼共學等。

在線性公共設施上，為滿足居民日常散步、騎腳踏車、運動慢跑等休憩需求，宜以全鄉尺度規劃建置具景觀休憩功能之優質步道系統，主要路網建構之原則包括：

- 以各社區具跨村服務機能之公共空間（活動中心、學校）為起、迄點。
- 避開車速較快之縣道或主要幹道，使用交通量較小之鄉道路線。
- 途經各社區具特色之人文據點或生態景觀良好區域。
- 整合過往曾推動之社區健走步道、全縣自行車道路線等。
- 考量需設置路樹、座椅、照明等街道傢俱之腹地，利用既有河川水圳旁土地。
- 於經過人口密集、交通量大之路段，以人本道路原則作道路設施改善。

依以上原則，本案提出參考路網（如下圖），期望透過建構全鄉景觀休憩步道路網，除了可以在各個重要公共服務據點之間串連成優良生活圈服務網之外，更成為帶動農村景觀改善、社區環境維護、社區導覽活動等發展之契機及資源。



圖 195 壯圍鄉危險路口分佈與社區重要公共空間位置關係圖

參考資料：警政署歷史交通事故資料，107-110 年



圖 196 壯圍鄉優質生活圈公共設施服務網構想圖



圖 197 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七章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

本次調整功能分區位置包含：美城村土圍周邊地區、十三股順和社區及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本次調整功能分區表及全鄉調整後功能分區面積，詳如下圖及表。



圖 198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情形

表 96 本次調整功能分區面積表

位置	原功能分區面積 (公頃)	調整後功能分區面積 (公頃)	
		短期	中長期
忠孝村順和社區	農一：5	農四：2	農四：5
美城村五間周邊地區	農一：0.57 農二：2.63	城二之一：1.2	城二之一：3.2
美城村土圍周邊地區	農一：8.16 農二：2.74	評估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調整分區	

表 97 壯圍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面積表

功能分區	原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增減 (公頃)	調整後功能分區面 積 (公頃)	佔全鄉面積 比例 (%)
農一	2,562.71	-5.57	2,557.14	76.18%
農二	410.34	-2.63	407.71	12.15%
農四	39.47	+5.00	44.47	1.32%
城二之一	0	+3.20	3.20	0.10%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

一、訂定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構想

1. 訂定目的

為促進壯圍鄉沿海閒置棄養之魚塭土地有效運用，並提供在地產業六級化之經營彈性，在不影響農漁生產環境的基礎下，力求增進當地產業活力，以支持新創農漁產業之發展。

2.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與在地特性，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根據前述土地使用課題分析，為避免壯圍鄉沿海因養殖產業發展不易，魚塭閒置棄養所導致之負面影響，本案建議以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範圍，在不破壞農漁生產環境、符合「環境永續」的前提下，為發展「綠色產業」的目標，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機制。本案綜合國土管理署及宜蘭縣政府之建議，提出兩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案及相關推動建議，後續待各相關機關共識後確認方案選取。

【方案一之相關法源】：目前國發會已協調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放寬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之用地」，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地方創生設施尚未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4.12 版》之設施項目。針對本案所提方案一，建議以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為縣市層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可根據地方農漁新創需求，透過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方案二之相關法源】：目前有關農業六級化經營，既有可參照之相關規範，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對最為周全。該辦法基於創造農業加值的政策目標，針對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不同基地規模，提供不同層級的設施容許條件。並亦針對各項設施的建築與敷地計畫提出相應的設計準則，以兼顧農地維護目標與其他機能的使用彈性，為目前相對較完整的法令架構。然若援引現行法規，亦將受限於休閒農場之設置規模與設施項目限制，並無提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建議若採取方案二，後續應由主管機關農業部研議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納入

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之精神，提供地方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律空間，再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憑辦。

3. 附條件容許使用

本計畫建議依據養殖產業基礎設施條件與經營集中程度，區分兩類型之功能性分區，並依據不同功能性分區，在符合維持農漁生產環境、不破壞原有景觀風貌、低密度開發條件下，在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提供「附帶條件容許使用」之彈性。為活化閒置魚塭土地，且經營綠色產業的使用者，得檢具經營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新增容許使用。²²

4. 新增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述分析，為因應壯圍養殖產業之六級化發展，新設之容許使用項目以農漁場域六級化產業相關的設施為核心。

分別依據養殖新創增加值區（集中區）、農漁新創增加值區（非集中區）等不同發展定位，提供產業六級化相關設施的附條件容許機制。養殖新創增加值區為養殖集中區，仍以發展養殖產業為主，不開放設施新建，得檢具經營計畫申請，提供既有農業設施之多功能使用。農漁新創增加值區則因閒置棄養問題嚴重，且未來養殖生產公共投資可能性偏低，開放有條件容許部分產業六級化設施設置。並考量沿海之環境衝擊，於生態敏感區位及低窪地區禁止填土。

- **養殖新創增加值事業區：**0.5~2 公頃內之場域，提供既有農業設施多功能使用，不開放設施新建。
- **農漁新創增加值事業區：**0.5~2 公頃內之場域，容許申設產業六級化相關設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之基地總面積之 40%。

(1) 方案一、新訂農漁新創設施

以「農漁新創設施」作為設施容許之項目名稱，將養殖/農漁產業六級化之設施規模與項目，以附條件容許的機制引導發展。

22 有關是否採用「使用許可」之機制，《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範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人須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總結報告書之評估（4-34 頁），考量休閒農場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可能產生較顯著之活動量，對於聯外交通運輸有所衝擊，該研究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建議以 10 公頃作為需申請使用許可之門檻。參照該案之研究成果，本案由於提供容許之對象為小面積之經營行為，建議以「附條件容許使用」的方式較能兼顧管制目的及在地之經營條件。

表 98 養殖新創加值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	原民土地				
新增	農漁新創設施	農漁創生體驗及安全管理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養殖新創加值區範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既有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設施或水產養殖設施，得檢具經營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於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範圍內使用，惟不得新建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2)基地規模以 0.5 公頃以上，不超過 2 公頃。 (3)不得作為住宿或餐飲使用。
		其他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養殖新創加值區範圍。其他設施之認定由宜蘭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漁產業六級化經營相關設施為限。

註：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

2.「×」代表不允許使用；

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表 99 農漁新創加值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	原民土地				
新增	農漁新創設施	農漁創生體驗及安全管理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農漁新創加值區範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檢具經營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2)基地規模以 0.5 公頃以上，不超過 2 公頃。 (3)各項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申請面積 40%。 (4)不得作為住宿或餐飲使用。
		其他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農漁新創加值區範圍。其他設施之認定由宜蘭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漁產業六級化經營相關設施為限。

註：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 方案二、修訂休閒農業設施附條件容許使用情形

修訂使用項目「休閒農業設施」，新增附條件使用內容。

表 100 養殖新創加值區-修訂附條件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原民土地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1、 <u>2</u>	○ *1、 <u>2</u>	○	○	●	●	×	×		1.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非屬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既有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設施或水產養殖設施，得檢具經營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於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範圍內使用，惟不得新建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2)基地規模以 0.5 公頃以上，不超過 2 公頃。 (3)不得作為住宿或餐飲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1	○*1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1	○*1	●	●	●	●	●	×	×		2.其他設施之認定由宜蘭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漁產業六級化經營相關設施為限。
		其他設施	○ *1、 <u>2</u>	○ *1、 <u>2</u>	●	●	●	●	●	×	×		

註：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本表根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4.12 版進行修訂。

表 101 農漁新創加值區-修訂附條件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原民土地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1、 <u>2</u>	○ *1、 <u>2</u>	○	○	●	●	×	×	1.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非屬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檢具經營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2)基地規模以 0.5 公頃以上，不超過 2 公頃。 (3)各項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申請面積 40%。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1	○*1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1	○*1	●	●	●	●	●	×	×	2.其他設施之認定由宜蘭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漁產業六級化經營相關設施為限。
		其他設施	○ *1、 <u>2</u>	○ *1、 <u>2</u>	●	●	●	●	●	×	×	

註：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本表根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4.12 版進行修訂。

5. 土地使用與設施之容許原則

為兼顧生產環境保護與產業活力與彈性，建議可參照以下原則設置容許條件，開放部份設施之容許，並以不影響農地經營、整體景觀風貌之低密度、小面積開發為原則，以「附條件容許使用」的方式進行管制，以達生產環境維護管理之目的。

(1) 維護農漁生產使用環境，設施需具備可回復性

水泥化設施應減量，以最小化為原則；鋪面需可透水，降低環境衝擊，並預留未來可回復作為養殖生產之彈性。

(2) 以既有設施活化使用為原則

應優先鼓勵以既有設施進行增改建而非新建，並可支援既有空間混合使用、多元化運用的空間型態。

(3) 支援小規模閒置魚塭之活化再利用

以不影響農漁業經營、不破壞整體景觀風貌之低密度、小面積開發為原則。並根據不同面積與經營規模，提供不同等級之管制容許，如小面積之農業用地申請，則可容許之設施面積、種類與容留人數亦少。

(4) 外部成本內部化

為降低污水、交通衝擊、逕流等外部影響，需將外部效應內部化。包括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鼓勵設置生態淨水池。因應場域規模，設置停車空間；設置適當之排水滯洪設施，避免閒置魚塭填方與使用不透水鋪面，以避免造成額外逕流外溢，影響低窪地區之排水蓄水機能。

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遮雨棚可以有效增加社區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的多功能使用彈性，且部分社區已依實際需求自行搭建。因其實際上可提升公共空間服務機能，具有合理性、公益性，故本案建議應提供合法設置管道，除可確保其安全性及維護管理權責，亦可達到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提升社區重要公共空間環境品質之效果。

依目前使用需求，容許設置之遮雨棚空間應以提供以下三種功能為主：

- 活動場地：便於使用者於半戶外空間從事體適能、社交集會、休憩用餐活動。
- 風雨走廊：便於使用者步行（或無障礙電動代步車）進出或往返周邊建物。
- 工具間：便於放置烹飪、環境整理、社區活動等器具，以及資源回收站設置。

參考內政部「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第 2.1 條，戶外休憩空間（靜態活動）以每人 1 m^2 為最低標準，以及目前各社區自行搭建之半戶外空間使用現況，加上訪談古亭、新社、壯六等社區第一線推動長照活動之工作人員意見，本案建議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之大小以每人 $3\sim 5 \text{ m}^2$ ，可容納 $30\sim 50$ 人活動為目標，即以 $100\sim 150 \text{ m}^2$ 為設計參考值。

經檢討壯圍鄉各活動中心現況建蔽率，以上述標準評估所餘仍可用之建蔽面積不足 150 m^2 者有壯五、新南、美福、紅葉、古結、順和、新社、壯六、功勞等 9 處社區活動中心，因此有檢討涉及目前建蔽率相關規定之必要。

其中，新南、美福、壯六社區活動中心因為與當地重要寺廟相鄰，有共用空間之習慣，故當地已自行搭建面積較大之遮雨棚。經洽壯圍鄉公所，表示多由廟方所興建，其中部分因涉及該相鄰寺廟建物無建照問題，其處理方式，建議可依違規宗教建築通案處理機制辦理，可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宗教事業計畫，報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宜蘭縣目前已有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建築物合法化，可合法化之條件依個案而有所差異，以壯圍鄉之情形，違規宗教建築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應擬定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變更，並於補辦建物合法化程序時，將遮雨棚依其所屬基地範圍納入檢討。

表 102 壯圍鄉社區活動中心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表

名稱	基地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一樓樓地板面積(m ²)	樓層數	現況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所餘可用建蔽面積(m ²)	已自行搭建面積(m ²)	現況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所餘可用容積面積(m ²)	加 150m ² 後之建蔽率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677.57	768.60	382.39	2	56.4	60	24.2	0	113.4	150	247.8	78.6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363.00	218.86	109.43	2	30.1	50	72.1	28.3	60.3	120	216.7	71.5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829.39	232.50	232.50	1	28.0	60	265.1	0	28.0	180	1260.4	46.1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514.00	269.31	269.31	1	52.4	50	-12.3	137.0	52.4	120	347.5	81.6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1223.01	667.56	463.56	1	37.9	50	147.9	0	54.6	120	800.1	50.2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1031.77	287.14	287.14	1	27.8	50	228.7	26.0	27.8	120	951.0	42.4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1259.54	218.70	110.70	2	8.8	50	519.1	34.0	17.4	120	1292.7	20.7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650.00	406.74	212.36	2	32.7	50	112.6	136.0	62.6	120	373.3	55.7
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2438.00	855.84	426.18	2	17.5	50	792.8	58.1	35.1	120	2069.8	23.6
永鎮濱海活動中心	1936.43	566.58	566.58	1	29.3	50	401.6	0	29.3	120	1757.1	37.0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647.00	315.12	253.08	1	39.1	50	70.4	60.5	48.7	120	461.3	62.3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1260.00	685.48	339.09	2	26.9	50	290.9	35.2	54.4	120	826.5	38.8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711.00	210.00	210.00	1	29.5	50	145.5	68.4	29.5	120	433.2	50.6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1008.00	546.80	378.90	1	37.6	50	125.1	56.3	54.2	120	662.8	52.5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575.00	430.00	220.00	2	38.3	50	67.5	100.4	74.8	120	260.0	64.3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562.56	(興建中)		—	—	50	—	—	—	120	—	

註 1：灰底欄位表示所餘可用建蔽面積小於 150m² (本案建議適合活動中心使用需求之遮雨棚尺寸) 或加設 150m² 遮雨棚後，會超過其基地之建蔽率上限。

註 2：深灰色加底線欄位，表示加設 150m² 遮雨棚後，建蔽率會超過 70%，但壯五活動中心位於都市計畫區，非本計畫範圍；新南與美福社區活動中心則已經與相鄰廟宇共用大型遮雨棚。

1.訂定目的

因應宜蘭縣多雨氣候，為提升社區長照生活圈之重要公共空間服務機能及活動中心多元活動使用需求，輔導全鄉社區活動中心有條件申請設置遮雨棚等半戶外設施。

2.建議放寬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及細目

第 65 項：社會福利設施（社區活動中心）

3.適用對象及要件

- (1) 限由宜蘭縣政府認定、建物為公有之社區活動中心。
- (2) 限經地方社區發展協會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需求提案，且經主管機關（建設處、社會處、鄉公所）審議同意。

4.建議放寬內容

符合以上條件之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得不受法定建蔽率上限（宜蘭縣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 50%、乙種建築用地 60%）之限制，而由主管機關就其必要性、安全性，以及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建管法規之條件下，審查核可容許興建面積。

表 103 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分區	適用聚落	容許使用								備註*
		項次	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4	
全鄉	全鄉	65	社會福利設施	社區活動中心	○ *1, 2	○ *2	○ *1, 2,4	○ *1, 2,4	○ *3, 4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4.為因應宜蘭縣多雨氣候環境及提升社區長照生活圈之重要公共空間服務機能，就符合以下全部附帶條件之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得不受法定建蔽率上限之限制，另由主管機關就其必要性、安全性，以及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建管法規之條件下，審查核可容許興建面積。附帶條件如下： (1)限由宜蘭縣政府所認定，建物為公有之社區活動中心。 (2)由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或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所認定之社區關懷據點等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機構，擬具社區活動中心經營計畫，經社會處與建設處同意。

註：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第三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針對機關應辦事項，期程上區分為短、中、長期推動。短期為 114 年 4 月之前應辦事項，中期為 114 年 5 月至 119 年 4 月，119 年 5 月之後則為長期應辦事項。

表 104 後續短、中、長期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型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期程		
				短期 (~114/4)	中期 (~119/4)	長期 (119/5~)
居住	忠孝村順和社區農四擴大、美城村五間聚落城二之一擴大	短期方案：依現行甲、乙建分布現況調整農四及城二之一範圍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	●		
		長期方案：參考本計畫劃設建議，擴大農四及城二之一之範圍，並確認回饋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		●	
	都市計畫檢討	1.參考本計畫建議調整內容檢討都市計畫區 2.因應居住需求，調整都市計畫區範圍	壯圍鄉公所	●		
		3.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啟動壯圍第二行政中心規劃			●	
	美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協助確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配合方式、執行推動方式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內政部土重處	●		
景觀及韌性社區	老屋再生聚落活化	舊聚落區推動老屋再生，活化閒置老屋空間提供居住改善聚落環境 針對環境窳陋之舊聚落環境進行盤點，並改善聚落環境及公共設施。 可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壯圍鄉公所	●		
	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	1、辦理壯圍鄉竹圍現況與竹圍建築模式調查。盤點竹圍位置、範圍、地籍，建立清冊，並針對第一類（值得保存之傳統竹圍）及第二類（增進鄉村韌性）竹圍進行註記。界定第一類竹圍平均所需之容積率。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地政處、建設處	●		
		2、研議實施宜蘭縣容積代金（容積銀行）制度。成立宜蘭縣城鄉容積特種基金。修訂「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為「宜蘭縣城鄉容積調配自治條例」，納	宜蘭縣政府財政局、秘書處（法治科）、建設處		●	

類型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期程		
				短期 (~114/4)	中期 (~119/4)	長期 (119/5~)
		入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指定容積移出地區。				
		3、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納入其對都市計畫區的指導項目，包含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作容積調配等事項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4、受理竹圍容積移出申請案，並由國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容積移出後，以城鄉容積基金支付。若屬第二類者，應先組成專家學者會議，審議評定可移出容積量再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辦理。前述專家學者會議組成應包含建築、文資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5、受理移入地區申請案，依「宜蘭縣城鄉容積調配自治條例」辦理審議會及後續行政程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6、評估容積調配辦理成效，研議容積移入區納入本案農四擴大區域或宜蘭縣城二之一區域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7.高鐵規劃應配合之相關事項研議，包含地區容積調配、回饋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局	●		
	農舍及風貌管理	1.農發條例調修，讓農舍發展符合農村確切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		●	
		2.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農舍管理辦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	●		
產業	閒置魚塭活化	研擬養殖新創加值區及農漁新創加值區容許使用之審查作業流程與經營計畫範本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	●		
		研擬宜蘭縣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並依據宜蘭縣沿海養殖生產區產業閒置現況及發展前景，檢討宜蘭縣養殖生產區範圍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因應並配合上述計畫成果，就養殖生產區範圍之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		●	
		檢討養殖新創加值區及農漁新創加值區容許使用之辦理與執行成效，研議修訂或應用至宜蘭縣其他養殖生產區之可行性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類型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期程		
				短期 (~114/4)	中期 (~119/4)	長期 (119/5~)
	沙丘綠色經濟產業活化	沙丘公有土地活化：輔導濱海沙丘花生產銷及生態友善計畫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沙丘公有土地活化：公有土地發展規劃及單位協商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東北角風管處		●	
		廊後聚落、仁愛新村、公館聚落環境活化	東北角風管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壯圍鄉公所			
公共設施	社區活動中心空間改善	1.盤點各社區活動中心推動長照政策之空間改善需求（廚房、遮雨棚等），提供輔導及補助各社區推動空間改善。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壯圍鄉公所	●		
		2.針對前項涉及容積、建蔽率不足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立依國土計畫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案一）得放寬限制之審核機制。或透過修訂宜蘭縣建築管理相關自治規定（方案二），使遮雨棚得經審核後合法設置。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社會處	●		
	人本交通環境改善	1.改善公共運輸，評估於缺乏公車站牌之聚落增設停靠站點，並改善候車空間。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2.改善危險路口路段安全，評估於危險路口規劃設計交通寧靜區。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老舊社區生態淨水系統規劃	1.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密集區，進行水質監測，評估可優先推動示範案例位置。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水資處、農田水利署	●*		
		2.配合國土計畫針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調整有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相關法規內容及審核作業機制。	行政院農委會(現農業部)、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古亭公有土地規劃	評估公有土地發展定位(第二行政中心等)			●	

*依部門資源評估實施，並且延續中長期的持續性工作

第八章 規劃方式研析與建議

第一節 關鍵工作方法

一、強化研析工作作為規劃基礎

(一)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分析

本案預計整理壯圍都市計畫及宜蘭都市計畫內容，由現行土地使用、人口成長及未來發展預測，判斷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補足及解決的課題並提出對策。

(二)法定計畫彙整

本案預計將彙整全國國土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宜蘭縣國土規劃技術報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項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轉換至法定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大尺度景觀格局分析

宜蘭縣具有高山、河川、平原、濕地、沙丘、海岸等多樣地型與環境資源，本案將針對壯圍鄉特色地景：農地資源、生態綠網（含候鳥棲地）及水環境資源進行檢討，以空間規劃尺度勾勒出壯圍鄉未來發展藍圖。

二、落實前階段規劃對策的可行性研析

前階段規劃針對居住、產業、韌性社區、公共設施等面性提出課題與對策，針對調查研究之工作應強化 1.法制與執行工具的檢視、2.科學性檢證、3.相關單位協商，以落實法定計畫之提出。為此，本計畫將補充並人口及集居地區之資料收集、運輸資料及災害風險資料之套疊分析等。

三、針對重點策略地區提出細部規劃內容

前階段規劃將規劃課題與策略套疊評估，提出大福社區、古亭社區、後埤社區、東港社區等重點策略地區，分別因應魚塭活化、產業創新、韌性農村社區、生態觀光與長照生活圈等策略構想之落實。本階段針對重點策略地區將嘗試進一步發展細緻的整體規劃，並檢討分析其可行性，以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性效果。

四、提出壯圍鄉成長管理計畫

法定書圖應載明事項當中包含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前階段之規劃成果針對壯圍鄉之願景與發展定位有一定程度的著墨，但對於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及預測（如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與總量）之論述則有待補強。

五、完成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提出相關單位配套措施

針對各個面向之規劃課題，前階段所提之策略包含空間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門計畫等三大面向。即多數課題無法單就土地使用管制策略而達到解決課題的成效，甚至牽涉到相關法令的調整，或牽涉到資源的分配或維護管理機制，因而，相關配套措施之提出對於構想的落實至關重要。

六、民眾參與的方式

本階段之規劃工作，由於規劃議題與對策方案皆已階段性收攏呈現，相較起前階段規劃進程而言，民眾參與的溝通目標，更著重於規劃單位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包含民眾與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資訊的再度核實、規劃方案共識形成，以及落實可行性的討論。

（一）議題性工作坊/方案交流討論

就各規劃課題與方案，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主題性的意見交流或工作坊討論，如產業從業者、農漁新創產業團隊、公共設施之服務對象/使用者等。就目前所提出之規劃方案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逐項核對需求與釐清，以求規劃方案切實可行，並確認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與誤失。

（二）單位溝通共識

1.和地方政府形成規劃共識 增進後續法定計畫執行流程認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權責單位為縣（市）政府，執行單位需和縣（市）政府有充分互動，了解地方政府之既有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目標，說明本階段法定計畫之執行目標，獲取與地方政府之初步共識，以促進未來制訂變更縣級國土計畫之執行。

鄉公所則為規劃範圍之基層公務體系，對於地方總體資訊與生態最為了解。透過和地方政府的互動，核對規劃課題與對策的工作方向，並使規劃進度能充分為雙方掌握。

2.組成規劃平台 共同研議對策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議題若非單一機關可處理，需整合縣府相關局處之資源，方能提供完善之策略時，建設處可協助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與議題相關之局處須共同參與，由秘書長級以上層級主持會議，進行規劃課題、相關計畫與重大建設的綜合盤點，並就規劃方案策略確認可行性及財務來源建議，並針對跨局處議題進行協調整合達成共識。必要時可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討論說明。

3.部門計畫 單位分工

規劃方案需和有關單位確認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如產業、居住面向等各議題，因執行工具與財源涉及不同層級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調分工、判斷推動角色，有必要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以作進一步研商。



圖 199 前期規劃擴大參與情形

七、對產業願景的探討

(一)宜蘭產業發展願景

宜蘭縣地方創生願景目標：未來國土的城鄉成長與發展，如何透過地方創生，修補受損的田園山林。

針對未來「文創」與「綠領」兩個重要趨勢的產業，運用知識經濟的培育，以達產業可持續性的成長。期望能傳承過往的宜蘭經驗，以創新的發展思維打造未來的「新台灣經驗」。以達到地方產業轉型、地方活化、青年回流、環境永續之目的。

「地方創生」旨在遏止人口持續下降，以避免因人口減少造成地方整體衰退的效應。因此，地方創生計畫最重要的工作即在「如何讓人留在地方」，幸福了，人就回來了，就能找到那份專屬而永續的生命力。地方創生不能單打獨鬥，要串聯點線面。基於此，我們提出以「人才育成」為起始，繼之以「實踐基地」做為在地實踐場域，並建立「實踐機制」，以支持人才生根的地方創生計畫架構。

宜蘭縣國土計畫預估 125 年人口將再減少 6,000 人，希望透過五大核心「觀光、新農業、水經濟、文創產業、綠領經濟」產業規劃，人口增加 2.4 萬人，能帶動宜蘭無污染產業六級產業之發展，吸引人力回流，平均每年約需吸引 800 人來就業，分到各產業，各個城鄉地區後，應是可以努力達成。

1. 人才育成

針對宜蘭縣的環境與產業特質，初步建議由觀光，文創，新農業，綠領，及水經濟等面向進行人才育成工作，以培育在地經營、傳統工藝、農漁產業、綠經濟等各類符合地方永續發展需求的人才。地方政府更是必須結合地方大學、自主的社會團體，一起整合地區資源。

2. 實踐基地

過去「人才培育」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實踐的場域，以致形成「訓而無（法）用」的困境。因此，地方創生計畫中，人才育成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提供實踐的場域。針對人才培育的類別，提出對應的實踐基地，包括山林生態保育、地域環境改造、綠色營生中心、里海示範點等四大類，使受訓後的人才在宜蘭縣獲得就業/創業的實踐機會。

3. 增加綠色工作機會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定義，綠色工作是指：對於環境保護或永續生活有貢獻的職業，包括提高能源效率、維持生物多樣性、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等。²³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將綠色工作定義為「在農業、工業、服務業和管理領域有助於保護或者恢復環境品質的工作」，首波 10 大成長產業分別為：建築、能源供給（再生能源）、交通運輸、廢棄物、供水、商品製造、農業、林業、漁業、旅遊業。²⁴綠色工作可以解決現今兩大問題。其一為保護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避免自然狀態改變帶來的不可逆傷害；其二是提供更多工作環境良好的就業機會，進而改善社會。

事實上，只要工作內容、所採取的工作方式對環境有益，例如可以減少碳排放、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廢棄物生產...等，任何工作都可以成為「綠色工作」。

23 來源：<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3695/green-jobs-carbon-transformation>

24 永續旅遊定義中文版翻譯來源：「賴鵬智的野 FUN 特區」部落格（<http://t.cn/RskQpJw>）

綠色工作定義中文翻譯來源：綠學院（<http://greenimpact.cc/zh-TW/article/kp48k/綠色工作>）

(二) 壯圍鄉綠色工作發展潛力盤點

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對綠色工作的定義，盤點壯圍之現況與潛力。

表 105 壯圍綠色工作潛力盤點表

產業類別	產業內容	相關人才/勞動力	現況發展
建築產業	綠建築 老屋修復活化	建築師、建築工人、 材料供應商	
能源供給			
交通運輸			
廢棄物	資源回收 汙水處理	回收工人	
供水			
商品製造			
農業(含畜牧業)	友善、有機農業 水生植物復育 鹹水作物(如礁溪鹹水 蓮霧) 休閒農場、農產品加工	農民、專家、農場經 營人、解說導覽員	部分平原稻作有機 生產、沙丘農業、 閒置魚塭有待活化 創新發展
林業	造林(公民森林行動) 社區林業	平台工作者、造林工 人、專業輔導人員、 森林維護	公民森林行動：壯 濱一段防風林募資 植樹計畫
漁業	生態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知識體驗學習 服務	養殖業者、專家、解 說導覽員	漁人故事館、中研 院臨海實驗站(礁 溪)
旅遊業	生態旅遊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學習體驗服務 負責任的旅遊 旅遊服務(餐飲、交 通、企劃等) 工作假期 社區旅遊	民宿經營者、旅館服 務人員、旅遊企劃 師、餐飲服務人員、 教育解說人員、教育 課程講師	壯圍新創據點

第二節 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差異性分析

一、基本資料蒐集

(一)空間發展脈絡

壯圍鄉因歷史發展脈絡、產業與交通發展，而發展出東側沿海聚落與西側平原的差異，又因河運與治水的工程的切割而有南、北區域發展的差異，空間發展脈絡的陳述是為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的基礎。在本案新增處理。

(二)景觀/地景分析

在手冊當中的「景觀」項目著重於文化資產的定義，而在壯圍鄉則延續空間發展脈絡指認出壯圍的「地景特性」，包含沙丘地景、魚塭地景、竹圍地景。

(三)棲地圖分析

本計畫參考林務局國土綠網藍圖計畫之第 1、2 階棲地分類架構與原則，以國土測繪調查中心公布之國土利用調查圖資，進行壯圍鄉棲地圖繪製，作為環境生態底圖，供後續地景分析使用。

有別於藍、綠帶系統的分析，棲地圖的繪製將農田、水路、魚塭等生產及生活地景當中的棲地定位加以統整，更貼近環境生態的現況。

(四)淹水災害潛勢的定義

- 手冊所定義之淹水災害潛勢：為 6 小時 6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宜蘭縣易淹水區定義：海拔高程 2 公尺以下及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者，劃設為易淹水地區。
- 宜蘭縣政府公布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 2 公尺以下及易淹水區為高腳屋適用區域、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

由於壯圍鄉大多數鄉境皆屬於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在宜蘭的總體治水架構下有其定義，以在總體環境架構下區隔出差異性。

二、產業發展願景對規劃的引導

目前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中，針對基本資料蒐集及各種土地性質分析的操作說明相當完整清晰，然而對於如何銜接地方特性、未來發展願景與可能的國土計畫工具，則較少著墨與示例。本階段國土計畫之規劃精神，期待能落實計畫引導，則仍須有銜接「願景」與「空間規劃工具」的操作指引，以讓土地使用管制不僅僅是現地現況的檢討與變更。再者，「制訂因地制宜的土管」作為國土計畫工具中的重要機制，亦需提供何謂「因地制宜」的論述與參照基準。本案於則嘗試以「綠色工作」概念作為整合地方願景、銜接土地容許使用條件的方式，結合目前於壯圍浮現的多樣小型實驗性質的新創產業/工作，試圖提供具體的使用案例與勾勒潛在的產業發展可能性。

三、居住用地需求評估

- 鄉規手冊：以近十年人口數、戶數推算，並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法定容積分析居住用地之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 實際情形：壯圍鄉全鄉人口數雖然持續下降，但在東側沿海與西側平原帶有極大的差異。尤其靠高速公路側枝美城、功勞、美福人口皆呈現成長的趨勢，都市計畫區之住宅供給已然飽和。若以手冊所提供之分析方法則難以呈現局部地區之差異性。

第三節 前期規劃的差異性分析

一、對全鄉發展願景的探討

壯圍鄉因農漁產業的特質強烈，大範圍之土地以稻作為主的生產而大多數農業用地皆屬於特定農業區。在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育的價值前提下，壯圍鄉仍需求產業發展願景，以面對農村凋零與空洞化的情境。因而符合環保生態價值的綠色產業，以新創發展的產業模式則成為壯圍鄉產業願景的想像，進而影響到全鄉的發展佈局。

為此，在本計畫當中特別強化綠色產業的評估，以及新創產業與人力特質，將會影響到後續產業空間與居住空間的布局，以及部門政策的銜接。

二、重大相關建設的影響

(一)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公有地規劃(加流沙埔總體規劃案)。

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周邊 30 公頃之公有土地，為壯圍鄉最大規模之公有地，在全縣國土計畫當中更明確指出本計畫之影響及定位。本計畫涉及東北角風管處與宜蘭縣政府之單位共識與決策，包含土地撥用程序辦理與主管機關得確認等。

在前期規劃時，東北角風管處委託加流沙埔總體規劃，歷時兩年至今尚處於懸而未決的情態。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擬定土地使用管制的因應策略時，需以該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為基礎，核實具體空間需求，並對接空間規劃策略。因此，土地使用管制構想與規劃策略的產出，將會因相關單位的施政方向調整而發生變化。

以「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課題為例，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為壯圍少數中央級的公共遊憩設施，這幾年風管處亦投入相當多資源進行沿海的遊憩資源規劃、地方整合與實質空間建設與改造。相關建設計畫與經營方向將影響周邊土地使用甚鉅。

去年度本案調研期間，風管處亦正進行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風管處原構想向宜蘭縣政府撥用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南側之公有地（現由宜蘭縣政府樹藝景觀所管理），分區段進行園區的擴充。然今年度本案再度與風管處確認核實規劃構想時，則了解到風管處的政策方向已有所調整：目前將風管處優先經營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已向私人購買的土地、提升園區意象與設施服務品質，其他目前非風管處經管的土地，土地撥用工作將不會立時進行。風管處仍將持續醞釀規劃構想。風管處於訪談中表示，預計可能於今年第四季會有較明確的方案。現階段風管處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期待則希望保留使用彈性、並希望現地小規模的遊憩（設施）或農用設施可以受到允許。

表 106 前案與本案差異分析對照表 - 產業面向

面向	課題	規劃策略	本年度工作優先排序	規劃內容核實
產業	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新增容許使用	納入本年度優先討論議題	規劃策略徵詢宜蘭養殖漁業主管機關，初步回應方向可行。詳細內容可進一步研討。
	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整合濱海遊憩資源 協同花生現耕戶合法使用	納入本年度優先討論議題	因應相關主管單位政策變化，規劃策略需有所調整
	濱海防風林軍事營區與遺構之活化再利用	軍事遺構活化再利用 新增國保一之容許使用	本項議題未納入優先探討課題，營區合法使用之檢討整合進前項內容進行討論	--
	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維繫生態資源與水鳥棲地完整性	本項議題整併入居住、景觀面向課題進行討論	--

(二) 韌性社區與十三股大排治理計畫

在規劃策略當中提出古亭社區以古亭排水為核心發展出與水共存的韌性社區構想。該策略以前期十三股大排水規劃為基礎，評估治洪與排水設施之需求，擬定相關範圍與初步構想。

本階段經宜蘭縣政府水資處之互動，得知今年度將重新檢討十三股大排流域之治理。宜蘭縣政府以「宜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得子口溪主流、得子口溪支流十三股大排)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訂定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招標，預計於本年度七月將完成期中報告書針對現況進行檢討。經與宜蘭縣政府水資處工作共識，建議本議題可與該案同步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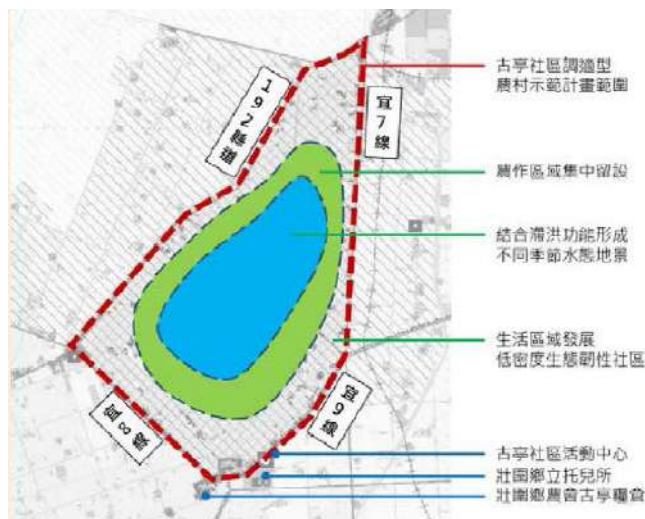


圖 200 韌性社區策略構想



圖 201 得子口溪水系十三股大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三、田野工作方法的影響

(一)社區/社群工作坊

前期工作為收集在地課題，以區域性工作坊的方式辦理說明及互動交流。因而以每個分區含括三~五個村落進行工作坊。每場工作坊會有跨村之村長、社區頭人、組織代表人參與。

在本階段之工作針對個別議題而針對個別村落頭人訪談，而有更為完整的時間深入探討議題，進而達到課題核實，並有助於評估策略的可行性之成效。(目前因應課題需求個別訪談大福村、美城村、忠孝村、東港村)

對照前期工作情境，評估前期以跨村進行之工作坊，受限於時間因素，參與的人所回會意見較為有限，甚至因為跨村的原因在表達上較為保守。以此借鏡，評估各村辦理訪談或深度會談的確有助於各村之議題掌握。

表 107 本階段已進行之社區工作坊或深度訪談

社區/社群	內容	訪談或參與對象	執行情形
美城社區	社區居住與公設需求	理事長、村長及幹部工作坊	2022.3.25
大福社區	社區居住、產業與公設需求	村長	2022.3.25
忠孝村 (順和、壯六社區)	社區居住與公設需求	村長	2022.4.7
東港村 (廊後社區)	社區居住、產業與公設需求、環境管理	村長、理事長、總幹事	2022.4.15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工作站	針對壯圍鄉居住與公共設施願景進行探討	地方創生工作站新創據點成員	2022.6.22

(二)深度訪談與需求核實

為一步掌握課題內容，本階段因應課題需求進行深度訪談。目前已完成之訪談與討論如下表所示。

表 108 本階段議題訪談執行情形

探討議題	任務	訪談對象	執行情形
壯圍鄉觀光發展願景及相關政策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土地使用課題、總體規劃結論、壯圍鄉觀光發展之擘劃願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惠達處長及王福隆課長	2022.1.19 已完成
	綠色工作、國土生態綠網之規劃結論與關聯性探討、保安林管理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2022.2.10 已完成
	宜蘭及壯圍鄉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旅宿業者代表(悅川酒店王武德)	2022.2.15 已完成
韌性社區策略探討與後續工作方法	了解前期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水資處相關計畫	水資處黃竣偉科長	2022.1.25 已完成
壯圍鄉居住需求	從房地產發展了解壯圍鄉居住需求與發展趨勢	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	2022.2.15 已完成
單位合作互動共識	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壯圍鄉公所共識後續推動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國土科長)	2022.3.31 已完成
		壯圍鄉公所鄉長、秘書	2022.4.20 已完成
地方創生政策相關性與產業發展願景探討	了解在地青年創業、居住需求、發展願景的結合	地方創生青年工作站團隊	2022.4.21

針對居住需求，因應不同的社群、產業特性與所倡議的價值，而有不同的模式。包含：在地居民二代居住需求、青年返鄉創業需求、移民定居需求。又因農舍發展情形，以及農舍進入訪地產市場又鄰近台北都會區之區位特性，在壯圍鄉農舍問題與實際之居住需求仍產生衝突矛盾之情形。藉由本階段之深度訪談，搭配數據資料分析加以釐清。

第四節 回饋與建議

一、願景導入與成長管理的關聯性

(一) 少子化人口持續下降的總體趨勢

在全臺少子化的趨勢下，人口老化、成長遲滯是臺灣目前總體的發展趨勢。宜蘭縣更是人口持續減少，在 111 年 12 月底僅剩 449,062 人，相對於 2011 年跌破 46 萬人後，經歷 12 年又跌破 45 萬人。

若以人口成長作為評估成長管理的分析條件，則難以回應未來發展的想像。也因此本計畫以最小統計區分析地區性的人口移入情形，並以生活圈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以掌握鄉村的發展趨勢。

(二) 願景導入對發展趨勢的想像

以壯圍鄉為例，宜蘭縣國土計畫指示，壯圍鄉應發展友善環境的生態旅遊。針對養殖漁業的轉型，相關計畫皆建議應發展六級化之農漁產業，並以少數的先導計畫支持具有新創思維的六級化農漁產業之可行性。

透過上位計畫及相關部門計畫，對於鄉村地區未來的發展想像，在土地制度、產業型公設等皆有其需求，這些願景型的部門計畫也值得作為引導發展的參考依據。

以願景引導對發展趨勢的想像往往以部門計畫為基礎，而非人口成長趨勢的預測。也因此據以發展的成長管理措施，應藉由規劃團隊的專業與在地的共識，而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基礎。

(三)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願景形塑的平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賦予導入進步思維的期待。例如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綠色能源的運用，或人文地景的保存。而這些目標往往需要部門計畫作為支持，或者以部門計畫做為基礎滾動實施。

在規劃期程中，有些議題已有部門計畫先行，有些議題則尚未有部門碰觸。針對願景導入與部門計畫進程的差異性，在政策滾定執行的現實下，互有先後。

對此，鄉規應納入已有部門計畫的願景規劃，針對重要議題而尚未有願景規劃的部份，則可以鄉規作為平台，啟動相關議題的探討，針對後續的落實納入後續推動事項當中。

(四) 小結

在人口持續下滑的總體趨勢下，不應以人口趨勢作為成長管理的唯一標準。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的進步目標的創新思維，應導入願景規劃，結合部門計畫已完成的相關計畫或以鄉規作為願景規劃的平台，以利後續推動落實。

二、農舍管理與農發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訂

(一)農舍影響居住供給評估的迷思

1.農舍開闢面積已超越建地

本計畫針對已開闢住宅進行分析，得知目前已開闢農舍面積 126.7 公頃，已超越非都市地區建築用地 121.81 公頃及都市計畫區住宅及商業區 10.54 公頃。但農舍居住人口僅佔全鄉總人口數之三分之一。

2.宜蘭農舍違規情形嚴重

經多次會議，農業部皆表示宜蘭縣農舍違規情形全台最為嚴重，但卻無法提供違規情形相關資料。同時也表達期待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施行能導正農舍亂象。

3.農舍影響供給評估方法

由於許多農舍在實際用途上並非農用，早已進入房地產市場，成為投資炒作的工具。因此農舍已並非由對居住有真正需求的人可買賣，也因此農舍數量與用地難以做為居住供給的基礎。

另一方面，農舍屬於特許興建，因而在符合資格的農民提出申請之前，難以做為居住供給的計算，也無法因應可能的開發提出配套措施。也因而，在本案當中，針對環境敏感的低窪地區，僅能針對編定為甲、乙建的竹圍探討容積調配，而無法對可能影響衝擊環境的農舍訂定管制方法。

(二)建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

自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農舍興建措施，造成農地碎化、汙染等問題，甚至帶來鄉鎮公所嚴重財政負擔。在此框架下，對居住供給面的需求難以核實，目前無相關管制工具可供運用，難以僅透過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對沉痾。

建議政府應積極正視農發條例的影響，修訂農發條例相關規定，方能回應全國國土計畫對維護農地的總體目標。

三、前瞻性議題的推動

保護生態與環境敏感地區、維護人文地景，本計畫提出非都市地區「容積調配」的概念，希冀透過容積調配的機制，在不影響人民的權益下，引導適切的發展。

現行與容積調配的制度在地域上僅限於都市計畫區，並著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或因水道治理，可依水利法進行容積移轉。

宜蘭縣在過去也曾探討容積銀行的可能性，但仍僅限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探討。

為此，本計畫提出於非都市地區，針對竹圍農舍提出容積調配的構想，在平台會議或審查會議往往被認為因缺乏可銜接的法令，而缺乏可行性。但在多數的平台會議、專家會議中，容積調配的目的與概念是普遍認同的。

建議因應前瞻性議題，中央應積極研擬相關法令，推動容積調配，以達到城鄉共生共榮的願景，宜蘭縣政府可參考民國 104 年該府主辦的「宜蘭縣實施容積銀行整體配套機制研究」案成果，實施容積銀行制度，並擴及鄉村地區。同步配合修訂《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為《宜蘭縣城鄉容積容積調配自治條例》作為執行依據。

四、全縣性議題的推動

本計畫提出各社區活動中心做為長照服務核心的概念，以此作為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改善的優先考量。尤其廚房與半戶外空間的改善，對於老齡化社區以及宜蘭多雨的環境有明確且合理的需求。

在平台會議的討論中，各部門皆同意此議題的重要性，更認為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的改善應遍於全縣性議題，不局限於壯圍鄉。對此，在平台會議中也探討，針對活動中心半戶外空間的改善，應透過鄉規，優先落實於鄉規已完成的鄉鎮，亦或應視為全縣性議題，透過全縣國土計畫加以修正。

透過鄉規優先落實於單一鄉鎮，則有先導示範的效果，且有加速促進實施的執行意義。藉由單一鄉鎮的先導實施，可滾動修正進而訂定宜蘭縣自治條例於全落實。

其後續實施方式，可由主管機關研商訂定。

附錄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回應表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一、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階段之工作執行進度及規劃期程	
(一)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定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案以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公所為主軸，後續各議題規劃方向均應請縣府確認。	遵照辦理。
(二)考量本案規劃議題甚多，仍請安排先後順序，以利執行。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工作方式於前期以強化產業發展定位以作為人口及居住需求核實的基礎。詳期初報告書第 9 頁。
(三)另請規劃團隊針對團隊分工及工作事項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說明團隊分工事項。
討論事項二、工作圈安排事宜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針對工作圈組成，請規劃團隊將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公所列為基本工作成員。	遵照辦理。
(二)關於工作圈與工作會議執行方式，將按規劃課題優先進行工作圈會議，如涉及中央政策或請本署協助事項，則納入工作會議討論，視需要另行安排跨部會協調。	遵照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與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
(一)關於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涉及規劃議題安排優先順序一節，請規劃團隊予以補充，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
(二)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請規劃團隊修正各工作項目預定時程及實際進度，以利掌握計畫時程。	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一：宜蘭縣壯圍鄉沿海產業議題及規劃策略	--
(一)關於花生產業議題，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如下：	--
1. 沿海地區釐清待解決議題為花生或其他農業使用，並請進行現況調查，確認實際區位及規模後，套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確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此外，提出國土計畫制度下具體規劃策略。	遵照辦理。本報告書「肆」補充沿海旱田花生產區之國土利用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疊圖分析，現況調查及規劃策略將於後續工作會議另行補充相關內容。
2. 針對前開範圍釐清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及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進行法令可行性分析，並評估於國土計畫制度下提出具體規劃策略，說明保安林解編程序。	遵照辦理。法令可行性分析及具體規劃策略將於後續工作會議另行補充相關內容。
(二)關於濱海軍事遺構再利用議題，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如下：	--
1. B、D 營區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請釐清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遵照辦理。目前 B、D 營區由宜蘭縣政府文件局維管建物，並提供藝文、NGO 團體使用，不符合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且雖解除保安林，但亦劃入國

	保一。後續將和現行空間維管單位確認未來使用型態，以利提出具體規劃策略。
2. E 營區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有部分範圍涉及保安林，請釐清保安林解編程序與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計畫，並評估是否有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處理之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和現行空間維管單位確認未來使用型態，以利提出具體規劃策略。
討論事項二：團隊分工與工作事項	
(一)關於本次所提工作策略，發展願景應以 108 年委託案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延伸，請規劃團隊針對本計畫重點議題依序研析及討論。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工作方式於前期以強化產業發展定位以作為人口及居住需求核實的基礎。詳期初報告書第 9 頁。
(二)關於訪談對象房地產業者代表部分，請規劃團隊評估是否涉及土地炒作疑慮。	本計畫訪談對象將鎖定宜蘭在地資深之不動產估價師而非房地產業者，以了解宜蘭住宅市場現況。
(三)關於產業願景之綠色工作項目表，請規劃團隊釐清各項目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為探討如何解決居住課題回應居住需求，則必須面對在目前住宅供給超過人口成長的情況下，所供給的住宅類型與在地生活樣態之關聯性。 探討居住供應與成長管理的前提則為未來適宜壯圍鄉之產業性質與產業動能是否能帶來人口特質的轉變與成長。 因而，有助於保護或恢復環境品質的綠色工作，不僅僅是全球的趨勢，亦是符合壯圍環境敏感特質的發展方向。因而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所定義之綠色工作，有助於釐清適宜壯圍發的綠色工作內容。此種類型的產業/工作發展，有助於在地勞動力的銜接，以及青年返鄉或移居的可能性。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05 會議室 (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期初審查會議之回應處理情形	
(一)請規劃團隊按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逐一修正納入報告書，表列契約項目及標明修正內容之頁碼，並修正回應對照表，連同修正後期初報告書提供業務單位，以供後續審查作業。	詳修訂期初報告書
(二)有關契約規定「完成過去委託案研究成果差異性分析」部分： 1.請規劃團隊協助檢視本案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進行比對分析，依據實務操作過程說明其差異性及提出建議。 2.本案係依前期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後續規劃作業，請於報告書敘明相關議題之延續事項及差異說明，協助確認其執行方向之可行性。	詳修訂期初報告書陸.差異性分析
(三)有關契約規定「示範地區基本蒐集及交叉分析」部分，請規劃團隊依重要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圖資套疊分析，納入期初報告書，以利提出規劃策略。	詳修訂期初報告書肆、交叉分析
(四)就工作圈安排部分，各項議題皆應與宜蘭縣政府、公所進行討論協調，確認政策方向，以利於後續規劃作業執行順遂。	本階段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進行工作會議(處長主持)、111 年 4 月 20 日與壯圍鄉公所進行討論(鄉長、秘書)，於會議中共識後續執行方向與工作方法。
二、重要議題之優先順序及時程	
(一)有關重要議題盤點部分，請依預定順序及時程完成工作項目，定期提報至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二)有關重要議題之後續討論方向，請規劃團隊予以釐清及補充說明如下：	1.居住課題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1.居住面向課題： (1)有關社會住宅政策於農村社區規劃執行之可能性，請先徵詢宜蘭縣政府意見，瞭解住宅地方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2)就移居、返鄉青年之居住需求部分，請分析實際需求區位，是否有土地炒作、人口暴增及建地不足之情形。 2.產業面向課題： (1)就養殖漁業生產之土地利用情形，請以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版本資料，確認養殖魚塭使用區位，並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資料，釐清土地使用合法性，以評估土地使用管制修正之必要性。 (2)就土地利用之合法性分析，請徵詢農業處、漁業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由圖資套疊確認漁業相關據點是否位於養殖生產專區範圍，以核實產業轉型需求。 (3)請將相關部門計畫（例如：里海計畫），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性。	承上，與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共識內容補充於簡報資料。 2.產業課題面向 (1)(2)詳第四次工作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三之會議資料。 (3)持續進行資料彙整分析當中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一)洽悉。	
(二)請規劃團隊每月召開工作會議時，說明各階段應完成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度，並更新時程安排表內容。	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一：期初審查會議之報告書修正內容	
(一)本案期初報告書（修正版）內容，原則同意通過，並請規劃團隊於「示範地區基本蒐集及交叉分析」部分補充小結，說明其分析結果預定處理方式；另就各項規劃課題之規劃內容及訪談部分，請儘早研議及籌辦，後續相關規劃內容應儘早提供宜蘭縣政府及相關機關先行評估，以利會議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
(二)請規劃團隊依本次會議意見納入後續研議參考，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並依契約處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三、討論事項二：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一)有關濱海沙丘花生生產區涉及保安林範圍部分，請規劃團隊以花生生產區範圍與保安林範圍進行套疊，並將分析結果洽請林業主管機關釐清邊界疑義。	已向相關單位索取作物空間資料，待資料取得將進一步套疊保安林範圍。
(二)就壯圍旅遊服務園區部分，請規劃團隊與宜蘭縣政府確認政策方向，包含發展定位及空間發展構想。	遵照辦理。有待進一步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確認。
(三)前開 2 項工作請規劃團隊於下次工作會議前完成，如有困難之處，請儘速與業務單位反應，俾提供協助。	同上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四、討論事項三：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一)就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是否轉型部分，請規劃團隊向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包含漁業政策、預定資源投入情形、是否有其他使用需求、是否須修正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範圍及後續處理作法，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及因應策略。	
(二)前次工作請規劃團隊於下次工作會議前完成，如有困難，比照前開結論三(三)辦理。	
五、討論事項四：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本次會議未及討論，改納入下一次工作會議。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一)洽悉。	
(二)請規劃團隊於下次工作會議按重要議題優先順序與時程表，說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度。	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一：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一)有關濱海沙丘花生產區部分，請規劃團隊於下次工作會議前洽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確認政策方向是否支持；如獲縣府支持，涉及保安林範圍部分，請以花生產區範圍與保安林範圍進行套疊，並將分析結果洽請林業主管機關釐清邊界疑義。	遵照辦理，尚待林業主管機關回饋意見。
(二)關於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部分，規劃團隊表示仍將持續洽宜蘭縣觀光主管機關及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認政策方向，包含發展定位及空間發展構想；於下次工作會議前請規劃團隊洽縣府確認是否有需要由業務單位協助函詢該管理處，以儘早確認該議題是否繼續辦理規劃作業。	1.遵照辦理。已連繫安排單位會議中。 2.補充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環境之交叉分析資料(第 15 頁)，以及後續工作建議。
三、討論事項二：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一)針對閒置魚塭活化及功能性分區部分，請規劃團隊洽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確認政策方向是否支持。如有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請規劃團隊應補充訂定目的、適用範圍、訂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訂定目的：請敘明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緣由。	目前所提之初步構想，已於 111/5/18 和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出討論。目前之策略及大方向已初步獲認可。後續方案內容細節將持續和主管機關互動確認並取得支持。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2.適用範圍：釐清本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適用通案或個案，並敘明其區位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及研擬容許使用項目。 3.訂定必要性：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地方需求，以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草案為基礎進行檢視，針對現行使用項目無法符合需求，需增列使用項目者，應說明其定義及區位，並提出具體審查原則及評估建立總量管制機制。 4.是否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如本次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均將列為農業附屬設施應搭配農業經營，究係採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或農業相關容許使用申請審查要件規定辦理，又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是否須配合檢討，請規劃團隊釐清。	
(二)有關魚塢新創加值區及魚塢轉型活化區之適用範圍，請補充說明其界定依據。	已補充，詳本次會議資料 p.43~46。
(三)有關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表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不修正範圍部分，請規劃團隊於報告書內載明。	詳本次會議資料 p.34。
四、討論事項三：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	
(一)有關社區活動中心部分： 1.針對目前面臨課題部分，請規劃團隊將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之議題，納入本案處理。 2.請規劃團隊盤點社區活動中心之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合法性分析，如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輔導合法化之必要性。 3.有關既有設施使用空間不足疑義，請規劃團隊補充各該建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析，評估是否需配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盤點活動中心資料、建蔽容積，以及合法性分析。部分須配合現況檢視將持續會勘補充。 2.本階段透過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工作坊探討居住與公共設施議題，重新盤整對策。部分公設議題結合居住議題處理。
(二)有關長照不老學校規劃部分：	1.古亭公有地目前有建構鄉托、長照、古亭社區活動中心等設施，總面積共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1.簡報 P.28 所提以古亭地區為壯圍長照生活服務核心之構想，請規劃團隊就各項設施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另請規劃團隊洽宜蘭縣長照主管機關確認各項設施是否符合長照相關法令規定。	19315 平方公尺(1.93 公頃)，全區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此公有地之定位為壯圍鄉區域型公共設施之核心，將結合美城、順和提出重點策略地區規劃構想。
(三)有關人本通道改善議題： 1.簡報 P.29 人本通道與農村型休憩服務設施整合規劃之示意圖，請規劃團隊以大比例尺顯示，指認路徑實際需求範圍，並說明其路線擇定理由，後續應洽交通主管機關意見。 2.本議題如有涉及農村再生計畫，請規劃團隊說明其執行成果，並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配合事項。	本議題工作成果待補充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一)洽悉。	
(二)經業務單位檢視前次會議之處理情形說明，原則同意確認，並請規劃團隊確實掌握各項議題處理之辦理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加緊趕辦。	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	
(一) 整體性意見：	
1.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定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相關規劃內容均請規劃單位務必取得該府同意。	遵照辦理，正持續安排與相關單位會議。
2.為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請規劃團隊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壯圍鄉之空間發展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就重要議題提出具體規劃內容。	遵照辦理。
(二) 議題一：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1.有關花生產區範圍與保安林範圍之邊界疑義，請規劃團隊洽林業主管機關瞭解該保安林究係依地籍範圍線或依地形公告範圍界線，以釐清其邊界範圍是否有套疊誤差；另請洽宜蘭縣政府農業處釐清該府農業發展政策方向，倘支持當地花生產區繼續發展，後續並應循國有林解編後，據以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輔導花生產區合法化。	已接洽相關單位安排工作平臺會議，將依討論共識進一步發展規劃構想及內容。
2.就壯圍旅遊服務園區部分，請規劃團隊向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釐清該園區觀光發展政策方向，提出所需具體土地使用項目，俾於本計畫納入適度彈性。	已接洽相關單位安排工作平臺會議，將依討論共識進一步發展規劃構想及內容。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3.本次所提東港村策略地區重要議題部分，包含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加留沙埔之發展定位，考量本案係就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為主要規劃範疇，並無法處理地權問題，請規劃單位釐清，並配合調整規劃方向。	遵照辦理。
4.請規劃單位儘速完成該議題相關訪談、政策確認及規劃作業，並於下次會議提出，俾評估是否納入本案繼續研議處理。	遵照辦理。
(三) 討論事項二：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1.本議題養殖漁業生產專區部分，仍以養殖為主要土地使用項目，農業附屬性設施面積自不宜超過養殖面積；就本次提出新增納入農業附屬性設施構想，請規劃團隊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確認是否支持該構想。	已接洽相關單位安排工作平臺會議，將依討論共識進一步發展規劃構想及內容。
2.本案提出 5 個具體案例，請規劃團隊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平台，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項目需求，俾納入本案評估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已接洽相關單位安排工作平臺會議，將依討論共識進一步發展規劃構想及內容。
3.就本案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 (1)本次新增使用項目名稱係參考自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為避免創造新使用項目名稱，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產生競合情形，請規劃團隊協助檢討修正，儘量以前開規則（草案）所列項目為原則，如確有新增必要，務必提出相關具體理由。 (2)另因本次建議新增之容許使用項目均定位為農業附屬設施，考量農業設施均係由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該附屬設施如調整為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將造成農業設施與其附屬設施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情形，請規劃團隊重新檢討修正審查單位及程序。	遵照辦理。
(四) 討論事項三：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及討論事項四：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農舍不足）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1.本次所提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作法，考量壯圍鄉人口呈現減少趨勢，當地是否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必要性，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如確有其必要性，請補充相關具體理由及分析。	本計畫疊合既有建築用地密集、人口密度、遷入人口數量、近十年遷入人口密度、近十年新增建築密度等，指認壯圍西側幾處區域為發展熱區，且缺乏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因此透過上述疊圖分析進行評估後，再劃設一定範圍建議調整功能分區。
2.本次將既有群聚之甲種建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作法，僅係將可建築用地提升為國土功能分區層次，並無法解決農地住宅蔓延問題，仍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是否有採取該作法之必要性；如有，請補充相關具體理由，並應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將以群聚甲種建築用地面積超過 2 公頃者進行劃設，否則，並請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理由。	同上說明，本次建議劃設主要理由為針對壯圍鄉發展區域配合國五通車後，發展區域西移，針對近年開發較為密集的區域宜進行相關農村生活及相關設施地區進行合理佈局。本次劃設面積皆超過 2 公頃，且調整功能分區的選擇必須為集中的小聚落區域、盡量避免使用農地、目前已有重要公共設施等。
(五) 有關討論事項五之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	
1.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討論事項一：本案後續辦理方式	
（一）本案期中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同意審查通過，請作業單位於會議紀錄奉核後函復受託單位，並請受託單位於收文後儘速來函請領第 3 期款。	敬悉，遵照辦理。
（二）針對會議資料附件 1、2 待補充內容，請受託單位併同討論事項二決議，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並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函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至本署；另請作業單位收受期末報告書並檢核符合契約規定後，於 112 年 4 月中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敬悉，遵照辦理。
（三）依前項結論，請受託單位來函展延本案履約總期限。	敬悉，遵照辦理。
（四）至本案是否續行辦理法定程序部分，經縣府建設處代表會中說明，縣府於 11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府內平臺會議，已確認有續行推動意願，惟會議紀錄因故未函發本署，爰仍請縣府正式函復，俾利續處。	敬悉，配合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本案主要議題建議修正方式	
（一）養殖議題部分： 1. 依受託單位說明，本議題前經與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討論，擬採新訂「農漁創生設施」使用項目並據以研擬容許使用情形及備註條件（簡報 P.10~P.11），若經確認為縣府政策，原則同意前開規劃方向。 2. 請受託單位依照會議資料 P.6 說明，補充前開新增使用項目之定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適用區位、審查程序、配套措施等詳細論述內容；又簡報 P.6~P.7 建議「生態敏感區位」及低窪地區禁止填土，請補充說明生態敏感區位之定義，並納入新增使用項目之備註欄；或評估於劃設養殖新創增加值區、農漁新創增加值區時，直接排除生態敏感區位，以利後續管制。	敬悉，遵照辦理。
（二）居住議題部分： 1. 經受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所提建議劃設方式（會議資料 P.9~P.12），研提 3 處得調整劃設為農 4 之區位（十三股順和社區、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美城村土圍地區，簡報 P.22），就前開建議劃設方式及建議區位，請受託單位洽縣府確認政策方向後，納入期末報告書載明。	敬悉，遵照辦理。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2.上開建議劃設為農 4 之區位，請受託單位再評估是否一併完成細部規劃後，直接容許相關設施使用，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因另案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刻研析相關議題，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該案研析內容予受託單位參考。 3.又受託單位於本次會議提出竹圍地景保存區擬研議容積移轉方式協助保存 1 節（簡報 P.23~P.24）： (1)因國土計畫法並無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該項建議係以容積移轉或以同一計畫區內之容積調派為論述方向，請再參考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容積轉、古蹟容積移轉等）規定研析，必要時請作業單位協助。 (2)就發展權移入區位建議移入壯圍都市計畫區或未來宜蘭高鐵特定區，甚至得跨區移入宜蘭市都市計畫區部分，請再就前開都市計畫區現況有無容積需求，以及跨區移轉公平性等議題，分析可行性。 4.另就現行未有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未來得否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本署刻正內部研析中，如有初步建議將再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三）公共設施議題部分： 1.社區活動中心： (1)有關受託單位針對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涉及建蔽率不足情形建議檢討修正現行法規（簡報 P.33），因本案目的即研擬法定計畫，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包含使用強度）規定，爰請受託單位依照目前研析內容，提出建蔽率、容積率建議，並補充相關建議規定之適用區位以及應協助辦理之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2)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本署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草案予受託單位參考。 2.污水處理設施： 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污水處理設施已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本項議題研析重點應放在政府如何實際推動相關設施之設置，包括本案建議設置之詳細區位，以及如何結合其他部會政策提供經費來源，或透過開發利得回饋機制予以協助，請受託單位再研析，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美濃案例予受託單位參考。	敬悉，遵照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討論事項一：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	
（一）本案期末報告（第 2 次修正版）請受託單位依查核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奉核後 1 週內函送作業單位確認內容，俾利續處。	敬悉，遵照辦理。
（二）針對契約規定總結成果報告應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定稿版）部分，考量宜蘭縣政府對於後續辦理法定程序之政策方向尚未明確，為免徒勞無實效，爰將該工項調整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請受託單位據以辦理。	敬悉，遵照辦理。
（三）依前項結論，請受託單位將本案規劃重點「聚集甲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 4 或城 2-1」及「因應養殖漁業發展需求，將休閒農業設施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前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並說明本案推動過程面臨之困難與解決方式（含民眾參與機制）。	敬悉，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本案後續辦理方式	
針對民眾參與改進機制部分，請受託單位系統性整理本案民眾參與之模式、可借鏡處理方式、待改進或注意事項、凝聚共識等，供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敬悉，遵照辦理。

附錄二：歷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00 分至 9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農業處長室

參、主持人：農業處李處長新泰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簡報（略）。

二、李處長新泰：

- 1、有關養殖新創加值事業區（簡報第 9、13 頁），有「不得新建」、「不開放新建設施」字樣，請再補充敘明，以免遭誤解為與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中有關容許新建之規定內容相抵觸。
- 2、有關非集中區，目前規劃單位提議的容許面積上限為 15%（簡報第 10 頁），則 40% 內的另外 25% 部分，是否也有容許活化使用之方案構想。
- 3、本處針對五結一帶的非養殖專區、非低窪地區的所謂廢棄魚塭，有意檢討是否透過修改客土改良規定，使其有恢復農作使用的可能性，以改善荒廢情形。惟仍在構思如何防止於填土後遭非法轉為非農用，以及如何補充原有蓄水防洪功能等課題。
- 4、有關所提方案二，構想上原則應無問題；但在後續執行上，若稱為休閒農業設施，是否會與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有所混淆，例如涉及農舍、供公共使用等相關規定，需進一步檢視釐清。
- 5、另外建議也可評估透過農再社區、以農再設施方式，推動容許設置產業六級化相關設施之目標。

三、李科長長珊：

- 1、針對規劃團隊所提方案，建議未來養殖新創加值事業區(集中區)由漁管所辦理審核；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非集中區)維持由本單位審理，以符合兩區各別實際功能屬性。

四、結論：

- 1、本處原則同意規劃團隊所提兩方案，可以兩案併陳方式將前述討論內容納入報告書中。
- 2、針對本次會議討論到兩方案在後續執行面上仍需釐清之內容，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於本案報告書中，以利後續進入法定計畫程序時，透過機關研商議處。

陸、照片與簽到表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早上09 時00 分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單位/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李新泉 李志明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吳宇輝 吳若瑩 陳詠 黃乙軒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至 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建設處潘處長亮宇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議題一：產業課題

（一）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簡報（略）。

（二）建設處國土科陳淑惠科長：

2、產業課題「養殖新創、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之內容，涉及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權管之相關法定程序申請及容許使用審認作業；倘農業處認屬可行，後續回歸空間規劃主管機關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其中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審認部分，未來由本府地政單位辦理。

3、簡報第 26 頁使用項目「休閒農業設施」細目「其他設施」部分備註提及「其他設施之認定由宜蘭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事涉實際使用行為認定相關所屬權管機關，例如倘涉及商業行為權管機關應增列本府工商旅遊處，建議作文字調整，餘尊重農業單位意見。

（三）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陳怡華股長：

1、針對簡報所提方案二，若以休閒農業設施為前提，請先確認農業處企輔科認可確實符合其有關休閒農業區之相關規定。

2、簡報第 26 頁第 2.(1)項，針對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提及「既有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設施或...」，請更明確定義「既有」之意涵，因為目前容許有分幾類，一是從來使用，二是改變後正申請容許使用當中，是否都認定為既有，請再述明。

3、除前兩項需請補充說明之外，其他內容尚符合本單位目前辦理審核之相關規定。

- 4、若休閒農業區內有水產養殖設施，則農業處會辦本所時，尚需另依水產養殖設施相關規定作審查，故建議將兩單位之規定條列比對，以利統合未來審查作業。

(四) 農業處張祐銘先生：

- 1、依之前與本處工作會議討論之內容，本處企輔科曾表示比較希望朝向新訂設施辦理，以免後續申請容許之設施類別和休閒農業設施既有法規內容混淆。
- 2、請釐清修正簡報第 27 頁「各項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申請面積 50%」字樣，應為不得超過「40%」，以符合現行農業設施之規定。

(五) 建設處潘亮宇處長：

- 1、請規劃團隊就方案二內容，依農業單位意見就相關法規制度等管理內容完成補充後，與農業處、漁管所確認。

二、議題二：居住課題

(一)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簡報(略)。

(二) 建設處國土科陳淑惠科長：

- 1、有關農四範圍調整，建議區分為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公有土地應可於第一階段優先劃入；私有土地則需詳細檢視，以避免若配套措施不足，造成土地不當增值、優良農地轉變為建地等問題。
- 2、規劃單位所提農四範圍調整方案，在順和部分尚屬合理，可先針對其公有地、道路和既有聚落甲建納入調整；至於周邊農牧用地則建議於後續中長期再作檢討評估。

(三)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吳亭樺、陳育貞：

- 1、目前規劃方案範圍內僅有零星公有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則大部分為既有甲建，因此採方案一應不涉及私人土地價值增加問題。方案二中涉及配套回饋機制部分，可於中、長期再作評估。
- 2、有關農四劃設，專家們除了關心農地流失問題之外，同樣也關心農村生活發展條件的合理保障。目前規劃方案所選範圍係針對居住密集的既有聚落，方案一原則上不新增建地，且為地主或租用者保留較多使用的可能性，可有助提升聚落生活服務機能。

(四) 農業處張祐銘先生：

- 1、規劃單位所提方案一，主要針對既有甲建部分，應屬可行。宜避免民眾誤認有建地擴大之情形。

(五) 建設處國土科陳淑惠科長：

- 1、建議清楚說明農四擴大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部分，如順和社區之短期調整方案應屬較為可行；另針對前開討論劃入既有甲建部分亦屬合理；至於農牧用地劃入擴大農四範圍部分，應屬中長期非現階段執行項目，待後續條件完備後執行。

三、議題三：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

(一)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陳育貞、蔡聰琪：

- 1、宜蘭有關遮雨棚之需求相當明確，建議於本案持續發展，期望透過壯圍的個案經驗，可提供作為後續研擬全縣適用通案之基礎。
- 2、若從建管法規角度，或許可朝遮雨棚空間二分之一以上透空、非封閉等方向研擬許可型態，針對供公共使用建物，以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之限制，以符合宜蘭多雨特性下之使用需求。

(二) 建設處國土科胡惠晴技士：

- 1、有關活動中心遮雨棚，應是全宜蘭都有同樣需求，若因本案範圍為壯圍鄉而單獨通過許可，是否亦應考量全縣一致性的問題。

(三) 建設處國土科陳淑惠科長：

- 1、本議題方案內容仍可納入報告書中，惟目前內容與建築技術規則有相牴觸之疑慮，須調整文字敘述內容；建議規劃單位與營建署討論、並參考其他縣市所提之相關內容做文字修正。
- 2、另目前所提方案內容，於建管層面有須再做考量之處，如依現行規定在建築設計時應依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將雨遮等規劃面積納入；倘訂定目前所提方案，可能有設計時刻意先將建物規劃為火材盒狀，後利用不計入建蔽之規定增設遮雨棚之情形，對既有已依建蔽率設計雨遮之建物，有公平性上的顧慮，請規劃單位思考相關因應對策。
- 3、本案以前面討論的兩項議題（產業、居住）為主要發展法定計畫之內容；後面兩項（景觀及韌性社區、公共設施）及其他議題仍傾向納入報告書中，保留至未來營建署及相關計劃之機制完備後，再接續深入研究辦理。

四、結論：

- (一) 經建設處內部討論及本次會議研商，產業、居住課題之對策可行性較高，有關公共設施課題與對策可再研修，可行性較高的部分可納入法定計畫書

草案內容。景觀及韌性社區課題因涉及容積移轉，仍有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明確相關作法，故目前推動的難度較高。

(二) 就本次會議四項課題，請規劃單位依前述討論方向進一步研擬修訂相關內容後，朝納入報告書方向辦理。

(三) 請規劃團隊提出修正方案內容，後續再與本處及農業處討論。

陸、照片與簽到表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縣政府工作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6月26日 下午一時10分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陳怡華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所長	陳怡華
張宇呼	宜蘭縣海產技術發展所	臨時人員	張宇呼
陳永志	建設處國土計劃科	科長	陳永志
胡惠晴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技士	胡惠晴
蔡聰波	城鄉發展國際設計	技師	蔡聰波
張祐佑	農業處	技士	張祐佑
	城鄉發展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育梅
			吳若瑩
			陳淑敏
			黃乙軒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壯圍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蘭縣壯圍鄉 沈鄉長清山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規劃單位簡報：（略）

二、沈清山鄉長：

（一）本規劃案位階高，其中有關土地使用的一些管制，希望縣府未來會定期（每 5 年）作檢討。

（二）有關擬將容積移轉到高鐵特定區的構想，依往例，可移入的為非都或都計區內農業區，但高鐵特定區未來以市地重劃辦理時應沒有農業區，所以移入可能有問題。目前壯圍都計區內的農業區仍有約 120 公頃，另外縣民大道兩側為非都計區，兩者或許是較可行的容積移入區。未來容積移轉機制如何建立，包括如何提高買賣雙方意願等，有待後續主管機關詳細規劃。

（三）同意有關順和、美城紫雲寺等列為鄉村區擴大，若從人口數、人口密度考量，大福是否也應符合納入的條件，請規劃團隊協助說明。

（四）有關壯圍鄉未來擬於古亭設置第二行政中心之構想，有幾項考量：

1. 首先壯圍鄉已是宜蘭全縣交通最便利的節點，有兩個交流道和東西向幹道，應有很大發展條件。若未來數十年，壯圍市區發展達到一定程度後，鄉公所現在這塊面積約 5 分的土地，將變更為住商區，而鄉公所可遷移到全壯圍的中心點，也就是古亭村一帶。

2. 在考量公共設施利用效益下，遷入地點應以目前壯圍鄉幼兒園所在處最為適當。因為目前少子化趨勢下，20 年前壯圍鄉幼兒園有 700 位兒童，現在已減少到 200 位以下，國小也因少子化而有許多閒置空間。依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未來可能會利用分佈於全鄉的 6 間國小的閒置空間作為

附設幼兒園 (目前已有 3 間)，以符合幼兒及家長就近使用之需求。屆時若鄉立幼兒園停收學生、空間閒置之後，就產生空間如何再利用的課題。

3.鄉公所曾和鄉代表會討論過一些再利用方案，例如改作老人長照用途、或是第二行政中心。其中有關作為長照使用的方案，公所認為若未來過嶺國小閒置後，可考慮於該處提供，而讓古亭這裡以作為第二行政中心為優先方案，提供包括清潔隊及一些附屬單位使用。

(五) 認同規劃單位所提的有關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的相關方案，簡報提及美福、古結、新南等處的遮雨棚情形，主要是廟方興建。

(六) 有關高鐵特定區，目前列在圖上(簡報第 21 頁空間發展構想圖)三個黃色區域中，建議能將範圍往北延伸到縣民大道、往東延伸到國五。鄉公所正在向高鐵局反映，應將此區全部納入高鐵特區 (如下圖鄉公所提供圖資)，宜蘭縣議會及縣政府亦同時與高鐵局研議中。先前設站替代方案中，有一案是於四城，劃定約 400 公頃，後因有農地釋出不超過 200 公頃指示，目前方案縮小到約 180 幾公頃，對地方發展幫助較有限，公所建議的範圍大約是 400 公頃左右。



(七) 壯圍鄉 90%均為非都市計畫區，國家政策為保護農民，因此農地無稅收，但鄉村地區需要維護的農路、水路設施多，因此鄉公所財政常需要仰賴上級單位。若是就保護農地的考量而言，目前西部高鐵 350 公里設有 10 個場站，其中好幾個高鐵特區面積都很大，且西部平原每年有 2~3 期稻作，而宜蘭只有 1 期，應有理由也能比照其特定區面積。若能趁高鐵開發機會，將壯圍鄉部分納入特區規劃，應可具體改善地方財政，也為壯圍鄉帶來農、工、商均衡發展及多元就業機會。

- (八) 本案範圍以外，因壯圍都市計畫區可建用地已幾乎用完，預計會在 2 年後的第 4 次通盤檢討中，提議於都計區內農業區辦理建地擴大的檢討，亦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三、壯圍鄉公所張家豪秘書：

- (一) 有關低窪地區容積轉移機制，原則支持，但未來需有可操作方案。其中，被設定為容積轉移（移出）的區域，是否會限制、影響當地居民農地蓋農舍？
- (二) 有關人口稠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目前簡報提及的是美城、順和、公館一帶。但濱海公路沿線的 6 個村落都已有較密集的舊房子，簡報中雖有針對該區域提出產業發展構想，但在居住課題上，該區域的舊房子是否有如何重新規劃、開發的方案？例如如何與相鄰國有地、東北角風管處管理的濱海公路以東區域等作連結。
- (三) 依大福地方創生的經驗，當時無法作產地直銷販賣所，因為相關法規與地方創生政策似有抵觸的問題。另外如剛才提及，若在鄉村地區想作釣蝦場，推動體驗型農村經濟，通常都要有玩的有吃的，才是完整體驗，希望能向上級主管機關反映此需求。
- (四) 有關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宜蘭目前在中央政策下，已於多所學校操場設置風雨球場。在社區部分，因為人口老化，各社區的老人增加，活動空間的需求也相應增加，老人家若能於戶外通風良好的空間活動，對健康有益，因此很支持本案所提增加遮雨設施方案。但目前所提 150 平方公尺，約 45 坪，面積並不大；若是基地空間夠大、條件允許，建議也能比照風雨球場有挑高的空間，會更好使用。有關建蔽問題，鄉村地區與都市地區情況不同，設置遮雨棚時應沒有遮蔽鄰日照或少一塊綠地的問題，因為壯圍不缺綠地、不缺看得到天空的空間，所以應該有放寬建蔽的條件。
- (五) 建議擴大高鐵特區範圍，同鄉長前述。

四、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吳亭樺：

- (一) 有關台 2 省道沿線舊聚落環境改善，本案提出包括排水改善、老屋修繕更新等建議方案。

- (二) 農舍問題因受限於農發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難以突破，故以劃設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針對竹圍作容積移轉等方式作為管理對策，不會直接限制農舍。
- (三) 有關高鐵配合容積移轉，若各單位有共識，可納入本案，列為後續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請主管機關儘速建立具體機制。

五、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陳育貞：

- (一) 有關大福、公館聚落，經檢討後無法納入建議擴大農四範圍，理由如簡報說明。
- (二) 本案所提竹圍保存範圍可包括全鄉，但仍以前述低地區為優先。有關具體移轉機制，目前全台都仍在研議中，若獲公所支持，可再向建設處反映需求，期望於法定計畫通過後 1 年內有完整配套。
- (三) 有關漁塢開放作餐廳之需求，本案已與主管機關多次研商，未獲認同許可。業者未來可利用周邊鄉村區等可作餐飲設施之土地辦理。
- (四) 社區活動中心遮雨棚與學校風雨操場條件不同，經本案盤點全鄉各活動中心基地條件及興建情形後，建議以 150 平方公尺大小、留設 30%空地為較適合方案。
- (五) 有關古亭公有地，本案配合鄉公所前述之發展構想，暫維持原有土地使用，待未來有需求時，再透過通盤檢討提出。
- (六) 有關高鐵課題，本案報告書中會納入鄉公所意見，後續會再與營建署、縣府建設處討論。若依鄉公所建議擴大範圍，將關係到農地變為建地後，導致對環境的衝擊增加，包括逕流、滯洪、衍生交通量、停車量、生態指標等。因此針對特定區範圍內及周邊受影響地區，應設定哪些開發原則、採取哪些補償措施，以及其相關啟動時機等，均有待持續共同關注。
- (七) 本案建議於美城聚落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列為中、長期計畫，可因應鄉內因交通建設所帶來的居住需求。

陸、簽到表及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早上9時00分

貳、地點：壯圍鄉公所3樓會議室

單位/姓名	簽名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沈建山 張家豪 林景辰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陳詠廷 黃乙軒 吳若寧 吳宇樺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1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辦公室

參、主持人：水利工程科 黃科長竣瑋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黃竣瑋科長、馮威嘉（以上水資處水利工程科）；吳亭樺、黃乙軒
（以上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伍、會議內容：

一、規劃單位簡報：（略）

二、黃竣瑋科長：

（一）十三股大排整體規劃檢討發包時間為去年初，目前在期中階段，部分內容，如水理分析，仍待修正，且需辦理地方說明會，目前尚未核定。

（二）前項計畫之內容，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結合方式仍有待突破。例如若是劃設一限制發展區塊作為滯洪空間，看似可行；但地主及地方是否願意配合將是很大的問題。就水利單位而言，若要作滯洪池，一般推動方式是在前項計畫完成後，再透過一個「治理計畫」來框定其範圍，然後再辦理公告及爭取經費加以徵收，且尚需面對地方及地方的反對意見。

（三）有關簡報資料中提及的韌性社區概念，以及利用容積調配方式保護易淹水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分散發展持續擴大等構想，本單位支持，並提供幾點意見供參考。第一，若擬將位於壯圍之容積跨區移出至靠近宜蘭市一帶，實務上即使地主願意，壯圍在地仍可能因為擔心降低當地發展潛力而不樂見此方案。第二，本單位曾依水利法擬以容積移轉方式處理河川土地，但縣府建設處基於全縣容積控管考量，未必支持，本案或可再向其溝通說明。第三，若容積移轉只針對甲建，因其數量面積有限，所帶來的整體效果可能亦有限，且仍無法改善農舍擴散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若建地及農舍所在土地都能透過容積移出而恢復成空地或田地，則滯洪效果最佳；但是可能對實際住在當地的從農人口造成不便。

（四）目前水利單位作規劃檢討或治理計畫，通常只聚焦在河道範圍，例如針對其寬度、堤防高度或抽水量等方面作規劃；會涉及周邊土地的，則是在規

劃滯洪池作為處理內水問題之時。目前水利專業者漸漸偏向不要以加高堤防、設置抽水站方式處理，近年水利法亦已增修有關逕流分擔之內容；但地方上往往仍希望以蓋抽水站方式來處理，再加上設置滯洪池往往缺乏足夠經費可推動土地徵收，因此推動困難。若本案韌性城鄉空間計畫中，能針對未來適合作為逕流分擔之地區提供建議，例如古亭一帶，並透過國土計畫提供如前述容積移轉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操作工具，將有助於水利單位落實逕流分擔構想，可望讓北壯圍的承洪能量由目前比如 5 年的重現期距，提升到 10、25 年以上。本單位期待後續能將本案相關內容納入目前進行中的十三股大排計畫中，可於後續作業中配合共同推動其落實。

- (五) 目前與水相關的各單位各有權責分工，水利單位只管縣管河川、區域排水；農田水利署則只管農排，甚至只管取水而不管引水與淹水的關係，在改制為機關後，應該共同分擔治理責任，包括水利法裡有關逕流分擔的規定。
- (六) 逕流分擔原意為針對開發密集的都市地區，以公園、學校等作為滯洪緩衝空間來提升都市滯洪能量，但應該也要適用於流域的整體檢討，針對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操作手法，將滯洪能量提升到滿足 10 年、25 年重現期。
- (七) 劃為逕流分擔之土地，一般可採工程或非工程手段來達到滯洪效果。純工程手段即建設為滯洪池，需要高額的土地徵收費用。非工程手段則以維持其現況或維持農用，並在颱風或汛期以田間操作的方式調節其滯洪能量。非工程手段所需經費包括：興建小型閘門、雇用操作人員、限制興建的補償等，亦需長期固定支出，但在集水區範圍較小、人口戶數較少之地區可能有較高的經濟效益。
- (八) 宜蘭縣之前曾擬在冬山河一帶推動，但預算未獲議會同意，目前縣內尚未有實現案例；全台目前只有中央水利署補助的少數示範案例。目前非工程手段推動困難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於水利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相關支出需由地方自行支應；相較於採工程手段可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造成地方政府較不願選擇前者。建議未來可檢討修正法規，由中央與地方分攤經費，以利地方推動。
- (九) 以上構想應較適合在北壯圍推動，南壯圍則屬不同流域，有宜蘭河跟美福排水，也已設置了兩個抽水站，檢討與治理已達一定成效，僅剩上游縣政中心一帶，目前擬作建業排水分洪及抽水站排至蘭陽溪。惟美福排水上游未來將受到高鐵開發案影響，應避免上游加重下游負擔。

(十) 高鐵開發案本身除應依水利法作出流管制相關規劃外，亦應配合宜蘭縣目前計畫構想，例如：方案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目前建業排水及抽水站之計畫容量，據以規劃高鐵基地之容量。方案二為將當地目前排水需求量納入高鐵開發案之規劃中，由高鐵基地之公共設施負擔整體排水容量。方案三為高鐵特定區內劃設足夠容量之滯洪池，使其出流符合宜蘭縣目前計畫方案之容量。各種方案後續將在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時進行協調及介面整合。

(十一) 壯東一大排目前治理策略為於其南側出口處設置一抽水站，並於廊後設置一滯洪池作為抽水站前池。又因應其南北向坡度極緩之地形條件，於其中段設置一分流點以加速排水。另外加留沙埔一帶有良好的自然入滲、滯洪條件，將予以維持。有關沙丘旅遊園區，因臨近出海口且地形平坦，若遇大雨加上漲潮時不易處理，目前設有小型抽水機，但量能較不足，未來於抽水站完成後應可改善。

陸、會議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早上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潘處長亮宇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陳淑惠科長、胡惠晴 (以上建設處國土科); 陳育貞、吳亭樺、吳若瑩、黃乙軒 (以上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伍、會議內容：

一、規劃單位簡報：(略)

二、綜合討論：

(一)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1、各項課題目前完成之規劃方案，以及歷次與相關主管單位之協商成果 (簡報第 14 頁)，請建設處協助提供縣府政策方向及優先程度，以利進一步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定案。
- 2、針對各單位有共識推動之方案，可共同研擬後續民眾說明會 (簡報第 58 頁) 辦理方式，以利推動落實。

(二) 陳淑惠科長：

- 1、規劃單位所提各項課題及方案內容 (簡報第 14 頁) 有創新之處，樂觀其成。針對後續仍需要與縣府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部分，請規劃單位詳列相關權責單位，並確認本案期末階段之相關期程，以利安排。

(三) 胡技士惠晴：

- 1、若本案於期末階段完成與各單位之研商，有利銜接後續法定計畫作業。
- 2、簡報第 48 頁有關遮雨棚建蔽率規定之文字描述，建議修正。

(四) 潘亮宇處長：

- 1、下周二於營建署之期末審查會議，本處將派員與會。
- 2、有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事宜，本處配合後續進程協助辦理。

陸、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康處長立和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議題一：閒置漁塭活化

(一) 農業處長康立和：

- 1、本次規劃單位所提兩方案，方案一是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既有的設施項目擴充；方案二是另訂設施名稱，如地方創生設施，需確認國土計畫法是否有提供自訂土管的空間。
- 2、農業處原則上認同規劃團隊所提，以推動場域體驗與六級化發展方向來處理閒置魚塭，以及相關設施容許面積上限 15%之構想。但請規劃團隊釐清規劃構想中設施容許 15%上限與農業設施總量 40%上限（含農舍 10%）之間關係。
- 3、有關規劃團隊建議於非集中區開放容許使用之項目及內容，請海洋所協助確認是否不違反現行養殖專區法令及政策相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 4、有關容許設施項目名稱，原則上認同方案二方向，惟是否使用「地方創生設施」之名，可進一步商討貼近地方發展之名稱。設施之細目則可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5 項到 22 項的項目，如休憩空間涼亭、農路，或體驗教室等，再與農業處確認各項設施之可行性。

- 5、集中區範圍內既有以養殖設施申請容許使用的工寮、加工室等設施容許多功能使用之規劃構想，建議申設程序應請申請者提出變更或增加經營計劃書，認同透過本案提供合法納管空間。建議規劃單位提供經營計劃書範本，該經營計劃書之性質，可參考休閒農業之相關申請書件。
- 6、農業處為農地主管機關，未來會依各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分工審核。
- 7、就審查的法源而言，一般農業設施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亦有審查辦法。請規劃團隊協助向農委會、漁業署等中央單位釐清，未來是否針對地方創生設施、六級化產業設施訂定相應專法，是否可就審查方式與同意條件提出全國一致的共同作法。
- 8、有關養殖生產區是否解編的議題，就南側魚塭長期間置與產業公設建置可行性，建議宜蘭縣海洋與漁業發展所可研議就解編一事進行先期研究和規劃，進一步了解土地利用狀況與解編必要性。

(二)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所長林芳民：

- 1、目前養殖生產區相關法規中，尚無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2、養殖生產區之重劃或調整，依法有程序可辦理，若能促進閒置魚塭活化，樂觀其成；惟養殖生產區是否解除、供水公共設施是否建置、在地養殖是否能有發展，為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可視當地新創發展情形再研議。

(三)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長李長珊：

- 1、有關規劃團隊建議（容許使用上限15%）的新增設施項目，不建議以休閒農業設施規劃，應重新釐清給予新設施名稱和定位，以利和既定法規有所區隔、避免混淆。

(四) 農業處農務科長徐元俊：

- 1、若在農地上提供新增容許設施，不論名稱為何，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中應有相對應之規範才有審查依據。
- 2、若各縣市均透過鄉規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來提出新的容許使用設施名稱，是否未來全國因此將產生多種名稱及定義，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五)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吳亭樺：

- 1、之前有討論過養殖生產區範圍是否有必要調整的議題，原則上專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兩種區域可同時存在，可以同時是養殖生產區範圍，但也同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兩者並無抵觸。

(六)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陳育貞：

- 1、本案規劃構想針對和農漁生產、產地體驗、環境教育相關的項目，所提列設施名稱、內涵經本次討論，建議以方案二的方式進行，修訂後之構想將持續和農業處與建設處研商確認。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污水處理設施

(一)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長李長珊：

- 1、建議規劃單位釐清污水處理來源為家戶生活污水或農業相關廢污水。污水處理設施若設於農一、農二，應以符合農業生產上所需設施方為合理。

(二) 農業處農務科長徐元俊：

- 1、針對灌排不分情況下，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實質上所處理的是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恐難區分，建議請中央單位檢討既有法令框架。
- 2、一般情形下，生活污水應於源頭排放到農田灌溉溝渠前即應完成處理，在符合農田灌排放流標準後，才能排入。

- 3、家戶可在自宅土地上加設隱密式過濾池或淨水池。設置於地下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除非已超出其土地 10%或 40%容許面積，否則目前應該是可以合法設置。
- 4、大進社區曾有案例，因當地未有污水系統，故以在地底設置礫石方式處理，並以「污水滲透」方式加以核準，供規劃單位參考。

(三) 農業處農業發展科長林信宏：

- 1、農再設施涉及法規認定部分有待水保局提出妥適辦法，否則依目前法規，在認定上常有困擾。
- 2、目前雖然國土計畫已擬將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可設置於農業發展區的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在國土政策指導下，期望中央農業部門法規（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也一併配合修訂。否則農務科若依照現行容許規定辦理審查，未來恐怕仍無法容許該項設施。
- 3、承上，法規內容修訂方式上，建議中央可研擬新增一個可納入污水處理功能之項目，例如在農業產銷設施的「其他」項下。
- 4、建築物排放污水部分，本就應依法設置相關污水處理設施；但就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實施前興建的舊社區，其排放之污水確有加以彌補改善的需要。
- 5、若為彌補目前舊社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問題，而確有設置供社區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設施需求，建議可先由主管機關進行規劃，再由農業單位依配套法令再予審查。

陸、簽到表及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委託專業服務案研商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2時00分-14時00分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處長	康立和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農務科	科長	徐元強
	技士	張祐銘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企劃輔導科	科長	李義珊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農村發展科	科長	林信宏
宜蘭縣政府海洋與漁 業發展所	所長	林信宏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吳高輝	吳若瑩 黃乙軒 陳銘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邱副處長程瑋 **紀錄：**陳淑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課題討論一：公共設施（人本通道建置、汙水處理對策）

（一）邱程瑋副處長：

1. 建議將高鐵設站位置納入初步分析，俟其特定區範圍確定後，再進一步探討與壯圍鄉關係。
2. 有關交通路網，建議將 A、B 聯絡道、台二線、宜 16、宜 18 等主要幹道納入，相關圖資請交通處協助提供。
3. 交通課題部分內容的空間尺度較細，因鄉村整規以國土計畫層級為主，且交通設施在各土地使用分區均可推動無礙，對於較細緻之社區需求可納入附加說明

（二）交通處：

1. 有關高鐵延伸對宜蘭溪北地區的影響，預計會在縣府以南 350 公尺處劃設特定區，未來會對壯圍有所影響，詳細資料可向交通部鐵道局索取有關高鐵宜蘭上位計畫相關內容，但特定區仍在討論中，尚未完成。
2. 有關人本通道提及公設需求內容（簡報第 32 頁），目前執行人本交通計畫都市計畫區內為主，如營建署的人本環境改善。本計畫為鄉村，相關的單位為公路總局的公路系統前瞻道路品質改善（註：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以改善道路為主，若道路寬度足夠，可順帶改善人本通行環境，如人行道。但與本計畫提出有關鄉村社區裡人本交通串連的關係較小，因此就人本交通串連重要公共設施的構想，建議向社會處或民政體系詢問是否有相關計畫。

3. 砂石車有限制行駛路線資料，應已避免其進入社區，可向交規科索取砂石車路線資料。
4. 有關美福路拓寬，自新南路到東津路約 2 公里多路段目前正執行中，預計明年底完工。

(三)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1. 有關高鐵設站計畫，期望能確認它涉及壯圍鄉土地之範圍，需請提供最新資料。
2. 高鐵站相關聯絡道路將影響壯圍未來空間結構，若已有相關規劃內容，請提供予本團隊納入計畫中。
3. 就高鐵特定區預定範圍，是否已有未來發展相關政策方向，包括空間結構、人口移動、居住與商業聚落等。若有相關資訊，可協助本計畫分析其對壯圍鄉未來發展有所影響的空間範圍及發展定位。
4. 十三股大排及其周邊，目前水資處有計畫進行中，希望探討是否能配合納入容積調配措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具運用可能性，以利打造整體水環境景觀、促成韌性社區發展模式。此外，韌性社區概念也適合導入高鐵特定區及其東邊壯圍鄉一帶，以利對未來鄉村風貌產生正面影響。

二、課題討論二：景觀及韌性社區：（韌性農村社區推動）

(一) 水利資源處：

2.1. 公設之污水處理對策課題部分：

- (1) 目前污水下水道建置工作，係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地區辦理。
- (2) 非都市土地則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及放流水標準辦理。
- (3) 水污染防治部分相關議題，可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詢問或訪談。

2. 景觀及韌性社區之韌性農村社區推動課題部分：

- (1) 十三股大排規劃檢討案目前尚於期中階段，因成果尚未定案如需瞭解目前規劃方向內容，建議可再向本府水利資源處訪談，並持續連繫，以利瞭解相關內容。

(2)針對韌性社區部分，本處係辦理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內之治理（外水部分），以滿足保護標準，河川或排水外（內水部分）現況已有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或本縣用排水計畫進行相關開發單位之滯洪設施設置，如在「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其滯洪量則較多。

(3)因壯圍環境現況多為農田，相對面臨降雨災害之韌性亦較佳。

（二）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境群）：

以羅東溪案為例，水利署對治理計畫的要求也有作部分彈性調整，嘗試以自然解方來處理淹水議題，未必要以過去依計畫洪水位加 1.5m 堤防方式處理。本計畫壯圍鄉得子口溪是縣府所管河川，可由縣府制定自然解方，希望在規劃期中階段就能先行討論。

（三）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2.1. 期望能就十三股大排治理與韌性社區議題，在未來 1 個月內與水資處及建設處進一步會商。
- 2.2. 簡報中（簡報第 42 頁）有指認重要景觀區，規劃透過推動綠色工作、綠色微創產業以達到地方活化之效果，針對 1 公頃以下、非休閒農業區、以生態工法施作、反映壯圍人文與環境特性的微型經營模式，需要突破現行土管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已與建設處與農業處初步討論過內容，期望能有進一步探討。

（四）交通處：

目前規劃單位劃設之 4 處重要景觀區，既然位於易淹水區，發展上應有所受限，依簡報上的策略一，是指認其為生態旅遊地區，若針對此類不易發展區，規劃單位所提有關微創產業發展之策略，應是利方向。

（五）邱程瑋副處長：

- (1)韌性社區議題，縣府持續進行水利、抽水等治理計畫，加強壯圍地區對淹水之韌性。與交通議題亦有相關，若有淹水時，主要幹道應能保持暢通以利救災。
- (2)十三股大排因河道較小，若要增加（滯洪）則涉及徵收，但兩邊又屬農地重劃之農田，因此要推動減少水泥化工程之目

標有一定難度，需再研究方案。

- (3)有關重要景觀區，大方向樂觀其成，但各區塊範圍的劃定原則有待釐清，建議提供更明確資訊，再向各相關業管單位說明確認。建議在總體空間方案構想下，優先整理可能落實至本期鄉村整規案之內容。

三、課題討論三：產業（閒置魚塭活化）

（一）宜蘭縣海洋與漁業發展所：

- 1.針對簡報 22 頁 2003 年報告書年份請再確認妥適性，另查本所近期報告書如下：102 年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106 年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改善規劃報告。
2. 2016 年廢棄魚塭計畫，當年度針對計畫內容輔導 7 大項目，至今尚無增加案例，另針對公共設施集中區，目前放養量亦不到 5 成，對於未來爭取補助經費亦造成困難，建議本案在地方說明會時，是否一併考量存有復漁之潛在人員。漁業署針對投入養殖不到五成的地區而言，目前公共設施再投入建設資源的難度也較高。主要是因為土地閒置，地方也沒有同意復養的切結。但如果回到廢棄魚塭的創生計畫，地方上是否有意願？因為目前就海洋所所知，地方意願也不高，辦理產業技術轉移的說明會或學校進行養殖技術傳承，也都是既有的養殖戶來參加。
3. 另外針對土管和容許開放的內容，海洋所和中央漁業署的意見相同，目前都是依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來做合法性的許可，目前的提案內容應該不是走休閒農業設施，但又有部分休閒農業的設施，適法性上還需要確認。
4. 針對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業已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初步研議，後續倘有經費將列入規劃。
5. 另本縣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皆係依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辦理，查案內欲以「附條件容許使用」方式進行管制，新增設施含有部分休閒農業設施，恐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倘欲執行前開辦法，建議研析適法性。

（二）水利資源處：

低窪地區的範圍公布目的為提供民眾參考，地勢較低之

處未來相關開發的用排水計畫，需留設相關滯洪空間。有關限制填土部分，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三)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2.1. 目前有關養殖魚塭活化的建議方案，養殖新創加值區為公設管線計畫有覆蓋的區域，不開放非養殖的新建，僅容許既有設施導入極小比例多功能使用，相對是規範最嚴格。農漁新創加值區則是因應長期無續養意願的趨勢下，一方面期待保有土地可隨時回歸養殖和農業的條件，另給予微小的使用容許，且設定不同的條件及規模。希望能反映在地的真實狀況與需求，讓土地使用不再停滯而完全失去價值，有限且謹慎的釋出空間，並易於回復農業和漁業的生產。目標為銜接綠色產業及產業六級化的概念，以親「水」、親「土」活動為主的微旅行與微生產，形成回應當地文化和環境、勞動力及土地真實狀況的模式。若能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就比較有機會持續讓中央理解地方的發展實況與需求。
- 2.2. 在宜蘭這個議題可以提出，是藉由過去三四年來由營建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南北壯圍創生計畫，才有機會發現並展開目前討論。上述計畫乃銜接「壯圍歸真」的願景，通過計畫輔導而發現願景的落實範例，縣政府和民眾都很有感與重視，所以才進入鄉規積極探討。
- 2.3. 相關單位近年欲實施的相關計畫，若有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違合者，請協助提出來探討，或可配合納入本計畫進行必要的合宜調整。
- 2.4. 為進一步釐清本計畫是否有內容失誤不足及技術面空隙，並就本案作出具體決策，包含必要之條件許可的審議機制與審議機關為何…等。期請建設處後續協助召開會議。
- 2.5. 「鄉村」規劃有意調整原「農村」或「非都市土地」的觀點，來看到鄉村的真實面貌而予以適切的土管回應。台灣在近一百年的快速發展下，往昔稱為非都地區的農村，明顯已是多元發展的現象，但原非都土管是以確保農林漁的生產為主，如何讓國土分區對接現實，兼顧農地與環境保護和新創發展，是目前國土計畫及本鄉村規劃的重要任務與目標。
- 2.6. 鄉村的類型多元，例如宜蘭已屬北台生活圈，但仍保擁相對低度發展的良好環境特質，同時以彈丸之地的平原為主要人居

環境，這些都和桃園的鄉村很不一樣。近卅年，宜蘭的北台後花園現象凸顯，而宜蘭〈農村〉在這裡扮演很重的角色，已非單純的三農地區，且各鄉鎮、地區表現不同的樣貌，像五結和壯圍都有大面積漁塭閒置的現象，但兩區的整體趨勢和空間發展模式並不相同。因而需要各別釐清其發展模式和定位，其獨特性與相應的土管內容。

2.7. 相對於過去專注於農地和環境保護的土管目標，未來要如何去核實認定新的容許使用？如何做出公平合理的土管調整？會是政府要面臨的挑戰。而可以想見的是，國家（中央）很難真實了解地方，不易在短期內給出彈性、制出通則。因而，地方政府的角色即更顯重要，須對地方真實需求有明確的看法，讓議案有機會被討論。

2.8. 我們團隊會就這些有突破需求的議案，盡力給出審慎縝密分析、論述和可行工具、配套措施的建議。針對重要的因地制宜自訂土管議案，建議在近期能與行政首長等決策層級做完整報告以利決策。

（四）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目前指認出來養殖魚塭活化區域，因環境特性和聚落交錯在一起，農耕和養殖都不易進行，針對這種土地樣態，在維持大部分還是農用的情況下，本案提供些許容許條件，讓該地發展有一點可能性。本案並明訂相關六級化產業設施面積不超過15%。有關內容請農業處提供建議。

（五）壯圍鄉公所：無意見。

（六）工商旅遊處：

壯圍沙丘是目前壯圍地區的主要觀光景點，目前服務園區週邊的開發行銷及規劃，由交通部東北角風管處主政辦理，縣府則配合部分工程。若針對壯圍沙丘部分，需和東北角風管處密切聯繫。工旅處目前工程皆已完工。目前工旅處是環島自行車計畫的串聯計畫，這部分需向公路總局提案申請，根據中央單位經費補助狀況而有不同的執行狀況，今年度爭取宜蘭河左岸中央大橋下游自行車步道計畫，與本計畫關係較低。

(七) 農業處：

本處執掌涉及實際審核人民申請案件，例如簡報 P56 提及既有設施多功能使用。現有的農業設施有相對應的用途和核准後使用的項目，若讓既有設施多功能使用，會和現行法令有競合問題，擔心造成跟原核定內容不符。另有簡報 P57 新增設施容許，相關設施總面積不超總面積 15%，是現有農業設施 40% 再外加 15% 或內含 15%，請規劃單位協助說明釐清。再者，有關產業六級化設施的相關設施之審查對口機關為何？如何審認？現行法規需要集思廣益，是要在法定中新訂還是怎麼處理，後續仍需請中央協助釐清與現行法規關係。

(八) 邱程瑋副處長：

- 2.1. 閒置魚塢有其活化需求，但政策制定仍需要考量多面向，包含全國性的政策擬定或執行上的趨勢為農地農用，不樂見混淆成某些餐飲設施可進入農地經營，雖本案有提限制性的規定，但後續討論恐遭放大檢視，仍須回應面對。
- 2.2. 本案仍須進一步討論以形成共識，建設處將協助安排。

四、課題討論四：居住（聚落劃設農 4、甲乙建更新對策）

(一) 水利資源處：

本處係依縣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則用地範圍線範圍）或水道現況範圍進行管制，此議題本處無意見。

(二) 工商旅遊處：無意見。

(三) 農業處：

- 2.1. 請協助釐清「自訂土管」是否為國土計畫所容許？
- 2.2. 設定農四是否擴大的原則時，民眾亦會爭取自身權益，會來挑戰原則，需要有客觀數據來支持劃定方案。有關人口成長明顯的地區，也需要客觀數據支持，包括居住人口或設籍人口明顯成長，若近期成長幅度成長狀況，或相對全宜蘭有明顯成長…等。另外，縣府內部上週有討論農四，有些農四目前劃設範圍並非完整區塊，建議能搭配設定條件，符合條件可劃為農四，因此需要支持數據與實際案例。有關建議

變更的範圍與週邊實際狀況調查，本處亦有委託團隊可協助，可針對個案來進一步評估該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的規定。

(四)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中，原則上不希望都市蔓延，以及農四、城鄉發展地區再作擴張。截至 107 年的資料顯示，壯圍整體人口數是下降，雖經分析部分區域人口有變動和消長，但仍應以宜蘭縣國土計畫作為基礎。若某些區域的農四或城二之一或城二之二有需調整，相應在既有鄉村區人口下降處，應可朝向降載的指認，探討適度調整國土分區規劃有增則有減，較能往下討論。

(五) 邱程瑋副處長：

- 2.1. 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年底將會公展，縣府會依據既定的時程進行，本案後續若成案，也會有審議的過程，若有擴大的需求，則擬定法定計畫(草案)並審議。農四議題敏感，討論需更細緻，需具體釐清目前的需求。
- 2.2. 壯圍都市計畫建地的確稀少，因為本來住宅區劃設不多，加上有高速公路經過，很快即滿載。本案或可建議原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可適度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目前壯圍都市計畫通檢已通過，下一次通檢是 3 年後，本案時程或可提出建議。有關未來需求預測是否準確？區位如何、市場如何建議需進一步檢視。本案為第一個較為系統性的調查，如人口減少是大趨勢，但壯圍可能因為交通建設或位置，可能是平盤或往上？會後可請建管單位提供近年新增建案、樓地板面積資料，以利核查壯圍近年房地產發展趨勢。

(六)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2.1. 新增農四劃設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需要更嚴謹的需求論述、劃設邏輯及可操作性，本案會再進一步補充，並會後盡快和建設處、農業處約定討論。由於目前其他單位尚未有新增設施的需求，所以農四的主要的需求，會反映在居住及本案所提的公設等面向上。
- 2.2. 將再進一步評估人口的總量。尤其在宜蘭整體人口下降的情況下，比對壯圍的人口趨勢，並以村為單位做比對，

包含壯圍東、西兩邊的差異。

- 2.3. 從規劃、從空間計畫的角度，不僅要關心人口總量，也要關心人口的屬性和分布的變化。壯圍雖與大宜蘭一樣，在仍口數上並無顯現成長，但壯圍的人口分布區位已明顯有位移現象，其移動趨勢，同時也反映在新建建築和甲建閒置的分布。需要思考，我們想要的是怎樣的居住模式？是要維持早期拓墾的散居模式和台二省道的蔓延模式？有機會更集中發展與管理，並使必要的生活性公設得以有效提供？
- 2.4. 散居模式的公共服務提供，例如老人照顧、污水處理等的財政與社會成本高，農地種農舍也造成鄉政財務負擔，每多種一棟農舍，鄉公所要花一百萬來提供公設。未來是否應要適度集中居住？
- 2.5. 聚落的集、散模式，不但影響公設的提供，也會影響景觀風貌的管理維護。目前農發條例 18 條不易撼動，而壯圍是宜蘭縣農田景觀和生態環境的最後寶地。是否有機會在高鐵預定地周邊的壯圍地區、古亭、美城等人口及建物的潛在成長地區，來運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實施工具，適度增設農四，一方面對接成長事實，給予計劃性引導成長二方面同步對聚落周邊土地進行環境與景觀風貌的管制？透過容積調配，將風貌管制區內容積轉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住宅區塊。做為宜蘭鄉村整體規劃的首例，期待能在壯圍得一示範例。

（七）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人口統計的完整分析已收錄於報告書中，會後再統整提供農業處參考。另回應有關韌性社區議題，部分區域收緊、部分區域放寬，是呼應成長管理的構想，低窪易淹水地區與景觀美質區相對需要控管。透過風貌管制、或以移轉的方式處理，透過人口成長趨勢的呈現，移轉至相對較有成長性的區域。就實際的操作上，需要再密集和各單位互動並尋求解方。

（八）邱程瑋副處長：

本議題目前已有初步框架，後續再進一步約討論，

期望能整合韌性社區、農四、居住區位探討等議題。

陸、會議結論：

- 一、為接續本年度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蘭縣政府有意願繼續推動後續法定計畫之相關程序。
- 二、請縣府與會各單位依討論內容，提供相關計畫詳細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 三、請規劃單位針對壯圍鄉韌性社區（十三股大排治理、重要景觀區）、閒置魚塭活化、居住供需數量與區位檢討等課題進一步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共同研商後續可具體落實於法定計畫之方案。

柒、散會時間：17點

捌、簽到表及照片：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機關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建設處邱副處長程瑋 邱新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宜蘭壯圍鄉公所	副鄉長	吳明哲	
本府農業處	技正	陳冠宇	#1943/1593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股長	陳冠宇	#201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佐	林英爵	#8026
本府工商旅遊處	技士	鄧西軒	#1853
本府交通處	技正	張文儒	2203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科長	陳冠宇	#1350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本府建設處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吳明哲 邱新瑋 陳冠宇 林英爵 鄧西軒 張文儒 陳冠宇	



第 13 頁 / 共 13 頁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專業服務委託案

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育貞 紀錄：吳若瑩

肆、出席人員：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陳育貞 (主持)、吳亭樺、吳若瑩、黃乙軒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陳福隆課長、工務課游家誠課長

伍、討論內容：

一、報告事項：規劃單位說明本計畫辦理國土計畫檢討及擬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工作目標及執行現況

二、討論事項：東北角暨宜蘭風管處未來五年之施政方向及空間使用構想

(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陳福隆課長

1. 有關加留沙埔公有地用地取得議題，前提是希望縣政府能處理佔耕的問題，因為根據調查目前耕作者認為是世代相傳的行為，短時間內可能難以排除，故目前暫緩撥用。但和地方合作會持續進行。
2. 目前推動大東北角觀光圈計畫，範圍擴及全宜蘭 12 鄉鎮市。壯圍則具備噶瑪蘭文化及特色農特產品，會輔導業者進行營業環境的改善，如將廢棄房舍整理作為遊客體驗的空間。另和噶瑪蘭協會合作，推廣特色餐、香蕉絲工藝品等。另外，目前跟壯圍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合作，每年固定舉辦沙丘藝術季。
3. 有關加留沙埔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週邊，有「壯圍沙丘生態園區觀光發展願景規劃」的委託案，近期會邀請公所和縣府討論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案預定今年底前完成，有關發展政策方向，期待透過該規劃案可以達成和地方的共識。
4. 在地居民希望旅遊服務園區能提供展售在地農特產品的功能，因目前已價購私有地及自氣象站取得部分公有地，預計開闢第二行政中心或是可提供作為農特產品展售使用。正透過前項計畫與地方討論中。

(二)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務課游家誠課長

1.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以下提問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 (1)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之備註 1「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相關計畫」及「服務設施區」之定義及相關要件。例如，觀光局之四年一度之中長程計畫、經費動支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計畫」之定義。
 - (2) 第 29 項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遊客服務設施」，相關定義及規模為何？
 - (3) 風管處於永鎮一帶之林業用地上之微型設施，是否可否作遊憩使用？
 - (4) 風管處之活動可概分兩類，一是以自行車串連的遊憩動線，二是一日型的大型展演活動，如地景藝術季這種半長期放置的物件，是否容許？
 - (5) 若委外賣店兼有停車，是否算停車場？停車場設置之相關規模與定義為何？若設有展售中心，是否符合土管的規範？
2. 壯圍的濱海廊帶建設，原本只有濱海自行車道，現有旅遊中心，多了較多可能性。未來仍以腳踏車遊憩為主軸，旅遊中心定位為服務的集散地，且希望由在地人來自主營運，期待對在地有利、並提升地方認同感。壯圍沙丘之外，由竹安到東港有 14 公里左右自行車道，第二據點大福正在招標，將要施作觀景台，預計年底完工。永鎮一帶則設置公廁及木橋、棚架，已經鄉公所及林務局核可，目前正指定建築線中。第三據點 C 棟營舍去年曾提出營運構想，期待在地業者進場經營。據點本身具有魅力，但據點空間小，是否適合作商業空間等課題仍須研議。過去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剛開園，期待以前衛型展覽的引入，激起在地認同，目前展場由文化部借用進行長期展覽。當前關鍵為需思考如何讓在地更認同並實際得利？未來希望能增建相關建物以達成這樣的目標。未來若新空間以農漁作為主軸，可能會在週邊增建行政空間，將遊客服務移出。反之，若討論後由原服務區空間納入在地農漁展售，則行政空間亦需進行適度調整。以上定位也會連動牽涉 C 棟營舍的定位，評估是否有賣店，或是以觀景為主。台 2 線新取得之土地可能作停車場或小規模行政中心。
3. 風管處的原則為鼓勵在地業者能自主營運，壯圍沙丘作為引入遊憩的門戶，未來希望旅遊公私據點都能造訪。
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建管規範，不符 4 米道路最小路寬而無法指定建築線，

因而無法設置可遮陰避雨之涼棚，導致設施建置不符合在地風土需求。相關議題雖非屬土管範疇，是否有因應方案建議？

三、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陳育貞：

1. 請風管處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 第 33 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之使用項目與細目內容，清點風管處於未來可能運用之項目。若表中無相符項目，但風管處評估有該項設施需求，亦請協助羅列。
2. 請風管處提供新近取得之土地區位及地號，提供規劃單位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類別。
3. 除了加留沙埔沙丘旅遊服務園區週邊，本單位亦將盤點其他風管處潛在設施區位與節點（含社區使用），如大福、新社、永鎮等。
4. 請風管處協助提供第一區（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第二區（機能尚未定案，待願景計畫執行與民間討論後定調）之初步發展構想方案（綱要）或相關政策評估草案，後續規劃單位可將該項園區構想提供予營建署參考。
5. 風管處推動之遊憩節點，將可能帶動週邊之民間經營投入，交通動線與大眾運輸之沿線，可能產生如腳踏車租借站、小型地產地消農產品直售站等，亦需檢視潛在是否有土管容許議題。
6. 微型設施，如觀景台、營舍等，若非風管處自營，而委辦民間營運，有待確認相關使用項目是否能提供商業使用。

壹、會議進行情形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邱副處長程瑋 紀錄：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肆、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壯圍鄉閒置養殖漁塭活化課題說明及討論

1. 有關養殖生產區集中區與非集中區之設施容許項目、設施面積上限、設施名稱、公共設施之設置應集中抑或分散之說明，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釐清，以降低對養殖生產環境之衝擊，最大化養殖生產環境之保全。
2. 建議本方案在提供申請者設施容許權利的同時，亦應課與申請者相應之義務，兩者比例應該相符，避免政策美意遭濫用與扭曲。
3. 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牽涉公共設施之投入可能性，影響權利關係人之程度較高，建議本案不涉及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
4. 本案提供容許之設施限定為農漁產業相關之新創使用，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農業處為宜。

二、討論事項二：因應壯鄉發展趨勢適度增設農四課題

1. 目前農四劃設的議題的討論大多集中於原民地區，針對鄉村區尚未有進一步的探討，應避免造成地主的期待，引發土地炒作的情况。
2. 建議規劃單位加強論述，除了未來新增公共設施的適法性，並考量壯圍鄉的整體發展趨勢作為增設農四的構想基礎。

陸、會議發言摘要：

一、討論事項一

(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邱程瑋：

1. 宜蘭縣的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在國土計畫中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機制，有授權在鄉村整規之後可透過通檢程序將內容納進國土計畫本文。因縣級國土計畫規模較大，較無法詳細從各鄉鎮的角度來深入探討，壯圍是被選為示範的鄉鎮，在國土計畫綱要性的計畫之下，探討鄉村整規是否有更細緻的管理、管制規定。

2. 需與農業處討論的是「養殖新創加值事業區」和「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的範圍及管制內容。有關管制方案，應比現況更嚴謹，規劃單位所提的初步規劃方案，例如產業六級化的構想，請問對農業處推廣農漁業是否有正面效益？

(二)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陳育貞

1. 補充說明兩點，第一，為避免增加困擾，原則上建議不另新設容許使用內容的名稱，而是以休閒農業設施作為重要的參考依據，借用其既有法規相關定義及管制邏輯，以便與現行體制進行溝通。第二，針對本案提及的養殖區範圍，我們的主旨並非去鼓吹「休閒農業」，而是關心當地閒置漁塭如何活化課題，經由檢視一些由當地年輕人或地方人士所提出的、符合地形地貌特色的創新經營模式，思考在法規上是否能提供一些可能性。
2. 目前本方案所提「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農業設施之現行規定，但依既有成功經營的案例看來，可再探討是否不需要這麼高的比例。另外在可提申請的面積規定上，經檢視當地土地所有權現況，提出以 0.5 公頃作為下限門檻，但不鼓勵較大面積、集中設置之設施。在建設行為的規範上，將要求不得施作人為地基改良，如灌水泥等，並限制單一設施的規模不得過大。此為土管方面之外的配套措施。
3. 本次提出的方案中，「2 公頃以上者，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部分，非本案關注重點，後續相關文字會再作刪除。第二，有關集中區與非集中區之建議方案，在集中區的原則是限制新建、仍以現在的養殖漁業為主，僅容許在既有設施上，作一定比例的、必要的加值使用，例如把既有荒廢的工寮轉為提供某些加值功能。對於非集中區才鼓勵作多元使用。第三，有關（申請基地內）公共設施應採集中或分散方式設置為宜之討論，本案主要針對申請基地在 2 公頃以下者，目標在支持微型新創產業，以容許小型設施為主。依現況經驗，在 0.5~1 公頃的基地規模中，業者經營模式不會產生太大的交通等方面之衝擊，所需求的通常是停等集散場地、步道連絡動線等，因此以分散方式設置應較能提供所需功能。其中是否容許設置有污水處理箱涵的廁所，是值得嘗試突破之前法規侷限的要點之一。
4. 因此已提出容許面積應較 40% 更低之初步構想，以及若涉及客土改良，應有更進一步限制。所以雖然可能需要犧牲一部分養殖面積，但在有配套管制方式下，希望能為其幾十年來失去經濟價值的現況提供可能性。我們會評估、提出適當比例方案，於下次會議時進一步討論確認。在新創設施的適合面積上，概略評估應該在 15% 左右即可滿足經營者需求及必要配套。
5. 本案提議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在目前規定的 40% 面積上限之內，不會額外增加，僅研擬調整其中一部分面積為可提供附加價值方式使用。目前發現，若能讓經營者從事非純養殖之經營模式，會使其願意將養殖池荒廢的情況作改

善，例如種荷花、野放式養殖等，雖未必是重啟養殖業，但至少會改善土地乏人管理、填土等問題。

6. 本案所指稱「新創」仍會以農漁產業為基礎，不會是文創，因此仍以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為原則。

(三) 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吳亭樺

1. 本案希望提供沿海養殖及閒置魚塭有六級化農漁產業發展的機制，目前設施項目名稱參考休閒農業之項目，然而休閒農業並無法完全反映農漁產業六級化之核心，因此後續仍將研議是否將設施名稱調整為農漁新創設施等項目名稱，以免造成誤解。
2. 前次和農業處曾針對是否調整養殖專區的範圍作過探討，初步看法暫不調整範圍，以確保未來國家如果要持續投資公共設施時，本區的總範圍仍保持，以免發生爭議。同時因為它現在是農牧用地，所以若作農牧使用也不會受到限制。
3. 本案後續仍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現農業部)之建議，亦須請農業處綜合評估後續之行政機制，是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管來執行，亦或需另訂地方自治法規。

(四)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副處長蘇文甲：

1. 本方案所稱「養殖新創加值事業區」是目前養殖生產的主力部位，也已配有相關公共設施，希望未來使用仍以養殖為主軸。針對其他生產力較低的部分，需思考如何以其他方式活化。另外有關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要朝向較為個別允許或整體考量，似各有利弊，部分公共設施應以集中為宜，例如停車場若分散設置恐破壞景觀或養殖功能。
2. 認同推動產業六級化之構想，若產業之附加價值部分能成為重新帶動養殖的誘因，應是正面效果。
3. 需釐清在導入新創經營所需設施時，是否勢必犧牲一部分養殖池設施面積？設施項目應以多少比重為宜，需要進一步討論。
4. 建議現階段先不更動現有養殖生產區範圍，以免日後若有政策就生產區範圍內提出鼓勵措施時，影響相關人權益而產生爭議。
5. 建議本方案在提供申請者設施容許權利的同時，亦應課與申請者相應之義務，兩者比例應該相符，避免政策美意遭濫用與扭曲。

(五)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陳冠宇科長

1. 現在的養殖生產區範圍是省政府在民國 86 年公告，至今都沒有調整過。當年沿海養殖蓬勃，範圍劃設是以空拍圖資料判斷，依當時實際使用情況。多半為養殖者自行拉供水管線及開挖養殖池，曾一度有重劃的構想，但未談成，所以部分養殖設施長年無法合法，後續養殖不利則陸續有養殖池遭回

填。其他未回填的，因受法規限制，也無法轉作它用，所以呈現閒置情況。

2. 有關農業設施的設置面積 40% 上限，在養殖漁業部分，由於養殖成本、投入人力都比較高，因此設施的容許上戶外養殖池面積為 100%，室內養殖池面積上限是 80%。目前遇到的問題是養殖經營者想要從產地直售，但法規上不允許的情況。
3. 有關養殖生產區範圍，業務單位曾考慮調整範圍，考量未來養殖公共設施上往南延伸不易。因為根據我們去作的訪談和調查，南側大部分生產者表示成本高、人力缺、下一代不願承接、也找不到外地人來租；所以目前仍有養殖的都在北側集中區，有水源、有現有的池子。早年業者多半自行挖埋水管，當初是由林務課來核可埋管路線，有十幾處。
4. 宜蘭縣針對養殖的自治法規並未限定要在養殖專區範圍內才受理作養殖使用登記申請；有些縣市則有此限定。(顯示養殖專區的範圍在宜蘭縣並未造成太大的限制)

(六)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專員吳牧學

1. 本案目標為協助 2 公頃以下的微型養殖業之經營，因此提出另訂土管的構想，其中非集中區之管制會比集中區更寬鬆。方案中提及新創的經營計畫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對公部門而言，可能會有不確定要由哪個單位負責審查的情形。
2. 另外，該地點可能也是低窪地區，若進行非養殖使用的農業新創，可能會有填土需求，但《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規定低窪地區不允許填土，因此需進一步關切是否會有法令競合的問題。

二、討論事項二：因應壯鄉發展趨勢適度增設農四課題

(一) 吳亭樺簡報說明(略)

(二) 建設處邱副處長程瑋

1. 壯圍鄉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農一、農二為主，若新增農四可容許做為公設之可能性，但又非都市計畫可加以指定徵收，若以公共設施需求新增農四應評估是否會造成地主對未來使用之錯誤期待。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因應農村公設需求之工具，但目前縣的政策上的了解，地政處短期不會再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3. 宜蘭縣已有兩處社會住宅的規劃，一處基地為宜蘭市化龍一村，一處一地為羅東倉前路(原備服廠)，總計規劃六百多戶。’

(三) 陳主持人育貞

宜蘭農舍問題影響甚鉅，應積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具，研擬集村方式，並維持農地風貌之可能性。

(四) 吳亭樺

1. 壯圍鄉幾乎無公有地，且有公共設施需求。因而在建設資源未到位的情況下，該如何提供公共設施的預備用地有待進一步商討。
2. 後續將從成長管理的角度強化農四劃設的論述。

柒、會議簽到表及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工作平臺會議

壹、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20分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101會議室

單位/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邱明瑞 陳淑惠 張郁茹 陳志明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蘇文平 吳牧學 陳冠宇
壯圍鄉公所	吳明哲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吳亭樺 陳淑敏 黃乙軒 吳若雲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傅建光 蔡雲露 陳淑敏

附錄三：歷次訪談紀錄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受訪者：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惠達處長、企劃課陳福隆課長

訪談及與會：陳育貞、吳亭樺、李慈穎、吳若瑩

會議地點：東北角風管處一樓會議室

會議紀錄：

企劃課陳福隆課長

1. 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已經結束，但目前規劃案的分區構想沒有很符合需求，如噶瑪蘭文化園區的構想並未納入，但因合約期程關係先結案，後續因牽涉和宜蘭縣政府土地撥用的議題，有請林鑑澄建築師事務所繼續進行噶瑪蘭園區和永鎮濱海公園（永鎮廟）週邊的規劃設計，後續仍委託林鑑澄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預定將週邊打造為一個可以看日出及賞鳥的自行車遊憩空間。其他規劃內容尚未確定，目前仍在討論當中。整體定位方面，希望可以朝向自行車、低密度，納入農耕體驗等的構想。目前定名為「沙丘藝域」，這幾年辦理的地景藝術季希望持續能打造為壯圍的特色，朝向地景與藝術結合的空間規劃願景。
2. 有關和宜蘭縣政府土地撥用的議題，目前因為上面還有許多佔耕的農戶，本來想針對部分沒有佔耕的土地先撥用，可以逐步進行整理，其他暫時不撥，但宜蘭縣政府不同意，希望能全區一起處理。但因為牽涉佔耕，即使撥用過來之後也很難馬上利用。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暫時不撥用土地，先以園區周邊有一些自有的土地（風管處於 109 年購買下台二線旁的部分私有地），就園區週邊先強化遊憩設施，將一些農耕體驗引入，也包括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後續這邊因為多半是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因為壯圍鄉規是討論土地使用管制的議題，為了避免後續作業繁瑣，由於這邊土地大多為公有地，建議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可以做土地的合理使用。
3. 營舍的部分，目前已取得 C 營舍的土地與建物做利用。其他營舍本來也有打算要取得，但如 B 營區，已知目前縣政府已有規劃使用，我們目前暫無計畫。C 營舍目前請黃聲遠建築師進行規劃，這兩年會進行改善。

4. 大福兵試場週邊自行車沿線上也有一個觀景地帶，目前有一些小的瞭望台，為林務局的保安林，國防部會先和林務局徵詢看看是否能解編，否則涉及保安林的限制，撥用過來雜草、雜木無法清理運用。目前清查現地有九座軍事設施，有做類似無敵鐵金剛的彩繪，後續仍有需和林務局協商的事項。

馬惠達處長：

1. 國土計畫本來有上路的期限，但也了解這個難度很高，因為很多事情要突破，不是短期可以達成的。加留沙埔沙丘的規劃僅供參考，因為這個基地應該要和周邊的村落密切交流，且要廣交朋友。現在的世代需要調整為從下而上的工作，過去一年來都鼓勵同仁要去社區交朋友、去聊天，而不是談計畫，去了解他們的立場與想法，目前也正在進行中。
2. 這個基地不能用分區塊的處理，因為有一個歷史的軌跡，怎麼將歷史軌跡串連在這個基地裡，遠的談到當年噶瑪蘭，這邊有一個小的聚落與頭目，有一些文化活動去結合花蓮新社的族人，來交流參與。
3. 很多專家朋友很熱心，希望短時間可以做點什麼，但我的方式是反過來，要去認識它，從在地的角度做事情，去年一年下來，主要關心的都是硬體，都沒有了解文化的根，怎麼去搭配發展，這需要花時間。
4. 基地運用，在國土計畫中，我是傾向低密度開發的遊憩行為，因為條件不容許張揚的大建設。目前已經有遊客中心停車場與自行車道，現在傾向將目前已有的地權的基地，大概就是目前遊客中心區塊，其他縣政府的地，原則上先不撥用。因為我有一個想法：歷史軌跡連結到現在民眾的生活。雖說北方有花生生產，南方有佔耕，但其實都是小型的農耕行為，並沒有蓋民宿什麼的。若可以有基本的遊憩行為，以自行車、步行為主，如果遊客進來遊憩區，可以發生在地生活體驗，包括跟小農結合，是否有一些事情可以發生？包括種菜、割稻，目前還跟牛頭司合作，去認識牛。進入到噶瑪蘭文化園區，再進到部後的廢墟餐廳，會非常精彩。再到海邊觀日，目前正在規劃設計的龜日之丘，面積不大，但看海非常漂亮，沒有太多其他設施，大約 150 人就會很舒適。再往北可以到大福觀景台，可以再有一個迴旋點回到服務區。
5. 加留沙埔這塊基地，若政府很重視原住民，讓他們可以回來尋根，那這個空間應該都是屬於噶瑪蘭人的，這是一個想法。目前合作的基地，嚴格來說目前是佔用的基地，可以跟縣政府的協商，縣政府若可以協助，也許未來可以有一個家屋、祭台等，但必須要有自主營運的內容，不能只有硬體。讓族人可以自己獲利，再回饋族人。

6. 另外提醒一件事，地方創生應該不僅是國發會所推動的，類似的作為包括國家公園等早已推動了一二十年，以阿里山的經驗來說，五年輔導三百多個業者，回來五百多個年輕人。現在東北角條件更好，更靠近台北，有很多資源支持。
7. 遊憩行為高中低要分類，不是每個地方都長一個樣子。壯圍沙丘生態園區未來希望能定位為「生態永續」，希望是一個好的棲地，可以向外來拓展，包括在地人的生活區，可以讓在地人的核心價值可以鋪陳，機關也要有機關的價值與角色。很多政治人物上台就要這個亮點那個亮點，縣政府很多老朋友都在，韌性很強，機會很大，時間花下去一定是值得。
8. 後續談發展，今年會調整一下規劃內容，可能要到今年第四季才會比較明朗。有些用地處理和旅館民宿無關。如農事體驗，是否要有牛棚？小型的支持設施，就會考慮到合法性，不要連個欄杆都是違建。

訪談照片：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訪談地點：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課

受訪者：黃竣瑋科長

訪談及與會：吳亭樺、吳若瑩、陳懿欣(線上)

訪談紀錄：

一、宜蘭治水工作的近程

宜蘭的治水工程執行已到達一定程度，近年來並未有淹水或重大災害情況。因為所有工程手段都有治理標準，縣府是依照水利署的標準，標準以十年來做標準。

二、有關低窪地區是否已經公告

宜蘭縣政府曾「公布」宜蘭縣低窪地區，並非「公告」。雖然並未公告，如農業處的農地申請土地改良，依照公布，低窪地區不能填土。²⁵

三、壯圍的治理工程辦理情形

1. 十三股大排上下游、古亭排水上下游皆有待整治。
2. 廊後地區及加流沙埔一帶因早期農地重劃未盡完善，仍有淹水問題有待解決。
3. 美福地區的治理已經完成。

四、農排現況與主管機關

1. 地區內的農排，古亭排水，主管機關為農田水利署。古亭排水相關計畫應由水利署與農委會(現農業部)為主。
2. 農田也是蓄水的條件，目前利用翻耕補助與休耕補助來保護農田蓄水。

五、對壯圍韌性社區示範地點的回饋意見

1. 示範地區如何擇定應該從壯圍鄉規發展出擇定的原則。
2. 水利法在 107 年公告實施「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攤」的概念，旨在於非都市地區在一定規模以上的整地就必須提出排水計畫和水保計畫。中央規定規模為兩公頃，宜蘭則是規定一公頃以上的開發就必須送出流管制的審查。「逕流分攤」主

25 經查應為 107 年公告的「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

要處理都市計畫區內的淹水問題。縣府為了解決淹水問題，可以透過逕流分攤的方式解決，徵收、滯洪池、盤點現有土地，改造為滯洪池。

3. 美福地區已完成治理，唯接近高速公路及宜蘭市範圍仍有需要處理之課題，但已不在壯圍的鄉界內。

六、宜蘭是否曾辦理滯洪補償？

目前因卻乏經費且未訂定施行細則，在宜蘭並未成案。

七、水資處在壯圍未來的相關計畫

1. 十年需要檢討一次抽水站與治水策略，今年已編列經費處理。
2. 本年度主要處理壯圍鄉古亭排水相關範圍及中上游近中道中學地區。有機會與韌性社區的規劃以跨單位平台的方式共同探討。
3. 廊後地區滯洪池規劃結合加流沙埔地區而有短、中、長程的願景。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3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壯六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壯圍鄉壯六路 47 號）

受訪者：壯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秀魁

訪談者：黃乙軒

訪談內容：

一、社區活動中心空間需求

- 1、長輩活動大部分在室內，目前較少安排戶外活動。連接活動中心與協會辦公室、集會所這段路雖然有走廊，但目前的設計在下大雨時仍會淋溼，如果可以增設遮雨棚會更方便。
- 2、社區活動中心有辦長青食堂，平日約 3、40 位長輩來共餐，大多是壯六本地居民。交通方式三分之二是自己騎車來，三分之一是搭衛生所小巴士，走路較少。早上人較多，自備交通工具的下午會陸續回家，剩下搭巴士往返的長輩。
- 3、活動中心二樓空間供長輩們中午休息，有設置之前衛福部補助的午休椅輔具。
- 4、長青食堂用餐本來在社區集會所這棟，現在因為疫情，所以改在半戶外那邊。半戶外空間有搭設鐵皮遮雨棚，所以使用上沒問題，但以前也沒有正式申請。
- 5、活動中心空間還算充足，近年透過前瞻計畫陸續增添改善長照設施。但是目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集會所、長青食堂廚房，都還是沿用鎮安廟建物空間，建物老舊、屋頂漏水情形十分嚴重，食堂工作人員煮飯備餐時甚至要戴斗笠。但因為興建年代久遠，未有建築執照，所以難以申請補助進行修繕或整建，困擾已久。
- 6、為解決舊建物屋頂漏水問題，希望能在頂樓加鐵皮，防水效果可能比較好，但近年向縣府申請補助未獲許可，可能因為集會所這棟不屬於活動中心，不能用社區活動中心的錢來補助；但我們在實際使用時，從以前就一直都是廟和活動中心兩邊一起用。若要像早年一樣，向在地居民募款來蓋，現在對附近務農人家來說，負擔也是很大。所以希望先讓這棟建物合法化，然後跟活動中心算在一起，正式申請各種補助來作改善。
- 7、活動中心旁新的公共廁所，之前完全開放時，為了維持衛生狀況，造成社區管理上較大負擔；目前因應疫情，採取依需求彈性開放方式來管理。若未適時上鎖，三、四年前曾有幾群外地陌生人晚上會開車來這裡群聚，喝酒、抽菸或甚

至打藥，形成管理問題，也造成志工環境維護上的負擔。

- 8、目前鄉公所和○○基金會有計畫媒合國小學生下課後到社區活動中心作課後活動，我們很樂意推動，針對低年級學生星期三下午時段，可以來這裡老人小孩一起共學，應該會讓大家很開心。但因為壯圍國小離這裡有段距離，小朋友往來交通方式待克服。
- 9、衛生所每周三會來我們壯六社區活動中心巡診，便利行動、交通不便的長者看診及拿藥。

二、社區發展

- 1、社區辦理長青食堂已經有 2、30 年的歷史，最早是我們這邊一位鄉長建議成立。社區廟（鎮安廟）和協會的幹部常是互相支援。
- 2、壯六以前是自己一村，後來因為人口太少，才和順和那邊合併成忠孝村，但平常生活還是分別在各自的社區範圍居多。
- 3、長青食堂這裡早上或下午時段的點心，食材常是成員們熱心提供、帶來跟大家共享，烹煮方式也是各自獻藝、互相學習，形成大家庭的氣氛，用家庭方式經營。
- 4、協會這邊有申請米糧相關物資的捐贈，若活動中心這裡使用有餘，會分送到社區裡有需要的長輩家裡，順便進行家庭訪視，特別是針對已行動不便，無法來到活動中心參加活動的獨居老人家。
- 5、社區協會目前有兩位全職工作人力，一位正職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另一位透過籌措經費來聘請，負責在活動中心協助帶領長照活動、照顧長者、環境整理。
- 6、本社區依循過去，有以工代賑的經費可用來補貼煮飯備餐工作人員，但壯圍只有兩個社區有，其他社區也常呼籲能夠比照有多一些補助經費。
- 7、社區最近最不順利的是今年有近 10 位 80 歲以上的長者陸續過逝，因此服務對象突然減少。另外有些身體狀態日漸變差，實在無法來這裡，變成只能送安養院。
- 8、有關農村再生，因為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年齡偏大或需要上班，目前較沒有人力可推動，另外也是考量到它現在經費不如之前充沛。社區目前對未來不用抱太大野心，只求先照顧好在地老人家，顧好壯六社區大家庭。

三、公共服務設施

- 1、戶外已有設置籃球場，屬於鎮安廟，是之前透過民代向內政部爭取到補助款興建。現在平日下午下課時段，會有小朋友或學生族群來使用，空間數量算是充

足。社區這邊目前沒有公園、親子休閒設施，但因為居民住的比較分散，若要設置，可能也不容易找到大家都方便到達的區位。平日在河濱（宜蘭河左岸堤防）會有一些本地居民前往散步。

- 2、社區缺乏公車，希望在活動中心附近、壯六路上設公車停靠站，比如路口（南北七路）大石頭地標旁邊最理想。公車路線建議是由東向西，方便社區居民直接到壯圍市區或宜蘭市區。目前在地一些老人家若有到市區拿藥或辦事情的需
求，因為考量搭計程車比較貴，有時是由我們抽空開車幫忙接送往返。
- 3、社區居民以往依學區就讀壯圍國小，現在很多則是配合上班路線，將小孩送往古亭、功勞國小就讀，並把戶籍遷到那邊。

● 書面資料：110 年關懷據點評核簡報

- 1、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方面，關懷據點於 95 年成立，82 年開辦長青營養午餐歷史永久，將邁入 30 年，107 年 4 月起十時段服務。
- 2、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鎮安廟為社區信仰中心，也是活動聚會場所。據點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3、活動空間考量長者行動不便，設置無障礙空間及身障廁所，體恤長者需求。避免雨天路面溼滑，設制防雨措施及開放後門方便長者進出。
- 4、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方面，壯六志工團隊共 25 位，協助推動採購、備餐及繕後清潔、環境整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工作。每季招開志工會議及慶生。
- 5、行政作業方面，確實登錄執行成果、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完成補助經費核銷、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 6、資源運用情形方面，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內容豐富多樣，例如：用藥安全、防疫新生活、防災、防詐騙、人際關係、祖孫共學、園藝治療、志工增能課程。
- 7、另有配合推動高齡生活大學研究班、育才國小師生漢服表演、家庭教育中心議題演講、鄉公所資收站等合作活動。
- 8、基本服務數量方面，110 年度 1 至 10 月累計關懷訪視服務 182 人次、電話問安服務 568 人次、共餐服務 5969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430 場次（平均每堂參與人數 25-35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學員數 26 人、日託長輩服務 12 至 15 人。
- 9、進行個案轉介、專職人力在職進修。
- 10、未來規劃包括改善社區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結合築夢家庭、農村再生。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專業服務委託案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 1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古亭社區活動中心（壯圍鄉古亭路 48-16 號）

受訪者：功勞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林福來

訪談者：黃乙軒

訪談內容：

一、社區活動中心空間需求

- 1、本社區活動中心已 40 幾年，建築物沒有地基，只有填石塊，這幾年應會改建，預估需要一千多萬預算，目前向鄉長及縣議員爭取中。
- 2、改建應會在現址，目前兩筆土地是當年的地主捐出，若現在地主願意，基地面積能擴大一點，就只需建一層樓，更符合目前以服務高齡老人家為主的使用方式。目前大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應該也都是使用一樓為主，長輩們很少上二樓。
- 3、二樓空間目前供開會和儲藏室使用。今年暑假期間，因壯圍親子館原建築空間在整建，有 4 個多月期間借用本棟二樓，是縣府社會處委由聖母護校經營的單位。親子館已於 10 月移回古亭。
- 4、活動中心平常每日約 30 幾個人使用，有 5、6 個是從美城就近過來，以前也有宜蘭市區過來的。功勞、美城、古亭和宜蘭市都相鄰近，生活範圍和公共設施有交疊，不會完全用行政區域範圍來區分。
- 5、使用者的交通方式，有三分之一是搭小巴士來，一台是甜蜜號，坐不下的還有另一家載送。縣府、衛生所有較多經費時會全額補助。其他三分之二，大部分騎機車、腳踏車來，還有幾位是走路或看護推送過來。
- 6、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尚充足，但老建物沒有無障礙電梯，使用者大多是 80 幾歲長輩，不方便爬上二樓，所以吃飯和活動空間都是用一樓，每天吃飯時段需要搬動桌椅、調整佈置方式，未來若能擴建，希望把餐廳空間獨立出來，會更方便，空間不需要很大，可兼作會議室。另外，早年興建是設計作為社區托兒所使用，所以廚房空間較小，現在改作關懷聚點就不敷使用，目前只好用從外面取餐方式來因應，未來希望能社區自己來煮，有待改建時增設廚房。當年廁所也沒有無障礙設計，都是要陸續改建。
- 7、目前來社區活動中心共餐的大約有 30 個；但全村長輩人數遠不只這個人數。另外有不少在地年輕人也一樣缺乏吃飯的選擇，因此未來社區有推動送餐服務的潛力。若活動中心有足夠的廚房空間，就可提供這樣的服務。同時在共用備

餐的過程中，可產生共同話題和工作成就感，可以促進社區長輩們的活力和社區向心力。

- 8、近年爭取改建，還希望進一步提供我們社區的社團或附屬團體也可以來駐點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可扮演促進社團發展的重要角色，像隔壁宜蘭市七張社區有20、30個團體。我們社區正式的社團、團體，因各任理事長所關心的重點不同而有大幅變動，過去曾有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舞蹈班、歌唱班、日語班等，都有提出簡則、有去立案，向社會處核備後，可各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錢進社區後作專款專用。目前理事長有推動太鼓班，會定期上課。
- 9、原本在社區活動中心前面有設個簡易籃球場，但因為在大馬路邊，所以後來損壞後就不再繼續。二樓原有設桌球、撞球桌；但後來也少人使用。
- 10、戶外遮雨棚確實有需要，特別是每天早上老人家進出上下車的空間，無論是大太陽或下大雨，都需要遮棚才方便。但要正式申請搭設時，往往不準，例如目前這棟的資收小站空間，之前也面臨這問題，建議應該依實際需求，提供申請合法興建的可能。

二、社區組織發展

- 1、這邊自民國91、92年就有上過社區營造的課程，當時還是文建會時代。社區推動長青食堂也有多年歷史，照顧據點則是近年在衛福部政策下開始推動。
- 2、縣府及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實際直接受益的可能是100多位（協會成員），只佔社區全部1000多人的一部分，值得思考更公平、更廣泛的使用方式。
- 3、以公部門執行預算、核銷經費的角度來講，社區發展協會有統編，是受補助對象。但形成一個地方有村長和社區發展協會兩個頭人的情況，一個（村長）有領錢，但不能申請補助經費，只能提建議；另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可以申請、運用補助經費，但沒領錢、只能作公益。我們功勞這邊常是先作理事長，然後再去選村長或代表，一選上就不作理事長了，所以社區的工作重點常會因此缺乏延續，常常以4年、8年為一個周期，雖然可惜，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就像有人喜歡吃辣、有人不敢吃辣，口味隨人，不可勉強。若要推動政策延續，建議可以提供專門用途補助經費的方式促成。
- 4、目前村裡也有一些外縣市來買農舍、會來度假的新移民，都是年輕人，因此未來周邊生活環境、服務機能要能跟得上時代。社區應該可以找在地年輕人來多舉辦一些可以吸引這些人參加的活動。

三、產業及居住

- 1、壯圍大部分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壯圍工商沒辦法發展的原因之一，就是受到特定農業區的限制，只能務農，說直接一點就是作穀倉，種菜給人吃但賺不了什麼錢，也不好買賣。目前功勞多採代耕，有 3 家較大業者，小型的也有 2、3 家；近年自耕的數量已不多。
- 2、功勞這 3、4 年來人口增加了 1、200 人，從 1100、1200 成長到大概 1300、1400 人。新房子也一直在建，新建部分，農舍較少，一年大概建 7、8 戶；較多的是建商來用建地，例如（美功路一段）2 巷那邊，目前正在興建的就有大約 100 間，一個基地 70 戶，另一個 20 幾戶，地基都剛完成。
- 3、大多數買家，據我了解應該多是在地人或來自鄰近鄉鎮，以 20 多戶那案為例，有 5、6 戶是我們這裡本地人，其他來自員山或宜蘭其他鄉鎮。台北來買的不太會買這種類型的房子，大多是買農舍，為避免空戶、空屋稅，也會設籍 1、2 個人。
- 4、農舍所在農地多有申請自用停車場的需求，實務上，以前會以申請曬穀場方式辦理；後來不準許，就改成申請一份農地已無法耕作、未作農業使用的公文，然後按稅務局規定納稅，不會被拆。建商買地興建部分，有的買在田中間，不臨馬路，再把既有 3 米寬的私設通路擴大成 6 米，其他邊緣土地則作成停車空間，最後蓋得很滿。
- 5、壯圍受高速公路影響，房子建比較多的包括美城、我們功勞、壯圍（吉祥村）、美福、新南。雖然壯圍整體人口沒有成長，但高速公路沿線的人口是每年都有增加的。另外受高鐵影響，也帶動美福和新南的房價。反過來，濱海線，像東港沙丘那邊的人變少，今年選舉鄉代表名額從 3 個減少成 2 個，名額轉到壯圍（吉祥村）這區。

四、公共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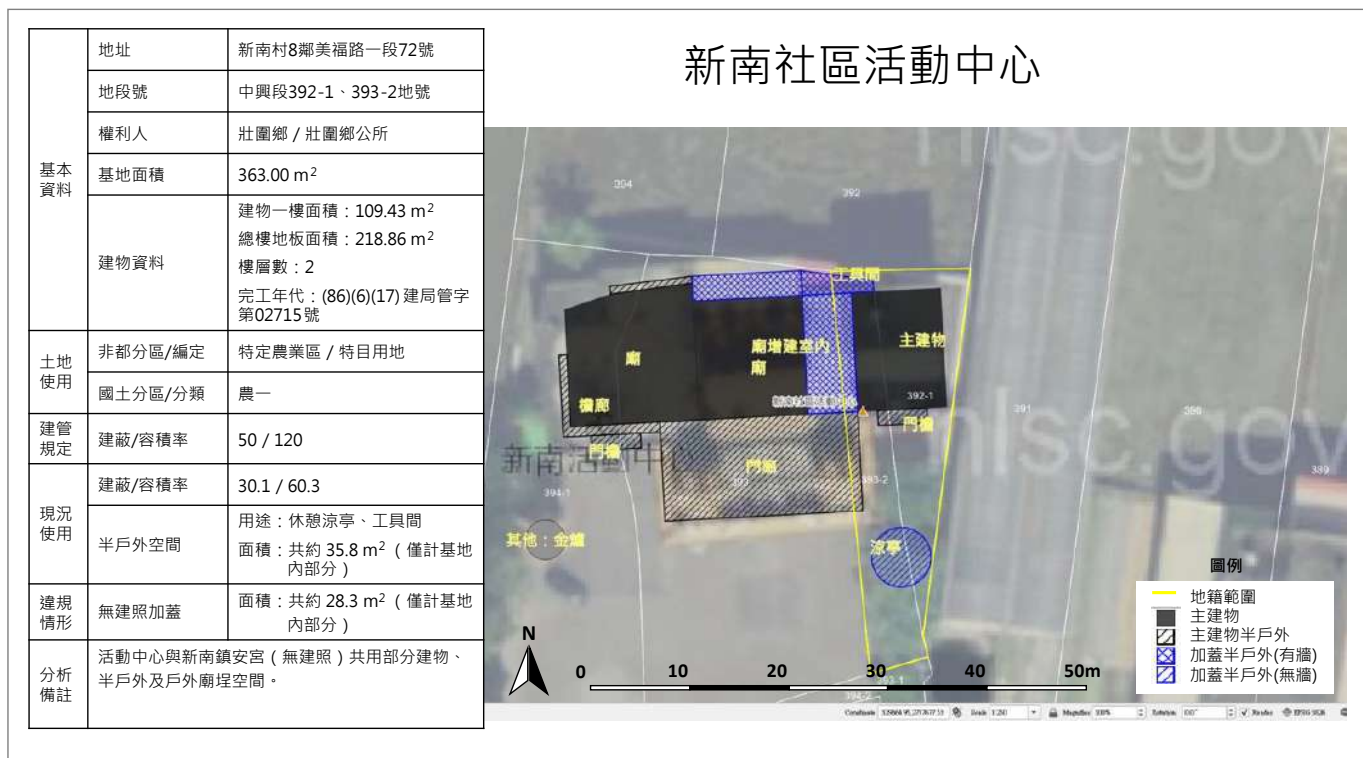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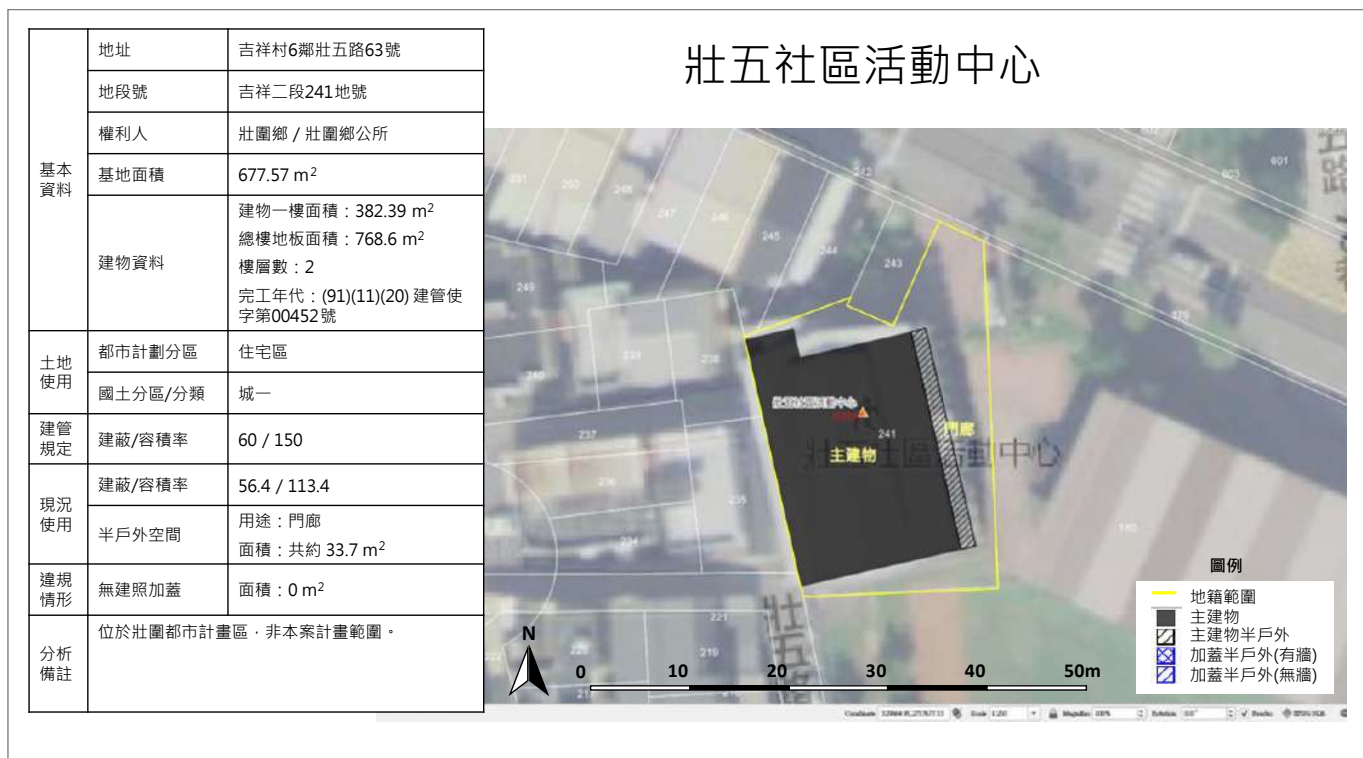
- 1、以前功勞附近有 3、4 家私立托兒所，包括：大地坊（美功路加油站旁）、育群、小天使（中央大橋北端附近）、忠孝派出所附近，一開始營運狀況都還不錯，但後來全部都關起來了，目前就只剩設立在古亭的鄉托、壯圍國小附設幼兒園和中道。以前壯六、新村和我們功勞都有村托兒所，保育員屬鄉公所編制人員；自民國 88 年在古亭成立鄉托之後，原來各村的托兒所就集中到那裡去了。今年鄉托有增班，也增設了幼幼班，因為它是公立的，一年政府有補助約 3、400 萬，所以收費便宜，不像私立的收費都很貴。功勞村有需求的家長多把小孩送去那邊，之前名額不夠，要讀還要請人去拜託，今年增班後已改善。

就交通區位來講，功勞離古亭很近，算是便利。

- 2、功勞這附近是政府辦理重劃最早的地方，已有 5、60 年，道路都已開闢完成，橫向（東西向）道路都很大，直向的都很小，有其緣故。橫向馬路當年得以較寬的原因，關係到早期水利會東西向排水溝是斜坡土堤，在改成垂直水泥構造之後，路兩邊就各多出 2 米空間可供馬路拓寬使用。南北向的道路若要拓寬就要地主提供，早期一些地主也願意無償提供作馬路使用，只要所有權仍是自己的，透過提供部分土地來換得大家出入方便、自己的土地價值也會較高，可以有互利效果。但後來變成政府會要求地主要捐就要把所有權也給政府，政策改變的原因不明，之後地主就不願意提供了，畢竟現在一坪也值 1 萬多，沿路這樣一條土地也是好幾十萬。因此造成現在橫寬直窄的路網形態，也算是地方發展值得記下的一個歷史來由。
- 3、道路拓寬與否，各有利弊，路寬一點好會車、比較方便；路小一點比較安全，但在與橫向大馬路交會的路口，因為車速不同，也會危險。
- 4、在地居民休閒散步，老一輩的以一大早 5 點多走路到廟口拜拜最多，固定會有 10 幾個人，都是 60 歲以上，很多 7、80 歲的。路線不固定，也可能會繞一下，一大早附近沒有汽車，還算安全。
- 5、美功路一段 80 巷和 40 巷中間有條排水溝旁的水利會用地，以前有老人家會用來種菜，近年只剩頭尾兩端有人種，其他段雜草叢生，有爭取經費作成健康步道的構想。近年來雜草叢生的原因之一，可能跟水利會改成中央機構有關，以前水利會有小組長和會務委員選舉，會積極整理；現在改制後在維護環境的工作上，較以前被動許多。
- 6、有關污水排放，目前蓋房子有規定要搭排到排水溝，但排水溝也是連通到灌溉溝渠，像功勞這邊的十三股大排，在地人截流後仍會把水導到農田裡灌溉，所以之前有人談要作有機農業，在以目前水路的情況下應有困難。不過功勞一帶水污染的情形整體算是還好，加上居住分散，若要像都市那樣全面施作污水管線應該也是不容易。

附錄四：現地調查紀錄

一、壯圍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基地空間現況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過嶺村8鄰壯濱路三段295號
	地段號	壯濱三段698地號
	權利人	本國人83.33%、鄉鎮市16.67%
	基地面積	829.39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32.5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32.50 m ² 樓層數：1 完工年代：(74)(8)(21) 建局都字第3475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四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60 / 180
	建蔽/容積率	28.0 / 28.0
現況使用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閒置堆放物品 面積：共約 82.0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0 m ²
分析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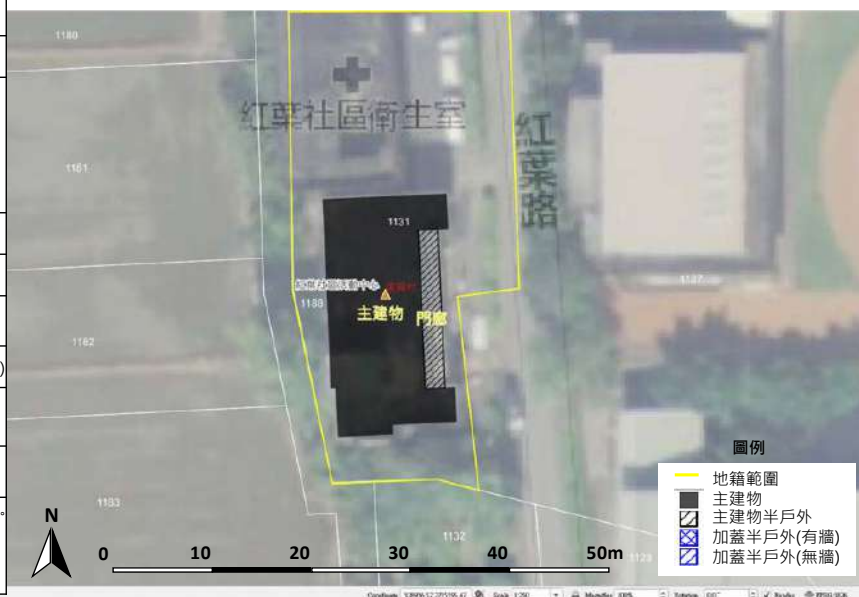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美福村10鄰美福路三段92巷6號
	地段號	新福段800-1地號
	權利人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514.00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69.3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69.31 m ² 樓層數：1 完工年代：(78)(10)(23) 建局都字第06117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特定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二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建蔽/容積率	52.4 / 52.4
現況使用	半戶外空間	用途：廚房、用餐、休憩聚會、活動場所、風雨走廊 面積：共約 199.7 m ² (僅計基地內部分)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137 m ² (僅計基地內部分)
分析備註	活動中心與美福鎮安廟 (無建照) 共用部分半戶外及戶外廟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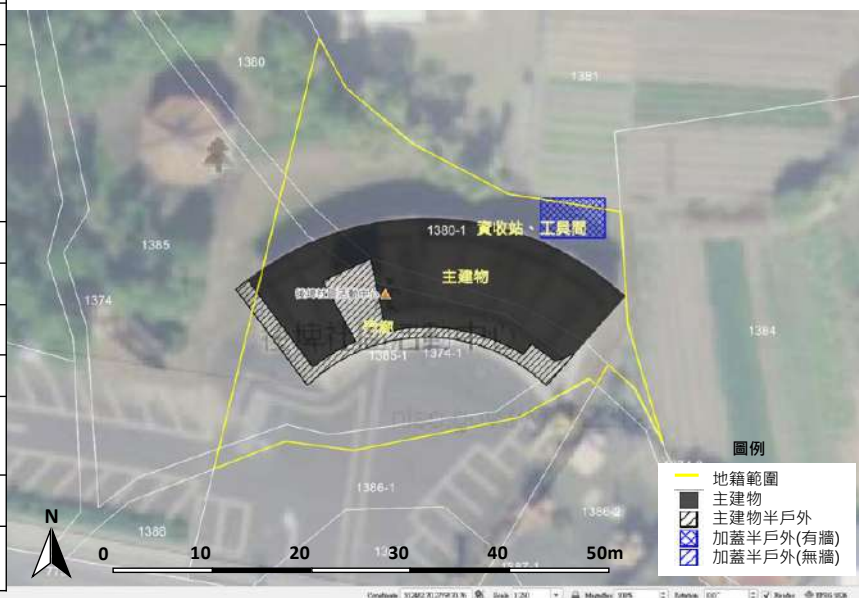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復興村9鄰紅葉路69-2號
	地段號	壯濱二段1131地號
	權利人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1223.01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59.5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59.56 m ² 樓層數：1 完工年代：(84)(4)(28)建局管字第1769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一般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37.9 / 54.6 (與衛生室建物合計)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 面積：共約 81.1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0 m ²
分析備註	活動中心與紅葉社區衛生室共同位於1131地號土地。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過嶺村5鄰過嶺路1巷19號
	地段號	壯濱三段1374-1、1380-1、1385-1地號
	權利人	中華民國、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1031.77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87.1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87.14 m ² 樓層數：1 完工年代：(106)(3)(9)建管使字第00134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一般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27.8 / 27.8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川堂、資收站、工具間 面積：共約 107.1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26.0 m ²
分析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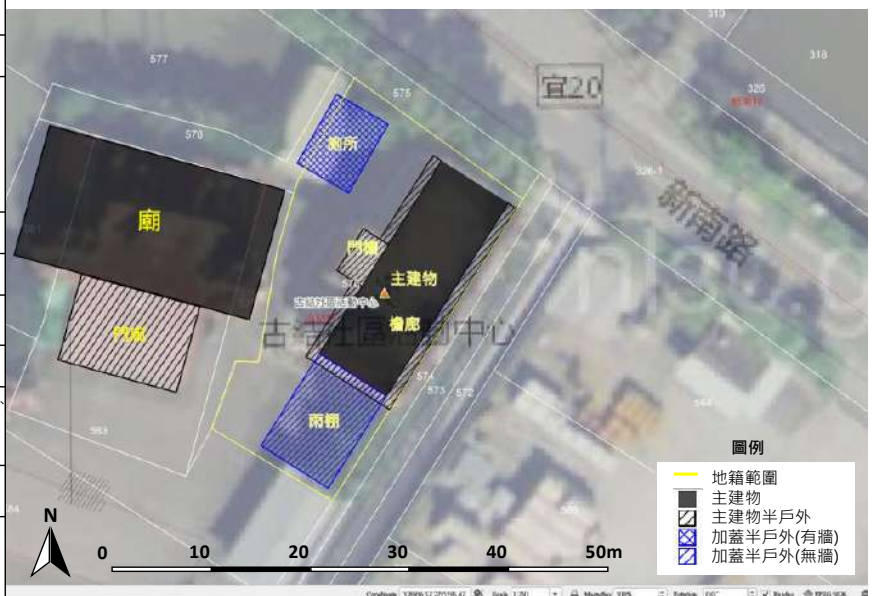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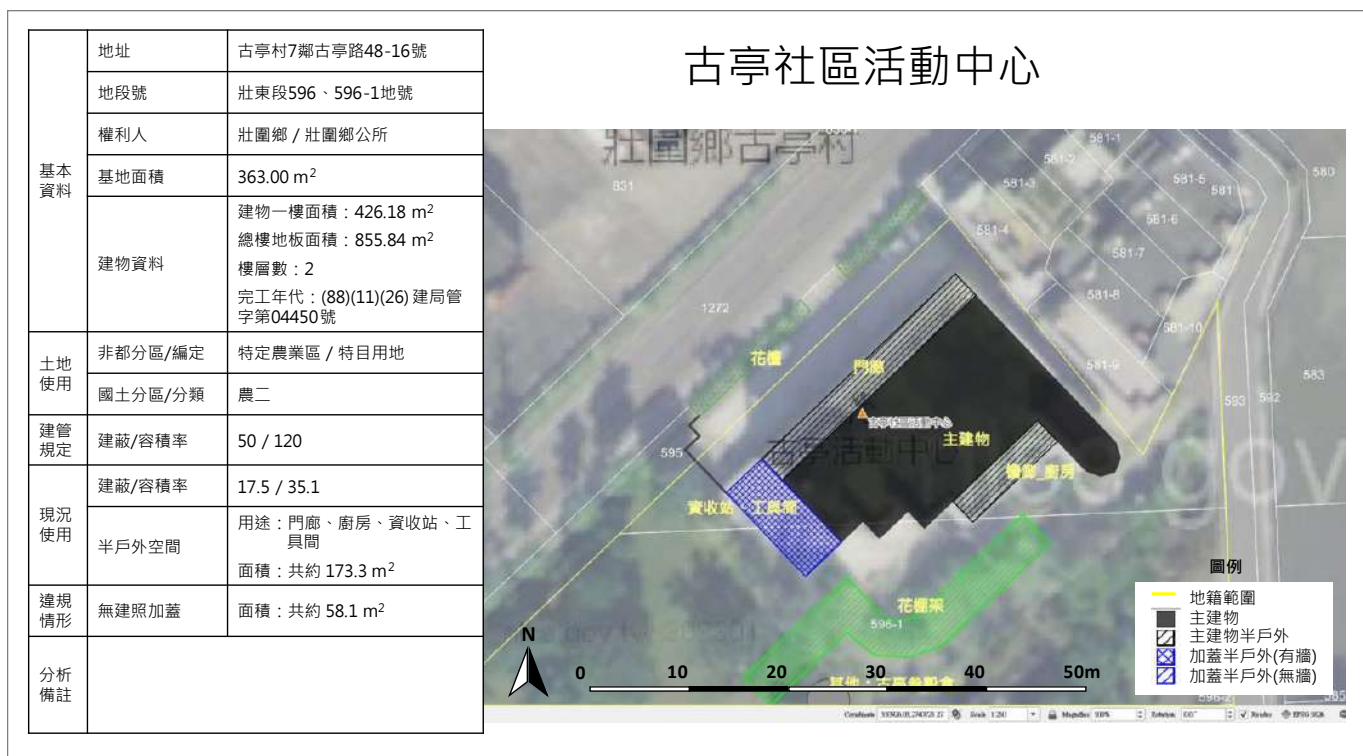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地址	東港村廊後路仁愛新村50-1號
	地段號	壯濱段93地號 (主建物與35地號上建物相連)
	權利人	中華民國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35地號管理者為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1259.54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110.7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18.70 m ² 樓層數：2 完工年代：(73)(11)(17)建局都字第8087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一般農業區 / 特目用地 (35地號為甲建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二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8.8 / 17.4 (不含35地號)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工具間 面積：共約 77.4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34.0 m ²
分析備註	活動中心正式登記地址僅位於93地號。另35地號上建物(00103-000建號)主要用途亦登記為活動中心，且與南側廊後漁師廟共用建築基地。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古結村6鄰古結路237號
	地段號	新南段576地號
	權利人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363.00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12.3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406.74 m ² 樓層數：2 完工年代：(85)(5)(7)建局管字第01678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特定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32.7 / 62.6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停車棚、活動場地、廁所 面積：共約 154.0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136.0 m ²
分析備註	活動中心與保安廟(無建照)共用戶外廟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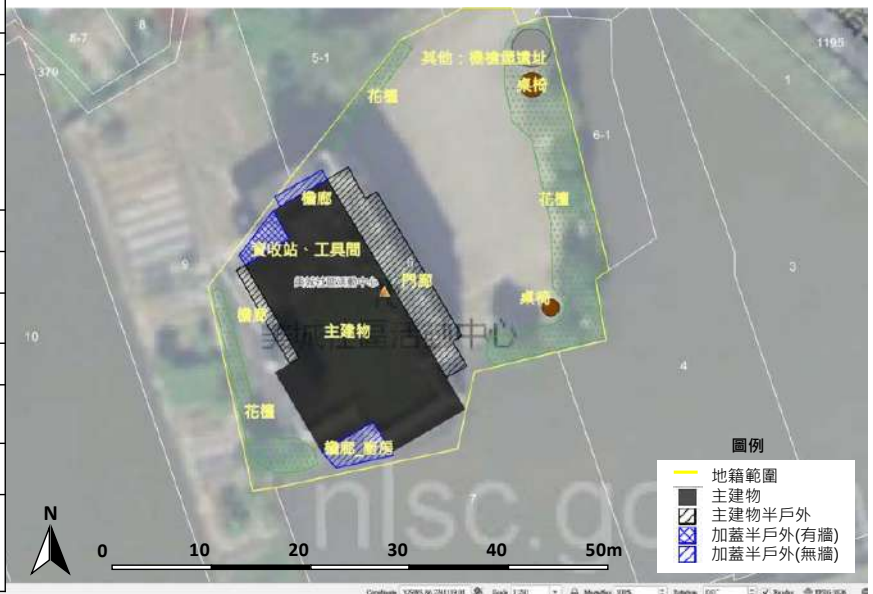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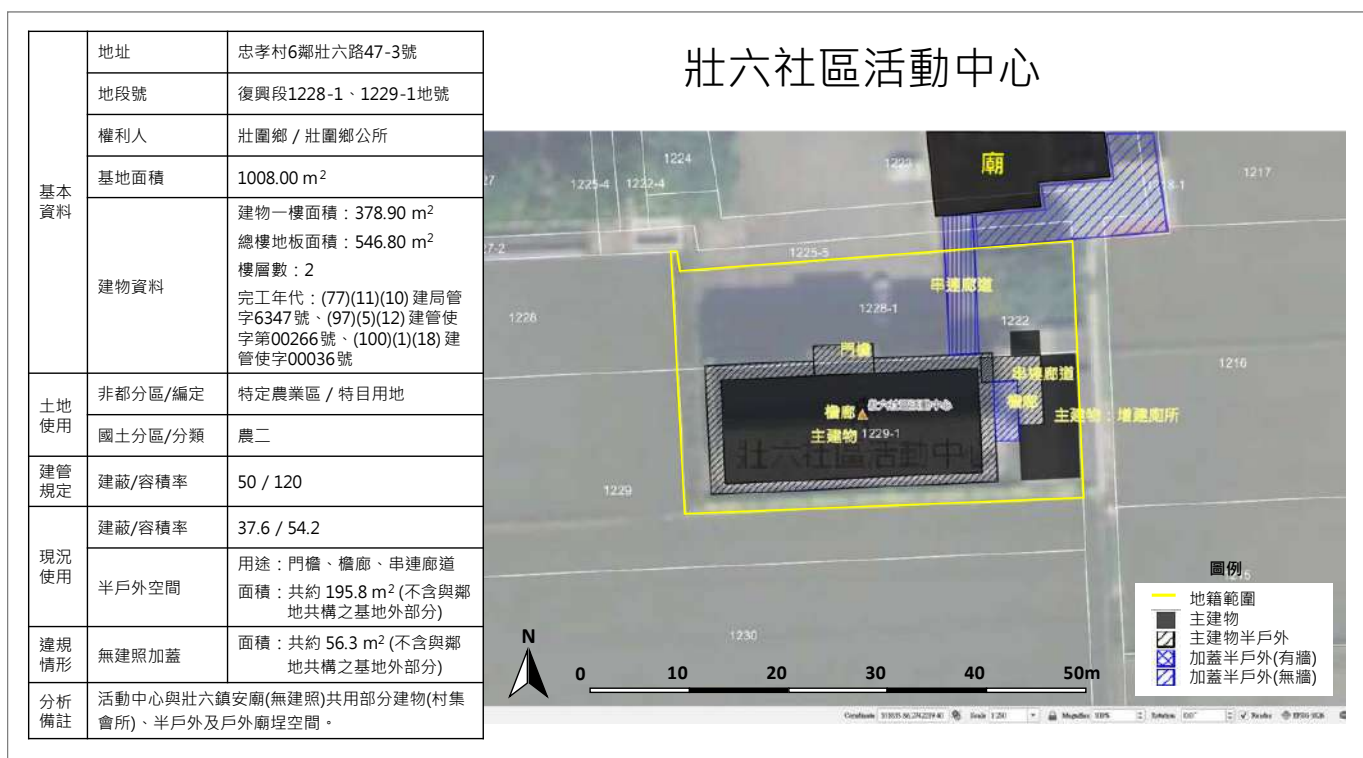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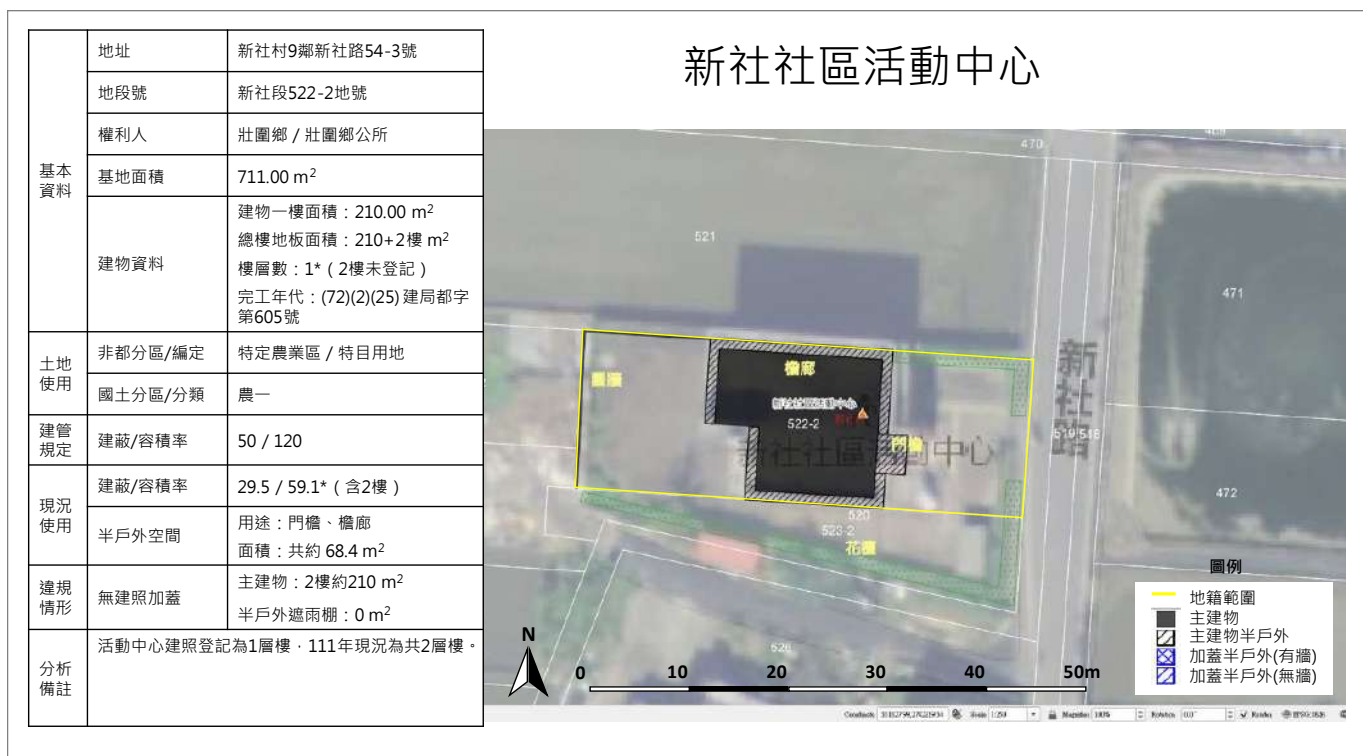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地址	忠孝村18鄰順和路47-4號
	地段號	五權段765-1地號
	權利人	其他100% (順和協天廟)
	基地面積	647.00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53.0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315.12 m ² 樓層數：1 完工年代：(76)(8)(1) 建局壯字第4657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特定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建蔽/容積率	39.1 / 48.7
現況使用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檐廊 面積：共約 120.1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60.5 m ²
分析備註	目前活動中心所在土地為順和協天廟所有，並且與其共用戶外廟埕空間。新活動中心將設於北側764-3地號土地，目前興建中，預計於112年6月完工。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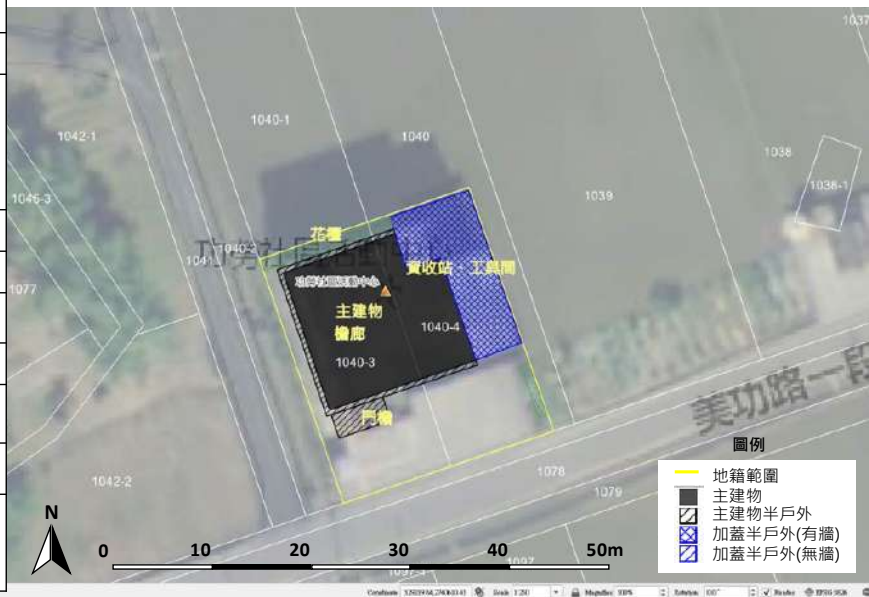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地址	美城村20鄰永美路二段121號
	地段號	功勞段6地號
	權利人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1260.00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339.0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685.48 m ² 樓層數：2 完工年代：(88)(5)(29) 建局管字第01914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特定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建蔽/容積率	26.9 / 54.4
現況使用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廊、資收站、廚房 面積：共約 122.9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35.2 m ²
分析備註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功勞村8鄰美功路一段80巷21號
	地段號	功勞段1040-3、1040-4地號
	權利人	壯圍鄉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575.00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220.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430.00 m ² 樓層數：2 完工年代：(80)(2)(4)建局都字第00343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特定農業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一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38.3 / 74.8
	半戶外空間	用途：門簷、資收站、儲物間 面積：共約 135.7 m ²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共約 100.4 m ²
分析備註	正商議於原址拆除重建，重建時擬擴大基地面積。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基本資料	地址	大福村15鄰壯濱路六段230號
	地段號	大福二段160、161地號
	權利人	宜蘭縣 / 壯圍鄉公所
	基地面積	562.56 m ²
	建物資料	建物一樓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數：－ 年代：(112)(9)(26)建管建字第00524號
土地使用	非都分區/編定	鄉村區 / 特目用地
	國土分區/分類	農四
建管規定	建蔽/容積率	50 / 120
現況使用	建蔽/容積率	－ / －
	半戶外空間	用途：－ 面積：－
違規情形	無建照加蓋	面積：－
分析備註	興建中，自111年12月動工，預計112年6月底完成第一層樓（後續視經費編列情形，逐步完成第二及第三層樓）。	



附錄五：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表

一、期初審查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戴委員秀雄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內容，建議應先予以界定聚落發展類型，並盤點當地居民、縣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空間規劃改善及發展需求，再釐清涉及空間規劃層面於本案可協助處理之重要議題及細部規劃具體程度。	遵照辦理。本計畫延續 108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設置條件，由人口規模、土地利用情形、產業發展、聚落發展核心及生態環境現況等面向，指認 4 種居住類型；於後續期中報告前將會以工作圈形式，針對 4 種居住類型之空間規劃改善措施、公共設施需求盤整、未來可能之發展藍圖等議題進行收斂，並以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設計或農村土地重劃等執行工具，具以提出得以落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果。	115
(二) 就壯圍鄉討論農業發展環境部分，建議應先釐清現行農村聚落發展類型(例如：已發展農村或是依附都市發展型農村)，再深入分析目前從事農業生產勞動力人口與人口結構之關聯性，再考量後續居住空間需求問題。	本計畫延續 108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設置條件，由人口規模、土地利用情形、產業發展、聚落發展核心及生態環境現況等面向，指認 4 種居住類型。 有關人口產業結構已有初步的分析，詳細的人口空間分布有待進一步調查分析。	115
(三) 就韌性農村發展議題，於本案較著重於承洪韌性討論，請釐清、界定其韌性農村之定義，及後續於本案應協助處理事項。	1. 本計畫針對韌性農村發展議題期待可銜接縣府政策，故目前水利治理面相切入；後續將於工作圈中持續討論，若確定可以發展韌性農村議題，將同步深化韌性農村其他面向納入規劃方案中，包括里山概念等。 2. 前期評估韌性農村社區構想策略地區以古亭排水、十三股大排相關地區為主。經水資處工作會議確認本年度將進行治理規劃(公告中)，建議結合該案整體性評估，規劃時程與排序較後。	141
(四) 就人本通道、活動中心等議題討論，建議應重新分析其真實需求，指認應檢討改善之空間區位分布及範圍，以利於後續投入相關資源分配。	1. 公共設施有關以活動中心為長照生活圈服務核心、人本通道需求皆已透過多次社區工作坊確認。 2. 壯圍全鄉公有地缺乏，不利於農村地區公共設施建設。結合既有公設依照需求加以改善提升為相關對策之一。	142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五) 請釐清地方創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目標與內容，並予以區分具體處理事項，及於本案可協助之細部規劃。	遵照辦理。壯圍鄉之產業發展仍以農漁業為主。根植於農漁業為基礎本計畫探討其轉型與提升之可能性，以評估壯圍鄉發展願景與居住需求。因而此處所提及之地方創生是為更廣義之產業新創發展之可能性。 為避免與地方創生相關政策定義混淆，後續將調整用語為「綠色產業」或「新創產業」加以區隔。 針對地方創生相關政策之實施，亦將進一步了解與釐清。	60、 132、 140
◎吳委員勁毅		
(一) 關於期初報告書所提內容，請盤點後續可具體落實之議題，並藉由既有法令、土地使用管制等工具討論可執行之規劃內容。	遵照辦理。	135
(二)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議題（包含空間發展、基礎建設、公共設施服務…等），建議過程中應先行篩選現階段可處理之議題，並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目前部門計畫資源之投入意願及時程安排並取得共識，以利後續落實空間規劃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	遵照辦理。	135 142
◎黃委員書偉		
(一) 本案是為延續性前期規劃內容，應提出相關願景、工作項目及差異分析內容，並需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要延續前其規劃成果，或是予以調整，並再針對這些相關議題作資料蒐集與分析，例如：盤點既有公有地以滿足社會住宅規劃需求、於災害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應如何規範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違規使用等相關議題面向，以供後續能夠做深入討論及研擬處理措施。	遵照辦理。相關議題初步回應： 1. 壯圍鄉除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腹地、古亭國小周邊，無大面積公有土地可興建社會住宅。 2. 全鄉 45%屬於縣府公布之低漥地區範圍，目前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範土地開發，以降低淹水風險。 3. 整合環境敏感、韌性防洪、棲地保育等環境特質，後續將針對應強化保育之區位，處理發展與保育衝突之議題。	141
(二) 本示範計畫之工作項目，應選擇優先規劃聚落作為研擬細部計畫之示範，建議工作時程上應妥善安排，並如實完成法定計畫書內容；並期待本案可完成法定作業，以提高示範效果。	遵照辦理。本計畫延續 108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設置條件，由人口規模、土地利用情形、產業發展、聚落發展核心及生態環境現況等面向，指認 4 種居住類型；於後續期中報告前將會以工作圖形式，針對 4 種居住類型之空間規劃改善措施、公共設施需求盤整、未來可能之發展藍圖等議題進行收斂，並以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設計或農村土地重劃等執行工具，具以提出得以落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果。	135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 頁碼
◎黃委員偉茹（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為銜接 108 年委託案之成果，雖然在報告書第貳部分的三、前期規劃成果中有做重點摘要，但前期歸納之課題與重點策略地區和本期工作圈安排之重點議題探討及關係人間的關係應再進一步闡釋，且應補充說明工作圈預計的操作步驟，以及如何與實質規劃進度與鄉規可用的工具相配合。建議工作圈安排的分類，可依照前期規劃所歸納之課題進行。	遵照辦理。	135
（二）相關居住議題的部分有兩點建議： 1. 前期規劃所列相關居住議題的樣態（簡報第 15 頁），經本次包括人口遷入熱點分佈以及相關災害風險評估的資料分析補充後，是否有需要調整的地方？若有，建議應反應在課題之中，因為將涉及後續規劃與工作圈安排。	本計畫透過人口遷入熱點分佈、建案成長熱區、鄉村區擴張等，將圈選居住議題重點區，作為後續深化分析與後續規劃與工作圈安排。	113
2. 居住相關的工作圈安排中，在前期規劃中提出包括課題 1-1 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課題 2-1 鄉村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狀況持續出現；以及，課題 2-2 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等(p. 28)。各課題涉及的關係人應不相同，相關課題 1-1 議題的社區包括東港、新南；相關課題 2-1 和 2-2 的社區包括美城、大福、忠孝、過嶺、復興。但在居住工作圈的安排中(p. 77)，僅提出針對韌性農村與社會住宅議題安排工作圈，但並未確實如何操作以回應課題 1-1 和課題 2-2。而有關課題 2-1 農地住宅蔓延議題，則未說明是否不需安排工作圈，或將如何操作。此外針對農地住宅蔓延議題，在資料分析上，除了人口遷入熱點外，建議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與土地災害風險評估部分(p. 61-65)，應針對各村彙整各樣態的面積一覽表，並搭配遷入熱點及訪談縣府水工科結果進行交叉分析，以確認重點規劃區位與規劃操作步驟。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居住議題熱區將進行交叉分析，並確認重點區位後，進行規劃方向分類後，發展規劃操作步驟。	113 135 142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3. 長照與養生村的具體想像及服務對象(使用者)為何?需再進一步說明, 因為涉及開發模式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依據人口檢討, 壯圍鄉正面臨人口老化社會問題, 考量到未來長者照護、生活問題, 以及鄉村區建築物老舊、服務機能不足以提供在地安老等情況, 故由環境、交通狀況、土地使用情形評估後, 建議可於壯圍鄉設立長照機構/養生村, 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社會問題。 現階段評估, 僅古亭村尚存完整公有土地, 目前設置古亭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後續將依土地使用管制、土地利用現況、大型醫院距離、交通狀況, 指認可行性較高之區位。	納入後續工作成果
(三) 有關地景與棲地的部分, 野鳥熱點分布圖亦可與農地非農用土地現況利用樣態分布圖, 進行交叉分析, 進一步梳理區位條件與人類活動的可能影響。此外, 目前有關地景與產業的資料分析都過於靜態, 棲地分析上建議應將人類與其他生物活動的空間與時間關係納入分析, 時間上建議至少以月份為單位, 此將有助於評估地區發展趨勢與未來規劃可能帶來的影響。二手資料不足的部分, 或可透過工作圈確認取得。	1. 遵照辦理, 已將棲地圖、野鳥熱點分布及農地非農用土地現況利用樣態分布圖進行交叉分析, 其成果將作為後續判斷是否有居住地區擴張、土地利用變更等議題時之理論基礎。 2. 後續透過工作圈, 本計畫亦會嘗試針對環境時序變化, 與生物、人類活動變化間的關係, 進行二手資料蒐集與補充。	納入後續工作成果
(四) 沙丘農業合理使用的部分, 除檢視旱田利用與國保一衝突區(包括用地編定與保安林範圍)之外, 建議同時疊圖指認公、私有地、保安林類型及占耕之空間分布, 評估各區位沙丘農業的合理性, 預估各衝突區位土地使用管制放寬可能帶來的影響。	遵照辦理, 旱田使用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公私有地權屬狀況、是否屬於保安林進行交叉分析。目前旱作與保安林相衝突的區位, 將以圖資指認的結果,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檢核土管放寬的合理性與潛在影響。	納入後續工作成果
(五) 運輸部分的議題, 目前缺乏大眾運輸的分析, 而人本通道議題的部分, 在前期已有初步規劃成果, 建議本期作業應更為聚焦在人本通道策略之推動, 工作圈安排上, 亦應納入考量, 進行操作。	遵照辦理。將進一步與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門、建設部門、壯圍鄉公所進行探討。	64-68
◎張委員容瑛		
(一) 本案示範目的, 一是整合現有政策資源, 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制度; 二是建立具體可操作模式, 供各縣市政府參考。期初階段工作項目之一為檢視前期工作成果與營建署擬定手冊之差異性, 一方面可用來調整手冊, 另一方面可檢視本案如何調整與精進, 請說明目前作法、前期成果、營建署手冊之間之相關性及差異性。	1. 前期工作成果差異性: ◆ 原則上本計畫依循前期工作成果之結論進行。配合機關相關政策計畫時間、議題處理的難易程度調配課題處理順位。 ◆ 涉及居住相關課題, 進一步對各聚落相關資料作核實處理與交叉分析, 而有策略上的調整。	138-143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2. 與營建署擬定手冊之差異性： - 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項目當中有關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由於壯圍鄉之環境敏感特性，以手冊訂定之標準則不易分辨鄉境內不同區域之差異性。 - 承上，壯圍鄉為宜蘭縣治水重點鄉鎮，易淹水災害潛勢特質凸顯，但近年來已有長足的改善。總體治水規劃亦於本年度進行通盤檢討。 - 在全鄉與多數村里人口趨勢下降的結構下，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因應壯圍鄉發展之特殊性而有異於手冊目前提供之推估論述方式。	
(二) 有關本次所提「關鍵工作方法」，請補充說明各部門資源可落實於鄉村地區發展之相關計畫，並於工作流程提出各部門之間之具體分工事項，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	遵照辦理。	135
(三) 本次提及「交叉分析」之討論，例如：綠色產業，應蒐集哪些相關資料，並討論如何落實到土地使用及空間分析，建議應具體並回饋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執行事項。	遵照辦理。在產業發展與人口呈現下降的總體趨勢狀況下，仍應尋求符合當地環境特質、勞動力特質的產業動能，且為居住需求探討之相關條件。後續將進一步將更明確定義壯圍鄉綠色產業之內涵。	於後續成果進一步說明
(四) 有關建立工作圈部分，目前已將各議題分為不同工作圈，如產業、居住、公共設施…等，請說明各議題工作圈之間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	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 查宜蘭縣壯圍鄉內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包括有大福、古亭及後埤等社區，本案後續細部規劃或工作圈安排，建議邀請前述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遵照辦理	83-84
(二) 本案後續執行成果如獲致地方共識，就涉及農村再生業務或符合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建議宜蘭縣政府可評估納入「農村綜合發展計畫」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遵照辦理	
(三) 第 17 頁：考量農村再生係由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設置，屬暫時性使用設施，建議就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上，仍應回歸各該設施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與開闢。	遵照辦理，已調整新設公共設施徵收與開闢策略，並以回歸各該設施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四) 第 20-23 頁：建議補充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以了解地方發展狀況及需求。	遵照辦理	83-84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五) 第 28 頁：標題(二)壯圍鄉「要」策略地區評估，應屬贅詞，建議刪除；第 36 頁：(4)…全鄉「飛」都市計畫區農舍與可能…，誤繕請修正為「非」。	遵照辦理	10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書面意見）		
有關宜蘭縣壯圍鄉尚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需求，本處予以支持，另宜蘭縣政府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豐富經驗，倘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或各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有需要，可洽其瞭解勘選作業及提報程序，或可洽詢本處提供協助。	知悉。 參考 103 年所完成的《宜蘭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域規劃》，該案針對宜蘭全縣鄉村聚落進行排序，遴選適宜進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鄉村地區，壯圍鄉以公館聚落符合該案之評選資格。後續將納入規劃參考，並評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可行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壯圍鄉之人口發展與土地使用情形應為前期計畫成果資料，本委辦案期初成果似可進一步落實至鄉村地區空間指認。	遵照辦理。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成果，已針對美城地區、古亭、大福地區之頭人、返鄉及移居青年進行初步訪談，訪談成果，將回饋作為指認及檢核居住類型樣態是否完善之重要建議。	142 呈現目前各單位互動情形。將於後續成果呈現相關資料
(二) 壯圍鄉 45%為環境敏感區，韌性社區規劃有其必要性，惟針對後疫情時代之鄉村地區空間規劃，可評估結合數位科技及網絡發展等元素。	遵照辦理，針對韌性社區除了硬體規劃考量，將評估納入災害預警系統、災前整備演練、社群互助等軟性需求之可能性，以完善社區面對災害發生時所需要之各項需求。針對後疫情時代，將針對此議題於訪談時，理解鄉村生活上所面臨的狀況與問題。	
(三) 壯圍鄉尚未向本會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惟據悉已有受託單位協助盤點資源及研擬事業提案，建議本委辦案可與該團隊進行相關資源整合與規劃構想意見交換。	壯圍鄉之產業發展仍以農漁業為主。根植於農漁業為基礎本計畫探討其轉型與提升之可能性，以評估壯圍鄉發展願景與居住需求。因而此處所提及之地方創生是為更廣義之產業新創發展之可能性。 為避免與地方創生相關政策定義混淆，後續將調整用語為「綠色產業」或「新創產業」加以區隔。	於後續成果呈現相關資料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 頁碼
	針對地方創生相關政策之實施，亦將進一步了解與釐清。	
(四) 從期初報告書所示，委辦團隊已透過訪談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宜蘭縣政府進行意見交換，惟訪談對象缺乏在地之壯圍鄉公所，建議團隊應與公所交換意見，瞭解公所對所轄鄉村地區之想法。	遵照辦理。已於 4.20 拜會鄉長，並共識後續工作模式。	142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簽訂契約，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即 111 年 2 月 8 日)內檢送期初報告至本署。本署係於 111 年 2 月 8 日收受廠商公文、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收受報告書紙本，是以，報告書送件日計逾期 6 日(即 111 年 2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後續應依據契約第 13 條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知悉。	
(二)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期初報告應完成「完成過去委託案研究成果差異性研析、示範地區基本蒐集及交叉分析」，爰檢視本案期初報告書後，尚符合契約規定，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請規劃團隊將下列各點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1. 就完成過去委託案研究成果差異性研析部分：本案委託目的之一，係為檢視本案規劃流程與本署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流程差異情形，惟經查目前並未有該差異情形說明，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現階段係延續前期計畫，並依循營建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進行更深入之議題、規劃願景檢核，並以提出本計畫能具體解決及落實之目標執行之。深入分析及執行項目包含：針對居住議題、公共設施興闢進行里長、在地青年訪談，針對產業、景觀議題，針對民間業者、林管處進行訪談，並補重棲地圖資料分析，以做為後續進行土地使用調整、藍圖願景規劃之參考依據。 有關手冊差異性分析詳張容瑛委員意見回應(一)	138
2. 就基本蒐集部分：有關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請補充相關上位計畫對於本案之指導事項，以作為後續規劃重要限制或參考條件。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案之指導事項	13-31
3. 就交叉分析部分：按本案前期規劃成果，已指認重要策略地區（包含大福社區、古亭社區、後埤社區、東港社區等）及其課題，本案後續分析應針對該 4 社區再深入規劃分析，並提出具體規劃方式，參考本署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請再予補充相關交叉分析項目如下： (1) 產業面向：就農產業發展議題，包含廢棄魚塢、沙丘農業，請補充各該項議題具體涉及空間區位及範圍，並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	(1) 產業面向 針對養殖產業之政策發展方向，今年(111 年)漁業署已發佈「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針對養殖產業零碎化的議題，提出應集約發展的政策方向。後續將和漁業署確認本案提出之土管原則是否符合中央政策目標。有關沙丘農業議題，除農業主管機關之外，由於區位尚涉及觀光產業主管機關東北角風管處及林業主管機關，本案提出之策略尚有待與幾方機關共同商討合宜處理方式。 (2) 公共設施面向	將於後續工作成果提出

委員意見	回應	期初頁碼
用地編定情形，明確釐清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面臨問題，並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政策（包含產業六級化政策或其他計畫），以進一步檢視該類土地之合理性及合法性，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2)公共設施面向：有關魚塭轉型活化利用部分，請補充說明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並提出具體可行開發工具（例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等）。 (3)運輸面向：請補充目前長照設施與人本通道空間關聯性，並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措施。 (4)居住面向： ①就大福社區、古亭社區之青年返鄉空間需求，惟依本案相關資料，當地人口均呈負成長情形，仍請再予補充青年返鄉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為後續規劃分析基礎。 ②就古亭社區部分，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本案提出韌性社區之規劃調適策略，請具體指明易淹聚落範圍，以為後續空間規劃及研擬土地使管制基礎。 (5)景觀面向：本案提出東港社區將以生態觀光及生態農業發展為目標，請明確釐清棲地劣化區位，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 壯圍鄉魚塭閒置嚴重，且疫病議題尚未有明確解決策略，本階段將進一步與漁業署探討壯圍鄉魚塭之發展定位。核對前階段規劃對集中區(大福)、非集中區(永鎮至東港)之差異定位。 ◆ 轉型活化利用針對強化養殖生產部分或再生新創等兩種方向將衍生不同的需求與制度。將於本階段透過工作圈確認。 (3)運輸面向 遵照辦理。將於修訂報告書當中補充說明。 (4)居住面向 ①針對人口移入熱點數字資訊，本計畫透過訪談確認大福村狀況，經由訪談大福村村長，發現大福村目前人口移入狀況應不明顯，且區內無新建建案推出，表示市場需求薄弱。因此針對移入者需求將剔除大福村。 ②古亭社區部分應訪談水資處，有關淹水區位宜等待水資處今年度進行十三股大排治理計畫，經由詳細地水體水利設施計算後，討論明確淹水的區位與執行韌性農村的適合區位。 (5)景觀面向 依據棲地圖分析成果，東港社區棲地劣化區位，為台2線及廊後路間之魚塭設施，現況多已荒廢、雜草叢生。本計畫將透過工作圈，與縣府建設處、農業處及當地居民、養殖業者，共同協商閒置魚塭復育或再利用之可能性，再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農村土地重劃或是劃設休閒農業區等機制，促使該地區建立兼具社區蓬勃發展、閒置設施活化、產業轉型復甦及生態環境保育，之合理鄉村發展模式。	
4. 另因本案應再研議議題眾多，本案第1次工作會議即請規劃團隊安排議題優先順序，請規劃團隊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以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135

二、期中審查

回應表一：依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結論

建議修正方式	回應	期中頁碼
(一) 養殖議題部分：		
1. 依受託單位說明，本議題前經與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討論，擬採新訂「農漁創生設施」使用項目並據以研擬容許使用情形及備註條件（簡報 P.10~P.11），若經確認為縣府政策，原則同意前開規劃方向。	知悉。現階段仍有待進一步與建設處、中央單位共識。	
2. 請受託單位依照會議資料 P.6 說明，補充前開新增使用項目之定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適用區位、審查程序、配套措施等詳細論述內容；又簡報 P.6~P.7 建議「生態敏感區位」及低窪地區禁止填土，請補充說明生態敏感區位之定義，並納入新增使用項目之備註欄；或評估於劃設養殖新創加值區、農漁新創加值區時，直接排除生態敏感區位，以利後續管制。	(1) 有關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構想，詳報告書第 219~222 頁。 (2) 生態敏感區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濕地。（詳報告書圖 186） (3) 壯圍沿海地區皆屬於生態敏感區範圍，透過疊圖分析定位分區相關規定。	詳報告書第 221 頁，圖 186
(二) 居住議題部分：		
1. 經受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所提建議劃設方式（會議資料 P.9~P.12），研提 3 處得調整劃設為農 4 之區位（十三股順和社區、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美城村土圍地區，簡報 P.22），就前開建議劃設方式及建議區位，請受託單位洽縣府確認政策方向後，納入期末報告書載明。	目前已初步提出方案建議，持續與宜蘭縣政府確認相關內容。	
2. 上開建議劃設為農 4 之區位，請受託單位再評估是否一併完成細部規劃後，直接容許相關設施使用，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因另案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刻研析相關議題，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該案研析內容予受託單位參考。	目前已初步提出方案建議，持續與宜蘭縣政府確認相關內容。	
3. 又受託單位於本次會議提出竹圍地景保存區擬研議容積移轉方式協助保存 1 節（簡報 P.23~P.24）：		

(1)因國土計畫法並無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該項建議係以容積移轉或以同一計畫區內之容積調派為論述方向，請再參考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容積轉、古蹟容積移轉等）規定研析，必要時請作業單位協助。	評估區域發展趨勢，宜蘭市與壯圍鄉為發展共構。建議應在法規制度面有所突破，以符合實際需求。	
(2)就發展權移入區位建議移入壯圍都市計畫區或未來宜蘭高鐵特定區，甚至得跨區移入宜蘭市都市計畫區部分，請再就前開都市計畫區現況有無容積需求，以及跨區移轉公平性等議題，分析可行性。	承上，高鐵發展及特定區之規劃將影響地區發展，建議未來劃定特定區及進行細部規劃，應考量壯圍鄉地景保存與容積移轉之需求。	
4.另就現行未有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未來得否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本署刻正內部研析中，如有初步建議將再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知悉。	
(三)公共設施議題部分：		
1.社區活動中心：		
(1)有關受託單位針對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涉及建蔽率不足情形建議檢討修正現行法規（簡報P.33），因本案目的即研擬法定計畫，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包含使用強度）規定，爰請受託單位依照目前研析內容，提出建蔽率、容積率建議，並補充相關建議規定之適用區位以及應協助辦理之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遵照辦理，詳期末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第二點。	223
(2)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本署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草案予受託單位參考。	感謝提供。	--
2.污水處理設施： 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污水處理設施已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環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本項議題研析重點應放在政府如何實際推動相關設施之設置，包括本案建議設置之詳細區位，以及如何結合其他部會政策提供經費來源，或透過開發利得回饋機制予以協助，請受託單位再研析，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美濃案例予受託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社區污水處理課題及對策，請見第五章第三節課題3.4，及第六章第三節第四小節第2項。	175-178, 211

回應表二：依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議程附件一（各項議題檢核表）

討論事項議題		預定完成項目	進度檢核	回應	期中頁碼
產業 面向	1-1 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1. 基本蒐集分析 2. 意見蒐集 3. 問題分析及對策 4. 因應策略	1.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尚未研擬因應策略完竣。 2. 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徵詢風管處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風管處已確認暫時維持現行土地使用現況，待與宜蘭縣政府共識公有地之撥用再行研討後續發展。	
	1-2 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1.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惟研擬因應策略尚未釐清確認完竣。 2. 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向農業及漁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已與農業處研討初步共識，待進一步與建設處、漁業署研商確認。	
景觀 面向	2-1 生態棲地保護與產業、居住發展衝突	1. 基本蒐集分析 2. 意見蒐集 3. 問題分析及對策 4. 因應策略	1. 尚未完成基本蒐集分析及因應策略。 2. 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徵詢水資處意見，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本計畫透過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之指認，在本區域範圍內以竹圍容積移轉機制、風貌管理與環境復育補貼等措施，以因應景觀管理與韌性社區之構想。	182, 184, 186
韌性 社區	2-2 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1. 尚未完成基本蒐集分析及因應策略。 2. 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徵詢水資處意見，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居住 面向	3-1 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狀況	1. 基本蒐集分析 2. 意見蒐集 3. 問題分析及對策 4. 因應策略	1.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惟研擬因應策略尚未釐清確認完竣。 2. 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向建設處徵詢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1. 以成長管理構想指認運輸帶動發展地區，作為居住成長之發展地區。 2. 於本計畫建議都市計畫檢討、農四擴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以因應居住成長需求。 3. 建議竹圍甲建容積移轉，落實居住供給。	
	3-2 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農舍不足)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惟研擬因應策略尚未釐清確認完竣。		

討論事項議題		預定完成項目	進度檢核	回應	期中頁碼
公共設施面向	4-1 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提升)	1. 基本蒐集分析 2. 意見蒐集 3. 問題分析及對策改善 4. 因應策略	1.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惟研擬因應策略尚未釐清確認完竣。 2. 已於111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向社會處徵詢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1. 因應策略請見期末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課題3-1。 2. 對活動中心結合長照之需求就經驗上是確認的。對於活動中心遮雨棚方案仍有待建設處與社會處共識。	169-168
	4-2 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人本通道改善)		1. 已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惟研擬因應策略尚未釐清確認完竣。 2. 已於111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向交通處徵詢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1. 因應策略請見期末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課題3-2。 2. 經洽交通處表示：「目前交通部執行人本交通計畫傾向在都市計畫區內。本計畫為鄉村，較相關的是公路總局的公路系統前瞻道路品質改善，以改善道路為主，若道路寬度足夠，可順帶改善人本通行環境，如人行道，但與本計畫提出有關鄉村社區裡人本交通串連的關係較小」。	169-172 257
	4-3 小型汙水處理設施		1. 尚未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及因應策略。 2. 已於111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向水資處徵詢意見，惟尚未確認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1. 已補充，請見期末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課題3-4。 2. 本計畫提出聚落式汙水處理系統之建議區位，將提供水資處、環保局作為後續政策執行之參考。	175-178

回應表三：依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議程附件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綜合計畫組查核結果）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一、吳委員勁毅							
（一）本案期末階段成果應完成法定計畫書，建議規劃團隊應先釐清可納入法定計畫書之議題。	遵照辦理。依照工作計畫之議題優先順位，即反映優先納入法定計畫之議題排序。	請明確補充預定納入法定計畫議題。	有關產業（閒置漁塭活化）、居住（聚落劃設農四、甲乙建更新）、公設（活動中心、人本交通）等議題，刻正與縣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中，待與宜蘭縣政府達到共識後，方可確認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內容。	--	目前尚未確認預定納入法定計畫議題，請再明確補充說明。	同回應表二之各項議題回應	--
（二）有關養殖魚塭閒置議題，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透過部門計畫之配套措施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來改善原有養殖產業環境，帶動產業復甦，建議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分析。	已於111年8月8日縣府平台會議，就閒置魚塭活化議題進行討論，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及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之意見與發言紀錄，彙整於報告書附錄二。有關農委會漁業署意見，將再行徵詢意見，於後續工作會議補充相關內容。	1. 有關附錄二之會議結論說明，係各機關僅針對規劃團隊之因應策略提出修正建議，尚未有明確政策方向內容說明，請再補充。 2. 請規劃團隊明確提出農委會漁業署徵詢意見及確認政策方向之時程規劃，並補充至報告書。	1. 於訪談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就壯圍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將以集中區為主，南邊區域因延管不易、養殖效益不佳，未來繼續投入產業公設之可能性低。另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中，宜蘭縣海洋所就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一事，已向漁業署回覆有調整意願，後續有待進一步研議。 2. 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待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	--	有關閒置養殖魚塭活化議題之政策方向內容，請再行確認漁業署意見。	同回應表二第 1-2 項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之政策及執行方向後，再行請漁業署表示意見。				
(三) 有關居住需求議題，居住範圍擴大之區位應釐清政策方向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另就鄉村區擴大之必要性部分，建議針對本次所提劃設類型 (Type A. B. C) 以社區尺度說明面積推估方式及公共設施是否足夠等內容，並向縣府及鄉公所確認。	本次釐清本議題論述方向，將改為「一定條件之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議題是針對現況已成聚集的聚落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需求。詳見第五章第一節課題 1.1 第 3 點有關劃設區位說明之更新補充。另有關於社區尺度之公共設施面積檢討推估，將於後續工作會議中進一步提出方案。	有關劃設原則所提各劃設類型 (Type A. B. C)，經查本次仍未補充說明以社區尺度之面積推估方式及當地公共設施分析成果，請再補充。	有關以社區尺度之面積推估，已補充如前次修訂回應。有關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乙節，因鄉村地區之各項公設目前缺乏面積檢討法定標準，故本案以歷年社造與工作坊之社區居民意見為檢討依據，將不足等改善之處，納入公共設施課題處理，詳第五章第三節。公設改善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如活動中心、人本交通改善等課題，已進行初步會商，預計於 2 周內再進行會商以確認相關方案構想。	154-159 186-198	1. 就劃設原則所提劃設類型，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2. 有關經社區營造與工作坊蒐集社區民眾意見一節，已回應並同意確認。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
二、戴委員秀雄							
(一) 就閒置養殖漁塭議題，現行盤點課題可依區域計畫法進行合法性分析，惟本案屬於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從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架構提出解決方式，並考量土地使用相容性及面積規模問題，因此建議釐清未來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發展方向、使用項目之限制與相容性，並評估是否有	養殖生產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皆為農一，和養殖水產設施、農作利用、農作產銷設施皆相容。惟就產業六級化發展之相關微型設施，卻缺乏合法使用空間。因此本案建議不另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以另	1. 本次修正內容仍未釐清未來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發展方向，請再補充。 2. 另就委員提出「使用項目之限制與相容性」及「評估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部分，經查並未有具體回應，請再補充說明。	1. 於訪談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就壯圍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將以集中區為主，南邊區域因延管不易、養殖效益不佳，未來繼續投入產業公設之可能性低。另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 (111.10.12) 中，宜蘭縣海洋所就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一事，已向漁業署回覆有調整意願，後	164-166	1.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發展方向，經海洋所已提出未來公共建設將投入於集中區發展，已回應並同意確認 (報告書 p. 236)。 2. 另就針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使用審查之適	-- 同回應表一養殖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	訂土管方式，提供農漁新創微型空間容許使用之可能性。		續有待進一步研議。 2. 有關土管修訂之必要性說明於「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與課題」之「策略」內容。		法性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二) 就居住議題，對於當地人口是否屬從事產業活動而定居，建議補充分析人口就業活動分布，方能進一步思考當地交通因素所衍伸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另涉及制定回饋金制度問題部分，目前國土計畫尚無法源依據，建議本議題因應策略應以有法源為基礎作討論。	針對訪談了解，目前壯圍仍有購屋居住與建屋需求，且當地估價師認為目前壯圍建案一推出就被在地人購買，顯示需求旺盛。將持續研究都市計畫區作為住宅用地供給的可能性。 有關本部分議題之回饋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反應相關需求則再行檢討訂定之。	1. 有關當地居住需求議題，請再補充分析人口就業活動分布，以利於討論哪些聚落是否存在居住空間需求迫切性之論述基礎。 2. 另就委員提出回饋金制度問題，請補充說明該法源依據。	1. 已補充人口就業活動分布資料，詳見肆、交叉分析。 2. 回饋金法源部分係參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唯本辦法為區域計畫法針對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之機制，故未來相關國土計畫回饋金制度尚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反應相關需求後再行檢討訂定之。	120-122	1. 有關居住議題，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2. 有關回饋金制度部分，已回應，同意確認。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
(三) 就公共設施議題，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及長照服務需求，如本案擬設置不老學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及政策，方能確認其	遵照辦理，已於 5 月 23 日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科長商討有關在古亭設置不老學校之構	有關設置不老學校需求部分，經查仍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請再補充彙整相關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及相關執	有關設置不老學校之構想，為中、長程發展願景，即古亭地區應作為北壯圍區域型公共設施核心，將於期末報告書中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之	--	有關設置不老學校需求部分，尚未補充相關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及執行機制，請再向相關目	有關設置不老學校作為地區型公共設施之構想，請見第六章第三節第四點。惟經洽縣府社	210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執行機制。	想，後續將視其政策方向進一步研擬執行機制。	行機制，並補充至報告書。	章節中再行補充。		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補充說明。	會處，目前政策方向以提升既有位於員山鄉之不老學校服務效能為優先，暫無增設新據點之計畫。已建議將本方案列入中長期發展方向，視未來需求成長時再行評估辦理。	
(四) 有關發展權移轉問題，現行容積移轉制度僅針對都市計畫地區內進行總量管制，且不得跨區移轉，因此若於非都市土地執行容積移轉，尚缺乏法源依據，建議不宜納入本方案。	宜蘭農舍發展造成農地穿孔、環境污染等問題，雖透過本計畫難以提出解決方案，仍持續嘗試累積研究成果，以作為後續研機制對策之參考。	有關發展權移轉議題，是否經本案參採，請再予釐清並補充至報告書。	本部分將持續討論可行性，並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補充。	--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黃委員偉茹（書面意見）							
(一) 目前課題雖大致依照鄉規手冊所指認之主題進行探討與對策研擬，但缺乏課題之間的交叉探討，且多侷限於現況單項議題的處理，因此無法看出對整體空間發展的規劃視角與願景。例如，產業課題中，區分為2.1 閒置養殖魚塭的活化、2.2 沿海文史、遊憩、產業資源之整體思考、2.3 觀光產業發展等，但事實上，三個議題的區位均有相互疊合之處，功	感謝建議，本案期末階段將就各課題之相關區位進行綜合盤整分析。	有關議題探討部分，經查尚未依委員提出盤整壯圍濱海地區、加留沙整體規劃與沙丘農業之關係及政策投入資源可能性進行修正，再請補充說明。	有關加留沙埔整體規劃現階段由東北角風管處重新進行規劃定位(詳 8.9 東北角風管處會議)經圖資套疊盤整，沙丘相關範圍皆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區、生態敏感區範圍，有關沙丘農業使用之衝突情形，大多為土地使用權屬層次之議題。重要棲地指認納入景觀及韌性社區課題處理。	245-247	1. 有關盤整壯圍濱海地區、加留沙整體規劃與沙丘農業之關係，並未具體回應，請補充說明。 2. 報告書 p. 245~246 風管處已提出園區規劃及相關使用項目疑義，請再確認具體規劃設施項目及區位，且是否符合	本案經與東北角風管處確認園區規劃，就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之擴建一案，風管處目前已調整並重新定調該案規劃構想。後續將視宜蘭縣政府處理佔耕問題並完成辦理撥用，再行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構想。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能上亦有部分可相輔相成之處，建議應先整體盤整壯圍濱海地區觀光、遊憩資源，梳理其與養殖生產區、加留沙整體規劃和沙丘農業的關係，再思考可能投入的政策資源，以及需要處理和調整的土地使用議題。而前期整理有關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棲地指認的成果，亦應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再請補充。		
(二) 再進一步細究產業議題，有以下兩點建議：							
1.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將養殖生產區區分為集中區與非集中區，做為養殖生產設施投入的依據，本計畫延續其規劃邏輯，十分合理，但在空間發展定位上與新增容許使用部分，須注意漁業主管機關之原意。就漁業主管機關而言，既然已投入養殖設施，便是希望該地區能以養殖為本，發揮該地區能以養殖為本，發揮生產效能，且該養殖區與礁溪大塢養殖區毗鄰，未嘗不具生產規模，建議應確實與養殖生產主管機關及地方養殖業者協調，避免新的使用對於原養殖使用產生衝擊。	本案就集中區與非集中區，分別訂定不同嚴謹程度之容許條件。針對公設相對完整、以養殖產業生產為主的集中區，仍以養殖產業經營為核心；閒置程度高、公設投入程度低之非集中區，則設定農漁兼容發展，提供農漁新創之微型設施容許，刺激土地活化利用之可能性。	1.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空間發展定位及新訂容許使用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仍未有漁業主管機關政策立場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再向漁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補充至報告書。 2. 另就養殖生產主管機關及當地養殖業者之協調意見部分，請再補充。	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待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執行方向後，再行向漁業署及當地業者徵詢意見。	236-239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空間發展定位及新訂容許使用部分，請補充漁業署及當地養殖業者意見。	農業處召集之工作會議於(111.12.19)確認沿海之養殖新創與農漁新創增值事業區之空間發展定位及新訂容許使用部分以自訂項目名稱的方式進行。仍待與漁業署與在地養殖業者再次徵詢意見。	--
2. 非集中區的部分或許才是本計畫應多加著墨的部分，並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期末階段以平台會	1. 有關委員提出非集中區部分可考量配合沙	1. 有關加留沙埔整體規劃現階段由東北角風管處重新	245-247	1.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應結合課題 2.2 和 2.3 做整體性考量與規劃。相關使用的放寬，建議不應僅就零星個案需求作一般性處理。為引導地方長期發展，或許可考量主管機關與所有權人意見與意願，配合沙丘旅遊服務中心規劃，劃定適當範圍，依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做為休閒農業區，不僅可滿足計畫所提之遊憩與體驗設施經營需求，亦可整合地區居民建立管理組織，以及引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投入，對於地方發展或許較有長期效果。此外，後埤社區屬農再通過社區，農再資源的投注亦為另一個可能選項。建議應跟進目前宜蘭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進度，並給予回饋，因為目前會裡面定調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將引導未來農政資源的投注。	議探討並進行方案評估。	丘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規劃內容，並引導投入政策資源等規劃方向，經查尚未有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2. 另就委員提出本案可循環農村再生資源投注機會及宜蘭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度部分，請再補充至報告書。	進行規劃定位(詳 8.9 東北角風管處會議) 2. 有關農村再生資源投注部分另於公共設施部分進行說明。另有關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度，已補充於相關計畫說明。計畫內容已請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協助提供資料，待取得後於期末報告書補充該項資料。		2. 另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部分，再請補充說明。	2. 本案已自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取得宜蘭縣利用綜合規劃(109年度至111年度之「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成果報告書」)，該案內容呼應本案所提之規劃內容，並無新增空間指導或規劃構想。	
(三) 居住課題的部分，有以下 4 點建議：							
1. 建議參照 109.9.3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之三方案處理，需考量推動機制與義務負擔。目前僅提出劃設原則，缺乏推動機制與義務負擔的說明之外，	1. 本課題策略為劃設適當區位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城二之一，其劃設評估說明已列入報告書中，包括合法性分析、空間	有關委員提出居住議題規劃涉及推動機制與義務負擔部分，經查尚未有具體回應說明，再請補充。	本部分將持續推進細緻內容，並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補充。	--	有關居住議題規劃涉及推動機制與義務負擔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劃設原則的相關依據亦不明，建議應具體提出討論。此外，範例中採取直接挑戰擴大鄉村區超過原面積50%的處理方式恐有爭議，其合理性在簡報內容說明中雖已較為明確。但亦在與周邊整體空間發展或鄰里發展之關係等方面，應再加強論述。	規劃觀點、空間定位觀點、土地利用觀點、社會公平觀點等。整體區位選擇並非僅就現況甲建集中區域作為依據，而是綜合分析全鄉人口密度、近十年簽入入口密集區、近十年新增建物密集區等，以篩選人口移入密度高與新建建築密度高等兩項因素，綜合疊圖後作為聚落發展需求較高區域，故建議變更分區。 2. 已補充擴大為農四區域之周邊整體空間發展或鄰里發展關係。						
2. 在區位選擇評估方面，目前採人口密度、遷入人口調查及新增建物狀況等三指標恐不足，雖有表 64 補充判斷標準，但建議若毗鄰鄉村區，應須考量鄉村區開闢率及低度使用(用電)比率之趨勢。此外，上述三評估指標中，有關新增建物之密度如何計算，所指新增建物指的是否是合法建物等，應補充	已於表 67 補充有關鄉村區開闢率、鄉村區面積與現況人口數、以及各村低度使用(用電)比率。本案新增建物資訊為合法建物。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說明，此將影響決策評估，以及義務負擔機制設計。							
3. 目前範例並未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農再通過社區範圍及培根社區範圍等圖，建議應附加疊圖說明，尤其應將農村再生計畫涉及土地分區構想之內容納入參考。此外，劃設範圍建議應參考地籍線。	1. 本計劃於判斷是否需要調整功能分區（擴大農4或城2之1）時，應盡量避開上述環境敏感地區，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鄉鎮發展。 2. 本部分劃設範圍線是以地籍線為主。其內容請參閱議題內容 3. 劃設區位說明第二段「為使土地單元範圍完整，應以地籍線做為主要範圍劃設邊界，倘若因地形、環境現況影響，得以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之。」	1. 有關套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核定範圍等圖資套疊成果，經查已補充完成，同意確認。 2. 另有關農村再生計畫是否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亦請明確回應。	1. 敬悉。 2. 壯圍鄉已核定農再計畫有三個社區，已將其所提出之環境需求、社區課題與發展構想納入本次修正報告書中。	189 、 193 、 197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4. 後續應針對草擬要劃設之範圍進行現勘及訪談居民或鄰里長，確實了解使用現況與需求，以核實規劃，回應地方真實需求。另，有關都計區相關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的部分，考量近年因國道五開發引導人口朝西側發展的趨勢，以及規劃單位蒐集的	後續將針對全區規劃成果與在地互動。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經鄉公所互動、平台會議等共識過程，皆同意壯圍鄉都市計畫區有其檢討之必要。針對國道五影響壯圍發展趨勢，已於本計畫有明確的分析結論。整合性分析可參閱報告書參. 基本蒐集及分析五、人口即拘區分布，及肆交叉分析之六、人口與建築	239- 242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一手與二手資料，實有必要進一步探討。			開發量交叉分析。 預計針對農四劃設範圍，於期末階段訪談村長或居民，尋求意見。另針對都市間話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將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補充。				
四、張委員容瑛							
(一) 本案作為示範案例實作，針對部門與地方參與方式、部門計畫的重要性、手冊可改進之處等操作過程與制度形成方式，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本案操作之示範重點。	本案操作反映出以示範重點包含： 1. 壯圍鄉村地區的特性 2. 壯圍鄉村地區發展的願景 3. 操作方法上地方治理與鄉規的連動性 4. 地方參與的方法 5. 因應議題策略推動落實的制度性變革針對上述示範性重點將於期末報告書提出完整之內容。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二) 就本案分析重點，應針對壯圍鄉整體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著重於各項議題之交叉分析檢討，找出議題之間的關聯性，並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提出完整規劃方案。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收集為處理交叉分析必要之基礎資料，進而進行交叉分析工作。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已補充，詳第四章。	116-146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 有關工作圈方法部分，涉及	遵照辦理。後續將補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	有關工作圈方法，目前已完	212	已回應，同意確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不同議題的工作圈之操作過程，應納入報告書說明實務執行之困境或具體操作建議。	充更細緻之工作歷程，並於工作會議中報告說明，以釐清應納入報告書內容之操作建議。	程規劃。	成項目如第六章第三節，表96、97。尚在進行之工作圈事項，將於期末階段完成後，針對工作圈方法進行總體檢討回饋。		認。		
五、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壯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宜蘭縣國土計畫作為規劃基礎，考量人口、土地價值、氣候等因素，建議可再透過更深入之系統性、多變項因素探討，找出關鍵課題研擬合適之策略，再補充相關合理性、法制性或對應方案，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知悉。本計畫為110年度完成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延續性規劃。前案已完成基本資料調查，並透過各單位共識提出本階段進一步研擬策略之課題。本階段針對議題深化會持續補充必要之基礎資料。有關實務之執行，有賴各單位整合相關政策計畫、合作共識，以利推動執行。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二）「土地使用管制方案」之「建議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針對宜蘭縣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皆係依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辦理，查案內欲以「附條件容許使用」	1.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採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計畫指導。惟容許項目名稱，為避免另訂容許項目造成定義混淆及後續執行困難，乃	1. 請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適用。 2. 有關養殖魚塭生產專區朝向以經營休閒農業設施經營為主部分，請再向漁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新增容許使用適當性、申請審	1. 本案建議閒置魚塭活化以另定土管的計畫內容作為設施容許的合法性基礎。就設施容許項目提出兩方案，分參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請參見「新增容許使用」一節。待後續機	167-175 236-239	報告書p.172~174，提出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同回應表一養殖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方式進行管制，新增設施含有部分休閒農業設施，恐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倘欲執行前開辦法，建議研析適法性。又養殖集中區目的為活化養殖魚塭，其新增容許是否會造成養殖業者以經營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為主而非以活化魚塭，需審慎評估。	參考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設施名稱及定義，並非逕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進行管制。 2. 壯圍養殖生產區受限於養殖經營條件，僅大福地區養殖環境較為良善，其餘土地長期荒置棄養情形嚴重，並間接導致勞動人口流失。本案提出之新增容許設施項目，目的為刺激土地活化並進行農漁經營，並訂定相應之容許條件及限制，未來之執行仍須由主管機關審酌申請之具體經營內容，並進行行政指導與管理。	查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定程序。	關協商後政策定案。 2. 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並於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執行方向、新增容許適當性、審查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定程序。				
（三）另「養殖與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範圍」，請廠商再向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釐清劃設緣由脈絡，又養殖漁業之經營尚需成本及人力投入，請廠商綜合評估後再依內政部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所提之「訂定目的、適用範圍、訂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等相關事項說明」	有關「訂定目的、適用範圍、訂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等相關事項說明」，已納入期中報告書說明，請參見第161頁~第163頁。	經查本次修正內容並未依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正，請向海洋所釐清劃設緣由脈絡，俾利評估之必要性，並補充至報告書。	有關養殖與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範圍，乃根據養殖產業集約程度而劃設。集中區與非集中區之分界係參照108-109年度配合國土計畫進行的農地資源空間計畫，指認的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位（水產經營）。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則選取土地閒置問題較嚴重的生產區東側，作為活	167-175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補充相關內容較為妥適。			化範圍。				
(四) 大福及公館海岸防禦陣地工事建於1944 年二戰末期，陣地內碉堡群現況保存完整且未受到戰爭之破壞，應是目前最能完整呈現海岸防禦系統性作戰工事群，亦是目前僅存的日軍二戰末期海岸防禦陣地之代表，具有保存價值，目前提送古蹟指定審議，本案宜有相關瞭解及納入評估規劃，廠商可再洽本府文化局。	遵照辦理，將洽文化局瞭解相關內容後，納入本案規劃報告中。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文化局尚未函覆，將積極聯繫取得相關資料，於期末報告書補充處理進度。	--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五) 「居住課題」表 64 劃設區位與判斷方式綜整表，本府目前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廠商目前所提方案與通案性劃設原則不同，建議應再加強脈絡論述之合理性，並透過工作圈會議再與相關局處細緻討論。	後續將針對規劃成果與內容，與縣府持續討論與修正。	本次修正內容並未回應宜蘭縣政府意見，請再補充合理性及預定辦理時程規劃至報告書。	本課題策略為劃設適當區位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城二之一，其劃設評估說明已列入報告書中，包括合法性分析、空間規劃觀點、空間定位觀點、土地利用觀點、社會公平觀點等。整體區位選擇並非僅就現況甲建集中區域作為依據，而是綜合分析全鄉人口密度、近十年遷入人口密集區、近十年新增建物密集區等，以篩選人口移入密度高與新建建築密度高等兩項因素，綜合疊圖後作為聚落發展需求較高區域，故建議變更分區。 並已補充人口就業活動分布資料，進行居住需求區域研	120- 122 132- 146	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判的交叉分析基礎；詳見肆、交叉分析。				
(六) 另建議廠商可從本縣國土計畫指定壯圍鄉優先規劃地區之宗旨、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壯圍加留沙埔地區及壯圍都市計畫區內擴大居住面積等面向，再綜合評估思考後續操作議題之可行性。	針對訪談了解，目前壯圍仍有購屋居住與建屋需求，且當地估價師認為目前壯圍建案一推出就被在地人購買，顯示需求旺盛。將持續研究都市計畫區作為住宅用地供給的可能性。	有關宜蘭縣政府意見，本次修正內容並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說明。	10/22平台會議，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於會議中表達壯圍鄉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於近年來卻有加速開發並且供不應求之情形，已於會議中建議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建議納入規劃考量。會中亦已針對高鐵設站議題充份交流，縣府將協助索取提供相關最新評估資料，以利納入本計畫後續分析。	233-244	1. 已回應，同意確認。 2. 另請將宜蘭高鐵設站議題等相關計畫內容，據以納入討論擴大居住面積等影響分析，並於報告書補充說明。	1. 本計畫以生活圈的發展趨勢推估人口成長與居住需求做為參考。 2. 本計畫分析大多數既有甲建、乙建之為開闢土地有開發上的困境，無法支持居住需求。 3. 整合上述，以成長管理構想，定義運輸帶動發展區範圍，並指認農四擴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範圍，以提供居住需求之用地。	187~203
(七) 本案後續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建議廠商可再密集安排與本府相關局處之討論工作圈會議，共同盤點關鍵議題及策略研析，並視討論議題內容評估是否請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與會，以利掌握本案辦理方向。	遵照辦理。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八) 報告書內容經洽本府相關單位提供意見，請修正如下：							
1. 第 26 至 27 頁，應再全盤檢視中央各相關部會、縣府各處及壯圍公所對壯圍鄉近十年重大建設案。第 26 頁「五、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建議增列第 96 頁「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 152	遵照辦理，將洽請各單位盤點壯圍鄉近十年重大建設案，並已增列宜蘭縣氣候變遷、宜蘭縣活化廢棄魚塭兩項計畫，詳報告書表 12。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頁「宜蘭縣活化廢棄魚塭 地方經濟創生計畫」。							
2. 轄內的地方創生基地，建議均能標示於第31頁的「圖 13」中。	遵照辦理，已補充標示。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3. 第 41 至 44 頁應更新（至 110 年）近 5 年資料，以全宜蘭及壯圍鄉人口差異分析，以做基礎研究探討。	已將人口統計資料更新至 110 年度，人口點位資料更新至 109 年度。其中人口變遷及人口結構亦與宜蘭縣情況進行比較討論。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4. 第 23 頁，表 8「貓里霧罕」遺址為內政部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有案之「疑似遺址」非「古蹟」；另鄉內尚有二處疑似遺址，分別為「下番社遺址」及「哆囉美遠遺址」，請補充更正。	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文化景觀敏感區圖層，補充更正表 8 內三處資訊。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5. 竹圍為壯圍鄉重要農田地景，p.39-40 引用本局普查之「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資料，建議宜予重新盤點提出補充內容並提出相關評估規劃。	竹圍是宜蘭縣獨特的鄉村地景，建議宜蘭縣政府可以竹圍為主體，再次進行文化景觀調查，解析竹圍地景保存的重要議題。其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等面向的課題或策略，可納入各鄉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研議解決方案。	經本次查核，有關盤點及補充竹圍相關內容及評估規劃，尚未有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本計畫已針對竹圍進行盤點，並依計畫課題進行交叉分析。詳肆交叉分析/五、建地供給與居住樣態分析。	134-138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6. 合法經營民宿截至 111 年 7 月為 1948 家，另表 27 本縣非法民宿統計，請更新相關統計資料。					感謝提供最新資訊，已修正，詳表 27。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7. 依據長照人口推估數，111 年壯圍鄉長照需求人口為 1,039 人(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590 人，65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 275 人，55 歲-64 歲失能原住民 4 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148 人，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22 人)。目前壯圍鄉之長照資源分述如下：					感謝提供更新資訊，已增修至第參章第二節第 5 小節第 2-(3) 點及表 33。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序號	性質	服務單位數量	核定人數	服務人數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	社區整合中心 (A 單位)	2	-	-							
2	居家式長照機構	2	-	154							
3	社區式長照機構	3	90	47							
4	住宿式長照機構	1	50	48							
5	交通接送-社區式交通接送	1	-	120							
6	送餐服務	1	-	21							
7	專業服務(居家復能、居家護理)	4	-	4							
8	喘息服務	3	-	27							
9	巷弄長照站	7	-	-							
8. 第 19 頁，圖 8 壯圍鄉國土海岸地區範圍，請確認海岸地區範圍是否為最新 111 年內政部公告圖資範圍。					經確認，圖 8 所呈現海岸地區範圍與最新 111 年內政部公告圖資範圍相符。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9. 第19頁，(二)相關計畫(2)與本計畫關聯性濕地保護原則內容，建議補充 107 年內政部「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已將「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摘要補充。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0. 第 21 頁，圖 9 壯圍鄉海岸防護區位分佈，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詳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圖 9 如屬參考「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之內容，建議請備註說明，以避免混淆。	遵照辦理，已備註說明。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1. 第 24 頁，表 9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防護區位資料表，相關內容請依本府 111 年3 月 8 日公告實施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修正。	已依「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進行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2. 第 24 頁，4. 宜蘭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為例內容，建議刪除，並改以本府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已刪除 4. 宜蘭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為例，並補充「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3. 第 25 頁，水網領計畫，名稱請修正為「宜蘭縣水部門網領計畫書」，年度為106 年。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4. 第 25 頁，表 10 宜蘭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表，請修正相關內容： (1)109 縣管區排宜蘭河排水系統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廊後排水)規劃。 (2)100 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3)98 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該報告內容為十三股排水部分之規劃。							
15. 第 77 頁 11. 防洪設施內容，美福排水相關內容請修改為「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規劃報告(100 年)」，「簡易排水計畫」請修正為「用排水計畫」。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6. 第 102 頁(五)土地利用現況內容，水利利用土地 8.70%占比排第三，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7. 交通現況資料調查更新： (1)道路概況：報告書第 65 頁表 30「壯圍道路概況表」內容部分誤植： A. 「區域聯外道路」：「縣道 191」應修正為「縣道 191 甲及縣道 191 乙」。 B. 「地區聯絡道路」： a. 「宜 10 由過嶺……連接縣道 191」，應修正為「……連接縣道 191 乙。」。 b. 「宜 12 線由後埤……連接縣道 192」，應修正為「……連接縣道 192 甲。」。 (2)公共運輸停靠班次及時距：報告書第 68 頁表 31 壯圍鄉大眾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31、表 32 相關內容。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交通運輸班次內容有誤，請修正。							
18. 農業發展第四類劃設原則 D. 四界範圍符合(B)「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提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之情形(報告書第131 頁)：考量本縣現有巷道和既成道路之法源依據及權責認定機關不同，請廠商說明該既有巷道定義為何；倘圖資套疊非屬既成道路位於本縣縣道、鄉道，或本府管理維護道路之範疇，建議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評估『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遵照辦理。已依據建議修改該點文字。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19. 課題 2.3.2. 「行：停車設施及公共運輸有待擴充」，請縣府探討納入計畫研議後續策略(報告書第 175 頁)：本案說明公共運輸資訊有誤，綠 18 路線每天往返各 8班次共 16 班次，且亦有其他路線(如1787、1788、791、793、795)可供民眾搭乘。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好行別	台灣好行	宜蘭好行											
客運別	觀光客運	觀光客運			喜瑪蘭客運								
路線	【綠線】 (蘇澳沙溪線)	【795】	【1787】	【1788】	【791】	【793】							
停靠站數	11	22	22	21	35	25							
平日													
班次/天	8	3	2	8	6	3							
平均班距/小時	1	3.5	11	2	2	5							
假日													
班次/天	16	3	2	7	4	3							
平均班距/小時	0.5	3.5	11	3	3	5							
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部分，係由本部地政司主政。過去彰化縣政府曾提出非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是否得採農地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疑義，本部地政司考量政府經費有限，需配合農村再生之軟硬體始達到農村再生效果，爰仍按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以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為範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有需法規修正，該司將與機關研商後調整，俾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具應用。							敬悉。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否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亦請明確回應。	目前居住課題未納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主要原因為希望破除過往農村規劃將生活面與生產面分開視之的問題，故本團隊過往提出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期望可與其他機制結合，例如容積移轉，達到保護優質農田又確保品質良好的生活空間得以提供。但有鑒於農地容積移轉機制尚未建置，本推動策略將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補充，確認是否納入。	--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產業議題：													
1. 農產業在壯圍空間為主要產							以壯圍鄉為規劃範圍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業，其中以農作面積占比最高，建議確認農業部門是否有相關農產業發展規劃。	曾執行過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計畫。計畫內容彙整於報告書第貳章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計畫。詳報告書第8-11 頁。						
2. 本會漁業署現執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至 113 年)，推動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包含興(整)建海(淡)供水設施等，有關本案養殖六級化及活化養殖池等政策方向，建議徵詢本會漁業署及縣府農業處意見。	本案已將訪談宜蘭縣農業處、漁管所之內容彙整於第 153 頁「3. 養殖生產區供、排水公共設施相關改善工程計畫」與 111 年 8 月 8 日縣府平台會議紀錄（詳附錄二）。 本案並電詢漁業署養殖漁業組意見，有關壯圍養殖生產區產業公共設施之後續政策方向，略以：壯圍生產區範圍狹長，目前供排水之設施計畫多針對生產區北部大福一帶，而「非集中區」之供水管線若自北而南拉設恐有不經濟之虞。 後續將以平台會議或書面形式邀請漁業署提供完整意見。	有關本案養殖生產專區朝向產業六級化及活化養殖池等政策方向部分，請再向農委會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確認，並補充至報告書。	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待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執行方向後，再行向漁業署及當地業者徵詢意見。	--	有關養殖生產專區朝向產業六級化及活化養殖池等政策方向部分，請補充漁業署意見。	同回應表二第 1-2 項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3. 針對養殖戶經營規模偏小，以及閒置魚塭帶活化之課題，以振興養殖產業而言，應先思考如何輔導擴大經營規模，如何在空間規劃上輔以軟硬體建設協助養殖漁業。本案對於沿海養殖帶定位不明，究竟要振興養殖業或是改為休閒農業區，甚至放棄農業變為觀光遊憩區，將涉及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接管。建議本規劃應明確指認區位發展目標，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畫是否可行。	1. 本案針對集中區與非集中區提出不同發展定位建議，相應之容許條件亦有程度差異。 2. 就養殖生產區範圍是否調整一事，考量保留未來設施與資源投注機會，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建議養殖生產區之範圍不予調整。電詢漁業署養殖漁業組意見，則並不反對地方主管機關調整生產區範圍。後續將以平台會議或書面形式邀請漁業署提供完整意見。	1.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範圍調整部分，已明確補充說明不調整範圍，已回應，同意確認。 2. 另就養殖魚塭生產專區之區位發展目標，請再向農委會漁業署徵詢意見及確認，並補充至報告書。	1. 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中，宜蘭縣海洋所更新目前政策動態，就養殖生產區範圍調整一事，已向漁業署回覆有調整意願，後續有待進一步研議。 2. 承上，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待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執行方向後，再行向漁業署及當地業者徵詢意見。	--	有關養殖魚塭生產專區之區位發展目標部分，請補充漁業署意見。	同回應表二第 1-2 項	--
4. 對於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推動農產業六級化，是在一級生產的基礎下，將農漁產品附加價值保留在當地，係屬大範圍產業連結，而非小規模、個人多角化經營。因此更應以數個村里或全鄉鎮的宏觀規劃，如何維護一級農業生產空間，以及二、三級產業空間合理配置，以空間規劃方式引導全區產業活絡，並非單純為個人經營解開土地使	敬表同意。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用管制。							
5. 報告書表 77「六級化經營產業特性/外部性評估」及表 78「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該等項目名稱雖多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休閒農業設施，惟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係綜合型使用，故脫離休閒農場的餐廳、旅館，或非屬休閒農業區之停車場、廁所等使用項目，並不能稱為休閒農業設施。請本規劃應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洽該機關確認是否合於現行目的事業法令，以及是否有修法需求。	遵照辦理。	有關農委會提出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涉及休閒農業設施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釐清。	於第二次縣府平臺會議（111.10.12）決議，就養殖議題將另邀集縣府政務人員、農業處、海洋所、建設處進行政策討論及執行審核機關。待該會議確認縣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執行方向後，再行向漁業署及當地業者徵詢意見。	--	1. 報告書p.236海洋所已針對休閒農業設施之適法性提出疑義，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2. 另就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修訂內容部分，請補充漁業署意見。	同回應表一養殖議題部分 同回應表二第 1-2 項	--
(二) 居住議題：							
1. 報告書表 53 住宅使用土地開闢狀況與供給分析表，以及第 106 至 107 頁住宅用地供需狀況分析，指認住宅用地可容納居住人口 2 倍於現居人口，住宅用地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仍能滿足住宅需求，卻又指出農舍開發面積大，已達既有住宅用地面積比例到三分之二，而推論原有住宅用地區位無法滿足開發需求。惟該現象係因住宅用地區位不適當、建築用地所有權人無意興建及出	針對鄉村居住需求，因受限於中央法令與相關政策，以及目前壯圍鄉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城鄉發展需求，本計畫考量部分法令工具不足，故建議修處理現有既成聚落的分區劃設合法化，議題修正為「一定條件之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議題是針	有關農委會(現農業部)提出住宅供用地需求及推估量方式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釐清。	已補充見建地分布、居住樣態與居住人口分析。	132-141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售、興建農舍成本低於購置住宅用地、住宅型態(例如低密度住宅與都會住宅)需求不同等因素造成，建議再釐清，並建議務實檢討住宅用地需求之推估量公式，是否符合鄉村住宅型態。	對現況已成聚集的聚落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需求。						
2. 本規劃將農舍納入規劃，本會認同。近年內政部與本會督導縣市辦理農舍查核作業，宜蘭約 80%~90%農舍違規使用，興建農舍之目的不再是為積極經營農業生產，而是為了取得建築執照後，作住宅、商業、旅館等使用，已悖離農業發展條例許可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該等名為「農舍」之各種使用，在無區位限制的情形下，已經造成農地穿孔破碎，影響農業用水水質、農地整體地形，20 年來在本地已呈現妨礙農業生產環境的現象，並墊高農地取得成本。建議本規劃能務實盤點居住、商業及遊憩需求，以集中發展方式擴大農 4、城 2-1 或指認城 2-3，引導產業及居住發展合理配置。在滿足住宅用地需求下，限制農舍零星興建。	遵照辦理。	有關農委會提出農舍議題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釐清。	本課題策略為劃設適當區位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城二之一，其劃設評估說明已列入報告書中，包括合法性分析、空間規劃觀點、空間定位觀點、土地利用觀點、社會公平觀點等。整體區位選擇並非僅就現況甲建集中區域作為依據，而是綜合分析全鄉人口密度、近十年遷入人口密集區、近十年新增建物密集區等，以篩選人口移入密度高與新建建築密度高等兩項因素，綜合疊圖後作為聚落發展需求較高區域，故建議變更分區。 並已補充人口就業活動分布資料，進行居住需求區域研判的交叉分析基礎；詳見肆、交叉分析。	132-146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86 頁所補充本鄉農村社區培根與再生計畫情形，表格所列美城社區，尚未核定農再計畫，請配合修正。因本處僅有處數資訊，建議可將已核定農再計畫之地方獲具共識所提課題、整體發展構想（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等）結合納入規劃中，對於本案未來執行較有支持性。	遵照辦理，已修正，如表 43。有關已核定農再計畫的三個社區，將在整理與本案相關部分後，結合納入後續規劃內容中。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已將已核定農再計畫三個社區所提課題與發展構想納入報告書中。	189 、 193 、 197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二）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就目前所提高齡、產業發展、生態旅遊或環境改善等議題，在對接各機關資源或政策工具上，後續可請本局所屬分局（台北分局）、縣府農業處討論，如內容可行並符合農村發展需求，可評估納入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等申請補助。	感謝提供意見，將評估納入後續辦理。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已於10月12日會議中，與縣府農業處初步會商討論，後續農業處提供該計畫進一步資料後，將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相關會商結果將於期末報告書中說明。	--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因案涉及農 4 擴大、居住對策之指導，為有效及精確反映實際需求，或導正市場失靈（發展不均），除相關套疊分析下，尚可取得其他相關資料，建議可再檢視確認，如周邊都市計畫對於外圍農	根據相關訪談，目前鄉村土地釋出有其限制，故整體策略以降低農地破碎化、已發展為聚落的區域調整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所需；另外將持續研	有關農委會水保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及其他影響因素分析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已補充見建地分布、居住樣態與居住人口分析。	132- 146	1. 已回應，同意確認。 2. 目前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及其他影響因素分析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業區有否發展想法(影響都內、外整體區域發展競合)、或鄉村區地籍持分狀況(可能有潛力發展需求但受限地籍複雜未能運用，而造成土地閒置或開發率不高。)	究都市計畫區作為住宅用地供給的可能性。				修正。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壯圍鄉（以下稱本鄉）為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上開計畫並指認本鄉存在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生產地景改變及缺乏在地居民之需求與參與等3 大發展問題，本案因應提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為何，建議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1. 藉由本計畫有別於縣國土計畫之尺度，進一步指認壯圍鄉範圍內存在著地區發展趨勢的差異。例如城鄉發展西移、地方創生的動能，於本計畫已修正或更新縣國土計畫對壯圍鄉的特性。 2. 本案之規劃基礎應以壯圍鄉之實際發展情況，並賦予壯圍鄉三生共構的發展願景進行核實規劃。	有關國發會提出優先規劃地區之指認重大發展問題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1. 有關指認壯圍鄉為優先規劃地區，因其有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生產地景改變及缺乏在地居民之需求與參與等三大發展問題乙節。與本案以產業、居住、公設作為三大課題之方向相符，各課題規劃策略請見第五章對應小節。 2. 另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本計畫總體依循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詳第貳章第一節。	147-198 6	有關優先規劃地區涉及相關發展問題，經查第五章對應小節內容並未具體回應，再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藉由發展趨勢、人口與建築開發量的交叉分析，得出壯圍鄉因交通運輸的影響而有地域發展上的差異，而非均質的發展。也因此，就發展地區應提供必要的居住與公共設施服務，就沒落的地區，應提升聚落環境品質，並以綠色產業維繫鄉村地區作為糧食生產供給的功能。 2. 承上，於本計畫成長管理構想當中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定義各分區之特質與發展願景，及發展定位。針對各分區的差異提出相應的對策。	交叉分析詳p. 140 空間發展構想詳第六章 p. 183~186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二) 規劃團隊搜集與彙整之相關資料相當豐富，惟應考量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如本鄉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部分，從先住民時期開始說明，經清領時期、日治初期、日治晚期至今日河道等相關資料之必要性。	承上，壯圍鄉早期因水路、鐵道與產業的發展，鄉村區集中於東側。爾後因交通系統的改變，城鄉發展西移，產生鄉村區沒落，特定農業區發展趨勢強烈情形。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之爬梳與說明有其必要性。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三) 本會於 105-106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之相關補助（105 年補助 37 案、106 年補助 22 案，其中包括本鄉），其為地方創生之先導計畫。行政院嗣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將 108 年定為地方創生元年，另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期透過青年培力工作站、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成立地方創生專案推動辦公室與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多元徵案及編列前瞻特別預算等方式，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滿足各界期待，因此，計畫書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第 31 頁有關地方創生相關資料誤植部分，建議予以釐正。							
(四) 有關居住課題部分，本案提出「城鄉發展西移，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之課題，顯見現行本鄉建築用地之供給區位與需求區位不同，建議規劃策略除國土功能分區適度調整為農四或城二之一外，可多元評估引導鄉村人口至已劃定可建築用地之作法。	本次釐清本議題論述方向，將改為「一定條件之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議題是針對現況已成聚集的聚落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需求。 針對訪談了解，目前壯圍仍有購屋居住與建屋需求，且當地估價師認為目前壯圍建案一推出就被在地人購買，顯示需求旺盛。將持續研究都市計畫區作為住宅用地供給的可能性。但目前城鄉發展西移，全鄉西側鄉村區（順和社區）僅一處，且其開闢率已達 96%，故對於引導已劃定可建築用地有其困難。	有關國發會針對居住課題提出多元評估引導發展等相關作法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針對多元評估引導鄉村人口至已劃定可建築用地之作法。	--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案至期末階段應完成相關法定計畫內容，如經討論評	敬悉。納入法定計畫之相關議題涉及單位	1.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宜蘭縣府已於10/12平台會議，並於會議結論表達持續	--	請依報告事項修正。	同回應表二之各項議題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估壯圍鄉之相關議題尚無需求或未有具體明確執行事項，須請規劃團隊敘明原因，並納入報告書內容，以利於提供各縣市政府執行參考。另外，再次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由縣市政府擬定，且必須再向相關機關單位協調，確認其政策方向和態度，方能繼續執行規劃作業。	共識與相關計畫之推動進度，在本階段尚未明朗。後續將細緻說明規劃過程、規劃方法，與法定計畫草案。	2. 有關本案各項議題，如經討論評估目前仍未有具體明確需求及執行事項，請再予補充說明原因至報告書。	推動之意願。部分課題因應相關計畫進程而有調整或延宕，將積極與各相關單位互動推進。			回應	
(二)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簽訂契約，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即 111 年 6 月 28 日)內檢送期中報告至本署。本署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受廠商公文及報告書紙本，符合合約規定。	敬悉。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三)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期中報告應完成「提出規劃課題及規劃方式初步建議」，經工作會議討論應包含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經檢視本案期中報告書後，相較期初報告書內容，主要新增居住（農地居住蔓延及居住需求不足）、產業（閒置養殖魚塭活化及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使用）及公共設施（長照生活圈需求、社區活動中心機能改善、人本通道	本案於期中階段依據產業之優先課題提出規劃方案與建議。整合性之產業規劃內容，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補充提出。	1.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2. 有關產業及公共設施課題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補充規劃方式初步建議，再請補充至報告書。	產業及公共設施對策構想詳修訂報告書伍、規劃課題及對策二、三之內容。	164-198	就產業及公共設施課題之規劃方式初步建議內容，目前尚缺產業（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使用）課題尚未具體回應，再請補充說明。	1. 經本計畫疊圖分析，沙丘濱海地區就土地使用管制面向無明顯矛盾衝突之情形。 2. 經本計畫與東北角風管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互動討論，針對濱海遊憩區之公有土地，目前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管有。考慮相關範圍之佔耕戶問題，東北角風管處暫緩撥用事宜，現階段以維持現況，加強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改善及社區汙水處理設施需求)等課題,惟前開產業及公共設施課題尚未有規劃方式初步建議。						軟體活動為主。待後續與宜蘭縣政府共識,再發展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四)另針對本案所提規劃課題,意見如下:							
1. 居住課題:							
(1)本案係因應壯圍鄉人口成長劃設為農 4或城 2-1,抑或係僅係為將既有建築用地進行合理規劃,本次期中報告內容前後論述不一,請再予釐清修正。	本次釐清本議題論述方向,將改為「一定條件之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議題是針對現況已成聚集的聚落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需求。詳見第伍章第一節更新及補充內容。	有關壯圍鄉人口成長區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合理規劃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再請補充釐清。	本課題策略為劃設適當區位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城二之一,其劃設評估說明已列入報告書中,包括合法性分析、空間規劃觀點、空間定位觀點、土地利用觀點、社會公平觀點等。整體區位選擇並非僅就現況甲建集中區域作為依據,而是綜合分析全鄉人口密度、近十年遷入人口密集區、近十年新增建物密集區等,以篩選人口移入密度高與新建建築密度高等兩項因素,綜合疊圖後作為聚落發展需求較高區域,故建議變更分區。 並釐清本議題論述方向,將改為「一定條件之甲建聚集範圍,應與鄉村區劃設相同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議題是針對現況已成聚集的聚落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聚落生活需求。 並已補充人口就業活動分布	132-146	1. 已回應,同意確認。 2. 目前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合理規劃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資料，進行居住需求區域研判的交叉分析基礎；詳見肆、交叉分析。				
(2)另本案如新訂農 4 或城 2-1 之劃設條件，則應就全鄉所有符合條件之土地進行劃設，而非僅就個案進行挑選劃設。	本課題策略為劃設適當區位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城二之一，其劃設評估說明已列入報告書中，包括合法性分析、空間規劃觀點、空間定位觀點、土地利用觀點、社會公平觀點等。整體區位選擇並非僅就現況甲建集中區域作為依據，而是綜合分析全鄉人口密度、近十年簽入人口密集區、近十年新增建物密集區等，以篩選人口移入密度高與新建建築密度高等兩項因素，綜合疊圖後作為聚落發展需求較高區域，故建議變更分區。	1. 就本案新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再請補充釐清。 2. 就前開擬定劃設條件部分，請向宜蘭縣政府確認是否符合其劃設條件及原則。	已補充人口就業活動分布資料，進行居住需求區域研判的交叉分析基礎；詳見肆、交叉分析。另，本團隊於 10 月 13 日與縣政府進行研商會議，針對農四劃設議題決議如下「農業處有委託團隊可進一步討論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規定。」但目前該案尚在啟動階段，尚無相關成果；本計畫將再持續與縣府進行溝通確認。	120-122	有關新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部分，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同回應表一居住議題部分	--
2. 產業課題：							
(1)有關閒置養殖魚塭活化議題，就本次新增之容許使用項目，請規劃團隊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 年 7 月版)為	遵照辦理。	有關養殖魚塭活化採用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釐清修正，再請補充。	參照111年7月版之國土計畫土管草案，農一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仍為「應經」，休閒農業體驗、安全管理設施與其他	167-175	有關養殖魚塭活化採用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請依據議題二結論修正。	同回應表一養殖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基礎，研擬使用項目、適用範圍、附帶條件等相關事項；又如本次新增項目均屬農業附加設施，後續應由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請規劃團隊配合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則為「免經」。另就新增容許方案建議，增加方案二，供後續機關協商可參採。請詳見「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一節。				
(2)有關加流沙埔及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規劃，壯圍旅遊服務園區之空間規劃構想及發展定位，請規劃團隊儘速向觀光主管機關確認政策內容，俾利於後續配合調整規劃方向。	遵照辦理，已於 8 月 18 日與東北角風管處進行線上會議，確認其相關政策內容，詳附錄二。後續將進一步商討確認規劃方向。	1.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2. 請再向觀光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及確認政策方向，並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補充至報告書。	風管處會議內容，請見附錄二工作圈會議紀錄。	245-247	1.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2. 報告書p.238工旅處提出相關意見，已回應並同意確認，惟本項議題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請補充說明。	經本計畫與東北角風管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互動討論，針對濱海遊憩區之公有土地，目前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管有。考慮相關範圍之佔耕戶問題，東北角風管處暫緩撥用事宜，現階段以維持現況，加強軟體活動為主。待後續與宜蘭縣政府共識，再發展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
3. 公共設施課題：							
(1)有關社區活動中心需求：請補充合法性分析，同時檢視既有設施擬擴大使用部分是否涉及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應調整容積率及建蔽率。	遵照辦理，壯圍鄉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所在土地，符合區域計畫法及 111 年 7 月 25 日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惟未來	有關社區活動中心議題之合法性分析及檢視是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及調整開發強度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再請補充。	有關社區活動中心議題，依目前工作進度，補充說明如第五章第三節第一小節。	186-191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若因應戶外活動需求而擬新設風雨球場或遮雨棚建物時，部分活動中心基地之建蔽率將有所不足。						
(2)人本通道及休憩設施需求： A. 有關人本通道設計需求，請補充分析社區人行動線使用現況、分布情形及與當地活動關聯性，據以說明其交通規劃需求檢討。 B. 有關休憩設施缺乏部分，請具體說明使用者對於休憩設施類別之具體需求，俾利於檢討與設規劃之合理性，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	遵照辦理，有關人本交通方案，正進行調查與確認中，將於後續工作會議中持續更新進度。 休憩設施缺乏問題，使用者需求補充說明如表 92，後續持續蒐集並提出適當方案後，再向主管機關確認可行性。	1. 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分析說明，請再予補充社區人行動線使用現況及分布情形之分析內容，作為交通規劃需求檢討之基礎。 2. 另就盤點休憩設施需求類型部分，請儘速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並補充至報告書。	有關人行動線使用現況，在既有交通規劃體系中並無基礎統計調查資料可作規劃參考，故本計畫係以訪談社區幹部之意見內容，作為人本交通需求及人行動線分佈之依據。人本通道路線包括各社區人口密集區的道路安全，以及休憩路線設施改善兩大類，其路線及現況補充說明如第伍章第三節第二小節。	192-196	1. 已回應，同意確認。 2. 有關人本通道使用分析部分，於報告書p.192~196說明危險路口分布及後續建議休憩步道優先改善路線，分析內容尚缺乏其關連性說明，且圖161顯示之建議路線圖尚無法得知更細緻列入優先改善路線，再請補充說明。	-- 遵照辦理，詳期末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課題3-2，及第六章第三節第四小節第3項。	-- 169-172 212-213
(3)有關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機能構想，請規劃團隊儘速向長照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以利於後續研擬配套措施。	遵照辦理，已於 4、5 月分別拜會壯圍鄉長及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長，經初步討論尚符合其政策方向。後續將於具體配套方案提出後，向其作進一步確認。	1. 請補充說明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2. 另請向長照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及確認政策方向，並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補充至報告書。	有關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機能構想，預計於兩週內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第二度會商。	--	有關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機能部分，請補充長照主管機關意見。	同回應表一公共設施議題部分	--

委員意見	第一次 修訂回應	第一次 查核結果	第二次 修訂回應	頁碼	第二次 查核結果	第三次 修訂回應	期中頁碼
(4)有關社區污水處理設施系統部分，請釐清設置區位，並評估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位置及服務範圍如圖 64 所示，目前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計畫中劃為農二，屬「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尚無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	1. 有關社區污水處理設施系統分析部分，經查本次修正內容，尚未具體回應，請再補充。 2. 如目前尚無具體需求區位，且經評估可由現行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規劃服務壯圍鄉既有聚落，請再予敘明原因，補充至報告書。	有關社區污水處理課題，經與宜蘭縣政府水資處會商，表示目前非都市計畫區之污水均無納入污水處理廠管線之計畫，應循建築法規有關污水放流之規定辦理。惟本計畫仍提出社區型污水處理系統之初步構想，供主管機關未來參考，如第伍章第三節第三小節。	197-198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五) 考量本案目前辦理進度並未符合契約規定，爰請規劃團隊再行補充修正期中報告書，並提送修正版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符合契約規定情形。	遵照辦理。	請按本次查核結果配合修正完成，並函送報告書修正版至署，俾利於工作會議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遵照辦理。	--	本次規劃團隊已於111.10.25函送報告書修正版，待工作會議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已於112年1月12日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
(六) 又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期末階段（111 年 11 月 5 日前）確認規劃內容是否符合縣府政策方向及是否辦理法定程序，俾本案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請於期末階段前確認各項議題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宜蘭縣政府之政策方向及法定程序，俾利辦理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	--	--	--

三、期末審查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一、張容瑛委員						
(一) 本案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計畫，應就下列面向說明本案可以帶來的檢討與反省方向：(1)釐清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與各部門溝通協調整合之平台，就溝通協調等作業過程有無遭遇困境。(2)國土計畫強調社會溝通跟參與，是否得透過規劃過程據以落實。(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體系下最實質之計畫層級，相關規劃內容得否據以落實。(4)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缺乏何種制度工具或政策手段。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8 章說明	1. 補充回饋與建議於修正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在主管機關及部門計畫支持的情況下得以落實，部分具有前瞻性的構想，則需要透過法令制度的修正才有落實的可能。相關內容補充於第八章第四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二) 期末報告在社會參與及議題分析等章節內容豐碩，惟建議應將前開成果進一步連結至後續章節之實質規劃內容。例如第 4 章針對淹水潛勢、居住議題進行交叉分析，第 5 章有關對策中未有充分回應內容，亦無連結至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具體方案，建議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如屬本案優先推動議題應納入第 5~第 7 章說明	1. 針對易淹水地區，套疊環境敏感區、野鳥熱區等多重敏感範圍，在壯圍鄉地區發展策略分區構想當中，劃入「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 2. 承上，為維護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之景觀風貌，提出竹圍容積調配構想。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 本案在居住議題之分析有將在地特性納入考量，惟規劃策略上，建議先依照實際居住需求，就居住、產業提出適宜之空間配置區位構想，再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方案或相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	1. 第六章第二節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提出四大空間發展策略分區，其中運輸帶動發展策略區為發展強度較高之地區，低地生態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關制度工具，例如容積移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發展區……等。		第 5~第 6 章說明	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以保存及環境維護為主軸。位於臨海沙丘兩側之範圍為濱海綠色經濟新創發展區，為整合生態、遊憩農業、體驗等特色產發展區。其餘範圍則是以水稻生產為主的永續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區。 2. 因應上述分區定位提出土地使用管制方案，包含居住面、產業面、韌性社區、公設面等。詳修訂報告書第七章。			
(四) 針對容積調配，建議應敘明容積移出、移入之邏輯及具體構想。例如本案擬以容積調配作為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之推動策略，機制設計上應將在地相關議題例如農舍興建一併納入，方可實質達成地景保存目標。	遵照辦理，詳如第六章第三節第 5 小節。	針對農舍議題是否納入或有其他考量，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第 3 節說明	1. 容積調配機制以竹圍保存與城鄉韌性為目標，擬定移出區位為特定類型之傳統竹圍；移入區位為壯圍鄉兩處都市計畫區。詳細說明如第六章第三節之三：韌性壯圍-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機制。 2. 考量農舍興建許可仍將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管理，且國土計畫實施後仍應保障既有權益，故本案暫以竹圍保存為現階段容積調配對象，建議機制運作成熟後，由宜蘭縣政府研議是否配合執行農舍管理。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五) 本案經在地溝通指出壯圍鄉因預期人口移入而有新增土地使用需求。惟後續若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都提出類似新增需求，會否導致各案空間供需產生競合或供過於求，本案應協助思考類此土地使用需求後續應如何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考量，避免產生前述競合問題。	遵照辦理，詳如第六章第三節第 5 小節。	委員意見非針對容積調派，請修正回應說明	1. 本計畫針對居住供給的問題提出分析。包含目前未開闢甲乙建有開發上的困境、農舍作為房地產炒作的工具，高房價無法回應實質居住需求。 2. 針對人口成長聚落本計畫提出擴大農四及成二之一的構想。短期以既有群聚建築範圍劃設，長期依共通性原則劃設。依短期方案之意義在於重新定位聚落，並提供公共設施展發展的可能性，並為新增建築用地。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六) 各界均期待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落實國土規劃相關理念，例如本案透過棲地分析連結至生產地景之構想，但如何回饋精進規劃作業手冊中有關工作方法之內容，建議可再補充。又本案提出生活污水系統規劃構想，符合小系統循環之概念，除目前已初步指認之區位外，應進一步銜接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相關政策建設資源，予以落實。	1. 遵照辦理。 2.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落實方法，補充說明如第六章第三節第 4-2 小節。	1.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8 章說明 2. 已回應，同意確認。	補充回饋與建議於修正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七) 國土計畫作為土地使用與各目的事業部門之協調整合平臺，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林務局國土生態綠網……等，針對前開涉及之部門計畫，建議本案再加強說明國土計畫之因應機制，例如調整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相關部門計畫之因應機制，並納入第 5-6 章敘明。	1. 補充回饋與建議於修正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2. 第七章第二節為因地制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八) 海岸管理法目前規劃推動在地型、地方型海岸管理，本案提出海岸在地連結之初步分析，但對於海岸管理有無具體因應對策，建議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5 章敘明。	參考本團隊推動 110 年度「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及近年海岸相關計畫，建議海岸管理與在地連結做法如下： 1. 比照農村再生經驗，輔導培訓社區，完成「社區型海岸環境管理暨里海創生計畫」，透過地方參與訂定分區、社區公約、必要公共設施。 2. 須提升地方人力組織及對海岸環境維護管理知識的共學，輔導過程應整合海岸相關管理單位的專業及專家網絡(應包含林業單位、觀光單位、河川單位)，協助社區開課，透過小型補助計畫，做中學，組織地方網絡人力進行生態維護，也藉此發展里海產業，雙管齊下。 3.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十分重要，若在地社區一時無能力處理，建議由營建署來整合林務局、河川局、海委會的相關計畫資源，訂定監測架構，與 NGO 團體合作，一方面讓 NGO 團體的專家帶人來做，一方面透過辦理活動、課程來做到定期監測。	有關海岸在地連結相關說明請納入第 5 章。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五章第四節之課題 4-2。	174~175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九)簡報 P.82 有關後續推動建議部分，建議受託單位可再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及建議。例如本案示範計畫在處理跨部門溝通整合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方式，參與式規劃之操作流程，如何指認優先推動議題及區位，以及推動鄉規缺乏之制度工具（例如容積移轉）、既有工具（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發展區）尚待改善之處等。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8 章敘明。	就後續推動事項，區分為短、中、長期辦理。短期內應辦事項即為計畫通過至 114 年 4 月為執行期程。其餘為中、長期之行動建議。區罰制度工具之建議事項，則納入中長期實施。	委員意見並非指辦理期程，請就委員所提意見具體回應解決對策及方法，並納入第 8 章敘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報告書第八章內容。後續將依第 8 次工作會議結論，以鄉村地區規劃法定計畫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及民眾參與改進機制部分製作相關內容。	229~232
二、戴秀雄委員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計畫就性質上仍有不盡相同之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處理空間發展課題，若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無具體之部門計畫，逕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是否合宜。以壯圍而言，針對養殖漁業課題建議應回歸農業部門權限，先由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部門計畫後，再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等空間規劃手段。	敬悉，感謝建議。	請就委員意見說具體回應養殖漁業課題中央、宜蘭縣農業單位有無相關部門政策或計畫，或與前開單位溝通情形，納入第 5~6 章敘明。	1. 有關閒置魚塭活化方案，已辦理共識會議，針對方案內容已與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有初步共識。詳 111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紀錄。 2. 目前推動方案與亦與壯圍鄉公所取得共識。詳 112 年 5 月 31 日會議紀錄。	針對養殖漁業課題，農業處有無具體部門政策或計畫，並納入第 5 章敘明。 與壯圍鄉公所溝通結果，請納入報告書附件。	經徵詢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近期並無與壯圍養殖生產區相關之重要政策計畫。已於第五章第二節補充。 詳附錄二。該次會議紀錄中，鄉長發言第 1 點及公所秘書發言第 3 點，除了表示認同閒置養殖魚塭應該活化之外，還針對本案目前所提之「農漁新創增值事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構想」，希望進一步開放可作	150 266~269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餐廳使用。經本團隊向鄉公所說明相關主管機關難以同意開放作餐廳之情形（如陳育貞發言第 3 點），公所已表示理解。	
			3. 在推動方向明確的前提下，考量執行方案之可行性，經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平台會議決議，將進一步與農業處企輔科再確認方案詳細執行內容。	針對養殖漁業課題，農業處有無具體部門政策或計畫，並納入第 5 章敘明，另與農業處溝通結果請納入報告書附件。	同上第 1 小點。與農業處溝通結果詳附錄二。	150 260~261
（二）壯圍鄉沿海養殖漁業區南、北各區段之衰退情形不同，若擬以農產業六級化為對策，提出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調整時，應思考哪些部分要全縣一致，或是針對不同養殖漁業區域分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規劃上可以再更為細緻。	本案依據壯圍鄉沿海養殖地區之生產狀況，區分為養殖產業仍活躍之養殖新創加值區及閒置程度較高的農漁新創加值區，提供不同程度的土管規範。而養殖業衰退確為宜蘭縣共通之議題，本案建議以沙盒形式先以壯圍鄉進行另訂土管之示範與使用後評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估，提供其他區域訂定規範之參照。					
(三) 本案提出污水處理系統之規劃構想，但該類建設係由社區自行建置或應由縣府統一處理，又社區是否有足夠資源，建議再予補充。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落實方法，補充說明如第六章第三節第 4-2 小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四) 本案定位壯圍鄉為單一都市依賴型鄉村，但就地緣關係部分卻指認了礁溪、宜蘭市及臺北，建議再補充說明壯圍鄉與鄰近鄉鎮或縣市之空間關聯性；又大福社區與頭城鎮連結性較高，亦應納入研析說明。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3 章第 2 節說明。	1. 本案就信令資料分析，壯圍與宜蘭市往來屢次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且十分集中。已更正用字，強調宜蘭市作為核心城鎮對周邊鄉鎮之服務性與依賴關係。	請就大福社區與頭城鎮之空間關聯性，納入第 3 章第 2 節說明。	大幅社區與礁溪鄉東部（玉田村、時潮村）、頭城鎮南部（竹安里）同為養殖漁業群落，已補充說明於第三章第 2 節。	68
			2. 在周邊城鄉關係的分析，進一步探討壯圍鄉與台宜蘭、礁溪、五結與台北之連結，並以壯圍鄉城鄉關係圖分析說明。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五) 前開空間關聯性分析會影響後續在研擬居住空間對策上，係以個別聚落增加建地供給，或是引導至都市計畫區、境外區域滿足居住需求；若屬前者，應就各聚落對於壯圍鄉整體居住空間發展之需求提出個別增加建地供給之論述；若屬後者亦應評估都市計畫開發率後，提出具體策略。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5~6 章說明。	1. 就壯圍鄉城鄉關係分析來看，宜蘭市為主要提供區域型公共設施服務城鎮，如醫療、商業等服務。而礁溪與五結較屬於產業關聯性。在居住的供給上較無關聯。 2. 經主管機關共識，本計畫短期方案雖有擴大農四及城二之一之方案提衡，但著重於聚落屬性重新定位，並未新增建地供給。 3. 有關建地與居住供給之評估因農舍作議題而難以準確性評估，建議農委會(現農業部)應積極作為。相關建議詳第八章第四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六) 早年許多鄉村聚落未作規劃，有道路狹窄等問題，若鄉規要加以處理，是否涉及地籍調整，能否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解決，建議再補充。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5 章說明。	壯圍鄉為宜蘭縣最早完成農地重劃的地區之一，經檢視，目前尚無道路狹窄需再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予以拓寬之需求。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七) 本案目前就全鄉及社區尺度均有諸多調查分析，但未針對各聚落提出具體之處理方案，例如本案所提長照、活動空間不足等情形，應釐清設置必要性、設置區位及有關部門計畫配合情形，若涉及私產權時可透過什麼行政工具來推動落實，請再予補充。	1. 本案就聚落層級所提之具體方案，以壯圍都市計畫區、美城、順和、五間、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等重點處理地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區，詳如第六章第三節第2小節。 2. 有關長照活動空間，已盤點各社區活動中心現況問題需求（第五章第三節），並評估於古亭公有地設置不老學校作為區域性長照設施之可能性（第六章第三節第4-1小節）。 3. 前項設施不涉及私有土地，需要部門計畫配合推動部分，已納入機關應辦事項中（第七章第三節）。					
（八）有關本案所提容積調派、容積移轉構想，應先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僅依現行法規可提供之工具據以執行，或是考量本案為研究案，擬提出法令新訂或修正之建議。針對壯圍鄉竹圍地景之容積移轉，有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適用，又國土計畫法目前並無容積移轉機制，本案是否提出修法建議，建議再研析並補充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6章第3節敘明。	傳統竹圍保存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度下，以「文化景觀」為最適項目，然考量本案所擬保存之竹圍仍為實際居住使用之土地。在國內「活保存」機制尚未成熟前，若以文資法制度操作，未必能適切回應地主需求與竹圍保存之目標。又國內尚未訂有城鄉跨區容積調配之法規，除建議中央機關研議制定外，本案擬以土地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清冊配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修訂地方自治規定方式執行容積調配機制。			
三、黃書偉委員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建議其推動目的、推動策略及推動之必要性應更為明確，例如是否所有的鄉（鎮、市、區）都要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是確實因應居住、產業等規劃需要者再啟動辦理；又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堆疊大量分析資料，卻並非所有課題均得透過法定計畫處理，且經納入法定計畫者應即配合辦理，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得否配合執行，均影響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推動成效。	敬悉，感謝建議。	--	--	---	---	---
（二）針對大眾運輸常見調整公車路線之需求，惟除非涉及設置站點等土地使用需求，否則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另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區位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單位盤點之區位未必符合目的機關之實際建設需求，亦建議無須進行過於細緻之規劃。考量本案為示範計畫，規劃重點應著重於提供指導原則及相關操作工具，結合各部門計畫盤點之需求，再透過國土計畫之工具，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助予以落實。	感謝建議。本案有關增設公車站牌及污水處理設施之構想，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04.12版)，尚不涉及必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或自訂土管方可推動之情形。本案建議之適當區位評選原則與符合該原則之潛力區位，可	請確認本案所提增設公車站牌、污水處理設施等構想是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以評估是否納入法定計畫書。	依 112.6.26 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有關人本交通、污水處理設施等對策構想暫不列入法定計畫書。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推動參考。					
(三) 本案期末報告書內針對居住議題，提出劃設農 4、城 2-1 之構想，惟前開構想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或屬計畫另定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請再補充說明。此外，居住議題是既有鄉村區居住空間不足，或是既有空間因權屬複雜等因素無法有效利用，若屬後者，再新劃設農 4 似無法解決既有問題，建議應於提出規劃方案時一併納入研析說明。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委員意見，並就本案建議劃設農 4、城 2-1 之劃設條件、空間需求納入第 6、7 章敘明。	1. 已針對農 4、城 2-1 之劃設條件與劃設範圍訂定短期與長期推動構想，並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平台會議共識。 2. 短期以既有聚落建地聚集範圍劃設，調整聚落定位，提供公共設施發展條件，但未有建地新增與回饋事項。待共識完備再推動長程構想。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四) 本案未見針對違規建物的處理方式，例如住宅（農舍）、寺廟、部分公共設施等，建議亦應一併納入分析，才可反映實際居住需求。	1. 本案透過指認未來發展區、新增生活居住地區（第六章第三節第 1、2 小節）來處理居住需求、達到均衡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指認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範圍（第六章第二節）、建立景觀風貌管理措施來加強管控農舍擴散所造成的生態與環境衝擊。惟針對既	委員意見針對農舍、寺廟等違規建物處理機制，建議將回應內容納入第 6、7 章敘明。	1. 針對農舍違規部分，農委會回應不方便提供違規資料，因此有分析上的困難。 2. 針對宜蘭違規農舍，因地方執法標準、對於農舍是否臨路等自治法規在地方與中央並不同調，已淪為政治議題。 3. 以及農地非農用問題，其核心在於《農發條例》促成農舍進入房地產市場成為投資工具，而難以作為居住提供之可能性作為評估。 4. 有關農舍相關意見詳第八章第四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有違規農舍，主要涉及法令執行面問題，仍有賴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2. 有關既有未合法寺廟，依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先請內政部民政司研擬輔導方案後，再由營建署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案建議壯圍鄉寺廟依通案規定辦理，以兼顧其公共使用之必要性、安全性及合法性。 3. 有關活動中心搭建遮雨棚之現況，請見第五章第三節 1-1 小節，建議推動合法化之具體方案請見第七章第二節第 2 小節，並於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第七章第三節）建議擬訂		5. 農地非農用分析資料顯示，目前宗教使用佔農地非農用樣態之 2%，總面積約 3.74 公頃。 6. 既有寺廟違規部分，目前已有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建築物合法化，並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宗教事業計畫，報經地宗教主管機關核准。 7. 可合法化之條件依個案而有所差異，以壯圍鄉之情形，違規宗教建築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應擬定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變更，再補辦建物合法化程序。 8. 有關違規宗教建築之處理機制，建議依通則辦理。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空間改善輔導辦法。					
(五) 有關產業課題部分，本案指定特定範圍另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向上原則正確，但在策略方案內容上，建議應再檢視新訂土地使用項目及管制規定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新訂使用項目之合理性及適法性，納入第 6、7 章敘明。	參考營建署意見，已於平台會議中提出商討，目前針對替代方案與農業處研商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六) 在公設課題部分，因應宜蘭多雨情形，本案規劃內容著重於遮雨棚合法性，但本案盤點之部分活動中心位於違規寺廟內，類似情形亦應併同納入課題研析及提出處理對策。另外遮雨棚課題非僅有壯圍，若屬全縣性議題，未來亦可評估納入宜蘭縣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範。	同第(四)項第 2、3 點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針對違規寺廟處理機制，建議應將回應內容納入第 6、7 章敘明。	1. 以壯圍鄉為例，與寺廟共構且大面積違規之案例為少數個案（詳附錄四：活動中心基地現況調查），應輔導調整公共空間改善，並協助朝向合法化辦理。 2. 依 112.6.26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平台會議，共識遮雨棚課題屬全縣性議題，評估實施對策之示範性，不排除以壯圍鄉作為先導性示範，滾動調整實施對策，以提出全縣適用的統一性規範。	請具體回應違規寺廟處理機制，並將回應內容納入第 6、7 章敘明。	有關違規寺廟處理機制，同前開針對黃書偉委員第(四)點審查意見之第二次回應 6~8 點。並已將有關內容納入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	223
(七) 針對本案提出之後續應辦事項，應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回歸各部門計	遵照辦理。本案人本交通對策構想尚	人本交通計畫既縣府交	依 112.6.26 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有關人本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畫管理。例如本案所提「交通安全改善及人本通道建構」項目，較難以透過空間計畫處理，而須由交通主管機關配合協助。	不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或自訂土管需求，相關內容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工作圈會議中與宜蘭縣政府交通處討論。交通處表示目前推動人本交通計畫以都市計畫區為主，針對鄉村地區暫無推動計畫。本團隊所建議之規劃設計原則內容已納入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第七章第三節），供其後續參考。	通處表示暫不於鄉村地區推動，是否仍要納入應辦事項，請再確認。	交通構想暫不列入法定計畫書，並已於報告書應辦及配合事項表，修正註明本項為後續「依部門資源評估實施」事項。			
（八）本案相關資料分析項目應延伸到後階段實質規劃內容，例如透過區位商數分析指出壯圍鄉許多二、三級產業的區位商數達 2 至 3 以上，可能是產值、規模較小的產業，應可進一步分析確認是否為壯圍鄉特色產業，以及未來有無用地需求或以產業專區等方式提高效能，並且可進一步連結到人口及居住面向，分析因應從業人口之居住需求，以支持本案居住空間之規劃方向。	遵照辦理。	請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於第 5、6 章說明產業分析內容如何對應至本案農 4、城 2-1 劃設規劃方向。	1. 報告書有關產業分析，分別針對從業人員及區位商數(表 20)、生產總額及區位商數(表 21)進行比較。從業人口部分，一級產業從業人數區位商數達 1.95。 2. 產值的部分因未能取得一級產業之資料，僅能針對二、三級產業進行計算，其中又以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 LQ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最高。為壯圍鄉產值表現較為突出的幾項行業。 3. 對照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壯圍鄉二、三級產業場所數量有限，皆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忠孝村順和社區十三股聚落、美城村聚落，與人口移入成長區為相符。 4. 上述區位除都市計畫區之外，皆為壯圍鄉鄉村區範圍，為壯圍鄉少數可合法登記二級與三級產業之地塊。整體評估無法據此條件構成產業專區之方向。 5. 本案以上位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及部門計畫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宜蘭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做為發展指導。以發展低碳觀光、農業創新作為發展願景。			
(九)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業經營建署定性為規劃參考之輔助工具，建議本案規劃過程與操作手冊之規劃內容差異，無須納入示範計畫敘明，避免縣市政府未考量個案差異統一用來規範各該規劃單位。	感謝建議，配合辦理。	依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本案應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建議事項，仍請依前開規定	遵照辦理，詳第八章內容。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辦理，就本案工作成果得回饋納入機制修正部分提供詳細說明。				
四、黃偉茹委員						
（一）壯圍全鄉屬易淹水地區，從報告書資料可知，農業利用土地位在淹水潛勢區的面積比例大約為 60%。可建議地方政府洽第一河川局，參考高雄美濃及雲林褒忠鄉有才村經驗，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辦理在地滯洪，讓農地多元利用價值回歸農民，但須考量易淹水季節與農作生產週期間的關係，例如美濃係以二期休耕期間推動在地滯洪，可同時依「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申報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申請獎勵。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相關參考資訊請納入報告書適當章節彙整	1. 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應於經濟部所公告之逕流分擔地區指定，目前水利署尚在分期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2. 經與宜蘭縣政府水資處訪談會議了解，目前地方以推行「出流管制」為優先，要求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由水利單位進行審查及核定。 3. 水資處已知悉「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之相關政策，將視縣內政策推行之需求評估可行性。 4. 針對逕流分擔及社區滯洪之相關討論詳附件 112.5.3 水資處討論會議紀錄。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二）有關美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面積遠大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	1. 更正調修相關數據。美城土圍聚落建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點」第六點規範，即「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且該範圍劃定之具體考量原則為何並未確實說明，建議應檢討其建議劃設規模之合理性。		納入第 6 章說明建議重劃範圍之合理性。	範圍為 10.9 公頃，其中既有建築佔 7.78 公頃。 2. 該聚落戶數 103 戶、戶籍人數達 365 人。			
(三) 表 96、97 有關養殖新創加值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恐逾越「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應無法認定農漁創生體驗及安全管理設施，建議會商農委會(現農業部)了解其看法。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本案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	1. 本課題經平台會議初步已獲得縣府農業處、建設處之共識。 2. 與營建署工作會議研商，新訂使用項目之可行性較低，目前朝向方案二，編號 16 項休閒農業設施附條件容許使用的方式來加以訂定。 3. 針對上述方案調整，目前仍持續與農業處研商確認。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四) 表 98 有關於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遮雨棚等半戶外設施之規定是否妥適，應再斟酌，因報告書中並未說明現行違規是因土管還是因為建管規定，若為後者，似乎應建議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依相關法規授權，訂定設置作業要點，例如其於 106 年公告之「宜蘭縣建築物跨越人行道設置遮雨棚作業要點」，而非透過土管處理。	感謝建議，已更新修正。依本案調查(表 83)，已搭建遮雨棚之社區活動中心有 11 處，因無申請建照，涉及建管問題。另就基地建蔽率檢討時，有 9 處活動中心，其所餘可用之建築面積較小，若擬申請合法設置適當大小(如本案建議之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150m ²) 遮雨棚，則涉及建蔽率限制，除依本案建議之土管規則調整方案（表 99）處理之外，亦可由縣府建管單位評估於地方自治法規中，修訂全縣通用之辦法。已納入建議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五、吳勁毅委員						
（一）本案期末的法定計畫初稿版，定位為鄉規主要計畫的調整構想，各面向的分析相當詳實。	感謝建議。	--	--	---	---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配套尚無明確的內容，進入審議程序前應完備。	遵照辦理。	請參考委員意見具體回應，補充目前蒐集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套措施。	第七章第三節以短、中、長期之期程說明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短期應辦事項為配合法定計畫應辦理之內容，中、長期辦理事項在屬性上則為相關計畫之配套措施。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三) 承上，農四擴大與養殖區六級化構想，應從補足公共服務所需設施用地角度檢算擴大的可建築用地與公設用地之間的比例是否合理，且為避免土地炒作，應有配套機制，確認擴大新增之可建築用地，提供的對象(例如返鄉者、移居者)究竟會是誰。無論是壯圍公所或宜蘭縣府應有明確之主張，進入法定程序的審議才有意義。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是否參採並補充說明。	1. 經宜蘭縣政府共識平台會議確認，農四擴大優先以既有建築物集中區劃設，不涉及新增建地。 2. 養殖漁業六級化之概念為輔導經營者結合既有農漁業設施提升經營內涵，與公共設施服務有所區隔。 3. 上述議題與壯圍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已有明確共識。詳會議記錄說明。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四) 建議下一階段法定計畫審議的內容，可為主要計畫與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的配套，或是連同示範區的細部土地使用計畫一併進入審議。	遵照辦理。	--	--	---	---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簡報 P. 21 之空間發展構想圖至為重要，請確認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以下稱公所）是否認同該構想與空間分派；另高鐵特定區週邊之空間規劃，可參考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預為整合週邊屏東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運動休閒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等建設計畫之作法，藉以帶地方發展，擴大高鐵延伸之綜效。	遵照辦理。	請補充本案各項規劃構想是否已取得縣府支持。	1. 對本計畫所提之構想，初步已取得壯圍鄉公所與宜蘭縣政府之共識。詳會議記錄說明。 2. 有關配合高鐵延伸案訂定容積調配之相關建議，概念上結合宜蘭縣政府曾評估之容積銀行的概念推行，後續仍需研訂法規制度。相關建議已補充修訂於報告書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二) 建地供給部分，依簡報內容所示，公所希望增加可建築用地，惟宜蘭縣國土計畫指出壯圍鄉存在人口老化、青年外流問題，顯示可建築用地供給與需求之區位不同，如何透過相關政策或工具（似應為現在可採行之工具）將居住人口引導至建築用地，應為本案所關注。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本案新增農 4、城 2-1 與當地實際需求之區位關聯性，納入第 6 章敘明。	1. 已補充修訂農 4 與城 2-1 之構想。 2. 有關人口引導至建築用地受農發條例影響，就居住的供需評估仍有其矛盾衝突之處。相關內容補充於第八章第四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 承上，規劃團隊提出容積移轉（或稱容積調派）政策工具之運用，在土地使用管制系統轉軌至國土計畫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可否在鄉村地區適用、適用條件為何（如本案建議容積在壯圍鄉內、外移轉），應與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確認。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本案研擬容積調派機制之適法性，納入第 6 章敘明。	國內尚未訂有城鄉跨區容積調配之法規，除建議中央機關研議制定外，本案擬以土地清冊配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修訂地方自治規定方式執行容積調配機制。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四) 有關沙丘旅遊服務區空間規劃部分，日前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本會曾至立法院說明 2018 年揭幕、由蔡明亮導演規劃之沙丘展覽館 6 大主題館策展過程、相關建設經費來源等事宜，並提到地方青年對於該展覽館有諸多不同聲音。因此，建議後續相關規劃應多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	遵照辦理。	--	目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已重新委託營運團隊，據了解會朝向結合在地農漁產業、環境特色經營。	---	---	---
(五) 簡報 P.52 有關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非集中區）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部分，係考量現地棄養情形嚴重、無法繼續作養殖漁業使用，建議未來可透過申請轉作農	本案之另訂土管建議主要針對農漁產業六級化之微型經營設施，農舍與民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舍、民宿之使用，惟為避免助長土地炒作之情形，建議應訂定相關回饋機制。	宿之申請建議另循既有法規申請辦理，不包含於本案之另訂土管範圍之中。 另有關於是否訂定回饋機制，本案之出發點為提供產業六級化之土地活化機制，土地實質上仍為農業發展地區，並未變更為合法之建築用地，暫不考慮回饋機制之設定。					
(六) 本案可見規劃團隊與在地居民、部會單獨溝通過程，惟整體規劃過程未見跨部會協調會議之召開，致生本計畫不具指導性或涉入部會權責之疑慮，建議可評估規劃成果取得初步共識後，由營建署召開相關部會協調會議，以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推動順遂。	感謝建議，配合辦理。	--	--	---	---	---
(七) 有關農林漁牧普查結果仍引用民國99年資料，不合時宜；計畫內容之圖名、表名與實際圖表內容編排方式不同（如計畫書P.114、P.157）部分，應予調整、修正。	1. 目前已完成的農林漁牧普查最新版為104年(109年版仍進行中)，惟其中未公開以村里為統計層級之資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料，已於報告書中述明。 2. 有關圖表名稱已更新修正。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居住：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 4 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遵照辦理。	--	感謝委員提醒。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希冀透過鄉規能將一般居住需求及營農居住需求有效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及農 4，然現有農舍議題是全台面臨之問題，因此難以個別鄉規解決，而需回到主管機關農舍政策面檢討。	---	---	---
2. 因此，未來新增之居住使用(包含經營農業而產生之居住需求-農舍)應位於城鄉發展地區或農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處理「如何在空間規劃收納壯圍之居住需求」，減少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任意發展居住用途之建築物(包含農舍及違建)。	遵照辦理。	--	1. 感謝委員提醒，未來僅有在城鄉發展地區及農四可提供居住用途之建築。 2. 本計畫提出短期與中長期方案構想，短期構想將以既有建築作為農 4 及城 2-1 擴大範圍之劃設，未涉及新增建築用地。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3. 本會於期中審查會議及相關會議，已建議應將農舍濫建情形納入居住議題評估。宜蘭縣屬於農舍浮濫興建嚴重區域，歷年農舍稽查約有 80%~90%違規，亦即大多數農舍興建之真正用途「與農業經營無關」，係作為住宅、商店、旅館、廟宇、工廠等使用，該等用地需求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予以盤點並集中規劃。	遵照辦理。	--	1.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四節分析壯圍鄉農地非農用情形。其中以農舍問題最為嚴重。 2. 針對農舍開發情形已於本計畫加以盤點。詳第四章第五節住宅供給分析。 3. 農舍議題之根本仍在於農發條例對農村地區之衝擊。相關建議詳第八章第四節。	---	---	---
4. 本報告書對於居住用地需求之評估方式以及處理方式，並未就農舍議題予以處理，仍請團隊考量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精神，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將一般居住需求及營農居住需求，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及農 4，並限制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興建農舍。建議可參考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現行農變建的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針對農舍議題是否納入本案處理及回應處理方向，納入第 6、7 章敘明。	本計畫希冀透過鄉規能將一般居住需求及營農居住需求有效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及農 4，然現有農舍議題是全台面臨之問題，因此難以個別鄉規解決，而需回到主管機關農舍政策面檢討。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二) 產業： 1. 產業問題宜著重於各產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彙整各級農業部門對當地的發展構想，已處理各部門空間利用之競合。本會前於期中審查會議提出本會「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等中長程計畫，請團隊徵詢漁業署意見，惟報告書尚無該項資料。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相關資料蒐集情形，納入適當章節敘明。	經與營建署針對推動模式進行討論，建議與宜蘭縣政府確認共識為優先考量。	請將農業處之養殖漁業相關政策或計畫補充於第五章敘明。	遵照辦理，已於第五章第二節補充說明。	150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2. 本報告書對於養殖產業之振興方式，較無處理一級產業問題之解決方式，且與本會農業六級化之政策方向有若干差異，似著重閒置魚塭如何放寬土地管制限制，該措施是否能振興當地養殖產業，容有疑慮。本會認為產地直銷販賣、食農教育、養殖體驗等使用應循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程序，申請休閒農場，不應將綜合型設施單獨拆分出來；另擬新增「地方創生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是否符合目的事業法令等，皆應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並說明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	1. 國土計畫著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而產業相關政策應為各部門之權責。 2. 有關壯圍鄉養殖漁業之產業輔導振興規劃，可參閱相關計畫「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宜蘭活化廢棄魚塭、地方經濟創生計畫」，上述相關計畫針對產業發展有詳實的調查研究與規劃對策。為本計畫之產業發展對策之重點依據。 3. 依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得自訂土管或新增使用項目。然考慮其可行性與推動期程，與相關單位調整訂定農漁新創增值事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以休閒農業設施新增附條件容許使用的方式落實。 4. 有關本方案仍持續與宜蘭縣政府農業研商細部內容。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 空間發展構想：簡報 P.76 之「運輸帶動發展策略區」，大面積劃設類似未來發展地區的空間構想，但未有明確細部規劃，本會認有不安。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該構想之規劃理由及是否進行細部規劃。	有關空間發展構想中所提出的策略分區屬於抽象的空間發展定位的說明，界定該分區之屬性，以作為後續訂定成長管理構想、部門計畫之參考依據。	空間發展策略區應有明確範圍界定，以利成長管理計畫有所依循，請補充運輸帶動發展策略區之適用範圍。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第六章第二節。	178~179
(四)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本項分配內容顯有疑慮，需再作協調。例如農 4 擴大之使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	經宜蘭縣政府工作會議確認，已調整農 4 劃設構想。在短期構想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用許可機制，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而非農委會。		並做適度調整。	當中，僅劃設既有建築聚落範圍，不涉及新增建地及使用許可。			
八、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 簡報 P. 24 提及未開闢建地之情形包含鄉村區聚落環境惡劣、土地產權複雜等，為全國鄉村區均面臨之課題，相關課題目前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協助處理。	遵照辦理。	--	--	---	---	---
(二) 本案建議美城土圍周邊地區辦理農地社區土地重劃部分，本處原則支持，惟按現行規定，實施農地社區土地重劃地區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因美城土圍周邊地區農村再生計畫尚未核定，建議後續請縣府及社區協助進行計畫之提報及送審核定階段，並於本案報告書內敘明。另外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及壯圍鄉公所均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豐富經驗，建議受託單位可再予請益。	感謝建議，已納入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處、農業處）應辦及配合事項中。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三) 另依國土計畫目前規劃，未來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應位於農 4，因後續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土地檢討劃設為農 4，為相關機制銜接，建議後續評估前開農 4 劃設作業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作業得同步進行之可行性，以避免因重劃作業辦理過程有調整重劃範圍之必要，以致國土功能分區須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納入第 8 章建議事項敘明，作為後續機制設計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作業程序以往經驗大致需要約半年到一年時間，本次規劃先以評估全鄉居住空間需求與佈局，且本次建議範圍將不調整農四範圍，屬於未來發展區的建議範圍，待重劃等相關行政程序將完成後，透過通盤檢討方式再行調整分區，以達到委員所提避免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因重劃作業辦理過程而有調整重劃範圍之情況。			
九、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建設處：						
1. 報告書中提的資料多以 108 年甚至更久前的，已於期中報告要求修正，目前該部份仍未修改。	期中審查已逐項回應，若仍有疏漏或有較新資料，請提供納入修正。	請主動洽縣府確認未修正處及說明是否得配合修正。	經洽縣府建設處確認，已修正更新第三章第五節有關人口遷入、建物屋齡資料。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2. 本計畫由貴署與規劃單位簽約，有關第五章規劃課題及對策，於縣府會議中尚無決議。	配合辦理。	納入工作會議討論，並請團隊先行確認縣府政策方向。	配合辦理。已於 112.6.26 辦理會議，詳平台會議紀錄。	本案業依平台會議決議修正，同意確認。	---	---
3. 第六章壯圍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尚無辦理跨處正式討論會議。	配合辦理。	納入工作會議討論，並請團隊先行確認縣府政策方向。	配合辦理。已於 112.6.26 辦理會議，詳平台會議紀錄。	本案業依平台會議決議修正，同意確認。	---	---
4. 本計畫為營建署與規劃單位之示範案例，期做為宜蘭縣範例，有關第 5 章及第 6 章應積極與本府相關單位討論後議（以正開會函、議程及記錄），才能進行第 7 章壯圍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第 8 章規劃方式研析與建議...本案建議貴署待上述修訂後同意期末核定，不應本府跨局處會議尚未完成就同意核定。本府很重視本案規	配合辦理。	納入工作會議討論，並請團隊先行確認縣府政策方向。	配合辦理。已於 112.6.26 辦理會議，詳平台會議紀錄。	本案業依平台會議決議修正，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劃，以做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法定程序完備，更做未來其他鄉鎮鄉村規劃參考。						
(二) 文化局：						
1. 報告書 P. 99 文化景觀敏感區所列相關文化資產與現況未符，應請修正。壯圍鄉已指定之古蹟 2 處，除游氏家廟追遠堂外，新增壯圍二戰時期海岸軍事防禦陣地群 1 處。已公告之歷史建築 2 處，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另鄉內 3 處遺址均為疑似遺址，非指定之考古遺址。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P. 91 表 46「疑似考古遺址」，若尚未經文資法核定者，應非環境敏感地區，請再確認。	經查本計畫範圍並未有已登錄或列冊的考古遺址，有關疑似考古遺址部分已修正及補充說明目前尚未屬於環境敏感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2. 有關報告書部分，建議增列文化資產篇幅，並說明在本次計畫中有無相關規劃。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是否參採。	1. 詳報告書第三章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第二節社會及經濟分析-五、景觀(文化資產)之內容。 2. 本次並未針對已登錄之文化資產進行規劃，針對竹圍作為重要人文地景結合環境敏感地區提出保存對策。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三) 工商旅遊處：						
1. 有關壯圍鄉自行車道部分，本處今(112)年度辦理宜蘭河左岸自行車道立體交叉穿越中央橋及溪北環線成型標線劃設計畫。	感謝提供資訊，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2. 餘期末報告書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	---	---
(四) 水利資源處：						
1. 期末報告書部分： (1)P. 27 及 P. 186，有關“公告”一詞協請	遵照辦理，已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修正為公布。						
(2)P. 27, 圖 12 十三股排水時間誤繕, 壯東第一大排系請修正為壯東一大排。	遵照辦理, 已修正。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3)P. 107, 表 48 宜蘭縣氣溫及降雨資料表統計內容請更新至 111 年。	遵照辦理, 已更新宜蘭觀測站欄位資料, 另全縣平均欄位係依中央氣象局每 10 年更新一次之氣候統計資料, 其最新一期統計至 2020 年。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2. 法定計畫書: (1)P. 3,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公告實施, 請確認圖 2 及圖 3 版本內容並修正資料來源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2)P. 16, 同期末報告書部分第 1 點意見。	遵照辦理, 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3)P. 98, 表 46 宜蘭縣氣溫及降雨資料表統計內容, 同期末報告書第 3 點意見。	遵照辦理, 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4)P. 178, 有關課題 3.2 社區污水處理改善設施之推動內容, 目前搭排水部分, 相關生活雜排水之排放已要求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敬悉, 已更新修正於該課題現況說明。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5)P. 201, 工務處部分請修正為水利資源處, 水利會部分請修正為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並請再次確認相關計畫之主辦機關。	遵照辦理, 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 同意確認。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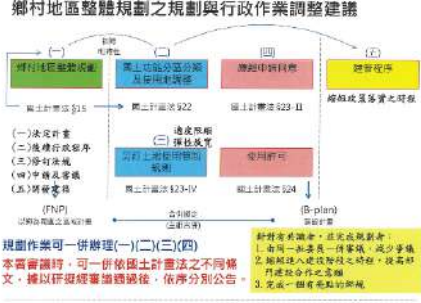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6)P. 208 及 P. 209，有關表 93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列表： A. 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請修正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B. 水圳及大排等水利設施景觀改善部分，因水利單位僅辦理相關水利設施改善工作，爰請刪除“景觀”文字或改以水環境改善為宜。 C. 農田水利會請修正為農田水利署。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P. 232 縣府漁發所名稱未修正，且漁發所非中央機關	感謝指正，已修正誤植。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五) 社會處：						
1. P. 168 有關大福社區活動中心，因公所考量經費，無法依原計畫進度完工，已確定將採取分期開發方式興建，因此建議改為「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層樓，後續視經費編列情形，逐步完成第二及第三層樓」。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六) 農業處：						
1. 有關順和、五間農四擴大建議，劃設原則中有附帶之需回饋變更用地面積之 10% 作為綠地及公共空間使用，本處認同透過公共設施檢討來規劃農四範圍，目前縣轄休閒農業區、鄉村區等都不若都市計畫區有整體性規劃，透過相關回饋機制來補足區域公共設施，對於區域發展是有其正面性及合理性。	敬悉，感謝建議。	--	--	---	---	---
2. 表 89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短期優先調整方案評估原則之劃設原則內容，因民眾會爭取自身權益挑戰原則，故除居住人口成長評估外，尚需要有其他客觀數據來支持劃設原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聚集範圍之定義及	1. 有關功能分區之劃設，就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請針對聚集範圍之定義及測量基準，納入 P. 197 表 90 及對應章節敘明。	遵照辦理，已更新表 91 內容。	190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則，如以相距 8 公尺作為聚集範圍，8 公尺如何定義及測量基準等，以符合公平合理。		測量基準，納入 P.197 表 90 及對應章節敘明。	2. 經 112.6.26 平台會議共識，短期方案以既有聚集之建地做為劃設範圍，未有新增建地之情形。 3. 中長期轉型方案則做為參考，評估原則可視未來發展情形加以調整。			
3. 表 93 中提及農漁新創加值事業區的經營計畫要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於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範圍內使用，對公部門而言，農漁創生設施可能會有不確定要由哪個單位負責審查的情形，另原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設施項目與創生設施恐有衝突。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增使用項目的作法恐涉及複雜跨部會協商。經平台會議及工作會議討論，建議採取修訂休閒農業設施，以新增附條件容許使用的內容來執行。相關細節尚須與農業處進一步研商。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七)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 P.23 表 8 所列「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為預告修正時之名稱，正式公告之名稱為「蘭陽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且類型為「禁漁區」並非「保護礁區」。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2. P.36 表 13 所列改善工程，新增如下： (1)111 年：壯圍養殖區大富排水支流抽水站上游段改善工程 420 萬、壯圍養殖區大富排水支流抽水站下游段改善工程 215 萬。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2)112 年：壯圍養殖區壯濱路六段西側排水改善工程 618 萬。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3. 更新 P. 60 之放養量資料如下：魚塭面積：124.59 公頃；養殖中面積：41.14 公頃；休養或廢棄池：57.90 公頃。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4. P. 63 表列 108 年放養資料，請更新至 111 年。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5. 另本縣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皆係依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辦理，查案內欲以「附條件容許使用」方式進行管制，新增設施含有部分休閒農業設施，恐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倘欲執行前開辦法，建議研析適法性。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計畫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計畫，得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當相關辦法產生競合，得於後續行政程序當中修訂法規以落實政策。	請具體說明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第 7 章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第七章第二節。	217~218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擴大農 4 及城 2-1 共增加 24.8 公頃，超過原有鄉村區 (39.5 公頃) 一半以上，即使扣除原有建地仍增加約 10 公頃，已接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建議再核實檢視發展需求，或評估分為短、中、長期規劃方案。另建議補充聚落擴大範圍之空間發展指導策略。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	本案調整為短期先將臨近鄉村區之現有建物納管合併為農四。長期則需整體考量公共設施分布等因素，再評估是否納入農 4 或城 2-1。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二) 法定計畫 P. 185，農 4 及城 2-1 擴大範圍劃設原則中 Type C 為不是建地已有建物者，建議可再審慎評估。其中建物認定時間點為 105 年 5 月以前、相距 50 公尺等指標，易誤解為類似原民農 4 劃設，考量國土計畫法之前的建物可納入農 4 僅適用於原民地區，不宜放寬至一般地區，建議仍應強調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	目前已修改農 4 及城 2-1 擴大範圍劃設原則，目前已無 TYPEA、B、C 等分類原則，詳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第 2-3 小節劃設原則。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違規建物應先依法裁罰，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者其回饋負擔亦不應有較寬鬆之差別待遇。						
(三) 容積移轉構想建議如下： 1. 簡報 P. 42 容積移轉構想流程，建議應設計更具體之操作機制，不需要每案都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	已調整容積調配制度說明，移出區位之申請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議。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係屬意見聽取無審議性質，請修正第 6 章說明。	遵照辦理，參酌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程序，容積調配制度移出區位之申請案由宜蘭縣建設處受理申請並辦理相關事宜。內容已修正於第六章第三節。	197~200
2. 容積移轉以都市計畫區為接受基地，除本案必須設計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之操作機制外，尚需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修改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	國內尚未訂有城鄉跨區容積調配之法規，除建議中央機關研議制定外，本案擬以土地清冊配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修訂地方自治規定方式執行容積調配機制。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3. 考量壯圍都計區因發展強度低且剩餘容積有限，建議可評估將本案規劃擴大農 4 及城 2-1 範圍亦可納入接受基地，可將零散分佈之甲建容積逐漸收納至既有聚落週邊，以符合集約發展精神。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6 章說明。	建議首先實施宜蘭縣容積銀行制度，並以壯圍鄉竹圍保存為優先實施對象，都市計畫區為優先移入區位。俟制度運作成熟後，由宜蘭縣政府評估是否將移入區位擴大至本案所提農四擴大範圍及城二之一國土功能分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四) 簡報 P. 55 新增使用項目「農漁創生設施」部分，考量以往部分主管機關建議新增使用項目曾有難以具體界定使用細目、與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新增容	新增使用項目的作法恐涉及複雜跨部會協商。經平台會議及工作會議討論，建議採取修訂休閒農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現有項目易混淆等困擾，建議宜明確定義使用細目內容，如與現有使用類似者儘量整併至現有使用項目，以避免執行疑義。		許使用項目之定義及適法性。	業設施，以新增附條件容許使用的內容來執行。相關細節尚須與農業處進一步研商。			
(五) 由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僅適用於農業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類型之聚落擴大仍缺乏適合之整體開發工具及政府資源揖注。為因應未來各鄉村地區為提升生活品質、補充公共設施、因應居住需求等之聚落規劃及整體開發需求，建議宜評估設計可適用於城鄉類型聚落擴大之整體開發工具與經費來源。	遵照辦理。	請評估納入第8章建議事項，作為後續機制設計參考。	1. 本計畫建議美城土圍聚落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屬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聚落區，符合目前法規限制。 2. 沿海舊聚落評估人口及發展趨勢，尚無聚落擴大之需求，因此建議應以改善聚落環境、活化老屋作為改善對策。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十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書面意見）						
(一) 期末階段之工作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業務單位查核。	配合辦理。	--	--	---	---	---
(二) 法定計畫書應以具體可行者為主要範疇，屬下列情形者請於技術報告呈現即可，無須納入法定計畫。 1. 仍待協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單位）無配合意願。 2.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者。 3. 與執行計畫無關之分析內容。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法定計畫書修正。	已參照委員意見於112.6.26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平台會議研商納入法定計畫之內容。詳修正法定計畫書。	針對公共設施議題仍待協商，無須納入法定計畫，請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公共設施議題仍待協商部分，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中。	---
(三) 針對法定計畫書（初稿版）「第九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 強化各項目與計畫中其他章節內容之關聯性，以瞭解各項目完成後，可對壯圍鄉帶來何種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法定計畫書修正。	同上	請就實質效益部分具體回應，納入法定計畫書修正。	遵照辦理，將依第8次工作會議結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中修正。	
2. 以短、中、長期落實之可能性，增訂「實施期程」，俾利相關單位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內容執行（短期（114.4.30）、中期（119.4.30））。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法定計畫書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將後續實施計畫區分為短、中、長期之期程。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及法定計畫書第八章。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3. 「主管機關」之欄位名稱請修正為「主辦機關」。	遵照辦理，已更新修正。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四）為發揮本委辦案之示範效果，針對屬「短期」之工作項目，請依下圖之建議方式，重點式歸納總結報告書及法定計畫書之內容。其中屬依本法第 22 條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依本法相關法規規定協助完成可供審議核定之法定文件，俾併同「法定計畫書」送審，儘速落實本案期望可具體協助壯圍鄉之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或公共設施之目標。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請具體回應，納入第 7 章及法定計畫書修正。	已參照委員意見於 112.6.26 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平台會議研商納入法定計畫之內容。詳修訂法定計畫書。	針對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議題者，請納入法定計畫書修正，其餘議題(如公共設施)，無須納入法定計畫書。	遵照辦理，將依第 8 次工作會議結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之後續推動建議事項」中修正。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十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有關本案履約期程部分，受託單位前於契約規定期限（111 年 11 月 5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至本署（本署 111 年 11 月 4 日收文）。就本案重點議題（居住、養殖產業、公共設施）研析內容，經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請受託單位於 112 年 3 月底前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受託單位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到署，符合契約規定及本署要求，爰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敬悉。	--	--	---	---	---
（二）至本次受託單位檢送之期末報告書及法定計畫書初稿內容，查核意見如下，請受託單位併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修正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逐項確實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	--	--	---	---	---
1. 期末報告書部分： （1）P. 189~P. 190 有關本案經依照生活圈人口發展趨勢，推估民國 125 年美城功勞生活圈、壯圍市街生活圈、美福生活圈居住需求面積約需 9.07 公頃，前開居住需求面積總量與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發展總量之關聯，以及與本案後續建議檢討計劃設農 4、城 2-1 之區位、劃設面積等關聯性（順和社區十三股鄉村區未位於前開 3 個生活圈），請再予補充論述。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1. 有關人口趨勢與居住需求之推估在全國少子化現象且全縣人口呈現負成長的情況下，以人口推估需求的規劃方法有其限制。上述規劃方法上的問題反映於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2. 經平台會議共識，就農 4 與城 2-1 擴大，採取以既有建築物為範圍的短期方案，不涉及新增建地。 3. 有關農 4 劃設與城 2-1 之探	本案所提居住需求面積總量，未說明與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新增住商用地發展總量之關聯性，亦未說明與農 4、城 2-1 之區位、劃設面積等關聯性，仍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1. 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成長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考量，有別於以鄉鎮層級規劃之評估因此，需考量地區發展趨勢與實際人口移動情形。相關論述補充說明於第六章第三節。 2. 本計畫以地區發展趨勢、人口與聚落發展交叉分析等評估結果，以生活	180~182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討，及面積修訂補充修訂於報告書		園作為成長需求推估範圍，整合人口及聚落分析結果指認重點聚落。詳第六章第三節聚落發展定位之相關內容。 3. 本案後續建議檢討劃設忠孝村順和社區、美城國五週邊五間地區兩處聚落規劃為農4，其劃設原則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通案性原則辦理，經工作會議討論以既有建地群聚為調整範圍，個別劃設面積為既有建地面積之總和，並未新增任何建地，也無法滿足目前所估算之建地基本需求。本計畫方案以尊重宜蘭縣政府主辦單位意見之結論。	
(2)P. 191 有關美城村土圍周邊地區建議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請再綜整補充本案規劃過程收集之地方推動意願，以強化論述後續推動可行性。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6章敘明。	美城村目前正執行農村再生第四階段，有潛力成為農村再生社區。並於本案訪談與在地青年工作坊中，期望美城村土圍週邊地區應提供北壯圍商業服務、地區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如大眾運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輸站點)、北莊園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區域。第六章第三節。			
(3)P. 196 本案經評估建議將忠孝村順和社區十三股鄉村區以及美城村國五周邊地區檢討劃設為農 4 及城 2-1，並建議考量公平性建立回饋條件，例如回饋變更用地面積之 10%作為綠地及公共空間使用，惟第 7 章未有對應之具體建議措施，請再評估於第 7 章補充相關具體建議，或修正本頁論述。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謝謝指正。本部分考量鄉村區域公共設施普遍不足，為使土地利用更貼合地區生活需求，故研擬中長期轉型方案，附帶需回饋項目，本次補充相關建議。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4)P. 210 有關地區性公共設施推動構想，先行盤點古亭社區公有地區位，請再補充前開區位之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以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編）定情形，以評估為因應相關單位設置不老學校、第 2 行政中心需求，有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	遵照辦理。經盤點，該處尚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詳第六章第三節第 4-1 小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	---
(5)P. 214~P. 217 本案建議透過容積調配機制保存低地生態人文地景部分 A. 針對本案建議 2 類移出區位，請補充標註於 P. 217 空間發展構想圖。又第 2 類「農村景觀生態人文保護區」所指為何，與本報告前面各章節所提及之相關區域是否重複，就類此經本案規劃創立之相關區域名稱，建議統一並應前後檢視對應，避免過多專區名稱造成混淆。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農村景觀生態人文保護區」是為誤植，已統一修正為「低地生態人文地景保存策略區」。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B. 本案移出區位所評估之容積率，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參考本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因 2 者略有差異，請再補充說明，以先行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後，始討論如何調配。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考量竹園所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容積率與現行宜蘭縣甲種建築用地容積率之差額進行評估，第一類移出區可調配總量約 8.6 公頃樓地板面積，第二類約 8.7 公頃。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C. P. 215 針對容積調配申請同意後建議將相關資訊納入「地籍系統」1 節，依現行政策方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關資訊將由本署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統一控管，相關論述請修正。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已修正相關論述。容積調配申請同意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作為註記。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6)P. 219~P. 221 本案建議新增「農漁創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就該類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法令依據，應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令為主要論述基礎，而非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又建議補充該設施之內涵或範例，以及限制基地規模之論述理由，作為後續宜蘭縣政府有關單位認定之參考並據以對外說明；此外，該類設施若屬農業設施範疇且已有明確規範區位（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仍須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建議再予評估。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1. 考量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涉及複雜跨單位協商，調整以修訂休閒農業設施內容，以附條件容許使用的方式處理。在平台會議中，建設處與農業處決議應與農業處企輔科再度研商。 2. 農業處關心國土計畫與既有農業用地相關管理辦法產生競合之問題，建議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為參考標準，在容許六級化使用的許可下，仍維持各項農業設施不得超過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之上限。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7)P. 223 針對社會福利設施建議遮雨棚等半戶外設施得不計入容積，並以建蔽率 70%為上限，請補充建蔽率設定 70%之理由，又前述構想有無與建築管理規定競合，請再補充。	已更新修正如第七章第二節第 2 小節。	未依審查意見回應，請補充。	1. 社區活動中心做為公益使用，應促進空間使用品質及效益，因此建議其遮雨棚設施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核可不受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上限限制，且實際核可免計之面積將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條件決定，非放寬建蔽率至 70%。 2. 考量設置遮雨棚仍應同時兼顧基地整體安全性及通風日照條件，且為避免造成與其他建管法規競合情形（如退縮、消防等），故建議不宜超過宜蘭縣現行所有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上限之最大值，即 70%。 3. 依照壯圍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基地目前的建蔽率，有 9 處無法設置本案建議之 150m ² 大小遮雨棚；但經試算，若在建蔽率 70%的情況下，則只剩新南、美福與壯五 3 處（前 2 處已與廟宇共構滿足、壯五則位於都計區），故評估 70%為適當值。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8)P. 225 有關本案竹圍係擬透過容積移轉或容積調配機制予以保存，相關名詞請再檢視確認；又該機制目前僅有初步推動構想，建議再補充具體操作內容，並確認宜蘭縣政府推動方向後，再予納入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並納入第 6 章敘明。	1. 統一名詞為「容積調配」機制。 2. 依 112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工作會議結論，本案所擬竹圍保存容積調配機制暫不納入法定計畫書。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審查意見	第一次回應	國土署 查核意見	第二次回應	國土署 第二次查核意見	本次回應	頁碼
(9)其他： A. 報告書有部分表格格式或文字缺漏部分 (例如 P. 153 表 78、P. 154 表 79、P. 219 「……本案建議透過自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新訂。」)，請整體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已更新 修正。	已回應，同 意確認。	--	---	---	---
B. P. 284 有關期中報告書查核意見回應表， 因本次已於期末報告書階段，相關回應 內容應具體明確說明係屬受託單位建 議，或已洽縣府、有關單位取得共識， 避免出現「待確認方向」、「後續再研 析」等文字，以利縣府接續推動法定程 序。另 2 修頁碼與本報告書內容無法對 應，請修正。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 並修正。	1. 期中報告書意見回應表經 112 年 1 月 12 日與營建署第 7 次工 作會議整理後，已併入期末報告 書相關項目辦理。本次已依實際 修訂與溝通情形修正回應，已修 正「待確認、後續研析」文字。 2. 已與壯圍鄉公所、宜蘭縣政府 辦理平台會議，針對法定計畫書 (初稿)內容初步共識。	已回應，同意確認。	---	---
2. 法定計畫書(初稿)部分：考量該法定計畫 書後續將做為宜蘭縣政府據以辦理之依據， 第 4、5 章基本資料蒐集、課題盤點等內容應 再予精簡擇要說明，第 7、8、9 章成長管理 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應辦 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章節內容應更為明確，例 如公共設施區位應明確指認、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應接續訂定宜蘭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 文並納入應辦事項…等，且尚未有具體內容 或共識之事項(例如容積調配)建議暫不予 納入法定計畫書內。	遵照辦理。	請具體回應 並納入法定 計畫書修 正。	1. 已調修法定計畫書內容，將之 精要呈現。 2. 已與壯圍鄉公所、宜蘭縣政府 案理平台會議，針對法定計畫書 (初稿)內容初步共識。	針對涉及條指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之議題者，請納 入法定計畫書修正， 其餘議題(如公共設 施)，無須納入法定計 畫書。	遵照辦理，將依第 8 次工作會議結 論，於「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法定計畫 書之後續推動建議 事項」中修正。	---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合作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城市說話數位工作室

審查委員

吳勁毅、張容瑛、黃書偉、黃偉茹、戴秀雄（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規劃團隊

計畫主持人：陳育貞、吳亭樺

協同主持人：陳定唐

工作成員：陳懿欣、李慈穎、吳若瑩、黃乙軒（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人員）
蔡岳霖、劉長青（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人員）
謝維展（城市說話數位工作室人員）

顧問與專家諮詢

蔡聰琪（顧問召集人）、曾梓峰、阮忠信、陳永松

特別感謝

本案例中所有訪談／諮詢／工作坊／會議參與者，不吝分享珍貴建言及悉心協助。
何錦田、李錦錫、吳春芳、朱祈福、何漢長、陳榮華、莊朝明、陳振輝、林俊賢、
廖誌汶、李明雄、張秀魁、林福來、劉坤科、徐秀惠、王武德、陳碧源、林牧村、
黃姿綺、許巧汶、陳韋臻、林柔成、楊忻妍、謝政佐、王志豪、游育婷、黃勁凱、
蔡青樺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37號

電話：03-935-9771

傳真：03-935-9016

email: urban.intertidal37@gmail.com